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87 期



4286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及(二)委員簡東明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四)「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五)「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六)「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七)「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八)「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條例」、(九)「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組織條例」、(十一)「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組織條例」、(十二)「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及(十三)「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條例」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條例」及(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案……（ 1 ～ 54 ）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國產業創新政策如何運用台灣經濟強項形成戰略以掌握未來十年全球商機」公聽會……（ 55 ～ 80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104 年 11 月 9 日、104 年 11 月 12 日為一次會）……（ 81 ～190 ）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04 年 11 月 9 日、104 年 11 月 12 日為一次會）……（ 191 ～21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委員陳碧涵等 28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29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案（104 年 11 月 9 日、104 年 11 月 11 日、104 年 11 月 12 日為一次會）……（ 219 ～330 ）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05 年度教育部主管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104 年 11 月 9 日、104 年 11 月 11 日、104 年 11 月 12 日為一次會）……（ 331 ～368 ）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05 年度行政院主管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二、邀請科技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等相關單位就「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11 月 9 日、104 年 11 月 11 日、104 年 11 月 12 日為一次會）……（ 369 ～4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1 ～407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及(二)委員簡東明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草案」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四)「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五)「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六)「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七)「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八)「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條例」、(九)「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組織條例」、(十一)「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組織條例」、(十二)「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及(十三)「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條例」案。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條例」及(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案。

主席：本日議程採分別報告、綜合詢答、逐案處理方式進行。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

首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

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立法旨趣。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審查行政院函

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及廢止「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慶中今天應邀列席，向各位委員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會業務的支持，使得客家事務可以順利推動，慶中在此表達由衷的感謝，謹向各位委員報告如下：

壹、審查「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

一、前言

客家委員會於 90 年 6 月 14 日成立，並於 93 年 3 月設置「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於客家族群主要分布的高屏及桃竹苗地區，籌建南北兩個深具特色的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101 年 1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籌備處改制為「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四級機構。南（六堆）北（苗栗）兩個園區，陸續於 100 年 10 月及 101 年 5 月正式開園營運。

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營運現況

六堆園區位於屏東縣內埔鄉，占地 30 公頃，以展現客庄平原生態及常民生活體驗為主軸，具文化傳習及生態教育功能，設有傘架建築區及田園地景區，並規劃聽間、菸樓、兒童探索空間等。

苗栗園區位於苗栗縣銅鑼鄉，占地 11.2 公頃，定位為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之研究及交流中心，兼具典藏、研究、展示、產業推廣及觀光旅遊功能，設有五大主題展覽館、圖書資料中心及多媒體影音劇場等。開園迄今兩園區已累積 750 萬參觀人次（苗栗園區 385 萬人次；六堆園區 365 萬人次）。

南北兩園區營運至今，為因應園區不同角色定位，必須規劃不同內容的業務與活動，透過南北園區，將客家語言、文化、產業等與周邊區域連結；並推動區域資源整合發展，建立客庄社區關係，辦理生態環境教育，與各地客家文化館舍共同活化及聯營方式，形成區域資源共享及雙贏效益；並推展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交流，逐步實現台灣成為世界「客家新都」目標。

三、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說明

本會組織法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為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發展客家文化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

以下就有關組織法草案主要內容向委員說明如下：

第　一　條　　明訂本中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客家委員會為發展客家文化及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業務，特設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辦理客家文化政策推行等相關業務。

第　二　條　　明訂本中心之權限職掌

針對客發中心之權限職掌制定原則性規範，包括中心所轄園區之興建、營運及管理，客家文化學術研發及專業人才之培訓，與園區相關之區域性整合發展，客家文物之典藏、保存及維護等有關客家文化發展事項。

第　三　條　　明訂本中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　四　條　　明訂本中心各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

依照基準法相關規定，編列三級機構人員官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俾相關業務之推行。

四、由四級機構調升為三級機構之必要性

客發中心轄下兩園區開園迄今僅 3 至 4 年，園區除致力於客家文化與產業之研究、保存、展示與推廣，並透過多元豐富的展演、文資典藏之應用及宣傳行銷方式，持續推廣客家文化，積極打造園區成為適合全家及親子共遊的場域及客家多元文化之展示平臺，並以園區為軸心，與在地連結，整合串聯客庄觀光資源與特色產業，共同行銷客家，帶動區域發展。

惟南北園區占地幅員遼闊，且皆非人口密集之都市，籌辦各項業務常需南北跨縣市奔波，距離遙遠且交通不便。以客發中心目前編制員額 50 人經營此二大園區，相較於國內各大文化及博物館舍大部分為三級機構且以一中心為營運主體，客發中心遠超過目前四級機構之業務與空間距離之負荷，導致職員流動率高，不免有難於留任人才之虞。在國內眾多文化館舍及教育博物館多元與營運競爭激烈環境下，為能使兩園區除了扮演文化傳承角色之外並能永續經營，本會必當投入更多創新的經營亮點，才能達到更佳的營運績效。

現行三級文教機構如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制 64 人）、國立台灣美術館（編制 65 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制 71 人），均位於交通便利之地，其機關首長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目前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負責南、北兩座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業務，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未來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可能成立作業基金，有必要調升為三級機構，編制員額仍維持現行 50 人、主任仍為現行十二職等，另需具獨立預算與財務營運規劃，並健全人事室與主計室之架構以利兩園區永續發展。

貳、廢止「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

配合組織改造作業，客家委員會組織法業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已無適用之必要，應配合辦理廢止，俾完備法制作業，本案經提 101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第 3288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

參、結語

本會自成立以來，因為有　大院委員的支持，才能致力於客家文化業務的推動。未來本會仍將賡續推動創新的客家政策，吸引年輕族群進入客庄、認識客家、傳承客家。同時，也將以園區為核心，發展客家學術研究及擔負起文化傳承之使命，並與地方資源串聯，帶動客庄與地方經濟發展，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行銷客家，使客家文化呈現多元新風貌。

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本法案，「承蒙大家」、「恁仔細」、「勞力」！

謝謝大家！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感謝貴委員會召開本次聯席會議，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江義受邀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法草案、大院委員提案及上開條例廢止案等案件進行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本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沿革

本會所擬設置三級機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原文中心），現為本會所屬三級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其組織沿革如下：

(一)69 年 3 月，臺灣省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規劃並定名「山地文化村」。

(二)75 年 7 月，臺灣省政府設立「臺灣山地文化園區」隸屬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三)83 年 8 月，更名為「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處」

(四)86 年 7 月，更名為「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管理局」改隸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五)88 年 7 月，更名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文管局），並改隸本會至今。

貳、原文中心之組織設置原則

一、尊重文化差異及保障原住民族文化

本會推動組織改造，著重於資源整合，俾藉以提升行政效能。經本會全盤檢視整體業務，進行功能上之整合、員額上之控管後，爰按 103 年 1 月 14 日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附帶決議，秉持「資源整合、提升行政效能」之組改精神，以「尊重文化差異及保障原住民族文化」為核心發展價值，設置原文中心為本會所屬三級機構。

二、明確組織定位，合理配置員額

文管局目前以文化園區營運管理與遊客服務為主要業務，未來改制為原文中心後，將肩負本會實際執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之研究保存、典藏、維護、教育推廣與傳承、執行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業務之專責機構角色，業務具多重面向特性，亟需充足專業人力。因此，本次組織改造應正視組織特性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給予合理之組織規模、預算及人員編制。

參、本法草案內容。

本會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權限及職掌劃出，以設置原文中心，爰依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本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原文中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二、原文中心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三、原文中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四、原文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四條）

肆、大院委員簡東明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一案之回應意見

大院委員簡東明、孔文吉、鄭天財、廖國棟等 24 人，另提案「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草案

」，積極協助本會推動組織改造作業，本會至為感謝。惟上開文化園區組織法與本法草案有 3 點不同，茲說明本會意見如下：

一、機構名稱：大院簡委員等 24 人所擬具之機構名稱與各部會所屬三級機構名稱之慣例未盡相同，建議仍採行政院提案版本。

二、業務職掌：委員提案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業已明定本會教育文化處、綜合規劃處之職責範圍，似不宜再重複規定，以明權責，爰建議採用行政院提案版本。

三、首長任用：委員提案第三條提高首長職等一節，因牽涉行政院所屬三級機構首長官職等整體規劃事項，宜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惟原文中心業務之性質除文化發展研究面向外，尚涉公權力之行使，建議仍以常任文官擔任首長為宜。

伍、廢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本會組織法業於 103 年 3 月 26 日開始施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所定各項業務職掌均已移轉本會，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惠請大院廢止上開條例。

陸、未來展望

依行政院 104 年 9 月 17 日第 3466 次院會會議決議，原文中心設綜合規劃組、展示表演組、教育推廣組等 3 個業務單位，以及人事室、主計室等 2 個輔助單位。

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0 年 7 月 11 日率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至文管局進行組織員額實地評鑑後，即發現「該局主管業務除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營運管理與遊客服務外，另包含原住民族文化研究、文化資產數位典藏、全國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活化計畫、扶植民間樂舞團隊計畫等業務，工作範圍已擴及全國原住民族文化相關業務。」

報告指出現行編制員額僅 20 人，其執行人力確實不足。然行政院為配合前述評鑑報告僅增加核定 3 名員額，冀期全面落實業務執行仍有未臻完善之處。

本次組織法之制定案，除為解決上述人力不足之窘境，亦期原文中心能在未來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典藏以及建構國際南島民族文化發展重鎮等新增業務，發揮全國唯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構之有形、無形的功能。

柒、結語

臺灣原住民族目前約有 54 萬 3,000 人，共有 16 個民族、42 種方言別，各族宗教信仰、歲時祭儀、語言及文化等有形或無形文化，具高度重要性與獨特性，誠屬全世界人類重要之文化資產。因此，臺灣作為南島民族之原鄉，自應盡全力打造南島民族學術研究重鎮。換句話說，臺灣豐富、多元之原住民族文化是我國獻給世界之珍貴禮物，值得我國更加地重視與保存。

本會期盼本法草案通過後，能給予原文中心合理組織規模與員額，俾能賡續擘劃保存與推展原住民族文化，提升原住民族文化權，彰顯主體性與獨特性，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揭櫫精神，保障與扶植原住民族文化。敬請　各位委員鼎力支持。

主席：請內政部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榮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

政院函請廢止本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 13 個組織法律，及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部前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8 個組織法律，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函送大院審議，除「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目前已完成大院一讀會程序，待二讀及三讀尚未完成立法外，「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等 5 個機關（構）組織法，業經大院於 102 年 8 月 6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2 年 8 月 21 日公布。

其中「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於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與其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於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則於 104 年 1 月 2 日施行。除「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及「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屬於組織法律修正外，其餘「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與其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屬新訂定組織法律（法規），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建請大院審議廢止下列組織法律：

壹、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條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部分

「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法」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業經總統於 102 年 8 月 21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61 號令公布，行政院於 102 年 8 月 29 日以授研綜字第 1022260799 號令定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廢止「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條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2 個組織法律。

貳、廢止「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及所屬機關等 13 個組織法律部分

一、本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構）新組織法規訂定施行部分：

「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業經總統於 102 年 8 月 21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56161 號令公布，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以院授研綜字第 1022260895 號令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配合上開本部警政署組織法施行，本部組織調整規劃，將警政署所屬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森林暨自然保育與環境保護等任務編組警察隊及高屏溪流域專責警力整併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各港務警察局更名為港務警察總隊，警察電訊所更名為警察通訊所，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更名為民防指揮管制所，其餘機關維持不變，其相關組織法規「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規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規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規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規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組織準則」、「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組織規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規程」、「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組織規程」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規程」等 8 個組織規程、2 個組織準則，經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24 日以院授研字第 1022261147 號函核定，並經本部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43 號令訂定發布，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二、本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原組織法律廢止部分：

因應上開本部警政署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已於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規定，廢止「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條例」等 11 個組織條例及 2 個組織通則。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稍後本席有些與客委會有關的選區事務就教於主委。首先請主委說明一下此次審查「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及廢除「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之立場。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客家委員會客家發展中心在籌備時原訂為四級機關，為了平衡性，並顧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文中心為三級機關起見，故藉此次修正，將四級機關改為三級機關，且將組織法草案稍做文字上的潤飾，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人員編制後，送大院審查。

謝委員國樑：一直以來，基隆都在努力想成立客家文化紀念館，但過去不論是在取地或實際執行的過程中都遇到一些問題，以致進度上不夠順利。請問主委有參與這件事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如果希望本會能對客家文化會館給予支持補助，就必須符合相關規定，譬如要取得五年以上的土地同意書，如果能滿足此一條件，經申請補助後，其館舍需公開使用。

謝委員國樑：過去基隆有一位主委，人非常好，不過他年紀比較大了，約莫七、八十歲，因此在推動行政事務時讓人覺得不是很嫻熟。但他對基隆客家文化保存、客家語言教育均不宜餘力，我希望藉著這次討論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之際，也能對基隆推動客家文化事務盡一份心力，故特此提出請教，期望主委能對該案有所了解。我知道有些事情推行起來進度不可能非常快，但這件事也確實慢了很多，所以希望主委能給予協助。

劉主任委員慶中：好的。

謝委員國樑：如果需要做進一步了解的話，到時候我再……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與劉主任委員接觸過，也參加過他們所辦理的義民祭活動。

謝委員國樑：你了解他的狀況？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會請輔導團前往輔導、撰寫計畫。

謝委員國樑：他人挺不錯的，對這件事很有想法，但行政效率似乎並非他的專長，以致於旁人看得

有些乾著急，讓基隆的客家文化館無法孕育而生。這件事請主委務必給予協助。

請問陳副署長上任多久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嘉昌：主席、各位委員。三個月。

謝委員國樑：在此先恭喜你了。對於今天所審查的組織廢止案，副署長有何看法？

陳副署長嘉昌：由於 103 年 1 月 1 日已經進行組改，且中央業已頒行與警政署相關的新組織法規，故現有法規應予廢止，無存在之必要。

謝委員國樑：所以這是一個既有且該推動的行政程序？

陳副署長嘉昌：是。

謝委員國樑：這兩天新聞報導彭婉如命案進度，副署長個人對此有無任何了解？因為媒體好像知道的比我們多。當然，偵查不公開是為了避免敏感及不當的訊息外流，但該案無關政治對立，在社會大眾渴望了解案情真相的前提下，副署長可否就此簡單地向本委員會說明一下？

陳副署長嘉昌：彭婉如命案是一個很大的案子，雖然發生這麼久了，但我們還是很想破案。最近刑事局根據相關資料……

謝委員國樑：聽說有採到指紋？

陳副署長嘉昌：對，但關鍵點需要再多一點才能確認。說起這個案子，我要謝謝謝委員……

謝委員國樑：你當年有參與調查嗎？

陳副署長嘉昌：不是，我要說的是，在謝委員的支持下，擴大 DNA 採樣條例通過了，也因為該條例的通過，讓母體可以變多一點……

謝委員國樑：所以當時有採到這枚指紋？

陳副署長嘉昌：對。

謝委員國樑：我記得當初討論時，有很多委員並不是很贊成，但承蒙大家支持，這個案子最後通過了。我現在想請教的是，這枚指紋是怎麼被採到的？

陳副署長嘉昌：細節我不清楚……

謝委員國樑：一定犯有刑事案件，所以被採了指紋，只是他所犯的案子與 19 年前的案件無關，那麼 19 年前案子的指紋又是怎麼得來的？

陳副署長嘉昌：其實 19 年前就已經採到指紋了，只是指紋的特徵點不夠清楚，譬如一般比對需有 12 個點，但現在只有 6 個點可以比對，必須等 12 個點都確認後才能確定。

謝委員國樑：以鑑識專業來說，通常採用量化與數據化方式，基本上，符合 6 個特徵點已經達到一定比例了？

陳副署長嘉昌：是。

謝委員國樑：考不考慮對嫌犯進行測謊，或採用其他的偵察方式來確定他有沒有犯罪？

陳副署長嘉昌：我們會與地檢署進行協調，一起做深入的……

謝委員國樑：那個太細了，我不要問。其實在台灣司法史上比較罕見這樣的例子，我記得我們曾經在本委員會討論過將殺人罪的追訴期無限期擴大，只是當時法務部並未同意。現在殺人罪的追

訴期為 20 年，媒體報導彭婉如命案的時間點為 19 年前，換言之，如果一年內不把這個案子偵破，或對可能的嫌疑犯進行追訴，那麼再過一年，即使採到 12 個特徵都符合的指紋，也確認就是當初留下指紋的嫌犯，司法也無法進行起訴了？是這樣嗎？

陳副署長嘉昌：我們會全力以赴，這一次是因為新案被採到指紋，如果把新案與舊案進行彙整，那麼我們將建議司法單位從重量刑。

謝委員國樑：現在所採到的舊指紋，只能認為他過去可能犯罪，一旦超過 20 年，也就不可能新舊罪合併追訴，只能辦他新的罪，不可能辦他舊的罪，不是嗎？

陳副署長嘉昌：但是偵辦新的罪時，我們會把以往這段重新敘述，供檢察官作為起訴量刑的參考。

謝委員國樑：譬如新的罪是竊盜，這就算再怎麼加重，也不可能與殺人罪一模一樣。就這件命案來說，其追訴的截止日期是何時？副署長可否就此稍做了解，再答復本委員會委員嗎？可不可以請國會聯絡人聯絡一下？因為社會大眾都很關心這件命案，畢竟已經 19 年了，就差 1 年，如果到了明年還無法破案的話，就算知道這人當初是幹了這件事的嫌疑犯，甚或是原兇，也都無法進行追訴了！變成只追訴他的酒駕、公共危險罪之類的，這樣實在無法讓正義伸張！

陳副署長嘉昌：我們會全力偵辦。

謝委員國樑：可否先確定時間點，再向本委員會及本席回覆？

陳副署長嘉昌：是。

謝委員國樑：預祝副署長在崗位上能有所發揮，最好是能偵破此案！謝謝。

陳副署長嘉昌：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副署長有得忙了！原本我並不想請副署長上台，但謝委員的質詢及副署長的答復，讓我越聽越糊塗，我認為你的講法會讓社會大眾產生誤解！因為追訴時效消滅就是消滅了，沒有所謂的新案、舊案之別。彭婉如這個案子一旦超過 20 年的追訴時效，哪怕當年幹下犯行的人因他案被逮，可是時效過了就是過了，新與舊沒有合併問題，你在回答時要明確一點，我和尤委員美女在台下聽的時候就覺得很奇怪，怎麼你們念的法律跟我們念的法律都不一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嘉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得正確。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要講清楚，否則人家會誤會。對於方才的答詢，本席要進一步請教，這是社會大眾關注的事情，本席認為昨天爆出這則新聞並不單純，哪有突然會蹦出說彭婉如案破案露出曙光，然後隔天所有單位全都否認，尤其是你們都否認，我看到新聞的報導，連電視媒體都跟著在報導：檢警比對楊男與死者身上採集到的 DNA 檢體等跡證，初步結果相符。到底有沒有這件事？有沒有採集 DNA，初步結果相符這件事？剛才我有問過刑事警察局，他說這是烏龍耶！這部分請副署長說明一下。

陳副署長嘉昌：初步沒有 DNA，事實上，我也是從相關新聞報導去了解這個案子，對於實際的偵查案件，我們並不參與，都是由刑事警察局……

莊委員瑞雄：內容的部分我們都不問，現在僅就媒體所披露的部分，造成社會大眾的關注，這是天大地大的事，社會上期待這個案子能儘快破案，尤其是時效只剩下一年的時間，在這麼長久的時間當中，我們相信所有辦案人員真的很辛苦，也相信整個專案小組跟社會大眾的期待一樣，尤其是你們更迫切的認為，已經投入這麼多心力，希望整個案件可以水落石出並將歹徒繩之以法，這是不分黨派的，相信全民都有這樣的共識，可是突然爆出這樣的訊息，你總要讓社會大眾了解，不能讓人家在雲端，然後突然又說這是假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就強烈懷疑昨天放出這個消息的人是在掩護什麼？莫名其妙！怎麼會出現這樣的訊息？我問了刑事警察局，他說這是烏龍，開玩笑！社會上討論這麼久了，結果這是烏龍，若是烏龍，你們也要有人出來澄清啊！副署長，是不是這樣？

陳副署長嘉昌：是。

莊委員瑞雄：結果你還說什麼時效消滅、舊案併新案，開什麼玩笑！愈講愈讓人搞不清楚，一年過了，時效就是過了，沒有所謂新案出來，再把歹徒繩之以法這件事情，哪怕他犯了竊盜罪或是酒駕，跟前案都無關哦！我知道你們有時間上的壓力，有壓力應該要更謹慎啊！既然消息出來了，請副署長對此加以說明，這到底是什麼情形？現在整個警政署的說明，讓外界霧煞煞，沒有一套講法，內政部長只說，偵查中的個案不予評論，我再去問，其實他是一問三不知，又去問刑事警察局，他說這是烏龍，開玩笑！請副署長藉這個機會向大家作一說明。

陳副署長嘉昌：關於彭婉如命案，我們一直鍥而不捨全力在偵查。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也沒有人懷疑你們啦！

陳副署長嘉昌：相關情形會請刑事警察局去深入了解，可以公開的部分，我們會彙整資料向社會大眾做說明。

莊委員瑞雄：你們這樣處理事情不對，媒體是以頭版報導這則新聞，電視也一直在報導，你們有人說這是個案，有人說這是烏龍，現在副署長是說，再請刑事警察局把整個案子了解清楚，你的意思是這些都是亂寫的？我不認為這些是亂寫的，就是你們有人「假勢 」去跟人家講，結果聽起來是假的，本來今天我是要問預算的部分，但是這個社會上所關注的案子也不得不問，總之，以後消息一出現，關於自己所職掌的，你們對社會大眾有澄清的義務，好不好？

陳副署長嘉昌：是的。

莊委員瑞雄：另外，你們現在是否要再購買沒有手動保險的手槍？

陳副署長嘉昌：98 年就開始定這個規格了，我們買這個手槍是相當嚴謹的，它有 4 道程序，比方說，一個槍管結合了保險，還有撞針的保險，再來就是手把的保險，有幾道程序……

莊委員瑞雄：關於本案，本席認為你們太過於保守的原因是，既然媒體有這樣的披露，我不認為記者是亂寫一通，他質疑了幾個部分，你們有義務加以澄清，比方說，你們購買最新手槍的單價是多少？人家質疑不可能會那麼便宜，如果那麼便宜就一定不是德國原廠，他講得也對啊！他說，如果是德國原廠，一把就要 300 美金，警政署卻有辦法以兩百多美金買到，這就怪了，你們應該出來澄清，但你們也沒有加以澄清。人家還質疑這把手槍最大的麻煩就是沒有加裝手動的保險裝置，以後可能動不動就槍枝走火，人家事先這樣告誡你們，也沒什麼不對啊！我看你

也都沒講任何話，當別人在質疑，你們都沒講話的時候，在本席看來，你們就是默認，這是 common sense 啊！副署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當媒體都在質疑你們，你們連一句話都沒說的時候，社會大眾會認為你們默認了，而你們默認之後，社會大眾的想法就是：花那麼多錢，六億多，我們幫員警汰換的手槍是那個拿起來一不小心就會走火的，然後你們又不講，你們至少要針對價格、是不是原廠等加以澄清，或者本來有手動保險，現在變成沒有手動保險，好像大家都變神槍手，拿起來就砰、砰、砰一直打，這也很危險耶！副署長，你們對於上述質疑都沒有加以澄清，這該怎麼辦？現在給你機會作一說明。

陳副署長嘉昌：謝謝委員。關於這個手槍，民國 98 年是分 4 階段辦理，第一個是規格的審查，然後是樣槍，即槍的樣本的試射，再來是審查委員會的評分，經過這 3 關以後，再來用價格標，在 104 年 11 月 5 日決標，是由德國 Walther 公司得標。

莊委員瑞雄：請你針對社會大眾質疑的部分作一說明。

陳副署長嘉昌：98 年 10 月 23 日有召開一個審議小組，也就是說，我們希望用到好的手槍，然後……

莊委員瑞雄：要安全耶！

陳副署長嘉昌：對。

莊委員瑞雄：安不安全？

陳副署長嘉昌：安全啦！

莊委員瑞雄：不會動不動就槍枝走火吧！我比較擔心的是這個。

陳副署長嘉昌：不會。

莊委員瑞雄：你現在是副署長，有可能會當署長，你說「不會」是說真的哦！

陳副署長嘉昌：它有板機保險，也就是說，你要扣下去以後才會真的擊發，包括這把槍掉在地上，它還有一個撞針的保險，也不會擊發，另外，如果槍管和滑套結合有一點誤差時，它也有保險，這時候也不能急扣。

莊委員瑞雄：那你們在做什麼？怎麼一個訊息出現那麼多對你們的質疑，你有辦法到了這裡，我問你，你才要回答，真的很奇怪！是不是你們的採購當中有很大的問題？本席搞不懂的是，像這樣的訊息出來、媒體已經披露了，我也一直上網查，這個天大地大的事情，你們不澄清就是不澄清，不澄清就是有鬼耶！我現在問你，你才說，萬一不是這樣呢？確定是這樣哦！

陳副署長嘉昌：確定。

莊委員瑞雄：不是底下隨便丟一個或者廠商丟一個資料給你，你再照著念哦！

陳副署長嘉昌：沒有，這是今天我們業務單位給我的資料。

莊委員瑞雄：副署長，你要小心哦！

陳副署長嘉昌：是的，謝謝。

莊委員瑞雄：你懂我的意思嗎？

陳副署長嘉昌：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如果我今天沒問就沒有人問。

陳副署長嘉昌：謝謝委員給我澄清的機會。

莊委員瑞雄：問了之後，我怕你的澄清是人家隨便拿給你、廠商拿給你的，我怕的是這個，你知道嗎？

陳副署長嘉昌：不是。

莊委員瑞雄：你在國會殿堂講話要小心。

陳副署長嘉昌：是的，謝謝。

莊委員瑞雄：以後任何關於你職掌的業務，像這種牽涉到使用員警生命安全的部分，外界已經在質疑了，連價格都在質疑，人家也在質疑用槍安不安全，連是不是原廠人家都在質疑，不能過了那麼久的時間，國會議員在問這個問題時，你才心不甘情不願的回答，這樣不行！以後你們必須主動！

陳副署長嘉昌：是的，回去我會加以要求。

莊委員瑞雄：謝謝。

陳副署長嘉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園區組織法要做一些調整，主要是希望把他的人員變多，職等也可以提高，基本上，本席對此沒有太多的意見，但是本席有幾點要就教劉主委，第一，我在兩大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的網站發現一個有趣的事情，主委上過你們的網站了沒？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有看過。

蔡委員其昌：這是進入網站後可以讓大家點選的項目，這裡面有一個「客家旅遊網」，其中有一個部分我不太懂，為什麼會這樣？比方說，關於客家文化，我們希望把人變多，把職等變高，無非是希望可以做更多事，我們可以透過兩大客家文化園區，讓國人了解客家的文化、歷史、語言等所有與客家相關的事情，我們更希望外國人到台灣旅遊，或者他沒有機會到台灣旅遊，若他想了解客家相關文化時，我們也應該行銷全世界，本席認為客家文化是台灣文化當中很重要的特色之一，我母親也是客家人，而我不太懂的是，中文可以點選的客家旅遊網，在點進去英文之後，客家旅遊網就不見了，主委，請問這是為什麼？

劉主任委員慶中：請吳副主任代為說明。

主席：請客委會客發中心吳副主任說明。

吳副主任德棋：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英文網站，最近我們開始進行更新，早期在連結上沒有那麼完整，因為明年（105 年）我們開始進行跨域的重點發展工作，所以英文的部分最近在強化中，這個標案最近會處置，大概在 105 年中旬會完成整個網站包括英文網站，也會透過這部分建構一個全球中心。

蔡委員其昌：主委，我們以中文點選進去之後，裡面的內容是什麼？我覺得做得很好，點選進去之後有依主題行程等等，也就是說，當你到客家文化園區的苗栗園區時，你可以依主題行程，或

是依時令季節、依出遊性質來遊玩，所謂出遊性質就是你們有大人、小孩或老人家等，而且除了這個園區之外，周邊與客家相關的旅遊資訊，都可以透過這個網站得到介紹，所以我不解的是，這不是一個很複雜的技術，其實照片是一模一樣的，不會說外國人看的時候照片就不同了，這純粹只有文字上的翻譯，所以我不太懂的是，方才你們提及這部分以前不完整，現在要整修，要到 105 年年中才能架設完畢，這個我不懂。客家文化園區對於這種文化的推動或旅遊、觀光景點的推動，長期以來都限縮在島國的心態太強烈了，我們應該放眼國際，現在觀光客來到台灣，我們要給人家看什麼？就是國外沒有的東西嘛！就是屬於台灣文化、台灣特色的東西，原住民的部分也是一樣，我們在思考上老是在島國內、在國家內部，大家就是在搞這些東西，如果是我們來架設，我個人建議日文也應該放上去，台灣要吸引對岸的旅客，然後是歐美的旅客，再來就是日本的旅客，觀光局現在在弄韓國的部分，希望能衝一下韓國和東南亞的部分，可是身為國家級、這麼重要的園區，說實在的，以我們這樣的網站表現，你要叫我來，不太可能啦！我最喜歡自由行，若是到韓國、日本觀光，你看他們為華人所做的網站有多詳細，他們讓你覺得這是一個親近華人的國家，讓你覺得到這裡旅遊，因為他們重視你們，所以相關資訊會那麼詳細，這樣人家就會願意來這裡自由行了。

關於整體政策上的結合，雖然它是在客委會，雖然它是在推動客家文化，除了客家族群本身文化傳承的意義之外，其實它最重要的意義就是觀光，你們非常在乎門票收入有多少、來客數有沒有增加，這是你們的重要指標，所以它除了文化的傳承與推動之外，最重要的意義就是觀光、旅遊，如果觀光、旅遊只靠台灣內部，這個永遠沒有機會啦！所以客委會也好，觀光局也好，原民會也好，文化部也好，必須要以世界的角度來看待整體園區的規劃，所以要給你們更多人、更多職等上的提升，我個人不會反對，但是同樣的工作量以及面對這個文化園區，我們要帶給國家的收益、觀光的收入、文化的傳承等，應該用世界的眼光、國際的眼光來操作，用國際的眼光來看待，我覺得政府官員長期都缺乏這一塊。

接下來看國外的例子，這個是我們推動的美食認證，這部分大概推行一年多，這個很好，至少你們還有創意，願意把客家美食的認證當成一回事，這個非常好，本席非常重視台灣的觀光產業，請大家看看這個是泰國推動泰國美食，他們在全世界有 1,309 家餐廳，在台灣就有 26 家餐廳，客家美食在台灣就只有 22 家餐廳，全世界接受泰國美食認證的餐廳就有一千多家，他們是以全世界在行銷、輸出泰國的文化，是以全世界在行銷觀光、行銷泰國的美食、行銷泰國的文化，這叫做國際級的心態。所以原民會也好，客委會也好，談這些文化不應該有侷限，限縮了格局也不是我們所期待的，國家願意給錢、給資源，但我們同時也會要求，無論是原民會或客委會，都應該相對在這個層級以及思考的概念上做一定程度的提升。

接下來看韓國的部分，這是 PSY 在時代廣場的演唱會，他們同時在後面的布幕打上韓國的石鍋拌飯、韓國傳統美食的廣告，他們在紐約行銷，行銷韓國的吃、玩及娛樂產業。這是國家整體發展的策略與思考，我們不應該讓大家單打獨鬥，行政院應該用院級的角度來看待，如果臺灣要做觀光產業，美食及文化等就是觀光產業的一部分。今天談客家文化園區，當它是國家級的由客委會直接來管理這兩大園區，客委會的思考就必須是國際的。我臺灣社會客家文化應該

被保存及發揚，這個在臺灣大概不會有第二個人反對。但是如果客委會及原民會都只是以一個非常 local 的角度來看待，就很難發展，旅客數就不會再增加，也很難藉由這個屬於臺灣文化很重要的兩個元素，吸引更多的國際觀光客願意到臺灣來觀光。

劉主任委員慶中：了解，謝謝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其昌：我認為既然要做了，乾脆英文、日文一起做，這不是大錢而是小錢，因為只是翻譯的問題，相關的照片及網路的架構都有了。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明年會……

蔡委員其昌：最後一個問題，現在每年到臺灣的旅客要破千萬了，但是觀光景點永遠集中在特定的點，這也就是為什麼到臺灣觀光的旅客，尤其是對岸的觀光旅客，團客的總量無法再提升的原因，因為再提升下去就叫「殺雞取卵」，因為統統集中。在 101 年至 103 年來臺旅客最喜歡的景點，比率是日月潭 26%、九份 25%、墾丁 24%、太魯閣、天祥 23%及阿里山 22%，只要來臺灣玩的人幾乎都高度集中在這些地方，雖然這些地方很棒，但是臺灣還有其他很多地方也很棒。

主任很盡責，還到我辦公室跟我說：「委員，你沒有來過，一定要來我們這裡看一看，真的做得很好。」，我太忙了，特別為了這件事情問我太太，她說有去過銅鑼客家文化園區，真的做得不錯。我要表達的是什麼？既然做得不錯，而且有信心，就要與觀光結合，希望客家文化園區是否能提升到 1%或 2%，我看統計表後面沒有你們，雖然苗栗整個縣也只不過百分之零點幾，這就是國家整體部門之間都是單打獨鬥，大家各做各的，沒有一個人做統合。可以分散啊！只要專門來苗栗客家之旅，就像原住民有做部落觀光，但是比率還是很低，雖然效果也不是很好。那麼客家也可以來做，到客家園區的旅客可以不在每天的員額配置或上限裡面，要分散嘛！

本席今天來不是反對你，我這種人敢做就敢給！政府就應該這樣，你們要做事，大家就要支持。但是做事的方法是什麼？不是只有在臺灣這個島國裡面自己相互取暖，我們應該開放，要有整體的思維，要從讓國際觀光客願意來的角度去看待園區的經營。我有很多的想法想要跟你溝通、讓你做參考，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慶中：謝謝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的案子非常簡單，就是你們原來的園區要改制。本席先請教劉主委，你們原來有兩個園區，一個是銅鑼園區、一個是六堆園區，只是這部分的改制，在內政委員會從樓下戰到樓上，我們講過很多次，園區最重要的是什麼？是怎麼樣的管理及經營，沒錯嘛？銅鑼園區與六堆園區，現在碰到什麼問題？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譬如苗栗銅鑼園區，基本上地理位置可能……

李委員俊俋：因為地理位置比較偏遠，所以沒有能力吸引觀光客，導致觀光人數有限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

李委員俊俋：因為問題出在這裡，所以這個要追蹤管理。你們今天改制升格了，職等也升了、人員也增加了，請問會有什麼效果？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希望這個中心能夠加強對外的公共關係。

李委員俊俋：這個不升格也可以做啊！人員不增加也可以做啊！

劉主任委員慶中：了解，但是可以讓他們在預算上獨立，同時人力的運用上也比較彈性。

李委員俊俋：唯一的差別就是預算有沒有獨立，對不對？原來是在客委會底下的一個四級機關，現在將它提升為三級機關，所以職等要升、人員也要增加，其實做的工作都一樣，沒有錯吧？只是希望藉由職等的提升、人員的增加，希望多做一點事情，是這樣的概念？

劉主任委員慶中：他們以後會成立作業基金。

李委員俊俋：其實現在也可以成立作業基金，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已經講過很多次了。

劉主任委員慶中：提升他們……

李委員俊俋：本席問一個問題，為什麼不在兩個或三個會期前討論，而是現在討論？

劉主任委員慶中：因為我們早在兩年前就有提出申請，後來……

李委員俊俋：後來就不討論，現在則因為選舉到了？

劉主任委員慶中：不是。

李委員俊俋：職等提升、人員增加，選舉到了看誰敢反對，是這樣嘛？

劉主任委員慶中：沒有這個意思。

李委員俊俋：為什麼都在第 8 會期才討論？林主委，你們是不是一樣的情形？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原民會的情況恐怕是相反。

李委員俊俋：你們原來的地點在哪裡？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的地點在屏東縣的瑪家鄉。

李委員俊俋：你們原來叫做文化園區管理局，設置局長，現在要改制，把局長變主任，原來的主任秘書變副主任，職等提升，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沒有。

李委員俊俋：職等沒有提升？

林主任委員江義：沒有提升，反而我們從原來是三級機關現在變成三級機構，是往下降。

李委員俊俋：所以你們比較可憐，客委會比較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啊！

李委員俊俋：那你們兩個吵一下。

林主任委員江義：請委員您多支持，我也……

李委員俊俋：問題在這裡啊！不是到現在才討論，所有的園區，包括原住民園區、客家的園區，重點都在於要如何經營管理，我說的沒有錯吧？每次在審查你們預算的時候，我們委員都千方百計地跟你們說如何經營管理，我們提出很多建議，你們卻都沒有改善，等到第 8 會期時趕快改制，改制完之後，可以升官及增加人員，是這樣的態度嗎？今天本席也不要求，因為我們有很

多客籍的、原住民籍的委員，鄭天財委員說：「一定要給我過喔」！我畏懼他的惡勢力啦！今天不會多說話。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委員。

李委員俊俋：但是希望真正能夠做出成績，好不好？

請教人事總處的主秘，你們看法如何？他們總員額都增加。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程主任秘書說明。

程主任秘書本清：主席、各位委員。人事總處在衡量員額時，就一致性的……

李委員俊俋：就有想過這個問題。

程主任秘書本清：對，就照這樣的方式來做，也跟其他的衡平……

李委員俊俋：所以他們增加人也還在你們範圍之內？謝謝。你是人事界的老前輩，我們也做過同事。請教你一個跟今天的主題比較無關的問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是不是規定公務人員的請假，依此訂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程主任秘書本清：是。

李委員俊俋：所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包括政務官及公務人員都依此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來處理，沒有錯吧？

程主任秘書本清：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是比較適用在事務官的部分。

李委員俊俋：對啦！大部分是事務官，政務官因為沒有政務官請假規則，所以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我請教你，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裡面規定，一年可以請幾天的事假？

程主任秘書本清：一年有 5 天的事假。

李委員俊俋：可以請幾天的病假？

程主任秘書本清：病假有一般病假及延長病假。

李委員俊俋：延長病假 28 天對不對？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裡面，如果我要請超過兩個月或是一個半月，唯一可以請的是什麼假？

程主任秘書本清：每個人本身有自己的休假，如果超過或事病假……

李委員俊俋：休假是可以累積的，是不是？

程主任秘書本清：是。

李委員俊俋：我請教一點，先回到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唯一超過 30 天的假，只有一種叫分娩假，才會超過一個半月，我們要討論公務人員到底有多少休假？請問政務人員一年最多可以休幾天？

程主任秘書本清：政務人員休假與我們一般公務人員的……

李委員俊俋：沒有啦！政務人員規定比較嚴，一年不能超過 30 天。

程主任秘書本清：對，30 天。

李委員俊俋：一般公務人員也是這樣。

程主任秘書本清：是。

李委員俊俋：我剛剛請教過了，事假是 5 天、病假最多 28 天、分娩假 42 天，公務員一年休假累積

最多不能超過 30 天。請教主秘，如果我要請假 3 個月，要請分娩假、事假還是要請什麼假？

程主任秘書本清：另外，在請假規則裡面，如果超過自己的休假，例如病假等，還有一種無薪的……

李委員俊俋：叫做無薪假嗎？我們請假規則有規定無薪假嗎？不是喔？

程主任秘書本清：扣薪……

李委員俊俋：是扣薪，對不對？

程主任秘書本清：對。

李委員俊俋：所以不是無薪嘛！

程主任秘書本清：是。

李委員俊俋：這要講清楚。

程主任秘書本清：講錯了，謝謝。

李委員俊俋：我現在的問題在這裡，為什麼有一個人可以請 3 個月？我看他也不是生產假或病假，當然也不是請事假。公務人員有一個規定，必須依照請假規則填具假單，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公假及休假，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是不是？

程主任秘書本清：對。

李委員俊俋：我請教你，新北市市長的上級機關是誰？

程主任秘書本清：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李委員俊俋：直轄市耶？

程主任秘書本清：他的假單會送到行政院。

李委員俊俋：直轄市的主管機關是行政院，請問你，新北市市長朱立倫請假 3 個月，到底是請什麼假？是事假、分娩假、產假還是什麼假？他請假 3 個月啊！

程主任秘書本清：這個假裡面的內容，我們……

李委員俊俋：你們不知道？

程主任秘書本清：因為按照請假的規定，他的假單需要送到行政院備查之後……

李委員俊俋：主秘，沒關係。我們老同事很熟啦！他請假，根據請假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請假必須上級機關核准。請問你，他請假有沒有報行政院核准？

程主任秘書本清：他報行政院備查就可以了。

李委員俊俋：報行政院備查？

程主任秘書本清：對。

李委員俊俋：但是請假規則的十八條寫的是核准喔！機關首長請假，必須上級機關長官核准。

程主任秘書本清：它是地方制度法與行政組織準則的地方自治團體。

李委員俊俋：你的意思是說，他只要報行政院核備就好。

程主任秘書本清：備查就好。

李委員俊俋：好，報行政院備查，有沒有送人事行政總處？

程主任秘書本清：這個部分不會到我們這裡。

李委員俊俋：你們不是在管請假的？

程主任秘書本清：如果他有單日的……

李委員俊俋：如果單日的請假，當然要送你們備查？

程主任秘書本清：由我們轉備查……

李委員俊俋：任何首長出門，請假都要送人事行政總處備查嘛！沒有錯？他有嗎？

程主任秘書本清：我們還是會轉到行政院備查。

李委員俊俋：我問你有沒有送？

程主任秘書本清：有。

李委員俊俋：有送，那他用什麼理由請假？告訴我一下。你們總有看他送的假單吧？不會備查就擺著，沒有嘛？備查還是要看一下，還是要跟院長報告，對不對？人事行政總處是管理請假的部分，任何機關首長請假，即使只是報你們備查，至少要知道是怎麼一回事。請教你，朱立倫的假單有沒有送人事行政總處轉行政院備查？有沒有？

程主任秘書本清：這個假在我們內部……

李委員俊俋：有或沒有？

程主任秘書本清：報告委員，因為在公務人員的部分，他有他的強制休假……

李委員俊俋：你剛剛不是告訴我，政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程主任秘書本清：他請假的部分有……

李委員俊俋：政務人員一年不能休超過 30 天，朱立倫為什麼休 90 天？問題在這裡啊！

程主任秘書本清：他原來……

李委員俊俋：我只要求一件事情，請人事行政總處在今天下午之前，提供朱立倫向行政院提出請假的假單供我們參考，這個合理吧！

程主任秘書本清：我們會將他請假的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李委員俊俋：他請假一定要送你們備查，照請假規則第十八條的規定，其實要上級機關核准，所以我們希望看到朱立倫請假的理由，到底是請事假、病假、休假或分娩假，其實他也不可能請分娩假嘛！對不對？第一個，那為什麼他可以請到 3 個月？第二個，行政院對此事究竟如何處理？因為根據請假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機關首長請假必須上級長官核准。請問毛治國什麼時候批的？什麼時候蓋章的？統統提供給我們。最後一點，如果他根本沒有報，他自己請假自己准，然後只是報行政院備查，至少將送人事行政總處的這張假單，提供給我們參考及研究，為什麼一個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的政務人員，可以一年請假 3 個月？如果是這樣，以後所有的政務人員，都可以一年請假 3 個月，劉主委及林主委，記住啊！一年請假 3 個月都沒有關係，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整個行政院的組改，從立法院上一屆就開始了，當然現在整個組改還有很多沒有完成，就以今天我們所要談的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等組織法而言。請問三位，你們有誰有去過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請舉手。去哪一個地方？

主席：請國發會社發處張專門委員說明。

張專門委員富林：主席、各位委員。六堆。

鄭委員天財：另外兩個人還沒有去過？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呢？有誰去過？什麼時候去的？

張專門委員富林：報告委員，我是利用年假陪同家人去的。

鄭委員天財：請你發表對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有什麼樣的看法？最近一次去是什麼時候？去了幾次？

張專門委員富林：我大概去了三次，最近一次應該在去年的時候去的。

鄭委員天財：非常謝謝你，願意去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你的感想如何？

張專門委員富林：報告委員，它基本的先天地理條件有其限制，但是經過原民會同仁的努力下及大家支持，還有再進步的空間。

鄭委員天財：你是負責什麼業務的？

張專門委員富林：我在社發處是負責社會發展計畫的審查與組織改造的業務，謝謝。

鄭委員天財：也就是在國發會是不是？

張專門委員富林：是。

鄭委員天財：所以你原來是在……

張專門委員富林：原來在研考會綜合計畫處。

鄭委員天財：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或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都是發展和保存台灣在地族群文化的重要據點、基地，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談組改應該要清楚的瞭解，以台灣這麼小的地方，要如何去推動相關文化的保存和發展，尤其是台灣的原住民族文化。請問張專門委員，你對於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的人力、組設等方面都瞭解嗎？

張專門委員富林：大致瞭解。

鄭委員天財：你有什麼看法？

張專門委員富林：這部分要看業務發展內容，再加上……

鄭委員天財：既不給人也不給經費，當然就很難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在民國 75 年台灣省政府時代成立，當時是整個中華民國政府中第一個成立的原住民族機關，但是它是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所屬，所以人員編制非常少，也因此很難發展，尤其在精省之後，它的預算比台灣省政府時代還少，甚至每次都在通案刪減之列，相關的中長程計畫也是最近幾年才提出，但是一直到現在還沒有核定，本席特別向黃副主委提到這個事情。實際上，這個地方非常好，而且非常重要，對原住民族和對台灣而言都是如此，如果要我很簡單做評論的話，其實真正要組改的話，包括國立台灣博物館、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台南的歷史博物館、史前館，故宮博物院在嘉義設的分院，其實這些都可以合併，這些都是漢族的，都是大中國的，不是嗎？故宮博物院等等都是嘛！這樣做才是真正的組改，至於原住民和客家，尤其原住民族是台灣非常重要的一部分，結果被限縮在那邊，既不給錢也不給人，你們也不去加以瞭解。

原住民族在各地方政府有 29 個館，當時本席在原民會擔任副主委，它們被列為閒置空間，因為那是地方政府的，什麼都沒有，都是空的，本席當時當副主委，要找誰？就找文化園區啊！

文化園區一個館、一個館去協助活化，你們回去好好看看這個概況，29 個館的參訪人次非常多。這本來不是文化園區的業務，而是原民會的業務，但是原民會教育文化處沒有人力，也沒有相關專業，我就拜託文化園區，包括他們委外的人，委外的歌舞人員還要兼文物館的活化工作，我們是在這樣的情況下才將整個活化起來。又如有很多學校和長官，包括教育部、監察院的長官或是立法委員去考察，原住民學校會安排歌舞表演，早期的歌舞表演不考究，雖然是穿著原住民族的傳統服裝，播放原住民族的音樂，但表演者所穿的服飾和播放的音樂根本就不搭，後來我們就請文化園區針對學校老師利用每年寒暑假集訓，因為這涉及到學童的教育，比如學童會以為自己聽到、看到的是泰雅族的歌和舞蹈，結果原來是阿美族的歌和舞蹈，所以這方面要弄得很清楚。我們後來還是拜託文化園區，本來他們的業務只限於園區裡面，其實很多學校都有歌舞社團，對於這些歌舞訓練和研習，我們都是拜託文化園區辦理，本來他們的業務只有在園區的範圍，因為你們只給十幾個人力，而面積有 42 公頃那麼大。所以，如何利用組改的機會做檢視，同時才能有發展的機會，本席特別拜託你們，因為是由你們重要部會在控管。

本席做以上的期勉，畢竟台灣原住民族不是只有一個族，而是有 16 族，而且有 40 幾個方言別，真的非常多元、多樣，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你們現在有幾個發展中心？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原住民委員會底下只有一個三級機關，就是文化園區管理局，組改後改為文化發展中心，它不但不是三級機關，還是三級機構，整個編制沒有什麼太大的……

尤委員美女：下面有幾個園區？

林主任委員江義：文化園區的工作職掌是要協助地方 29 個文化館的營運和活化工作。

尤委員美女：這 29 個是由地方政府管理，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江義：目前是由政府管理，但它的活化工作要靠中央，所以監察院多次到地方巡察，他們每次看到地方上閒置的文化館或原住民文物館變成蚊子館，最後都是由原住民委員會負責加以活化，我們將這個工作交給文化園區管理局，在未來組改以後會變成文化發展中心。

尤委員美女：所以所謂的文化發展中心，就是由地方政府負責這些園區的營運、管理等等，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江義：不是，最後還是由我們負責。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跟地方政府的權責如何劃分？

林主任委員江義：事實上，因為現在地方的文化館跟文物館，在省政府時代大部分是用省府的經費所建設的構造物，既然是省府撥錢給地方政府興建的構造物，在精省以後，這個責任就轉到本會。

尤委員美女：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和第八十三條的規定，把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列為地方自治事項，你們各個原住民族地區的文化館在性質上是屬於教

育文化的事項，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目前是教育文化事項。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的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跟文化館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構造物當初是由省政府或地方政府興建的，地方政府認為既然是你們幫我們興建，之後的營運就要由……

尤委員美女：要由你們來負責，所以現在是由你們的文化發展中心負責？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就變成我們要負責。

尤委員美女：所以也是由你們來經營、管理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構造物是屬於地方，但是很多的經營、管理，包括人事……

尤委員美女：因為我們要制定這個組織法，所以要把權責劃分清楚，對不對？如果是屬於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就應該要負起責任，你們只是負責考核、督導和評鑑工作；但是如果是你們應該要負責營運、管理，那就不是地方政府的事情了。因為以前中央把錢放在省政府，省政府蓋了這些館，現在變成蚊子館，你們收回來設立文化發展中心，到底是你們要去管還是由地方政府去管？或是應該由地方政府管但是他們不管，所以你們才代為管理？權責到底是歸誰？

林主任委員江義：報告委員，從法理來看，委員所言極是、非常正確，但是因為整體的營運涉及到原住民文化的傳承，加上這個構造物早期是由省府所興建，所以變成我們要擔起大部分的責任，要加以活化，不可以閒置，所以監察院最後都是找中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

尤委員美女：所以現在就是你們的權責。

林主任委員江義：即使那個構造物不是我們的，但是營運、人員和策展等等都變成是我們在做。

尤委員美女：因為你們的文化發展中心比較上位，下面有很多的館，現在這些館是否歸你們文化發展中心要去負責營運？各個地方政府有很多的館，設立了一大堆，被批評是蚊子館，現在監察院提出糾正，就變成由你們的文化發展中心負責，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些館是由你們自己營運、管理，用你們的人員和預算，自己提出規劃？還是仍然由地方政府去管，只是你們撥錢下去、進行督導，讓他們好好的去經營，他們缺錢就給錢，缺人就給人，到底是哪一個？

林主任委員江義：比較傾向委員所說的後者，就是他們缺什麼就由我們……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由他們管理，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尤委員美女：你們只是負責督導，給他們經費、給他們人員，讓他們去做，所以這部分的權責仍然是在地方政府？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要負責督導、評鑑，可能要補助他們，應該是這樣子。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尤委員美女：這樣會牽涉到第二條關於掌理事項的規定，就是到底管理是不是你們的事務。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應該要加以釐清。另外，你們這個中心設了一個主任，既然是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的主任，是不是應該要具有原住民的身分？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尤委員美女：可是在法條裡面並沒有這樣規定。

林主任委員江義：現在文化園區管理局的局長，除了在省府時代的第一任是非原住民，日後全部都是由原住民來擔任。

尤委員美女：這可能是一個慣例，但是如果沒有限制，也可以由漢人來擔任，對不對？像你們原委會組織法有規定在三位副主委裡面必須要有兩位具有原住民的身分，現在要設立文化發展中心，雖然你們有那麼多族群，但是只能有一位主任，所以這個主任至少應該具有原住民的身分，因為他對你們自己的文化會更清楚，雖然我們不能說漢人就一定不清楚，但是既然這是你們的文化發展中心，如果由具有原住民身分者來擔任主任是不是會更稱職？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非常同意委員的意見，也支持在這個條文增訂這樣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謝謝。劉主任委員，你們客發中心下面有兩個文化園區嗎？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是。

尤委員美女：將來不會再增加嗎？有可能再增加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不會，跟地方的客家文化會館或園區是沒有隸屬關係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各個地方會有自己的文化館，但是你們的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就是那兩個園區？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

尤委員美女：因為你們的職掌包括學術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及訓練之執行，你們也說要比照原民會的原發中心，他們是三級，你們現在是四級，希望能夠調整為跟他們一樣，如果調整為三級，所執掌業務的層級應該也要提高，就是客家文化學術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及訓練之執行，還有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之執行，這兩個部分只限於你們的園區還是你們的文化發展中心要去做的事情？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想會因為不同的事務而有所區分，如果只限在園區內部，空間可能會比較小一點，因為客家文化園區基本上對客家文物、語言、文化的保存跟本會都是有共同的任務。

尤委員美女：本席要問的問題是，你們的中心就是這兩個園區，所以這個中心本身是空的，還是說中心有其業務？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個中心的業務基本上就是在經營這兩個園區。

尤委員美女：只是經營這兩個園區，所以不會去做除了這兩個園區以外的其他事務？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

尤委員美女：那你們要調整為三級，不過還是純粹去經營那兩個園區？

劉主任委員慶中：基本上，他們的業務範圍，除了經營這兩個園區，當然有些工作事項會跟我們會裡面相搭配。

尤委員美女：你們這個中心所掌理的事項包括客家文化學術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你們是侷限在園區裡面還是應該要配合客委會、由中心去規劃？也許地點是在園區，可是所涵蓋的範圍不限於園區裡面？

劉主任委員慶中：那當然，因為在周邊有一些客庄，可以進行區域資源的整合，並規劃一些旅遊線，這樣也可以帶動我們地方客庄的繁榮發展。

尤委員美女：對，所以我的意思就是，這部分所謂的掌理事項，你們掌理的不是只有就園區之內的去發展……

劉主任委員慶中：那當然。

尤委員美女：其實應該是說，中心有更遠的 vision，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要去擴展，甚至做各種資源的整合。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

尤委員美女：園區是你們的園地，你們當然絕對可以做，可是除了那個園區以外，其實是可以擴展出來的，對象不會只有園區的這些遊客，你們是可以更廣泛去做的。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應該擴大？因為你們要升為三級機構。

劉主任委員慶中：事實上，目前在做的並不只有園區內部，對於周邊的客庄我們也做跨域的整合。

尤委員美女：謝謝。接著請教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同樣地，我要詢問有關彭婉如的事件，這麼重大的案子經過這麼久，你們突然放出消息，表示露出破案的曙光，但我們不曉得到底有沒有 DNA、指紋的鑑定，打電話去問，你們說那都是舊的東西。第一，基於偵查不公開，除非你們比對這個嫌疑犯的相關資料確定是他，或是掌紋，就像你們說的，應該要有 12 項符合，但他只有 6 項符合，結果你們就將這樣的消息放出來，讓各大媒體大肆報導。如果他不是你們所謂的嫌疑犯，就對他人權的侵害而言，這不就是另一件江國慶案嗎？我不曉得這個消息為什麼會出來。我們一直在講偵查不公開，這並不是叫當事人不能講話，但你們都把方向搞錯了，變成當事人不能對外講話，可是承辦機關可以對外放話，這不對吧？怎麼回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嘉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所謂的偵查不公開，當然不是只有針對當事人，其實對檢警調也是一樣。有關於這個消息怎麼出來的，我們會進一步了解，剛剛署長在內委會亦已針對此問題答復，說明報章媒體所報導的並非真實，這方面我也請刑事警察局趕快發新聞稿以為澄清。

尤委員美女：你們一定要先做 DNA 的鑑定，對不對？現在 DNA 鑑定技術已經比以前進步很多了；其次，要鑑定掌紋，如果你們比對出來是，當然就是，但在鑑定結果還沒有出來之前，你們不能先放話讓媒體去審判，對不對？這樣會變成，因為一年到了，你們為了減少壓力，就宣告破案，到最後又發現不對，把一個人就這樣活活去整。當然我不曉得他到底是或不是嫌疑犯，但偵查不公開的目的就在於，當沒有足夠證據時，就不能先放話，因為這會侵害到人權，所以

就這部分請你們好好調查，這消息到底是怎麼出來的？為什麼各大媒體都有報導？消息一定是從你們內部出來的，不會突然之間冒出消息指出有一個嫌犯、比對云云，讓大家以為露出破案曙光。消息一定是從你們內部出來的，這消息的來源到底為何？到底是怎麼出來的？請你們好好調查，可不可以？一個禮拜給我們答復，可以嗎？

陳副署長嘉昌：好。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向客委會的團隊對客家鄉親、客家業務的用心，對你們表示肯定。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有一個關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的問題，剛才尤委員詢及苗栗客家文化園區以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六堆文化園區我是沒有去過，這個園區可以算是認識客家的平台，這 2 個園區已經營運多久了？

劉主任委員慶中：六堆園區有四年，苗栗園區三年半。

徐委員志榮：六堆園區在先就對了？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

徐委員志榮：這 2 個園區的地理位置、環境、內部設備及周邊的資源不一樣，可能各有各的特色，不太一樣，請問一下，目前 2 個園區的營運狀況是如何？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 2 個園區，每年的預算差不多三到四億，六堆園區和苗栗園區這 2 個園區開園到現在，到園區旅客人數約有 750 萬人，六堆園區最主要的是開放客庄田園的風光，苗栗園區比較封閉性的建築，比較注重典藏、功能研究，還有產業平台的交流，功能不一樣，一個開放、一個封閉。

徐委員志榮：這 2 個園區有沒有帶動我們周邊鄉鎮地方的經濟發展？

劉主任委員慶中：有，我相信銅鑼地方的鄉親會很高興，因為園區位在銅鑼鄉，當地餐廳生意有變好，所以我認為園區會帶動周邊經濟提升，明年開始也有新的計畫，針對 2 個園區周邊的鄉鎮來規劃旅遊線，帶動觀光，特別是高鐵苗栗站開始營運，所以規劃旅遊線帶動周邊經濟。

徐委員志榮：我有去過，我現在要問是常態性還是假日、節慶才有？我當時去是很好沒有錯，不但是周邊鄉鎮，甚至苗栗縣鄉鎮的所有農產品都有在那裡展售，但我不知道是假日才有？還是平常也有？還是特別活動才有？因為我去的時候有活動，所以想要了解一下。

劉主任委員慶中：這要分兩方面來說，一個是定期的攤商，苗栗園區和六堆園區裡面有餐廳，這是常態性。另外不定期的，就是會邀請攤商來協助推動商品，在辦活動的時候會有。

徐委員志榮：帶動經濟發展是目標，大多民眾也是來匆匆去匆匆，沒有參觀得很詳細，除了對於帶動周邊的經濟發展外，是不是對客家文化、客家人有深入了解？比如說我的祖先是來自廣東梅州蕉嶺縣，現在到我這代是第 22 世，來到蕉嶺的是算我們的第一世，所以很多人會到祖先第一

世那裡拜拜，第一世也是有爸爸，那第一世之前又是從那裡來呢？像我的第一世祖先是從那來，有人說是江西還是中原其它地方來的，所以我們客家人當初是那裡開始遷徙的？從上從下是怎麼開始的？那我們台灣是又從裡開始的？像劉氏是從那裡開始的？我有去過園區，但不知道有沒有這麼詳細的資料？

劉主任委員慶中：今年開始，我們在全台灣會大力蒐集祖譜，到時園區再展示出來，另外收集一定的量之後再做進一步的研究，讓客家族群不同的姓氏來了解他們的淵源在那裡。

徐委員志榮：有很多人家自己都有祖譜，他們自己人都會比較清楚這一些資料，要是能從他們那裡蒐集過來，也可以提供給他們一些補助費。

劉主任委員慶中：他們要印製祖譜，可以向本會申請補助。

徐委員志榮：那這 2 個園區未來的發展，有什麼中長期的規劃嗎？還是目前就是這樣？有什麼進一步發展？

劉主任委員慶中：關於下一步發展，這 2 個園區的特色先定位下來，定位後，明年開始，雙燈塔計畫來處理，尤其這 2 個園區為核心，像是蛋黃，周邊的地區為蛋白，希望能相互輝映，帶動周邊地區經濟發展，這是我們下一步要做的事情。

徐委員志榮：這 2 個園區都是客家文化園區，我也不敢說要重視苗栗還是六堆園區，手心手背都是肉，我們會共同來支持這 2 個園區，希望他們能共同發展起來。在這裡我要用國語發音，慎重邀請在座的各位，苗栗高鐵在 12 月以後正式通車，我們客委會也有免費的接駁車，大家可以搭高鐵來參觀我們苗栗很多景點，包括我們園區、雪霸國家公園、大湖酒莊、三義木雕等，所以歡迎大家，這也要謝謝我們客委會規劃這個免費接駁的路線，12 月 1 號的車票可能很難買到也不一定，所以 12 月 1 號以後，歡迎全國的好朋友常到苗栗來，我們客委會有免費的接駁車，當然高鐵也有免費的接駁車，歡迎大家到苗栗，謝謝。

劉主任委員慶中：謝謝。

主席：謝謝徐委員志榮的邀請。客家菜很好吃，客家話有謂：「又想豬肉煮清湯，又想鴨肉炒嫩薑，又想豬腸炒薑絲，又想阿妹永久長。」，好聽吧？既好聽又好吃。大家一起參加，去吃客家菜，好不好？

請詹委員滿容發言。

詹委員滿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作個引言，再請原民會林主委說明，之後若有時間，在最後一分鐘復請客委會劉主委說明。非常高興剛才聽到立委同仁對於國際化議題非常關切，馬政府自從 2008 年以來，就鼓勵從事外交的人員說外交是內政的延長。很多國家在國家發展階段中都歷經一些紛紛擾擾，最嚴重的當然就是殖民時代，殖民國認為自己是一等公民，別人則是二等公民，甚至認為原住民是稀有動物，值得觀賞而已。依照外交是內政延長的原則，馬政府的政策一向是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為出發點。請問林主委，是否知道台紐 FTA 裏面相關的原住民合作？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最近這兩年非常積極推動台紐合作協定第十九

章（原住民合作專章）的內容。

詹委員滿容：太好了，馬政府從 2011 年開始跟紐西蘭做可行性研究，2013 年 7 月 10 日簽署後，在 3 個月內經本院同仁三讀通過，從 2013 年 12 月 1 日開始正式生效。非常高興林主委留意到第十九章就是原住民的專章，要不要跟我們分享過去近兩年以來的進步狀況？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方面分成兩點說明，102 年 12 月生效之後，我們在 103 年迅速邀集原住民地區鄉鎮市長率團到紐西蘭，並實際接觸紐西蘭的毛利事務發展部，也聽取了該部在語言發展、產業推展及文化保存的現況，我們希望原住民地區的鄉鎮長因為這個合作協定而有進一步的認識。由於規定每年一定要召開一次協調會報，所以去年就由我們負責召集協調會報，並請毛利事務發展部執行長到台灣，今年則是輪到他們召集。我們都按照這個專章內容在進行，並成立原住民族產業貿易拓銷中心，作為未來跟紐西蘭推動產業交流或產業往來的平台，我們現在也請毛利事務發展部協助紐西蘭，希望有個平台作為對口，他們目前也正在積極進行，在紐西蘭有一個叫 FORMA 的團體，我們積極在推動這個部分。在我國雙邊跟多邊的協定裡面，這是唯一、終於考慮到將原住民放在裡面的國際協定，所以我們非常珍惜，負責每個業務的同仁都很關注這個部分。

詹委員滿容：好，謝謝，台紐 FTA 有原住民的條款是史無前例的，這是破冰之舉，把它加到 FTA，所以我們要好好的珍惜。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

詹委員滿容：有很多都是政府在搭橋、破冰，我們必須要知道如何把產業帶往這個橋梁，我聽了非常高興，有很多進展。記得在 7 月 10 日本席有榮幸參與台紐 FTA 的簽署，晚餐時他們的原住民特別跟我提到，表示他們最欣賞、稱讚的是台灣原住民能夠用手擒拿野豬的技巧，要特別來跟我們學習，在文化交流、經驗傳承方面，這就已經拓展了原住民的外交。就教主委，在組織架構之提升或人員配備上，你個人覺得有沒有什麼不足的地方？

林主任委員江義：這個組織叫文化園區管理局，這次組改把它變更為文化發展中心，以現在文化園區所要肩負的工作，不只是一個園區的經營管理跟旅客服務而已，應該還要從事國際事務上部分的文化交流業務，以及進行有關台灣原住民文化服務的研究、典藏和具備社會教育的功能。非常多的語言、人類、考古學家都指向南島語族的發源地就在台灣，所以台灣的原住民在語言文化上占了世界級的地位，我們覺得以現在的編制來說是不太夠的。

詹委員滿容：是，因此基本上本席同意組織升級及擴充人員。因為時間關係，我特別提出這三點，等一下有時間的話，客委會主委能不能給我們一點回應？台紐 FTA 原住民條款裡面包括三大重要項目，第一項是人員的往來，包括教育家、文化工作業者、語言家等等之相互往來，很明顯的必須要有國際語言能力。第二項是貿易進出口方面的交流，我們的產品，包括小米酒、蜂蜜或特殊的紡織類都可以考慮列入進出口項目。第三項就是原住民的交流，包括廣電及媒體的交流。我大聲呼籲一定要提升你們的人員配備，好不好？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謝謝。

詹委員滿容：非常謝謝林主委。

就剛才我們所討論的部分，是不是也請客委會主委提出 1 分鐘的回應跟看法？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上述委員所談的，我認為很好，特別提到國際化的部分，我認為要國際化應該先建立一個機制，包含了四個元素，第一個是語言，包括國際語言及在地本土的語言；第二個是文化，包括在地文化跟外國的文化；第三個是科技；第四個是通路，這四個元素結合起來才能建立國際化的機制。科發中心在這個部分是在地能夠全球化、全球也能夠在地化，同時要把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是未來要積極努力的方向，不但是要客家文化在地化，透過這個機制的建立，我們希望能夠讓客家文化全球化。

詹委員滿容：非常感謝，我也藉這個機會跟出席的政府官員繼續勉勵，我們所做的點滴都是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大家繼續加油努力，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詹召委滿容暫代本席。

主席（詹委員滿容代）：請呂召委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位主委好，我本身是客家子弟，對於客家族群的各項事務自然會相當關心，相對的，對原住民來說我也有不解之緣，擔任國大代表的時候，當時的用語是山地同胞、平地山胞，後來改成叫原住民，主持那個會議的人就是我。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呂委員學樟：修憲的時候將山胞改成叫原住民，就是我主持的會議，所以我跟原住民也有不解之緣，尤其本院的 6 位原住民委員跟我的感情都非常深厚，所以只要是原住民事務的提案，幾乎每一個案子我都簽名了。今天我也要跟原住民委員會「贊聲」一下，其實他們今天不是升格，是比較委屈，原來是三級機關，改成三級機構。因為當時在組織改造的過程中，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明定三級機關只有 70 個，一方面我們考量到機關的設置有一些限制，另一方面也考量到如果設三級機關會造成的結果，原住民同胞經過國家考試的並不是這麼多，機關的話當然要有文官制度的限制，最後考量的結果，我們建議改成三級機構，對推動原住民業務的幫助比較大。就像國家兩廳院一樣，藝術總監不可能去參加國家考試，對原住民文化的推廣很有興趣、深入探討的人也不一定是經過國家考試，考量用人選才、給原住民更多機會，因為原住民才能了解原住民的文化精髓，所以我們把它改成三級機構，雖然有點委屈，但對往後的發展來說，其實幫助滿大的。

對客委會所屬的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我們的想法也是一樣，客家鄉親在台灣是多少人？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420 萬人。

呂委員學樟：我看的資料是 483 萬人，你看的怎麼會是 420 萬人？不管是多少人，那也沒有關係，全世界有九千多萬的客家鄉親，從五胡亂華以後一直南遷，然後到了全世界各地，客家文化、中原文化也必須要傳承，我作為一個客家子弟，只要有適當的場所，我都會推廣客家文化，我們也希望客家語言不要流失，所以包括徐志榮委員是客家子弟，剛才我也請他用客語來發言，

徐委員給主委考試，還好你通過了，沒有問題。客家人有一句話「寧賣祖宗田，不忘祖宗言，寧賣祖宗坑，不忘祖宗聲」，客家文化的推廣最重要的就是語言，就像我們現在聽到原住民語，雖然有十幾個族群，但是他們講的話，我們會覺得這是媽媽的話、祖先的話。小時候，我祖父告訴我「如果你們不會講客家話，你背祖啊！」，所以客家文化的推動最重要的就是語言的傳承，我們也很肯定劉主委跟客委會做這些傳承的工作。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跟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有些功能是類似的，不是只有語言的部分，還有一些風俗習慣，有一些原住民族及客家民族有特殊、優質文化的傳承，甚至原住民的村落或是客家庄這些觀光旅遊的推廣，都是要靠這兩個機關來做協助，所以我今天特地排了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與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的審查，就是希望可以提升這兩個機關的位階，而且又可以避開文官制度的束縛，這樣不論是要推廣原住民文化也好，或是推廣客家文化也好，我相信幫助就會更大。另外，我也要利用這個機會跟客委會劉主委請教，客家青年人才斷層的原因有很多，除了歸屬跟認同感的使命之外，客家青年人找不到出路也是原因之一，以現在大環境普遍不好的情況之下，如何讓從事客家事務以及推展客家文化，能夠成為一份有前途的工作，甚至是當作他們的職業與志業？原族民族也是一樣，這部分其實是相當重要。

我們回頭看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在主委的報告中也有提到，目前有兩個文化園區，一個在苗栗銅鑼，一個在屏東六堆，主委剛才也提到苗栗銅鑼文化園區是成立三年半，屏東六堆文化園區是成立 4 年，這兩個園區從開放園區到現在，銅鑼已經累積 385 萬人，六堆有 365 萬人，累積 750 萬的觀光人次。請問林主委，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成立更久了，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呂委員學樟：成立多久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開始設置是在民國 75 年台灣省政府的時代，開園是在 76 年 7 月 16 日，所以迄今應該超過 28 年以上。

呂委員學樟：去年一年到園區參訪的有多少人？

林主任委員江義：按照目前的數字呈現，大約是三十二萬多人。

呂委員學樟：為什麼人數這麼少？

林主任委員江義：基本上，包括園區的位置，還有碰到天災……

呂委員學樟：比較偏遠，交通不便？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它不在旅遊的動線上，這是原因之一，其次，園區常常因為有風災的問題，有時候要關園一陣子，所以人次大約是在 32 萬上下。不過我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文化園區到三地門新建了一座琉璃珠吊橋，如果今年 12 月吊橋開始開放之後，我們預估人數一定會突破 50 萬人，所以它會有革命性的改變，未來園區一定要提升整個服務品質管理，因此我們真的希望要有多一點人力，否則屆時那麼多人進來，這是國家級的園區，如果是這樣的品質服務，我們真的滿擔心的。

呂委員學樟：所以你看！其實我去參訪客家園區，我也覺得它的交通不是很方便，我想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可能更不方便，所以交通是很重要的。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呂委員學樟：但是客家文化園區在短短的三年半到 4 年當中，已經有七百多萬人次，我希望原住民這邊也能夠加油，把交通瓶頸打通，我們也要廣為宣導，這是我們的寶，你們知道嗎？原住民文化是我們國家的寶，最重要的一個資產，就像客家文化一樣是我們國家最重要的元素之一，這都是我們國家最重要的寶，對於這兩個寶，我希望兩位主委要好好努力！今天我們修正文化中心組織法，該給你們的人就給你們，該提升的職等，我們想辦法來提升。就我個人而言是有點胳臂往內灣，我是客家子弟，這是應該做的，而對於原住民，我有深厚的感情，我也和原住民結了不解之緣，原住民也是我修的。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寶，要把這個寶發揚光大、要做傳承的話，這兩個單位是在第一線實際在執行的，不是客委會、原委會坐在辦公室裡面在做規劃而已，他們是站在第一線推廣的，這對我們來說太重要了，所以我們希望在人力上能夠依據它的業務來做適當的調整，我想這也是應該做的，也請人事行政總處和銓敘部能夠高抬貴手，職等該提升的就讓他們提升，當然也是要有一些依據，好不好？以上，謝謝。

林主任委員江義：謝謝委員。

主席（呂委員學樟）：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盧委員秀燕、許委員添財、賴委員振昌、吳委員宜臻、盧委員嘉辰及陳委員其邁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吳宜臻、吳委員育昇及林委員滄敏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宜臻書面意見：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身「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當時即為「三級機關」編制，因 101 年 1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卻降級成四級機構，且組改後奉准預算員額 69 人，經營運作迄今未曾增加員額，然而南部屏東六堆及北部苗栗銅鑼兩園區自 100 年 10 月 101 年 5 月開園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屏東六堆園區入園遊客達 364 萬 9,419 人次，苗栗銅鑼園區入園遊客達 385 萬 7,368 人次；合計達 750 萬 6,787 人次，南部六堆、北部銅鑼兩園區長期遠距支援形態下經營，導致人力嚴重不足。然而高鐵苗栗站預定 104 年 12 月 1 日通車在即，苗栗銅鑼園區亦提供高鐵苗栗站接駁車服務全台灣民眾至園區觀光，基於業務長期發展，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應提列為三級機構，已符合兩個客家文化園區之永續經營與業務需求。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臺灣關於原住民文化的旅遊型態，不僅越來越多元，並已經引起遊客主動尋訪的行動。而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的設立，在旅遊觀光方面，對於民眾而言，不僅保存了各原住民族原始的建築、歷史、藝術品與生活型態，各族群原有的舞蹈、音樂或生活方式以外，也增加了遊客有別於一般休閒遊憩的體驗模式。國外研究亦指出標本式的文物陳列與樣板舞蹈已經非為遊客的觀光動機，遊客對於原住民觀光感興趣的部分是原住民每天的生活、藝術、手工藝、傳統、活動學習原住民環境及食物等，而且以能碰見原住民、原住民導覽旅遊及特殊文化食物為主要體驗。承前述及，現行之文化園區既已累積相關辦理經驗且歷史悠久，在其既有之文化展示及觀光方面之功能仍應維持，並負起帶動附近部落的觀光產業發展。換言之，文化園區內原列有之功能，如，「原住民傳統工藝技術」、「傳統建築物」與「原住民生活形態

」展示之策劃、展出及技術人才訓練事項等，不僅仍應維持更需予以活化。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未來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架構下，應維持文化園區原有作為活的博物館之功能，並藉此維繫觀光功能，增列其典藏展示及社會教育推廣等功能，特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林委員滄敏書面意見：

「客家文化躍升計畫」、「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客家語言深耕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等 5 項中長程個案計畫（期程為 103 至 108 年度）涉及公共性或其他專業領域等事務，客委會多係以補捐助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方式辦理。

請問主委：補助彰化縣學校與社團有多少金額？是不是太少了？

彰化縣客家人口高達 40 多萬人，大多分布於員林以南至溪洲鄉，但客委會卻將施政主要重心放在北苗栗與南屏東。本席要求要加強照顧中部地區，尤其彰化客家。

請問主委：客委會對中部，尤其是彰化客家文化發展規劃與推動方向為何？

105 年度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下之「協助營造客家文化及產業生活環境」分支計畫，編列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5 億 7,380 萬元，以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及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

請問主委：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彰化部分有多少金額？

每年「客家桐花祭」，彰化市東外環歐迪伊賞桐步道、彰化芬園鄉挑水古道、彰化員林藤山步道都是重要的景點。

請問主委：對這三個地方是不是應該給予補助進行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

另外，「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自 103 至 108 年度，總經費 3.7 億元）第 3 年經費 5,714 萬元，其中補捐助政府機關及社團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全球客家日推廣計畫經費 2,001 萬 5 千元。

請問主委：海外客家事務推展計畫，補助彰化地區客家團體有多少？

三山國王為大陸廣東東部客家聚落巾山、獨山、明山三座山的山神，是客家人的守護神，也是客家族群的心靈信仰與寄託，每年彰化縣內 38 間宮廟會聯合舉辦朝聖典禮活動，是彰化縣獨特的客家民俗文化，形成深具特色的三山國王客家文化節。

請問主任：對彰化獨特的客家民俗文化了解嗎？規劃多少補助？

根據學者調查，彰化縣埔心鄉有超過 6 成居民是客家人，只是已經是不會說客語的福佬客，為了找回祖先的語言，埔心鄉的梧鳳社區，特別聘請客語老師開班授課，而且還同時學習饒平腔及詔安腔，藉此讓鄉親不要忘了自己是客家人。「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第 3 年計畫，105 年經費有 2.5 億元。

請問主委：對於母語消失百年之後，鄉民又開始興起學習客語，是不是應該予以鼓勵與補助？

彰化縣客家人口高達 40 多萬人，本席要求，客委會要加強對彰化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推動與社團的補助。

客委會規劃設立客家發展基金會，並將客家文化發展業務委託該基金會辦理，如果這樣，本

席認為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設置及人力配置是不是應該檢討縮編。

請問主委：將客家文化發展業務委託客家發展基金會辦理，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應不應縮編？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所職掌係屬長期經常性行政業務，應由專職編制內公務人員辦理，以維國家政策有效執行，但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05 年聘用人員占其預算員額比率高達 47.83%，遠遠超過行政院定 5%上限標準。

請問主委：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為何不依組織編制規劃進用人員，卻於編制外大量進用聘用人員？要如何改善？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請問各位，對廢止本條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予以廢止。

討論事項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均為法律廢止案，請問各位對上述各案之條例廢止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條例」、「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條例」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等案均予以廢止。

報告委員會，以上各案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案。我們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請宣讀提案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一、行政院提案條文：

名稱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

第　一　條　　客家委員會為發展客家文化及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業務，特設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　二　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本中心所轄各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園區）之興建、營運、管理及發展企劃。

二、本中心各園區客家文化學術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及訓練之執行。

三、本中心各園區區域資源整合發展之推動。

四、本中心各園區長期經營發展之研擬、研考及績效評核。

五、本中心各園區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之執行。

六、客家文物之典藏、保存及維護。

七、其他有關客家文化發展事項。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　四　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一、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條文	尤美女委員建議修正之說明
第一條　客家委員會為發展客家文化及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業務，特設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客家委員會為發展客家文化及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業務，特設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行政院版草案相較其他三級機關（構）之組織法，例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其第一條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業務，特設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該機構並未冠以「原住民族委員會」，而逕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所轄各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各園區）之興建、營運、管理及發展企劃。 二、客家文化學術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及訓練之執行。 三、各園區區域資源整合發展之推動。 四、各園區長期經營發展之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本中心所轄各客家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園區）之興建、營運、管理及發展企劃。 二、本中心各園區客家文化學術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及訓練之執行。 三、本中心各園區區域資源整合發展之推動。 四、本中心各園區長期經營	與現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所定之執掌相較，其「客家文化學術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及訓練之執行」、「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之執行」，並未局限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各園區所負責之範圍。又鑒於各家文化發展中心由四級機構升為三級機構，其職掌內容不應仍僅侷限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各園區之職掌；爰此修正。

研擬、研考及績效評核。 五、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之執行。 六、客家文物之典藏、保存及維護。 七、其他有關客家文化發展事項。	發展之研擬、研考及績效評核。 五、本中心各園區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之執行。 六、客家文物之典藏、保存及維護。 七、其他有關客家文化發展事項。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莊瑞雄　　呂學樟　　詹滿容　　謝國樑　　李俊俋

二、呂委員學樟等所提修正動議：

有鑑於國內多數同質性國立文教館所首長之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是以，該中心首長之職務列等，建議比照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等，提升為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並增加副主任為二人，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協助推動客家文化發展。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詹滿容　　謝國樑　　徐志榮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理由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一、經查國內多數同質性國立文教館所首長之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是以，該中心首長之職務列等，建議比照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等，提升為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 二、增加副主任為二人。

三、呂委員學樟等所提修正動議：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多元化進用客家文化專業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客家文化人才培育、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客家文物典藏、客家文化推廣等相關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三十人。

提案人：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謝國樑　　徐志榮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理由
第四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多元化進用客家文化專業人才，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客家文化人才培育、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客家文物典藏、客家文化推廣等相關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三十人。	（本條新增）	為應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客家文化業務需要，得於上限三十人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客家文化人才培育等專業人員。

四、呂委員學樟等所提附帶決議：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改制時原規劃以委託營運（0T）方式經營南北兩園區，並研議以行政法人為推動方向，爰以最精簡方式，核列編制員額 50 人並以預算員額 69 人運作（職員 34 人、約聘人員 33 人、技工工友各 1 人）迄今，惟 102 年 2 月間六堆園區曾以 OT 委外營運，因營運廠商過於商業化且無法掌握客家文化園區核心精神與目標，致 0T 未成功並於 9 月收回由中心自營，目前營運績效尚稱顯著，審酌該中心負責營運南北兩個園區，且兩園區位處偏鄉（屏東縣內埔鄉、苗栗縣銅鑼鄉），為利於園區永續經營及人才培育，並鼓勵人才下鄉及衡酌現行組織編制 50 人與職務列等不符一中心兼管兩園區實際人力所需，並影響職員升遷之管道，致人員異動頻繁，爰作以下附帶決議：

一、該中心編制員額應予合理調增，並以 67 人總員額內，由該中心依職務列等表規定自行調整編制表及職務列等。

二、聘用人員出缺後，由編制員額所列薦任人員遞補，以逐年降低聘用人員比例。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詹滿容　　謝國樑　　徐志榮

主席：報告聯席會，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是不是可以請國發會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國發會社發處張專門委員說明。

張專門委員富林：主席、各位委員。就體例而言，第一條開宗明義已經明定其上級主管機關是客家委員會，按照行政院版，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的全名應該要包括上級機關的名稱才對，如果只寫「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的話，恐怕在機關的總職銜上和一般的體例不符，因此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其實這和原民會所屬的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一樣，本席建議一起討論比較好。事實上，不論是文化部及教育部所屬機構，名稱前面並沒有加上「文化部」或「教育

部」，例如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等，這些都是文化部所屬的機構，本席建議加上「國立」二字，稱為「國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及「國立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這樣才有一致性，如果是名稱前面掛上「原住民族委員會」或「客家委員會」的話，那就沒有一致性了。

主席：請國發會社發處張專門委員說明。

張專門委員富林：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可以做一致的處理，因為這是一個機構，所以按照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也可以，經過我們確認之後，前面不用加上「客家委員會」也是 OK 的。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那要不要加上「國立」二字？

張專門委員富林：通常只有教育部所屬機構才會這樣處理，為了尊重客家族群及原住民族群的特殊獨立性，我們建議名稱維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或「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這樣會不會比較妥適一點？

主席：第一條依照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等一下！如果這裡寫的是「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那麼中央機構和地方機構會不會分不清楚？從名稱會不會看不出來？如果加上「國立」二字的話，當然就一定是中央機構對不對？

張專門委員富林：報告委員，機關會有強制性，機構則是根據業務屬性來決定，就目前我們所看到的狀況，地方大部分都稱為「文化館」，而不是「文化發展中心」這樣的字眼，所以應該是可以區隔的。

詹委員滿容：（在席位上）如果加上「國立」二字，以後在國際外交拓展方面恐怕會遭到更多杯葛，譬如如果將「APEC 研究中心」改成「國立 APEC 研究中心」的話，那麼困難和障礙就會比較多一點。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事實上，如果是偏向於族群的部分，在國際上比較不會被杯葛，像以前的名稱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管理局」，雖然前面掛上「行政院」三個字，但是本席同樣可以率團到對岸和加拿大去。如果是偏向於族群的部分，在國際上比較不會受到影響。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是不是所有的文化發展中心都有冠上「國立」二字？如果有的話，那就應該要一體適用才對。剛才本席看了一下「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法規彙編」，所有與機構有關的部分好像都加上了「國立」二字，例如「國立傳統藝統中心」、「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國立歷史博物館」等等，請問這些是行政法人嗎？

張專門委員富林：報告委員，教育部所屬機構乃是原本既有的名稱就已經冠上「國立」或「國家」，這是有延續性的，並沒有特別去改。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與「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而言，當時我們已經將其定位為中央機關的層次，而詹委員方才所言也是值得大家考慮的因素，其實並沒有非得加上「國立」二字的強制性。

主席：我要提醒各位委員，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其實這主要是關於機構文化推廣

的部分，如果加上「國立」二字的話，也不一定有什麼好處。其他國家也有很多原住民，全世界還有九千多萬的客屬族群，為了便於進行文化推廣，我們不要畫地自限，我認為不要加「國立」二字可能會比較好。事實上，雖然沒有國立之名，其實有國立之實，這是政府的三級機構，而且要獨立編列預算，所以應該是還好，本席建議本條依照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可以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客委會的意見是怎麼樣？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向召委報告，這是本席的經驗，以原住民族委員會而言，本來名稱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但是因為組改，後來改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事實上地方政府也有臺北市原民會、臺中市原民會，所以如果光是說原民會，有時候就會誤以為是地方的單位，例如我們到臺北市、到高雄市的時候，如果說到原民會，他們會以為是指那個地方的原民會，所以本席在致詞的時候都必須特別強調是中央原民會，我們都要主動加上「中央」這兩個字，或者是習慣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來稱呼。所以這裡如果加上「國立」的話，這樣很自然就會和地方有區別了。

主席：其實我們今天審查的是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它的法案名稱已經明訂了，客家委員會在我們行政院組織法裡面是一個正式的機關，它是二級機關，因為一級機關是院，二級機關就是這些單位。基本上我們現在討論的是三級機關，其實扣上這樣的帽子應該是還好。本席的意思是說，當我們在推動相關文化推廣工作的時候，這個單位一定是代表中央，如果是縣市的話，不管是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算他們有成立客家委員會，名稱上也一定會冠上縣市名稱，例如臺北市政府客家委員會，而且我們這個是組織法，他們不一定是以組織法的方式進行，好不好？

所以本席是建議這樣做，因為對往後的文化推廣工作應該會比較好，我們不一定要很計較，非要把那個名稱加上去，本席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它雖然沒有用國立之名，但是它有國立之實。這件事本來就是這樣，因為這樣一來，它的定位就很清楚了，就是變成三級機關，我們今天的目的就是要讓它變成三級機構嘛！好不好？我們尊重尤美女委員的提案，可以嗎？照尤美女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好不好？這是第一條的部分。

這是我們的法案名稱，法案的名稱還是「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但是在第一條裡面，以立法體例來說，基本上第一條一定是立法依據或是立法目的，這部分已經很明確，並沒有什麼問題，就是由客家委員會進行發展嘛！前面已經寫得很清楚，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為了發展客家文化和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業務，所以才特設這樣的園區，這在體例上沒有問題吧？請教國發會的出席人員，這樣有沒有問題？

張專門委員富林：（在席位上）呂召委剛才提示的方向是對的，因為體例上的確是這樣。

主席：可以吧！那就沒問題了，第一條就修正通過。

接著進行第二條。第二條也有修正動議。尤美女委員要不要說明一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因為那個開頭部分已經有寫「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所以還需不需要在每一款都加上「本中心」？本席建議把這個部分刪掉。

主席：客委會有沒有意見？

劉主任委員慶中：（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這個部分確實是這樣，以組織法來說，基本上我們的用字遣詞都很精鍊，所以這部分不需要再重複。因為第二條的開頭就寫明「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就是列出這個機構掌理的事項，所以不需要每一項都寫上「本中心」，而且這樣不是表示你們只能管理你們內部的事務嗎？其實這樣反而會限縮你們自己的權限，如果你們和周遭的客庄辦活動，你們也需要去輔導他們，如果寫「本中心」，只是會限制中心的業務而已。所以應該把「本中心」拿掉，本席覺得這樣會比較好，我們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等一下，這裡還有一個地方要修正。

主席：哪一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第一款是把「本中心」拿掉，至於第二款的部分，請教客委會主委，你們第二款到第五款的「各園區」呢？

主席：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做這樣的修正，因為這樣可以使我們中心的業務幅度擴大，而且增加它的功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所以把「各園區」也拿掉，沒關係吧？

劉主任委員慶中：是的。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好的。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依照尤美女委員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進行第三條。這一條也有修正動議，就是從原來的十二職等改成十二至十三職等，依照總員額法或是其他的規定是否合適？請銓敘部主秘說明一下修正動議的部分。

請銓敘部王主任秘書說明。

王主任秘書幸蕙：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一條，本部的立場其實很明確，基於維護官制官規和整體職務列等的衡平，對於配合行政院組改，但是機關執掌業務、相關層級沒有實質變動的話，它的職務列等都是不宜予以調整提高，避免機關藉由組改修編做個案調整，衝擊到整體的職務列等衡平，也會引起機關之間互相援引比照的困擾。因此有關職務列等的部分，其中主任和副主任的職等，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所送的條文規定。

不過有一點要說明，因為裡面也有提到主任和副主任必要時可以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的資格聘任，通常這類人員並沒有專屬人事和退撫的法律規定，所以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參照以往的立法體例，在說明欄裡面附加一些相關的文字？也就是說，「本條所稱必要時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副教授的資格聘任，是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他的退休、撫卹是比照教師的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該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外是「他所具有 85 年 1 月 31 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的退撫經費，則由本中心編列預算來支應」等文字，以資明確。以上。

主席：關於王主任秘書所提的，有一部分本席是同意的，但是有一部分本席並不同意，例如以我們

所有的三級機關來說，其實最少都是十三職等，包括早上來列席開會的單位，現在有幾個單位是十四職等，例如警政署改成特監是十四職等，調查局也是十四職等，以前國貿局是由次長兼任，所以改成十四職等，但是這一次組改，我們就把它調回十三職等，這種事是有的。

所以換句話說，關於他們這個訴求，因為他們是三級機構嘛！所以主管當然可以到十三職等，因為本來就是十三職等啊！三級機關也是一樣，只是要比照還是明列的區別而已，如果是比照的話，就可以用政務官的模式，如果是明列的話，就要用常任文官才行，只是這樣的考量而已。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的職務列等應該調整為簡任十二至十三職等，讓他們提升職等。一樣都是人生父母養的，一樣都是三級機構或是三級機關，為什麼落差會這麼大？這樣有點欺負人啦！

王主任秘書幸蕙：也有三級機關的機關首長職務列等是十二職等，要看它的機關性質和編制員額大小，不是所有單位都是十二到十三職等，還是有一些機關只到十二職等，這一點要向主席澄清一下。

主席：這應該是屬於我們立法上的權限，希望你們能夠尊重。畢竟文化中心是要推動文化工作，我們應該要給他們一些武器，所以本席覺得有這個必要，將來我們會就整體狀況和銓敘部、考試院討論，包括軍人和文官的比敘也必須調整。他們是中央的一個機構，剛才還有委員提到要加上「國立」，你看現在六都升格以後，六都的一級主管都是十三職等，對不對？但是這個中央的單位卻變成這樣。

所以之前在組改的過程當中，本席就希望針對這部分做修正，包括各部會的主任秘書也是一樣，包括你在內，我們希望能夠把它調成十三職等，只是當時因為協商的結果，所以我們暫時沒有這麼做，但是將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統一做調整，不然的話，直轄市的五都或六都的一級機關、一級單位都是十三職等，以行政倫理來說，這樣以後你們要怎麼處理、怎麼指揮、怎麼督導？

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全盤做考量，但是原則上還是有前例可循，並不是沒有前例可循。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能不能再請教一下？現在它是從四級升為三級，那所有的人員編制都不能夠擴充嗎？還是怎麼樣？

王主任秘書幸蕙：其實當初它是由三級調成四級，這一次是配合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要一次做處理，所以再從四級回復到三級，所以當初……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所以它從三級變成四級的時候，員額編制並沒有減少？

主席：本來是三級。

王主任秘書幸蕙：當初改變時，它的職等並沒有減少，員額也沒有做調整。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所以事實上它的編制是三級的編制，並不是四級的編制？

王主任秘書幸蕙：對，是它原本的編制。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是三級的編制？

王主任秘書幸蕙：對，是它原本的編制。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所以三級的編制、三級的職等是不是就是十二到十三職等？還是三級的編制是十二職等？

王主任秘書幸蕙：其實就像剛才向主席及委員報告的，它的編制要看幾個因素，包含業務性質、機關層級，還有它的編制員額大小，實際上也有很多三級機關、機構的首長是十二職等，當然也有部分是十二到十三職等，這是沒錯。

主席：請你舉例，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十二職等的有哪些？

王主任秘書幸蕙：十二職等的部分，例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是十二職等，還有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國父紀念館、史前文化博物館、臺灣博物館、臺灣藝術教育館，甚至有一些是十一職等。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剛才說的這些單位，全部都是三級機關嗎？

王主任秘書幸蕙：機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剛才唸的這些都是三級單位嗎？還是四級？

王主任秘書幸蕙：是。

主席：那十三職等的單位有哪些？

王主任秘書幸蕙：十三職等的也有，的確誠如主席所說的，三級機構裡面有自然科學博物館、國家圖書館，十二到十三職等的是海洋生物博物館、科學工藝博物館、歷史博物館，這是十二到十三職等的部分，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也是十二到十三職等。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那你們的標準在哪裡？

主席：那十三職等的呢？還有十四職等的，對不對？三級機關還有十四職等的。

王主任秘書幸蕙：十四職等真的是比較特例，這個部分主席非常清楚，因為它的……

主席：警政署那個十四職等就是本席處理的。

王主任秘書幸蕙：所以那個是非常特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你們區分的標準在哪裡？

王主任秘書幸蕙：其實有一部分都是組織法的規定，組織法都是立法院審查通過的，我們自己……

主席：我們就是尊重啦！我來處理一下時間的問題，我們開會延長到今天的議案處理完畢為止。

事實上這個問題有前例可循，剛才唸這麼多都是十二到十三職等，並沒有說一定要十三職等或十職等；這樣規定只是讓原民會或客委會等用人機關，在進行人事上的調整時比較好處理，也比較靈活一點。我們就尊重本委員會……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等一下，這個有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剛才唸了好多都是十二到十三職等。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副主任能夠增加 1 人嗎？

王主任秘書幸蕙：這部分是人事行政總處處理。

尤委員美女：好，請人事行政總處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程主任秘書說明。

程主任秘書本清：主席、各位委員。按照現在的整個機關規模或是類似機關的組織型態來看，副首長都是一位，所以我們還是建議依照行政院的版本處理。

主席：他們有 2 個園區，在此情況下有沒有前例可循？類似這樣的機構有沒有 2 位副主任？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主席：有 2 位嗎？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有 2 個。

程主任秘書本清：這跟職務列等的意旨是一樣的，有一些規模比較大或是業務性質比較特殊的機關是有這樣的狀況；現在客發中心雖然有 2 個園區，而且分散在 2 個不同的地方，但是從它的規模來看還是設 1 位副首長即可，並依照一般過去的機關性質來處理，這樣比較一致。另外跟主席報告一下，過去可能有一些比較特殊的情形，但是在組改的過程當中要儘量維持原來的條件，不要因為組改的關係增加其他的東西，事實上大家對組改的過程是有這樣的共識。

主席：組改的目的依序為組織精簡、組織瘦身、人事精簡以及法規鬆綁。依總員額法規定的法定員額明明是 17 萬 3,000 人，可是預算員額當時只有 16 萬 4,000 人，目前變成十五萬八千多人。我們有在減少人員，但是組改的目的是要提升機關及國家的競爭力及行政效能，所以在拓展業務而需要人手時並不是不能夠調整，再說這也是在總員額法的限制裡進行的，因此是不是可以請人事總處同意？我認為這個還好，因為確實是 2 個園區而且又相隔這麼遠，基於管理上的方便性，讓 2 位副主任各主掌 1 個園區會比較好。你們是不是能夠在這個部分進行考量？

程主任秘書本清：雖然它有 2 個園區，可是副首長的主要功能是協助首長處理機關的業務，如果按照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及歷史博物館等目前相同規模及層級的機構來看，大部分都是 1 位副首長，因此我們考慮到它的業務跟組改過程，希望還是以目前同樣的標準及方式處理。

主席：鑒於國內多數同性質的國立文教館所，諸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立台灣美術館等，其首長的職務列等都是簡任十二職等到十三職等，在有前例可循的情況下可以比照辦理，讓副主任提升為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這是無庸置疑的。另外增加副主任為 2 人的部分仍待說明。

請客委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慶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理當支持行政院版，因為這是院會通過之後送到大院審查的版本，但是我還是表達個人的看法。就像客委會只有 2 位副主任委員，可是原民會有 3 位副主任委員……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客發中心是不一樣的層級。

劉主任委員慶中：對，沒有錯。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們現在說的是第三層級的副主任到底如何處理。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的意思是同樣是政府機構，但是有些機構有 2 位或 3 位副首長，這可能跟預算規模還有員額編制規模有關係，所以整個比例應該是多少，要按照機關的員額編制規模以及預算規模進行職務列等，藉此決定副首長及副主管應該幾位，這是從整體公務體系規劃的；但是對於委員說我們要有 2 位副主任，我好像不能推卻他們對我們……

主席：你樂觀其成就對了。

劉主任委員慶中：我們表示尊重。另外因為有 2 個園區……

主席：確實有 2 個園區。

劉主任委員慶中：所以可以予以考量，不過我覺得過去我們本來就是三級的編制，組改變成四級，現在只是回復到當時的狀況，所以同仁應該了解這個訊息。

主席：我們要吸引跟留住優秀人才並協助推動客家文化發展，可是客發中心有 2 個園區相隔遙遠的兩地，而且都在交通很不方便的地方，這樣要留住人才是很難的。請問有沒有前例可循？有沒有三級機構裡面的副主任有 2 位的？是哪一個單位，請人事總處說明一下。

程主任秘書本清：如同我剛剛報告過的，客發中心跟原民發展中心的工作性質跟組織規模差不多都一樣，而且原來從三級機構改為四級機構的時候，按照銓敘部一般的職務列等規定或是組織規模來看，應該要調降到四級機構的職務列等，但是那時候沒有動，可是現在再改回三級機構的結果，若因此調高職務列等或增加 1 位副首長的話，會跟原來的狀況有所差異。現在副首長的編制方面，譬如有一百多人的機關或是國民教育學前發展署也有 2 位，可是大部分都是 1 位副首長。客發中心的人員分散在 2 個不同的地方，剛剛我們也有顧慮到這個問題，但是不一定要設 2 位副首長，因為其中一個地方可以由比較高職等的人員負責，並由副首長處理另外一個地方；這部分到時候客發中心可能會有比較適當的安排。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一條先保留協商一下好了，不要為難他們。

主席：我們通過列十二職等到十三職等的規定，然後副主任 2 位的部分保留，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好。

主席：第三條暫保留。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沒有什麼意見？本條有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人事行政總處表示一下意見，第四條是新增的規定。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程主任秘書說明。

程主任秘書本清：主席、各位委員。第四條主要是涉及聘用人員，事實上依照聘用人員條例，進用聘用人員有特殊的限制，亦即不能夠超過 5%；客發中心的部分已經有比較彈性的規定，另外現在有一個提案主張不超過 30 人，我們同意修正的條文。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同意 30 人嗎？

程主任秘書本清：是。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所以你們同意第四條？

主席：原來只有聘用多少人？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不是 50 個人嗎？

程主任秘書本清：33 人。

主席：為什麼變 30 人呢？

程主任秘書本清：其實原來行政院的草案沒有這一條，所以是新增的版本；提案是修正為不能夠超過 30 人。

主席：我們提出這個案子是因為客發中心到目前為止的編制員額是 50 人，預算員額是 69 人，而且

他們有被監察院審計部糾正。

請客委會客發中心范主任說明。

范主任雪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法定編制員額雖然是 50 人，但是我們實際上的預算員額方面，職員只有 34 人，約聘人員是 33 人；假如照這樣的條文通過的話，我們必須裁減 3 人，會造成園區員額已經緊縮的狀況下又要再限制為 30 人，對人力運用反而不利，因此我建議不要再增訂這一條規定。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這個必須要跟附帶決議 A 一起看吧？請問人事行政總處對修正動議第四條跟附帶決議 A 到底有什麼看法？這 2 個案是連動的。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程主任秘書說明。

程主任秘書本清：主席、各位委員。如同我剛剛跟各位報告過的內容，客發中心在組改的過程是從三級降到四級，再從四級回到三級，所以我們希望員額還是維持原來的狀況。如果沒有在條文提到員額的話，一般聘用的比率是 5%，假如用這個比率來算的話，反而會經常被監察院或是其他單位糾正，因此我們是替客發中心思考問題；換句話說，不列的話反而會被質疑依據為何，以及為什麼會超過 5%的規範。我們建議不要在客發中心從三級改為四級、再從四級回到三級的組改過程中擴大員額。

主席：客發中心現在面臨的問題是要鼓勵人才下鄉，現行的組織編制也不夠，而且他們是 1 個中心兼管 2 個園區，所以有實際的人力需求。附帶決議 A 有提到「該中心編制員額應予合理調增，並以 67 人總員額內，由該中心依職務列等表規定自行調整編制表及職務列等。」，我們配合第四條將聘用員額限縮到 30 人的原因，就是希望將來能夠在編制員額裡增加。附帶決議的提案是增加到 67 人，看人事行政總處同不同意；如果同意的話聘用員額變成 30 人也是合理的。不能兩邊都要，這是不可能的事情。聘用人員過多導致比例不符，結果監察院審計部對客發中心有意見所以糾正他們，因此我必須解決他們的問題。人事行政總處可以同意多多少人？讓員額合理調增以便增加一些人員可不可以？

程主任秘書本清：實際上現在客發中心是 67 人，其中包括職員 34 人、聘用人員 33 人，並不是現在的編制員額 50 人。

主席：職員是 34 人，對不對？

程主任秘書本清：是。

主席：這是編制員額內的部分。因為約聘人員比例超高所以必須調整回來，讓他們將有些人放在職員部分。如果你們認為編制員額 67 人不行，那麼多少人才可以？人員必須調整，不能矇著眼睛看這個問題。

程主任秘書本清：我們在思考 2 個中心的問題時，是跟其他同層級機構一併考量的，所以我們……

主席：我們儘速處理，讓這個問題趕快做決定。或是我們另外提一個案子。宣讀附帶決議 B 案。

呂委員學樟等所提附帶決議：

B、

附帶決議：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員額總數，得由客家委員會視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實際業務需要，於該會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現有編制員額總量範圍內，由客委會酌增該中心編制員額至 55 人。嗣後並得由客委會視該中心實際業務量能、園區營運績效等情形，核實評估該中心所需編制人力，如仍有不足再循程序辦理編制表修正相關事宜。

提案人：呂學樟

連署人：詹滿容　　鄭天財

主席：這是配合第四條增列的部分，提高你們編制員額 5 人至 55 人，也為糾正你們的問題，並將約聘人員限縮至 30 人。

程主任秘書本清：同意，聘用人員的部分就縮減，我們尊重主席。

主席：我們將這部分放在附帶決議 B 案。

第四條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B 照案通過。

第四條改為第五條，條次請議事人員調整，因為我們增列了一條，本條照案通過。

第五條改為第六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針對第三條的部分，客委會不要要求一定要兩位副主任，我們也將職等調升為十二至十三職等。另外，增列第三條立法說明部分如下：「一、本中心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本條所定比照專科以上校長、教師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請問各位，對增列第三條立法說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聯席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及(二)委員簡東明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草案」案。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名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

第　一　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業務，特設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　二　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文物、史料與傳統建築工藝之保存、維護、活用及執行。

二、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輔導、管理及館際交流。

三、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之設置規劃、推動及管理。

四、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典藏、展示表演、推廣及育成。

五、原住民族圖書、影音資料之徵集、整理、出版及數位化加值運用推廣。

六、原住民族文化社會教育推廣。

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場館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

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事項。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四　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簡委員東明等 24 人提案條文：

名稱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

第　一　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及辦理相關業務，特設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

第　二　條　　本園區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清查、研究、整理、教育、保存、推廣、活用及執行。

二、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之設置規劃、推動及管理。

三、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之典藏、展示、表演、推廣及創新育成。

四、國際南島民族之文化交流。

五、原住民族圖書、影音資料之徵集、整理、出版及數位化加值運用推廣。

六、原住民族文化社會之教育及推廣。

七、本園區場館之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

八、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物（化）館之輔導及館際交流。

九、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研究發展、學術研究及交流、社會教育活動事項。

第　三　條　　本園區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至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四　條　　本園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請宣讀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

草案名稱及部分條文建議修正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簡東明委員條文	行政院條文
名稱	名稱	名稱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

條　　文	條　　文	條　　文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史料與傳統建築工藝之保存、研究、維護、活用及執行。 二、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之典藏、展示表演、推廣及育成。 三、原住民族音樂舞蹈及民俗活動之研究、編策劃、演出及人才之訓練事項。 四、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及場域之設置規劃、推動及管理。 五、原住民族圖書、影音資料之徵集、整理、出版及數位化加值運用推廣。 六、原住民族文化之社會教育及推廣。 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場館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 八、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物（化）館之輔導、評鑑及館際交流。 九、國際南島民族之文化交流。 十、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事項。	第二條　本園區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清查、教育、保存、推廣、活用及執行。 二、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之設置規劃、推動及管理。 三、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之典藏、展示、表演、推廣及創新育成。 四、國際南島民族之文化交流。 五、原住民族圖書、影音資料之徵集、整理、出版及數位化加值運用推廣。 六、原住民族文化社會之教育及推廣。 七、本園區場館之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 八、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物（化）館之輔導及館際交流。 九、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研究發展、學術研究及交流、社會教育活動事項。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文物、史料與傳統建築工藝之保存、維護、活用及執行。 二、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輔導、管理及館際交流。 三、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之設置規劃、推動及管理。 四、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典藏、展示表演、推廣及育成。 五、原住民族圖書、影音資料之徵集、整理、出版及數位化加值運用推廣。 六、原住民族文化社會教育推廣。 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場館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 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十三職等，<u>應具有原住民身分</u>；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三條　本園區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至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提案人：鄭天財　　尤美女　　呂學樟　　徐志榮　　姚文智

李俊俋　　詹滿容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行政院條文	尤美女委員建議修正之說明
第一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辦理文化研究、典藏、展示、教育推廣等業務，特設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業務，特設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參考「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法」第一條關於該博物館之設立目的：「文化部為辦理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業務，特設國立臺灣博物館。」顯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業務」乃作為一個博物館的基本功能，而這些功能對於做為一個活的原住民族文化博物館者亦應於其立法目的上予以明訂，以別於行政院版草案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業務。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文物、史料與傳統建築工藝之保存、維護、活用及執行。 二、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輔導、評鑑及館際交流。 三、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之設置規劃、推動及管理。 四、原住民族音樂舞蹈及民俗活動之研究、編纂、策劃、演出及人才之訓練事項。 五、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典藏、展示表演、推廣及育成。 六、原住民族圖書、影音資料之徵集、整理、出版及數位化加值運用推廣。 七、原住民族文化社會教育推廣。 八、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族文物、史料與傳統建築工藝之保存、維護、活用及執行。 二、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輔導、管理及館際交流。 三、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團之設置規劃、推動及管理。 四、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典藏、展示表演、推廣及育成。 五、原住民族圖書、影音資料之徵集、整理、出版及數位化加值運用推廣。 六、原住民族文化社會教育推廣。 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場館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 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事項。	一、「地方制度法」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之規定，包括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三之三條規定，皆將「社會教育、體育與文化機構之設置、營運及管理」列歸地方自治事項，故現行各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之性質屬於教育文化事項，其「管理」工作自屬地方制度法中所指之自治事項，爰修正第二款。 二、原列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之「原住民音樂舞蹈及民俗活動之研究、編策劃、演出及人才之訓練事項」不應因成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遭偏廢，應仍以維持；爰增列第四款。

場館營運發展管理、督導及遊客服務。 九、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且應具有原住民身分；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一、為保障及鼓勵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有晉升最高事務官常務副主任委員職務之機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特別明定常務副主任委員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故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本條。

提案人：尤美女　　呂學樟　　詹滿容

連署人：莊瑞雄　　李俊俋　　謝國樑

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建議修正如下：

建議修正條文	簡東明委員條文	行政院條文
第四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多元化進用原住民族文化專業人才，協助辦理及推展各項業務，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各項相關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 40 人。	無	無
第五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四條　本園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四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提案人：鄭天財　　詹滿容　　尤美女

附帶決議：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除需經營面積高達 42 公頃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負有專業原住民族文化之社教功能外，另需負責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文化（物）館之輔導與評鑑、原住民族傳統樂舞典藏、保存與展演、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傳統建築之保存與整建等重要且繁重之業務。鑒於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發展工作刻不容緩，而行政院僅核定該中心「3 個業務單位、2 個輔助單位；編制員額 50 人、預算員額 24 人」之編制，難以因應原住民族文化之多元性與多樣性業

務之需求，亦無法有效發揮組織功能，爰決議：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組織編制，應設置 4 個業務單位、3 個輔助單位，編制員額應至少 90 人、實際預算員額 7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編列。

提案人：鄭天財　呂學樟　詹滿容　徐志榮　姚文智

李俊俋　尤美女

主席：報告聯席會，針對名稱部分，行政院提案條文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簡委員東明等提案條文則為：「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而鄭委員天財等所提則是改為：「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

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法制上沒有困難，我們同意照建議修正條文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名稱通過。

主席：請國發會社發處張專門委員說明。

張專門委員富林：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是由人事總處主審，我們支持行政院的版本，最主要是因原民會原本提出的版本也是「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如果加上「臺灣」兩個字，請原民會要考量一下，即原住民族同胞是否只侷限在臺灣地區呢？由於我們的管轄範圍還包括台澎金馬，這樣就有可能會照顧不到其他範圍的原住民族，因此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會比較妥適。

主席：行政院版與簡委員東明版的名稱是不一樣的，如果要加上「臺灣」，離島該怎麼辦？鄭委員天財是不是不要加呢？既然可以不加，名稱就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針對第一條，尤委員美女有提出修正動議，因為是目的論而增列了部分內容。

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第一條條文的文字，當時研考會推動組改時都是統一的文字，因此每個機關的第一條文字都非常簡潔，就是現在行政院的版本，我們認為行政院版的文字已經包括在裡面了。

主席：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針對第二條有鄭委員天財及尤委員美女的兩個修正動議條文。

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尤委員美女的修正動議條文加了一款，我們覺得文字也寫得非常好，所以應該可以採行。其次，建議修正條文也同樣列了這樣的文字，增加的款對我們的業務也沒有什麼影響。

主席：增加的是第幾款呢？

林主任委員江義：第四款：「原住民族音樂舞蹈及民俗活動之研究、編纂、策劃、演出及人才知訓練事項。」，由於內容與本會教育文化之業務並沒有重疊的疑慮，因此列入的文字對我們沒有什麼影響，而且也會比較明確。

主席：鄭委員天財所提的建議修正條文是在第三款，而增加的「國際南島之文化交流」是在第幾款呢？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行政院版也有……

主席：簡東明委員版也有，是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主席：行政院版沒有提到「國際南島民族之文化交流」。

針對這部分，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程主任秘書說明。

程主任秘書本清：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執掌的部分，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二條第三款增列「原住民族音樂舞蹈及民俗活動之研究、編策劃、演出及人才之訓練事項」，其實當初行政院訂定條文時，認為這部分已經包括在第二款當中，因此我們建議這部分不必再列出來。

另外，第九款增列「國際南島民族之文化交流」，其實在原民會處務規程第七條關於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第七款就已經列有「國際與兩岸原住民族交流之規劃、協調及審議」，因此我們建議這部分還是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否則可能會有兩個單位職掌重複的狀況。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文化藝術和民族音樂舞蹈及民俗活動是不一樣的，立法院法制局曾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討論過這方面的問題，他們建議增加「原住民族音樂舞蹈及民俗活動之研究、編策劃、演出及人才之訓練事項」，這一款是立法院法制局邀集專家學者討論之後建議要增加的，當時包括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部會也都有邀請。

主席：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同意增加這一款，第三款的規定是「原住民族音樂舞蹈及民俗活動之研究、編策劃、演出及人才之訓練事項」，這樣能夠賦予文化發展中心更明確的工作職掌。至於第九款所提到的「國際南島民族之文化交流」，因為這方面涉及本會綜合規劃處之業務職掌，也就是推動國際事務交流，因此將這一款拿掉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這一款要拿掉嗎？你們的處務規程當中就已經有規範了嗎？

林主任委員江義：對。

主席：換句話說，第二條依照鄭天財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但要將第九款刪除是不是？

林主任委員江義：是的。

主席：如果將第九款刪除的話，那麼原本的第十款就要改成第九款。

剛才人事行政總處程主秘可說是「黑卒吃過河」，其實這裡所規範的是「本中心掌理事項」，而你們所負責的應該是人事方面的問題，在此謝謝你的關心。

第二條依照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再修正通過。

針對第三條，目前有鄭委員天財及尤委員美女等提出修正動議條文，現在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同意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事實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與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是兄弟中心，如果兩者有差異的話，恐怕會讓人覺得有高下之別，這樣比較不好，既然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也是這樣的規定，那麼我們就同意採用。這裡面特別加了「應具有原住民身分」等文字，我們認為這樣也很好。

主席：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三條當中的「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十三職等」應修正

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第三條依照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再修正通過。

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建議增列第四條：「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多元化進用原住民族文化專業人才，協助辦理及推展各項業務，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各項相關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 40 人。」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併附帶決議一起討論？

主席：針對附帶決議的部分，請問原民會有沒有意見？

林主任委員江義：（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程主任秘書說明。

程主任秘書本清：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四條「聘用員額不得超過 40 人」的部分，如果條文這樣訂定的話，就等於是增加 40 個員額，這部分可能會有這樣的疑慮。

有關客發中心的部分，乃是為了要處理目前 33 個人的問題。針對鄭委員天財等所提附帶決議，我們建議將文字稍作調整，關於應設置幾個業務單位及幾個輔助單位，我們建議不要在此處訂定。另外，此項附帶決議提及編制員額應至少 90 人、實際預算員額 70 人，如果是這樣的話，恐怕同樣會有增加員額的疑慮。目前原發中心之預算員額為 31 人，其中職員 24 人、聘僱人員 7 人，倘若按照附帶決議去做的話，恐怕又是增加員額的方式。我們建議將這部分的文字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其他館所衡平訂為 50 人，實際預算員額依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審查原民會組織法時之附帶決議訂為 34 人，其中 10 人應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移撥。」，如此一來，員額就會回復為原本我們所核定的 34 人。其實之前我們就已經核撥給原發中心 34 個人，後來有 10 個人調至原民會，所以剩下 24 個人。謹作以上說明，謝謝。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關於「編制員額應至少 90 人」，其實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 102 年審查原民會組織法時所作的附帶決議。剛才人事行政總處程主秘的說明有所誤解，其實這些員額並不是從原民會移撥到文化園區，也不是從文化園區移撥到原民會，當初針對原民會組織法都有作成附帶決議，同時對於文化園區、發展中心的員額也有作成附帶決議，而且當時我們已經有所退讓，這是 103 年 1 月立法院所作的決議。這些員額並不是從文化園區移撥到原民會之後，現在又要從原民會移撥到文化園區，並不是這樣子的。

如果和其他三級機構比較的話，一開始核撥給文化園區的員額確實太少，光是文化園區的面積就高達 42 公頃，而且還要負責 29 座地方文物館之輔導、評鑑、營運、活化，另外還要辦理學校、社團的歌舞研習事項，可見一開始所核撥的員額就太少，現在總共只有 19 個人，本席看了實在覺得很痛心。本席並不堅持增列第四條條文，但有關附帶決議的部分，希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第四條不予增列。

另外，有關附帶決議的部分，我們希望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當中的「臺灣」二字刪除，內容當中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也一併刪除「臺灣」二字。

另外，方才人事行政總處程主秘所提的建議和鄭天財委員的意見似乎不太一致，是不是可以請程主秘再來說明一下？

程主任秘書本清：主席、各位委員。在此有一份資料提供給大家參考，102 年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當中提及實際員額調整為 34 人，103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發函當中提及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三級機構，編列員額 50 人，實際預算員額調整為 24 人，也就是有 10 個人調到原民會，過程大概就是這樣子。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不是這樣的，當初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提的附帶決議是原民會員額為 280 人，預算員額為 185 人，文化園區員額為 92 人，這 10 個人並不是從文化園區移撥到原民會，一個機關就是一個機關，一個機構就是一個機構。

主席：改成建請案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還是要有附帶決議。

主席：附帶決議改成「建請」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但是體例要寫成決議。

程主任秘書本清：關於鄭委員方才所言，中間的確有這樣的過程，最後的決議則是我剛才所說的立法院發函內容，鄭委員剛才講得沒錯，在討論時的確有那樣的過程，但最後決定的版本是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員額調整為 24 人，這是最後決議的正式函文。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那是我不得不做的退讓，當初為了配合行政院組改，所以忍痛退讓文化園區的部分。況且當時通過的是原民會組織法，而不是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嚴格講起來，那應該是針對原民會組織法的附帶決議。主秘，24 人這部分可以再加一點，這個真的太少了。

程主任秘書本清：因為整個員額……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跟會本部沒有關係。

程主任秘書本清：我是不是可以建議：「整個編制員額應與其他館所衡平，定為 50 人」？前面應設幾個業務單位就不用寫了。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要寫啊！

程主任秘書本清：因為如果人比較……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主秘，我不好意思去比現在在場的客家委員會，但是也不得不講，你知道他們現在有幾個業務單位嗎？客委會有四個業務單位，然後他們有三個輔助單位，現在原民會只有一個，文化發展中心只有一個，你說不要寫，那就是這樣一直被欺負啊！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一年的時間，組改的法案都有寫這些內容，不是不能寫，這些都可以寫，至於後面的人員，你可以再減，沒有關係，但是輔助單位及業務單位還是要寫，這不是第一次，這有很多案例。

程主任秘書本清：報告主席，文字上可否這樣建議：「組織編制多少人由原民會就整個員額調整」？我們對怎麼移沒有意見，至於移完之後應設置的業務單位，我們視移多少人，再來跟原民會及原發中心做討論，可不可以用這種方式？我們馬上擬文字，這樣可以嗎？

主席：文字馬上草擬一下。

程主任秘書本清：好，我們馬上寫。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不接受！他從原民會把它移過來，這不可能啦！

主席：我們做一個要求，這樣就好了，亦即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組織編制員額應與其他館所衡平。四個業務單位如果要明定的話……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報告召委，我先談「人」的部分好了，16 個族就要展演 16 個族每一族的歌舞文化，它是非常多元，每一個族都有很多歌舞，他們都要處理，這樣的人力真的不夠！先談「人」，人比較重要，至於要幾個業務單位，這還是其次。

主席：業務單位跟專業輔助單位不用寫？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先談人，人多之後當然就會……

主席：編制的員額？請原民會林主任委員說明。

林主任委員江義：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原民會的組織編制是 195 人，這 195 人已經反映了剛才鄭委員特別提到有關早期做組改討論的情形，原來我們的編制是達到 280 人，但是在 103 年通過時是降至 195 人，如果文化發展局又要從這 195 人裡挪一部分的人員，我看原民會等於沒有組改，所以在用人的部分，我還是覺得把原民會的組織跟文化發展局的組織切開來，另外，我們也非常同意剛才主席提到的，將來文化發展局員額的編制就比照其他同等級的發展中心，我覺得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至少在人家看來，原住民的文化發展是處於比較同等的位階，我覺得這是比較合理，我是這樣看整個問題，特別跟主席做一個報告。

主席：可以增加多少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程主任秘書說明。

程主任秘書本清：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把文字擬出來之前，我再跟主席報告一下，實際上在整個組改的過程當中，有關原民會這部分，我們從原來最早的編制員額 20 人增加至 50 人，預算員額是從 19 人增加至現在的 34 人，其實在那個時候都已經……

主席：24 人還是 34 人？

程主任秘書本清：增加 34 人，其中 10 人是移到另外的地方去用。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沒有移的問題，怎麼可能有移的問題？

程主任秘書本清：就整個員額來講，當時我們是增加 34 人，但是其中 10 人是移到其他地方，我們是希望這個……

鄭委員天財：（在席位上）在你們擬文字的同時，我再強調一下，譬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有七十幾人，他們有沒有研究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藝術？沒有！都是在原住民文化發展中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有七十幾人，這裡才 19 人，現在也才只有 24 人。

主席：程主秘，你們現在稍微草擬一下，你把「應設置四個業務單位、三個輔助單位」拿掉，編制員額可以增加多少人或是這部分要不要寫？如果這部分不寫的話，可以寫「編制員額應與其他館所衡平，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編列」，就是不要寫進去。你們現在跟鄭委員溝通，好不好？我先處理其他的部分。增列第四條的部分不予增列。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表，另以編制表定之」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剩下附帶決議的部分。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附帶決議除了第一行跟倒數第三行「台灣」兩字刪除外，最後一段修正如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組織編制員額，應與其他館所衡平，編制員額應至少 50 人，實際預算員額 34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編列。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附帶決議修正通過。

報告聯席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及(二)委員簡東明等 24 人擬具「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草案」案已處理完畢。另外附帶決議已宣讀完畢，請問各位，對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國產業創新政策如何運用台灣經濟強項形成戰略以掌握未來十年全球商機」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首先非常感謝大家來參與今天的公聽會，共同討論未來的產業創新政策，如何提出產業戰略讓台灣重上國際舞台，今天與會者很多是台灣財經方面的先進，所以對於基本架構問題我就不多花時間說明。

各位都知道台灣屬於淺碟式經濟體，受國際影響非常深，如果我們要發展台灣的經濟，基本上還是要倚賴我們的投資環境，因為出口部分會隨著全球的市場狀況改變，波動相當大。過去我們有獎勵投資條例、促產條例，現在則有產創條例，從政府每一個重大政策來看，如果獎勵得當，可以長期規劃國內的產業發展方向，現在中國大陸對他們的經濟發展也有非常明確的規畫，不可否認的，到今天為止，台灣的經濟還是嚴重倚賴蔣經國時代所做的規畫，因為早期規劃得當，所以我們可以站上世界的產業供應鏈，台灣也因為代工的關係，在世界經濟上占有一席之地。但由上個禮拜的數據可看出，台灣的人才流失是全球第一名，市場是幾個主要發展經濟的領域之一，但是台灣的內需市場很小，如果我們想擴充台灣的內需市場來 compare 其他全球各大國家，實在很有限。就人才、技術、資金等 3 個因素來看，台灣並不缺乏資金，去年已經累積到 11 兆多；技術部分，台灣 IT 產業領先的優勢已持續式微，可是從全球的角度來看，我們其實還是領先的，雖然已經不像以前領先那麼多。在人才流失、技術不再長足領先的情況下，如何讓資金可以充分運用在對台灣經濟有利的投資標的，是我們今天討論的主要目的。

2012 年擔任立委以後，我在 2012 年就提出產創條例修正，其中有幾個非常重要的議題，一是留才、攬才的部分，鼓勵人才留在台灣；二是技術作價、鼓勵緩課的部分。在座各位都知道前陣子公司法修正通過了閉鎖型公司，以前可以用技術作價，現在成立閉鎖型公司以後，甚至可以用勞務、信用作價，但是信用作價、勞務作價要如何鑑價，今天也有會計師與會，可以提供意見供大家參考。本席認為，既然法令已經修訂了，就不應徒具形式，而應有實質含義，既然閉鎖型公司已經通過了，應設法鼓勵年輕人透過閉鎖型公司進行相關的規劃；再者，產創條例已經出委員會了，也已進行黨團協商，如果在野黨委員同意的話，其實可以在這個會期通過，如果能在這個會期通過，最起碼我們還可以有一些讓台灣留才的機制存在。

早期台灣的發展強調製造業，但是我們都知道台灣的服務業高達 7 成以上，雖然在 GDP 所占的比率不高，本席認為韓國的例子值得我們借鏡，早期台灣和韓國的技術不相上下，但今天全球都可以看到三星 Samsung、LG，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他們不只是製造而已，還把自己的 brand 打出來，所以全球都有其國內產業的品牌，今天我們特別請到全球品牌管理協會陳理事長

列席，請他跟我們分享經驗，協助台灣產業創造自己的品牌，而不是只有經濟發展而已，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我們不只要看短期、中期的發展，還要看到長期的發展，如果要長期發展，基本上，我們的品牌一定要站上國際舞台，才能在全球的經濟體制下占有一席之地。

因為時間關係，又有很多學者專家朋友與會，我就不浪費時間。今天召開產創條例的公聽會，是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召開的，希望能聽取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我們會詳實記錄各位的高見，列入立法院公報，作為將來討論法案的重要依據，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對立法者非常重要，雖然時間有限，但希望大家在今天的公聽會中分享你們認為未來台灣發展最需要著墨的地方和理由。

今天公聽會的程序先請學者專家發言，再請本院委員或行政機關代表發言，每位發言時間為 5 至 8 分鐘。

首先請社團法人全球品牌管理協會陳春山理事長發言。

陳春山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在過去半年與李委員接觸的過程中，我們覺得台灣其實有一些需要歸零思考再往前走的地方，以下我就用 Power Point 簡單說明。

這半年來，我們就台灣碰到的困境訪問了不同的專家，雖然現在是選舉旺季，但是很多國家是不等選舉的，他們不斷推動改變，朴槿惠最近帶了一百多位企業家到矽谷，她自己宣稱韓國需要動大手術，所以這個議題非常重要。如果產創條例近期可以修正，應該修正什麼？容我花 5 至 8 分鐘的時間來說明我們所做的訪談及結論，看能不能為台灣的未來做改變。

剛剛主席有談到韓國的部分，我最近看了過去 15 年的資料，過去 15 年，我們的數字大概是韓國的三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目前我們受雇的薪資所得，平均約四萬多元，韓國則是七萬多元，反觀 15 年前，兩國則差不多，這幾年我們大概成長 40%，韓國則成長 150%，韓國每年引進的外資約我們的 3 倍，企業盈餘也是我們的 3 倍，看起來，過去 15 年我們的確碰到了困境，除了面臨韓國的競爭，現在一個有 1 億人口、每年增加 200 萬人、GDP 成長 6%、7-ELEVEn 在那邊每年增加 300 家的國家也值得我們注意，各位猜這是哪一個國家？是菲律賓。也就是說，我們不只前有對象，後面有追兵，這是台灣現在面臨的困境。

過去 15 年我們到底有哪些錯誤？中歐學院院長奎爾奇表示，台灣已弱化，他很訝異，台灣很早就進入中國市場，但一直把那個地方當工廠，而不是把它當做市場，所以我們沒有做輸出價值的機會。誠如主席所說，我們在建立全球品牌產業方面一直碰到困境，其實次長等都做得很好，但是最後的結果並沒有建立全球品牌產業，離我們要創造價值的目標很遠。

我們覺得其中有很大的不足，基本上，這不是短期出口多多少少的問題，而是中長期結構的問題，有很多的不足，包括品牌產業不足、國際化戰略不足、創新研發及智財嚴重不足、國際行銷人才不足，以及不管是白領、藍領尤其是白領的國際人才輸入不足，等一下我會介紹瑞士的模式，那個國家隨時有四分之一的白領幫助他們做 global operation、global competition，如果戰後 70 年台灣是 1.0，我們要不要思考未來 10 年是不是要有台灣 2.0 的競爭 model 出來，這個東西要反映在我們的產創條例。我必須說過去 15 年我們在產業結構及很多作為上都創新不足，Peter Drucker 的話值得我們警惕：我們是不是大意了、是不是某種程度在很強烈的衰弱過程裡面

？

其實這是一個長期結構的問題，我覺得瑞士和加州矽谷的經驗值得台灣好好想一想，未來 10 年如何進行體質、政策及法規的改變。瑞士很多數字都在全球的頂尖，其實台灣也很努力，但是離這個頂尖的距離很大，我們不是說後年、5 年要就達到這個目標，但是我們應該有一個路線圖慢慢讓很多指標往前走，一個國家的基礎架構非常重要，如何在大的、小的、細節上、語言上、教育上做得更好，進而全球化，是台灣在本質上要做的改變，這樣才能快速拉大我們和中國之間的差距，如果沒有前面的全球化、跟國際接軌，要和中國的產業競爭都是小議題，我覺得關鍵議題才是比較大的戰略問題。如果全球化的戰略夠清楚，我們又建立國際品牌集團、引進國際人才，就可以慢慢往前走。

我們常常碰到瑞士人，據他們表示，不發展品牌是瑞士一些企業家無法想像的，不重視細節、不重視品質也是他們無法想像的，其實這是文化跟著我們自己 mindset 的改變。

最後，呼應主席剛才所講的，一切還是人才，台灣發展最重要的三個因素是人才、人才、人才，沒有人才一切都是空的，如何在人才這一端創造一個根本的改變非常重要，一方面尊重原來的就業體系，另一方面做創新人口的改變。如何以人才為核心來做戰略改變才是所有的核心，沒有台積電，台灣沒有半導體，沒有張忠謀，其實沒有台積電，也沒有台灣的半導體，請問張忠謀先生怎麼來的？

我常到瑞士旅遊，他們其實是用比較品牌集團的結構來思考它的產業結構，我常跟主席談，事實上，台灣需要一個產業基金來幫助台灣很多企業，某種程度上，我們的資本市場要好好考慮四合一的問題，能把它 scale up，那是台灣一個基本的關鍵。各位可以看到 800 萬人口只要一出手，每一個產業都是全球第 1，而且有 scale up，所以每一個產業的品牌價值都非常高。像雀巢只要發現台商在大陸的食品業發展不錯就進行併購，並且用這種結構創造全球第 1，另外 Swatch 集團也是一樣。

在台灣的未來模式方面我們真的可以思考戰略，這也是瑞士的基本概念——全球品牌立國；我們要把它當做未來 10 年每一個步驟、細節跟法規都可以走的路。這個東西需要驅動的力量，但是單純的 mindset 其實是不夠的，一定要更大力的扶植，譬如系統整合辦公室平台、電子商務以及全球創新要做起來，最後全球人才也要做起來。過去的台灣 1.0 其實是靠量大跟勤奮，但是台灣 2.0 可能是 mission empowered、vision empowered 以及人才 empowered，這樣的結構跟台灣 1.0 本身有所差異。我們全球品牌協會我們最近剛好在製作白皮書，希望很多瑞士的專家可以提供台灣建議，我就不一一在此贅述。

最後我提供一個想法，我們發現台灣的中小企業很重要，但是 scale up 的 A-Team 更重要；我們要思考怎麼樣讓台灣的 A-Team 能夠更結合在一起，而且資本市場四合一的 A-Team 才是最重要的。A-Team 在形成過程中非常需要產業基金協助，對此有很多人提到台版淡馬錫的議題，事實上一個比較大規模的產業基金是必要的。台灣不是沒有錢，我們的保險業有 19 兆，四大基金有將近 10 兆，郵政有 6 兆，加起來有 30 兆，我們就用 1%的可能性計算大概只有 3,000 億，這筆錢就可以進行挹注從而提供很多 A-Team 形成的可能性。我個人認為產創條例要思考怎麼樣設

立產業發展基金；雖然經濟部過去不斷提出計畫書，但是我們期待政府機關採取 bottom up 跟 top down 的方式，然後每 5 年頒布戰略綱領，這樣除了讓大家有比較清楚的方向往前走之外，政府也可以根據綱領協助產業發展基金，再由產業發展基金協助形成 A-Team。從瑞士的角度來看這是可行的 model，我不一一贅述這個過程的內容。其實台灣的條件很好，只是過去的 road map 可以歸零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陳理事長。

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梁正德總經理發言。

梁正德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感到非常榮幸，能夠有機會跟大家分享如何面對全球趨勢以及台灣的商機到底在哪裡。其實 2 年前美國前副總統高爾先生出了 1 本書談到世界上的趨勢，這個很大的趨勢大家都知道，就是權力的平衡，亦即政治經濟的影響力已經逐漸從西方移到東方，由富國移到新興國家，所以我們談全球戰略時第一步應該談到亞洲的戰略，而且未來我們的機會真的在亞洲；從金融保險業的角度來看，亞洲應該是我們第一個突破的地方。台灣有 6 個兆元以上的產業，金融保險業就是其中一項，基本上金融保險業是非常重要的資金來源，也是非常重要的風險管理者，同時是投資者，所以他們可以帶領我們的產業到海外進行併購及投資，也可以透過技術將市場需求帶進台灣。以我比較熟悉的保險業來說，現在不只是台灣，甚至世界上的很多國家都面臨高齡化的問題，因此銀髮族的需求非常大；台灣有非常好的醫療資源、長期照顧資源、天然景色及人情味，如果我們能夠將相關產業結合並吸引外國的銀髮族到台灣 long stay 的話，就可以在台灣創造新的產業。

另外一個是 2 天前蔡玉玲政委提到的車聯網，它是下一個競技場，而且它還有最後一哩路就是跟保險的結合。台灣在科技業的領先是非常顯著的，所以將科技業跟其他產業結合會是我們未來很重要的契機，比如資通訊產業要如何將車聯網跟保險結合；其次，行動載具非常先進，我們可以思考如何將健康管理行業跟壽險業結合。相關產業的結合都可以開創出新的商機，所以這是幾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如果要開創新的成長模式，就要運用科技整合進行跨界的發展。其次是資料的分析，過去我們都認為通路是王，現在已經變成資料是王，擁有資料者就可以掌握未來的商業發展，因此怎麼樣透過既有的資料分析技術創出新的商機，應該是另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

還有一個是併購，剛剛理事長有提到保險業有 19 兆資金，可以幫助我們在國內外找到非常多併購的動能，而且這個動能必須靠法規給我們支持；這部分金管會其實做得非常多，這 2 年來也有非常多成效，而且未來應該繼續做。此外，建立平台的第一個條件就是規模，有一定的規模才能夠建立一定的品牌。

最後一個是大家都談到的人才，10 月份的遠見雜誌有一篇報導講到消失中的上班族，其實台灣的人才真的在非常迅速的流失。2 個禮拜前我到中部的科技大學演講時聽到老師講，校內有 7 成的學生接受助學貸款，而且班上第 1 名畢業的學生不敢到公司上班，他寧願去賣場當收銀員，這真的是人才非常大的浪費。這個問題涉及大家談到技職體系跟大學體系怎麼樣澈底分野，以便讓人才充分發揮的問題；這應該是另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應該澈底檢討我國的

教育政策。

再來是語言，因為談全球化就牽涉語言；台灣的語言能力有進步可是還不夠，應該再繼續強化，唯有具備足夠外語能力的專業人才，我們才有辦法真的逐步走出去。現在政府也有做一些事情，比如明年會實施的全球競才方案，另外今天討論的產創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一都是非常好的檢討方向。

其次，吸引國外的專業人才進來台灣涉及我國的移民政策，因此怎麼樣提出適合的移民政策讓外面的白領階級來台灣服務，是另外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還有一個與政府有關，不管是瑞士或新加坡，很重要的事情是政府跟民間要如何形成非常好的合作夥伴關係（PPP）；政府帶頭協助民間產業到海外開發市場是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最近這兩年，金管會跟非常多國家建立監理平台或進行監理合作，這些對民間企業去海外投資或併購有很大的幫助。這幾個部分應該都是我們值得期待的地方。以上簡單就我了解的部分跟各位委員跟先進分享，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梁總經理。

請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洪財隆助理教授發言。

洪財隆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有機會受邀跟大家分享關於台灣目前最重要的法律——產創條例的修正。剛剛幾位先進已經就台灣現在遇到的困難跟挑戰做了很好的說明，對於人才、資金或是國際接軌也都有很好的鋪陳，所以我就不再贅述。我只提幾個重點，首先，現今台灣經濟發展遇到的挑戰相當嚴峻，其中主要有幾個理由，第一個是全球化的進程，第二個是技術的進步非常快速，另外還有中國大陸晚近加入國際經貿體系。這些因素都對台灣的產業發展跟經濟轉型造成很大的壓力跟挑戰，這一點是很清楚的。

台灣是 2,300 萬人口規模的市場，很多人長久以來面對台灣經濟發展策略時往往都會有一個迷思，認為台灣的市場是淺碟的，規模太小，所以把眼光完全放在外面，反而忽略如何從這一塊土地以及既有的優勢跟條件做起。我今天主要就是要跟大家談如何看待這樣的迷思，以及如何將這樣的迷思有效轉化成各位委員目前正在修訂的產創條例裡。我相信如果能夠調整一些觀念的話，或許會對台灣未來的經濟發展有很大的貢獻。

我自己前不久有在報章寫一篇文章，為了嚴謹起見，我將這個文章的重要內容跟大家分享。我在這裡首先提到台灣在 2010 年訂定產創條例，取代原先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其想法跟做法的確大有進步，包括降稅跟獎勵內容從早期的投資與生產，擴及研發創新及無形資產的運用，涵蓋對象也跳脫原先以製造業出口為主的狀況，擴及農業與服務業，政策重心也從原先的工業區，提升到符合各種需求的園區。所以很清楚的是產創條例揚棄了產業別的獎勵，轉而注重功能性產業環境的營造。但是我們也發覺產創條例因為欠缺核心價值跟積極的發展戰略，以致於對台灣近年來產業發展的困境幫助有限。特別是這幾年政府財政困難，很多廠商必須朋分或分享有限的租稅優惠，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導致效果大打折扣。產創條例的立法宗旨是「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在我看來是相當抽象而且還不夠具體，雖然標榜對各產業一視同仁，然而由於缺乏核心價值，所以很難成為產業發展策略的指引綱領，很容易演變成什麼都要，但是什麼也都做不成的狀況，畢竟國家資源有限，不可能面面俱到。

我這樣講並不是主張要回到過去繼續採用選拔特定產業、廠商（pick up the winner）的策略。事實上，隨著市場的多元發展，自動化跟數位化的生產技術進步神速，再加上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等等多邊體制，對傳統產業政策工具造成很大的約束。在這樣的情況下，各國產官學紛紛對產業政策，特別是國家在經濟發展活動中應該扮演的角色提出不少新穎的思考，其中需求導向的研發與生產策略最受肯定。中經院的陳信宏所長針對這個領域有一段很精彩的闡釋，我跟大家分享一下，他說「看待本土內需在科技創新的角色時，不宜只是以市場大小跟規模解讀本土市場的價值，應該強調它作為創新觸動者的重要性，利用本土獨特或有特色的需求並結合先驅使用者，從而激發產業創新，進一步尋求對外出口的潛能」。這是由內而外的，比如新加坡缺水但是發展出高效率的海水淡化技術；以色列的資安與節水農業也是先滿足自己內部的需要，最後也能夠出口。這個道理是一樣的，我們把上天給予台灣的條件跟考驗，儘可能都化作商機及產業發展機會才是正確的發展方向。例如防災、安全、食安、太陽能及海洋產業，甚至日常生活裡的長照及社區與城鄉改造，凡是有提升台灣生活品質可能性的領域，都應該列為未來策略性輔助或支持的產業目標。在認定出這些範圍之後，再將國家資源有系統而且大舉投入，這樣一來我們相信可以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以及高品質的就業機會。

最後再釐清一點，我們選擇以內需為主的產業並不是毫無條件，基本上是可以訂定嚴格的日落條款的，規定在一定期限之後必須退場，讓給其他更有潛能的產業，這麼做就比較不會出現「扶不起的阿斗」的後遺症。針對產創條例的修正，或是其他策略性產業條例的制訂，我們主張不妨考慮上述提到的發展策略。謝謝。

主席：謝謝洪助理教授。

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王健全副院長發言。

王健全副院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參加與創新升級轉型有關的公聽會。台灣的優勢在中小企業群聚、水平分工、電子資訊業跟最近冒起來的生物科技產業，這些都滿強的。雖然大陸最近崛起了，但是他們有很大的缺點——人非常浮誇而且很會包裝，這是台灣的機會，為什麼？它現在不斷的燒錢，要很快速的搶得一些利潤，所以包括品質的精進、商業模式的精緻化和即時上線等，這是台灣的機會，雖然大家對我們沒有信心，但其實台灣是有機會的，因為我有幾個朋友從大陸回來，他們看到大陸的危機，現在大陸流行一句話，在大陸創業不一定會成功，但是一定會賺錢，每天有人捧著錢，大家都不想當最後一隻老鼠，所以這是台灣的機會。

接下來談台灣幾個產業的升級、轉型方向，在電子資訊業方面，因為紅色供應鏈起來了，所以台灣的電子資訊業和資本密集產業要與大陸做區隔是不容易的，因為資本密集、投入太多了，加上台灣沒有基礎性 IP，整個大船要掉隊，其實是有困難的，而且主戰場還是在大陸，為什麼？因為是大陸的市場，所以大陸要改變遊戲規則，讓你去參股，若你沒有參股，要取得大陸商機會愈來愈困難，因此我認為還是要跟大陸水平分工，在你取得利潤之後再慢慢差異化。

在利基 ICT、新興領域像 IoT、big data、傳統產業上，台灣一定要區隔化，為什麼？因為我們是大國旁邊的小國，Michael Porter 說要 Differentiation，像荷蘭相對於德國，荷蘭是發展農業生技、花卉、物流來區隔德國的工具機、汽車、生化，新加坡是發展博弈、生化、石化來區隔馬

來西亞，芬蘭則發展 Nokia、Angry birds 來區隔蘇聯的能源密集產業，那我們有什麼優勢？像研發、少量多樣、綠色、安全安心、智財、認證等，我提出以藍色供應鏈替代紅色供應鏈，為什麼？雖說大陸要替代台灣的原料、設備，但台灣也可以替代歐、美、日的設備，像 LED、醫療設備等我們也有機會，只是很多企業不敢用國產的設備，所以這邊有點誘因，將來要鼓勵醫生做研發、做一些臨床實驗，當國內的醫療設備跟國外的效率差不多時，就拿到國際期刊去發表，這樣可以告訴大家，國內跟國外並沒有差多少。比方說，我們現在有上兆的進口，每年只要有 1%替代，1 年就有 100 億耶！事實上這是一個很大的市場，我覺得我們一定要用國產設備、用藍色供應鏈，即藍海策略來逐漸替代，我覺得這方面是可以做的。

再來談服務業的部分，為什麼服務業沒辦法放棄大陸市場？現在台灣服務業的薪水為什麼是 22K？很多人說是因為製造業外移，其實 2004 年製造業外移已經占海外生產的 40%，這十年來約占百分之五十幾，每年只外移 1%左右，所以製造業該外移的大部分都已經外移了，現在台灣最大的問題是什麼？為什麼薪水那麼低？就是服務業的規模太小，而且我們的教改出了很大的問題，為什麼？因為全部都去念大學了，我們每年少掉 15 萬人去當藍領階級，每年又多出 15 萬人去當白領階級，所以我們的藍領階級是供不應求，白領階級則是供過於求，造成我們會有 22K 的困境。

方才洪教授有提及本土的觀光、特色一定是需要的，如果政府沒有一個跨部會的 KPI，全部是各行其是，觀光是我們最重要的驅動引擎，我們從來沒有想過觀光可以帶動我們的經濟，包括 3C 產品、醫療觀光等，因為我們沒有一個行政院跨部會的 KPI，所以各部會就是本位主義，我只是要達成我的目標，國家的經濟為什麼起不來？就是因為全部各搞各的，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思考方向。所以關於服務業，第一，以觀光這個驅動引擎來帶動各行各業；第二，我們的服務業一定要走出去，占用東協和大陸市場，為什麼？現在東協五虎的人口已經達到兩億多至三億，GDP 已經超過亞洲四小龍，2025 年亞洲三分之二的中產階級是在亞洲、印度、東南亞和大陸，所以我覺得台灣絕對不能放棄大陸、東協的市場，為什麼？一定要利用大陸的市場去 scale up、規模擴大，如此才有高階人力的需求，才有辦法提升你的薪水，要不然台灣的年輕人走不出去，這樣會很糟糕。

此外，像大陸的電商，最近國家最重要的戰略就是跨境電商，我們以為是淘寶網去賣的東西，現在不是，大陸的電商其實是跨境的貿易，淘寶網有點像在路邊攤電商買一些東西，現在大陸要把路邊攤的東西放到 Sogo 上面來，所以它是一個國家的策略，有很多的加值稅、行郵稅、法規障礙，這是它的國家重要戰略，這個時候就要 hook up，將來我們的中小企業要去大陸恐怕會愈來愈困難，所以這是一個國家的 turning point。

再者，關於人才、留人的部分，首先，我們在許多領域上要發展一些新的領域，方才陳理事長有提及品牌，我覺得台灣沒有走出去，為什麼？因為沒有 branding office，當你在做 IoT、big data 等，一定要在重鎮比方說矽谷等地設立 branding office，讓人家知道台灣在這一塊做得很積極，第一個要找商機，這樣才可以挖角人才，如果沒有第一流的人才要如何發展這些產業呢？所以我覺得產創條例有關分紅入股、技術入股的緩課、人才的外流等都很重要，新加坡是如何

發展人才？新加坡是發展網路安全，先鎖定全世界一千大人才，然後一個、一個挖角，若不能挖角就是訓練，所以他們的人才起來了，環境起來了，租稅又起來了，整個就起來了。

我的朋友提了一個很好的建議，他說，政府只要花個幾億來鎖定文創人才、鎖定 30 個核心人才，然後給他們 200 萬的薪水、鎖定 5 年，將來要做什麼事？他們可以跟大陸合作拍電影，現在大陸的電影夯得不得了，電影一年有 500 部，幾乎供不應求，台灣每年只要拍 5 部，5 年拍 25 部電影，只要有 1 部紅了，錢就回收了，這是鎖定人才最好的方法，但是我們可能沒有去針對這部分來做。

至於品牌，我覺得產業基金很重要，另外，觀光的部分一定要在台灣設立 MIT 的品牌名稱，在北、中、南、東設立 MIT 的品牌名稱，為什麼？就是對大陸做行銷，若你在台灣看到好的東西，到大陸去的時候，台灣的精品你一定會買啊！在台灣對大陸行銷是最方便的。再來是政策工具，現在台灣的營所稅降到 17%，政府幾乎已經沒有政策工具了，方才提及我們超額儲蓄十幾兆，可是政府的舉債上限是 40%，現在我們已經達到 38%、39%了，幾乎沒有錢了。在此提出幾個數字，大家可能都會覺得很可怕，我們的經建支出占政府的總支出已跌至 15%以下，遠低於社會福利支出，我們每年在救經濟時，差不多會花個 200 億，但你知道韓國一年是花多少錢？2,500 億！我們在做醫療品牌時，新加坡一年花多少錢？1 億美金，而台灣花多少錢？100 萬美金，等於一百分之一。我們股市的成交金額一天不到 1,000 億，上海、深圳股市最高一天有 2 兆人民幣，約 10 兆台幣，等於是我們的 100 倍。

最近我們在看棒球，希望能打敗日本隊、韓國隊，可是我們球員的薪水只有韓國球員的五分之一至十分之一，只有日本球員的二十分之一，我們都要用很少的成本去做槓桿很大的資源，即 overachievers。至於購併基金，經濟部和國發會都很認真在做購併，現在這部分約 200 億。上次有個朋友跟我說，若一個工具機大廠來申請購併基金，一個廠就把全部、200 億都吃掉了，這樣要怎麼購併呢？現在全世界 FDI 的主流就是購併，若你沒有錢去購併，那要怎麼做呢？可說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吃米不知道米價。

總之，第一個我們要聚焦，我們是大國心態，我們不可能什麼都發展，所以一定要聚焦；第二個是跨部會的 KPI，如果沒有跨部會的 KPI，中央和地方沒有跨部會的中央、地方財政劃分法，講了一口好計畫，可是沒有人配合，這樣一定會出問題。

此外，關於類主權基金，現在台灣真的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因為沒有錢了，所以很多主權基金都被污名化，其實全世界都在用主權基金，像德國工業 4.0 的後面是主權基金在 back up，雖然美國沒有工業主權基金的名稱，可是美國工業的後面是花旗在 support。所以關於主權基金，第一個是透明化，專業經理人、投資的對象全部上網，投資報酬率每年平均 5%至 6%，絕對比我們的外匯存底還來得高，我們每年只要集一點四大基金，集一點郵儲基金，每年政府可以多出 1,000 億，這樣就可以做很多事。

我們跟大陸競爭，大陸就像是一個巨兔，跑得很快，我們就像是一個烏龜在爬行，因為沒錢，所以我們做得很慢，在兩岸的龜兔賽跑裡面，我們只能等著兔子爬不過大河，烏龜就爬得過去，或者是等著兔子打盹、睡著了，我們才有辦法趕得過大陸，所以我們應該加速產創條例修

正草案通過、增加購併基金，台灣可說是「田螺行到竹篙尾」，因此我們亟待轉型，這個時候絕對要用嶄新的政策工具、新的方向、基金等，若台灣是慢速的結構轉變，在世界經濟當中絕對會掉隊，謝謝。

主席：謝謝王副院長非常詼諧、有深度的發言，在此拜託行政團隊把專家學者的意見記下來，稍後請針對他們的意見作一回應。接下來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產業情報研究所資訊電子產業研究中心洪春暉主任發言。

洪春暉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在此謹代表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針對這個題目提出我們的觀察與建議。資策會針對整個資通訊產業的發展做了長時間的觀察，當然我們也發現在過去這段期間裡面，整個產業出現很大的結構性變化，在這樣的結構性變化裡面，確實需要新的政策、工具上的調整，甚至在人才激勵、延攬措施上，都需要有一些新的作法。

過去有很多朋友、產業界的朋友問我們，資訊產業走到今天是不是就變成夕陽產業？如果單純從目前我們所調查、統計的數字來看，我們確實看到很多不太好看的數字，比如說，我們看到 PC 的市場開始下滑，手機產品的出貨數字也確實不是很亮麗，但是從整個產業發展的脈絡來看，我們認為現階段資訊產業可能正處於一個新的產品生命週期的發展階段，怎麼說呢？以過去台灣發展整個資訊產業到今天來看，首先，在 PC 的時代，台灣廠商有非常好的表現，過去興起的電子五哥有很好的產業聚落，甚至有非常好的供應鏈體系，這個供應鏈體系不只是這些大公司，還有很多中小企業在裡面，這些廠商在國際上以速度、成本控制作為他們的最大競爭優勢，但是進到行動通訊的世代時，我們卻發現現在有很多廠商開始面臨一些挑戰，像過去聯發科在 IC 設計做得很好，他們做了很多通訊的晶片，還有國內一些品牌廠商像 hTC，他們曾經有過很好的表現，但是供應鏈在這個地方碰到一些挑戰，他們需要做某種程度的整合，我們看到三星、蘋果在國際上都做到很好的垂直整合，台灣在這方面的整合現在似乎碰到一些挑戰、問題，更重要的是，以長時間來看，手機的出貨量、出貨成長動力可能也會開始下滑，那下一代是什麼？大家一直在追，我們的廠商不管是大廠或是中小型的廠商都面臨轉型的需求，所以大家開始去思考的是，包括張忠謀董事長提出「Next Big Thing」，大家在談下一世代要發展物聯網，何謂物聯網？簡單來說，方才提及資通訊產業走到今天，他們有一個新的出海口，就是把這些 ICT 的技術、網路、通訊、行動運算的技術應用在非傳統的 3C 產品上，而這些產品不管是家電、交通或是校園當中的裝置，透過 ICT 的技術整合起來時，它可以有很多新的應用發展空間，而這些新的發展空間裡面，目前它需要的產業核心競爭能力跟過去強調效率、速度、低成本會有很大不同，各位可以想像看看，如果這個會議室裡面的電燈、所有裝置都跟 ICT 結合，我們的廠商過去很擅長做 PC、手機，它有沒有辦法把這些技術應用到其他領域、其他產業的整合裡面？這可能會是一個很大的挑戰。也就是說，我們常常在談物聯網，聽起來好像很簡單，只要把這些技術放到別的領域，它就可以 work、成功，但事實上並非如此，當它放到其他領域時，它需要有其他的產業專家，它需要有跨領域整合的人才來協助他們處理這方面的 issue，而且在剛開始時，它不會是有規模的，它不會像電子五哥在接單，隨便就是以一個月幾 KK 為單位、多少百萬台為單位，它可能是幾千台、幾萬台，是少量多樣的樣貌。

我們在看這樣的發展時發現，其實台灣的產業有很好的本領來做這些應用，方才許多先進也提及，我們面對中國大陸的紅色供應鏈，中國大陸強調它有市場規模、規模經濟、資金優勢、資本優勢，但是在物聯網的應用裡面，它是不是就真的可以發揮它的資本優勢、規模經濟？坦白說，未必！對台灣來說，我們要超越中國大陸在規模經濟上的競爭時，如果我們選擇這種少量多樣、利基型產品的發展，把它當做我們競爭或合作的領域時，對我們的廠商來講，中小企業在裡面會有很多發揮的空間，特別是最近在學校裡面也發現很多非常有創意的人才、團隊，甚至學校的教授、老師也帶領許多年輕朋友在從事新興應用的開發，在這個當中，我們要如何協助我們的廠商？可以透過產創條例的修正，讓他們有更好的環境，包括人才延攬或人才激勵相關條文之修正，幫助他們可以做到更好的人才激勵，幫助他們可以不只是應用在國內的人才，也可以吸引、延攬國外的人才，相信這對產業未來的發展非常有利。

現在我們看到這些新興的團隊，他們不只開始去找人一起合作、跨國的合作，也開始去找跨國的資金、跨國的團隊進行各方面的合作，我們非常高興可以看到，當我們在討論這方面發展時，這些新的法規條文對我們廠商未來的發展確實有很大的助益。

資策會針對整個資通訊產業的演進，在此做個簡單的結論，我們認為從 PC 時代進到行動時代，台灣已經有很好的 ICT 產業聚落，也有很強大的製造基礎，但是面對這些新的競爭，特別是物聯網所帶來的、智慧科技所帶來的競爭時，這些競爭的條件、競爭的核心、競爭要素開始改變了，因應這個改變，我們需要有更好、更強大、更有效的人才延攬和人才激勵的措施，才能因應這些跨領域整合的需求。我們也需要有更好、更有效率、更能帶動產業整併、帶動團隊發展的創投或主權基金運作的模式，來因應這些新的發展趨勢。未來資策會會持續跟產業界一同努力。謝謝。

主席：請臺灣證券交易所黃乃寬副總經理發言。

黃乃寬副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能就這個議題向各位報告，昨天下午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兩個議案，都跟今天的主題有關，第一個是讓創投公司可以申請上市。剛才主席開場宣示的三個原則，即資金、技術、人才，創投公司就是去找有最有希望成功的創新產業，把資金提供給他們利用，扮演這樣一個中介的角色。在選案子的時候，即使是專業的創投公司，平均成功率不到三成，如果沒有經過創投的專業評估，成功率可能更低。中間有一些很困難的工作，如技術作價等等，都是很不容易做到的事情。

昨天我們董事會通過的另外一個議案，就是跟我們相關的單位（如：集保公司、期貨交易所、聯合信用卡中心、聯徵中心）一起成立一個新的公司，用技術作價的方式來留住一些人才，他們的工作就是要做一個金融科技的平台，這也是配合金管會金融科技辦公室的成立所做的一連串事情之一，金管會金融科技辦公室成立以後，要成立一個共同的基金，設在金融總會底下，去資助這些創新產業，提供需要的資金。

我們還規劃創新育成中心，昨天做的是金融科技的平台，平台這個概念和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應該有某種程度的關聯。我們面臨數位時代，給我們一種新的經濟模式，有人稱為連結的經濟（economics of connection），連得越多就越能創造更多價值，舉例來說，很多人在用的

Facebook，全球的使用者有 14 億，他們自己號稱任何時間都有 8 億人在上面，這種連結使它成為無以倫比、最有影響力的媒體，雖然它自己沒有創造出任何內容，但是所有內容在上面廣為傳播，而這種連結使我們必須用行動裝置，透過社群媒體，才能連結起來，如果我們自己沒有這個資源，就要用雲端的資源。

還有一種說法就是這種經濟將來會變成 programable economics，從前的服務都是千篇一律的，不管是哪個客戶來，看到的服務介面都是一樣的，都是標準化的介面，但是現在有能力瞭解服務的是什麼樣的客戶，可以給予個人化的服務，一個企業在面對客戶時，根據不同的客戶，可以有不同的 programable 的能力，讓客戶覺得是專為他服務，根據大數據分析結果來提供服務，是將來重要的競爭力。

還有一種說法，說這是 algorithm economics，就是演算法的經濟，也就是說，當可以跟很多群體連結起來時，又能夠用大數據來提供個人化服務時，需要有足夠的演算法，提供即時的、主動的、個人化的服務。利用演算法，讓得到的資訊轉化為行動，立刻主動提供個人化的服務，這也是我們成立這個平台的目的，就是讓這個平台上有足夠的工具，給金融業及有創新意願的企業到這個平台上來，使用這些工具，組合成他們能夠提供的服務。大家把自己有的東西放上來，有需要的人來這裡拿，放上來的人也可以拿東西，拿東西的人也可以放上來，大家 give、take，然後就 multiply。因為大家都願意拿出自己的東西，大家都去那邊找自己沒有的東西，別人認為是垃圾的，對我來說也許是黃金，我把它組合起來以後，價值就 multiply，越來越增加，multiply 的成果是我們現在看到的網路經濟。從來沒有人想到，沒有擁有一輛車的 Uber，甚至在很多地方是非法營運，居然市值有四、五百億美元，這種 multiply 的效果，是我們在傳統的經濟裡很難想像的。

最後，主席和各位先進剛剛提到的除了資金、技術之外，還有人才，我很願意把我的瑞士經驗提供給大家分享。我前一個工作讓我每年要去瑞士開會兩次，都是到同一個地點，所以我跟當地人熟悉起來，我竟然在那裡找到我一個建中的學弟，他是以前駐臺的瑞士代表的兒子，是瑞士和臺灣的混血，他憑外交官子女身分進建中，在臺灣讀完高中以後，他覺得在臺灣絕對沒有機會唸大學，就回瑞士，到瑞士以後他發現他也不需要唸大學，就去當廚師的學徒，拿到廚師執照以後，他的經驗是，在瑞士不管是當廚師還是木匠、修車師傅，只要拿到執照，起薪都一樣，差別可能只有城鄉差距，在大城市錢多一點，在鄉下錢少一點，但是不因為做什麼事情而有差異，甚至在公司裡當經理也不會比員工多領多少錢，一個人從事一個工作，不管他是做管理工作或實務工作，是因為他喜歡這個工作，覺得做這個工作能夠發揮他的長處，有成就感，而不是因為有更高的待遇，我相信這是我們在留住人才時要去思考的一個方向，不但要恢復技職體系的功能，而且要去除歧視白領或藍領的觀念。

我們臺灣有三十幾家銀行，讓我們感覺似乎要 overbanking 時，卻發覺新加坡有三百多家銀行，香港也差不多，可是他們沒有 overbanking 的顧慮，因為他們服務的對象不是只有香港或新加坡而已，他們是為全球的客戶服務，如果我們要建立一個全球的品牌，我們也是要放寬眼界，要讓我們能夠為全球的客戶服務，在那之前我們要瞭解全球的數位世代的人是怎麼生活的，要

的是什麼，我們能夠創造出他們要的東西，才能做出下一個 LINE、WeChat 或 Facebook。謝謝。

主席：謝謝黃副總經理的分享，於我心有戚戚焉，尤其您提到金融科技和共享經濟，我前一陣子都有大力鼓吹行政單位特別注意整個國際趨勢的變化，不是只有閉門造車。你最後一點更重要，我們要以客為尊，尊重自己的工作，尊重自己的行業，只有自己尊重自己，我們才能創造出我們的品牌，也才能贏得別人的尊重，所以非常感謝黃副總經理。

請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佘日新董事長發言。

佘日新董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想用 4 個英文單字做為對產創條例修正的一些粗淺想法，第一個字是 A，中衛發展中心設立之初就是為了打造世界級團隊，目前最有名的就是 A-Team，自行車在全世界已經形成非常強勢的產業群聚，我們不僅能夠在製造程度上領先國際，在創新程度上，現在已經吸引全世界買家將臺灣當成最主要的自行車王國。在這樣的發展趨勢中，我們看到 WEF 多年來針對全世界產業群聚效應所做的評比，台灣一直都是名列前茅，其實前幾年一直都是第一名，去年被義大利趕過去，但如果看那個分數的話，大概都是 4.6，可能是 down 到小數點之後比較多位，我們有約略落後。整體來講，我們的產業群聚優勢是非常非常強，最主要因為台灣的中小企業產業結構必須用集群的方式一起合作，才能夠產生更強的競爭優勢，但做這件事情的難度相當高，因為廠商和廠商之間要能夠合作，彼此之間的互信是非常重要的。

針對今天的討論題綱，有一些新興的產業發展趨勢，比如大智移雲、物聯網、智慧化、移動化和雲端化的產業趨勢，或者是在工業 4.0 的發展結構之下，我們看到一些新興契機，能夠突破廠商之間互信基礎不夠堅實的困境；也就是說，我們透過科技手法能夠把所有生產流程連結起來，連結起來所產生的碳足跡、水足跡，未來所有生產足跡和銷售，以及使用經驗的足跡，全部都變成一條鏈。所以，我們過去所談的製造業生產供應鏈，在未來會持續延伸，而且延伸的深度會越來越深，它不僅僅只是一些資訊彼此之間的透通，而且是能夠從消費的使用經驗當中反饋回來，對於生產者能夠提供一些更好的建議，讓他們在從事產品的設計或科技研發時，能夠更針對消費者的使用需求做出更精實的產品，這是一個非常專有的名詞——TPS，在 1990 年開始成為全世界管理的典範，Toyota Production System 強調的就是 link，過去的概念很強，透過管理手法的推動，輔導得也很好，但是未來我們看到更大的契機。

第二個字是 B，在經濟委員會或財政委員會，社會福利或許不是最主要的議題，但是最近我們看到社會企業的倡議，以及新的 B corp.的概念，其所談的是 balance 或 beneficial 的概念，完全以增長、以經濟數據為最主要考量，是多方位的關照。在這樣的架構之下，台灣的中小企業要走到這一步還有相當的程度要努力，但有越來越多的中小企業，在我們輔導的經驗裡也看到他們似乎從本土、更草根的方式走上來，特別是文創領域發揮了台灣的軟實力，所關照的層面不僅僅是經濟產值，對於人的照顧、環境的照顧、生態的照顧都產生相當大的啟發，引發對岸相當多團體來參訪時對這這部分有非常非常多深入的探討，而這部分怎麼樣能夠更進一步融入？我自己沒有答案。國發會林副主委曾經到我辦公室，希望我們能夠幫忙代管基金，但是這件事

情就好像剛剛黃副總所講的，過去我們的確有非常多第一線輔導產業的經驗，但是真的判斷他們是不是能夠帶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我們還是覺得在法制層面上可能很難規範到道德層面的想法，坦白講，這些條件是台灣在追求一些中小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模式當中需要關注的。

第三個字是 C，就是 Capital，對於這個部分，我不敢班門弄斧，不過長期以來我自己是投入在產業經濟，過去比較少關照到財務金融的部分，但我們從日本的經驗可以看到，他們在打世界盃的時候，如果資金斷鏈的話，所有製造面或服務面的優勢最後還是沒有辦法維繫。我們看到最近有一些匯流的趨勢，包含曾主委所談的 think tank，怎麼樣導入主權基金讓更多的製造業或產業能夠在大範圍戰局中產生優勢，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從產創條例中我們怎麼樣能夠鼓勵更多產業界朋友投入？我曾經跟一些金融界高階主管探討，我們是不是能夠仿效日本商社模式，也就是說，他們在打全球戰役的時候，其實旗艦都是銀行金融業者，可是我問了幾位朋友，他們給我的答案都比較悲觀，他們反而建議，曾經在國際上進行過非常大量資金調度的台灣製造業者有非常強的跨境經驗，裡面包含了實體經濟，或者是新興電子商務中所衍生出來的金融交易模式，這都需要重新再檢視，能夠建置一個比較完整的體系。

最後一個是 D，就是所謂的 Data economy，我很簡單的講，我在很多協助廠商工作和政府政策推動上有一個非常深的感觸，未來大家都在抓數據，所以，我曾提出一個概念，未來 data flow=cash flow，唯有掌握到數據，而且不是只透過物聯網把數據回傳而已，必須做非常精準的 predictive analytics，去做預測性的工作。過去我們追求高附加價值的經濟活動，在這些高附加價值的經濟活動裡，非常重要的是怎麼樣把服務帶上去，其實過去政府有非常多好的政策，像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這些部分，我們應該更大力的實現，才能延續過去台灣在製造領域的優勢。以上是我簡單的分享，謝謝。

主席：請社團法人全球品牌管理協會方燕玲常務監事發言。

方燕玲常務監事：主席、各位委員。我用最簡短的方式直接切入，在 5 年前促產條例落日，產創條例開始實施以來，這 5 年我們看到台灣對內投資減少，人才不得不外流，創投不見了，創投只投 Pre-IPO，而不投創新產業。另外，我們的併購活動也變得不積極了，不像過去 10 年、20 年那麼積極，再來，我們非常難過的是，很多國際自創品牌也逐漸消失了，這次產創條例的修正，主要的重點在租稅，對此，我們很高興，可以用「從善如流」這 4 個字來形容。我剛剛提到的 5 個狀況，在這次的修正中有非常多著墨點，內容大家都很熟悉，我就不再贅述；很高興黃副總剛剛提到創投可以上市，我們希望這次的修正可以用創投來引領資金。

針對這次修正的內容及前面幾位先進所談的，我提出 3 個建議，除了現有的條例之外，我希望能更積極一點。這次針對人才部分做了修正，不管是智財權的收益緩課或員工紅利按面值課稅，的確是吸引人才的點。我的小孩比較大，在孩子長大過程中，我接觸到很多很優秀的年輕人，有些國外前幾大名校畢業的年輕人，我是看他們長大的，他們在國外名校拿到 Ph.D 回來，但現在面臨找不到好工作的窘境，連教職或到比較大的廠商都找不到他們想要找的工作，不得不外流，他們最不想去的地方是中國大陸，不得不才會去，所以我希望這個條例對高科技、年輕的人才要多加著墨。

另外，在這次的產創條例中也看不到對併購的租稅獎勵，租稅當然不是推動經濟發展的唯一因素，但它是一個動因；最近翻開報紙看到媒體的報導都心驚膽跳，深怕對岸哪家公司又要來併我們引以為傲的產業，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陳理事長一直在推全球品牌，他認為我們應該擴大我們的類主權基金，鼓勵更多人投入創投這個行業，去做海外的併購；也就是說，我們要做反併購，而不是做為被併購的對象。

最後，有關品牌這個部分，剛才已經談了很多，我們都知道品牌對經濟的長期發展非常重要，希望產創條例的修正對品牌的租稅獎勵可以再給一些誘因。

主席：謝謝方常務監事在最後學者專家發表的部分幫大家做了一個結語，把重點全部點出來了，接下來要請行政部門回應今天所有學者專家的意見，在回應之前，拜託行政單位針對今天的題目、學者專家提出的強項與方針、如何達到這個目標提出說明，因為大家的目標都有志一同，所以行政部門應該有一個 solution，看看怎麼做可以留才，怎麼做可以達到前面提到的產業結合。

剛才方常務監事提到年輕人這一塊，雖然今天談的是產創條例，但是我剛才的引言已經提到，公司法修正時，閉鎖型公司已經進來，所以可以用勞務的方式成立閉鎖型公司，由於這牽涉到財政部，拜託許次長多加關注，因為許次長的態度滿開放的。有關勞務的部分，11 月 5 日財政部有一個解釋令，誠如方常務監事剛才所提，如果一個小孩在網路方面很厲害，他就每天做網路工作，然後用這個勞務轉嫁成公司的股份，他並沒有拿到真正的錢，可是按照財政部 11 月 5 日的解釋令，在轉換股票的那一天就會變成所得，所以在第一時間就要繳稅，基本上，閉鎖型公司原來想要達到的目的是鼓勵年輕人用他的技能創業，如果照財政部的解釋令，家境好的，例如方常務監事，還可以 support 他的小孩，繳稅沒有問題，如果這個年輕人的家庭沒有這樣的財力，要他在第一年繳往後 5 年才能換到 50 萬股票的稅金，請問他的錢從哪裡來？類此問題，拜託行政單位待會兒一併回應。

首先請國家發展經濟動力最重要的經濟部沈次長發言。

沈次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主席交代我針對諸位專家關心的部分做一個回應，所以我先針對各位的問題回應，再談這次產創條例的幾個修法方向與重點。

剛剛全球品牌管理協會提到，未來台灣在系統整合上應該可以做一點事情，過去台灣的出口導向都集中在中間財或代工，代工部分，過去大概都沒有辦法掌握到客戶，所以景氣好的時候會撐死、累死，景氣不好的時候則很痛苦，台灣一定要走出系統整合出口這一條路，這一塊最近時機也成熟了，所謂系統整合就是整廠整案、整體解決方案 total solution 這樣的案子，過去都是依賴美國、日本、德國等先進國家，但是這幾年下來我們已把硬體、軟體、規劃設計、服務整個建構起來；以石化為例，中鼎公司在中東的卡達、馬來西亞的石化廠已經推出 9 個案子，現在已經完成 8 個，還承接一個，這個部分就是在談整體解決方案，可以帶動可行性分析、系統規劃設計、硬體設備的提供到建廠，建完以後，可以幫他們測試，測試完以後，甚至可以幫新加坡代操作石化廠和煉油廠，這個部分台灣的能力都出來了。譬如火力發電廠也是一樣，我們這次參加 APEC 能源部長級會議，菲律賓的參議員就感謝台灣的台塑、中工協助菲律賓建立了 22 個火力電廠，其中已有 14 個在運轉，都不錯，還有 8 個在建造中，這部分的發電量占菲

律賓整個電力系統容量的 11.3%。所以，這一條路可以說是從總統府到行政院都相當支持的，希望藉以帶動台灣產業的低附加價值高值化。

第二，關於電子商務的部分，網路經濟時代來臨後，整個通路、市場都改變了，我們看到前天商業司有一個計畫，輔導國內業者建構所謂的跨境電子商務，例如 Amazon、eBay 如何介接，台灣的中小企業若能透過一個平台去介接跨境的電子商務，馬上就可以解決通路的問題。關於這部分，我昨天、前天也和中小企業總會的林慧瑛董事長談，談了以後馬上就可以把台灣的中小企業帶出去。

再來大家在談的就是台灣 A-Team 這個方式，台灣 A-Team 可說是台灣產業升級的典範。以自行車來說，早期台灣低階自行車被中國大陸取代了，剛好有捷安特、美利達這兩家公司的老闆捐棄成見，把優質的供應鏈形成 A-Team 的供應商，台灣自行車產業就從那時候開始轉型高階自行車，現在台灣在高階自行車方面是全球第二大、僅次於德國的出口國。接下來就轉型到什麼？就是剛才佘董事長所談的「三業四化」中的製造業服務化，現在台灣的 YouBike 就是把高階自行車導入租賃系統，開闢另外一個商機，讓消費者利用自行車，騎出健康、快樂、幸福，帶來一波新的商機。其中大家耳熟能詳的 YouBike 就是採這種模式，把自行車加上租賃系統的服務，帶動產業的發展。

另外，大家幾乎都在呼籲成立一個產業基金，事實上確有必要，譬如半導體，大陸方面已經企圖用大基金入股我們台灣的主力產業——半導體產業，所以有關這部分，大家可以好好思考。待會國發會也會提出一些併購基金的想法。第二，梁總經理談到全球趨勢台灣的機會，然後談到 Data is King。data 可說掌握了商業的發展，從這個部分來說，可以看到一個 data 時代的來臨，資料經濟可以掌握一切。現在生產力 4.0 就是生產者透過消費大數據去掌握生產市場上市場端的需求，以家電廠商來說，要生產什麼款式的家電產品，就要從 big data 去 data mining 出來，然後據以處理，這部分確實是滿重要的，現在在智慧運用方面都在談這一塊。至於品牌的重要，品牌就是要先有品質和規模，才能支撐這個品牌。我舉一個最簡單的傳統產業，就是后里的薩克斯風，業者還在跟我講，他如果把產品賣給品牌商是一萬，如果自己打上品牌就是十萬，由此可見品牌的價值確實是台灣產業一定要重視的問題。

梁總還談到台灣人才迅速流失，提到三件事情：育才、留才、攬才，行政院對此非常重視。在培育人才方面，一定要從技職教育體系來談，就要進行產學合作或者師法瑞士的師徒制，這是台灣未來技職教育改革上一定要落實的，未來不強調文憑主義，而要強調技能，目前經濟部已經和教育部合作，進行職能認定、執照核發。各位可以看到現在工業局支持的各個產業公、協會取得的執照，例如員工一旦取得自動化工程師執照，機械業馬上無條件每月加薪三至四千元，顯示這個執照是有用的，機器人的執照也是一樣。工業局在這方面還會繼續加強，並且會強調產學合作，那天產業界也建議，產業支持產學合作所支出的費用是否可以適用研發的投資抵減，院長聽完簡報之後，立即責成工業局在 11 月底要完成作業要點的修訂，以激勵產業界支持產學合作。這很明顯就是租稅誘因有了，大家就會動起來。其次，在留才方面，這次產創條例修法，規定員工酬勞的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的權益憑證、限制

型員工的薪股發放，都可以在員工取得獎酬股票時緩繳所得稅 5 年，這次修法將這部分納入作為留才的誘因。再來就是攬才的部分，國發會主導了一個競才會報，本部投資業務處成立了攬才的部門，在海外設立攬才中心，透過攬才資料庫吸納優質人才，但是對於延攬進來的人才，還需要有相關配套才能讓他們留下來，這部分已經在談了。

清華大學洪教授提到現在的產業環境營造欠缺租稅的誘因，這是事實，我們每次提出方案，產業界立即的反應就是「牛肉在哪裡？」，因為產業創新條例可說是還稅於民，25%減掉 8%是 17%，就是「輕稅簡政、還稅於民」，所以租稅誘因那 8%已經回到企業界的口袋裡，每次我們推出方案，財政部就說：「對不起，輕稅簡政，稅已經還給產業界了。」，所以這部分可能還有待思考。

陳信宏所長強調創新的觸動，最近我們都在做這件事情，各位可以看到我們現在在推動的一些計畫，衍生出來的商機達到經濟規模培育新的產業時，我們都是在做這件事情。譬如現在在談的智慧教育裡的智慧教室，我們就是透過北高兩市的教育單位執行國小、國中的智慧教室，練兵結束之後，資策會就帶著國內這些 eBook、ePad 這些業者的硬體和 e-learning 的 content 業者直接打進越南教育部，然後建置了五千個智慧教室，我們是在國內先練兵，面對問題，並解決問題，OK 之後，就直接進行整廠、整案系統性輸出。剛剛還提到防災、太陽能、長照等等能成為新商機，其實我們的太陽能已有出口，而這些國內計畫衍生的需求都可以先提供國內練兵，完畢以後，便能推向國際市場。

關於王健全副院長談及許多企業不敢使用國產設備，如果我們要打入國際市場，人家會說其 record 在何處、reference 又何在。其實現今院裡已經很清楚，對於推動計畫同時衍生的器材商機，如果國產品的品質、價格、交貨期符合，一定優先採用國產品。譬如台塑重工的器材為何可以銷到菲律賓火力電廠？當時我當科長時，台電的外購器材要先經過工業局 review，於是我們會召開供需雙方協調會，會議中詢問台電為何要外購，也請問國內業者為何要求台電要內購，其產品的品質、價格、交貨期有沒有問題等等。經過我們判斷後，認為台塑重工的減速齒輪機、磨煤機是 ready 的，所以火力電廠可以由國內供應的部分就由國內 local content。這樣提供他們練兵的機會，那麼他們走出去的話，reference、record 都有，國外就敢使用他們的產品。以上是我們現今推動的政策。還有離岸（offshore）風力發電的部分，這大概有 3GW 到 4GW 的能源，即未來再生能源的離岸風力大致有 600 架到 800 架的商機，我們剛好可以扶植離岸風力的產業，這是新的機會，此時我們會讓國內業者優先在國內進行。我上星期六到台中港主持永冠的離岸風力大型鑄件廠動土典禮，其實全球大型離岸風力的大型鑄件都是永冠所製造，他們由於商機來臨要擴廠，我們剛好也在離岸風力專區旁責成標準檢驗局建立測試能力，並和歐洲認證實驗室取得國際相互認證，這樣就可以連結國內市場和國際市場。

至於王副院長提到的跨境電商，我剛才已回應，我們會建立平台，讓國內中小企業透過這個平台連結跨境電商平台，使國內中小企業的商品直接無縫接軌銷出，俾協助中小企業拓銷市場。

關於 AAA、物聯網，由此可知行動寬頻的應用，從 cloud、big data 到 IoT，大家都在談智慧

化的應用，智慧化的應用範圍很廣，自智慧家庭的食衣住行育樂到各部會都可以看到。各部會方面譬如智慧教育由教育部推動，智慧運輸則由交通部推行，而最簡單的智慧運輸就是 ETC 電子收費系統。關於 ETC 電子收費系統，我們這次出席 ITS 全球智慧運輸系統年會，到法國波爾多一個針對台灣的 forum 上 announce，讓全球知道台灣的 ETC 在全球是首創，且精準度是 99.97%。這使得世界各國都很有興趣和我們洽談，那天馬來西亞的副部長便帶領十餘人到我們的展場攤位和我們洽談，越南也和我們簽顧問服務的合約，澳洲亦和我們洽談，這些都是智慧應用。物聯網衍生許多智慧應用，譬如經濟部負責的智慧生產亦為智慧應用，即「生產力 4.0」，相關計畫推行完畢之後，這就會成為智慧城市，然後成為智慧國家，這些計畫的推動衍生很多商機，可以提供大家練兵的機會。至於智慧應用具少樣多量特色是事實，過去產品都是大量生產，且生命週期很長，如今產品則是少量多樣，且客製化，生命週期也很短。但是「生產力 4.0」很清楚讓市場端和生產端直接對話，消費者能從市場端的 big data 掌握消費資訊，生產端也能藉此知道消費者的智慧決定，要如何生產、生產何種產品及透過何種方式生產等等，這樣能達到最佳化符合消費者的期待。

臺灣證券交易所黃副總提到如今產業需要資金、技術和人才，也提到創新的服務平台，我覺得這是滿好的，這些均由資料經濟、演算經濟而來，這不但能引領出個人化、客製化的產出，也可以提供台灣產業一個新機會。我們會把握這次智慧化應用衍生的商機，將台灣產業帶到另一波契機。

關於佘董事長談到的 A-Team，台灣大概有這個優勢，社會企業、中小企業也在推行，這是個趨勢。而現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在行政院馮政委的帶領之下，我們定期和社會企業座談，他們在座談中會逐一提出面臨的問題，我們則針對問題逐一解答，各部會包括金管會、國發會、財政部、勞動部等等都會參與這個座談會。面對問題，並解決問題，就會 run 出某些東西，找出問題後，最後才會知道政府對於社會企業需要扮演的角色和提供的協助。至於 data 經濟，副院長曾經和某些校長談論，幾所學校為迎接 big data 時代的來臨，已設立與大數據相關的資料研究系所。

安侯方副總提及滿多併購的部分，他建議 IPO 收入緩課、員工分紅緩課。最重要在於他強調年輕人投入高科技的誘因何在？我們確實要思考這個部分，尤其現在很多 Ph.D 找不到工作。半導體業者也提過，政府是不是要提出大計畫？讓大學教授看到這個大計畫，青年學子也才會就讀該系所，並願意進入這個產業，之後亦能透過這個大計畫提供練兵的機會。關於學校和產業界的連結，經濟部和科技部有 create 這種大產學計畫來支持。至於併購部分，待會高副主委會回應。有關品牌的部分，即租稅獎勵一事，我們也要思考。

最後，關於國內產業，我們大概要進行以下策略，第一個，有關產業升級轉型，具體作為如下，其一，主力產業一定要把握住，譬如半導體、面板、車輛、機械及紡織等主力產業，我們一定要 keep 住，針對他們的問題，解決問題。最近毛院長針對這五大主力產業有進行逐一專案會議討論，會議討論完畢後便提到行政院會議報告，報告完畢定案後，就照案實施，鞏固主力產業。其二，推動新興產業，我剛才提到，從智慧化應用到智慧城市衍生的智慧醫療、智慧教

育、智慧生產、智慧交通等等應用，我們在行動寬頻 4G 應用服務計畫中大約投入六、七十億元來推動，跟著這個 operator 和產業界整合練兵，然後在練了以後就會帶出新興產業，產業升級也會朝此去走。有關出口部分會透過系統整合，並以整廠、整案來推，譬如說太陽能電廠或 YouBike，還有智慧交通的 ETC 等，我們就是這樣來推系統整合的出口。

最後，產業一定要有投資，在促進投資上，我們會做幾件事情，第一，新計畫衍生新的商機，如果器材需求達到一定的經濟規模就會創造新的產業，我們當然會利用相關計畫來推，比如電動車計畫，過去我們是輸在起跑點，即慢在引擎上，可是在電動車時代，最重要的核心就是在馬達、控制器及電池這三項上。此次台灣的馬達並沒有輸在起跑點，TESLA 的馬達就是我們家的。針對電動大巴中的馬達，我們會利用工業局及技術處的計畫來支持產業界，經過練兵之後，在桃園、新竹及高雄等客運都可以看到電動大巴的試運行計畫，等此計畫起來之後，這項產業就會起來。另外，也可以看到我們支持 Gogoro 電動機車，在去年的 CE Show 上展出，Gogoro 被認定為 iPhone 級的電動機車。

針對產創條例的修法，立法院審議的部分，包括員工獎酬股票及技術入股緩繳稅，大概都有處理，也到黨政協商的階段了。我們新提出的部分，包括強化國營事業的研發，因為其研發需求滿大的，將可以帶動學界及產業界能一起進來。其次，有關人才培育的部分，我們會爭取適用投資抵減，還有產業人才能力的鑑定中心。在促成產學合作的部分，即研發機構或執行單位將一定比例的技術入股，如果分配給學院機構的人員亦可以緩繳稅，這些都是誘因的部分。有關促進產業投資的部分，即景氣救生圈的部分，比如投資一定金額及增聘一定的本國籍員工，就可以運用租稅獎勵來激勵民間投資。此外，有限合夥法的制定也可以進行租稅獎勵關於無形資產 IP 的評價機制，因為在知識經濟下，IP 要有鑑價制度才有助於我們去推動。還有活化產業用地的部分，我們也會予以關注。我就先回應到這個地方。

主席：人力資源的部分是國發會的職掌，沈次長提到留才的部分，有關技術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都是適用在賺錢的公司，對於新創或不賺錢的公司，相關制度幾乎完全都用不上。從國外攬才的部分，首先要告訴他，其生活及待遇不會比原來的國家差；其次，就是他有他的 career 及 future。然而從目前台灣自然人的所得稅率來看的話，其實是相當高的，即使有理想，可是落實的機率能有多大呢？這些問題都要拜託高副主委說明一下。

沈次長還提到，將來會透過機制來鼓勵先用台灣的產品，現以捷運的悠遊卡為例，我們所使用的軟體是飛利浦子公司的，當初是直接植入到機器上，如果飛利浦不授權的話，加上我們沒有與他們談強制授權，等於錢都被老外賺走了。現在的高捷用的是日本 Sony 的系統，對台灣廠商而言，都不會做到沈次長所提到的，反而是讓外國人只因為一個軟體就賺了一、二十年的權利金。

針對留才、攬才及台灣如何創造出全球品牌的問題，現在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發言。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高興可以聆聽到各位學者專家的意見，其實我也非常贊同大家的看法。今天有兩個主軸，第一是台灣結構轉型升級是翻轉我們經濟發展模式的關鍵因素，第二是主席談到產業升級中的人才及資金問題，當然也包括了品牌。

首先我從主席關心的人才問題談起，過去人才流失一直是國內非常關注的問題，有些報告還說台灣是人才流失最嚴重的國家之一。行政院在 9 月 8 日已經核定全球競才方案，大致上有三個層面，一是如何積極全球攬才，主席講到的新加坡根本就是主動去找人才。過去我們在全球攬才這一塊並沒有積極的作為。我們曾開玩笑說：過去都是「攬財」，即非常積極在吸引投資，可是吸引人才上卻比較被動。另外，我們也成立了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然後整合 Contact Taiwan 的網站，明年大概會正式成立。該服務中心會串接外交部海外 29 個院處的攬才服務窗口，也就是我們在海外也有積極的連結。然後在服務中心亦有專業經理人，他們可以做一些攬才服務。我們也很感謝經濟部，特別鎖定了 10 個重點產業，就廠商需要的海外人才，我們會積極去做海外人才的媒合。

除了企業需要的人才以外，大家也知道我們的競才條件不太好，因為薪資並不太高，最近教育部及我們都有在積極推動，即如何擴大海外青年願意到台灣來，不管是做 intern 或遊學等，因為他們只要來台灣就有可能會愛上台灣，當然就會願意留在台灣。針對海外僑生留台，我們做了非常多的工作，也有一個評點機制，現在幾乎所有的僑外生畢業以後，不需要回到僑居地工作兩年後才能在台灣工作，而且也沒有薪資方面的限制了，換言之，只要雇主願意僱用，他們就可以留在台灣，此舉對台灣來說是非常有幫助的，而這些規定實施至今，成效也非常的好，目前大概有 2,000 多名的僑外生願意留在台灣。

而人才吸引進來之後，一定要有一些很好的留才條件，也就是要有跟國際市場競爭的水準，這點是很重要的，而這次產創條例的修正，恢復了一些讓企業可以留住人才的條件，所以可說是非常的重要。另外，目前也在進行的一件事，就是如何支援學研機構進駐人才，大家都知道，教育部和一些科研機關都有在進行一個彈薪計畫，就是在原來的薪水之外，還有一個加碼補助方式，其實這個制度已實施一段時間了，但成效並不是太好，所以我們責成教育部、科技部要建立一個績效導向的彈薪制度，而且要擴大其級距，就是不同的學科有不同的薪水級距，這樣才能讓彈薪制度真正吸引到人才。而我們也有在檢討如何讓科研機關的制度更有彈性，進而吸引到更多的人才，包括工研院等機關在內。

再來是關於塑造一些友善生活環境的部分，像外國人留在台灣、願意在台灣生活的時候，相關的工作居留簽證、外籍新生兒納保等法案，目前都是在立法院等待修法，也就是 stuck 在立法院的修法過程中。

以上是目前就留住人才一事行政部門所努力的一些作為，方才大家也提到資金的層面，像最近紫光來台併購一事，有人就因此有了將來大陸會來買台灣的擔憂，其實資本市場的活絡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如何創造企業能有比較高的本益比，讓企業的籌資更為容易，則是非常重要的，像最近大院通過廢除證所稅一案，我想就是基於這樣的考量，其實金管會在創櫃板、股權性的群眾募資裡面也做了很多創新的作為，這都有助於資本市場的活絡及協助企業。而方才有聽到一個好消息，就是創投公司可以上市，這是我們一直以來的訴求，因為創投公司投資的多是早期風險性的投資，所以創投公司可以上市，對台灣的新創企業，將會是一個資金的來源及挹注。另外一方面，台灣也有很多的金融機構，包括壽險基金，這些部分如何 channel 到企業投資

這一塊，其實也是很重要的，所以在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中有一項就是研擬放寬保險業投入所謂銀髮服務業等產業上，而這塊我們也會繼續努力。

還有就是如何運用國家的力量來點火，包括併購基金的成立，像國發會 200 億的部分，目前已經正式通過了，現正受理一些民間併購基金的申請，可能年底就會有第一個所謂國發基金投資的民間併購基金的成立，方才有人提到其實 200 億的規模並不大，就政府來說，某種程度就是由政府來做點火的工作，即我們希望可以營造民間企業善意併購的熱潮。此外，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中有研議成立主權基金，所以國發會有就主權基金的組織法制、資金籌措、人事制度、薪資結構等項目來進行研析。

的確，資金和人才事實上是翻轉台灣產業轉型、升級中非常重要的因素，而政府如何在產業升級中扮演一些重要的角色呢？目前的產業轉型政策大概分成兩個面向，一個是顧本，另一個是拔萃，顧本就是如何去鞏固，像大家都知道半導體產值占台灣出口的四分之一，可說是非常的大，所以如何讓台灣半導體、面板、車輛、機械、紡織等主力產業可以維持其產業競爭力，包括協助他們發展關鍵技術、建立自有品牌等，其實這些主力產業很多都是本土產業，因此，扶植本土產業也是很重要的。

至於拔萃的部分，方才有很多委員談到台灣未來面對的是行動網際網路的崛起、物聯網的商機、big data 的商機，以及 data 的世代如何掌握住等，其實大家不需要悲觀，就物聯網時代來看，台灣是擁有商機的，像物聯網所有都需要硬體載具，而台灣有非常好的硬體載具，而且將來物聯網是少量多樣的、客製化的，而台灣在客製化的能力非常的強，可是將來如何讓我們的硬體發揮功能，甚至做到軟硬整合、以硬帶軟。事實上，對於軟硬整合、以硬帶軟，我們政策的措施有兩項，就是生產力 4.0 及青年創新創業，我們現在做的就是朝這個方向，藉此以翻轉台灣整個產業發展的型態。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許次長發言。

許次長虞哲：主席、各位委員。很多專家學者都提到人才的問題，所以這次對產業創新條例做了一些修正，其中對於國人的部分，我們有一些租稅獎勵，第一，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可以緩課所得稅優惠；第二，上市、上櫃或是興櫃公司配發限制型股票予特定關鍵員工可以按時價或是淨值孰低來計算所得課稅；第三，員工獲配股票在一定情況下可以有緩繳所得稅優惠。

至於對外籍員工的部分，現在就已經在實施了，即營利事業代外籍員工繳納我國所得稅的話，得以薪資費用來入帳。另外，我們也規劃在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提供外籍專業人士薪資所得可以減半課稅 3 年的優惠。

方才也有很多專家學者提到併購、併購基金的部分，併購在企業併購法還有金融機構合併法中也有提供很多租稅優惠。還有王副院長有特別提到觀光的部分，這是交通部主管業務之一，在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之一中，對稅的部分也有做一些配合，即外籍旅客購物的話，可以退還營業稅，而且未來我們也準備予以 e 化，讓退稅更方便、更迅速。

第四，剛才沈次長提到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由 25%降為 17%，我想經濟部也很清楚，事實上行政院當初不是要降為 17%，而是降為 20%，並提供另外 4 項的租稅獎勵，但是案子送到立

法院以後，委員認為只保留研發投資抵減就好了，而將營所稅的稅率由 20%降為 17%。

這對營所稅的影響很大，我想報告一個數據。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了 4,452 億元，目前還是最高點，結果 99 年實施營所稅的稅率由 25%降為 17%以後，營所稅只課到 2,857 億元，去年終於突破 4,000 億元，達到 4,026 億元，不知道今年能不能達到 97 年度的最高點。

當初的構想是希望輕稅簡政，儘量減少租稅獎勵。當然，對於必要的獎勵，我們還是要支持，但是基本上經濟部還是要有產業政策，本部的租稅政策只是扮演配合、支援的角色而已，不能全部仰賴租稅的效果。剛才洪助理教授、王副院長或陳理事長提到設置產業發展基金、併購基金等等都需要錢，今天我們的稅收除了供各部會運用以外，也要支持這些錢，但是很多租稅減免以後，稅源一定會減少，就像剛才講到營所稅的稅收從 97 年度的 4,452 億元降到 99 年度的 2,857 億元，終於在去年恢復到 4,026 億元，今年看看能不能達到 4,400 億元左右。

另外，剛才主席特別指教有關於 104 年 11 月 5 日通過以勞務入股、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部分，當然，假如馬上課稅的話，或許感覺很重，事實上，他們可以在公司章程裡面限定一定期間不能轉讓，從公司的角度來看，既然這個勞務可以入股，表示它一定是特殊的勞務，所以最好限定一段期間不能轉讓，因為在不能轉讓的期間裡面是不會課稅的。其次，假定沒有這種限制的話，這些閉鎖性公司都是會公開上市的公司，草創時期是按淨值課稅，而這個時期的公司淨值都很低，負擔也不會很重。所以公司可以在章程裡面限定以專業勞務入股的部分在一定期間不能轉讓，這樣就可以達到目的。

剛才各位專家學者都提到，財政部作為支援角色，對於有必要的租稅減免我們才做，希望我們儘量配合，不過一定要考慮到財政的狀況，謝謝各位的支持、配合。

主席：謝謝許次長。您剛剛提到閉鎖型公司的課稅部分，您的意思是，如果它在限定一定期間……

許次長虞哲：公司章程裡面……

主席：對，如果公司章程裡面規定比如前 5 年不可以轉讓，在不可以轉讓期間就不課稅，到第 6 年才開始課稅，如果那個時候的淨值是負的，就不用繳稅？

許次長虞哲：對。

主席：很好。我想請經濟部將這個訊息在閉鎖型公司的網站上公告，讓年輕朋友了解，我知道現在已經有 8 家。方常務監事的公子或許可以考慮這個方向。謝謝許次長。

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黃副司長發言。

黃副司長維琛：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聆聽大家發表很多意見，與勞動部有關的部分大概有兩個區塊，一塊是有關員工薪資的部分。最近我們看到兩則新聞，一則是陳偉殷不接受美國職棒球團一年 5 億元的合約，5 億元很多了，他還是沒有辦法接受，但是臺灣有哪個職棒的球團可以用 5 億元去僱一個人？沒有。第二則新聞是林智勝考慮被韓國挖走。

這些新聞都凸顯了剛才講的主題，就是我們的人才如何留不住、留不住的原因何在，也許是我們的事業單位沒有提供足夠的金額，也有人提到的解決方案是從租稅的角度做處理。其實就租稅來說，這些被挖走的球員或流失到國外的人才到國外同樣會面臨稅的問題，我們是不是應該思考事業單位這一端認為員工到底該拿到多少錢？有沒有給他們合理、公平的評價？如果事

業單位已經給這些人才公平、合理的評價，縱使要課多少稅也都已經考慮進去了，就再拉高薪酬，拉到可以留下人才、可以與公司的需求之間達到平衡的程度。

其實我們看到一些上市公司給員工的待遇到很高的程度嗎？也沒有。如果事業單位給員工多加薪一點點，會影響 EPS 很多嗎？也不見得。我覺得國內的事業單位如果能在公司治理、薪酬管理方面給員工多一點點的空間，可能對整體的留才是比較正向的。

另外，引進高階白領人才的問題為勞動力發展署的主管業務，是不是可以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的代表補充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侯簡任視察發言。

侯簡任視察松延：主席、各位委員。勞動力發展署謹就外籍專業人士留才的部分做簡要的說明。有關外籍專業人士的攬才及留才的工作，除了剛才國發會副主委提到目前已經有競才策略推動小組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之外，勞動力發展署主要的角色是就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相關資格的條件做一些檢討。

對於放寬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的相關限制，我們有兩個方向。由於在臺灣就學的僑外生對僑居地的環境熟悉，在臺就學期間也熟悉我國的生活狀況及產業發展的狀況，所以我們透過僑外生評點的機制，讓這些我們已經投注教育資源的在臺就學僑外生在畢業之後可以順利地留臺工作，甚至可以擔任我國與僑居地之間的橋梁，扮演企業協調、聯繫的角色。

以前外籍專業人士留臺工作主要會卡在需要具備 2 年相關工作經驗的條件，去年我們已經推動僑外生的評點制度，把一些評點的項目列出來，不會特別限制僑外生必須具備相關的工作經驗。這項制度推展之後到目前為止大概已經有 1,200 多人順利透過評點制留臺了，我們後續還會繼續檢討相關的評點項目及評點機制如何達到簡政便民的效果。

除了僑外生之外，對於外籍專業人士來臺的誘因或條件放寬的部分，目前外籍專業人士一樣需要具備 2 年的工作經驗，月薪可能需要達到 4 萬 7,971 元以上，我們才會認為可能需要引進外籍專業人士，就此，我們目前也在檢討修正未來有無可能比照類似僑外生的方式，運用評點項目，如果該名外籍專業人士在相關條件表現特殊的話，其實我們就不會特別去限制要有 2 年的工作經驗，或限制其項目需要達到一定的資格條件才可以，我們預計這部分會在今年底或明年初有一具體的討論結果出爐。除此之外，因為外籍專業人士來台可能涉及的問題，包括他的家庭人口可能也會一併來台生活，所以對他們來台生活的相關協助措施，除了剛才幾位部會的長官所提到的部分之外，可能也在生活環境或生活輔導部分一些資源的網絡方面提供協助，因為外籍專業人士來台之後，不太可能只依靠他一個人的薪水就可以支持整個家庭的支出，所以我們也著手檢討他們的配偶在台工作的相關條件，是否可以配合外籍專業人士的僱用期限擬定一些相對較為放寬的作法，以上是針對白領外籍人士來台工作，除了搭配相關部會的攬才措施之外，有關條件的檢討和放寬部分，一直是勞動力發展署主要的檢討方向，預計今年底、明年初大概就會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公式出來，後續將依循法制修正的程序進行相關作業。

主席：剛才發言時有人詢問，像是方常務監事以其公子為例，我們不是鼓勵他說，採行閉鎖型公司就可以自行創業，現在幾個年輕人開設工作室，像 Whoscall 就滿成功的，最後以 5 億元出售，

假設他們幾個年輕人在創業時，以他們的勞務提供服務，成立閉鎖型公司，那他們到底算是雇主還是員工？

黃副司長維琛：關於這部分，因為公司股東本身也可能同時提供勞務，如果以公司董事身分提供勞務的話，跟公司之間還是屬於委任關係下的提供勞務狀態，現在一般事業單位也有執行董事，那就不屬於員工的狀態，而是受僱勞工的狀態。

主席：簡單來說，你的意見是在此情況下，幾個年輕人如果創立類似像早期中國大陸那種個體戶，則這些人都不算是公司的員工，也都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也就沒有你所謂的工時的限制或其他規定，是嗎？

黃副司長維琛：如果他是以董事的身分來執行公司的相關業務，他就不是勞動基準法所規範的受僱勞工。

主席：如果他用經理人呢？簡單來講，譬如 5 個年輕人組成一家公司，裡面有 3 位董事，另 2 位是經理人，這樣是否適用勞基法？

黃副司長維琛：如果經理人跟公司之間是依照公司法作委任的話，也不適用勞基法。

主席：因此簡單來講，在這樣的情況下，將來閉鎖型公司我們可以期待其全部都不適用勞基法的規定，也不用保勞健保，退休金也不用提撥，是嗎？

黃副司長維琛：那要看他是否還有僱用其他員工？

主席：假設沒有，年輕人因為沒有錢，所以多是老闆兼撞鐘，如此是否都不適用勞基法？

黃副司長維琛：如果這些人他本身都具有雇主身分的話，或是與公司之間具有委任關係的話，那就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的相關規定。

主席：那將來你就不可以以他們違反勞基法，而來處罰他們，我們現在先確定這點。此外，也不能說人家超時工作，尤其是現在是物聯網時代，全球各有不同 time zone，所以不能說他三更半夜在跟國外聯繫時，就說他違反勞基法的規定，這是確定的，因為我們公聽會的訊息除了刊載在立法院公報之外，還會傳遞出去，因此我剛才聽到勞動部的資訊是這樣的，所以簡單來講，將來年輕人創業如果沒有錢，為了省錢，所有東西都要自己做的情況下，就不適用勞基法的規定，因此將來所有東西都可以藉此規避勞基法，本席想要確認勞動部的態度確實是這樣。

請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許副司長發言。

許副司長增加：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提出四點補充：第一是產學合作的部分，因為產學合作目前是我們從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一個重要的業務重點，從去年 3 月我們改制為科技部之後，部裡就成立一個產學科技司，也就是我所在的司，負責產學合作業務，我們並分成幾個面向來推動，1 是機制面，我們希望透過這樣一個機制上的設計，鼓勵學界的老師更樂於投入相關的產學合作，包括提供一些相關的誘因，像我們今年就放寬教授主持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費不受過往專業計畫的限制，讓老師比較願意投入。另外，過去學校老師兼職的部分，我們也與銓敘部會銜放寬兼職時數的限制。再者，關於產業面，剛剛沈次長也提到針對國家比較重大的產業，像半導體產業，我們目前就跟半導體協會在 cooking 一項計畫，希望透過一個新的合作模式跟產業合作，培育產業下一個階段發展所需的技術跟人才。

第 2 個面向是研發成果產業化，我相信在座各位都知道過去我們國家的研發成果都是政府出資所產生的，我們目前規劃將過去的研發成果，從政府機關下放到學校，並且如何活化運用學校的研發成果，變成產業發展的利基，過去一年我們也在思考這樣的方式，科技部並訂有一個補助研發成果的辦法，目前已可適用緩課稅的相關規定，未來我們希望透過產創條例的修正把它制度化，變成全國一體適用，因為目前政府研發成果不僅科技部，還有農委會、衛福部都有相關的研發成果，我們希望透過條例的修正，能夠予以鬆綁。

第 3 個面向是關於人才培育部分，剛才副主委提到攬才部分，有所謂的彈薪方案是與教育部一起在推動，未來針對外國半導體產業的博士生，部長也有指示，該如何吸引他們來台修讀博士學位，並進一步於產業中工作，這部分我們目前正與教育部規劃相關方案。

第 4 是創新創業的部分，我們知道院裡面有一個創創會報，國發會是總窗口，我們也配合一些相關的措施，包括科技部的兩個主要政策，一是創新創業計畫，另外一個是鏈結矽谷，我們過去一年有在矽谷成立一個創新創業中心，我們希望把矽谷這樣一個創新創業的氛圍，包括它的技術人才能夠跟國內產業作鏈結，進一步發展成下一步的新興產業。

主席：金管會薛副處長是管資訊服務的，關於我們剛才講的年輕人創業，尤其是全球各地的募資平台，以目前台灣的募資部分來講，類似像 Flying V 的情形，我們有管制，且不可以用現金、股權或是有價證券做代價，而且除了英國以外，其他國家也是，所以待會你報告時可否多加一項？亦即對於年輕人的創業部分，如何能達到金管會一再提及的，募資多元化但又不影響投資人權益的部分，謝謝。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薛副處長發言。

薛副處長大勇：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就推動資本市場積極活絡產業部分，一向是不遺餘力，也都一直很支持，所以就今天產創條例的部分來講，就像主席之前所提到的，主要的主軸包含了人才、技術和資金，我先對主席剛才所指示的募資部分提出說明，因為我們本身是資訊服務處，有關募資的部分牽涉到其他局處，包括證券期貨局及銀行局的部分，也包含保險業的部分，因此，我就我所知的部分向大家報告。

金管會在資本市場積極活絡產業的部分目前有幾個方向，第一，主席剛才提到有關募資的部分，我們積極推動股權性質的募資，將來不管是創投或是其他的資金部分，針對比較具有發展潛力的新創事業，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成立具有股權性質的募資方式。第二，針對一些具有創新、創意的微型企業如何募得資金的部分，金管會最近也推出創櫃板的平台，意即這是一個創意的櫃檯，不具股權性質，而是具有 donate 的性質，只要微型企業具有創新、創意，讓一些比較能夠贊助新微創事業的民眾覺得這些新的創意具有未來的發展性，我們就會鼓勵他們在此平台上贊助這些微型企業。第三，有關人才的部分，我們本身也有一些深刻的體驗，包含幾位先進提到家境不是很好的青年學子，常常需要做一些募款或是學貸，金管會最近也有推出翻轉人生的活動，針對一些比較清寒但是非常優秀的金融科系大專青年學生，辦理金融就業公益專班，給予他們專業的訓練及課程，並且於畢業時，給予他們較好的輔導及轉介，因此，金管會也是積極在做回饋社會的工作。

另外，去年金管會積極推動國內金融企業轉型，提出「bank 3.0」，我們設定今年是金融創新的元年，因此，在今年宣布 11 項大資料的應用計畫，開創並且打造一個大資料的平台，其中最主要的是聯合信用卡中心的資料平台，開放將近 80 億筆資料，提供民眾加值服務以及運用，這是鼓勵創新的作為。還有，金管會也積極鼓勵金融機構轉投資金融科技公司，包含大資料 big data 及雲端的部分，以及行動支付、電子支付的部分，還有 robot advisor 機器人投資顧問的部分，我們希望金融機構能積極投資這些金融科技公司，而在法條的修正部分，我們也將原本投資的上限 5%提升到 100%，希望讓金融機構能夠積極投資。

接著是我們於今年 10 月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由主委擔任金融科技辦公室的主任，原則上會有四個政策，首先，我們會成立推動金融科技的基金，初期目標是募資達 2 億元，這個目標已經達成，未來希望能募資到 10 億元，我們要做很多的政策及方向，包含建立一個創新、創業的基地，還有像剛才黃副總提到的，我們要成立一個創新服務的平台，讓大家可以交流以及共享資源。其次，我們希望成立一個大資料庫，將來把所有金融及科技相關的資料都放在其中，供大家共同運用，我們目前在推行此政策。另外，在金融科技辦公室的部分，我們也找來社會上產官學界的賢達成立金融科技諮詢的委員會，此委員會剛召開過，聽取了一些建言，預計明年 1 月時我們會發布金融科技白皮書，說明金管會及金融機構將來如何推動金融科技的部分，以及如何鼓勵創新，謝謝。

主席：謝謝薛副處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做一個小結。無可否認，推動臺灣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是每個人的責任，臺灣其實具備能夠發展全球品牌的能力，問題是應該如何做，才能在最短的時間之內達成這樣的目的。從今天與會的學者專家或行政官員的發言可知，大家對於每個領域和每個 comment 都非常精闢，也非常翔實、務實，相信行政單位會把學者專家這些寶貴的建議帶回去研究，但最重要的一點是需要大家共同努力，透過學者專家在實務上的經驗，再加上行政團隊的執行能力，才能真正把我們的想法具體落實。

我常常有一個感觸，一、二年級生幫臺灣奠定今天的基礎，讓我們有白手起家的機會，我個人也是白手起家，沒有任何特別的家庭背景，就是公務人員家庭、警察子弟而已，但因為有一、二年級生的努力及構想，讓我們這一輩有白手起家的機會，但有一件事情我總覺得很遺憾，就是三、四年級生好像沒有幫往後的六、七、八年級生做些什麼事情，沒有幫他們鋪下一條路，讓他們將來也有白手起家的機會。

我希望透過今天的公聽會作為一個引頭，不像曇花一現，講完卻沒有落實。因此，請行政單位能夠聽進專家學者的意見，並且具體落實，希望在很短的將來能夠讓臺灣重新站上國際舞台，而且是因為經濟站上國際舞台，不要總是因為政治的議題而站上國際舞台，也希望透過大家的努力，讓在座的每一位不只是幕後的推手而已，而是每個人都可以光鮮亮麗的站上國際舞台。再一次感謝所有與會的貴賓、學者、專家及先進朋友們，還有行政單位的長官，謝謝大家。

補充說明：如果學者專家、先進朋友或行政單位有書面資料，請在今天下班之前把資料交給我們，我們會刊登公報，謝謝。

散會（11 時 4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9 時至 13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14 分、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4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明文　丁守中　黃昭順　楊瓊瓔　蘇震清　葉津鈴　李貴敏　廖國棟　高志鵬　林岱樺　廖正井　翁重鈞　李慶華　邱議瑩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張嘉郡

列席委員：段宜康　許添財　孔文吉　李桐豪　林德福　盧秀燕　鄭天財　呂學樟　陳歐珀　潘維剛　邱文彥　張慶忠　蘇清泉　姚文智　賴振昌　高金素梅　陳怡潔　陳碧涵　何欣純　簡東明　周倪安　蔣乃辛　吳育仁　羅明才　蕭美琴　江啟臣

委員列席 26 人

列席人員：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經濟部部長鄧振中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

會計室主任楊順成

農糧署署長李蒼郎

主計室主任劉光華

農業資材組科長張明郎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張淑賢

植物防疫組組長張瑞璋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費雯綺
農業試驗所副所長蔡致榮
應用動物組副研究員周桃美
漁業署署長蔡日耀
水土保持局局長李鎮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技正曾素香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副組長程寶華
法務部參事羅建勛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林秀燕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或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經濟部主管部分預算凍結案等 5 案：

（一）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代辦溪州焚化爐操作成本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乙案。

（二）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油氣探勘費用預算專案報告」乙案。

（三）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管理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情形」專案報告乙案。

（四）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之計畫規劃、工程執行與預算控管效率檢討」專案報告乙案。

（五）經濟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辦理明細及實施效益評估」專案報告乙案。

〔討論事項第一及第二案併案詢答。經濟部鄧部長振中報告後，委員陳明文、丁守中、黃昭

順、楊瓊瓔、蘇震清、葉津鈴、段宜康、許添財、李貴敏及廖國棟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鄧部長振中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張嘉郡、高志鵬、林岱樺及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一)至(五)等 5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及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討論事項第一及第二案併案詢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報告後，委員葉津鈴、楊瓊瓔、李貴敏、蘇震清、丁守中、許添財、孔文吉、陳明文及翁重鈞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保基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嘉郡、黃昭順、邱議瑩及高志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併案審查，結果如下：

1. 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李召集委員貴敏補充說明。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預算凍結案等 4 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農村再生整體

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乙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農村再生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比率偏高，要求提出細目並提出報告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乙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原列 1 億 5,563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乙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乙案。

決議：(一)至(四)等 4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規定，農民團體除農會外，亦包含農業合作社，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之「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其補助之受理單位僅列各地之農會。為避免非農會會員申請時，受到農會之歧視待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修正計畫規定，補助申請之受理單位增列農業合作社。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作綠肥補助每公頃 4 萬 5,000 元，但規定綠肥發芽生長率需 50%以上，鑑於水旱田綠肥發芽率常因氣溫高低、水量多寡而導致發芽率低於補助標準，造成農民的補助損失，農民為了維持綠肥發芽率需經常性前往農田巡視，夏季時，常因高溫曝曬而中暑；雨季或風災來臨時，農民為了搶救綠肥發芽率，也會冒著風雨前往農田巡視，因而摔傷骨折；為避免農民過於執著綠肥發芽率而造成不必要的危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彈性認定綠肥發芽率標準，以體恤農民的辛苦，使農民能有更多的休息時間。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葉津鈴

散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主席：農委會及所屬單位預算上次會議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預算審查。審查程序如下：與基金相關的預算暫照列，俟所屬基金審議確定後再隨同調整，歲入部分依款別以項為單位，歲出部分依機關別以目為單位依序審查。

現在請宣讀今日審查的項目與委員的提案。

壹、 預算科目及預算數

一、105 年度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歲入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41 萬 7,000 元

第 155 項　農業委員會 600 萬元

第 156 項　林務局 3,235 萬 3,000 元

第 157 項　水土保持局 2,020 萬元

第 158 項　農業試驗所 40 萬元

第 159 項　林業試驗所 43 萬 8,000 元

第 160 項　水產試驗所 14 萬元

第 161 項　畜產試驗所 15 萬元

第 162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第 163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

第 164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

第 165 項　茶業改良場 1 萬元

第 166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3 萬元

第 167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68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69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0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1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2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

第 173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第 174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593 萬元

第 175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635 萬 6,000 元

第 176 項　農業金融局 56 萬元

第 177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71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5 億 4,851 萬 1,000 元

第 121 項　農業委員會 8,248 萬 8,000 元

第 122 項　林務局 1,850 萬元

第 123 項　水土保持局 250 萬元

第 124 項　農業試驗所 227 萬元

第 125 項　林業試驗所 80 萬元

第 126 項　水產試驗所 2,835 萬元

第 127 項　畜產衛生試驗所 2,986 萬 5,000 元

第 128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6,512 萬 6,000 元

第 129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27 萬 2,000 元
第 130 項　茶業改良場 1,117 萬 1,000 元
第 131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24 萬元
第 132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5 萬元
第 133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8 萬元
第 134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70 萬元
第 135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60 萬元
第 136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60 萬元
第 137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8 萬元
第 138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
第 139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669 萬 8,000 元
第 140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 億 7,850 萬 6,000 元
第 141 項　農業金融局 24 萬 3,000 元
第 142 項　農糧署及所屬 547 萬 2,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59 億 8,090 萬 4,000 元
第 166 項　農業委員會 58 億 0,511 萬 9,000 元
第 167 項　林務局 1 億 3,271 萬 1,000 元
第 168 項　水土保持局 25 萬 4,000 元
第 169 項　農業試驗所 62 萬 7,000 元
第 170 項　林業試驗所 26 萬 2,000 元
第 171 項　水產試驗所 50 萬 4,000 元
第 172 項　畜產試驗所 144 萬 7,000 元
第 173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1 萬 4,000 元
第 174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 萬元
第 175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6 萬 6,000 元
第 176 項　茶業改良場 8 萬 3,000 元
第 177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 萬元
第 178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44 萬元
第 179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5 萬 1,000 元
第 180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 5,000 元
第 181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 4,000 元
第 182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
第 183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
第 184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
第 185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343 萬 4,000 元

第 186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24 萬 1,000 元

第 187 項　農業金融局 10 萬 5,000 元

第 188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30 萬 7,000 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 億 5,317 萬 1,000 元

第 8 項　農業委員會 5 億 5,317 萬 1,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3 億 2,460 萬 3,000 元

第 171 項　農業委員會 5,329 萬 5,000 元

第 172 項　林務局 1 億 3,031 萬 5,000 元

第 173 項　水土保持局 507 萬元

第 174 項　農業試驗所 1,037 萬 9,000 元

第 175 項　林業試驗所 725 萬 5,000 元

第 176 項　水產試驗所 1,520 萬 7,000 元

第 177 項　畜產試驗所 385 萬 6,000 元

第 17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1,515 萬 2,000 元

第 17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10 萬元

第 18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30 萬 2,000 元

第 181 項　茶業改良場 1,085 萬 5,000 元

第 18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18 萬 9,000 元

第 18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82 萬 4,000 元

第 18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55 萬 3,000 元

第 18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374 萬 5,000 元

第 18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377 萬元

第 18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9 萬 6,000 元

第 18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53 萬 4,000 元

第 18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65 萬 9,000 元

第 19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4,506 萬元

第 19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0 萬 8,000 元

第 192 項　農業金融局 6 萬元

第 19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951 萬 9,000 元

二、105 年度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歲出

第 19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30 億 4,169 萬元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 956 億 8,816 萬 8,000 元

第 1 目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2,566 萬 5,000 元

第 2 目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2 億 6,141 萬 7,000 元

第 3 目　一般行政 5 億 8,024 萬 2,000 元

第 4 目　農業管理 36 億 5,208 萬 8,000 元
第 5 目　農業發展 303 億 1,537 萬 7,000 元
第 6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102 億 2,001 萬 2,000 元
第 7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 萬 8,000 元
第 8 目　第一預備金 6,267 萬 8,000 元
第 9 目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95 億 6,930 萬 1,000 元
第 2 項　林務局 64 億 9,001 萬 5,000 元
第 1 目　林業試驗研究 7,246 萬 1,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26 億 2,955 萬 4,000 元
第 3 目　林業管理 8,800 萬元
第 4 目　林業發展 36 億 9,480 萬元
第 5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0 萬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 43 億 5,728 萬 3,000 元
第 1 目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5,679 萬 3,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6 億 3,499 萬元
第 3 目　水土保持發展 36 億 6,530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11 億 7,040 萬 8,000 元
第 1 目　農業試驗研究 5 億 1,358 萬 2,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5 億 9,016 萬 6,000 元
第 3 目　農業數位化發展 6,360 萬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6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30 萬元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 6 億 4,175 萬 7,000 元
第 1 目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 億 5,111 萬 2,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 億 4,886 萬 9,000 元
第 3 目　林業發展 1 億 4,030 萬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 萬 6,000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6 億 6,368 萬 6,000 元
第 1 目　水產試驗研究 2 億 1,746 萬 2,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4 億 0,362 萬 4,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40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6 億 7,462 萬 9,000 元

第 1 目　畜牧試驗研究 2 億 4,393 萬 8,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4 億 3,049 萬 1,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 億 7,872 萬元

第 1 目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 億 7,445 萬 5,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8,334 萬 5,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82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4,104 萬 9,000 元

第 1 目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 億 4,779 萬 3,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190 萬 9,000 元

第 3 目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5,124 萬 7,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億 1,198 萬 2,000 元

第 1 目　特有生物研究 7,330 萬 2,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8,340 萬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20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 萬元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3,750 萬元

第 1 目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7,605 萬 7,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941 萬 7,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2 萬 6,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0,060 萬 6,000 元

第 1 目　種苗研究與改良 8,435 萬 8,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1,614 萬 8,000 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228 萬 7,000 元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7,241 萬 9,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968 萬 8,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7,420 萬 4,000 元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3,899 萬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3,511 萬 4,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3,618 萬 6,000 元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8,783 萬 2,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730 萬 4,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5,269 萬 1,000 元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9,930 萬 2,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286 萬 4,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 萬 5,000 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1,115 萬 2,000 元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8,264 萬 7,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2,758 萬 5,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6,892 萬 3,000 元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7,296 萬 3,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9,586 萬元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5,315 萬 1,000 元
第 1 目　農作物改良 5,034 萬 7,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177 萬 4,000 元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93 萬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 51 億 4,078 萬 5,000 元
第 1 目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 億 8,214 萬 2,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 億 5,167 萬 5,000 元
第 3 目　漁業管理 33 億 6,302 萬 3,000 元
第 4 目　漁業發展 12 億 4,130 萬元
第 5 目　一般建設及設備 150 萬 5,000 元
第 6 目　第一預備金 114 萬元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8 億 6,838 萬 3,000 元

第 1 目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 億 5,500 萬 7,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6 億 9,322 萬 8,000 元

第 3 目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9 億 1,776 萬 5,000 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8 萬 3,000 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50 萬元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3 億 1,417 萬 8,000 元

第 1 目　農業金融研發 72 萬 5,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393 萬元

第 3 目　農業金融業務 2 億 0,932 萬 3,000 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無列數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20 萬元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1 億 4,394 萬 7,000 元

第 1 目　農糧科技研發 1 億 4,461 萬 3,000 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7 億 7,555 萬 2,000 元

第 3 目　農糧管理 22 億 2,191 萬 2,000 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87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貳、委員提案

1、

為照顧農民減輕農民負擔，政府對於農民購買肥料給與高額補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主要肥料供應公司，雖已經民營化，因政府具有相當股權，得以掌控經營權，得以政策性決定肥料售價。因此，基於政策延續，維持肥料價格穩定，政府仍應繼續掌控台肥經營權，故不得再出售政府持有之台肥股權，爰全數刪除農委會之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歲入 45 億 4,458 萬 9 千元

。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款第 166 項第 2 目第 1 節「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編列台肥釋股預算 4,544,589 千元，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主要肥料供應公司，雖已經民營化，但因政府持有相當股權，得以政策性決定肥料售價。為維持肥料價格穩定，政府應繼續持有一定比例之台肥股權，爰提案全數刪除農委會之「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歲入 4,544,589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3、

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入預算「財產售價」項下編列有價證券售價 45 億 4,458 萬 9 千元，是預定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釋股收入，但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台肥公司釋股預算收入均經本院審議刪除，105 年度繼續編列該筆預算實不合理，爰提案刪除 45 億 4,458 萬 9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4、

根據農委會 105 年度預算書說明，預計將出售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肥公司）股票 1 億 2,554 萬 1,126 股，每股釋股單價 46.2 元，釋出 12.81%股權，扣除支出後之收入淨額編列有價證券售價 45 億 4,458 萬 9 千元。惟查，近 10 年來台肥公司每股現金股利分派金額介於 1.4 元至 3.4 元間，換算同期間平均股利殖利率約 1.4%至 4.5%。以政府持有 24.07%股權計算，每年均可為國庫持續創造 3 億元至 8 億元左右之穩定現金收益。若釋出 12.81%股數，對國庫長期穩定收益顯有負面之影響，且不符財務管理原則。爰此，提案全數刪除農委會 105 年度歲入預算「財產售價—有價證券售價」45 億 4,458 萬 9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5、

農委會 105 年度於「財產售價」項下編列有價證券售價 45 億 4458 萬 9 千元，及「投資收回」項下編列投資資本收回 12 億 5541 萬 1 千元，係預定出售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收入及成本沖銷；惟查台肥公司歷年度現金股利殖利率高於公債及國庫券平均發行利率，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農委會編列相同釋股預算收入，均因對國庫長期穩定收益顯有負面影響，且不符財務管理原則，而經本院審議刪除，且台肥公司擔負肥料銷售政策等農業任務，一旦釋股農委會持有台肥公司股權比例將由 24.07%大幅降為 11.26%，該項釋股計畫之必要性與妥適性甚有疑義，爰提案全數刪減上開台肥釋股案歲入預算。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款第 166 項第 3 目第 1 節「資本收回—投資資本收回」編列台肥釋股預算 1,255,411 千元，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主要肥料供應公司，雖已經民營化，但因政府持有相當股權，得以政策性決定肥料售價。為維持肥料價格穩定，政府應繼續持有一定比例之台肥股權，爰提案全數刪除農委會之「資本收回—投資資本收回」歲入 1,255,411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7、

為照顧農民減輕農民負擔，政府對於農民購買肥料給與高額補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主要肥料供應公司，雖已經民營化，因政府具有相當股權，得以掌控經營權，得以政策性決定肥料售價。因此，基於政策延續，維持肥料價格穩定，政府仍應繼續掌控台肥經營權，故不得再出售政府持有之台肥股權，爰全數刪除農委會之投資資本回收歲入 12 億 5,541 萬 1 千元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8、

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入預算「投資收回」項下編列投資資本收回 12 億 5,541 萬 1 千元，是預定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釋股收入，但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台肥公司釋股預算收入均經本院審議刪除，105 年度繼續編列該筆預算實不合理，爰提案刪除「投資收回」項下投資資本收回 12 億 5,541 萬 1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9、

農委會 105 年度預定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肥公司）股票 1 億 2,554 萬 1,126 股，每股釋股單價 46.2 元，其中面值 10 元部分為投資收回。然台肥公司年均殖利率遠高於同期間發行公債或國庫券平均利率水準，政府卻出售該公司持股挹注政府歲入，純就理財觀點而言，短期間雖創造釋股收入，惟恐犧牲日後國庫長期之穩定收益，並不符財務管理精神。爰此，提案全數刪除農委會 105 年度歲入預算「投資收回—投資資本收回」12 億 5541 萬 1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10、

農委會單位預算 105 年度之業務費共編列 10 億 7,077 萬 8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7 億 2,314 萬 5 千元，比例超過七成，農委會猶如業務發包中心，為撙節開支，有關委辦費部分通案刪減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1、

為照顧農民減輕農民負擔，政府對於農民購買肥料給與高額補貼。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主要肥料供應公司，雖已經民營化，因政府具有相當股權，得以掌控經營權，得以政策性決定肥料售價。因此，基於政策延續，維持肥料價格穩定，政府仍應繼續掌控台肥經營權，故不得再出售政府持有之台肥股權，配合釋股收入之刪除，投資事業股權移轉所需預算費用，2,566 萬 5 千元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12、

農委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於「投資事業股權移轉」編列 2,566 萬 5 千元，系辦理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肥公司）股票所需證券交易稅及作業等經費。惟台肥公司年均殖利率遠高於同期間發行公債或國庫券平均利率水準，政府卻出售該公司持股挹注政府歲入，純就理財觀點而言，短期間雖創造釋股收入，惟恐犧牲日後國庫長期之穩定收益，並不符財務管理精神。爰此，提案刪除農委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投資事業股權移轉」2,566 萬 5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9 款第 1 項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編列 25,665 千元，係辦理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經費，已提案刪除台肥釋股預算，此股權移轉費用也應一併刪除，爰提案全數刪除「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預算 25,665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14、

農委會 105 年度預算案「投資事業股權移轉」計畫編列 2,566 萬 5 千元，係辦理出售中央政府持有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所需證券交易稅及作業等經費；惟查該釋股案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均因對國庫長期穩定收益顯有負面影響，且不符財務管理原則，而經本院審議刪除，該項釋股計畫之必要性與妥適性甚有疑義，爰提案全數刪減上開台肥釋股案歲出預算。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15、

農委會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9 款第 1 項第 2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分支計畫編列 12 億 6,141 萬 7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 億 9,028 萬 7 千元，成長 17.77%；惟查本目預算 103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 2.81%、104 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更達 26.2%，且鑒於近年來農委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執行成果之研發收入偏低，僅佔投入之科技研發預算 1%左右，顯見研發成果商品化尚有極大努力空間，應審慎檢討該計畫資源配置與執行力，是否未能配合農業發展需求，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預算 3%，以合理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9 款第 1 項第 2 目「農業科技發展」編列預算 1,261,417 千元，其中多屬於補助特定學校及團體，期望為國內農業發展出高附加價值且具國際競爭力之農產品，然進度緩慢且績效不佳，農業出超持續增加，糧食自給率持續下降，爰提案

凍結 10%，俟行政院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17、

農委會 105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環境科技研發」編列 1 億 2,897 萬 6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建置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監測體系」及「建構農業生產安全保護雲及發展對策」2 項業務。惟查，本項計畫因科技部對計畫內容尚有意見，農委會目前完成修正尚在審查中；俟計畫核定才能對外公開徵求研究計畫及審查。換言之，目前該計畫之補助項目類別、預計補助之學研單位、各單位及子計畫補助金額上限等均未有明確方向；且計畫自核定後公告實施、學研機構或法人單位據以提送申請計畫、再經審核通過辦理，至最後核發補助經費，前置作業及中間研究過程均十分冗長，本年度所編 1 億 2,897 萬 6 千元預算能否於年底全數執行，頗值懷疑。鑑於 105 年度農業環境科技研發計畫較上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 1 億 1,671 萬 8 千元，增幅 952%。預算增幅不小，且計畫刻正辦理修正審核，全年度補助項目類別、機構及各單位採補助或委辦方式等，均尚無確切方向及預估數據，實難以評估所編經費之合理性，爰提案刪減農委會 105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環境科技研發」5,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18、

農委會 105 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8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計畫 1 億 2,89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25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1,671 萬 8 千元。

惟目前補助項目類別、預計補助之學研單位、各單位及子計畫補助金額上限等均未有明確方向，農委會即先行編列本年度預算，也讓人質疑本年度所編 1 億 2,897 萬 6 千元預算能否於年底全數執行。鑒於本預算增幅達 952%，且計畫刻正辦理修正審核，爰建議「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8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預算 1 億 2,897 萬 6 千元，予以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貴敏　　翁重鈞

19、

農委會 105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環境科技研發計畫 1 億 2,897 萬 6 千元。惟查：該計畫刻正辦理修正審核，全年度補助項目類別、機構及各單位採補助或委辦方式等，均無確切方向及預估數據，實難以評估所編經費之合理性。爰提案予於凍結 1/2 預算，俟計畫核定後，提出明確執行方向及重點補助內容，再據以編列預算始於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李貴敏　　丁守中

20、

農委會 105 年度編列農業環境科技研發計畫 1 億 2,89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 1 億 1,671 萬 8 千元，增幅 952%。鑑於本年度預算增幅不小，經查，計畫內各項補助、委辦工作

均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惟因科技部對計畫內容尚有意見，目前完成修正尚在審查中，全年度補助項目類別、機構及各單位採補助或委辦方式等，均尚無確切方向及預估數據，實難以評估所編經費之合理性。爰提案凍結預算數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1、

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環境科技研發計畫 1 億 2,897 萬 6 千元，但農業環境科技研發計畫尚未經核定，且 105 年度預算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1 億 1,671 萬 8 千元，顯不合理，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9 款第 1 項第 2 目「農業科技發展」項下編列「08 農業環境科技研發」計畫 128,97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16,718 千元，然該項計畫尚未核定，就大幅增加 1 億 1 千多萬預算，是否能有效執行頗令人懷疑，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5%，待計畫核定後，請農委會提出具體執行計畫及補助項目及內容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23、

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 5 億 0,065 萬元，農委會每年度均於「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3 億餘元至 5 億餘元，補助產學研單位進行重點產業之技術研發與合作，但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取得研發成果收入分別為 8,412 萬元及 1 億 0,133 萬元；年度繳交科發基金 4,414 萬元及 5,298 萬元，僅占投入科技預算比僅 1.32%及 1.46%，顯不合理，疑有投入鉅額經費產出之關鍵技術外流之現象，爰提案刪除預算 2,000 萬元、另凍結預算 2,000 萬元，請農委會項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24、

農委會 105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編列 5 億 6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254 萬 2 千元，做為補助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因應氣候

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關鍵技術之開發及建立、推動農業產業全球運籌及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等工作，其中「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為重點執行工作。惟據農委會統計，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取得研發成果收入分別為 8,412 萬元及 1 億 0,133 萬元；年度繳交科發基金 4,414 萬元及 5,298 萬元，占投入科技預算比僅 1.32%及 1.46%，預算逐年增加，成果卻仍有待加強。爰此，提案刪減農委會 105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1,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25、

為推動我國農業科技產業化，農委會每年度均於「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3 億餘元至 5 億餘元，補助產學研單位進行重點產業之技術研發與合作。鑑於預算逐年擴增，每年度繳交科發基金占投入研發經費比僅 1 個百分點左右；未來宜加強動物用疫苗等潛力產業之研發與技術合作，並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避免投入鉅額經費產出之關鍵技術外流，影響我國農業技術之優勢及產業發展。爰提案凍結預算數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6、

農委會 105 年度預算案「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9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 5 億 0,06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254 萬 2 千元。

為推動我國農業科技產業化，農委會每年度均於「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3 億至 5 億元，補助產學研單位進行重點產業之技術研發與合作。據農委會統計，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取得研發成果收入分別為 8,412 萬元及 1 億 0,133 萬元；年度繳交科發基金 4,414 萬元及 5,298 萬元，占投入科技預算比僅 1.32%及 1.46%。為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避免投入鉅額經費產出之關鍵技術外流，影響我國農業技術之優勢及產業發展，爰建議「農業科技研究發展」「09 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 5 億 0,065 萬元，予以凍結 1 億元，俟農委會提出如何加強潛力產業之研發與技術合作之方針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李貴敏　　翁重鈞　　丁守中　　黃昭順

27、

農委會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9 款第 1 項第 3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8,02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略增 1,260 萬 3 千元，增幅 2.2%；惟查本目預算 104 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達 9.26%，且 105 年度預算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業檔案展等經費 121 萬 3 千元，鑒於國家財政拮据，應斟酌節約必要性支出，爰提案酌予減列其 105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3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28、

農委會 105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04 畜牧管理」「6.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2,94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360 萬 6 千元。

惟目前全台尚有 9 個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所無專職獸醫師，無法發揮收容所之應有功能。為免收容所不當管理或虐待動物致死等情事，經民眾檢舉及媒體大幅報導後，傷害我國形象，爰建議「農業管理」「04 畜牧管理」「6.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2,940 萬 4 千元，予以凍結 2 千萬元，俟農委會提出如何解決收容所專職管理人員不足之對策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李貴敏　　翁重鈞　　丁守中　　黃昭順

29、

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2,940 萬 4 千元，但目前全國尚有 9 個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所無專職獸醫師，無法發揮收容所之應有功能，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經費沒有妥適運用，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 萬元，請農委會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及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確實強化動物保護工作。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9 款第 1 項第 4 目「農業管理—04 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預算 129,40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3,606 千元，經查目前尚有 9 個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所無配置專任獸醫師，無法發揮收容所應有功能，致收容所不當管理或虐待動物等情事屢傳，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並請農委會提出強化動物保護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31、

農委會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9 款第 1 項第 4 目「農業管理」預算編列 36 億 5,208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1 億 3,560 萬元，項下並新編本年度新興計畫「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經費 4,878 萬 6 千元；惟查「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總經費 6 億 660 萬元，105 年度後續尚有 9 成以上預算待編，且本年度將「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及「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列為優先辦理工作，卻係計畫以各地舉辦技術講習會作為向農民宣導法規及示範節水技術或措施之方式，而非實際用於輔導業者改善畜牧場廢污水處理設施，恐難有效減少畜牧廢水排放及污染防治，執行效益有待斟酌，爰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3，俟農委會就該計畫目標與實施成效評估，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丁守中　　邱議瑩　　黃昭順

32、

農委會 105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04 畜牧管理」「7.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4,878 萬 6 千元，為本年度新興計畫。

該計畫總經費 6 億 0,660 萬元，105 年度編列 4,878 萬 6 千元，後續尚有 9 成以上預算待編列。為了解本計畫如何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之橫向與垂直聯繫機制，以多管齊下方式減少畜牧廢水排放及污染防治，進而有效回收資源再利用，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爰建議「農業管理」「04 畜牧管理」「7.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4,878 萬 6 千元，予以凍結 1 千萬元，俟農委會提出說明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丁守中　楊瓊瓔　李貴敏　翁重鈞
黃昭順

33、

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4,878 萬 6 千元，但該預算並未將資源用於輔導畜牧團體或業者改善畜牧場廢污水處理設施，可能無法達成政策目標，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 萬元，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落實預算資源用於對畜牧團體或業者之輔導之用。

提案人：陳明文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34、

農委會 105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 3 億 5,934 萬 5 千元，主要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捐助國際組織、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拓展農產品外銷等工作。

該計畫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6,064 萬 1 千元，主要係新增辦理農產品國際行銷及人才培訓工作。惟 103 年度農產品出口值 52.65 億美元，占進出口貿易總額 25.23%，較 94 年度出口占比 27.69%下滑；顯見 10 年間農產品出口值名目雖成長，惟進口值增加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擴大，因此編列預算辦理農產品國際行銷及人才培訓工作應無必要性，爰建議「農業管理」「06 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 3 億 5,934 萬 5 千元，予以減列 1 億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貴敏　翁重鈞　丁守中　楊瓊瓔
黃昭順

35、

105 年度「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編列 3 億 5,934 萬 5 千元，經查是項業務原編列於「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而農委會依照 104 年度立法院決議，自 105 年度起將相關業務經費移至公務預算編列。近 10 年來農產品出口值名目雖成長，然進口值增加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擴大，就整體農業而言實有隱憂。又觀之出口市場幾乎集中在亞洲鄰近國家，並以中國大陸成長速度最快；除風險未分散外，亦凸顯其他市場之拓展尚待加強。農委會需針對上述事由深入檢討，加強輔導或調整外銷策略。爰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9 款第 1 項第 4 目「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 359,345 千元，係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捐助國際組織、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拓展農產品外銷等工作，惟近年來農產品貿易逆差擴大、部分主力產品衰退幅度亦頗大，農委會應深入檢討並研謀強化產銷之策略，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37、

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 3 億 5,934 萬 5 千元，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捐助國際組織、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拓展農產品外銷等工作，根據 94 年到 103 年統計，茶葉與香蕉等主力農產品衰退幅度頗大，顯見外銷策略出了嚴重的問題，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實際協助農產品拓展外銷。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38、

農委會 105 年度預算案「農業管理」「08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計畫 1 億 6,644 萬 8 千元，主要辦理園區招商、行銷及管理工作。惟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園區內廠房、實驗農場及宿舍之待出租率分別達 34.72%、43.59%及 62.86%，顯見花費鉅額公帑擴充園區及興建相關設施，利用率卻偏低，未發揮應有營運效能，爰建議「農業管理」「08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計畫 1 億 6,644 萬 8 千元，予以減列 5 千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貴敏　　翁重鈞　　楊瓊瓔　　黃昭順

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9 款第 1 項第 4 目「農業管理」項下編列「08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計畫」預算 166,448 千元，惟該園區廠房、實驗農場及宿舍之出租率分別只有 34.72%、43.59%及 62.86%，花費大筆公帑，使用率卻偏低，有管理與推廣不佳之嫌，爰提案刪減 644 萬 8 千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40、

農委會 105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計畫 1 億 6,644 萬 8 千元，辦理園區招商、行銷及管理工作。惟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列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惟「前店後廠」

僅核准 4 家廠商，園區設施出租率偏低，亟予提升園區營運效，執行成效亟待提升。爰提案予於凍結 1/2 預算，俟該會提出有效改善計畫始於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丁守中　　李貴敏　　黃昭順

41、

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管理」項下編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計畫 1 億 6,644 萬 8 千元，辦理園區招商、行銷及管理工作，惟相關基礎建設尚有不足及業務之執行成效顯未積極，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42、

目前園區每年度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約 1 億餘元，負責招商及園區管理工作。然而每年度廠商進駐家數起伏頗大，最高曾達 20 餘家，最低僅個位數；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計 98 家廠商進駐，仍低於目標值 120 家。致園區內廠房、實驗農場及宿舍之待出租率分別達 34.72%、43.59%及 62.86%，花費鉅額公帑擴充園區及興建相關設施，利用率卻偏低，顯未發揮應有營運效能。爰刪除業務費 903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3、

目前園區每年度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約 1 億餘元，負責招商及園區管理工作。然而每年度廠商進駐家數起伏頗大，最高曾達 20 餘家，最低僅個位數；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計 98 家廠商進駐，仍低於目標值 120 家。致園區內廠房、實驗農場及宿舍之待出租率分別達 34.72%、43.59%及 62.86%，花費鉅額公帑擴充園區及興建相關設施，利用率卻偏低，顯未發揮應有營運效能。爰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4、

目前園區每年度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約 1 億餘元，負責招商及園區管理工作。然而每年度廠商進駐家數起伏頗大，最高曾達 20 餘家，最低僅個位數；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計 98 家廠商進駐，仍低於目標值 120 家。致園區內廠房、實驗農場及宿舍之待出租率分別達 34.72%、43.59%及 62.86%，花費鉅額公帑擴充園區及興建相關設施，利用率卻偏低，顯未發揮應有營運效能。爰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黃昭順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5、

農委會 105 年度「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編列 6 億 4,091 萬元獎補助費，包括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 5 億元及輔導 12 個農田水利會改善營運工作等 1 億 4,091 萬元，均與上年度預算相同；惟查農委會每年度制式編列 5、6 億元補助及輔導各區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但是多數長期接受政府補助之水利會財務狀況不僅未見改善，反更加惡化，凸顯該補助方式未能充分發揮經費運用效益，爰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2 千萬元，俟農委會合理研訂具體改善方案及期程以強化農田水利會營運體質，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46、

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發展—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計畫」編列 6 億 4,091 萬元獎補助費，包括補助財務困難之農田水利會 5 億元及輔導 12 個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狀況及補助加強營運改善工作等 1 億 4,091 萬元，農委會每年度持續編列 5~6 億元補助及輔導各區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但是多家水利會長期受政府補助，財務狀況不僅未改善，甚至更加惡化，顯見農委會之營運改善計畫未達效益，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請農委會儘速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健全農田水利業務。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47、

農委會 105 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編列 26 億 0,349 萬元，主要補助各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之更新改善及農地重劃等工作所需經費。

惟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工作，連續 2 年度執行結果均未達目標，爰建議「農業發展」「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26 億 0,349 萬元，予以減列 1 億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貴敏　　翁重鈞　　黃昭順

48、

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26 億 0,349 萬元，補助辦理農田水利設施之更新改善及農地重劃等工作所需經費，但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行政院均將農委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4 期）」核定為乙等，顯見該計畫之執行有嚴重問題，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 萬元，請農委會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具體加強農田水利建設工作。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4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9 款第 1 項第 5 目「農業發展—03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計畫編列預算 2,603,490 千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之更新改善及農地重劃等工作，其中兩項工作執行結果未達目標，農地重劃更是前 2 年累計執行成效僅達目標值之 15.74%，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請農委會強化農田水利建設工作，並將實際檢討及改善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50、

農委會 105 年度「農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 26 億 349 萬元，補助辦理農田水利設施之更新改善及農地重劃等工作所需經費；惟查農委會執行「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第 4 期）」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經行政院評核均列為「乙等」，且農委會於本計畫編列 10 億 8,000 萬元辦理農地重劃工作，預計 4 年完成 2,160 公頃（每年 540 公頃），但實際執行 102 年度僅完成 170 公頃，103 年度更是掛零，前二年度累計執行成效僅達目標值之 15.74%，105 年度延續辦理是項工作，亦恐難達成所訂 540 公頃農地重劃目標，爰提案酌予減列本計畫經費 3,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並合理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9 款第 1 項第 5 目「農業發展」項下「07 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補助農村再生基金 3,553,308 千元，系辦理農村再生規畫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惟歷年來預算執行率皆偏低，103 年度未執行率為 28.62%，爰提案刪減 1,330 萬 8 千元，以惕勵農委會強化農村再生工作，讓農業預算確實用於農民。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52、

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補助農村再生基金 35 億 5,330 萬 8 千元，但歷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計畫執行成效普遍不佳，各年度保留款均達 10 億元以上，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0 萬元，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53、

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發展」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57 億 7,008 萬 6 千元，用於補助及撥充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但部分基金業務量甚低，應儘速按本院決議積極檢討整併或將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辦理，爰提案凍結預算 5 億元，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令農業預算資源妥為運用。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54、

農委會 105 年度於「農業發展—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編列 257 億 7,008 萬元 6 千元，其中包含補助農業發展基金 112 億 8,100 萬元，經查，公糧收購數量不斷攀升，然相關配套措施卻未臻完備，目前存放倉庫超過 2 年以上之舊期公糧尚有 2.5 萬公噸待去化。且 104 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已超過預計目標，農委會應督導農糧署加速去化舊糧並強化存量管理；俾免每年度花費數十億元公帑收購公糧後，卻因久存倉庫致不宜食用，而轉為飼料米或鼠餌使用之資源低度運用。爰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55、

農委會 105 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08 補助農業作業基金」計畫 4,078 萬元，主要為補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惟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園區內廠房、實驗農場及宿舍之待出租率分別達 34.72%、43.59%及 62.86%，顯見花費鉅額公帑擴充園區及興建相關設施，利用率卻偏低，未發揮應有營運效能，爰建議「農業發展」「08 補助農業作業基金」計畫 4,078 萬元，予以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貴敏　　翁重鈞　　丁守中　　楊瓊瓔

黃昭順

56、

本院李貴敏委員等，鑒於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招商情形未如預期，除有國際動物疫苗大廠解約取消投資外，更傳有園區無自來水管線等情事。農委會原編列 4078 萬預算補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擴充，惟目前園區招商仍有改善之空間，既有園區基礎設施亦有待完備，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是否仍有擴充之必要仍有待商榷檢討，爰提案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下「補助農業作業基金」有關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劃預算二分之一，待向經濟委員會報告並經審議通過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李貴敏　　楊瓊瓔　　丁守中　　黃昭順　　廖國棟

57、主決議

為響應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農委會近年來鼓勵禽畜舍屋頂裝設太陽能板，卻引來部分不肖光電業者，以不合理高額利益之合約誘騙農民簽約同意，更於施工過程偷工減料，待農民發現合約漏洞，只能透過曠日廢時的訴訟追討失去的權益，長此以往，將不利於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爰要求農委會針對以上問題，盡速與經濟部能源局、台電研擬定型化契約，供農民參考使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蘇震清　　陳明文　　黃昭順

58、主決議

參據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之第三、(四)點及規費法第 8 條等規定可知，植

物園園區與設施屬公有財產且營運維護所費不貲。若事先評估使用者付費原則研議增收植物園門票收入與市場規模及遊客接受程度之可行性，以增裕國庫收入。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酌予收取門票，以減輕國庫負擔，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

提案人：葉津鈴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59、主決議

針對 19 款第 1 項第 5 目「農業發展」預算之「改善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者，鑑於新修訂動物保護法有關動物絕育和終結安樂死之規範正式施行後，勢必於一定期間內導致動物收容所爆滿；然各地動物收容所房舍容量及專職獸醫師與助理人員配置上尚不足因應，恐無法容納爾後之業務量。爰要求農委會應儘速針對現行因應對策及日後相關規畫，提出詳盡書面報告，並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丁守中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60、主決議

有鑑於水污染防治稅即將於明年上路，然第 19 款第 1 項第 4 目「農業管理—畜牧管理—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載明為：減少畜牧廢水排放，但缺乏具體實施方案與相關計畫。爰要求農委會應儘速提出詳盡書面報告，並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丁守中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61、主決議

針對第 9 款第 1 項第 4 目「農業管理」，鑑於現階段花蓮全縣未納入水利灌區之農地總面積高達 6 千公頃，非但難以維持農用，亦嚴重影響農民收益，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及農田水利會提出補助計畫，以免荒廢良田侵蝕農產；並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丁守中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62、主決議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規畫之花東產業六級化輔導方案中，尚欠缺之農產品二級加工設備，亟需中央政府機關挹注；建請農業委員會針對第 19 款第 1 項第 2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花東地區特色農產加工食品產業鏈加值研究」捐助計畫之捐助對象、研究內容與預計成果，提出詳盡書面報告，並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63、主決議

有鑑於當前全國各地農產品產地標章建立機制疏漏，竟產生麻豆文旦包裝的文旦不產自麻豆，瑞穗鮮奶瓶子裝的鮮奶不產自瑞穗之荒謬現象；針對 19 款第 1 項第 5 目「農業發展」預算，

建請農業委員應主導農畜產品產地標章制度，確立產品地域品牌形象鼓勵產銷，並為消費者嚴選優質產品；並儘速提出詳盡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丁守中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64、主決議

建請農業委員會應針對其第 19 款第 1 項第 4 目「農業管理—提升芻料品質及產量計畫」及「強化畜禽分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間之詳盡內容，以及運作方式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並儘速並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說明。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65、

為推動我國農業科技產業化，農委會每年度均於「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編列 3 億餘元至 5 億餘元，補助產學研單位進行重點產業之技術研發與合作。鑑於補助預算逐年擴增，但每年度繳交科發基金卻僅占投入研發經費比例 1%左右，成果顯然有待加強。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未來應加強可商品化之潛力產業，如動物用疫苗的研發與技術合作，以創造收入，並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避免投入鉅額經費產出之關鍵技術外流，影響我國農業技術之優勢及產業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66、

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農委會及所屬單位為提升農產品食用安全，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每年均編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及農藥、動物用藥品抽驗工作相關經費，然管理機制卻未臻嚴謹，且部分地方政府亦未確實配合執行，致時有農產品農藥超標之情事傳出，不僅造成消費者人心惶惶，亦可能造成農產品滯銷。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強化作業管理機制及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以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讓消費者食的安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67、

農委會 105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2,940 萬 4 千元。本計畫 103 年 12 月 16 日經行政院核定，執行期程自 104 年至 107 年止，總經費 6 億 7,089 萬 9 千元。根據農委會資料說明，本計畫 104 年度已補助地方政府增聘 65 名人員及推廣犬貓絕育達 3 萬 8,213 隻等；105 年度將持續推動寵物絕育及登記工作，並計畫招募培訓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 200 名，協助辦理動物保護稽查及宣導工作。惟查，目前全國尚有 9 個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所無專職獸醫師，無法發揮收容所之應有功能。爰此，提案建請農委會 105 年度「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應優先補助渠等縣市（尤以專職及兼職獸醫師均掛零之雲林及

澎湖縣），並加強犬貓登記及絕育比率，自源頭有效減少流浪動物之繁殖數量。

提案人：高志鵬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68、

農委會 105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4,878 萬 6 千元，為本年度新興計畫，總經費 6 億 0,660 萬元，後續尚有 9 成以上預算待編。本計畫預計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服務體系、強化畜牧場污泥清理再利用、提升畜牧場排放水質及改善畜牧生產環境、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及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等 6 項工作；因 105 年度經費不多，故以「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及「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列為優先辦理工作。為有效達到減少畜牧廢水排放與斃死禽畜管理，建請農委會應將預算資源多用於輔導畜牧團體或業者改善畜牧場廢污水處理設施，並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之橫向與垂直聯繫機制，防範斃死禽畜非法流用事件發生，以多管齊下方式減少畜牧廢水排放及污染防治。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69、

環保署 10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自該法施行第 3 年（106 年）起向畜牧業開徵水污費；農委會依據該法之規範推動是項業務，輔導畜牧場採行積極節水及廢水減量措施。惟農委會計畫赴各地舉辦技術講習會，向農民宣導法規及示範節水技術或措施之方式，能否達成協助畜牧場減少廢水排放量 10 萬公噸、節省水污費支出 1,250 萬元及用電、環保處理支出 1,500 萬元之第 1 年計畫目標，實值懷疑。爰此，提案建請農委會應輔導農戶由源頭改善傳統豬舍、牛舍之廢水循環再利用等設施，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畜牧廢水防治之查核，方能有效改善廢水污染。

提案人：高志鵬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70、

鑑於近年來國內偶有爆發斃死豬流入消費市場之情事，顯見斃死豬非法流用有暴利可圖，致時而發生，危害國人健康；故監察院曾於 97 年糾正農委會、環保署及衛福部（前衛生署）辦理斃死豬業務管控鬆散、流向不明。鑑於農委會於推動本項業務時，因涉及多機關權責，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於推動強化畜牧場幣死畜禽管理業務時，應加強與環保署、衛福部及地方政府等單位之橫向及垂直聯繫機制，並確實督導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斃死畜禽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以徹底防範斃死豬非法流用事件發生。

提案人：高志鵬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71、

農委會 105 年度「農業管理」項下編列「國際農業諮商與合作」計畫 3 億 5,93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6,064 萬 1 千元，係辦理國際農業合作、捐助國際組織、參加國際農業組織活動及拓展農產品外銷等工作。然根據資料顯示，近 10 年來，我國的農產品雖然出口值名目成長，惟進口值增加更甚於出口，致農產貿易逆差擴大，香蕉及茶葉等外銷主力產品，更是衰退驚人，103 年度出口量分別為 4,167 公噸及 5,769 公噸，較 10 年前減少 72.65%及 41.98%。且出口市場幾乎集中在亞洲鄰近國家，並以中國大陸成長速度最快；除風險未分散外，亦凸顯其他市場之拓展尚待加強。爰此，提案要求農委會應針對部分農產品出口量不斷衰退，深入檢討分析，加強輔導或調整外銷主力產品；並加強農產品出口之品質管控及檢疫（例如改善茶葉之農藥殘留問題），將生產農業轉型為高經濟農業，以利優良農產品打進國際市場。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72、

農委會每年度持續編列 5～6 億元補助及輔導各區農田水利會改善財務及營運狀況。惟多家水利會長期受政府補助，財務狀況不僅未改善，甚至更加惡化（例如屏東水利會近 3 年度短絀金額逐年增加，石門、宜蘭及新竹水利會 103 年度短絀金額擴大）。農委會每年度補助對象均相同，與零基預算精神未符；爰此，要求農委會應謹慎評估經費運用實益，並向財務狀況不佳之農田水利會要求必須擬訂改善措施及期程，以落實發揮政府補助資源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73、

近年來政府公糧收購數量不斷攀升，然相關配套措施卻未臻完備，據統計，目前存放倉庫超過 2 年以上之舊期公糧尚有 2.5 萬公噸尚待去化。且 104 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已超過預計目標，爰此，要求農委會應督導農糧署儘快加速去化舊糧並強化存量管理；避免每年度花費數十億元公帑收購公糧後，卻因久存倉庫致不宜食用，而轉為飼料米使用之資源低度運用，造成公帑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74、

農委會 105 年度預算編列撥補農村再生基金 134 億 6,4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0 億 4,250 萬元。鑑於 104 年度基金所編預算截至 6 月底之執行率僅有 29.25%，目前執行多項工程計畫亦屬延續性補助案；爰此，建請農委會 105 年度撥充該基金資本支出 99 億 1,079 萬 2 千元，維持與上年度預算數 52 億 7,160 萬元相同，以符實況，以避免每年度均徒增鉅額保留款，致排擠其他施政計畫。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75、

鑑於農委會每年度均編列鉅額預算補助特別收入基金，105 年度補助預算高達 356 億 8,087 萬 8 千元。然縱觀農委會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幾無特定財源，每年度完全仰賴農委會撥款補助始能維持基金運作；爰此，建請農委會應參據本院決議，檢討業務具公務性質者回歸公務預算辦理，以符法制；另漁業發展基金之業務功能萎縮現象明顯，宜積極檢討與其它基金實質整併，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76、主決議

鑒於 104 年 6 月 24 公布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項，明訂「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查農委會主管之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令，均有限制原住民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之規範。為保障原住民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要求農委會於三個月內檢視所屬機關相關法令及計畫，如有限制原住民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所生之損失，應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編列相關經費補償之，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77、主決議

鑒於台東縣、高雄壽山獼猴造成之農損災情逐年增加，而農委會規範之農損補助範圍僅止於天然災害，對於獼猴造成農作物的損失並未列在範圍內，造成當地農民苦不堪言。農委會雖解釋，只要侵害農作物，可以人道撲殺，只要在果園、住家內處理台灣獼猴，可以從寬認定。然一般農民根本沒有相關獵捕器具，也沒有合法的獵槍執照，再加上要負擔獵捕設備的費用，遠超過農民所能負擔。為解決農民因猴害衍生之損失，要求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擬具猴害農損補助計畫，使農民免於猴害之苦。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楊瓊瓔

78、主決議

農委會 104 年在東部、南部地區推動特色農產品盤點計畫，積極發掘有東部特色及競爭力的品項。期待農委會在 105 年能以今年成果為基礎持續扶持東部、南部農特產品，並能協助開發成新產品以開拓東部、南部新特色人氣商品，特別是希望能協助原住民地區的特色農產品能開發出新人氣商品，且能早日轉移技術給民間企業，以提高各地區地方農民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黃昭順　　楊瓊瓔　　丁守中

79、

農委會 105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環境科技研發計畫 1 億 2,89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 1 億 1,671 萬 8 千元，增幅 952%，全數編列為獎補助費及委辦費，係

延續 104 年度水資源經營技術及農田水利水路基本設計檢討及研究工作，並增辦 105 年度「建置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監測體系」及「建構農業生產安全保護雲及發展對策」等二項業務；惟查該新增計畫仍待修正審核，全年度補助項目類別、機構及各單位採補助或委辦方式等，尚無確切方向及預估數據，恐難評估所編經費之合理性，爰請農委會於計畫核定後，應就 105 年度新增計畫具體執行方案及補助內容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落實相關計畫審查控管，以確實發揮相關預算執行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80、

有鑑於我國糧食自給率由 92 年之 34.06%，逐年遞減至 102 年 33.02%，近十年內耕地面積也減少 3 萬 3,565 公頃，均顯示糧食安全與農地資源流失之警訊；且查除稻米以外之糧食作物，如小麥、玉米等穀物以及大豆等雜糧作物，國內生產比率甚低，長期皆須仰賴進口，統計 102 年度小麥、玉米、大豆之自給率分別僅 0.03%、1.89%、0.14%，長此以往勢必將對國家糧食安全造成相當危機，爰請農委會儘速統整全國農地資源，擬訂優良農地需確保之目標值，並檢討糧食作物產業結構，適度提升國家糧食自給率，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81、

根據農業統計資料，在 2010 年 ECF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生效實施後，不僅我國農業生產總值成長趨緩，2011 至 2013 年度僅約在 4 千 8 百餘億元左右，台灣對全球農產品貿易逆差更是從 2010 年的 87.7 億美元，大幅擴大至 2014 年的 103.2 億美元，短短四年內貿易逆差就增加 15.5 億美元，台灣農產品在日本市場佔有率也從 1.49%降到 1.14%，衰退 0.35%；但是反觀同時期中國於日本市場的佔有率卻是提升 0.48%，明顯呈現「我消彼長」的情形，顯示我國農業競爭力相對衰退的警訊，農委會應確實檢討修正現行產銷策略，並具體落實我國品種、種苗與農業技術等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避免我國新品種與農業技術不當外流，進而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優勢及產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82、

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農業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政府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元，截至 104 年底國庫累計撥補基金數額已達 461 億 807 萬 3 千元，105 年度農委會續撥補該基金 134 億 6,410 萬元。惟查該基金歷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101、102、103 年度執行率分別僅 41.74%、48.50%、71.38%，各年度辦理保留款數額均達 10 億元以上，審計部查核亦指出工程缺失達數百件，顯見農委會未善盡監督管理權責，導致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未能落實原訂計畫目標，爰請農委會重新檢討相關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效益評估，以確實符合農村活化再生需求，並向本院

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83、

有鑑於現行「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自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修正實施以來，依據該辦法第八條辦理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雖係依植物類別訂定各種植物性狀表及試驗檢定方法，然其審查方式容有檢討再議之處，如其審查階段一律要求申請人提供欲申請品種權之檢定材株給檢定機關，經相當生長季各項性狀試驗觀察後，再出具檢定報告供農糧署審查；然囿於檢定期間甚長、檢定栽培處所人員管制不易、檢定機關之栽培條件與申請人不盡相符，恐因此衍生品種外流疑慮或檢定爭議，已影響農民投入研發育種及申請品種權之意願，爰請農委會責成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相關辦法，以確實強化檢定流程中對申請人育種權益之保障，進而促進國內育種技術提升與農業產值升級。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84、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為國內首座「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占地 233 公頃，第 1 階段（92-103）開發經費 83 億 259 萬 2 千元執行完畢，係完成基礎工程建設，第 2 階段（103-106 年）再編列園區擴充建設計畫經費 35 億 1,704 萬元；惟查該園區第 1 階段開發計畫書原本所訂績效目標為引進廠商 120 家，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計 98 家廠商進駐，仍是遠低於目標值，以致園區內廠房、實驗農場及宿舍之待出租率仍分別高達 34.72%、43.59%及 62.86%，且對於部分廠商持續反映的水、電、瓦斯及宿舍配備等基礎設施問題亦未能落實檢討改善，顯未發揮應有營運效能，農委會應積極檢討該園區發展策略與執行落差，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實推動該園區發展以形塑我國農業生技產業聚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85、

農委會 105 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 1 億 2,94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360 萬 6 千元，計畫經費以補助地方政府增編收容所人力為主，次為補助犬貓絕育及疫苗施打；惟查目前國內尚有屏東縣、雲林縣、宜蘭縣、台東縣、新竹縣市及離島地區等 9 個縣市之公立動物收容所無專職獸醫師，恐無法發揮收容所應有功能，且寵物登記亦尚未完備，爰請農委會應視地方需求，優先輔導補助未能配置專職獸醫師之縣市，強化犬貓登記制度、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及提高絕育補助資源配置，以落實源頭管理，維護收容動物權益並合理管控收容成本。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86、

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明定，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然農發條例自民國 62 年制定迄今，農委會僅有實施個別家畜保險（豬隻及乳牛）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雖於 104 年度開始試辦「高接梨」單一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仍無逐步建置完整農業保險制度計畫；反觀與我國農業條件類似、同樣天災頻仍之日本，1947 年就將牲畜與作物保險整合為農業災害補償法，相形之下台灣農業保險制度推動進展實過度消極。且查 97 年度至 103 年度我國農業災損 763 億餘元，政府核定救助 174 億餘元，救助比率僅約 2 成，農民仍須承擔近 8 成損失，就算短期內農產價格提高，多半也無法回饋到生產農民，嚴重損害農民收益，自然也影響青年返鄉從農的意願，農委會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制度，儘速建構完善的農業產銷體系風險管理機制，以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充分利用。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87、

鑑於我國耕地面積由 94 年 83 萬 3,176 公頃（占土地總面積 23.14%），遞減至 103 年僅剩 79 萬 9,611 公頃（占土地總面積 22.21%），10 年期間耕地面積減少 3 萬 3,565 公頃；且尚不包括雲彰嘉等農業大縣耕地因地層下陷所潛藏未來恐消失之面積，再加上因「灌排分離」政策未落實，可耕地污染情況十分嚴重，導致目前糧食自給率僅 3 成餘。為確保國土保安與糧食安全，爰要求農委會應統整全國農地資源，擬訂優良農地需確保之目標值，嚴禁農地變更使用；並積極輔導各縣市政府依地方發展需求辦理農地資源規劃，將農業生產區與居住區分開，使農地免於污染，以確保全國農地資源之合理分配與使用。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88、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明定，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同條文第 2 項規定，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遽，農業保險已為各國農業政策相當重要一環；尤以我國位處天然災害頻繁區域，平均每年度農損均達百億以上，更應儘速完備農業保險制度。目前農委會僅實施個別家畜及單一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未完全落實對農民之保障。爰此，要求農委會應積極與保險公司洽商其它高經濟作物保險之可行性，並評估農業設施保險比照漁船保險方式；逐步擴大實施項目，建構我國完備農業救助體系，以使農民獲得足夠之保障。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89、

林務局 105 年度預算案「林業試驗研究」編列 7,246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604 萬

8 千元，增幅 9.11%；惟查其中 7196 萬 1 千元均編列為委辦費及獎補助費，已占本目計畫 99.3%，係委辦或補助辦理多項資源調查評估計畫，然計畫說明粗略且欠缺執行效益評估，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容有檢討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 500 萬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90、

林務局 10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編列編列 26 億 2,95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 3 億 5,581 萬 6 千元，增幅 15.65%，主要係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 3 億 6,002 萬元；惟查林務局多項年度績效指標訂定衡量標準未能積極檢討，如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森林旅遊人次關鍵績效指標均編列為 330 萬人次，然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遊客人數已達 335.5 萬人次，顯見其年度績效指標訂定實過度消極，行政督導效能有待檢討改善，爰提案酌予減列其 105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500 萬元，惕勵檢討改善。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91、

林務局 105 年度預算「林業管理」編列 8,8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292 萬 9 千元，增幅 3.44%；惟查本目預算 103 年度決算及 104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尚達 2.45%、6.84%，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容有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 200 萬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92、

林務局 105 年度預算「林業發展」計畫項下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編列預算 4 億 6,485 萬元，其中為辦理國有林事業區及區外保安林地排除占用等工作，編列「廢耕拆除及救助計畫」2,800 萬元；惟查林務局原訂分期處理計畫，預計於 105 年底前收回全數遭占用國有林地，然 103 年度實際僅收回該年度目標值之 64.88%，實際達成值與原訂目標值差距甚大，105 年度計畫目標恐也難以達成，應落實檢討其執行成效與執行效益，覈實編列相關預算，爰提案酌予減列 3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並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93、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9 款第 2 項第 4 目「林業發展—02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項下編有「廢耕拆除及救助計畫」2,800 萬元，惟廢耕拆除與救助金計畫執行成效不佳，違規使用情形亦未能有效遏止及改善，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之救助金計畫，至 104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站已編列預算數僅 11.28%，爰提案減列分支計畫「02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項下預算 50 萬元，以惕勵農委會強化林地管理及森林保護工作。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94、

林務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發展」計畫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編列預算 4 億 6,485 萬元；其中為辦理國有林事業區及區外保安林地排除占用等工作，編列「廢耕拆除及救助計畫」2,800 萬元，但廢耕拆除與救助金計畫執行成效欠佳，違規使用情形亦未能有效遏止改善，爰提案凍結預算 800 萬元，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免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形成排擠農業預算資源之情事。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95、

林務局 105 年度「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其中編列「廢耕拆除及救助計畫」編列 2,800 萬元。惟廢耕拆除與救助金計畫執行進度緩慢，成效不佳；又林地回收作業民眾配合度不高，95-104 年度獎補助費之執行皆成效不佳，爰此，提案刪除林務局 105 年度「廢耕拆除及救助計畫」3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96、

林務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發展」科目項下之「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編列「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四期）」預算 2 億 8,700 萬元，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規劃檢討與整建及充實大雪山、阿里山等 18 處森林遊樂區內之各項公共服務設施等工程，但國家森林遊樂區的管理未與地方政府達成共識，扞格衝突不斷，爰提案凍結預算 1 億元，請農委會儘速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經營規劃及與地方政府之協調溝通機制，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97、

林務局於 105 年度「林業發展」「05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編列「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四期）」預算 2 億 8,700 萬元，其中「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規劃檢討等工作之業務費」預算 4,880 萬千元；另整建及充實大雪山、阿里山等 18 處森林遊樂區內之各項公共服務設施等工程，計編列設備及投資 7,975 萬元。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林務局轄管之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為 335.5 萬人次，遊客大多前去太平山、武陵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旅客遊覽人次各分別為 21.6 萬人次、30.5 萬人次及 186 萬人次，而其他多數森林遊樂區遊客數卻未增加。林務局應加強宣傳推廣工作，並提供優質、精緻、樂活及深度旅遊服務，爰建議「林業發展」「05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加強森林永續經營

計畫（第四期）」預算 2 億 8,700 萬元，予以凍結 1,000 萬元，俟林務局提出如何加強森林遊樂區客源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李貴敏　　翁重鈞　　楊瓊瓔　　丁守中

98、

林務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造林」預算 6 億 7,030 萬元，主要係辦理海岸林、離島、（國有林）劣化地、平地造林及綠美化，造林對象多集中於國營事業與國有林地，民間參與意願不高，全民共同造林的效益不明顯，爰提案刪除預算 3,000 萬元，以撙公帑，並避免農業預算資源發生排擠效應。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99、

林務局 105 年度「林業發展」項下編列「加強造林」預算 6 億 7,030 萬元，主要係辦理海岸林、離島、（國有林）劣化地、平地造林及綠美化等工作所需；同時另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 6 億 5,273 萬元辦理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國家資源有限，相關預算應予以整合，卻同時編列於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如此編列方式有浪費資源之虞，爰此，提案刪減林務局 105 年度「林業發展—加強造林」2,0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100、

105 年度林務局於「林業發展」科目項下之「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編列「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第四期）」預算 2 億 8,700 萬元，其中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規劃檢討等工作之業務費預算 4,880 萬千元；然查多數森林遊樂區仍顯有客源不足問題，就連原本具有相當知名度之墾丁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亦有逐年下降情形，由民國 96 年度之 23.9 萬人次，減至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 12.2 萬人次，林務局應落實檢討成因並研議具體改善方案，以充分發揮公共投資效益，提供優質、精緻、樂活及深度旅遊服務，以促進森林遊樂區觀光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101、

有鑑於林務局多項年度績效指標訂定衡量標準未能積極檢討，如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森林旅遊人次關鍵績效指標均編列為 330 萬人次，然查 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林務局轄管之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已達 335.5 萬人次，顯見其年度績效指標訂定實過度消極，且林務局每年度皆投入相當經費辦理森林遊樂區設施維護改善，卻未能視實際旅客成長情形逐年檢討調整，行政督導效能恐有相當缺失，爰請林務局應積極檢討改善，避免行政怠惰影響施政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102、

林務局 105 年度「林業發展」項下之「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編列 4,880 萬元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規劃檢討等工作。惟林務局管轄之森林遊樂區遊客人數集中於特定遊樂區，還有部分森林遊樂區遊客造訪數量不足，爰此，要求林務局應審慎考量預算配置，規劃適當方案宣傳推廣客源不足之森林遊樂區。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103、

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編列「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經費 5,679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 2,919 萬 9 千元，增幅高達 105.79%，主要增列項目包括辦理運用雷達影像進行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之可行性評估等經費 1,982 萬 8 千元；惟查本目預算 103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尚達 6.6%，104 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更高達 62.58%，105 年度大幅增加預算恐未確實評估其執行量能與執行效益，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容有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 500 萬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104、

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項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分支計畫編列 3,193 萬 7 千元，該分支計畫編列 3,149 萬 7 千元作為委辦費用，佔該計畫預算比例為 98.43%；又，104 年度同項預算編列數為 2,137 萬元，增列幅度高達 47.1%，有預算浮濫編列之虞，爰此，提案刪減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項下分支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委辦費 5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105、

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3,499 萬元，較上（104）年度預算增加 4,973 萬 3 千元，增幅 8.5%；惟查近年來水保局編制人數雖逐年下降，由 80 年度之 441 人，減至 103 年度之 408 人，但其人事經費卻不減反增，僅以 1-5 職等人員（基層人力）精簡最多（減幅 75.51%），6-9 職等人員及 10-14 職等人員，皆不減反增，分別增加 155 人（增幅 108.39%）、34 人（增幅 8.5 倍），預算書表內卻無業務成長之客觀數據或具體明確事由，恐有未當，應本於撙節用人精神，檢討高階人力合理之編制員額，爰提案酌予減列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1,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並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106、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人事費」編列 578,340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255

萬 3 千元，增幅 7.94%，現有高階文官人數不減反增，有違組織調整精簡政府人力之立法本旨，且各年度預算書也缺乏業務成長之客觀數據或具體明確事由，合理性令人質疑，爰提案刪減預算 834 萬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107、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9 款第 3 項水土保持局歲出編列 43 億 5,728 萬 3 千元，其中第 3 目編列 36 億 6,530 萬元，惟該目項下「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編列 2,745,300 千元，主要為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山坡地違規開發利用查報取締之工作所需，但其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工作皆未臻落實，部分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尚待查定，且超限利用山坡地之整體改善率亦不佳，爰針對第 3 目擬請刪減 1,530 萬元，以惕勵農委會及所屬落實整體性治山防災工作，以保護國土，維護人民安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108、

水保局於 105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2 期）經費 27 億 4,530 萬元，主要用於持續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與山坡地違規開發利用查報取締等工作所需。惟水保局輔導經列管 3 萬 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至 104 年 8 月底止，超限利用山坡地已解除列管面積 2 萬 6,794.31 公頃，整體改善率 77.40%，尚有 1 萬 3,800 筆土地，面積 7,824.71 公頃未改正，由於「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已執行十餘年，目前改善率仍有待提升，爰建議「水土保持發展」「01 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 27 億 4,530 萬元予以減列 4,530 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貴敏　　翁重鈞　　丁守中

109、

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水土保持發展」科目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2 期）經費 27 億 4,530 萬元，經查，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待查定面積仍屬龐鉅，影響後續使用分區及地目之劃定與編定作業；另超限利用土地整體改善率不佳，部分解除列管之土地再違規比率亦偏高，影響水土保持及整體性治山防災工作，爰提案刪除預算 3,000 萬元，以撙節公帑，並避免持續產生排擠農業預算資源之情。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110、

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預算案「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2 期）經費 27 億 4,530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27 億 4,530 萬 8 千元，減列 8 千元；惟查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經行政院核定臺灣地區山坡地面積 98 萬 1,012 公頃，然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尚有高達 12 萬 9,139 公頃土地尚未完成使用分區及地目之劃定與編定作業，致未能擬定水土保持計

畫，影響山坡地之後續管理與治理成效，此點亦遭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檢討，爰提案凍結上開計畫 1/10，俟其檢討改進執行成效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111、主決議

105 年度水保局於「水土保持發展」科目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 2 期），其中，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待查定面積仍屬龐鉅，影響後續使用分區及地目之劃定作業與管制成效。超限利用山坡地整體改善率不佳，尚有面積 7,824.71 公頃未改正；以「恢復自然植生」部分解除列管之土地再違規比率高達 20.02%，亟待加強辦理。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12、

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項下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經費 27 億 4,530 萬元。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查定，前項查定結果將作為相關單位辦理劃定各種使用區或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重要參據，然而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仍有高達 12 萬 9,139 公頃土地尚未查定，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應積極查定剩餘土地，以避免影響後續使用分區及地目之劃定與編定作業，不利國土資源利用。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113、

鑒於水土保持，土地永續利用之重要性，農委會自 91 年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由水保局輔導經列管 3 萬 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進行改正；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解除列管面積 2 萬 6,794.31 公頃，然仍有 1 萬 3,800 筆土地尚未改正，為維護國土安全及土地永續之發展，爰要求水土保持局加強辦理輔導。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114、

水土保持局 105 年度各工作計畫科目項下「人事費」共編列 5 億 7,834 萬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5 億 3,578 萬 7 千元，增加 4,244 萬 3 千元，然編制人員自 80 年度起 411 人，減至 103 年度 408 人，但人事費卻節節高升。在人事精簡方面，基層人力員額改善最多，然高階文官的數量則是還有許多改善空間，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應重新檢討高階人力之編制員額，已期達成撙節用人之精神。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115、

自 99 年度至 104 年 8 月止，六年間山坡地超限利用違規舉發數共 1 萬 6,185 件，未結案數共有 9,632 件，比率高達 59.51%；又近年來違規使用山坡地之案件有日趨嚴重之情形，惟山坡地濫墾濫用將危害自然生態，更影響人民生命安全，爰要求水土保持局應加強督導，與地方政府合作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舉發案件，降低違規使用之危害。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116、

鑒於政府公務預算編列係為推行政務，達成施政目標所策定之財務計畫，亦為綜合政府施政計畫之具體數據表徵，以預算數字呈現政府之施政計畫；然查農業試驗所 105 年度預算之配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9,016 萬 6 千元，佔年度歲出預算比重高達 50.42%，較上年度成長 16.41%，反較其核心業務「農業試驗研究」經費 5 億 1,358 萬 2 千元，多出 7,658 萬 4 千元，預算配置恐有未當，且該所分層所設內部單位之組織規模過於龐雜，影響政策統合效能，爰提案酌予減列農業試驗所 105 年度歲出預算 2%，以惕勵改善並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117、

農業試驗所目前設有 10 個業務組、2 個附屬單位、4 個行政單位以及 2 個試驗分所。農業試驗所相當中央三級機關，依法其業務單位應以 4 組至 6 組為原則，顯示農業試驗所其內部業務單位設置過於龐雜，可能造成政策上統合功能受侷限難以發揮，也與組織應精簡、彈性之原則不符，爰要求農業事業所應更明確區隔其內部業務單位之功能，將相似屬性之單位統一規劃，並檢討裁併或縮減之可能。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118、

農業試驗所農場依各種作物田間試驗研究需要來進行規劃分配，而分配後仍有 41.66%的非主要試區土地，由農場管理組經營管理，依輪作需要種植綠肥及從事各種作物生產，收入雖全數繳回國庫，但仍有與民爭利之虞；惟農業試驗所之宗旨為現代農業試驗研究等事項，以服務農民、精進農業技術與農業永續發展為目的，故將非主要試區改為種植一般農業作物，且予以出售，恐與其設立目的有相違背，爰請農業試驗所在辦理活化土地資源的同時，仍須考量符合其宗旨，不影響農民權利之原則。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119、

鑑於政府公務預算編列係為推行政務，達成施政目標所策定之財務計畫，亦為綜合政府施政計畫之具體數據表徵；惟查林業試驗所 104 年度預算之配置，主要核心業務之「林業試驗研究」、「林業發展」科目預算僅分別占歲出預算比重 23.55%、21.86%，而「一般行政」所占比重卻高達 54.36%，其預算配置恐過度僵化且與該所設立目的有相當落差，爰提案酌予減列林業試驗所 105 年度歲出預算 2%，以惕勵改善並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120、

林業試驗所 105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編列 7,090 萬元，植物園歷年參觀人數眾多，每年為維持營運，投入之經費龐大，基於使用者付費的概念，該所應收取植物園門票，以減輕國庫負擔，爰提案凍結預算 1,090 萬元，請農委會合理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121、

林業試驗所自 91 年起即開始執行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植物園園區與設施既屬公有財產，且其營運、維護所費不貲，倘能比照其他對外開放展示之植物園，對入園參觀者，收取門票，當可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益；惟目前僅扇平森林生態科學園區會館及蓮華池生物多樣性展示區，收取部分住宿及清潔費用，未來允宜在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下，事先評估市場規模及遊客接受程度，研議增加收費項目，酌收植物園門票，以增加國庫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122、

鑑於政府公務預算編列係為推行政務，達成施政目標所策定之財務計畫，亦為綜合政府施政計畫之具體數據表徵；惟查水產試驗所 105 年度預算之配置，主要核心業務之「水產試驗研究」分支計畫預算數 2 億 1,746 萬 2 千元，僅占歲出預算比重 32.77%，反觀「一般行政」所占比重卻高達 60.8%，預算配置失衡，恐難以有效推動其水產試驗研究專責機構之業務，且查該所 105 年度預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科目，新增水產研究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 4,150 萬元，預算編列內容過於簡略，無法確認工程辦理之必要性及工程需求總數合理性，爰提案酌予減列水產試驗所 105 年度歲出預算列 2%，以惕勵檢討其預算配置失衡情形，並適度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123、

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9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41,500 千元，係為水產研究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之經費，惟其相關預算編列內容過於簡略，僅有「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青灣種原庫海水抽水管路埋設工程等經費 41,500 千元」等簡要說明，不利預算審議，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5%，待水產試驗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遞交詳細經費編列情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124、主決議

農委會水試所東部海洋生物中心深層海水抽取作業遇到阻礙而導致深層海水抽水作業停止已數年，水試所應儘速排除故障恢復正常深層海水抽水作業並全力妥善運用資源支持東部養殖漁民發展高附加價值的深層海水養殖漁業，投入足量的研發技術並及早發展產業化，且能早日轉移技術給民間單位，提高漁民高收益。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楊瓊瓔

連署人：黃昭順

125、

水產試驗所 105 年度「營建工程」計畫編列 4,150 萬元，作為新增水產研究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根據各機關編製 105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20 點規定：「各機關…與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內容，應考量業務特性及立法院要求，儘量充實其內容並詳細表達。…。」故水產試驗所應於預算書表內，詳細說明其新增水產研究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之預算經費編列情形，預算書內之經費說明過於簡要，爰要求水產試驗所應於預算書內提供詳細說明，以利預算之審議。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126、

畜產試驗所 10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6 億 7,46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成長 10.08%，然其核心業務之「畜牧試驗研究」僅編列 2 億 4,393 萬 8 千元，僅占歲出預算比重 36.16%，反觀其「一般行政」費用卻高達 4 億 3,049 萬 1 千元，所占比重為 63.81%，其預算配置失衡情形較 104 年度更為嚴重，鑑於其預算結構僵化勢將影響其核心業務之推動，爰提案酌予減列畜產試驗所 105 年度歲出預算 2,000 萬元，並惕勵該所善盡法定職掌並持續檢討其預算配置失衡情形。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127、主決議

105 年度畜產試驗所於「其他收入」項下之「其他雜項收入」編列現有不同形態之職務宿舍，供該所員工使用，然查部分年度之職務宿舍出租收入，尚不足支應相關修繕、維護運用之費用，形成變相津貼。收費標準尚待務實檢討修正，俾符實際，以免損及公平正義原則。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28、

畜產試驗所 105 年度於「其他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編列 109 萬 2 千元，作為借用宿舍員工繳納之費用。惟宿舍出租之收入，尚不足支應其相關維護費用，雖各機關可自行訂定職務宿舍收費標準，仍因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必要維修費用訂之。爰要求畜產試驗所重新檢討職務宿舍收費標準，以維持收支平衡，避免收費過低，損害國庫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129、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7,872 萬元，較 104 年度略減 2.87%；惟查該所近年將「強化農業生技研發管理成果，推動產學合作，落實科技成果產業化」列為年度重點施政目標，每年投入相當研發經費，以期藉由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專利權，然而近年來各項計畫研究成果卻仍以提出學術研究論文報告為主，專利技術授權移轉件數及取得授權金、衍生收入偏低，應加強檢討其技術研發成果落實產業運用，爰提案酌予減列家畜衛生試驗所 105 年度歲出預算 1,000 萬元，以惕勵改善並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13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5 年度「動物衛生試驗研究」科目項下，編列「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分支計畫預算 1 億 0,603 萬 9 千元，金額如此龐大，卻未於預算書內詳列研發經費投入後可產出之預期效益，有害於立法院之審議，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0 萬元，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131、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5 年度於「動物衛生試驗所」項下「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0,603 萬 6 千元，及「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分支計畫編列 6,841 萬 6 千元，合計 1 億 7,445 萬 5 千元，計畫應於預算書內具體說明預期成果及可產出效益，惟該兩項計畫皆未明確說明經費投入後可產出之預期效益，爰要求家畜衛生試驗所應提出詳細成果效益分析，以利預算之審查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132、

家畜衛生試驗所自 99 年至 103 年底進行各項研究計畫，並選擇有潛力之計畫申請專利，導入產業產出，前後共投入經費 10 億 6,315 萬 3 千元，惟同期已完成技術轉移案僅 4 件，研發成果收入 791 萬 3 千元，僅佔總投入金額 0.74%，可見專利申請與技術轉移推行不利，爰要求家畜衛生試驗所應加強技術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應用，改善衍生收入偏低之情況。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13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4,104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成長 11.4%，惟查該所「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計畫近六年來歲出、歲入規模分別皆大幅成長 62.54%、60.88%，顯示收支併列之歲出項目，配合歲入項目成長同幅增加，造成支出規模不斷擴大，預算控管有待加強改善，應本緊縮及撙節原則確實檢討，爰提案酌予減列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5 年度歲出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134、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5 年度農藥檢驗及登記編列 5,124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藥殘留檢驗與分析、農藥品質規格檢驗分析與測試、農藥登記單一窗口及販售業者培訓與農藥登記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等工作所需，近年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收支併列項目皆同幅增長，造成支出規模不斷擴大，該所預算控管有待加強，爰提案凍結預算 11,247 千元，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135、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近年歲入逐年成長，六年間增幅達 60.88%，致使收支並列的歲出配合歲入項目成長同幅增加，支出規模不斷擴大，鑑於目前國庫財政窘困，支出規模擴大實有違緊縮撙節原則，預算控管情形有待加強。爰要求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重新檢討歲出增長之幅度，以維護國庫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136、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收支併列方式編列，各機關歲出預算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不得支用於與其收取「特定收入」業務無關之支出項目，以符「專款專用」之預算編列原則；惟查部分收支併列支出項目之業務性質與其收入來源並無直接關聯，爰要求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重新檢討預算編列之妥適性，以符合專款專用之處理原則。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137、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3 億 1,198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成長 1.06%，惟查 105 年度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營建工程」計畫項下，編列「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分支）計畫，總經費 3 億 5,024 萬元，卻因先期規劃未臻周妥，執行遭遇反覆檢討或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推動，甚至有計畫與預算脫節情事，以致部分工程為配合新增預算項目無法執行，影響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恐未覈實編列相關預算，爰提案酌予減列該中心 105 年度歲出預算 1,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並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138、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5 年度「營建工程」計畫項下，編列「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分支）計畫，總經費 3 億 5,024 萬元，該計畫與預算脫節，導致部分工程為配合新增預算項目無法執行，影響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皆該歸咎於保育中心事前規劃設計不周，導致計畫期程一再延宕，爰提案凍結預算 5,024 萬元，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139、主決議

105 年度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營建工程」計畫下，編列「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分支）計畫，本計畫原核定期程為 100 至 102 年度，經（99 年 4 月 19 日）核定執行後，發現部分基地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基地涉及文化遺址保存問題等工作，計畫期程延宕 2 年，與預算脫節，影響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功能。本案缺乏周密規劃與協調，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修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4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5 年度編列「營建工程」項下「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分支計畫 3 億 5,024 萬元，該計畫原核定期程為 100 至 102 年度，因環評等因素延宕；期間又曾調減總經費，顯見計畫與預算脫節，行政效能不佳，規劃設計不周，導致執行過程反覆檢討修正，延宕整體計畫推動時程。爰要求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應妥善規劃後，使得進行預算編列。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141、

各改良場等改良場 105 年度於「種苗研究與改良」、「茶葉技術研發改良」及「農作物改良」工作計畫項下，新增 17 項委辦計畫，共編列委辦費 1,578 萬元，相較於 104 年度委辦費增加 2,118 萬元，增加幅度為 92.51%；惟部分委辦業務涉及各改良場組織規程所規範之職掌業務，各改良場應具有自行辦理計畫之責任。爰此，提案減列各改良場 105 年度「種苗研究與改良」、「茶葉技術研發改良」及「農作物改良」工作計畫項下委辦費預算 4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142、主決議

105 年度農業委員會所屬之各改良場技工、工友共計 392 人，超過規定限額 348 人，人數明顯偏高，且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占預算員額比重也過高，其中又以派遣人力為最多。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機關業務性質及業務流程是否可為簡併，並衡酌人力配置，以避免技工、工友持續超額，且非正式人力人數仍眾多之情形持續發生，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43、

各改良場 100 年度起，每年進用人數均逾 800 人，其中以派遣人力為最大宗，甚至有農業改良場進用人員超過預算員額；整體而言，各改良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佔預算員額比重過高。又各改良場 105 年度，技工、工友共計 392 人，為職員人數 73.96%，共超額 348 人。爰要求各改良場重新檢討員額配置，考量機關業務性質與業務流程，合宜安排、進用，避免預算資源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144、

茶業改良場 10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 億 3,750 萬元，較 104 年度成長 4.24%，惟查該場近年進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員人數偏高，且 105 年度預算員額編列，技工、工友人數涉有超逾規定，宜檢討機關業務性質及業務流程以適度衡酌人力配置，爰提案酌予減列茶業改良場 105 年度歲出預算 2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並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145、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 億 60 萬 6 千元，惟查該場辦理農業生技相關委辦研究計畫，致 105 年度新增委辦費預算 482 萬，與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未盡相符，且改良場職掌業務範圍包含種苗及農產品等生物技術研究，仍應檢討計畫委

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爰提案酌予減列種苗改良繁殖場 105 年度歲出預算 200 萬元，以惕勵檢討並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1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第 19 款第 20 項第 3 目「漁業管理—06 休漁獎勵」分支計畫項下共編列 2 億 0,700 萬元，該補貼措施係配合調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補貼措施，鼓勵漁民自願性休漁，且減少對漁民立即性衝擊，同時達到漁業資源養護，永續漁業發展。然而，漁業署對於休漁獎勵計畫對漁業資源復育及永續發展等預算，未能發揮實效，爰針對第 19 款第 20 項漁業署歲出酌予凍結 500 萬元，請漁業署提出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147、

漁業署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9 款第 20 項第 1 目「漁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 億 8,214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2,081 萬 5 千元，成長 12.9%，惟查其 103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尚有 3.8%，且本目項下分支計畫多為獎補助費，計畫效益未具體評估，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容有檢討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 300 萬元，以合理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148、

漁業署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9 款第 20 項第 3 目「漁業管理」編列 33 億 6,302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成長 11.67%，惟查漁業署辦理休漁獎勵計畫對復育漁業資源及節能減碳成效不彰，預算恐未能覈實編列，應積極檢討獎勵休漁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爰提案酌予減列 5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並合理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149、

漁業署 105 年度歲出預算「漁業管理—休漁獎勵」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2,700 萬元，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計畫宣導事宜及受理獎勵金申請案件等，目前休漁獎勵計畫對復育漁業資源及節能減碳成效不彰，農委會應儘速檢討，爰提案凍結預算 300 萬元，請農委會妥為檢討、規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150、

漁業署 105 年度預算案第 19 款第 20 項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 12 億 41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7,249 萬 6 千元，增幅達 28.13%，主要係作為愛台 12 建設項目之一的「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四期）」經費，編列業務費 3 億 8,273 萬 4 千元、設備及投資 6,400 萬 6 千元與獎補助費 4 億 5456 萬元；惟查本目預算 103 年度決算未執行率達 8.38%，且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迄今已辦理 4 期，但第三期及第四期前 3 年度均有執行不佳情事，且建置相關設施多有低度使用及閒置情形，屢遭監察院調查與糾正，105 年度該計畫總經費亦自 60 億元減為 41.22 億元，減少約 31.3%，顯見其計畫規劃以及後續控管和維護作業均亟待加強檢討，爰提案酌予減列本目預算 1,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並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15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第 19 款第 20 項第 4 目「漁業發展—0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9 億 0,130 萬，該計畫已推動 4 期，105 年度則為第 4 期最後 1 年。惟查該計畫第三期與第四期最後一年度皆將總經費調降，分別調降 23.24%、31.3%，顯示漁業署未能妥適辦理前期規劃，合宜編列預算；且「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三期計畫（98-101 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80%，又該計畫 100-103 年度經行政院評核結果皆為乙等，建置相關設施均發生低度使用與閒置情形，屢遭監察院調查、糾正，漁業署允宜加強該計畫有效之規劃與考核機制，爰針對第 19 款第 20 項第 4 目「漁業發展—01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提案減列 1,000 萬元，其餘並凍結 1,000 萬元，俟漁業署改善該計畫之管考機制，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152、

漁業署 105 年度歲出預算「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 3 億 8,273 萬 4 千元、設備及投資 6,400 萬 6 千元與獎補助費 4 億 5,456 萬元。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迄今已辦理 4 期，前期作業有欠周妥，又預算執行率不佳，且建置相關設施多有低度使用及閒置情形，屢遭監察院調查與糾正，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令漁業發展預算資源妥為運用。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153、決議

鑒於印尼持續要求調漲來臺工作人員薪資，且勞動部規定的基本工時及工資與漁民實際從業情形不符，長久延續恐有損害我國漁業發展之虞。爰建請漁業署與勞動部協調，儘速設立專法規範來臺工作之外籍漁工。

提案人：黃昭順　　翁重鈞　　楊瓊瓔　　丁守中

154、決議

鑒於我國引進之印尼籍漁工逃跑問題嚴重，且薪資不斷喊漲。爰建請漁業署偕同相關機關，加強與其他國家接洽工作，儘速研擬開放其他國之漁工來臺工作，以彌補我國漁業從業人員之不足，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黃昭順　　翁重鈞　　楊瓊瓔　　丁守中

155、主決議

105 年度漁業署於「漁業管理—休漁獎勵」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2,7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8,000 萬元，核發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漁業署為因應加入 WTO 及涵養漁業資源，分別辦理調降漁業動力用油補貼及休漁獎勵計畫，惟兩者編列預算規模落差甚鉅，又計畫執行達到復育漁業資源，並減少漁船用油的效果成效不彰，應重新評估預算編列基礎。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有效運用公帑以達成計畫預期目的與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56、主決議

日前，農委會公布去年我國糧食自給率達 34.1%，創 11 年來新高，主因是我國水產出口數字大幅成長 14.9%，尤其是秋刀魚、鯖魚、虱目魚等。然而近日歐盟聲稱我國漁業法令執行不實，導致大量、過度捕撈，將我國列為漁業不合作名單，並限我國半年內改善漁業管理系統，否則將禁止我國漁產輸出至歐盟。漁業署除應持續向歐盟溝通陳情，更須掃除我國漁業管理固有之沉痾，諸如稽察人力不足導致禁捕措施無法確實執行、過磅站不夠、漁港過多耗費巨額管理費等問題，爰建請漁業署就漁業管理研擬改善對策，並於兩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丁守中　　陳明文

1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第 19 款第 20 項第 3 目「漁業管理—08 漁業用油補貼」分支計畫項下共編列 25 億 1,250 萬 1 千元，該補貼措施係因應國內油品自由化與 WTO 規範規定，為減少漁民負擔與現階段漁業困境而編列補貼漁船用油價差。漁業署雖採分階段辦理調降補貼措施，惟查漁業署補貼經費逐年攀升，未依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以致仍不足以支應中油公司補貼金額，然第二階段調降補貼施行在即，且近年漁業資源亟待復育，漁業署允應盡速研謀減少漁業動力用油情形，爰針對第 19 款第 20 項第 3 目「漁業管理—08 漁業用油補貼」，請漁業署針對「漁業用油補貼」實際執行狀況與揭露相關債務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158、

漁業署 105 年度「漁業管理—休漁獎勵」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2,7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8,000 萬元，委託縣市政府及漁民團體辦理計畫宣導及受理獎勵金申請案件，與漁民自願性休漁獎勵金之費用。惟我國近年遠洋漁業、近海漁業及沿岸漁業之漁產量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且近年漁業動力用油補貼經費也同時增加，顯示休漁獎勵計畫對於漁業資源復育與節能減碳並無顯著成效。爰要求漁業署重新檢討政策與配套規劃，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及節能減碳觀念宣導，以利維護海洋資源，漁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159、

漁業署 105 年度於「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分支計畫項下，編列業務費 3 億 8,273 萬 4 千元、設備及投資 6,400 萬 6 千元及獎補助費 4 億 5,456 萬元。該計畫為配合「漁業多元經營建設計畫第四期（102 至 105 年度）」，惟計畫第三期及第四期前三年度執行狀況不佳，且近四年度被行政院管制評核為乙等，又監察院曾對該計畫提出糾正，顯見計畫整體缺乏全面完善規劃，執行成效欠佳，屢遭監察院調查與糾正。爰要求漁業署允應加強計畫規劃與執行控管，全面檢討計畫不足並修正之。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160、

漁業署 105 年度於「漁業發展—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3 億元獎補助費，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漁港北防風林填築、圍堤、漁筏停泊區興建及浮動碼頭興建、南北防波堤興建及內港口開闢等相關工作。彰化漁港預計開發為多功能漁港，以發展觀光休閒為長程目標，惟該計畫 104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係以「漁業發展—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項下獎補助費支應，且相關辦理期程及細部計畫均不明確，爰要求漁業署允應周延全面檢討計畫內容，評估未來需求與漁業發展趨勢，以利預算資源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161、

漁業署 105 年度歲出預算「漁業管理—漁業用油補貼」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5 億 1,250 萬 1 千元，歸墊以前年度油品公司代墊補貼款。漁業署辦理漁業動力用油補貼計畫，歷年未依實際執行狀況覈實編列預算，致無法足額歸墊中油公司，且待歸墊款項金額甚鉅卻未適切表達，又漁業動力用油補貼經費年年攀升，恐不利第 2 階段調降補貼，爰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162、主決議

農委會漁業署應採取積極作為使深層海水養殖漁業能發展成高價值產業，並積極支持有關計畫使其養殖技術早日成熟能進行產業化養殖，並能扶持東部深層海水產業讓深層海水養殖能在東部早日能形成有競爭力的養殖產業規模。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黃昭順　　楊瓊瓔

163、主決議

農委會漁業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於 104 年 10 月起舉辦「小小漁夫摸魚趣」活動，讓 12 歲以下之兒童至雲林、嘉義、彰化地區，以實際接觸之方式，如摸文蛤、以蛇籠補魚蝦等，進行深度體驗，帶領學童認識漁業及了解漁村文化，極富教育意義。惟今年度活動均由台中高鐵站出發，讓北部及南部欲參加之民眾為之卻步，為使漁村產業旅遊向下紮根，漁業署明年度應持續舉辦類似活動，並規劃由台北、桃園及高雄出發至中部漁村體驗之活動梯次，以達推廣目的。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李貴敏　　翁重鈞　　丁守中

16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8 億 6,83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059 萬 6 千元，成長 4.51%；惟查該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決算未執行率尚有 2.63%，且該局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為辦理屠宰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及違法屠宰查緝工作，共編列委辦費 16 億 4,721 萬 8 千元及獎補助費 2,041 萬 5 千元，但查其執行概況，相關措施與成本效益仍有待審慎評估，爰提案酌予減列該局歲出預算 1,0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並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16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05 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計畫 2,326 萬 1 千元，其中委辦費 911 萬 2 千元及獎補助費 1,414 萬 9 千元，主要辦理事項為研析我國現行動物用藥品法制在規範面與實務面之優缺點，並建立動物用藥品審查作業平臺，對於動物用藥品進行風險評估，並將評估資料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然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 105 年度「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防疫檢疫科技研發」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598 萬元，辦理「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分析及關鍵技術研發與應用計畫」，主要研究動物用藥品管理與技術開發，科技政策、法規與制度，與動物用藥品趨勢之探討計畫辦理內容相似，未免預算遭到濫用，爰建議「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05 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預算 2,326 萬 1 千元，予以減列 900 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貴敏　　翁重鈞　　楊瓊瓔

16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業務計畫新增「導入健康風

險評估科技」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911 萬 2 千元辦理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105 年度尚有其餘獎補助計畫內容與其相似，該局卻未檢討相關計畫間之協調整合，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 萬元，請農委會妥為檢討、速行協調整合工作，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16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10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費」，編列 1 億 0,667 萬 7 千元。惟查，今（2015）年 1 月初我國家禽場爆發嚴重禽流感疫情，農委會決定只要檢出禽場病毒為 H5 亞型陽性，不問高低病原，一律全場撲殺。但陳保基主委 1 月 19 日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詢時，承認防檢局所定撲殺方法未能跟上國際腳步，應允修改。且民間團體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公佈鴨鵝撲殺現況調查影片，發現許多鴨鵝慘遭活活悶死、夾死、壓死、燒死、絞死，撲殺過程死禽、病禽、活禽堆疊，從牧場到化製、焚化廠間的運輸過程，活著的家禽還在掙扎、流血，反而增加病毒傳播機會。防檢局於 1 月 30 日緊急協調會中，承諾制定二氧化碳人道撲殺流程作業標準、開放民間團體監督、拍攝人道撲殺示範影帶供各縣市人員教育訓練之用、辦理人道撲殺人員訓練、參考國際規範修訂各類動物之人道撲殺方式與標準作業流程。惟從 2 月至今，國內仍陸續發現禽流感疫情，根據媒體或縣市政府提供之撲殺現場影像，發現並未採取上述帳篷覆蓋注入二氧化碳之方式。部分撲殺現場雖可見二氧化碳鋼瓶，但操作方法是否得當，是否有效致死，令人懷疑。且未踐諾開放民間團體監督，各地撲殺作業仍採活捉入袋悶死、壓死方式之疑慮無法排除。爰此，提案酌予凍結 105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 500 萬元，俟防檢局參考國際規範，修訂「家禽畜人道撲殺方式及執行標準作業流程」，並擬定家畜禽人道撲殺人員訓練計畫，以符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且須開放民間團體參與、監督，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16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4 植物檢疫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4,462 萬 5 千元辦理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

惟截至 104 年 8 月底共有 21 隻檢疫犬服務年資已達 4 年，且 5 隻服務年資於 105 年 3 月將超過 7 年，由於農委會於 104 年 9 月間頒訂「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規範執勤工時及服務年限等，執勤犬服務年限為 4 年，為兼顧執勤成效及檢疫犬福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對此儘早規劃及因應，爰建議「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4 植物檢疫業務」預算予凍結 1 千萬元，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出說明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李貴敏　　翁重鈞　　楊瓊瓔　　丁守中

16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檢疫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4,462 萬 5 千元，辦理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截至 104 年 8 月底共有 21 隻檢疫犬服務年資已達 4 年，且其中 5 隻服務年資於 105 年 3 月將超過 7 年，該局卻仍未積極進行因應，恐不利於國境上的防疫檢疫，爰提案凍結預算 500 萬元，請農委會儘速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完善邊境防疫檢疫工作。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17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6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0251 委辦費」4 億 7,269 萬 4 千元，辦理屠宰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

然 102 年至 104 年 8 月底家禽經屠宰衛生檢查把關數量，檢查率仍不達 90%，每年約有超過 4 千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供民眾食用，防疫檢疫機制恐出現漏洞，爰建議「動植物防檢疫管理」「06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0251 委辦費」預算 4 億 7,269 萬 4 千元，予以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貴敏　　翁重鈞　　楊瓊瓔

17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4 億 7,269 萬 4 千元，辦理屠宰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屠宰查緝工作。對於家禽把關未臻完善，檢查率仍未達 90%，每年約有超過 4 千萬隻未經衛生檢查家禽流入市面供民眾食用，影響國人健康，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請農委會儘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維護食安。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17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第 19 款第 21 項第 3 目「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業務計畫新增「05 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分支計畫，共編列 2,326 萬 1 千元辦理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食品安全。惟查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01 防疫檢疫科技研發」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598 萬元，辦理「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分析及關鍵技術研發與應用計畫」，與上述計畫研究內容雷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允應審酌編列之必要性，檢討相關計畫之協調整合，爰要求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盡速研擬將上開計畫研究成果整併與檢討整合進行規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丁守中

17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 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業務計畫新增「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911 萬 2 千元及獎補助費 1,414 萬 9 千元辦理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惟查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計畫主辦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且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 年度另有編列動物用藥品審查作業平臺委辦費 911 萬 2 千元、「動物用藥品趨勢之探討計畫」獎補助費 1,414 萬 9 千元、「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分析及關鍵技術研發與應用計畫」獎補助費 598 萬元等，104 年度亦編列有類似補助計畫，均為研究動物用藥品管理與技術開發、科技政策、相關法規制度，與動物用藥品趨勢之探討計畫辦理內容相似，實應確實審酌編列類似計畫之必要性或予以協調整合，俾使獎補助計畫成果得以有效運用，避免耗擲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丁守中　　邱議瑩

17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5 年度「動植物防檢疫管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4 億 7,269 萬 4 千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資握，加強違法屠宰查緝。該分支計畫較 104 年度預算 4 億 0,967 萬 9 千元，增加 6301 萬 5 千元，增加幅度為 15.38%。惟禁止宰殺活禽政策一再變更延期，導致屠宰衛生檢查制度難以全面落實；又家禽違法屠宰查緝工作，檢查率雖逐年成長，卻未達 90%，仍有大量未經檢查家禽流入市面，威脅國人食品安全。爰此要求防檢局嚴格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加強違法查緝，以確保防疫檢疫機制之健全。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17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檢疫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 4,462 萬 5 千元辦理動植物檢疫偵測犬隊之訓練及執行勤務管理計畫。惟農委會 104 年 9 月頒訂「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對於執勤犬之工時與服務年限有所規範，防檢局目前有數隻檢疫犬服務年資已達規範年限，又各大機場入境航班班次日漸增加，查緝工作亦隨之成長。爰要求防檢局應考量查緝工作之成效與檢疫犬之福祉，對此提出完善規劃，以便因應。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丁守中

176、

農業金融局 105 年度於「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484 萬 6 千元，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整合農漁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系統。經查：農業金融局每年度編列獎補助費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系統之建置，依農業金融局資料，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共編列預算 3,933 萬 9 千元，且 101 年度起，其執行率即未達 80%，為使該系統早日啟用，爰刪除農業金融局 105 年度於「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484 萬 6 千元。要求農業金融局依其組織條例

，應妥為監督、管理農金資中心及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系統情形，加強監督農業金庫辦理系統建置進度。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177、

農業金融局 105 年度於「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484 萬 6 千元，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整合農漁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系統。惟查：農漁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系統前期規劃審查及需求訪談作業欠詳盡，致建置近 6 年仍未完成，執行成效令人質疑，建議凍結 50%，俟報告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丁守中　　李貴敏

178、

農業金融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484 萬 6 千元，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整合農漁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系統，但因該系統前置規劃作業未盡詳確，肇致系統建置近 6 年仍未正式上線，爰提案刪除預算 400 萬元，以撙節公帑。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179、

農業金融局 105 年度於「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7,815 萬 6 千元。經查：農金局 95 年度接管農信保基金後，每年度編列獎補助費捐助該基金，且近年捐助金額均逾當年度該局歲出預算總額 55%，截至 104 年 8 月底該基金總額為 99 億 6,870 萬 7 千元，其中農業金融局累計捐助 33 億 3,356 萬 6 千元，占總額 33.44%。復據農業金融局資料，農信保基金近年辦理擔保貸款保證件數及金額逐年下降，且保證倍數已自 100 年度 12.25 倍減少為 104 年度 8 月底 7.53 倍，又該基金銀行存款尚有 46 億 4,659 萬餘元，收支狀況亦有改善，業連續多年發生賸餘，爰刪除「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7,815 萬 6 千元。要求農業金融局應衡酌該基金保證業務量趨勢及其現有資金充裕性，檢討每年度編列捐助該基金獎補助費之合理性。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180、

農業金融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7,815 萬 6 千元，加強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能力，該局 95 年度接管農信保基金後，每年度編列獎補助費捐助該基金，並作為填補增撥基金餘額，且近年捐助金額

均逾當年度該局歲出預算總額 55%，目前該基金財務狀況日漸改善，捐助金額應逐年調降，減輕國庫的負擔，爰提案刪除預算 500 萬元，以撙節公帑，並避免農業預算資源產生排擠效應。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181、

農業金融局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 285 萬元委託金管會對農業金融機構實地金融檢查，但近年金管會實地金融檢查家數逐年減少，且農業金融局查核貸款項目有集中情形，若未能就部分逾放比偏高之貸款項目積極查核，恐致其逾放情形加劇，爰提案凍結預算 50 萬元，請農委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182、

有鑑於現行 307 家農漁會信用部分屬 10 套帳務資訊系統，資訊整合不足，不利業務推展，農業金融局 105 年度於「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484 萬 6 千元，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建置整合農漁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系統；惟查該建置計畫迄今辦理近六年，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共計已編列預算 3,933 萬 9 千元，但是自 101 年度起，各年度執行率卻逐年下滑，僅 78%、77%、54%、22%（截至 104 年 8 月），顯見該系統前期規劃審查作業恐有相當缺失，肇致系統建置近六年仍未正式上線，農業金融局應加強監督控管進度，並就該系統建置期程規劃檢討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丁守中　　邱議瑩

183、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人事費總額為 4,137 億 2,792 萬 6 千元，其中加班值班費為 77 億 3,716 萬 4 千元，比例為 1.87%。查農糧署 105 年一般行政中，編列加班值班費 2,185 萬 7 千元，佔人事費比例為 2.94%，比平均比例 1.87%，高出達六成之多，顯然偏高不合理，爰提案刪減加班值班費 500 萬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84、

105 年度農糧署於農糧科技研發及農糧管理各編列 4,396 萬 2 千元 4,328 萬元之委辦費，合計為 8,724 萬 2 千元。查農糧署於 105 年編列之業務費僅為 1 億 7,936 萬 9 千元，委辦費所占比例將近五成，比例明顯偏高，提案刪減委辦費 724 萬 2 千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8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第 19 款第 23 項「農糧管理」歲出 22 億 2,191 萬 2 千元，項下第 3 目「農糧管理—03 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6,988 千元，辦理加強肥料管理及查驗工作，輔導農會、農民團體改善肥料運送及產銷設施，及輔導農民加強土壤肥培管理，導入作物健康管理，回收農牧副產物，改良農田地力工作等業務；惟依據農糧署統計，101 至 103 年度肥料查驗執行成果，已三年未達每年績效指標查驗件數，農糧署未能確實督導，並掌握各縣市查驗進度；又依該署統計肥料查驗情形，查驗不合格率自 101 年度 11.88%已增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的 23.27%，不合格率逐年攀升，且違規累犯業者不在少數，影響農民使用肥料栽種農作物之品質，亦對生態環境危害嚴重，顯見農糧署對於有效輔導肥料業者控管肥料品質，與督促地方政府辦理查驗及宣導等工作亟待檢討，爰提案酌予刪減「農糧管理」預算 300 萬，其餘並凍結 300 萬元，俟農糧署提出督導查驗工作與輔導措施之檢討，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186、

農糧署 105 年度於「農糧管理」「03 農業資材管理」「0400 獎補助費」編列獎 2 億 9,488 萬 5 千元，主要舉辦有機農業認驗證法規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講習，與輔導有機驗證機構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等工作。

惟農糧署 102 年至 104 年 7 月底依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查驗作業程序辦理有機農產品抽驗情形，標示檢查不合格率自 1.97%增加至 2.64%，品質抽驗不合格率亦由 1.07%上升至 1.56%，又 100 年度 4 件標示不合格案件更因已過行政追溯期，致無法再辦理後續查處，爰建議「農糧管理」「03 農業資材管理」「0400 獎補助費」預算 2 億 9,488 萬 5 千元，予以減列 3,000 萬元。

提案人：張嘉郡　　李貴敏　　翁重鈞

187、

農糧署為推動發展有機農業，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2 億 9,488 萬 5 千元。經查：有機農產品之品質抽驗及標示檢查不合格率未有改善，允應積極辦理法規及教育宣導作業，又部分不合格案件曠日彌久，仍未查處，恐有案件逾追溯期限而無法予以裁罰疑慮，爰提案予於凍結 1/2 預算，俟該會提出有效改善計畫始於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連署人：翁重鈞　　廖國棟　　李貴敏

188、

農糧署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7,550 萬 1 千元，辦理輔導吉園圃蔬果安全及農產品追溯審查、農藥殘留監測、品牌行銷及擴充維護臺灣

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系統。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執行成效不彰，標章屢有仿冒情形，突顯出主管機關管理不夠嚴格，爰提案凍結預算 2,500 萬元，並請農委會儘速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落實安全農業。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189、

農糧署 105 年度歲出預算「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5,006 萬 7 千元，舉辦有機農業認驗證法規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講習，與輔導有機驗證機構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等工作，但歷年有機農產品不合格率未見改善，又部分不合格案件歷時已久仍未查處，不利有機農業的長遠發展，爰提案凍結預算 1,500 萬元，請農委會儘速提出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利有機農業之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190、

農糧署 105 年度預算案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830 萬元（農業發展基金亦編列獎補助費 600 萬元），辦理加強肥料管理及查驗工作；惟查依據農糧署統計 101 至 103 年度肥料查驗執行成果，每年規劃查驗件數均為 900 件，連續 3 年度均未達目標值，肥料查驗不合格率更自 101 年度之 11.88%上升至 104 年度 8 月底 23.27%，且違規累犯業者不在少數，勢必影響農民使用肥料栽種農作物之品質，實應加強檢討其肥料品質管理與查驗工作之執行，爰提案酌予減列該獎補助費 100 萬元，惕勵檢討改進以保障農民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192、主決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第 19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03 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負責舉辦有機農業認驗證法規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講習，與輔導有機驗證機構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等工作。惟查該分支計畫 102 年至 104 年 7 月底止，抽驗有機農業產品標示不合格率自 1.97%提高至 2.64%，品質抽驗不合格率由 1.07%提高至 1.56%，顯示有機農戶對於農產品標章及農藥殘留等規定，仍有需農糧署加強宣導法規與辦理講習工作；且因各縣市承辦人員更迭頻繁，以致於有 32 件迄今仍未查處，未能進行裁罰，為避免發生逾追溯期間無法裁罰之情形，爰要求農糧署儘速針對推廣有機農產品品質抽驗與標示部分，積極規劃法規宣導與實際輔導農民作業，並檢討查處情形。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丁守中

19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第 19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共編列 22

億 2,191 萬 2 千元，為強化花東地區有機農業開發，農糧署於「農糧管理—03 農業資材管理」及「農糧管理—05 糧食產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分別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1,500 萬元及 1,000 萬元，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惟查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屬愛台 12 建設，且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應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4 條及第 39 條制定預算編製計畫並送行政院核定，迄今仍未經行政院核定，農糧署即編列 105 年度預算，與法不符，核有欠當。爰針對第 19 款第 23 項第 3 目「農糧管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相關經費共 1 億 2,500 萬元，要求農委會應將具體計畫、效益分析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丁守中　　葉津鈴

194、主決議

農糧署 105 年度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及「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主要目的為擴大花東地區生產能量，打造有機農產品供應基地，延伸產業價值鏈，建構有機健康樂活廊道。惟本計畫迄 104 年 9 月尚未獲核定，顯見政府對於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未能重視。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就花東地區有機產業發展之具體規劃措施及預算細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相關預算執行效益追蹤管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95、

有鑑於檳榔廢園轉作輔導計畫自民國 96 年開辦以來，96 年辦理種植面積調查，97 至 98 年度共辦理輔導廢園 1,390 公頃，執行經費 2 億 700 萬元，約減少全國檳榔種植面積 2.83%；然其後農糧署停辦多年，103 年度重新開辦，該年度輔導面積卻僅有 9.2 公頃，減少全國種植面積僅 0.02%，執行成效甚為低落，且查屏東縣檳榔種植面積占全國 29.11%，以縣市別而言則居全國第二，但是 103 年度農糧署重啟檳榔廢園轉作計畫卻漏未通知屏東縣政府，相關計畫辦理顯有規劃草率、執行不當等行政缺失，爰請農糧署重新檢討修正現行檳榔廢園轉作輔導計畫，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196、

農糧署 105 年度預算案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5,006 萬 7 千元，舉辦有機農業認驗證法規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講習，與輔導有機驗證機構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等工作；惟查農糧署於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合計共編列 4 億 7,700 萬元，辦理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作業及設置有機農場等事宜，雖於推廣有機農業略具成效，但有機農產品之品質抽驗及標示檢查不合格率卻未有效改善，不僅標示檢查不合格率自 1.97%增加至 2.64%，品質抽驗不合格率亦由 1.07%上升至 1.56%，100 年度至 103 年度不合格案件甚至仍有 32 件迄今未予

查處，顯有管理疏失，爰請農糧署積極辦理法規及教育宣導作業，並就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查核工作檢討改善情形，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邱議瑩

197、

農糧署 105 年度於「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及「農糧管理—企劃管理」分支計畫項下，分別編列獎補助費 7,550 萬 1 千元及業務費 450 萬元，辦理吉園圃安全蔬菜標章。惟吉園圃安全蔬菜標章產銷班、收穫面積與年產量自 101 年度後成長緩慢，且因申請程序繁雜，致產銷班續約數量下降。又農糧署同期推動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與吉園圃涵蓋範圍多有重疊。爰要求農糧署允應檢討吉園圃安全蔬菜標章政策之效益與成本，並考量政策整合之可能，以利預算資源整合運用，避免無謂之浪費。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198、

農糧署 105 年度「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5,006 萬 7 千元，辦理有機農業認證法規及有機作物栽培技術講習，與輔導有機驗證機構有機農產品檢驗及查核等工作。惟農糧署 102 年至 104 年 7 月止辦理有機農產品抽驗情形，標示檢查不合格率自 1.97%成長至 2.64%，品質抽驗不合格率由 1.07%增加至 1.56%，顯示不合格率尚有改善空間；又不合格案件仍有未查處之情況，查處速度緩慢，造成裁罰不公。爰要求農糧署檢討有機農展品之檢驗與查核工作，加強宣導農產品標章及相關規範，並提高裁處效率，避免過程曠日廢時，逾追溯期導致無法進行裁罰。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丁守中　　陳明文

199、

農糧署 105 年度「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農糧管理—糧食產業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1,500 萬元及 1,000 萬元，用以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該計畫預計執行期間為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總經費為 8 億 4,000 萬元。惟存有計畫迄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農糧署即逕自編列計畫預算，有違計畫預算之精神，亦不符合預算法之規範，應先核定再行編列。爰此，提案請農糧署「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尚未核定之前，立即提出檢討方案，儘速核定，以利計畫推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200、

農糧署 105 年度「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698 萬 8,000 元，及農業發展基金編列獎補助費 600 萬元，辦理加強肥料管理及查驗工作。惟農糧署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肥料查驗執行情況，每年計畫查驗數皆為 900 件，然三年度均未達成，肥料查驗不合格率略有上升，成效不佳情況顯著，亦即農糧署對於各地方查驗進度未能掌握，以致查驗成效不足。爰要求農糧署應加強對地方政府肥料查驗工作進行督導，落實查驗工作，以維護肥料品質管理。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葉津鈴　　陳明文

88-1、主決議

農委會 105 年度農業發展細部計畫「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及「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上述兩計畫之預期效益未有量化指標，且與 106 年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之法定要求間之關聯性缺乏說明，爰要求農委會於兩個月內，針就以上兩計劃之量化指標，及因應 106 年動物收容所零安樂死之配套措施，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黃昭順　　廖國棟　　邱議瑩　　田秋堇

陳明文

88-2、主決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屠宰場之衛生消毒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建立完整之屠宰場衛生清洗消毒作業 SOP，並建立完整稽查機制公布周知，以確保民眾之肉品飲食安全衛生。

說明：

屠宰場於進行動物屠宰作業時，由於經過放血、除毛之程序，導致屠宰場屠體味十分濃厚，是為病原菌滋生之優渥條件，稍一疏失即易造成病原菌大量孳生，導致民眾肉品飲食安全衛生受到危害，因此，屠宰場作業完竣後之清洗消毒作業就顯得十分重要。惟國內大部分屠宰場，於屠宰作業完竣後，均未實施完整之清洗消毒作業，僅以清水清洗了事；導致屠體可能染有病原菌滋生之虞，爰此，許多屠宰場為了降低屠宰完竣後之肉品汙染病原菌之可能性，即於肉品噴灑濃度高達 400ppm 以上之次氯酸鈉消毒水（更甚者使用二氧化氯）抑制病原菌，且使用量有越來越高之趨勢，造成我國肉品之硫氫胺基酸被氧化脫氫，且有機氯升高，肉品營養功能降低，屠宰場此舉甚為不妥。

另外，現行屠宰場之稽查係由農政機關負責，惟農政機關稽查人力明顯不足，建議可比照衛生機關，將部分之稽查監督工作以委辦計畫交由民間相關權責單位或學術單位之食安中心辦理（例如：食品研究所、CAS 協會、台大食安中心、中央畜產會），可收立即功效，達到維護民眾飲食健康之目標。

提案人：邱議瑩　　田秋堇

連署人：葉津鈴　　丁守中　　陳明文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先稍稍休息，10 時 5 分開始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處理歲入部分第 1 案至第 9 案。

第 1 案至第 9 案都是有關歲入預算「財產售價」項下「有價證券售價」，亦即出售台肥股票的部分，委員的提案都是全數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委員津鈴：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交付協商。

主席：上次經濟部中鋼要出售股票，也是全部刪除。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起處理。

主席：第 1 案到第 9 案，賣股票的歲入預算全部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歲出部分，第 10 案是通案部分，本案先保留，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第 11 案至第 14 案，投資事業股權移轉部分。

葉委員津鈴：這個也是釋股啊！所以……

主席：第 11 案至第 14 案預算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5 案及第 16 案。第 15 案及第 16 案是通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科技的預算。

主席：原則上科技預算大家比較不會刪減，我們後面再來處理。

處理第 17 案至第 22 案，第 1 項第 2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第 19 案是楊瓊瓔委員的提案，提議本項原編列 1 億 2,000 多萬，凍結二分之一。請行政單位說明。

盧處長虎生：報告委員，這是我們向行政院爭取來的計畫經費有 1 億多元，是為了做全臺灣灌溉水質的檢驗。

主席：處長，可不可以再說明詳細一點？

盧處長虎生：這是做全省灌溉水的水質檢測跟檢驗，還有增加它的設備用的。

主席：要怎麼檢驗？

楊委員瓊瓔：你們要怎麼做？在你們的細項裡面，我們根本都看不到內容，為什麼預算要編列 1 億多元？你們只有項目是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沒有內容，我們也不知道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張處長敬昌：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科技的計畫一定要送科技部審議，已在 7 月 17 日經科技部審議通過了。灌溉水質的部分我們是要朝向幾個方向來做，一個就是要……

楊委員瓊瓔：等一下，處長，這個是 105 年度的預算，你說的 7 月份是什麼時候的 7 月份？是現在的 7 月份？104 年的 7 月份？

張處長敬昌：不是，103 年就已經審議了。

楊委員瓊瓔：那更離譜了，為什麼 103 年……

張處長敬昌：對啊！2 年前就要先提計畫了！

楊委員瓊瓔：103 年跟科技部匡預算，然後在 105 年才編列預算？它是兩……

張處長敬昌：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它是競爭型計畫。

楊委員瓊瓔：你們說的太離譜了！本席請教是什麼時候通過的？

張處長敬昌：104 年 7 月 17 日。

楊委員瓊瓔：對嘛！你要講清楚是今年的 7 月 17 日，你們去跟科技部要求把這部分拉出來你們編預算。

張處長敬昌：對。

楊委員瓊瓔：原本同步是在科技部，是嗎？

張處長敬昌：不是。

楊委員瓊瓔：那是怎麼樣？

張處長敬昌：競爭型的計畫，各部會要向科技部去提……

楊委員瓊瓔：提案子嘛！所以你們是在今年 7 月申請到這筆錢，編列在 105 年度的預算裡面？

張處長敬昌：對。

楊委員瓊瓔：那是科技部的審查，但預算是在你們這邊，還是誰給預算？這個邏輯很奇怪耶！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的科技部跟科技會報對於科技計畫在各部會有一個「部會審」，自己要編自己的錢，要做科技就要跟科技部報告，所以才會提前先作業，他會提出整個科技計畫的十分之一經費做競爭型計畫，競爭型是開放給所有的……

楊委員瓊瓔：這個過程本席瞭解，本席請教的是預算怎麼編？各自去爭取，編列在自己的部門，然後……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楊委員瓊瓔：編列在自己的部門，會不會吃掉自己的預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爭取到了，錢才會給下來啊！

楊委員瓊瓔：不是，爭取到了才會給，我現在問的是誰給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計總處。

楊委員瓊瓔：對，你們要講清楚，會不會吃到你們的預算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廖委員國棟：以前在科技部那邊……

楊委員瓊瓔：不是，你看大家都誤解，科技部只是統合整體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有的科技預算不能夠由各部會自行去做，因為會重複……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科技部是一個審查的機構，真正的錢是誰給？以往沒有這個預算，104 年沒有這個預算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科技計畫都有！

主席：有啦！

楊委員瓊瓔：不是，是這一項的部分。

盧處長虎生：報告委員，每年從部會的科技預算中抽百分之十做統籌的競爭使用。如果我們沒有競

爭到這筆錢，我就沒有這一筆錢，所以這筆錢是做統籌分配用的。

楊委員瓊瓔：所以是行政院啊！你們應該要講清楚，我一直在問你們這個錢到底是誰給的？

盧處長虎生：行政院給的。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這部分不會吃到你們原本每年的預算，而且是有爭取到行政院的十分之一，再統籌給你們有爭取到的部分嘛！

盧處長虎生：是。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104 年沒有這筆預算，你們要講清楚，對不對？

盧處長虎生：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們是在 103 年提案，104 年 7 月份通過，這筆 1.2 億的錢是行政院統籌款，不是在你們的本預算裡面，而且這筆錢是要做水的……

盧處長虎生：灌溉水。

楊委員瓊瓔：灌溉水質。

盧處長虎生：對。

楊委員瓊瓔：本席在這邊要建議主委以及各單位，其實這是好事，你們在編列預算的時候爭取到了，本席認為你們在編列預算時至少要說明清楚，因為大家根本不知道這條統籌款的錢從那裡來，也不知道它的內容。如果不知道錢從那裡來，也不知道它的內容，就要我們直接讓預算通過，這是不可能的。

盧處長虎生：是。

主席：請科技處再細部說明一下……

陳委員明文：統統都是楊瓊瓔在說明，不是農委會在說明，如果不是楊委員的說明，本席根本就聽不懂，所以楊委員是農委會派來的，派來立法院選的。

楊委員瓊瓔：陳明文先生不要亂講話。

主席：你說你們的計畫是要做灌溉水跟土壤的檢測，是不是能夠請你們再做說明，是如何檢測？如何做抽樣？做哪些地方？

張處長敬昌：我跟各位委員簡單報告，我們是分成兩個部分，一個就是建立安全的監測體系，建立安全的監測體系的意思就是過去我們在檢驗灌溉水質的時候，都是每隔一、兩個月以人工方式去取樣檢測，這中間有時間差，現在我們是用科學的方式佈點，設立自動連續監測系統網。這個自動連續監測系統網是，第一，24 小時隨時監測水質，發生異樣時就會傳簡訊到工作人員的手機來，讓我們知道有情況發生，馬上到現場採樣，得到這個水質的狀況，這可以大幅增進我們對整個臺灣地區灌溉水質的管控。

另外，我們未來也會增購現場即時檢測重金屬含量的儀器，因為目前重金屬含量檢測是到實驗室檢測，檢驗時間大概要 1 個月左右，這個時間差跟實際的需求差太多了！

主席：這個計畫是補助型的，還是你們自己做的？

張處長敬昌：我們的計畫都是……

主席：委辦？

張處長敬昌：有部分是委辦，也部分是由我們的改良場、農試所以及一些學術單位來進行。

主席：所以不是給各縣市政府爭取經費來做，而是直接由你們的農試所研究處理？

張處長敬昌：不是。

陳委員明文：主席，剛剛楊委員有詢問，這個計畫是行政院主導，還是農委會主導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委會主導的，現在每年都有自然成長或是汰舊換新的科技計畫，所有的科技計畫都是 4 年 1 期，中程綱要計畫（中綱）4 年 1 期，之後你要繼續做什麼？4 年之後如果沒有替代方案出來，就沒有了，所以在每年的科技計畫裡面，他都必須要去做競爭，4 年計畫到期接下來還要做什麼，你必須要提出來，這樣才可以維持。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這個計畫還是農委會在主導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好不容易才爭取到的，105 年的預算我們很認真算是成長……

陳委員明文：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指出，科技部對這個計畫內容還有意見，目前已完成修正，還在審查當中。這個計畫你們有對外去徵求……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 7 月 17 日以前的計畫。

陳委員明文：什麼以前的？

張處長敬昌：7 月 17 日行政院科技會報已經通過。

陳委員明文：已經通過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他寫的是以前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你們有計畫書了嗎？

盧處長虎生：報告委員，最後細部計畫書都有了。

陳委員明文：現在已經有了嗎？

盧處長虎生：有。

陳委員明文：但這份報告看來，你們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計畫書啊！

張處長敬昌：沒有計畫書沒有辦法送審。

陳委員明文：對，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盧處長虎生：有計畫書。

陳委員明文：要不然為什麼他們說科技部還有很多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是審查，當然會有意見！但是 7 月 17 日就全部通過了。

陳委員明文：都通過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這個分支計畫的用途是做什麼？有何具體辦理的項目？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剛剛跟楊瓊瓔委員報告的，它對作物環境水質土壤的監測必須由各改良場所做，農委會要建立這個系統。我們一直在講食安問題，像今天報紙講大里又排放了，剛剛我們的處長說過，現在是 24 小時監控它的導電度有沒有異常，這些儀器可以讓我們馬上得到資訊，立即做處理，這是個很嚴密的監控，是從生產端的環境去做監控，所以科技部才會同意我們的競爭型計畫。所謂的競爭性計畫是 4 年 1 期，在這 4 年裡面，我們大概要動用到 1 億 5,000 萬，

我們去年爭取的就是連續 4 年的計畫，總共就是 6 億，要編到我們的科技計畫來。這個是農委會對整體科技研究的施政，這是我們跟各部會競爭得到的成果，這是把以前所做的做個整合、強化。

廖委員國棟：好，這個要鼓勵啦！

主席：因為有好幾位委員提案，有的是要求減列 5,000 萬，有的要求減列 2,000 萬，也有要求要凍結的，請問各位委員的意見？

陳委員明文：照我的提案凍結 2,000 萬。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這是好不容易去競爭來的計畫……

陳委員明文：你們所提的計畫不可能一年就把執行完成。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這是今年的預算，凍結就要看解凍時間，像今年的時間就比較晚，所以是不是做專案報告就好。我們是要提前設置這些監測點，如果今年做不好，明年就會被打折扣，這樣整個農業生產環境不好。

主席：各位委員的意見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不是拜託各位委員，照我們所編列的原列數通過？

陳委員明文：我提案的第 21 案是農業環境科技研發計畫尚未經核定，現在你們說 7 月已經核定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已經核定了，如果沒有核定，主計總處不可能讓我們列入預算書。

主席：要不要凍結？

楊委員瓊瓔：叫他們來做報告啦！

陳委員明文：我不是要凍結，我的意思是，他們說 7 月已經核定，但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送來的時間是 9 月，他們的意見是這樣，難道是我們有問題？到底是你們有問題，還是我們有問題呢？我都「霧嗄嗄」了，你們說 7 月就通過了，而我是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 月份的資料提出提案，我們的提案是有所本的，你們要說清楚，要不然好像我們是在找你們的麻煩。

主席：我聽懂你的意思。主委，要不然我們照陳委員的意見，凍結 2,000 萬，做專案報告，好嗎？

張處長敬昌：不要凍，因為我們要提前作業。

主席：陳委員，你的意見呢？

陳委員明文：很簡單，要不然我們現在不提 9 月份預算中心報告的問題，也不再討論 7 月是否通過的問題，你們就把核定函拿出來，只要你們提出核定函，我要凍結的理由就沒有了，好不好？你們有核定函嗎？

張處長敬昌：有。

楊委員瓊瓔：主席，這個行政部門真的要檢討，你們有好的解釋證明不講出來，預算中心已經這樣寫了，你們還不知道……

主席：本案先跳過，陳委員說只要你們拿出核定函，就不必凍結了。

楊委員瓊瓔：專案報告。

主席：還是要專案報告。

繼續處理第 23 案至第 26 案。請行政單位說明。

盧處長虎生：委員是覺得我們的科技技轉成果不佳，跟委員報告，農委會這幾年推動跨領域成果在 10 億以上的各部會預算裡面，我們已經是排名第二的部會了。我們的科技成果轉給農民時大部分是無償或低償的，我們轉的農企對象跟經濟部來比，我們都是小農企業，有的甚至是微型的，如果我們把技轉金額提高，他們會轉嫁給農民，我們也曾收到立委的反應說偏鄉品種的技轉金過高，農民的負擔增加，所以這是兩頭難。如果我們的收入要增加，就要把技轉金增加，技轉金增加，農民負擔也會增加。所以我們每次技審會在討論的時候，都在求一個農民可以獲利且我們的技轉金又能夠有固定的收入，所以是在這兩難之間。

陳委員明文：你們沒有直接給農民嘛！你們是給……

盧處長虎生：我們大部分是無償的，透過改良場……

陳委員明文：是給農企嘛！坦白講，是不是這樣的意思？你如果給農會，倒是可以這樣，你們是給農企，有沒有？

盧處長虎生：農企有。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大部分是給農企，給農會或農民的很少。

盧處長虎生：無償的部分，我們根本沒有去做技轉，像農改場的部分，我們都沒有透過技轉系統。

陳委員明文：像我們嘉義民雄的鳳梨，你們技轉過來就算成功，這就是直接給農民。

盧處長虎生：那個沒有收錢。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們有很多是轉給農企單位，然後就變成營利性質，他們把它轉成一些品種後再轉售出去，這就有落差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跟委員報告，科技成果技轉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使其效果最大化，所以，未來加入 TPP 後，全世界在 TPP 作戰的全部是農企業而非農民，所以農委會會在這中間做平衡，不要說到農企業，就是在剝削我們農民，有一些農企業其實是可以使其效果最大化。

陳委員明文：主委，不是剝削農民，我的意思是你們現在技轉的經費部分，以我們嘉義民雄的鳳梨為例，像金鑽等等之類的各品種，統統都是改良場技轉給他們的，他們到現在也很感謝改良場，因為大家都有賺到錢。他們感謝政府，這就是直接讓農民受惠。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說不是完全沒有，但你說技轉的錢應該要怎麼收，很簡單，只要看對象是誰，如果你是要輔導農民，費用部分就要少收一些；如果是給農企單位，收費就應該要高一點，我的意思是你們應該要有這樣的標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好。

陳委員明文：我不是否定你們，只是說你們給農民的，他們到現在都還很感謝你們，因為你們的技轉，讓他們可以賺到錢，你到嘉義的時候，農民們是不是都很歡迎你？總之，農民都有感受到政府對他們的幫忙，這是農民的感受。

主席：第 23 案到第 26 案的部分，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陳委員明文：照列的意思是什麼？

主席：照列就是不刪減預算，但是要求他們來做專案報告。

陳委員明文：你們可否把這個計畫的效益分析提供給我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陳委員明文：另外，改良場一年的預算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跨域整合科技這部分嗎？每個改良場有其自己的獨立預算。

陳委員明文：這些錢都是由改良場直接執行，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分……

主席：你們是全部一次執行還是分配各改良場去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分給改良場。

丁委員守中：農業科技的經費，我們不要去刪，科研經費是根本。

陳主任委員保基：效益的部分，我們可以來做專案報告。我們去年的技轉金達 1 億，所有的科技部會都質疑農業技轉金怎麼可能達到 1 億？如果有人願意幫你技轉就表示這個技術是有價值的。……

陳委員明文：預算是五億多，沒有錯吧？本席現在想瞭解你們是如何分配給農改場？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我們會裡面的部分，農改場有農改場的經費。

陳委員明文：農改場有自己的公務預算？每年有 1、2 億的公務預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像嘉義民雄的鳳梨技轉，農民感受到的是農改場所給予的，本席從剛才跟你一直在討論的就是這筆經費，我想瞭解是這筆經費是如何執行的？是給農改場還是如何？聽起來不是給農改場，而是你們農委會直接執行。

丁委員守中：細節部分是否請他們事後跟你說明？

陳委員明文：我們在審查預算，這個就是細節，經費的執行情形就是我們審查的重點。這些錢是怎麼執行的？根據我所瞭解的並非給農改場，但是我們剛才討論的時候都是講農改場的成效，到底實際上是如何？如果是給農改場，農改場自己每年的公務預算也都有編列啊！不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把分配的……

陳委員明文：不可能是你們農委會自己執行吧？

主席：請你們把效益分析及預算分配等資料……

盧處長虎生：報告委員，我們的綱要計畫是一起的，然後錢撥下來後，農改場執行的就分配到農改場，留在會裡的就是這 5 億，我們會內執行的包括對學校、對農科院……

陳委員明文：對嘛！

盧處長虎生：所以，它是團體……

陳委員明文：對啊！這些錢不是直接給農改場、給農民技轉，而是給學校、農企單位，沒錯嘛！別人來申請的，例如頂新、鴻海就來向你們申請。

盧處長虎生：不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個要不要凍結？就是要凍結。所以我們要瞭解你們的效益，原來就是這樣，我

們就終於明白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有，我們把那個列出來。你不會明白。向委員報告，像這種綱要計畫、大型計畫，我們的作法是，編了預算之後，一部分要求農改場去維持，另一部分有競爭的計畫，錢還是會到農改場，透過農科院……

陳委員明文：你當主委這麼久了，我們都是內行人，農改場有它自己的預算，我現在說的這筆五億多的農業科技發展研究預算，你們處長說的就對了，其實你們這些錢大部分就是補助給學術單位與農企單位，例如頂新之類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這個不能亂講。

陳委員明文：頂新自己的基金會也可以來跟你們申請。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沒有。

陳委員明文：如果你說我亂講，我就去查。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陳委員明文：處長，你們主委是快要退休了，明年 1 月 17 日就要回學校去，他現在都是隨便說說，到底好不好，你要說清楚。

盧處長虎生：報告委員，我們的科技計畫中，像這種跨領域的案子都是整體在規劃，需要比較高科技的就會擺在會裡面，需要由地方去執行的就把它編到農改場，所以，我們是整體的。

陳委員明文：處長，預算書第 50 頁就寫得很清楚，你們的獎補助經費 4.19 億元就補助給研究機關跟大專院校等相關法人，沒有錯吧？

盧處長虎生：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裡就沒有所謂的農民嘛！

盧處長虎生：但是其計畫是整體大計畫的一部分，我們執行的是中上游，中下游則是由改良場執行。剛才通過……

陳委員明文：那 5 億中凍結 2,000 萬，對你們整個業務的推動有何困難？

主席：好，那我們先凍結 2,000 萬，你們再來專案報告。

第 17 案至第 22 案，請先讓陳委員看過。

陳委員明文：這不是核定函，只是審查的注意事項啦！

在場人員：是啦！他要我們編啦！

陳委員明文：這只是後續計畫。主席，你有裁量權……

主席：那我們先凍結 2,000 萬，跟接續的跨領域整合發展部分，一樣都請農委會來專案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不要凍啦！

陳委員明文：如果照你剛才提到的審查注意事項，現在先凍結的話，其實是幫你們解套。

主席：那就凍結 500 萬。第 15 案及第 16 案就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第 27 案一般行政的部分，減列 300 萬的話，有沒有問題？

蔡主任昇甫：那個是技工、工友的退休準備金，今年一般行政增加的部分就是要幫明年提存勞退準備金，所以，還是請委員能夠多支持。

主席：好，預算照列。

繼續處理第 28 案至第 33 案，畜牧管理的部分。

王副處長忠恕：各位委員，有關第 28 案至第 30 案係動保的部分，由於今年 2 月 4 日動保條例修正之後，就是要推 2 年的零安樂死，這是行政院通過編列的經費，最主要是要推結紮、強化地方政府的獸醫人力，再來協助民間團體做認養，假如可以的話，希望能夠不要刪減預算。但是我們同意因為丁守中委員在最後一個主決議當中是希望我們在兩、三個月內來報告其與零安樂死的關聯……

丁委員守中：一下子刪除的話反而會影響到動保相關業務的執行，我們就針對這方面要求他們來做專案報告。

陳委員明文：第 29 案的部分，你們說明一下。目前全國只有三個公立的動物收容所，都缺乏專職的獸醫師，該怎麼辦？

王副處長忠恕：所以這個計畫就是在強化地方政府的獸醫人員。有三個部分，一個是節育……

丁委員守中：你們要加強考核。

王副處長忠恕：有，每年都還會給予獎勵。

陳委員明文：現在是沒有專職的獸醫師。

丁委員守中：把差的部分也公布出來。

王副處長忠恕：好。

陳委員明文：我們嘉義市那個案子後來解決了沒有？

王副處長忠恕：嘉義市政府會再選地方。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為什麼無法處理嗎？

王副處長忠恕：就是因為他們無法接受住家附近蓋動物收容所。

陳委員明文：不是啦！就是因為沒有獸醫師，沒有人要去，所以說你們要有人在那裡管理，但至今卻都沒有做，現場只有一些志工在。

主席：丁委員有一個提案是請你們來翔實報告這些計畫，包括動物收容所設置地點是否要有一些條件、環境評估，這些都要到本委員會來報告。

王副處長忠恕：好。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第 29 案的提案主旨是鑑於都沒有專職獸醫師，所以收容所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到目前為止，提升動物保護行政效能的計畫都沒有被妥善運用，所以，如果你們現在無法做出合理解釋的話，我就主張凍結 500 萬。你們要說明清楚，現在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要怎麼做？今年有什麼新的計畫要做？我是認為你們要有一個具體的方案出來，花這筆預算才有用，否則光是給你們錢，你們最後也是亂花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如果要經營公立收容處所的話，自己要有獸醫師的編制，我們在這個計畫裡面是給他們三年的獸醫師的工資補助，但是成立之後，他們自己要承擔起未來的維持。我們是用這樣的方式把收容處所的設施改善，經營上也有薪資的補助，但時間只有三年。如果地方自己都沒有盡責，蓋由中央蓋，連人力都要由中央幫忙，這樣是不對的。

陳委員明文：如果中央一定要有所謂的動物收容處所，你們就是要負責去輔導，否則，地方政府都民選的……

丁委員守中：這是前縣長在跟中央講話……

陳委員明文：真的啊！地方上就是會有相反的意見，就算我想做，有人反對時就不敢做……

丁委員守中：地方政府也要負起它的責任……

陳委員明文：我就是想要負責任。大家都知道動物收容所有蓋的必要，但要蓋在哪裡就變成是一個問題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地方政府要去找地點。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曾經調查……

陳委員明文：嘉義市那個案子，我後來看到報載才發現他們的動物收容所連一個辦公處所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們要幫他們蓋一間。

陳委員明文：整個破破爛爛的，還跟動物收容處所……

陳主任委員保基：過去兩年，我們曾經給地方政府補助，地方政府就是蓋不起來，你說要怪中央嗎？錢給地方了，要地方去蓋收容所，到現在還蓋不起來，怎麼能夠怪中央？這樣對嗎？

陳委員明文：這樣是不對啦！

主席：我認為動物收容所獸醫師短缺及動保法施行後的後續規範和處理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是否就要求農委會針對這個議題來向本會進行專案報告，包括施行的方向在內。陳委員提案的凍結預算 500 萬，是否仍堅持凍結？

陳委員明文：對。

主席：那就凍結 500 萬，請農委會來做專案報告。

丁委員守中：會不會影響你們各地……

王副處長忠恕：這個有兩筆錢，一個是公共建設，這部分就是收容所，另一個部分是社會發展，這個真的涉及到地方……

陳委員明文：主席，不然這改為主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這個預算就不凍結。

陳委員明文：本席希望農委會能協助地方政府。

主席：這個預算不凍結，照列。

現在處理第 34 案到第 37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部分涉及國際行銷和國際談判，如 TPP。因為這在明年大概會進行得很快，所以拜託各位委員讓這個預算照列。我好不容易讓國際行銷的預算成為公務預算，以前這個預算都編列在基金，但是上次委員審查預算時提及如此都是騙人，預算編列在基金都會不見，這個工作要如何辦理。於是我好不容易說服主計處，這才有三億多元的公務預算，其中 1 億 5,000 萬元是國際行銷的經費。我們加入 TPP 後，除談判外，更重要是在於行銷，而因為稅率降低，所以我們需要經費來真正好好處理。

陳委員明文：請行政單位說明第 37 案，該案由本席提案。

陳處長建斌：本案提及茶葉與香蕉的外銷情況，我先說明預算中心的數字資料是不正確的。

陳委員明文：這是為何？

陳處長建斌：茶葉外銷的量值每年都成長，今年和十年前相比還成長三倍，而這三年來……

陳委員明文：處長意謂外銷量值成長三倍？

陳處長建斌：成長。

陳委員明文：怎麼可能？

陳處長建斌：有啦！我們今年……

陳委員明文：每年全台茶葉的產量是一定的，怎麼可能外銷量會增加？

陳處長建斌：這有增加，我們於會後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今年統計至 9 月的結果是成長二成。

陳委員明文：那麼你們向誰購買茶葉？

陳處長建斌：這是海關的統計資料。

陳委員明文：譬如嘉義有 3,000 公頃茶園，每年春夏秋冬茶葉的產量大約就這些，你卻說外銷可以增加。

陳處長建斌：我們於會後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我們是不會說大話的。不過，香蕉的外銷就嚴重衰退，由於 7-11 銷售單支香蕉，所以香蕉的價格昂貴，外銷便有困難，再者，日元又大幅貶值，因此香蕉的外銷真是衰退！但是香蕉的銷售沒問題，因為內銷很強。而茶葉的外銷則是增加的。

陳委員明文：處長怎麼這樣說，好在主委是屏東人，是內行的。

陳處長建斌：我也是屏東人。

陳委員明文：那麼處長為何說外行話。為何今年香蕉會「起價」？又為何那兩年香蕉會「落價」？你可知原因何在？就是產期沒有調整，銷路沒有正常，「起落價」才會差那麼多！今年則因為香蕉被颱風毀損，產量減少，價格才會上漲。若是外銷有一定的銷路，價格就會穩定，也不會「起落價」差那麼多。處長這樣說好像「起價」是你們的功勞。

陳處長建斌：沒有。

陳委員明文：還提到內銷很強，假若內銷很強，為何有 1 斤只售 2 元、4 元或 6 元的情形，你記得這個情況嗎？

陳處長建斌：對。

陳委員明文：現在香蕉 1 斤 60 幾元，這是很貴的，為何會如此？因為今年香蕉的產量少，並非內銷強。要吃香蕉的人都是固定的，不是 1 斤 60 幾元時，他們就要吃；1 斤 2 元時，便沒人要吃。

陳處長建斌：香蕉外銷日本的量值嚴重萎縮是事實。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提供資料給本席。

陳處長建斌：好，我們待會提供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明文：本席真不相信，你們說茶葉外銷的量值有成長，還說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是有誤的

。

陳處長建斌：是。

陳委員明文：我們問這為何會大幅度衰退？你們卻說沒有衰退，而是增加三倍。

陳處長建斌：茶葉在這十年的出口量值增加三倍。

陳委員明文：茶葉外銷的主要市場在何處？

陳處長建斌：中國、美國和加拿大都有，這些資料是不會誇大的，茶葉的出口資料顯示出口都是增加的。

陳委員明文：本席是指外銷。

陳處長建斌：我也是說外銷，沒有錯，是外銷。至於香蕉，我們也很有危機感，所以昨日已派團至中東，我們的人員目前在中東促銷香蕉。

陳委員明文：處長說這句話，本席認為這還「差不多」。

陳處長建斌：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危機感。

陳處長建斌：當然有危機。

陳委員明文：處長剛剛說，香蕉的內銷很好，不用走外銷的路線。你方才所說和現在所說又不同，主委都在認真聽。

陳處長建斌：這就是有危機，於是我們另找出路。

香蕉的外銷應該會有轉機，關於銷售大陸的部分，我們希望尋找高品質的香蕉銷售到大陸的封閉市場。

丁委員守中：現在 7-11 等等通路的香蕉都銷售得滿好的，一根、一根銷售的銷路很好。

主席：香蕉一根、一根銷售是讓他們好，卻沒有讓農民好。

蘇委員震清：主委認為明年香蕉的情況是好或不好？或期望颱風來臨，情況才會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雖然今年香蕉因颱風受有損失，但是我們有多種植 260 萬株。

蘇委員震清：對，所以明年就會煩惱。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啦！

蘇委員震清：主委到屏東看看，連檳榔樹下都在種植香蕉。

陳主任委員保基：今年就這樣，不是……

蘇委員震清：對，但是量更多。本席不會騙你。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丁委員守中：今年多種植香蕉是不是因為香蕉被颱風毀損才補種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們去年本來一直以為提供 260 萬株香蕉苗後，今年香蕉的情況會很慘，可是今年受颱風毀損的香蕉遠低於 260 萬株，所以增加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如果現在種植香蕉，主委認為這會賺錢或賠錢？那會不會像陳委員的香蕉樹一樣受損？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然，你們二人就一個人種植香蕉，另一個人不要種植香蕉，看看結果如何。

蘇委員震清：本席要拜託主委，鄉親問我：如果現在種植香蕉，明年香蕉價格會不會崩盤？這是很嚴肅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不會。

蘇委員震清：主委意謂本席能和百姓說「你們可以種植香蕉」？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我們的農產品沒有很多……

陳委員明文：現在生產的是何種香蕉？

陳主任委員保基：冬蕉。

陳委員明文：冬蕉的價格好，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因為好吃。

陳委員明文：夏蕉的價格就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由於不好吃。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有季節性。

丁委員守中：處長方才提到開拓中東市場，但是香蕉是容易腐敗的水果，要運到中東……

陳處長建斌：運用冷藏櫃運送，到那裡再催熟。

丁委員守中：所以不會有這方面的問題。

陳委員明文：那都有技術。

陳主任委員保基：香蕉有催熟的過程，所以採用冷藏運送，到那裡再催熟。

丁委員守中：可是為何我們在超市購買尚呈現綠色的香蕉後，置於家裡的室溫下，香蕉經過兩、三天就全部變黑？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已催熟過了。

丁委員守中：可是太快變黑了，我們購買回家時，香蕉還是青黃色的，在室溫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一串香蕉沒有催熟過，它不會整串都黃，而會有幾支黃的，有幾支綠的。

主席：我們在市場購買的青色香蕉都已經過處理，通常會被催到五、六成，再置於市場販賣，不會催到全熟。

丁委員守中：香蕉剛拔下時是青色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都不要動它的話，它是青色的。

丁委員守中：之後香蕉會慢慢熟。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要很久，有的香蕉還不會熟。

主席：主委，我們要安排時間，邀請丁委員到旗山看看。

陳主任委員保基：丁委員自己有種植。

丁委員守中：本席哪有種植香蕉。

主席：關於第 37 案，陳明文委員改提主決議，即刪除「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修正如下：「請農委會針對農產品外銷策略具體計畫及協助農民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實際協助農產品拓展外銷。」，這個預算不予凍結，照列。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繼續處理第 38 案到第 44 案。這個部分涉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

黃主任金城：這個部分涉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的主要維持費，其中包括人事費和一般維持費。

蘇委員震清：本席已在委員會問過好幾次，請問那件事情到底有沒有改進？

黃主任金城：有，土地出租包括預租已達 90%以上，廠房出租包括預租已達 75%，較弱之處是宿舍出租，我們現在要補充其內部設施如一般床鋪、冰箱等等，看看這樣能不能對於廠商較具吸引力。

蘇委員震清：為何本席要問這到底有沒有改善？尤其剛剛主任提及宿舍，其實在屏東租一間很大的房屋只需 5,000 元，租一整層也很便宜，而你們現在訂定的租金太高，內部又沒設備，人家當然不要租。你們不能以台北的租金行情來看這件事情，這是很重要的重點。

黃主任金城：對。

蘇委員震清：廠商反映，與其向你們租屋，不如自己到外面購買一棟二、三百萬元的房屋，那就很大一間，就算貸款購買，要繳納利息也很划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二、三百萬元的房屋。

蘇委員震清：既然主委說沒有，本席就找到一堆讓你看看，比你們的宿舍還大間，到時你還相不相信？這是真有的，不要懷疑，本席所說重點在於你們不要用台北的租金行情計價。

黃主任金城：另外，因為我們園區的員工大部分為在地者，外地來者較少，所以宿舍出租情形便沒有那麼理想。

主席：那些宿舍是出租給你們員工，或出租給廠商？

黃主任金城：廠商的員工。

蘇委員震清：現在一間宿舍的租金有多少？

黃主任金城：九千多元。

蘇委員震清：如果你們以 5,000 元出租，卻還沒人租，本席就輸你了。這很簡單！房屋閒置不但養蚊子，況且沒人居住也會壞，房屋要有人氣。一間三合院的古厝，三年沒人居住，屋瓦會一直掉落，這很奇怪！若房屋有人居住，周遭有人氣，便會很光彩。你們現在寧願讓房屋閒置，為何不以 5,000 元出租？

主席：本席認為這有道理，寧願薄利多銷，也不要高價出租而沒人租。

黃主任金城：委員，待我們補充完畢其內部設備後，如果出租的情形仍然一樣，我們會考量調降租金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這不是你們補充設備後，他們便好像多買到設備，人家一樣得花 9,000 元租金，以上是第一個論調。他們要「俗閣大碗」，你們要讓他們深刻感覺你們有照顧廠商。你們補充好的設備，租金又調降，他們便會一窩蜂來租，到時變成搶不到的狀況，你們問問南科，如果這變成如此，廠商會說，租個宿舍還要排隊兼抽籤。假若屆時宿舍真的都滿租，你們再適時調漲租金。本席不會作生意，但是也知道這個論調。重點在於房屋閒置是連一毛錢的收入都沒有。

本席說得很坦白，主委認為我所講有沒有道理？如果你們補滿其內部設備，且一個月租金才 5,000 元，大家會排隊兼抽籤，抽不到還會怨嘆自己沒有先到廟裡拜拜。

黃主任金城：我們會檢討。

主席：你們要檢討，要往改善設備、降低租金的方向處理。請問委員，這個預算要凍結嗎？

蘇委員震清：不用。

主席：這個預算照列，但是前提要……

陳委員明文：剛剛蘇委員提到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的基礎設備不足，連自來水都沒有裝設。

黃主任金城：上次我已解釋過，我們園區的水是抽取自地下 200 公尺以下的地下水，這是自來水公司幫我們裝設的，所以這基本和屏東市的自來水一致。

蘇委員震清：本席向廠商瞭解的內容和你所說真是都不一樣，該園區現今是不是有很多製藥廠商？

黃主任金城：是。

蘇委員震清：他們對水的要求更高。

黃主任金城：我知道。

蘇委員震清：你一直強調你們的水質已很好，本席相信那裡的水質好，但是好還要更好。園區的每家生技藥廠均另外增設淨水和濾水設備，有沒有？

黃主任金城：有，這個情況在南科也是一樣。

蘇委員震清：本席意謂好還要更好，可是你們現在只強調你們的水質比自來水還好，其實並非如此。更何況未來你們還要增加廠房，所以你們仍然要想辦法讓自來水延伸過來，以供應未來需要的水量。

黃主任金城：園區的水量是足夠的，我們在環評時已評估過，水的供應量沒有缺乏的問題，只不過有硬度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這就是差異所在。

黃主任金城：硬度的問題我們也可以處理，只不過水的價格會……

蘇委員震清：請主委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以屏東縣的水質而言，縱使引進自來水，硬度還是高，所以我建議要控制好水量，不要像現今台南南科一樣，他們的水量不夠，包括降溫的水量也不足，因此請屏科一定要提早規劃水量的事情，包括二期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至於水質，全世界不管何處的生技藥廠都要自己處理水質，以成為他們要使用的水質，就算我們提供水給他們，他們也沒有信心。

蘇委員震清：本席知道，當然生技藥廠要自己增加濾水設備處理水質，以符合其標準，政府不可能一時就提供到他們需要的標準，但是重點在整體量化方面，你們可以將水質處理得更好，他們的成本就相對減少，對不對？包括用電的部分也一樣。

本席用意是未來屏東生科園區真的希望規劃二期，因為它是最低度污染，幾乎無污染……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已經核准。

蘇委員震清：對，所以你們對未來的二期不能只想到頭痛醫頭，而應該有長程規劃，這才是本席最重視的，這個部分一定要長期規劃。

主席：針對第 38 案至第 44 案，預算照列、不刪除，然後第 41 案改決議，即把該案「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等文字刪除，之後接「請農委會針對園區設施之改善、園區用水以及檢討租金標準以提高進駐率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45 案及第 46 案。

張處長敬昌：關於 6 億 4,000 多萬的預算，其中 5 億是要補助 7 個財困的農田水利會，這已經行之有年了。另外，1 億 4,000 萬是要用於加強營運改善計畫，過去加強營運改善計畫的經費是 8,000 萬，但從 78 年以來都沒有調整過，所以我們在 104 年度提高了 6,000 萬，但經立法院統刪，最後就只有提高 3,000 萬，而 105 年度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提高 6,000 萬，這樣加起來就是 1 億 4,000 萬。總之，這部分基本上就是給農田水利會一個吃飯的錢。

陳委員明文：蘇委員主張刪 2,000 萬是有道理的。

主席：蘇委員是主張凍結 2,000 萬。

蘇委員震清：持平而論，整個農水的灌溉措施是很重要的一環，沒有農水路、沒有灌溉，那就沒有農業。本席認為，農水處補助給農田水利會的經費真的是不夠，而補助給一些較為艱困的農田水利會，是真的希望能做到所謂的雪中送炭，不像瑠公圳水利會就真的很有錢，他們的財產剩下很多，請教張處長，屏東的灌溉農水路有多長？應該很長吧！是全國第 3 長嗎？

張處長敬昌：屏東大概是排名第 5 或是第 6。

蘇委員震清：我們真的要好好加強農水路設施的完善，因為真的還有很多地方都沒有去處理，總之，本席是語重心長，所以建議不要刪減也不要凍結，讓他們可以好好去做。

主席：補充一下，農水路灌溉的經費全部都是由農田水利會自行負責嗎？

張處長敬昌：因為是屬於農田水利會所有，而政府是站在一個補助的角度補助給農田水利會，但是我們每年補助的經費真的是有限，所以農田水利會還是要自籌。

主席：像美濃獅山一帶有將近 500 甲的農地是沒有灌溉水源、灌溉溝渠的。

張處長敬昌：是因為那是非農田水利會的轄區，可能是過去他們不想繳錢給農田水利會。

主席：所以有將近 500 甲是沒有灌溉水源，然後也沒有辦法處理。

張處長敬昌：可能也沒有水權。事實上，依目前的分工，這部分是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而我們負責是灌溉區內的。

主席：水利署是如何負責的？把錢撥給誰？

張處長敬昌：撥錢給縣市政府去做灌溉溝渠。

丁委員守中：現在各個科學園區的工業用水，還有農業用水，都有發生所謂搶水的狀況，但是在省水措施、灌溉方式方面，像以色列的滴灌或是我們的噴灌、灑灌等，其實農田水利會應該要多宣導這些概念，在更省水的狀況之下，又可以兼顧農業的需求，換言之，你們在相關經費的補助上，應該要鼓勵、宣導他們這些省水的方式，好不好？

張處長敬昌：好。

主席：預算照列。

處理第 47 案至第 50 案。

張處長敬昌：這部分最主要是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該計畫一年的經費大概是 26 億左右，其中有一項工作是農地重劃，但這部分目前的進度是比較差一點的，依照農地重劃條例必須要由地主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才可以進行農地重劃，但目前有些地方的重劃，地主同意的比例未達二分之一，表示在推動這項工作時，我們是有遇到這些阻礙。對此，今年我們委請相關單位來做一個研議，包括未來農地重劃原來每公頃補助 45 萬是否太少，還是策略上要做一些改進等等，總之，這部分我們會再來努力。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丁委員守中：我有一點意見，現在都是採漫灌的方式，就是渠道引水到田裡去，之前我曾到紐西蘭，他們也是整片一大塊土地在耕作，灌溉時就拉一條很長的水管，然後一片灑水過去，這樣的方式就很省水啊！若不想像以色列採取滴灌的方式，用上述灑水的方式也是很省水，像這些都應該去宣導，在氣候變遷下，台灣將來絕對會面對這樣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應及早建構。還有，現在都是採渠灌、漫灌的方式，然後都是關於農水路的建設……

主席：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補助？是放在農業科技的區塊還是農田水利的區塊中？

張處長敬昌：這分兩部分來說明，第一，丁委員所提紐西蘭的部分，其實他們種植的作物跟我們是不一樣的，像台灣最大面積的水田，根本就沒有辦法用這種……

丁委員守中：水田當然就沒有辦法。

張處長敬昌：關於其他旱作的策略，我們就是採取如委員所指教的，事實上，委員提的那個叫做穿孔管，就是水帶整個田區都拉過去，然後上面有鑽孔，接著水就從這些孔噴出來，而這種方式用的水是非常少的，而且這是有補助給農民的。

丁委員守中：那也應該訂定一個指標，比方說每年應有多少公頃的成長。

張處長敬昌：我們打算 1 年做 2,000 公頃，而目前總數已經做到 4 萬多公頃了。

丁委員守中：請訂出一個比較 aggressive 的指標，否則碰到搶水問題時，幾乎都是農業用水都被工業用水犧牲，若改用滴灌、管灌等方式，則農業用水就可以不要犧牲那麼多，然後農業、工業都可以兼顧，而不要都只是在開水路而已。

主席：丁委員的建議有道理，比方說有一些是適合用滴灌、管灌耕作方式的，這時你們就應該加強宣導，並鼓勵他們來申請。

丁委員守中：這樣也可以帶動我們農業機具的發展。

陳主任委員保基：補助那個比補助蓋水圳還好。

丁委員守中：本來就是，就只是在弄水路、水圳，然後花了很多錢，將來裡面也都是乾的，因為都被工業用水拿走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若灌區內、灌區外的結構沒有被打破，整個農業耕作的體系是被水給限制住的，就像委員方才提的 500 甲，就是沒有人管的，所以在打破之後，就要去重新分配水資源及方式，並在所有的耕作地來做合理的分配。

丁委員守中：漫灌的方式實在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水道。

主席：是古早時候的灌溉方式。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灣的農業不要再以水道為……

丁委員守中：現在是一個搶水且水資源很稀罕的時代……

葉委員津鈴：針對這一點，本席要請教，嘉南平原都是採輪灌的方式，而目前的情況是如何呢？

張處長敬昌：嘉南平原是有一個灌溉制度，像有些區域是採雙期作田，就是兩期都種水稻；有些採三年一作田，就是 3 年中有一年的第二期種水稻；有些採三年二作田，也就是不同的區域有不同的灌溉方式。

葉委員津鈴：有在執行嗎？

張處長敬昌：有的，而且執行得非常徹底。

葉委員津鈴：還有果園其實是不太需要灌溉的，關於這部分你們有無統計一下，如果是種植長期作物，那就不太需要有溝渠，這樣就可以省一下水資源……

丁委員守中：溝渠的水就會一路蒸發掉。

葉委員津鈴：對。所以你們要好好規劃，就是長期作物的部分，不要用灌溉，而是採噴灑的方式，這樣一來可以省下很多的水。而且就我所知，一些果園都是採漫灌的方式來做，這是不對的，而且浪費水源。丁委員的看法我很認同，他沒有種過田，竟還會知道這個部分。

丁委員守中：我專程去以色列考察過，像日本也都是採取這樣的方式了。

主席：預算照列。

處理第 51 案及第 52 案。

李局長鎮洋：這兩案是關於撥補明年度的預算，金額約 35.53 億元，主要都是做農村再生的工作，包括農村再生的人力規劃、農村建設及發展等，去年 103 年度的執行率有達到 98.6%，今年到 10 月底為止，也接近 80%了，我們有信心到年底時會達到 95%以上。

此外，這些農村再生的社區到今年為止已經有 2,251 個社區參加我們人培的工作，有 598 個社區已經提出了農村再生計畫，因為這樣的農村愈來愈多，相關的經費也非常的需要，所以請委員能夠予以支持。

主席：關於農再，你們算是做得還不錯，而本席曾跟相關單位提過，你們要做一些成果發表，之前水保局黃振全分局長提供給我的是一份紙本的書，做得非常精緻，但有無可能做成影帶、video 呢？

李局長鎮洋：有，在我們的網站中已經有一部分是做成影帶或是 po 上 YouTube。

主席：那本書是要送人的？

李局長鎮洋：對。

主席：除了做成精美的印刷書外，是否可以做成影帶？讓有一些社區想要開始參加農村再生的，或是農村的一些阿公、阿婆，讓他們可以簡單、明瞭地了解農村再生後是什麼樣的狀況。

李局長鎮洋：好的，我們會來做。

主席：此外，你們有做過農村再生的成果發表嗎？

李局長鎮洋：現場的部分都有，然後也有展售農村的產品，像今年有 10 幾個亮點社區都在做成果發表，比方說高雄永安漁會……

主席：是在他們的社區做成果發表？

李局長鎮洋：對。

主席：預算照列。

處理第 53 案及第 54 案。

楊主任順成：關於第 53 案，我們經過檢討，國際行銷部分在 105 年度已改由公務預算來編列，另外，關於漁業平準基金，經檢討後也是併入整個農業發展基金當中，換言之，每個年度這些部分我們都有在做檢討。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廖委員國棟：沒有。

主席：那就預算照列。

處理第 55 案及第 56 案。

黃主任金城：這是關於園區第 2 期的擴充計畫，裡面大概有 2,000 多萬是給台糖的土地租金，其他部分則是用於環境影響評估及土開計畫，所以希望委員不要凍結。

廖委員國棟：台糖什麼的租金？

黃主任金城：土地租金。

蘇委員震清：這部分是編 4,078 萬，其中台糖土地租金是多少萬？

黃主任金城：2,200 萬。

蘇委員震清：所以剩下 1,800 萬是用在什麼地方？

黃主任金城：環境影響評估及土開計畫。

蘇委員震清：環境影響評估及土開計畫是有固定的預算，請問需要招標嗎？

黃主任金城：要。

蘇委員震清：所以酌減 100 萬可以嗎？其實不減也可以，這只是想要給你們一些約束而已。

黃主任金城：減 100 萬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支出，所以可否不要刪減？

蘇委員震清：OK，就是這樣，所以發包出去後的結餘就是……

黃主任金城：一樣都是要繳庫的。

蘇委員震清：好，就照原列數。

主席：預算照列。

通案第 10 案就不處理。

現在處理主決議的部分。

處理第 57 案。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58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59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60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61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62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63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64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65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66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67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68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69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70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71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72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73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74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75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76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77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將「1 個月」改為「3 個月」。

蘇委員震清：我支持，要有效率，所以應該維持 1 個月。

主席：2 個月好了。

處理第 78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79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80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81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82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83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84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85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86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87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88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88-1 案及第 88-2 案。

張局長淑賢：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屠宰場有做屠宰衛生檢查作業的 SOP，各屠宰場要按照 SOP 再做 SSOP，也就是屠宰場本身的 SOP。至於委員關切二氧化氯或次氯酸鈉消毒濃度的部分，如要落實需要到各個屠宰場，所以希望能給我們一些時間。

主席：需要多久？半年？

張局長淑賢：半年。

主席：好，改為六個月內建立，通過。

處理第 89 案，林務局歲出部分。請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林業試驗研究主要是進行基礎資訊研究，譬如建立濕地、植物資源等資料庫及野生動物入侵的預警系統，還有對國有林集水區水文崩塌進行分析檢討，這個計畫與去年相較是減列的，請委員免予刪減。

廖委員國棟：請問全國有幾個試驗所？只有這一個嗎？一般的林試所不包含在內嗎？

李局長桃生：對，不在這裡。

蘇委員震清：提案內容的七千多萬都是委辦及獎補助嗎？

李局長桃生：對，委辦。

蘇委員震清：你們沒辦法做嗎？

李局長桃生：我們也有做一些，但大部分都要靠團隊一起合作。

蘇委員震清：可否寫一個決議，委辦後到經濟委員會做專案報告？既然委辦出去就是對林業這部分有一個方向及目標，請你們綜合之後到委員會報告，讓我們瞭解成效及未來的方向在哪裡。

李局長桃生：是。

蘇委員震清：請問主席，可以嗎？這樣就不予刪減。

主席：好。

處理第 90 案，一般行政。

李局長桃生：一般行政增加主要是因為增列勞工退休準備金 3.8 億元，事實上一般行政和去年相比慢慢減少，請委員支持不要減列。

蘇委員震清：減列有沒有影響？

李局長桃生：有影響，因為這是要提供勞退準備金。

蘇委員震清：一般行政整個都是勞退準備金，錢都花完嗎？

李局長桃生：對，人事費就是 3.8 億元而已。

主席：他們的人事費都是編足。

李局長桃生：我們編的比去年少，3.8 億元主要是勞退準備金。

蘇委員震清：好，照原列數。

主席：照原列數。

處理第 91 案，林業管理。

李局長桃生：林業管理主要是野生動物保育的救傷、查緝、危害處理、保樹保護及生態調查等等，今年度增加的部分是一項重要的工作—國有木材追溯管理。國有木材規定要有生產履歷，現在更要往前做追溯管理，知道木材從哪裡來、從何處生產，如此就能確定木材是合法的，因此今年增加 500 萬元，希望免予刪減。

蘇委員震清：剛才局長講到追溯管理的部分真的很重要，從源頭管理才不會被人盜伐，如果被盜伐也可以追到犯人，但我曾經提過一個問題，為什麼盜伐者都知道巡山員走的路線？巡山員派出去後要 2、3 天，他們前腳才離開，盜伐者後腳鋸子就拿出來開始伐木，我不是一竿子打翻一船人，而是認為應該要做好防範的動作。你們的時間表都已排定好是另外一回事，但大部分都是

如此，巡山員前腳剛走，山老鼠後腳就到，好像是一個公開的秘密。我不是說巡山員有問題，巡山員要翻山越嶺真的很辛苦，要給予鼓勵，但是為了要加強管理，應該要安排伏兵，有時候巡山員先走過，兩天後就有一堆人在盜伐了。

李局長桃生：我們會再檢討這個機制。

蘇委員震清：這是善意的建議。

李局長桃生：是。

蘇委員震清：還有，現在的山老鼠都很厲害，他們盜伐之後不會整根運下，會鋸成一袋、一袋，講到這個就對原住民的山地同胞有點不好意思，他們都一批人上去，一人搬一袋沿路唱山歌走下來，你的就是我的，我的還是我的，因為我們在外面都會聽到，所以才知道得這麼清楚。政府編列那麼多錢，山林那麼重要，希望你們要加強管理。

李局長桃生：對。

廖委員國棟：請問全國有多少位巡山員？

李局長桃生：792 位。

廖委員國棟：其中有多少原住民？

李局長桃生：五分之一以上，大約占 27%。像昨天在新社展示的深山特遣隊，7 個成員中有 5 個是原住民。

廖委員國棟：可能和區域有關係，有些地方的比例比較高。

李局長桃生：每個林管處都有。

廖委員國棟：過去曾經有很多原住民被污名化的狀況，最近有沒有再發生類似的事情？

李局長桃生：都改善了。

廖委員國棟：剛才蘇委員說的一面唱山歌一面下山，後面的貓又跟上來。

李局長桃生：我們最重要的重點是在後面的收贓集團，這幾年也破獲很多收贓集團。

廖委員國棟：沒有新的狀況發生了嗎？

李局長桃生：沒有，我們特別控制後面的盜贓集團，這樣才會有效果。

廖委員國棟：蘇委員，這樣原住民是受害者，因為是集團誘之以利，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原住民，如果只針對原住民不公平。

李局長桃生：我們現在抓的重點是後面的盜贓集團。

蘇委員震清：對，原住民搞不好是受害者，一定要有利可圖他們才會去做，但話說回來，這是因為原住民在山上的生活比較艱苦，廖委員國棟都沒有關心，沒有替他們創造就業機會，執政黨要注意。

廖委員國棟：這個談話內容我反對。

主席：第 91 案不刪減，預算照列。

第 89 案預算照列，另蘇委員就他個人的提案修改主決議，刪除「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容有檢討撙節空間，爰提案酌予減列 500 萬元，以撙節公帑。」並增加文字：「爰請農委會及林務局就林業試驗研究中各項委辦計畫之必要性，以及近三年度委辦計畫之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

會提出專案報告。」

處理第 92 案至第 95 案。

李局長桃生：這部分是森林保護主要的計畫，重點在於國有林地管理及林業巡護，例如現在有 14 個原住民社區參加巡護，希望明年能夠擴大辦理，還有森林火災的防救及保安林檢定，對於人民需要的保安林予以解除，此外是租地造林的補償，這是最辛苦的工作，請不要刪減，讓我們能夠做森林保護的工作。

主席：各位如果是選舉出來的委員，一定都有一個共通的見解，林務局是所有政府單位中最難溝通的單位。

李局長桃生：我們會改善。

主席：所謂的林地管理，包括國有林或租用林地，你們規定林地只能租用 30 坪，超過的話房子要拆除，包括在房子前面圍一塊埕給車子迴轉也要拆除。我去甲仙時，一個老先生告訴我，他租一塊地種植，房子被拆到只剩 30 坪，在前面圍一塊埕讓貨車迴轉也不行，林務局說前面的埕要拆除並且種樹，如果前面種樹的話車子要怎麼開進來？而且種樹之後，屋內會有很多蚊子，一直被蚊子咬。

保護林業是很好的措施，但在執行面上你們完全沒有考量到現實狀態，大家的頭殼硬梆梆，林務局很難溝通，局長有這樣的感覺嗎？

蘇委員震清：你們有法定比例沒有錯，但前面一定要有迴轉的埕，如果都種樹，車子就跌到溝裡了，這部分你們要處理。我們不贊成一直量化讓它越來越大，但最起碼的空間要給予他們，請你們好好思考。

李局長桃生：我們可以用袋地通行權的方式解決。

蘇委員震清：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2 案至第 95 案有無意見？無意見，預算照列。

處理第 96 案及第 97 案。

李局長桃生：生態旅遊的部分是森林遊樂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的建設，包含步道系統、登山系統的建置，是一些基礎工作，尤其是平地森林園區現在都辦的不錯，將來還要陸續辦理森林遊樂區的國家步道及遊樂區的設施維護，所以希望這部分不要刪減。

葉委員津鈴：我有幾點意見，第一，南橫公路大約在明年 6 月底可以通車。

李局長桃生：是。

葉委員津鈴：位於該處的藤枝及一些觀光休閒的遊樂區，你們要趕快復原，不要阻礙這條路線的生機。要發展遊樂區及景點配合南橫公路復原，以帶動觀光產業，但是針對很多地方，林務局都說要讓它們休息，本席要求要改變此觀念。

李局長桃生：好。

葉委員津鈴：八八水災之後很多在臺 20 線及臺 27 線周圍生活的居民已經受困多年，因為沒有經濟產值……

主席：這在我的選區，藤枝已經不適合開發建設……

葉委員津鈴：我說的是復原，不是開發。

主席：那裡也沒辦法復原，因為地質打下去 60 公尺或 100 公尺都找不到岩盤，我親自去走過，旁邊的山壁只要用手一撥，石頭就一直掉下來。

葉委員津鈴：我知道有的岩盤很脆弱，但是還有其他區塊，我只是舉藤枝為例，還有很多地方可以復原，請你們查一下。

李局長桃生：現在除了藤枝以外其他地區都已復原，藤枝確實因為地質破碎，無法進入，所以我們是以徒步方式進入，再使用接駁拖車，還要走二點多公里，所以在復原上還要再努力。

葉委員津鈴：可以復原的地方請你們儘量復原，像桃源區有些地方只是有一點坍方，但由於路被擋住無法通行。

主席：聽說那裡每年都位移一公分嗎？

李局長桃生：對，那裡都有位移。

主席：一年位移幾公分？

李局長桃生：主要的困難是緊急救護無法進入，如果發生問題時，救護人員和救護車無法進入，針對其他地區我們會努力。

主席：有一些森林區可以開放或是復育，剛才葉委員說的部分你們應該去做，但藤枝的部分我堅決反對，我認為那裡不適合再開發，土地要休養生息，而且也找不到岩盤打地基或造路，完全沒辦法開發，你有去看過嗎？

葉委員津鈴：這我沒去看過，不堅持。

主席：很恐怖。

葉委員津鈴：但是桃源區有一些地方……

李局長桃生：那裡只有藤枝。

葉委員津鈴：除了藤枝以外的地區你們要好好恢復。

主席：像二集團部落去年要做原住民市集，可能他們和林務局的溝通沒有很順暢，而原住民市集趕著要開幕，所以就先把水泥灌入，如果林務局認為不行，應該要先跟他們溝通，但卻在半夜開怪手把所有的道路挖起來。

廖委員國棟：殘忍。

主席：禮拜六市集就要開幕，原住民們早上看到後都傻眼了。我去現場處理此問題，你知道林務局如何處理嗎？當天下午林務局再開怪手進來把地補平，並且鋪草皮上去，不然市集無法開幕。

李局長桃生：後來我們就是這樣處理。

主席：這些部分大家可以溝通，不然就等市集結束之後，再以不合法為由剷除，而不是在半夜把怪手開來剷平，所以我覺得林務局溝通協調的方面做得很差，讓我們每天處理這種陳情怨聲載道。

廖委員國棟：要檢討。

李局長桃生：我們會檢討。

蘇委員震清：真的殘忍。

廖委員國棟：關於林業旅遊的部分，現在原民會有在做部落旅遊，也深入各個山區的部落，你們有沒有橫向的聯繫機制？

李局長桃生：有，現在是策略聯盟，譬如能高就是進入部落導覽之後再到園區裡，像太平山也是用策略旅遊到部落裡，甚至訓練人文導覽進去自然教育中心。我們在生態旅遊計畫中特別規劃幾個旅遊路線，和當地的部落做策略聯盟。

廖委員國棟：你認為成效如何？

李局長桃生：成效的部分還要再努力。

廖委員國棟：可以量化嗎？譬如哪幾個定點，吸引多少遊客等。

李局長桃生：這是可以量化的機制，但我認為與部落的協調及合作這部分還大有可為的空間。

廖委員國棟：其次，山難不斷發生，推動深山或部落旅遊時，應該要加強相關的設施。

李局長桃生：是，有些安全上有疑慮的地區會暫時封閉，在能夠確保安全的部分才會開放旅遊，尤其標示系統要建置完成，我們從今年 8 月份開始規劃，把全台登山步道的標示做清楚。

廖委員國棟：要做好安全設施，包含夜間照明等，因為通常是在晚上出事。

李局長桃生：對，安全部分及標示系統很重要。

廖委員國棟：量化的部分請提出實際的成果，這樣我們才會支持這個預算。

李局長桃生：好。

蘇委員震清：屏東有 8 個原住民鄉，靠近我們村莊上面就是原住民鄉，我都是喝原住民的水長大的，所以我的體格才會那麼好，那裡有三地門鄉、霧台鄉及瑪家鄉等。剛才講到部落旅遊，因為屏東很特殊，有 8 個原住民鄉，一定要將山上部落跟平地結合發展整個觀光產業帶，希望農委會能在原民鄉裡多用點心，這一點我一定要講些話。

第二，針對第 96 案，陳明文委員提案凍結 1 億元，提案中很明確地寫出阿里山等 18 處森林遊樂區內的各項公共服務設施與地方政府扞格衝突不斷。我提醒林務局，無論如何林務局這些業務畢竟都位於各地方縣市的行政區域內，若是可以，我希望不要各自為政。像阿里山如此重要的觀光遊覽地區，地方縣市政府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比如嘉義縣政府若要行銷當然就包含整個阿里山，所以當有重要的公共工程要施作或者要發展旅遊時，林務局可以多聽聽地方政府的意見，好把事情做到最好。畢竟當地方政府要行銷時，不可能說阿里山是中央管的，跟我無關，不可能嘛！

李局長桃生：對，這不可能。

蘇委員震清：所以這就是結合的問題。如同我剛才所言，屏東有 8 個原民鄉，我們要發展整個屏東的觀光產業，當然要結合原民部落啊！這一點因為陳明文委員有提案，雖然他不在場，我建議不凍結預算，但我建議你們要跟陳明文委員好好地說明一下，好不好？

李局長桃生：是，謝謝。

主席：預算照列。

處理第 98 案及第 99 案。

李局長桃生：關於加強造林的部分，跟委員報告，今年編列的經費中有關平地造林的部分已經發生

權責，在 6.7 億元的預算中有 5.5 億元已經發生權責，後續要做的大概就是短期的經濟林以及其他的海岸造林跟離島造林的部分。

主席：預算尚未通過，為何已發生權責？

李局長桃生：因為平地造林部分必須給予 20 年的補助，所以 5.5 億元已經發生法定上的權責。

主席：平地造林是補助給誰？

李局長桃生：農民，這是從 91 年開始延續 20 年的計畫，目前新植部分已經停止了……

丁委員守中：到什麼時候？

李局長桃生：到 111 年。

主席：到 111 年？

李局長桃生：是。

主席：已發生權責部分有 5.5 億，其餘剩下的 1.2 億元呢？

李局長桃生：1.2 億元就是今年要做的海岸造林、離島造林以及劣化地的復育造林，另外就是環境的綠美化，提供社區植樹的苗木培育工作，剩的錢已經不多。

蘇委員震清：請教主委，現在平地造林真的不做了？

李局長桃生：不做了。

蘇委員震清：不做的最主要原因是什麼？以前推動的原因又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認為在農地上造林跟農林漁牧分區規劃的原理是相違背的，有人說把可耕種農作物的土地拿去造林，然後再去山上種菜，這是不對的，所以造林應該在山坡地或林地上，因此我從 102 年開始就將這個政策停止。

蘇委員震清：所以重點在於並非平地造林不對，只是在土地編定方面把可耕種的土地拿來造林很可惜……

陳主任委員保基：另外一點就是 20 年之後完全無法處理這一塊地跟樹木，因為樹木是地主擁有的，那你要砍嗎？坦白講到現在為止，那些小規模的造林，連砍樹的技術跟工人以及要如何利用這些木材，政府完全沒有計畫。就是 20 年前講給 20 年後的人去做，110 年平地造林計畫屆滿 20 年之後一定會引發很大的災難，所以我要求林務局開始研究，如果平地造林要做使用，要研究採取何種使用方式，否則你不能丟著也不給人家錢，可是樹木種了 20 年之後，很多社區是不准他砍的，政府又不給他錢，不准他砍又不給他錢，那地主怎麼辦？

蘇委員震清：對啊！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因為這好像又延伸成類似原民地一樣的狀況了，對不對？所以我又要替原住民講話了。廖委員，我都比你還關心，你真的要檢討了。

廖委員國棟：你把我要講的話都搶走了。

蘇委員震清：我又搶了？好，待會留給你講。原民地的產權屬於私人，政府又限制他們必須造林，這一塊地是我的，為配合政府造林不能種其他作物，我沒有收入，所以要求政府給予禁伐補償金。我是對事不對人，我覺得此事應該要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政府不能沒有道理就限制私人土地之使用。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的問題是，原住民地區有禁伐，可是平地造林並無禁伐，所以這是一個很大

的問題。

蘇委員震清：對，我知道，當然，我剛才講過了，平地造林又是另一回事。只是兩者是一樣的道理，現在政府限制原民地必須造林，原住民也配合政府造林，照理講他原可利用這塊土地生產作物，所以政府應該針對禁伐給予補助，這一點我一定要替原住民族講話。雖然我長的有點像原住民族，但我是持平而論，不過我比廖委員還帥就是了。

廖委員，該你講了。

廖委員國棟：這個要公評。

接續剛才蘇委員的發言，從一開始我個人就極力反對平地造林此一政策，過去我也曾經提過，平地造林政策，尤其像我們花蓮，好好的一塊平地不耕種，結果全面造林以後誰受益？只有台糖受益，一年給它十幾億的補助經費。全國山地鄉的原住民才只要 16 億，你們都不給，台糖一小塊地就給了 4、5 億，這太不符合所謂的公平正義啦！好在主委已經承諾這部分以後就不再支持，最重要的是農地一旦造林就無法回復原貌了，回不來了，這是很糟糕的事情耶！所以現在我已經要求你們，像花蓮大農大富那塊地，還有一些沒有在用的，那不是你們的事情，那是台糖的事情，要釋放給原住民承租，讓他們去種植使用，如果你們有機會跟台糖壓迫一下，不然就不要給它補助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被台糖壓迫的。

廖委員國棟：你大它小耶！

主席：這又回到台糖地的問題，台糖的地現在還不能簡單承租，它現在全部採用招標方式，你要租它的土地要投標，大家要比價。

廖委員國棟：可以限制性招標，限制在地……

主席：沒有，它不要限制性招標，所以大家都是比價，而且得標價格越來越高……

廖委員國棟：這樣不好啦！農委會要……

主席：不然大家就一起來處理台糖啊！

葉委員津鈴：很簡單，把台糖的土地從經濟部撥到農委會。

主席：這個我們大家講過很多次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農業的。

葉委員津鈴：對啊！就撥到農委會來。

主席：就農業的部分，將它們的農地撥到農委會來，讓真的想要耕種的人有土地可以租，台糖現在是採用招標的方式喔！

葉委員津鈴：對啊！

主席：台糖的部分是題外話。

第 98 案及第 99 案大家沒有意見嗎？

廖委員國棟：沒有。

主席：預算照列。

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 100 案有無意見？

陳主任委員保基：接受。

主席：第 101 案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接受。

主席：第 102 案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接受。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處理水保局的部分第 103 案及第 104 案。

李局長鎮洋：第 103 案及第 104 案關切的都是「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經費，第 103 案的部分主要是增加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的調查，此係因應上次八八風災之後小林村大規模崩塌，南部地區有非常多地方都有大規模的崩塌，我們承襲了經濟部調查所用雷達將其整個掃瞄過後，初步估計全國大概有 350 個區位底下有社區、部落、或公共設施等保全對象，我們必須先做崩塌方式的試驗研究，所以在明年 105 年度增列約 2,900 萬元，希望作這方面的評估。

第 104 案則是環境資源資料庫之整合計畫，此案主要是環保署把水保局、經濟部水利署、氣象局以及地調所等環境相關部會的環境資源資料庫都整合起來……

主席：怎麼錢都到你們這裡？

李局長鎮洋：不是，我們大概配合編列 3,100 萬左右，各部會都各自編列相關預算，把資料庫整合起來後可互相分享使用，如此我們在防災應變上會比較有效率。以上簡單說明，請支持。

主席：針對第 103 案及第 104 案，請問大家有意見否？

蘇委員震清：你們今年多列了 2,919 萬 9,000 元，將近 3,000 萬，增幅不可謂不小，但是根據你們所列的項目，這些事情不做也不行，不過重點在於 103 年度的預算你們還有 6%多的預算沒有執行，請問局長，這是怎麼回事？

李局長鎮洋：那是賸餘款，全部執行完成之後的賸餘款。

蘇委員震清：有賸餘款代表你們沒有花這麼多，去年沒有花這麼多，今年又多編列將近 3,000 萬，明年執行結束後會不會像去年一樣，反而剩更多，會不會？

李局長鎮洋：不會這樣，比如我標出去 100 元，最後可能賸餘 6 元，但是如果用 94 元去標，恐會賸餘更多……

蘇委員震清：我的意思是，這樣是否一下子增列太多？

李局長鎮洋：這主要是因為南部地區在八八風災之後產生很多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而其底下都有保全對象，這些地區一定要先做，不然大家都經不起再一次發生類似小林村的災害。

蘇委員震清：好。我對你們增加預算沒有意見，我只希望在規劃、研究上都要做得更好，但預算額度一下子變成 5,600 多萬，我講過這個項目我很重視，我也並非想刪你們的預算，但如果花不了這麼多錢，錢應該花不完的話，請不要為了花錢而花錢，我最堅持的只有這一點。本席的提案只是希望能夠盡量減少浪費，不要亂花錢。我講過我支持你們的計畫，但你們一下子增列了 3,000 萬，這才是重點，而且你們去年執行的結果還有相當的賸餘款，當然發包委辦一定會有賸餘款，請問你們今年的預算 5,600 多萬若減列 500 萬，有沒有關係？有沒有問題？

李局長鎮洋：拜託不要減列，現在南部地區比如茂林鄉萬山地區上方就有一個很大的崩塌，我們很

怕類似的事件再發生。

蘇委員震清：好，既然這樣，建議主席不減列，但請執行單位屆時針對這部分做一個報告，好不好？因為我們希望施政真的有效果，因此要瞭解整個發包的情況以及未來要怎麼做，好不好？

李局長鎮洋：好。

葉委員津鈴：水保局很保守，而且錢抓得很緊，很多本席服務的案件都已經坍方了，水保局都說沒有錢處理，結果你們竟然還有結餘款。

李局長鎮洋：兩者是不一樣的，這是試驗研究的經費，跟實際施作工程那部分是不一樣的錢。

主席：預算照列，屆時我們會安排專案報告，請水保局到委員會報告檢測分配的情況。

會議繼續延長，中午不休息。

現在處理第 105 案及第 106 案。

李局長鎮洋：報告委員，第 105 案的科目是一般行政，明年度較今年度增列 4,900 多萬，主要是為增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所用，也是因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修正之後要撥補的經費，各部會都面臨這個問題，若不撥補，可能會被處罰。

主席：我們有沒有計算過，各部會勞工退休準備金撥補金額全部加總的數字恐怕很嚇人，每個單位大家都增加了好幾千萬。

好，這我沒有意見。預算照列。

第 108 案張嘉郡委員撤案，現在處理第 107 案、第 109 案及第 110 案。

李局長鎮洋：107 案的科目是水土保持發展 01 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多，此一計畫所做的工作很多，幾乎是所有水土保持的工作都要做，包括管理跟工程的經費都列在其中。委員提到違規查報取締以及山坡地超限利用這部分，原則上目前大概還有 10 萬公頃尚未完成，現在我們除了協助處理縣市政府的部分外，對院轄市部分則是給予補助讓他們去執行，比如高雄、台南等今年都有給予補助，如果院轄市和我們一起合作的話，預估可在 107 年度針對該筆山坡地可做農業使用、造林使用或保育使用方面完成 10 萬公頃的逐筆查定，請委員支持。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要求他們要去查定，不能將所有的都視為山坡地，什麼都無法利用。

主席：最近在美濃發生了一件很好笑的事，美濃龍肚里的里長和當地居民請本席找水保局進行一項野溪整治工程，因為該地一下雨就淹水，居民苦不堪言，前任立委一直說要整治，一騙就是二十年，水保局實地勘查後也認為應該要做整理，可是工程開始進行開挖之後，環保團體馬上就來抗議，因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正委託當地的生態環境保育團體進行一項生態研究，和工程互相衝突，導致本席被人指責。所以本席的看法是，如果你們要進行開發、研究或協助地方做水土保持，在某種程度上，應該先與當地縣市政府的農業局、水利局做適度的查詢，以便兩方面兼顧，否則本席原本是一番好意，要到了經費協助地方進行野溪的整治，結果卻和農業生態復育研究計畫衝突。

李局長鎮洋：若能在會勘過程中邀請地方參與，應該就比較不會造成衝突。

主席：黃局長對地方上的事務很了解也很關心，我們要做的本來是一件好事，結果卻變成壞事。

李局長鎮洋：這件事已經完成協調，應該不會有問題了。

廖委員國棟：對原住民地區而言，水土保持是非常重要的事，對台東、花蓮來說，更是如此，所以我們非常重視防治工程的成效，可是現在水保局好像把很多精神都放在農村再生上。

李局長鎮洋：不會啦！這兩部分是不同的人在處理。

廖委員國棟：是兩組人馬在處理？

李局長鎮洋：是的。

廖委員國棟：你們在農村再生這部分確實做得不錯，大家都看得到成效，但在治山防洪這方面，不論是委員提案或地方的建議，你們都要儘量去實地勘查，所以我們還是要求你們去參與會勘，並讓我們知道，經由我們會同勘查後，擬定出實際具有可行性的治山防洪方案，這樣才能安定原鄉的土地。不過據我們所知，你們的經費似乎是重西輕東，是這樣嗎？

李局長鎮洋：不會啦！原則上，治山防災方面有比較完整的、計畫性的在處理，對原住民地區，一向都有四成上下，包括特別預算也是如此，在特別預算中有保留一部分用在原住民地區的治山防洪方面，不會偏廢。

廖委員國棟：花東地區除了沿中央山脈的幾個山地鄉和花蓮市和台東市外，幾乎都是原住民地區，那裡的野溪短又淺，一旦下大雨，就沖刷得非常厲害，所以現在大家都非常重視這個問題。

李局長鎮洋：所以要拜託委員多多支持。

廖委員國棟：我們當然支持，只是希望你們能將這個工作做得更好。

李局長鎮洋：謝謝！我們一定會的。

蘇委員震清：除了治山防洪外，重劃區外的農路預算也包含在這個科目裡，目前還有 9 億 2,000 萬的預算，水保局的確非常努力，但是做得還不夠，因為農路多到不勝數，那這 9 億多的預算夠不夠用呢？本席覺得是不夠的。有些農路很長，花費上千萬都無法完成，所以有時就會分成二、三期處理，但是現在似乎變成經費最高上限只有 200 萬，導致有些花費 220 萬或 250 萬就可以整條路都完工的工程剩一個尾巴無法完工，本席認為這樣的作法不合時宜。

李局長鎮洋：如果是與農村再生計畫有關的農路，目前的經費的確是 200 萬上下，但若並非與農村再生計畫有關、為農村之間聯絡之用比較長的道路，原則上並沒有限制經費上限為 200 萬。

蘇委員震清：可是有些庄內的道路也很長啊！本席的意思是你們應該要會變通，如果真的需要 500 萬才能做好，分成兩期施工，我們也不反對，但那些只要比 200 萬多一點就能完成的，卻限於規定只能留下一個尾巴，無法完工，導致有收不完的爛攤子，本席光是為了收這些爛攤子就搞得焦頭爛額。

李局長鎮洋：如果真的只差一點經費，我們會來檢討。

蘇委員震清：問題是設計的人和工程相關人員都堅持說只能花 200 萬，明明花個 220 萬或 230 萬就能完工的工程卻偏要留個尾巴，可是這不是不能變通的，所以本席要在此特別拜託你們。

主席：請問各位，對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第 103 案改為主決議，原本建議刪減之文字予以刪除，並將倒數第三行「105 年度大幅增加預算恐未確實評估其執行量能與執行效益，」之後文字修正為「爰請水土保持局每會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專案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 11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 1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 11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 11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 11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農試所相關提案，先處理第 116 案。

陳所長駿季：委員之所以提案主要是認為我們的一般行政預算占的比率太重，但其實一般行政中針對勞退增加的部分就超過 8,600 多萬，所以比率會增加；至於試驗研究方面，我們也很辛苦的從行政院那邊爭取增加了百分之十幾的預算，希望這部分的預算不要刪減。

主席：這個預算包含人事費嗎？

陳所長駿季：整體的一般行政預算是包含人事費在內，農業試驗所大概有 240 多位正式研究人員，連同技工工友，共約 430 多人，所以在勞退基金部分多編了 8,600 多萬，並因此使得一般行政所占比率超過 50%。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現在處理主決議部分，請問各位，對第 11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1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林試所相關提案，先處理第 119 案。

黃所長裕星：本案和剛才農試所提案相同，行政經費增列勞退準備金 2,000 多萬，去年委員曾提示說我們的業務發展經費不足，所以今年這部分在主委的支持下爭取增加了 2,200 多萬，已經有所改善，希望委員免予刪減。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蘇委員的意見為何？

蘇委員震清：沒意見。

主席：提案委員沒有意見，那就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120 案。

黃所長裕星：第 120 案和主決議的狀況一樣，很多遊客到植物園只是路過，不一定會在植物園內消費，所以我們每次只要提起植物園收費一事，就會收到很多民意代表的關心，其實在從明年度開始的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中，我們已經規劃於植物園區內分區收費，亦即在該區加強投資後再進行自償性的收費。

主席：請問目前有多少個植物園？

黃所長裕星：有六個，不過這個提案主要是指台北植物園。至於恆春植物園，因林務局在墾丁森林遊樂區已有收費，所以我們就不重複收費。

主席：你是說在南海路那個台北植物園沒有收費？

黃所長裕星：對，那裡一年有 180 萬人出出入入，但有些只是路過，只要一提到收費，居民就來反映，我們以後的規劃是在大南海計畫完成後，會分區收費而非全面收費，新加坡植物園亦採這種作法。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預算照列。

現在處理第 121 案，請問各位，對第 12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水產試驗所相關提案，先處理第 122 案。

陳所長君如：這部分和林試所、農試所一樣，我們提列了 4,000 多萬的退休準備金，另外是全所包含六個中心中需要進行耐震補強的有三處，工程費編列 4,000 多萬。再者，因澎湖水族館的 BOT 廠商臨時抽腿，收支對列後大約增加 2,000 多萬，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項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現在處理第 123 案。

陳所長君如：這就是剛才說的耐震補強的部分。

廖委員國棟：請問台東的深層海水中心、種原智庫有什麼新的進展？

陳所長君如：我們現在正在等待經濟部的調查報告。

廖委員國棟：經濟部說年底就會完成，可是現在已經是年底了。

陳所長君如：我們要看他們的調查是否具體。

廖委員國棟：水文調查是他們在處理？

陳所長君如：是，國發會的決議要我們跟著他們，以後共提一個計畫。

廖委員國棟：所以到現在為止，他們沒有給你們最後的水文報告？

陳所長君如：我們一直在掌握他們的進度，知道他們的情況，他們是用小管先做測試，對於安全性是不是有絕對的把握？他們可能還沒有拿到具體的結論。

廖委員國棟：你們會重新布管嗎？

陳所長君如：如果那個點面臨的問題是一樣的，滑坡或內坡這些颱風因素沒有辦法克服的話，原始的那種布置方式，可能必須重新再檢討。

廖委員國棟：經費含在裡面嗎？

陳所長君如：目前還沒有。

廖委員國棟：到時候沒有錢怎麼辦？

在場人員：再編。

廖委員國棟：明年就要做，明年沒有錢，你現在就要編列才有啊！如果水文調查精確，馬上就布管，你們現在不編預算，萬一他們年底報告出來了，你們明年沒有錢要怎麼做？

陳所長君如：我們跟經濟部共同提一個計畫，可能布一個管。

廖委員國棟：計畫要等後年了。

陳所長君如：如果不確定這樣的布管方式是不是安全的，經費編列下去可能也沒有辦法執行。

廖委員國棟：我們就是要做預算、預備的經費。

陳所長君如：不執行也不行啊！

廖委員國棟：我就一直說你們重西輕東。

陳所長君如：不會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今年年底決定了作法，可能還要進一步規劃設計，規劃設計的經費我們再來想辦法，因為不是只有說可以就可以發包。

廖委員國棟：其實我們要求你們今年應該要完成，現在是水文報告完成，明年你們連想都沒有想這個預算，連規劃都沒有。

主席：你們現在只有在規劃而已？

陳所長君如：因為斷管，要調查斷管的原因，重新在那個位置布管是不是恰當？現在在做調查。

廖委員國棟：但是有可能，沒有錯。

主席：你現在只能等這個調查報告出來後再編列預算，去做後續要不要蓋……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要規劃。

主席：這個進程是這樣子沒有錯。

葉委員津鈴：不用急。

主席：你如果繼續當立委，還是可以繼續監督。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就是怕他們連規劃都沒有規劃。

主席：不會啦！

葉委員津鈴：不用急。

廖委員國棟：部長要很清楚地告訴我，回去怎麼跟選民講？

主席：深層海洋水是要做什麼，是做飲用水，還是做灌溉？

陳主任委員保基：實驗。

廖委員國棟：那是科技用水。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東區種研中心。

葉委員津鈴：茶也賣得很高耶！

廖委員國棟：就是——你也知道，花蓮有，但是臺東的水抽不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抽出來以後，是因為颱風的時候……

主席：台鹽賣的沒有台肥的貴，好嗎！台肥那一罐更貴。

葉委員津鈴：對，台肥的最貴。

廖委員國棟：台肥那個還不是深層海水，是一般的海水。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鹽啦！

廖委員國棟：台肥的是深層海水。

陳主任委員保基：台鹽沒有，不夠深。

主席：台肥那個賣得更貴。

廖委員國棟：不要等閒視之。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絕對遵照，水資所可能要專案列管，請農委會 3 個月列管 1 次，好不好？

主席：好。

廖委員國棟：3 個月就是 1 月份，剛好選舉以前要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主席：選舉前都沒有到 3 個月。

廖委員國棟：兩個月內。

主席：這樣是為了選舉，太明顯了。

廖委員國棟：不是，因為他說 3 個月，剛好就是那個時間，就請他們要提出。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自己列管，因為現在它跟經濟部要一起針對這件事情，不要再分開，所以我們還是要聽國發會的，到底要怎麼做？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意思來爭取。

廖委員國棟：好啦！記得一個原則，到時候如果決定要做了，你不要說沒有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主席：第 124 案照廖委員剛剛的要求去修正。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5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同意。

主席：剛才水保局部分有一個新增的主決議，我們唸一次。

案由：針對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05 年度編列 9 億 2,000 萬元，為求緊急農路設施之改善能落實執行，爰請農委會及水土保持局檢討現行預算運用情形，避免產生工程做一半，影響農路設施改善之情事。

提案人：蘇震清　　廖國棟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丁守中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126 案。

黃所長英豪：畜試所的部分跟剛才前 3 個試驗所的狀況是一樣的，我們在 105 年度為了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編列了 5,068 萬 1,000 元，感覺整個事業研究部分的比率好像降低，不過，事業研究的經費 105 年度跟 104 年度相比較，還是有成長，成長了 1,412 萬 5,000 元，這個要謝謝各位委員給我們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預算照列。

處理第 127 案。

黃所長英豪：同意。

主席：處理第 128 案。

黃所長英豪：同意。

主席：處理第 129 案。

蔡所長向榮：委員所指正的是有關技轉的件數與收入偏低，這個經費主要用於防疫的用途，就是診

斷、監測、防治的研究，所以大部分的研發成果用在實驗室的診斷應用，可以技轉的部分大概只有疫苗還有診斷試劑。技轉這個部分因為廠商必須 GMP 藥廠才能夠承接，而且有些產品的市場規模小，廠商沒有意願承接，譬如羊痘疫苗，雖然我們研發成功，但是我們要自己生產；又如新城病的診斷試劑，基本上我們都是自己在生產，廠商沒有意願來承收。委員的指正，我們還是會努力來進行，建請明年還是可以申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預算照列。

處理第 130 案。

蔡所長向榮：委員指正說，我們對於疫區的效益成果沒有明列，這個部分我們有提出關鍵績效指標，還有年度的目標值，裡面都有詳列。同樣的災，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同下一個主決議案？由我們來提出詳細的成果效益分析，建請免予凍結。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免予凍結，照案通過。

蔡所長向榮：同意。

主席：處理第 132 案。

蔡所長向榮：同意。

主席：處理第 133 案。

費所長雯綺：藥物毒物試驗所之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的經費，實際上是國內農藥業者為了辦理農藥登記，需要做一些檢測服務，有錢進來我們才得花，沒有錢進來這個錢就是零。農藥業者要做的就是，農藥毒性安全評估、病蟲害防治效果、農藥殘留；還有，我們要辦農藥販售管理、農藥噴藥人員教育訓練。所以這個錢是有委辦項目才有收入，我們收進來多少只能用到八成左右，剩下的全部要繳庫，這些錢全部是買一些動物來做實驗、租地或到田裡面去做實驗，請諸位委員免予刪減。

丁委員守中：我想不要刪減，現在大家對食安問題這麼關心，要求他們更大的把關。

主席：OK！處理第 134 案。

費所長雯綺：是一樣的項目，也是一樣的意見，是不是免予凍結？

主席：好，預算照列。

處理第 135 案。

費所長雯綺：沒有意見。

主席：處理第 136 案。

費所長雯綺：沒有意見，同意。謝謝！

主席：處理第 137 案。

方主任國運：其實第 137 案、第 138 案是針對同一件事情，就是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有設一個野生動物急救站，在整個中心的正中央，被其他的建築物跟設施包圍著，為了要把急救站移出去，所以，我們跟主計處爭取一筆工程款費用，分 2 年編列，總金額為一億一千多萬，現在委員提主決議案，不論是希望我們減列或凍結，因為目前這整個案子已經完成設計且已發包，只是我們上網招標 4 次至今仍未完成招標，我們現在正跟主辦的營建署一起邀集協辦的廠商重新再

研議是否調整底價。

主席：請問你們要把急救站移到哪裡？

楊場長佐琦：還是在南投集集的特生中心。只是在特生中心的旁邊有一條鐵軌，所以，我們就移到鐵軌的另一邊。

廖委員國棟：你們在特生中心究竟保育了台灣哪些特有生物？

楊場長佐琦：其實，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要是在研究台灣目前所有特有的動物與植物，當然，也針對台灣原產的動植物來進行保育與研究。

廖委員國棟：場長的意思是，特生中心乃是以其他國家沒有、台灣特有的動植物來做為主要研究與保育的對象。

陳主任委員保基：急救站的設置非常重要，就像日前有鷹類受創，經過急救站緊救治之後再野放，這都是明顯的成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37 案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38 案，請問各位，對第 138 案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139 案，請問各位，對第 139 案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40 案，請問各位，對第 140 案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41 案，請說明。

楊場長佐琦：第 141 案與第 145 案均跟種苗改良場有關，且同樣是針對委辦經費的部分，其實，種苗改良場這個計畫是好不容易才提出來的，主要計畫內容是開發本土性與機能性的作物，這必須跨領域結合生醫界來幫我們進行檢測，這個計畫能不能發揮成效、PC 能不能辦，還請委員支持。

丁委員守中：有關種苗改良與繁殖，我們看到早期法國從中國引進梧桐樹，美國也從日本引進櫻花，大陸桂林種植桂花作為路樹，不僅常綠，又不容易被颱風吹倒，像這樣的樹種我們為什麼不能加以引進？

葉委員津鈴：有，像牡丹花我們就從大陸引進。

丁委員守中：以桂花樹來說，大陸桂林的桂花樹開花時，幾乎整顆樹都開得密密麻麻，且香味濃烈，可以做成桂花醬，我們本地的桂花樹開花稀稀落落，根本不可能開成一整片，像桂林桂花樹這種又香又能做為路樹的品種，我們為什麼不能引進？

主席：氣候上是否適合？

丁委員守中：氣候當然適合，其實，各國在這方面都有很多很好的品種或是經濟作物，我們都可以設法引進。

楊場長佐琦：事實上，不論金桂或銀桂，在民間早都引進到國內，有些大學透過學術管道，在引進植物上有時候比公部門還要更容易，當他們引進來之後，我們也可以共同參與後續的研究。

丁委員守中：像桂林桂花樹這樣類似喬木的品種，開花很密且很香，你們引進後就可以推廣到各縣市作為路樹之用。

葉委員津鈴：據我所知，民間的業者早就引進中國的牡丹花了。

廖委員國棟：請教楊場長，在種苗研究計畫中你們到底研發了什麼？

楊場長佐琦：種苗研究的範圍還滿廣泛的，比如我們現在新社花海就設置了 3 個主題館，在館內我們呈現出植物的 DNA 密碼與基因序列……

廖委員國棟：請問今天台東改良場有沒有代表列席？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在台東改良場我們有對原住民特有植物的種苗進行保育與研究。

廖委員國棟：我就是要了解你們對原住民特有植物的種苗到底做了哪些研發工作？我一再跟楊場長講：楊傳廣對所以能獲得奧運十項全能亞軍不是隨便就拿到的，而是因為他吃了原住民特有的食物，對不對？

在場人員：像台東就產很多台灣李、小米、洛神、樹豆等等，我們都有做過研究。

廖委員國棟：這些動植物，你都有跟我分享過，事實上，在原住民之中還有很多阿美族特有的食物與植物，甚至連國內的棒球運動也都是從原住民發展出來的。

在場人員：我們好像已把阿美族的木鼈果列入機能性作物計畫。

廖委員國棟：有關這方面的研發經費，請問主委核定給你們的費用是否足夠？

在場人員：有，主委都已經幫我們編足經費。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有要求他們申請經費，但他們都只申請一點點。其實，我們對原住民種苗方面是另外有一個計畫，但是編在農試所項下。

廖委員國棟：我們都知道這是牽涉到在改良場的職權。

陳主任委員保基：針對所有原住民的種苗與種源，我們希望能做個有系統的整理。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這樣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的。

廖委員國棟：既然你們有做這些工作，建議召委可否安排到台東考察？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這個月的 24 號就要到台東。

丁委員守中：建議你們對原住民種苗的保育與研究應該成立一個示範區。

廖委員國棟：可否安排到台東考察，我是講真的！

主席：我們就在 1 月 16 日以後排個日期到台東考察，因為 12 月中就要停會，現在審查預算過程中實不宜一再安排考察。

請問各位，對第 141 案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42 案，請問各位，對第 142 案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143 案，請問各位，對第 143 案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44 案，請說明。

陳場長國任：第 144 案提到我們技工、工友及非正式人員有超編的現象，事實上並沒有委員所說的情形，所以，建議比照第 141 案與第 142 案一樣，請巷不要再刪減經費。

葉委員津鈴：針對公部門進用派遣人員或勞務承包，立法院已有共識，就是應儘量減少派遣人員的進用及外包業務承攬，換句話說，就是儘量由各單位執行。

陳場長國任：有關人員的進用，我們都是按照上級的指令沒有增加任何人員，原來編制員額多少，

我們就進用多少人。

葉委員津鈴：未來的勞工政策就是朝這個方向，所以，針對派遣工的進用，你們一定要逐年改善。

陳場長國任：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44 案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45 案，本案內容跟第 141 案相同，所以，原編預算照列。

繼續進行第 146 案。

丁委員守中：今年 10 月 1 日歐盟的執委會對台灣祭上黃牌的警告，說台灣漁業的管理鬆散、違法事件頻傳，所以，歐盟已將台灣列為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漁業不合作第三國的名單中，漁業署針對這部分做何解釋？

蔡署長日耀：這三年來我們跟歐盟已經有進行對話，他們曾來台多次，我們也過去歐盟做過說明，最後他們認為台灣漁業的管理、相關法律的架構都不夠強，尤其是對違規的管控，包括偵測等等，特別是罰款的部分，其他國家一罰就是 2,000 萬至 3,000 萬，台灣的罰款最多就是 30 萬，因為我們相關法律的架構確實不夠強，所以，這一塊始終沒有辦法跟別的國家相比。

其次，有關漁業管理 NCS 方面，我們所編列的經費太少，而且，漁業管理單位的人力也非常不足，所以，他們希望我們能繼續跟政府爭取經費，人員方面也要持續充實。

丁委員守中：台灣是國際漁業大國，每年我們的水產品出口到歐洲國家的也很多，歐盟執委會告訴我們，未來如果我們在 6 個月內不做改善時，他們就有可能給我們紅牌的限制，到時候歐盟就會禁止我們水產品的進口，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蔡署長日耀：誠如委員所說，如果歐盟對我們祭出紅牌警告時，就會禁止我們的水產品進口。

丁委員守中：所以，你們一定要全力處理與改善，包括加強對漁業的管理、遵守國際規範、建立水產品完整供應鏈追溯的機制、確保資訊透明度、公民參與及社會參及修改漁業法、有效打擊 IUU 漁業，其實，這部分我們都有審查過，可是你們為什麼一直沒有執行到位？

蔡署長日耀：在那次修法過後，我們的確有將相關資訊送給歐盟看過，他們認為我們所修的法在罰則方面實在太輕。

丁委員守中：你們現在計劃該怎麼辦？

蔡署長日耀：現在我們準備按照違法者非法漁獲價值的數倍進行裁罰，至於累犯將再加重處分。

丁委員守中：你們有提出修法的計畫嗎？

蔡署長日耀：有的。

丁委員守中：你們會馬上提出修正案嗎？

蔡署長日耀：我們當然會儘快，到本月底大概會有一個初步的草案出來。

丁委員守中：這是國際上非常關心的問題，也是我們台灣漁業管理上很重要的事情。

主席：因為第 146 案牽涉到總歲出的部分，後面的案子還有一些是針對細項的部分，所以，先把後面的提案處理完後再據以處理本案。

現在處理第 147 案。

廖委員國棟：上次颱風來襲，造成整個東部海岸沿岸的損害非常大，記得我們曾跟漁業署一起去看

過磯崎的港澳，那時是誰陪我去看的，我已經忘了……

蔡署長日耀：大概是企劃組的同仁。

廖委員國棟：可能主委沒有看過磯崎的海水浴場，就是因為颱風來襲，使得整個海水浴場的砂都被捲起刮走，它的旁邊還有一個小小的港澳，大概有停放 20 艘竹筏，也一樣沒有辦法進出，所以，我要求漁業署前去協助……

蔡署長日耀：針對委員所提之事，我們已前往實地看過，且跟花蓮縣政府做過協調，因為它只是一個小小的船澳，屬於二類港，如果花蓮縣政府可以做處理，所需要的經費，只要花蓮縣政府提報上來，我們一定會支援。

廖委員國棟：目前他們已編列 370 萬元，惟就本席所了解，經費上可能還是不夠。

蔡署長日耀：我們必須看他們實際的需求。

廖委員國棟：他們有沒有跟你們提出申請？

蔡署長日耀：他們還沒有將申請書提報上來，不過，我們會主動跟他們連繫。

廖委員國棟：請你們把連繫的結果告訴本席。

蔡署長日耀：好。

主席：請漁業署針對第 147 案作一說明。

蔡署長日耀：今年這部分經費的增加，主要是用在建構海洋漁業資訊整合系統，這是為因應國際上的需求而建置的，事實上，建置這個系統，對國內整個產業的發展有其重要性，對產業之間的競爭也會帶來正面的助益，特別是剛才向委員報告歐盟對我們舉黃牌的事情，所以，未來我們在研究的工作上也需要再加強，基於上述，懇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

主席：請問們你們要加強研究哪一塊？

蔡署長日耀：我的意思主要是指我們所蒐集與海洋漁業相關的資料，藉由海洋漁業資訊整合系統的建置，加以整合，期能透過系統自動交叉比對進而得知我們漁船所有的動態，以及漁獲從船上抓到送往國外港口所有相關資訊都能了解的很清楚。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47 案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 148 案、第 149 案，提案人蘇委員不在場。

請問各位，對第 148 案、第 149 案預算照列有無異議？

廖委員國棟：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好像都沒有減列什麼預算，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 148 案、第 149 案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第 150 案至第 152 案。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一塊主要是針對漁業多元化經營與建設……

主席：這一塊到底是做什麼用途？是建漁港嗎？

蔡署長日耀：誠如委員所說，這項預算主要是針對漁港的建設，希望漁港能正常運作，發揮應有之功能，使漁民的財產獲得安全保障，所以，建議委員對這一筆預算能給予支持，不要做刪減。

丁委員守中：我們現在看到台灣沿岸的漁港實在太多，請問署長，目前我們到底有多少漁港？

蔡署長日耀：目前總共有 224 個漁港。

丁委員守中：一個小小的台灣，居然到處建漁港……

葉委員津鈴：這都應該歸功於選舉的結果。

丁委員守中：姑不論這是不是該歸功於選舉的結果，我覺得現在國內到處都可以看到漁港的狀況實在太糟糕，希望漁業署能想辦法把漁港跟觀光休閒漁業做個結合……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就正在做這件事情。

丁委員守中：過去我們曾經跟你們提過，你們應該開放漁會在漁港內投資住宿的設施，讓民眾住在裡面可以看日出、觀夕陽或是購買漁獲等等，這樣可以讓觀光休閒漁業的發展更為完整，不會缺了住宿這一塊，也連帶增加漁民的就業機會，我相信到時候農村青年也不會再往都市流動。

陳主任委員保基：國內各漁港現在都有設立漁獲直銷中心，它們的確發揮了委員所說的效果。

丁委員守中：你們不能只蓋個港，還要懂得如何運用，否則，只會讓它們閒置在那邊，我們到國外看到他們的漁港都有提供住宿的設備……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對漁港住宿這一塊都採 BOT 的模式，像淡水漁人碼頭的福容飯店……

丁委員守中：像其他小港，你們也可以鼓勵採用這種模式努力創造就業機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們都是採 OT 模式，讓民間業者來經營，我們自己不經營這一塊。

丁委員守中：全國兩百多個漁港，你們要怎麼經營這一塊？以澎湖為例，就有 10 個漁港，所以，……

蔡署長日耀：有很多漁港都是在離島，當然，在台灣本島的漁港也是不少。

丁委員守中：面對一堆的漁港，你們應該從觀光休閒漁業著手才對。

蔡署長日耀：對，委員指教的方向，我們會努力去做。

葉委員津鈴：當初在宋主席任內，基於愛護漁民的立場，所以蓋了很多漁港。

陳主任委員保基：針對漁業多元化經營與建設這一塊，我們計劃在 4 年內採分級制度，無論在觀光或是地區性直銷的部分，我們都做了很多。

丁委員守中：無論是設立漁獲中心或是觀光休閒漁業，包括賞鯨活動等等……

蔡署長日耀：委員所說的這些，我們現在都有在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可以到八斗子漁港看看，現在遊客都是爆滿的情況。

蔡署長日耀：還有烏石、安平、台東等都是發展非常好的漁港，如果委員有時間，我們希望能邀委員到現場去看看。

丁委員守中：你們可以多做一些在地性的規劃，包括地方的生態也可以考慮納入，就像國外漁港的模式，讓漁會蓋個 5 個房間或是 8 個房間，把它搞成像民宿一樣，我相信一定會帶動當地觀光業的發展。

蔡署長日耀：對這一塊，我們也確實在轉向、在做轉型，包括多元化，特別是發展休閒漁業方面，也是我們運用經費上的重點工作。

葉委員津鈴：不過，在發展觀光休閒漁業方面也不要太過氾濫。

丁委員守中：如果開辦太過氾濫，到時候有可能造成閒置的情況。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就像鐵公路設站一樣，若設太多卻沒有好好利用，也是沒有任何實質作用。

丁委員守中：針對這項計畫，我希望你們能把觀光休閒漁業帶進來。

蔡署長日耀：好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50 案至第 152 案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列。

第 146 案就不做處理。

另外，剛才廖國棟委員等提出第 143-1 主決議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43-1、主決議案

各改良場目前對原住民地區特有植物物種有關的改良及培育工作不足，各改良場應增加對原住民地區特有植物物種加深研究及改良工作，以期能增加原住民的農業效益。

廖國棟　　葉津鈴　　丁守中

丁委員守中：針對漁業多元化經營與建設，本席建議委員會應提出一項主決議，未來漁業多元化經營與建設應著眼於觀光休閒漁業與住宿設施的提供。

蔡署長日耀：我請漁業署同仁照著委員所提的方向趕快寫成具體文字。

主席：黃委員昭順對第 153 案有文字修正。

蔡署長日耀：黃委員的文字修正如下：爰建議漁業署續洽勞動部研議，儘速於勞基法另訂專章規範來臺工作之外籍漁工。

主席：第 153 案修正通過。繼續處理第 154 案。

蔡署長日耀：同意。

主席：處理第 155 案。

蔡署長日耀：同意。

主席：處理第 156 案。

蔡署長日耀：同意。

主席：處理第 157 案。

蔡署長日耀：同意。

主席：處理第 158 案。

蔡署長日耀：同意。

主席：處理第 159 案。

蔡署長日耀：同意。

主席：處理第 160 案。

蔡署長日耀：同意。

主席：處理第 161 案。

蔡署長日耀：同意。

主席：處理第 162 案。

蔡署長日耀：同意。

主席：處理第 163 案。

蔡署長日耀：同意。

主席：第 164 案有關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屬通案部分，先予保留。

繼續處理第 165 案、第 166 案。

張局長淑賢：有關第 165 案、第 166 案，委員很關心 105 年度科技計畫中的「導入健康風險評估計畫」與原來「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重複。其實我們是 105 年加入衛福部的「導入健康風險評估計畫」，重點放在動物藥品的風險評估及蓄產品安全的研發，希望從蓄禽產品安全部分來做評估，它與我們原來的計畫有互補的作用，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預算照列。

處理第 167 案。

張局長淑賢：第 167 案有關家蓄禽人道撲殺的方式及國際執行的標準，今年禽流感發生後，我們也是按照人道撲殺的方式；建議本案可否改為專案報告，預算不要刪減？

主席：提案委員願意將凍結預算的文字刪除，改以主決議的方式提出，請防檢局依照國際規範訂定家禽畜人道撲殺方式及執行標準作業流程。

處理第 168 案、第 169 案。

張局長淑賢：有關第 168 案、第 169 案，跟委員報告，檢疫犬計畫真的很重要，今年 1 月至 10 月，我們已經查到 4 萬多件，包括旅客攜帶、郵包及快遞貨運等部分，功效非常大，該經費主要是領犬員的薪水及檢疫犬的照顧費用。委員很關心蓄牧處明年為了動物保護，針對工作權部分所做的規劃，明年大概有 10 隻檢疫犬依規定必須退休，我們已經準備了 4 隻，另外 6 隻也正妥善規劃中，會按照我們的工作期程來進行，相關經費也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預算照列。

處理第 170 案、第 171 案。

張局長淑賢：第 170 案、第 171 案與第 164 案都是在關心蓄禽的屠宰衛生檢查，這裡的 4 億多預算大都是屠檢人員的薪水。傳統市場於 102 年活禽禁宰之後，原本的家禽屠宰數是 2.6 億隻，現在已經達到 3.3 億隻，除偏鄉與離島地區得以豁免外，大部分都已進到我們的屠宰場。

主席：所謂的偏鄉是指哪裡？

張局長淑賢：是內政部公告的原住民山地鄉，共有 33 個。

陳主任委員保基：從潮洲以南，都沒有屠宰場。

張局長淑賢：這部分主要是屠檢人員的薪水，事實上每年都不夠，102 年的家禽屠宰場是 83 家，現在已經有 105 家，每一家都得派屠檢人員。過去屠檢人員與屠檢獸醫師的預算都不夠，所以我們今年就多爭取了一些預算，要來補這部分的不足，希望委員不要刪減預算。

主席：第 171 案預算照列。第 164 案亦不予處理。

處理第 172 案

張局長淑賢：同意。

主席：處理第 173 案。

張局長淑賢：同意。

主席：處理第 174 案。

張局長淑賢：同意。

主席：處理第 175 案。

張局長淑賢：同意。

主席：繼續處理丁委員守中所提主決議第 163-1 案。

163-1、主決議

針就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經費應多用於結合觀光休閒漁業，在各漁港增加住宿服務之設施，以完整休閒漁業整體服務。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葉津鈴　　邱議瑩

陳主任委員保基：同意。

主席：處理第 176 案、第 177 案、第 178 案。

許局長維文：第 176 案、第 177 案、第 178 案所提預算，主要是輔導農漁會建置共用帳務系統，農漁會目前的帳務系統共有 10 套，但都沒有統一的規格，也沒有帳務平台，無法開發新的業務，與銀行相比，完全沒有競爭力。我們現在建置的公共帳務系統，已經建置了 96%，預計明年 4 月正式上線，此後每一年將以轉換 100 家農漁會為目標，預計在 107 年至 108 年可以整個轉換完成。

陳主任委員保基：再跟委員補充報告，我們的農漁會信用部大概有 307 個，將來會是國內最大的實體銀行系統，所以我們要把所有的都連結起來，到時候它的功能會比公、民營銀行還要強，因為我們的點很多。

許局長維文：我們會先將信用部的帳務系統建立起來，有了這個平台之後，再將農漁會及農產品運銷放進來，我們是這樣的規劃。

主席：第 176 案至第 178 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179 案、第 180 案。

許局長維文：第 179 案、第 180 案與農信保基金的捐助有關，主要是因為民國 92 年的時候，農信保基金瀕臨倒閉，當時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曾做出決議——捐助 83 億讓它不要倒閉，其中政府捐助部分 65%共 54 億，已經捐了 46 億，還有 7.7 億未捐足；銀行部分是 30%，已全部捐足。我們現在是逐年撥捐中間的差額。

葉委員津鈴：如果不撥捐的話，你們可以正常運作嗎？

許局長維文：對於 92 年的決議，銀行該捐的部分都已經捐了，可是政府部分還未捐足，我們還是得履行當時的承諾，將它捐足。

主席：第 179 案提案的高委員同意撤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181 案。

許局長維文：第 181 案與委託金管會對農漁會信用部的金融檢查有關，本案是金管會檢查局在執行，實際的檢查計畫及檢查預算是檢查局在編列。

主席：第 181 案預算照列。處理第 182 案。

許局長維文：接受。

主席：處理第 183 案、第 184 案。

李署長蒼郎：第 183 案有關人事加班費方面，當災害發生時，很多同仁需要值班加班。事實上，我們平常上班的時候，就有很多職員在加班，加班費原本就不夠，所以主管都沒有在領。

葉委員津鈴：本席剛剛也跟署長溝通過，預算可以少減列一點，本席是要提醒你們，有些基層單位只是拿加班費，在那裡坐大，你們要好好整頓。

陳主任委員保基：預算不要刪減，一個月內給委員答案。

主席：人事費用不予刪減，預算照列。

葉委員津鈴：你們要給本席一個解決的成果。

主席：第 185 案屬於通案，我們稍後處理。

繼續處理第 186 案至第 190 案。

李署長蒼郎：第 186 案至第 190 案的經費主要是在處理相關農產品的品質管理，包括有機、吉園圃及肥料的管理，我們都要去抽檢並送驗，因為送驗費用頗高……

主席：署長是說使用肥料的部分要抽檢？

李署長蒼郎：肥料的使用、吉園圃及有機農產品等都包括在內，因為送驗費用很高，抽檢的件數就受到限制。建議委員預算不要刪減，免得執行面更窄。

主席：台肥的肥料價格不斷上漲，已成為農民一筆龐大的支出，你們有沒有辦法處理？

李署長蒼郎：台肥的出廠價格，是由我們的一個審議小組在做審議，它有一定的計算公式；農民這兩年來的採購價格都沒有改變，因為超過部分都是政府吸收，我們補貼……

主席：你們是補貼給農民還是台肥？

李署長蒼郎：補貼給農民，要不然他們就要花更高的價格去買。

主席：因為它的價格一直上漲，農民……

李署長蒼郎：農民購買的價格並沒有上漲，兩年來都沒有調整。

主席：問題是台肥的價格一直上漲，你們要補貼的經費就愈來愈多。

李署長蒼郎：我們有一個審議小組在審議它的價格。

主席：你們最近透過各個農會一直在宣導的新政策—補助購買農機具，請問它的經費是從農糧署還是哪裡來？

李署長蒼郎：是農村再生基金。

主席：農村再生基金也包含這個部分？

李署長蒼郎：有包括區域農機在裡面。

主席：你們的預算已經執行得差不多了，哪裡還有錢可以支付？

李署長蒼郎：可以併決算。

主席：你們預計撥付多少錢？

李署長蒼郎：2 億。

主席：申請件數超過的話，要怎麼處理？

李署長蒼郎：我們現在是額滿為止。

主席：不會再增加？

李署長蒼郎：是。

主席：所以是先報先贏，這麼一來，大家都要來搶？

李署長蒼郎：我們會依照鄉鎮的耕作面積分配額度。

主席：有沒有一個細目可以讓我們看一下？

李署長蒼郎：可以。

主席：因為各地區對於相關的申請辦法都還不是很清楚。你們說已經核撥了 2 億，可是各縣市能夠分配到的經費還是很少，如果用併決算的方式，有無可能增加至 5 億？

陳主任委員保基：問題是現在已經到了 11 月，要在整個年度結束之前作業，可能會來不及，這個部分可以做到明年 2 月 29 日，明年的部分可以使用明年的預算。

主席：今年的預算準備花多少？2 億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看農民申請的額度多少，再併決算。

主席：申請的額度若超過 2 億，明年要去哪裡找預算處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我們在 104 年已將農機預算提升至 1 億 2,000 多萬，也就是經常性農機補助部分，對中小型農機補助三分之一，大型農機就在休耕地活化那一塊加錢。

主席：你們是直接付給農民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透過農會來作業，讓農民直接拿收據來報帳，我們在這個部分下了很大的功夫，也會在這個部分再加強。

主席：一共才 2 億的預算，分到各縣市之後，一個縣市能分到多少？再分給農會，每個農會又能有多少？

李署長蒼郎：要看它的規模大小，最高是 120 萬。

主席：最高分到 120 萬，120 萬可以買幾台？

李署長蒼郎：是針對小型農機。

陳主任委員保基：很多都買幾千塊的，農民買一台 2 萬元農機，獲得政府的補助六千多元，這樣他就很高興了，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

主席：2 月份你就要回去臺大教書了，怎麼繼續？不然你不要回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不回去就沒有退休金，像李鴻源那麼能幹也不敢不回去。

主席：李鴻源擁有那麼多田地，他們家的土地死鳥都飛不過去。

針對農糧署的預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委員津鈴：沒有意見。

主席：全數照列？這樣會不會對農糧署太好，農糧署對我們一點都不好。

廖委員國棟：要刪啦！

主席：農糧署的預算都沒有凍結，也沒有刪除，署長不對我們好一點！

李署長蒼郎：是，是，一定。

廖委員國棟：署長，要對偏鄉好一點。

李署長蒼郎：是，是。

主席：處理第 185 案。

李署長蒼郎：第 185 案也是農業資產的。

主席：按照我的提案通過？

廖委員國棟：小刪減 300 萬元。

主席：刪減 3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陳主任委員保基：22 億元減 3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主席：22 億元減 300 萬元很少呢！

李署長蒼郎：是，是。科目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自行調整。

處理第 192 案。

李署長蒼郎：同意。

主席：處理第 193 案。

李署長蒼郎：同意。

主席：處理第 194 案。

李署長蒼郎：同意。

主席：處理第 195 案。

李署長蒼郎：同意。

主席：處理第 196 案。

李署長蒼郎：同意。

主席：處理第 197 案。

李署長蒼郎：同意。

主席：處理第 198 案。

李署長蒼郎：同意。

主席：處理第 199 案。

李署長蒼郎：同意。

主席：處理第 200 案。

李署長蒼郎：同意。

主席：我們把協商結論唸一次，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提案處理如下：

一、農委會本會部分，第 1 案至第 9 案均照案通過，所列預算全數刪除；歲出部分第 10 案不予通過；第 11 案至第 14 案均照案通過，所列預算全數刪除；第 15 案、第 16 案不予處理；第 17 案至第 22 案併案處理，但以第 21 案為主，將提案、連署人全數納入，原提案凍結 2,000 萬元，改凍結 500 萬元後通過；第 23 案至第 26 案併案處理，以第 23 案為主，將提案及連署人全部納入，原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減列 2,000 萬元刪除，凍結 2,000 萬元後通過；第 27 案不予通過；第 28 案至第 33 案併案處理，均不予通過，並做決議如下——在原第 29 案

當中，預算數凍結部分予以刪除，請農委會協助地方政府，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及改善報告，以確實強化動物保護工作後，照案通過；第 34 案至第 37 案併案處理，均不予通過，但做決議如下——以第 37 案決議為主，倒數第三行「爰提案凍結預算 2,000 萬元」刪除，請農委會針對農產品外銷策略具體計畫及協助農民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實際協助農產品拓展外銷後，通過；第 38 案至第 44 案併案處理，均不予通過，並做決議如下——以第 41 案為主，倒數第二行「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刪除，請農委會針對園區設施之改善、園區用水及檢討租金標準，以提高進駐率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照案通過；第 45 案、第 46 案均不予通過；第 47、48、49、50 案併案處理，均不予通過；第 51、52、53、54、55、56 案均不予通過；主決議部分第 57 案至第 76 案均照案通過；第 77 案修正通過，第 77 案原提案內容「一個月內」修正為「二個月內」，修正後通過；第 78 案至第 88 案均照案通過；新增第 88-1 案照案通過；新增第 88-2 案原提案內容當中「三個月」修正為「六個月」，修正通過；第 89 案不予通過，但做決議如下——在原提案內容倒數第二行減列部分予以刪除，修正為「爰請農業委員會及林務局就林業事業研究中，各項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及近三年度委辦計畫之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修正通過；第 90、91、92、93、94、95、96、97、98、99 等案均不予通過；主決議部分第 100、101、102 案均照案通過。

二、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部分，歲出部分第 103、104 案併案處理，均不通過，但通過決議如下——在第 103 案當中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請水土保持局每會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專案報告」後，通過；第 105、106、107 案均不予通過；第 108 案撤案；第 109、110 案均不予通過；主決議部分第 111 案至第 115 案均照案通過；新增第 115-1 案照案通過。

三、農委會農業試驗所部分，歲出部分第 116 案不予通過；主決議第 117、118 案均照案通過。

四、農委會林業試驗所部分，歲出部分第 119、120 案均不予通過；主決議第 121 案照案通過。

五、農委會水產試驗所部分，第 122、123 案均不予通過；主決議部分第 124、125 案均照案通過。

六、農委會畜產試驗所部分，第 126 案不予通過；主決議第 127、128 案均照案通過。

七、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部分，第 129、130 案均不予通過；主決議第 131、132 案均照案通過。

八、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部分，第 133、134 案均不予通過；主決議第 135、136 案均照案通過。

九、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歲出部分，第 137、138 案均不予通過；主決議第 139、140 案均照案通過。

十、農委會各改良場歲出部分，第 141 案不予通過；主決議第 142 案、第 143 案、新增第 143-1 案均照案通過。

十一、農委會茶葉改良場歲出部分，第 144 案不予通過。

十二、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歲出部分，第 145 案不予通過。

十三、農委會漁業署暨所屬歲出部分，第 146 案至第 152 案均不予通過；主決議第 153 案修正通過，第 153 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建請漁業署續洽勞動部研議，儘速於勞基法另定專章，規範來臺工作之外籍漁工」後，通過；第 154 案至第 163 案均照案通過；新增第 163-1 案照案通過。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部分第 163 案至第 166 案均不予通過，第 167 案改為決議案，並將其中『提案酌予凍結 105 年度動植物防疫檢驗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 500 萬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字予以刪除，第 168 案至第 171 案均不予通過，主決議部分第 172 案至第 175 案均照案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歲出部分第 176 案至第 178 案均不予通過，第 179 案撤案，第 180 案及第 181 案均不予通過，主決議部分第 182 案照案通過。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歲出部分第 183 案及第 184 案均不予通過，第 185 案照案通過，科目自行調整，第 186 案至第 190 案均不予通過，第 191 案撤案，主決議部分第 192 案至第 200 案均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案決議：「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收支預算業已審查完竣，政事別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本會負責審查之公務預算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整；本會審查結果需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議瑩補充說明。

因農委會及所屬預算均已審查完竣，故週三會議停開，週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審查行政院主管之基金預算，各位委員若有修正動議或提案，請於明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彙整。今日議程進行至此，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0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主席：今日討論的 3 項基金已於上次會議中完成詢答，所以現在就進行審查。審查的程序如下：作業基金就業務計畫、業務收支、解繳國庫淨額、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等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務計畫、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解繳國庫等部分逐項審查。

宣讀今日審查項目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就進行協商。

一、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 324 億元

1. 各項投資 232 億元

2. 一般貸款 92 億元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202 億 1,705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 11 億 2,730 萬元

3. 本期賸餘 190 億 8,975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 115 億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808 萬 8,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4,973 萬 6,000 元

2. 基金用途 8 億 70 萬 1,000 元

3. 本期短絀 7 億 5,096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 12 億 7,600 萬元

2. 基金用途 20 億 2,314 萬 8,000 元

3. 本期短絀 7 億 4,714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部分：

1、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5,44-49

案由：

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32 億元，扣除專案核准投資 140 億元部分，其餘編列 92 億元，惟查該基金投資計畫歷年執行率皆遠低於預算規模，101 年度 32.38%、102 年度 43.15%、103 年度 35.91%，平均執行率 4 成不到，爰提案減列該預算 5%，其餘並凍結 5%，請國家發展基金就 105 年度各項投資（不含專案核定投資部分）之投資規劃及帶動各相關產業之具體效益分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2、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案由：

行政院以國家發展基金舉借長期負債參與台灣金融控股公司及台灣土地銀行增資案，於 105 年度預算案中合計編列 140 億元，但該作為實與國發基金設立宗旨不相符，且有規避公共債務法中央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舉債上限規範之嫌，且若為解決資本適足率問題，金控公司及銀行自得以盈餘轉增資方式辦理增資，爰提案全數刪除「各項投資」項下行政院專案核准投資款 140 億元、刪除配合本項專案核准投資款所編列之「投融資業務成本－債務利息」9,800 萬元及業務計畫所列「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葉津鈴

3、

國發基金預算

案由：國發基金 105 年度一般投資計畫編列 92 億元，其中委由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之長期信託投資預算金額為 52 億元，占全部投資預算 56.52%，該基金自辦比例未及二分之一，且支付手續費高達 2 億 9,668 萬 9 千元；該基金自 99 年度至 103 年度，5 年間僅新增直接投資 3 間公司，金額 9.1 億元，同期間長期信託投資增加 34 億 6,415 萬 1 千元，為直接投資金額 3.8 倍，差距相當顯著，投資案件大量委由銀行或其他部會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恐降低監理密度，並喪失對投資案件監督考核功能，爰提案凍結預算 32 億元，請國發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運用檢討及強化監理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4、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案由：

國發基金 105 年度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預算 200,000 千元，惟該項投資件數逾七成均虧損，且逾七成管顧公司只投資 1 至 2 家文創產業，該方案執行至今已逾 4 年，但投資金額僅占匡列額度的 6.24%，實有嚴重執行與管理不當之情形，爰提議刪減該預算 10%。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5、

案由：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預算 2 億元。惟查：國發基金委由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與管理，文化部則委託投顧公司協助辦理及參與投資，投資期程 7 年，執行已逾 4 年，惟累計投資占匡列額度僅 6.24%，逾 7 成投顧公司投資案件數僅 1 至 2 件，且偏重成熟型產業，對較需資金之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則投資不足，又隱匿被投資事業財務狀況，限縮本院監督及預算審議權，允應確實檢討改進。爰提案予於凍結 1/4 預算，俟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於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連署人：廖國棟　　李貴敏　　黃昭順

6、

案由：為配合總預算籌措財源，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計出售台積電股票，惟台積電向來獲利穩定，且財務狀況良好，近年每股盈餘均逾 5 元，且每年均能穩定配發現金股利，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平均每年獲配股息收入約 48.52 億元，相較本次出售台積電持股淨收入 115 億元，獲益

雖高，卻屬一次性之收入，對國庫長期穩定收益顯有負面之影響，且不符財務管理原則。本次出售股數 8,298 萬 2,933 股，以該公司平均每年分配股利 3.38 元計算，估計未來每年喪失之潛在股息收入約 2.8 億元。爰此，提案刪減「投融資業務收入—事業投資收入」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收入 115 億 5,122 萬 4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7、

單位：國家發展基金

科目：投融資業務收入—事業投資收入

案由：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減少臺灣積體電路公司投資金額 2,489 萬 5 千元，並於「投融資業務收入—事業投資收入」編列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收入 115 億 5,122 萬 4 千元、「投融資業務成本—事業投資成本」編列手續費 1,649 萬 6 千元與證券交易稅 3,472 萬 8 千元；惟查出售獲益甚佳之臺灣積體電路公司股票，未來將喪失穩定配息收入，且近年將年度賸餘大部分或全數繳庫，恐影響未來業務推動，宜再審慎評估，爰提案全數刪減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投融資業務收入—事業投資收入」編列出售臺積電股票之股權收入 115 億 5,122 萬 4 千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8、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案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5 億 5,122 萬 4 千元，係為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收入，國發基出售獲益甚佳之台灣積體電路公司股票，未來將喪失穩定配息收入，爰提案全數刪除該筆預算。

提案人：邱議瑩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9、

案由：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減少臺灣積體電路公司（以下稱臺積電）投資金額 2,489 萬 5 千元，並於「投融資業務收入—事業投資收入」編列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收入 115 億 5,122 萬 4 千元、「投融資業務成本—事業投資成本」編列手續費 1,649 萬 6 千元與證券交易稅 3,472 萬 8 千元，及預計解繳國庫 115 億元。臺積電向來獲利穩定，且財務狀況良好，近年每股盈餘均逾 5 元，且每年均能穩定配發現金股利，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平均每年獲配股息收入約 48.52 億元，出售獲利甚佳之臺積電股票，未來將喪失穩定配息收入，爰提案刪除全部釋股相關預算（「投融資業務收入—事業投資收入」115 億 5,122 萬 4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10、

案由：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減少臺灣積體電路公司（以下稱臺積電）投資金額 2,489 萬 5 千元，並於「投融資業務收入—事業投資收入」編列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收入 115 億 5,122 萬 4 千元、「投融資業務成本—事業投資成本」編列手續費 1,649 萬 6 千元與證券交易稅 3,472 萬 8 千元 ，及預計解繳國庫 115 億元。臺積電向來獲利穩定，且財務狀況良好，近年每股盈餘均逾 5 元，且每年均能穩定配發現金股利，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平均每年獲配股息收入約 48.52 億元，出售獲利甚佳之臺積電股票，未來將喪失穩定配息收入，爰提案刪除全部釋股相關預算（含解繳國庫 115 億元）。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11、

案由：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投融資業務成本—事業投資成本」編列出售台積電持股手續費 1,649 萬 6 千元與證券交易稅 3,472 萬 8 千元。然國發基金主要設置目的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進行投資或融資，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並以其投資或融資之收入支應所需資金，惟近年來屢屢為配合總預算財源籌措，將年度賸餘大部分或全數解繳國庫，恐不符財務管理原則。爰此，提案刪減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投融資業務成本—事業投資成本」項下手續費與證券交易稅共計 5,122 萬 4 千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12、

單位：國家發展基金

科目：投融資業務成本—事業投資成本

案由：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減少臺灣積體電路公司投資金額 2,489 萬 5 千元，並於「投融資業務收入—事業投資收入」編列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收入 115 億 5,122 萬 4 千元、「投融資業務成本—事業投資成本」編列手續費 1,649 萬 6 千元與證券交易稅 3,472 萬 8 千元；惟查出售獲益甚佳之臺灣積體電路公司股票，未來將喪失穩定配息收入，且近年將年度賸餘大部分或全數繳庫，恐影響未來業務推動，宜再審慎評估，爰提案全數刪減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投融資業務成本—事業投資成本」編列出售臺積電股票之手續費 1,649 萬 6 千元與證券交易稅 3,472 萬 8 千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13、

案由：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減少臺灣積體電路公司（以下稱臺積電）投資金額 2,489 萬 5 千元，並於「投融資業務收入—事業投資收入」編列出售轉投資事業股權收入 115 億 5,122

萬 4 千元、「投融資業務成本—事業投資成本」編列手續費 1,649 萬 6 千元與證券交易稅 3,472 萬 8 千元，及預計解繳國庫 115 億元。臺積電向來獲利穩定，且財務狀況良好，近年每股盈餘均逾 5 元，且每年均能穩定配發現金股利，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平均每年獲配股息收入約 48.52 億元，出售獲利甚佳之臺積電股票，未來將喪失穩定配息收入，爰提案刪除全部釋股相關預算（「投融資業務成本—事業投資成本」編列手續費 1,649 萬 6 千元與證券交易稅 3,472 萬 8 千元）。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14、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投融資業務成本—債務利息

本年度預算數：98,000 千元

建議刪除數：98,000 千元

理由：

105 年國家發展基金舉債 140 億對台灣金控及土銀增資，有規避公共債務法舉債限制之嫌。又，舉債利息為 1.4%，高於 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之 1.14%，且以台灣金控及土銀之預估增資價格 20.06 元及 21.07 元核算，股利收益率約為 1.15%及 1.66%，收利不及利息，舉債投資反造成損失。因此，台灣金控及土銀增資，應由財政部以公務預算編列支出，不應由國發基金編列，有關台灣金控及土銀增資 140 億之利息支出 9,800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15、

案由：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2,861 萬 7 千元，較 104 年度 2,312 萬 6 千元增加 549 萬 1 千元，增幅 23.74%，其中專業服務費項下之專技人員酬金、法律事務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均大幅增加，顯有浮編之嫌。爰此，提案刪減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200 萬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16、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00 千元

建議刪除數：2,000 千元

理由：

105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2,000 萬元。查 104 年預算只編列 1,800 萬，增加了 200 萬，為撙節開支，建議刪除增加部分 200 萬。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17、

預算凍結案

單位：國家發展基金

科目：行銷及業務費用

案由：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2 億 6,178 萬 7 千元，較前年度決算數 8,297 萬 1 千元，大幅增加 1 億 7,881 萬 6 千元，成長 2.16 倍，主要係增加捐助通過創業天使計畫之受輔導企業輔導資金；惟查該捐補助計畫說明過於粗略，未列明計畫內容、捐助對象、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不利預算評估審議，恐未覈實編列，爰提案凍結其 105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1/5，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18、

預算刪減案

單位：國家發展基金

科目：管理及總務費用

案由：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1 億 2,24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692 萬 5 千元，成長 1.2 倍，更前年度決算數增加 7,364 萬元，成長 1.5 倍；惟查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一般投資預算委由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辦理之長期信託投資之預算金額已占全部投資預算 56.52%，該基金自辦比例未及二分之一，尚需支付高達 2 億 9,668 萬 9 千元手續費，又有閒置其經管基金資產情事，本年度大幅增加預算又不具合理估算說明，顯有管理不當缺失，爰提案酌予減列國發基金 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600 萬元，以惕勵檢討改進並撙節公帑。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19、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42,235 千元

建議刪除數：5,000 千元

理由：

105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費，編列 4,234 萬 5 千元。查 104 年預算僅列 565 萬、103 年決算為 338 萬，原因在於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增加了 3 千多萬，為撙節開支，建議刪除 500 萬。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20、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折舊、耗損及攤銷

本年度預算數：48,259 千元

建議刪除數：24,743 千元

理由：

105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折舊、耗損及攤銷，編列 4,825 萬 9 千元，比 104 年預算 1,922 萬 1 千元，增加了二千多萬元，在於增列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建物整修相關設計施工、專案管理及規費等遞延借項之攤銷費用。由於，原計畫設置於花博爭豔館已經終止，因此，相關預算 2,474 萬 3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21、

案由：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編列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及建築合計 440 萬元。惟查：該基金所有位於北市等 15 筆菁華房地未妥善運用，所提活化措施未見具體成效，長期任令荒蕪閒置，應積極活化提升運用效能。爰提案予於全數刪除。

提案人：楊瓊瓔　　翁重鈞

連署人：廖國棟　　李貴敏　　黃昭順

22、

預算凍結案

單位：國家發展基金

科目：創業拔萃方案

案由：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為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機械及設備 386 萬 6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36 萬 2 千元及什項設備 2452 萬 1 千元，並編列遞延借項預算 8090 萬 1 千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攤銷—其他攤銷費用」編列 2474 萬 3 千元；惟查該創業拔萃方案總經費高達 6 億元，執行期間 5 年，但是 105 年度預算書卻未列明計畫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且所需建物整修經費係以花博園區所需

估算，欠缺合理依據，爰提案凍結相關預算 1/3，俟創業園區確定並覈實估算所需經費，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23、

國發基金預算提案

案由：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機械及設備 386 萬 6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36 萬 2 千元及什項設備 2,452 萬 1 千元，並編列遞延借項預算 8,090 萬 1 千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攤銷—其他攤銷費用」編列 2,474 萬 3 千元。創業拔萃方案 104 年度未編列預算逕行動支併決算辦理，與預算法規定未合，又 105 年度預算案揭露內容過於簡略，爰提案凍結該計畫各該預算 1/2，請國發基金提出預算運用之具體項目，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高志鵬

24、主決議

經濟委員會—國發基金

案由：

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案減少 7 億元。截至 103 年底止，該基金投資 197 件，累計投資金額 55 億 6,100 萬 1 千元，103 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 142 件，占總投資件數 72.08%，平均每家事業虧損金額近 8,000 萬元，除投資未滿 2 年者外，與上年度相較，虧損減少或相同者 27 件，由盈轉虧 6 件，虧損加劇有 61 件，且連續虧損 3 年以上高達 42 件，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有 26 件，導致 103 年認列投資損失高達 1 億 1,024 萬 2 千元，嚴重損及基金權益，國發會應加強監督管理機制，提升投資績效。

提案人：張嘉郡　　廖國棟　　楊瓊瓔　　黃昭順　　李慶華

25、

單位：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案 12 億元減少 7 億元，減幅高達 58.33%，然查該基金係將國內投資中小企業之投資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而中小企業處則遴選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惟 103 年度投資案件逾七成發生虧損，且部分案件虧損情形日益加重，甚至有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 1/2 以上情形，顯見現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辦理成效不彰，不僅未能有效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更逐年調降相關預算，核有未當，爰請國家發展委員確實檢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執行偏差問題以及相關預算大幅調降之妥適性，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26、主決議

案由：國發基金配合行政院「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訂定生技創業投資事業審查及管理要點，規劃配合民間業者成立生技創投基金，匡列額度 240 億元，據說明，105 年度該項投資預算係由創業投資事業預算 30 億元勻支。執行迄今只有 TMF 生技創投基金案通過行政院核定，卻因民間資金募集不順致無法成案，迄今仍未撥付投資款項，執行情形欠佳，國發會應加以改善，以提升生技產業整體產值與發展。

提案人：張嘉郡　　楊瓊瓔　　廖國棟　　黃昭順　　李慶華

27、

案由：國發基金於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委託文化部負責執行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之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期限 10 年，前 7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審議通過之投資案件須送國發基金管理會備查；103 年度投資僅 5.61 億，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增加至 6.24 億元，僅佔匡列金額 100 億元的 6.24%，且針對資金需求度較高的新創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投資比例低落。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推動微型及早期文創事業投資，均衡分配投資金額，以利文創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28、

單位：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預算 2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元，減幅約 33.33%；惟查該基金係委由文化部執行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及管理，文化部再委託 9 家投顧公司辦理，投資期程 7 年，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執行已逾 4 年，然各投顧公司累計投資文創事業僅 22 家，累計投資 6.24 億元，僅占匡列額度 100 億元之 6.24%，且投資績效甚差，每年卻支付投顧公司管理費數百萬元，又有隱匿 103 年度被投資事業財務狀況資料以限縮本院監督審議權之虞，主管機關顯未確實監督考核辦理成效，爰請國發會應就「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缺失與投資效益評估檢討，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29、

案由：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機械及設備 386 萬 6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36 萬 2 千元及什項設備 2,452 萬 1 千元，並編列遞延借項預算 8,090 萬 1 千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攤銷—其他攤銷費用」編列 2,474 萬 3 千元。創業拔萃方案屬新增計畫，為年度預算審查重點，相關經費應納編國發基金，惟其 104 年度預算卻未編列，有藉基金得併決算之規定規避預算編列及審議情形，且捐助或支應創業園區整修經費非屬該基金經常性業務，亦難謂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該

計畫以併決算辦理方式亦未符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創業拔萃方案預算編列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30、

案由：國發基金依據 104 年 1 月行政院政務會談結論，規劃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辦理「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合計匡列資金 1.2 億美元；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為 104 年甫規劃推動之新計畫，為預算審查重點，然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並未完整揭露，包括「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及「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均未說明相關辦理內容、方式及預算金額等資訊。爰此，提案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詳細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立法院預算之監督，加速計畫之推動。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31、

單位：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國發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投資預算 232 億元，扣除行政院專案核准參與臺灣金控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增資案各 70 億元外，一般投資預算編列 92 億元，約與上年度同；惟查該基金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49 億元、100 億元及 100 億元，但每年度決算數僅 15 億元至 43 億元，平均執行率僅有 37.15%，顯見 105 年度投資預算編列僵化，未確實考量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產業需求覈實編列預算，爰請國發會積極檢討該基金投資預算歷年執行成效低落、控管失當與預算編製不切實際等問題，針對投資預算執行力偏低成因檢討以及如何因應產業創新加值和經濟轉型需求而調整投資計畫，於二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32、

單位：國家發展基金

案由：有鑑於國發基金逾四成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且部分事業虧損持續數年，審計部連續四年均指出該分基金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未能有效檢討改善等缺失，本院審議 104 年度預算案亦決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明訂退場機制以維護投資權益，而據查 103 年度部分轉投資事業業已計有 11 家連續虧損 3 年以上，基金持股淨值已低於投資成本，顯見經營情況日益惡化，爰請國發會依本院決議訂定適當之退場機制，於三個月內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33、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截至九月底止，創業天使計劃通過 171 個申請案，顯集中在北部，台北市 88 個案子，超過 51%；新北市 29 個案比例約 17%。雙北市人口為 660 萬，人口比例占台灣 2,340 萬人的 28%，顯然比例太高。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增設南部、中部服務窗口，並且研擬雙北市以外縣市，設定申請案補助金額下限，以利中南部的申請案能獲得通過，並鼓勵業者到中南部創業，以達到南北平衡之目的。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34、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編列用人費用為 2,619 萬 3 千元，比起 103 年決算數 2,107 萬 8 千元成長了 24%。與政府精簡人事、撙節開支的精神不符，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重新盤點人力，以達人事費不成長的目標。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35、

國發基金預算提案

案由：國發基金 105 年度長期信託投資計畫編列 52 億元，表定投資中小企業 5 億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 2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7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 8 億元及創業投資事業 30 億元，該基金長期信託投資預算金額龐大，但決算書從未依規定完整揭露投資明細，該基金常又以被投資公司為未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財務資料非屬公開訊息為託辭，拒絕提供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之被投資公司以前年度財務狀況，嚴重限縮立法院的審議監督權，請國發基金提供近 5 年度的投資明細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36、

案由：國發基金 105 年度編列 40 億元，由該基金直接參與投資資通訊產業、綠能與環保產業、新興服務業及傳統產業及生技醫療業等，國發基金逾 4 成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且部分事業虧損持續數年，經營情況日益惡化，審計部近年一再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檢討改善，該基金既無能力督促或協助虧損公司改善經營情況，亦未依本院決議訂定適當之退場機制，未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爰請國發會儘速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37、

案由：離島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迄 105 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 313.18 億元，主要收入項目為 99 年度「國庫撥款收入」300 億元，占比 95.79%，顯示該基金除國庫撥款收入外，其他各項收入金額及占比均低。未來倘國庫不再撥補，以該基金 103 年度決算、10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05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平均數 0.60 億元，估列未來年度收入，並以 103 年度決算、104 年度法定預算及 105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平均數約 9.31 億元，估計未來支出水準，收支相抵後，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 8.71 億元，以 105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51.52 億元，僅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5.9 年。綜上，離島基金歷年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自國庫不再撥補後，基金來源銳減，而以現行收支水準，該基金恐僅能再維持營運 5 至 6 年，目前規劃開拓財源方案不確定性高或以往年度獲益不高，爰此，提案要求離島建設基金主管機關應積極籌謀因應，拓展財源，俾利基金長期營運，以維護離島居民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38、

案由：離島基金 105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等各項建設計畫。查該基金 103 年度業務計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及「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4,375 萬 2 千元及 1 億 4,830 萬 7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61.81%及 47.82%，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103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38.19%及 34.65%，執行情形欠佳。另 104 年度業務計畫「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截至 8 月底止，實際數 2 億 2,102 萬 1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1 億 0,895 萬 6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43.05%，執行率亦偏低。綜上，離島基金 105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惟近年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爰要求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應積極控管計畫進度，如實完成計畫規劃，以達成該基金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增進居民福利等設置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39、

案由：離島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1,5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6 千元，為辦理該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然該基金自 95 年度起開辦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惟執行多年卻僅辦理 4 件貸款案件，案件數與融資金融軍偏低，顯見成效欠佳。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檢討，研議改善措施，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俾落實該計畫「鼓勵產業發展」之預期目標。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40、

單位：離島建設基金

案由：離島基金 105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惟查該基金 103 年度「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以及「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4,375 萬 2 千元及 1 億 4,830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61.81%及 47.82%，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103 年度實際執行率更僅有 38.19%及 34.65%，執行情形明顯欠佳，國發會應加強檢討改進，有效控管計畫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以確實發揮離島建設基金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楊瓊瓔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41、

單位名稱：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案由：離島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惟該基金業務「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健保建設計畫」，103 實際執行率僅 38.19%及 34.65%，執行情形欠佳，請國發會針對預算執行率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楊瓊瓔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2、

單位：離島建設基金

案由：至 105 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 313.18 億元，主要收入項目為「國庫撥款收入」300 億元，占比 95.79%。未來倘國庫不再撥補，根據該基金過往年度執行情形估計未來支出水準，平均年度短絀約 8.71 億元，以 105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51.52 億元，僅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5.9 年。國發會雖已規劃開拓財源方案，如活化閒置土地、離島投融資計畫等案，然不確定性甚高或過往執行情形欠佳。爰此，國發會應持續評估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要求國發會於一個內將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43、主決議

單位：離島建設基金

案由：離島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福、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較上年度減少 3 億元。近年來台電鋪設之海底電纜工程，其中上岸工程部分屢遭澎湖、雲林兩地居民反對。為穩定離島電力供應及促進

澎湖產業發展，國發會應與經濟部、台電和地方政府研擬解決方案，並舉辦說明會及邀請行政院長到場與居民溝通，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44、主決議

單位：離島建設基金

案由：自 95 年度起編列之「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除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額度分別為 7,5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外，每年度預算均匡列數億元至十餘億元間之貸放額度；惟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僅辦理 4 件貸款案件，融資金額由 700 萬元至 5,300 萬元不等，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國發會應研議改善措施，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俾落實該計畫「鼓勵產業發展」之預期目標。爰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對策，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楊瓊瓔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45、

案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與「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共編列「服務費用」2,304 萬 8 千元，項下包含旅運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經查：該基金 104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預算 2,300 萬 8 千元、103 年度編列「服務費用」預算 2,294 萬元，惟該基金 103 年度決算「服務費用」137 萬 5 千元，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6%，明顯偏低，但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預算仍逐年增加，顯有浮編之情形。爰酌予減列「服務費用」預算 200 萬元，以避免浮編預算造成侵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情事，以確保花東地區發展及在地居民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46、主決議

單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案由：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101 年至 110 年）」之規劃，推動辦理各項計畫之經費配置不應以補助計畫為主，而係強調補助與投、融資計畫並重。經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僅編列以補助計畫為主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恐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強調原則相違背。爰此，要求國發會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評估投、融資計劃之可行性，並將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47、主決議

單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案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為花東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之一，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 2 億 1,451 萬 3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8,015 萬 9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36.06%，執行率偏低。爰此，要求國發會於一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48、主決議

單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案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編列 20 億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惟在地居民及環保團體指出，地方政府於執行上常未能反映實際需求，一味傾向觀光，忽略其他面向。爰要求國發會應針對基金用途、地方政府執行計畫內容、效益等嚴格監督，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葉津鈴

連署人：陳明文　　林岱樺

49、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04 年預算審查，立法院作成主決議：各方提案計畫之審查過程應公開揭示並邀集公民參與意見，然網站更新卻僅止於今年 5 月，且執行公告情況並未依照專案進度逐步揭露，亦未增加「民眾建言回饋機制」，竟僅提供若干民間網站連結，顯有虛應故事之嫌。

況國家發展委員會就預算書所示之去年度預算審議期間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僅回覆「遵照辦理」者，外界均無法了解實際改善情狀為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均應就上述各項儘速提供補充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並即更新網站資料。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連署人：葉津鈴　　蘇震清　　黃昭順

50、

單位名稱：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案由：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項下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預算 2,000,000 千元，係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惟花蓮縣及台東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目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尚未確定，爰請國發會儘速檢討並針對花東地區與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讓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預算資源得以落實於花東地區所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51、

單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案由：花東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20 億 2,158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0 億 2,158 萬元增加 10 億元，增幅 97.89%；惟查花東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773 萬 9 千元及 1 億 8,822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1.76%及 12.16%，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8,015 萬 9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36.06%，執行率亦屬偏低，顯見其歷年計畫執行效能過度低落，本年度大幅增加預算，國發會應優先檢討過去年度預算執行落差問題，合理評估其執行量能覈實編列預算，以確實發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52、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案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費 20 億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經查：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同法第 36 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六點規定，預算之編製原則應先有計畫而後始得擬編預算；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惟花蓮縣及台東縣第 2 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各項細部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尚未確定，105 年度預算案已先行編列補助經費 20 億元，除與應先有計畫始得編列預算之預算原則未符，亦顯示預算編列基礎欠缺合理依據。爰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明確提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之細部計畫內容與相關經費需求，以使預算編列有其合理依據。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議瑩　　蘇震清

53、

花東基金預算提案

案由：花東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及獎助費 20 億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但花蓮縣及台東縣第 2 期（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該基金先行編列相關預算，除與先有計畫始得編列預算之預算原則未符外，亦顯示預算編列基礎欠缺合理依據，爰請花東基金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檢討及改善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邱議瑩　　高志鵬

主席：因在場人數不足，所以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業務計畫的部分，我們就一併討論。

處理第 1 案至第 5 案。

方才初步討論後的結論是 140 億全數凍結。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委員津鈴：是否都要刪除？

主席：都凍結啊！

杜主任委員紫軍：140 億 9,800 萬還有舉債的 140 億及債務償還的 14 億……

陳委員明文：請詳細說明一下。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是要投資臺灣金控及臺灣土地銀行的案子，本來這是政府的資金調度，即不用舉債去投資，改以國發基金去投資，委員上次質詢時是認為仍有疑義，所以是否就先全數凍結，另外安排時間來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這一項就依照本席的建議 140 億全數凍結，後面改主決議，即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之必要性及效益分析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6 案至第 13 案。

這部分方才有經過初步的溝通，因為過去在處理中鋼股票案、台肥股票案時，都是全數刪除，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比照辦理，予以全數刪除。因此，第 6 案至第 10 案就依第 10 案來通過，即全數刪除，連解繳國庫的部分也一併刪除。

巫專門委員忠信：這部分是考量到國發基金投資台積電的目的已經達成了，另外，這也是在紓緩國庫的壓力，主要就是以上兩點的考量，所以懇請委員能夠同意這筆預算的編列。

主席：基於他們的角色，所以他們必須這麼說。

葉委員津鈴：院會再說。

主席：第 14 案就是跟前面的一併凍結，所以第 14 案不處理。

處理第 15 案至第 17 案。

杜主任委員紫軍：第 15 案至第 17 案是國發基金主要業務費用，總共是 2 億 6,178 萬，其中 2 億就是天使基金要去補助一些青年創業家的錢，真正的業務費用只有 6,000 多萬，所以這部分麻煩委員不要刪減。

主席：預算照列。

處理第 18 案及第 19 案。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是關於我們的管總費用，明年預算之所以有增加，主要是因為上次委員表示國發大樓不能由我們自己花錢興建，所以我們就做了一項評估案，看看是否可以運用民間的力量來參與，換言之，明年就多了一筆評估案的錢，所以這部分希望委員能夠支持，若委員一定要刪減，也請酌減一些好嗎？

主席：你們增加這麼多是基於什麼理由呢？這是要蓋房子的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對，但後來說不能蓋，所以我們就做了一項委外評估案，看看是不是要拿土地去

跟民間合作……

主席：這個評估案結束了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正在評估中。

主席：這個評估案要花多少錢？這 3,000 萬是要做評估還是做其他的事情？

杜主任委員紫軍：評估案的經費是 1,900 萬，後面還需一些監造的費用。

主席：所以還是要蓋？

杜主任委員紫軍：就是用民間的錢來蓋，就像財政部目前採用的方式一樣，即儘量不編政府預算來蓋房子，但是規劃和監造還是需要經費的。

丁委員守中：地有多大？

杜主任委員紫軍：在松江路的兩邊。

在場人員：總共有 3 塊地。

葉委員津鈴：面積總共有多少？

楊委員瓊瓔：這樣的邏輯很奇怪，本來是要求你們自己蓋，現在則是要用民間的力量。

杜主任委員紫軍：因為去年委員會要求不能用政府的經費來蓋。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們找民間合作？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要先做一個規劃案，看哪幾塊地可以，還有資金……

丁委員守中：地有多大？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請同仁查一下。

楊委員瓊瓔：這部分有一點問題，即評估是一個階段，而評估之後有了標的物才有監造的事情，不可能沒有標的物就隨便蓋。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已經有標的物，面積大概有 4,600 平方公尺、兩塊地，如果再加另外一塊比較小的，就接近 5,000 平方公尺。

楊委員瓊瓔：你應該評估是一個階段，監造費應該在未來要蓋的建築經費中……

杜主任委員紫軍：所以編在明年。

楊委員瓊瓔：所以監造費不是列在評估費中啊！

杜主任委員紫軍：監造費有兩筆，是分開的。

主席：他現在就是設定一定能夠蓋就對了！

徐主任耀浤：明年準備招商，招商完監造就要發包了。

丁委員守中：事實上你們有地，根本就不必自己花錢，為什麼呢？因為蓋好之後你們只要分樓層就行了。你們的地在哪裡？

杜主任委員紫軍：在松江路的兩邊，南京松江站。

丁委員守中：南京東路二段最新標出去的土地一坪將近 1,000 萬，你們有 1,000 多坪等於是上百億的價值，所以你們……

在場人員：公告現值只有四十幾億元。

丁委員守中：公告現值四十幾億，可是市值遠遠超過。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要計算用什麼方式合建才會對政府最有利，所以我們自己也要做一個內部的評估案，然後才能招標引進民間的資金，我們有一個監造標……

丁委員守中：你們一定要知道你們的價值是一百多億，你們至少要分回值一百多億以上的樓地板面積才對，否則你們就吃虧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所以這就要由專業單位幫我們評估。

陳委員明文：這個合建計畫就更複雜嘍！這樣就比原來你們要蓋國發大樓更複雜，會不會又變成另一個日勝生美河市案的翻版？政府跟廠商合建計畫分樓層……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是，我們係採財政部興建財稅訓練所的模式，財政部在景美要蓋一個財政部大樓，一整塊地蓋大樓，其他可能有一些土地是用……

陳委員明文：你們那塊土地的地目是什麼？機關用地還是商業用地？

杜主任委員紫軍：住商用地。

陳委員明文：這件事大條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所以我們要做一個比較翔實的委外規劃。

丁委員守中：本席要提醒你們，這塊土地價值很高，屆時不要賤賣了，我們希望你分回的樓地板面積價值應該要遠遠超過土地的市價。

陳委員明文：主席，我建議合建計畫還是要先送到立法院，我們了解、審核通過以後才能執行。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請同仁幫忙寫個主決議，屆時規劃好之後，我們先到委員會做專案報告。

主席：何時可做專案報告？

杜主任委員紫軍：初步評估要到明年 8 月 30 日才會做好，如果委員會要求，我們願意來做專案報告。

陳委員明文：不管是國民黨或是民進黨執政，合建計畫這個都一定要報告的。

丁委員守中：像合建這部分，過去長期以來我們看到政府有賤賣的情形，土地價值這麼高，分回的價值絕對要更高。

陳委員明文：這不是機關用地，對不對？這是商業契約耶！

杜主任委員紫軍：剛剛招標……

主席：所以是用今年的錢？

杜主任委員紫軍：沒有，今年跟明年合起來。

主席：現在招標怎麼可以用明年的預算？

徐主任耀浤：我們上面有寫這個預算還在審查中，如果立法院……

杜主任委員紫軍：它是先招標，然後 12 月下旬預算通過才會簽約。

陳委員明文：招標什麼？

主席：招標那個評估案啊！

杜主任委員紫軍：招標評估案。

丁委員守中：委託顧問公司做整體的評估，反正我們要求一點，就是在合作案中你們的土地現值一定要估到應有的價值，千萬別賤賣。

楊委員瓊瓔：主席，我們就做一個主決議，要求他們評估的草案出爐後就送立法院。

杜主任委員紫軍：可行性評估我們就先送。

楊委員瓊瓔：對，就是這樣，否則等到 ending 時，我們就不能改了。

丁委員守中：4,000 平方公尺還是平方尺？

杜主任委員紫軍：平方公尺。

徐主任耀浤：不過它有的地段，松江南京是捷運共構的，它現在下面是松江南京站，與捷運共構，我們只有地上權，所以那塊地價值已經沒有那麼高了。

丁委員守中：反正到時候還是要專業評估就對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請教專業評估，都要算得很仔細。

陳委員明文：現在只有地面？地面也不錯啊！

徐主任耀浤：對。沒有原來土地的價值了。

主席：沒有產權就是了，只有使用權。

徐主任耀浤：地上權。

陳委員明文：是地上權的問題嗎？還是……

丁委員守中：那個土地是你們的還是捷運松江南京站的？

徐主任耀浤：本來是我們的，後來松江南京站徵收以後變成捷運共構，共構之後就只有地上權，旁邊的松江詩園那個地是我們的……

陳委員明文：不是地上權啦！是地的上面的所有權是屬於我們的，沒有錯吧！

徐主任耀浤：那個大樓蓋起來以後只有地上權，只能拿地上權啦！

陳委員明文：就是土地以上，土地還是你們的，你們沒有地下……

主席：捷運徵收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被市政府徵收了。

陳委員明文：已經被徵收了？

徐主任耀浤：沒有，被捷運設定永久的使用權，但管理機關還是我們。

主席：所以你們只有上面的使用權。

陳委員明文：沒錯啦！意思就是地表以下是捷運的，地表以上的還是國發會的，只是不能挖到地下室三樓、四樓而已啦！

徐主任耀浤：它已經幫你挖好了。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所以捷運站上來就是你們的了，意思是相同的，還是有那個價值，所以一坪也是要一千餘萬。

主席：這部分等主決議寫好再回頭處理。

現在處理第 21 案到第 23 案。

杜主任委員紫軍：第 21 案是關於一般建築的改良費用，主要是因為我們有很多建物被劃為歷史建築，所以編列了 440 萬的整修費用。後面有關拔萃方案的整修部分編列了 1 億 3,839 萬元，現在因為花博不做了，換了一個地點，這筆錢我們會撙節使用，應該不會用這麼多，所以這部分可

以酌減一些。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剛剛在等待時我們曾稍微溝通過，國發會覺得可以，因此就以第 22 案為根據進行修正，刪掉 839 萬 3,000 元，另外凍結 2,000 萬，國發會已經同意了。這部分以第 22 案為根據進行修正，刪掉 839 萬 3,000 元，另外再凍結 2,000 萬。

楊委員瓊瓔：我的第 21 案呢？

杜主任委員紫軍：向楊委員報告，有關第 21 案這筆錢，我們有好幾棟原來中美基金的土地都被列為歷史建築，列為歷史建築之後就不能動且要加以維護，都是屬於日本式的房子，所以這 440 萬……

楊委員瓊瓔：本席之所以提出第 21 案係因其中有 15 筆位於精華區，目前根本沒有做任何利用……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現在要繳回給國產局。

楊委員瓊瓔：對啊！所以你沒有那個作用啊！而且你每一年所編列的經費，我們看不到你有改變什麼，也沒有活化什麼啊！既然已經要繳回給國有財產局……

葉委員津鈴：也不用修了啊！我認為這筆錢應該刪掉。

楊委員瓊瓔：你什麼時候要繳回？

徐主任耀浤：我們請他下禮拜來看……

杜主任委員紫軍：在辦手續啦！

徐主任耀浤：但是他不一定會收。

楊委員瓊瓔：這樣不對，既然已經列為歷史建築，而且都位於精華區，不可能當爛尾樓我告訴你，我講最實際的。現在有資產的、有古蹟的，更應該要活化，我們沒有你們的專業……

葉委員津鈴：還給它啦……

楊委員瓊瓔：對啊！這個對你們沒有傷害，而且能夠解決問題，該當還就還。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跟委員報告，我舉個例子，比方說前幾天颱風一吹壞掉，我們就要趕快維修，包括圍牆倒了、裡面的日本式房子受損，我們都要去維修，所以我們還是要有一些維修費用。

楊委員瓊瓔：像我們台中的歷史建物有在活化，當然我們要積極去維護，可是現在你們並沒有活化啊！也就是說國發院根本沒有專業可以顧及這方面，對不對？

杜主任委員紫軍：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有兩個處理方式，一個是交還給國產局，若交還給國產局，當然維護費用就省下來；如果國產局不接受，我們就要去做活化，就是讓它能夠……

楊委員瓊瓔：主委，這個問題已經談很久了，每一年都說要交給國產局，每一年都沒有交出去，而且我們也看不到到底在維護什麼！

杜主任委員紫軍：因為最近一個多月市政府才正式將其核定為歷史建物，之前一直在評估而未能定案，最近才剛核定為歷史建物，因此我們要將它交還國產局，現在正在辦手續，但尚未確定。

丁委員守中：還是編一些維護費用……

楊委員瓊瓔：那更糟糕，之前尚未鑑定時你根本沒有活化，而我們編列預算的目的是要讓它活化……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些都是維修費用，沒有鑑定之前不能亂修，因為文化局來審查的時候，那個時

間不能去動它，但是它現在已經確定了。

徐主任耀浤：這是為了安全，像圍牆倒掉，里長都一直反映……

葉委員津鈴：好啦！好啦！

主席：請國發會把要刪除的細目送交委員會以便做紀錄。

杜主任委員紫軍：對，那個我們來處理。

主席：好，謝謝。

現在處理主決議，請問各位，對第 24 案有無意見？

杜主任委員紫軍：第 24 案至第 36 案有關國發基金的主決議，除第 33 案我們建議作文字修正之外，其他部分我們均同意。第 33 案是葉委員所提，我稍微說明一下。此案葉委員關心創業天使計畫這部分，提案第 4 行要求國發基金增設南部、中部服務窗口，上次已經做成決議南部要設立一個服務窗口，因為國發基金才二十幾個人，可否請委員考慮，我們在南部設立，中部是否就不要設立服務窗口？但是創業天使計畫中、南部都有設服務窗口，只是中部不要設國發基金的辦公室。

楊委員瓊瓔：哪有可能的事！你要移去南部，這是對還是不對？你要增加我沒有意見，哪有可能我們中部你要取消？

杜主任委員紫軍：委員，我剛剛向委員報告，創業天使計畫中、南部都有設服務窗口啦！

楊委員瓊瓔：這個我反對，全天下也沒有已經設的你要把它廢除，去別的地方……

杜主任委員紫軍：沒有設，本來就沒有。

楊委員瓊瓔：中部要有啦！你要在南部增設，我們沒意見，可是中部不能沒有。

葉委員津鈴：南部要有啊！中部有沒有，我沒有意見。

杜主任委員紫軍：委員，那麼是否可稍微給我們一點彈性，就修正為「請國發會研議增設中、南部窗口」，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不可能！中部已經有了，怎麼可能刪！

杜主任委員紫軍：沒有，中部現在沒有，我們是說研議設置中、南部服務窗口啦！好不好？

葉委員津鈴：你不要說人力不夠啦！該怎麼做你要提出方案來，你要是拿這個當理由，我們中南部就永遠變成小的，這樣不行。

楊委員瓊瓔：不可能啦！哪有可能！中部地區的產業值比其他地區還多，怎麼可能這麼做！你剛剛說你有什麼問題？我們自己中辦那裡，黎明辦公室不是……

杜主任委員紫軍：那個窗口如果要增設專業人員下去，我們需要一點研議的時間，所以是不是讓我們能夠有個研議的空間，好不好？就是修正為「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增設中、南部服務窗口，並研擬……」。

葉委員津鈴：你們要研議多久？

楊委員瓊瓔：不要啦！還研議什麼！這個對北中南台灣就不夠啦！你還在爭……

杜主任委員紫軍：因為要等到下個年度我們的預算都核准之後，我們就來做規劃。

楊委員瓊瓔：對啊！那個不用研議了，你就趕快設，這樣就好了。

杜主任委員紫軍：委員，因為人員的增設跟這個都需要一點時間啦！

葉委員津鈴：照案通過啦！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個真的是有困難啦！

主席：就照案通過，明年我們若能順利執政，我們會處理。

杜主任委員紫軍：葉委員的提案後段說要「設定申請案補助金額下限」，這是有困難的，因為要看有多少申請案而不是補助金額的下限，如果申請案很好……

葉委員津鈴：錢都在北部花完了，都沒有……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是，它是沒有案子，不是我們不補助。上次曾跟委員報告……

葉委員津鈴：你沒有在南部設立服務窗口，怎麼會有案子？

杜主任委員紫軍：沒有，跟委員報告，核准的比例都差不多，只是中南部的案子少，所以我建議將此處修正為「研擬雙北市以外縣市的輔導措施，以利中南部的申請案能獲得通過……」。

葉委員津鈴：不要啦！照案通過啦！

杜主任委員紫軍：這個執行是有困難的，我不可能去設一個補助的下限。

主席：我同意國發會主委的說法，我覺得補助案設定補助金額下限不好，變成不論好壞都有一個 minimum，不好的案子也可以得到補助，我覺得這樣也不好，所以是不是把這一句刪掉？但是我覺得增設中、南部的服務窗口這件事大家都同意……

葉委員津鈴：你覺得這樣好不好，規定要有一定的比例，這樣我就同意不設定補助金額下限，就是要有一定的比例，不能輸給北部啊！

主席：你的意思是南部的……

葉委員津鈴：同樣的一個鼓勵措施不能偏重於某特定區域，這是我們南部的耶！

主席：這是要幫忙我們南部沒有錯，但是我認為不能設定為台北幾案、南部幾案、中部幾案，我認為這樣不合理啦！這樣不好啦！

楊委員瓊瓔：主席，我要跟葉委員一起當提案人啦！

葉委員津鈴：他說不要給它設一個下限，這是可以談的，但要有一定比例，你們要怎麼分我沒有意見，好不好？

杜主任委員紫軍：委員，我知道委員的關心，我們可以針對北、中、南的通過率讓它盡量相當，但金額部分比較難定，因為每個案子的大小跟案件數量的多寡是有關的，但是通過的比率應該是要……

葉委員津鈴：提案的精神是在這裡，你們一向都是重北輕南……

主席：其實是南部要加強輔導、鼓勵。

杜主任委員紫軍：當案子多了以後，自然就會通過，金額自然就會大，所以……

葉委員津鈴：就是加強申請案的補助金額，好嗎？

杜主任委員紫軍：委員，我剛剛的建議是……

主席：不要寫金額啦！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們可以加強它的輔導措施，讓他的案件通過的比例相當，他的金額自然就會大

。

主席：好，你們認為文字要怎麼改呢？

杜主任委員紫軍：我的建議是研擬雙北市以外縣市之加強輔導措施，以利中南部的申請案能通過。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

葉委員津鈴：我再請教，是要研議什麼？

杜主任委員紫軍：不是「研議」，是「研擬」，委員的提案是研擬，研擬就是要做處理！

主席：葉委員，這樣可以啦！最重要的是中南部要有窗口，然後他們要加強輔導中南部的申請案。

杜委員紫軍：倒數第三行以下修正為「並且研擬雙北市以外縣市之加強輔導措施，以利中南部的申請能獲得通過，並鼓勵業者往中南部創業，以達到南北平衡之目的。」

主席：好。那其他的主決議都照案通過？

杜主任委員紫軍：是。

主席：接下來處理離島建設基金部分。離島建設基金只有主決議，沒有預算刪減部分，我們一案、一案來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 3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3 案有無異議？

杜主任委員紫軍：第 43 案葉委員的提案，建議修正幾個字，因葉委員要我們跟經濟部台電幫忙解決雲林的電纜上岸問題，舉辦說明會部分沒有問題，但提案中「及邀請行政院長到場」這幾個字，因為我們沒辦法幫院長答應，所以是否可以刪除，建議文字修正為：「並舉辦說明會與居民溝通……」。

主席：關於這部分，我想如果要去說明的時候，我們以立法院召委的名義邀請院長參加，好不好？因為他們的層級無法要求院長參加，是不是就照他們的建議修正通過？

葉委員宜津：好，那這個要不要加上召委這幾個字？

主席：不用，立法院就可以處理了！

請問各位，對第 43 案的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離島建設基金審查完竣，接下來處理花東基金。

杜主任委員紫軍：第 45 案委員建議刪減 200 萬，因為花東基金編列不容易，我們建議用凍結的方式，不要刪除，報告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在場人員：高委員不在場。

杜主任委員紫軍：200 萬其實是很少很少。

主席：其實是因為你們的執行率很低。

杜主任委員紫軍：執行率低是因為縣政府提的案子……

我們會審查，最近的執行率已經慢慢地提高了，但是執行率低，它的錢還是留在那裡。

主席：要不然我們就凍結 200 萬。

杜主任委員紫軍：好，改成凍結 200 萬，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接下來進行主決議提案。

請問各位，對第 4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105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案處理如下：

業務計畫部分：第 1 案至第 5 案合併處理，以第 2 案為主，並將提案及連署人納入，原提案是全數刪除，改為全數凍結，做成決議 1 案，原第 2 案倒數第四行文字修正為：爰針對「各項投資」項下行政院專案核准投資款 140 億元及配合本項專案核准投資款所編列之「投融資業務成本—債務利息」9,800 萬元及業務計畫所列「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全數凍結，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之必要性及效益分析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基金收入部分：第 6 案至第 13 案合併處理，以第 10 案為主，通過全數刪除。第 14 案，不予通過。第 15 案至第 17 案，均不予通過。第 18 案至第 20 案，均不予通過。但做決議 1 項：「針對國家發展基金擬以合作開發方式辦理國發大樓之興建，為避免賤賣、低估國家資產、不當圖利等情，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基金於可行性評估完成後，應即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且興建計畫未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同意前，不得進行辦理招標等工作，以為全民守護國家資產。

提案人：邱議瑩　　葉津鈴　　楊瓊瓔　　丁守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部分：第 21 案，不予通過。第 22 案、第 23 案合併處理，以第 22 案為主，原凍結 1/3 改為減列 839 萬 3,000 元，並凍結 2,000 萬元後通過。

決議部分：第 24 案至第 32 案，均照案通過。第 33 案修正通過，將倒數第四行文字修正為：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增設南部、中部服務窗口，並且研擬雙北市以外縣市之加強輔導措施，以利中南部的申請案能獲得通過，並鼓勵業者到中南部創業，以達到南北平衡之目的。第 34 案至第 36 案，均照案通過。

離島建設基金部分：第 37 案至第 42 案，均照案通過。第 43 案將倒數第三行「及邀請行政院長到場」等字刪除後，修正通過。第 44 案，照案通過。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部分：基金用途部分之第 45 案，原提案減列 200 萬元，改為凍結 200 萬元，經報告後，始得動支。決議部分：第 46 案至第 53 案，均照案通過。

主席：協商結論宣讀完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本次會議議程所列之討論事項均已審查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碧涵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26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4 時 18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1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黃志雄　陳碧涵　高金素梅　賴振昌　鄭麗君　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蔣乃辛　陳淑慧　陳學聖　呂玉玲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桐豪　許添財　陳明文　盧秀燕　鄭天財　楊瓊瓔　陳歐珀
潘維剛　呂學樟　蘇清泉　葉津鈴　邱文彥　張慶忠　陳怡潔　周倪安
吳育仁　羅明才　黃偉哲　蕭美琴　李貴敏　楊麗環　王惠美　顏寬恒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人員：（11 月 2 日及 4 日）

文化部部長	洪孟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梅英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吳月萍

（11 月 5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　　席：鄭召集委員麗君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11 月 2 日及 11 月 4 日）

壹、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87 項　文化部 900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　文化資產局 200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7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90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8 萬元，照列。

第 192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 萬元，照列。

第 193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1 項　文化部 1,112 萬元，照列。

第 152 項　文化資產局 500 萬元，照列。

第 15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19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 萬元，照列。

第 15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9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0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50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1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8 項　文化部 3,95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9 項　文化資產局 52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00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01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無列數。

第 20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23 萬元，照列。

第 20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2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0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35 萬元，照列。

第 20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7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04 項　文化部 7,55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05 項　文化資產局 244 萬元，照列。

第 206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53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07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78 萬元，照列。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542 萬元，照列。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5 萬元，照列。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7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0 萬 5,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2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02 億 4,377 萬 7,000 元，除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1 億 7,352 萬 9,000 元、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2 億 4,958 萬 8,000 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2 億 2,291 萬 2,000 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572 萬 3,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200 萬元、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33 萬 9,000 元、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3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2 億 4,043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1 項：

(一)凍結「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30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新莊大樓空調設施及出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另針對文化部預算實質減少原因、文化部預算中來自科發基金應採外加方式及臺北機廠土地使用等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許智傑　鄭麗君　陳淑慧

何欣純

連署人：黃國書　黃志雄　孔文吉

(三)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500 萬元（含辦理文化政策、法規之規劃及研究，人才之交流與研習等 69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志雄　何欣純　黃國書　鄭麗君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許智傑　陳亭妃

(四)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原列 4,784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含青年人口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永續發展之規劃 4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何欣純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許智傑　陳亭妃

(五)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文化雲共通系統推動服務計畫」及「專案計畫管理暨人才培育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陳亭妃　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六)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亭妃　鄭麗君

許智傑　賴振昌　何欣純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黃國書

(七)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除獎補助費外）原列 1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賴振昌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黃國書

(八)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何欣純　鄭麗君　呂玉玲

賴振昌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許智傑　陳亭妃

黃國書

(九)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下各項特展、主題展及巡迴展之規劃、執行、延伸教育推廣、展演活動、文宣品編印等及規劃完善之公共服務與行銷推廣活動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十)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蔣乃辛　　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碧涵　　陳淑慧

(十一)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辦理投融資徵件與投後管理 167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十二)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策辦臺灣文博會，建立國際文創產業交易媒合平臺，促成市場流通拓展原列 4,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十三)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蔣乃辛　　陳碧涵　　呂玉玲

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陳淑慧　　陳學聖

何欣純

(十四)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4,956 萬 9,000 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十五)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原列 2 億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蔣乃辛　　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碧涵　　陳淑慧　　陳亭妃

(十六)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5 億 3,25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呂玉玲　　蔣乃辛　　陳碧涵

賴振昌　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淑慧　陳學聖　黃國書

陳亭妃

(十七)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原列 1 億 5,000 萬元之三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十八)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臺灣文學館業務」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何欣純　蔣乃辛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陳碧涵　陳淑慧

(十九)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3 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黃國書　呂玉玲　賴振昌

連署人：何欣純　蔣乃辛　許智傑　陳碧涵

(二十)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藝術銀行計畫 419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振昌　陳碧涵　呂玉玲　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學聖　蔣乃辛

許智傑

(二十一)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2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鄭麗君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何欣純　許智傑

(二十二)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3 節「交響樂團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139 萬 9,000 元，全數凍結，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出國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二十三)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鄭麗君　何欣純　蔣乃辛

陳亭妃　許智傑

連署人：陳學聖　黃國書　陳碧涵　陳淑慧

（二十四）文化部應就五大文創產業園區之現況檢討與未來發展之定位方向，以及如何結合在地特色文創產業、影視音產業、藝術發展、傳統工藝、非物質文化資產、藝文相關學校科系人才培育等政策，舉辦全國性及地方性之公聽會，以集思廣益充實文化園區產業之發展。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碧涵　何欣純

蔣乃辛　孔文吉

（二十五）科技部科發基金中來自 4G 頻譜標售之權利金收入，分 3 年編列政府有關部會之年度預算中，104 年度係編列於科發基金中，105 年度金額 3 億元則編列於文化部之文化經費項目下，影響文化經費資源之有效配置，行政院應於 106 年度採外加方式處理，才不致排擠文化經費資源，另 105 年度內文化部提報之計畫，行政院須優先挹注經費。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鄭麗君

何欣純　陳碧涵

（二十六）查行政院就國定古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發展國家級交通博物館乙事，擬由文化部編列 467 億元預算執行，其中並有 401 億元用於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基金辦理有償撥用，惟此規劃從資源運用、行政效能或預算法制，需進一步檢討，爰要求文化部參照前例（如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三方契約租用古蹟鐵道部等），協調交通部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臺北機廠改以租用方式辦理博物館建置業務。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蔣乃辛

陳碧涵

（二十七）文化部所轄之博物場館係具有文化藝文和社會教育之功能，文化部應督促所屬博物場館確實依據博物館法之規定，給予在學學生票價之優惠規定，其已取消優惠規定者，應立即恢復依法應享有之優惠服務。

提案及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陳碧涵

許智傑　高金素梅

（二十八）文化部於 2012 年成立，為我國中央政府組織改造第一批改組部會。惟文化部成立至今，部內施政架構未能澈底重組檢討，致使政策缺乏綜效，例如就負責「政策」的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與負責「業務執行」的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間，司局分工不明，附屬機構與所監督各類法人為數眾多而無一致性，業務未能有效分派。爰要求文化部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就部內組織檢討及調整方向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陳碧涵　許智傑

蔣乃辛　高金素梅

（二十九）文化部為落實「文化權平等」理念，將村落文化扎根（泥土化）列入施政目標，並以「照顧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文化參與權、均衡分配文化資源、縮短城鄉文化差距、培育在地文化人才」等為計畫目標，陸續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等計畫，惟相關預算編列未能確實反映均衡照顧偏鄉政策目標，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三十)透過對歷史記憶的保存與研究，鼓勵社會不同群體的相互理解及對話，是現代文化政策的重要工作。然而，我國有關民主人權發展之重要歷史現場，雖然多處已經指定為文化資產，惟相關指示說明多仍付之闕如。矧前開民主人權歷史場景間，彼此往往在一定脈絡下相互聯結，但此種整體性亦未以適當方式呈現。爰要求文化部協調全國各地方政府，參考美國波士頓「自由之路」（Freedom Trail）等方式建構「臺灣民主人權之路」，並於 6 個月內就相關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三十一)2015 年 3 月起，臺灣和土耳其展開直航。土耳其位處歐亞之交，既是人口與經濟快速發展的新興國家，亦是在世界歷史中有重要地位的文明古國。矧土耳其因語言及文化的共通性，也成為中亞、小亞細亞至巴爾幹半島多國的重要樞紐。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具體加強臺灣與土耳其雙邊文化交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三十二)工業文化資產為近年世界文化資產保存的重點，文化部就相關議題已研究多年，然而因其區位、量體、財務與後續經營等因素，臺灣工業文化資產保存仍存在諸多挑戰。矧隨著都市更新的腳步，工業文化資產是否與如何維護，近來屢次成為社會焦點，文化部有必要將長期探討之成果，向國人充分說明。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年內就臺灣工業文化資產的現況及保存措施的精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三十三)美國在 1951 年至 1965 年間每年撥款 1 億美元援助台灣，臺北市中山、大安和松山三區之交，從此成為諸多外國與本國涉外單位設址之首選。1952 年與 1953 年間，作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口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便在中山區朱厝崙新建混合臺灣本地與日本風格的美式高級住宅，供在臺辦公之美國官員居住。此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不但是國內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住宅建築，亦具體而微體現臺北市區戰後 20 年向東拓展的痕跡。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對此建築群進行多次會勘，使相關建物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受公告為直轄市定歷史建築。惟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雖屬國有且多所閒置，其後續運用仍待文化部與主管機關進一步協調；矧系爭宿舍群在獲文化資產指定後，樹木植栽旋即遭主管機關移除多處，因此就其內部紋理和建築修繕，亦待文化部協調主管機關提出維護計畫。爰要求文化部就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之後續運用協調臺北市政府，並於規劃中納入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社區居民、附近學校師生和地方政府之意見。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就初步規劃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三十四)文化政策一方面通過對生活經驗的保存，鼓勵社會中不同個人與群體相互對話，另一方面也透過代代相傳的文化資源，刺激新一代的文化創造。因此，文化部的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包含將創作極大化的「一源多用」計畫，而文化部所屬各類歷史檔案管理單位，亦多編列推廣再利用之經費；然而文化部就前揭工作，近年預算執行情況並不理想。矧運用文化資源投入面向當代和未來的文化再生產，雖是極有效益的文化施政，但在文化部現行組織架構下，卻往往囿於各單位本位主義，而無法有效且全面地推動相關業務。爰要求文化部參考各國如德國藝術、文化與歷史圖檔局（Bildagentur fur Kunst, Kultur und Geschichte，bpk）之成功經驗，於 1 年內就改善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三十五)1932 年的＜雅典憲章＞主張文化紀念物只能被修理（repaired）而非修復（restored），以保存真正的歷史軌跡。然而近年世界各國亦意識到，在避免單純複製的前提下，針對某些有形文化資產的審慎復原，從過程到成果都具備充分的文化內涵和教育意義，此如 1986 年西班牙巴塞隆納復原了密斯（Mies van der Rohe）的巴塞隆納館（Barcelona Pavilion），或德國柏林正進行中的柏林城市宮（Berliner Stadtschloss）立面再現工程，則我國哪些指標地景適宜透過發展契機重現？以何種方式重現？有賴文化部深入調查列管。矧我國近年屢傳文化資產在指定前後遭刻意破壞，而如臺北萬華歷史建築青雲閣因此有重建之需要，則此類文化資產重建如何進行與被記錄，亦有待文化部提出更細緻的規範和技術建議。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廣納各界意見，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三十六)臺北盆地群山環繞，而臺北群山早年的社會發展脈絡，則取決於漢人、凱達格蘭人與 Atayal 泰雅族人的互動。從茶園開發、移墾集團朝北海岸、東北角及蘭陽平原移動的通道以至更後期的水圳路、樟腦路等，臺北群山的古道系統百年來不斷變化，承載了區域歷史，並與古道所串連的聚落匯聚出獨特的人文風貌。橫跨臺北、新北、基隆與宜蘭的臺北盆地古道系統，從「整體」觀之既可理解為連續的文化資產系統，其認定、研究及保存工作即應予以整合。爰要求文化部會同相關地方文化主管單位對前揭問題進行研究，並就初步研究成果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孔文吉　　高金素梅

(三十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落成於 1939 年，是松山街郊由菸廠、鐵工廠、東町國民住宅與雙葉國民學校所構成的北臺灣最大日治工業聚落中，運作最久、保存最完整的一個，並為臺北市區向東發展、與松山庄縫合之指標。而臺北機廠現代主義與折衷主義之建築本體相當精美，加以從清領時期機器局從蘇格蘭格拉斯哥進口之蒸氣槌、美國援助之各項設施和鐵

路電氣化後使用至今之設備，皆保存於此，實為國內現存規格最高之工業文化資產。查文化部於 2015 年 4 月公告臺北機廠全區指定為國定古蹟，惟如何將臺北機廠再發展為國家級的鐵道博物館，仍有待透過跨部會、跨層級之協調，擬定計畫並匡列預算。矧有關部會雖經多次協商，迄 2015 年 10 月為止，行政院卻仍偏向由文化部編列高達 400 億元以上之預算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營業基金購地，無論從資源運用、行政效能或預算法制，皆不具可行性。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臺北機廠發展國家級博物館之最新進度，配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辦理委員會公聽會向社會說明，文化部並應將公聽會結果，納入後續規劃之中。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三十八）1908 年成立於臺北城內的國立臺灣博物館是我國歷史最悠久之博物館，惟其豐富典藏因館舍不足，多年來皆無法向公眾完整呈現。從 2000 年開始，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積極推動國立臺灣博物館空間擴充，已經或即將納入勸業銀行舊廈、臺北樟腦工廠、鐵道部和大阪商船臺北支店等分館；2005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勾勒之「首都核心區博物館計畫」由此亦見雛型。惟國立臺灣博物館未來遍及臺北城內的眾多分館，和首都核心區的整體都市發展，有必要透過跨部會、跨層級的協調，整合政策架構以提升綜效，並做為中長期經營規劃之依據。矧各級政府單位組織編制本應具有一致性，然文化部成立以來，就其所屬各類文化設施之管理並未進行通盤檢討，造成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受限，除不足以因應現有館務需求外，更使該館特別在研究和推廣上的潛能，無法充分發揮。爰要求文化部就國立臺灣博物館相關發展課題擬定分期改革計畫，並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三十九）日治時期為推動高雄建港，利用淤泥填海造陸形成環港地帶，而此「濱線」地區在音譯後成為國人所熟知的高雄哈瑪星。由於海運的繁榮和鐵道運輸場站設置，哈瑪星成為當時高雄政經中心，留下各式體現海洋文化和時代精神之公共建築、店舖、街道紋理，也讓今天的哈瑪星在高雄都心東移後，依然充滿文化魅力而具備「生態博物館」之雛型。然而要如何使哈瑪星的文化能量充分發揮，有賴中央政府與地方和民間通力合作，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協助哈瑪星文化資產經營發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清領時期作為大稻埕與艋舺間政治妥協而設之臺北府城，隨著日治時期現代都市計畫的建立，成為大臺北都會之核心。「城內」政府機關、交通設施、各級學校、金融機構與文化場館林立，諸多建築並被指定為有形文化資產，為全國文化資產密度最高之區域，2005 年時行政院因此宣布，在臺北「城內」打造「首都博物館群」為國家重大施政計畫。惟 2008 年後，「首都博物館群」進展有限，反而因為都市發展周期，許多有文化資產潛力之建築，或如榮町街屋被成列拆除，或如有「臺灣第一間百貨公司」與「七重天」美譽之菊元百貨，在未有澈底調

查下僅被輕率「列冊」處理；矧「城內」因為首都核心，眾多已指定或具潛力之文化資產與設施屬於國有，但中央與地方卻沒有能協調發展保存政策之常設機制，造成歷史核心區文化價值流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議 104 年度文化部預算時，已決議要求文化部就臺北「城內」作為首都歷史核心之整體規劃進行通盤研究，文化部亦提出希望在下一期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中納入首都核心區博物館群相關經費，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邀集學者專家、社區代表和地方政府就此舉辦公聽會，並將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一)科技是文化傳播的重要載體，也為文化創意帶來全新可能。然而政府現行文化治理框架中，未能建立文化施政所必須之科技能量；矧因為缺乏科技幕僚，文化部非但無法運用科技，亦無法就涉及科技之文化事務妥為規劃。爰要求文化部研擬比照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和國防部成立科技顧問室，並於 6 個月內就研擬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二)為培育我國古典音樂明日之星，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時期開始辦理 2 年一屆之「音樂人才庫」計畫，2015 年在柴可夫斯基音樂大賽大放異彩的我國新秀小提琴家曾宇謙，便是「音樂人才庫」於 2007 年所甄選出的 20 位培訓者之一。然而政府近 5 年來對於「音樂人才庫」之辦理，缺乏穩定而長期之構想，矧龍應台擔任文化部長時，竟未徵求專業意見即要求此計畫轉型，致使已有豐厚成果之文化施政，在文化部成立後竟無法持續。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加以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三)民航機和機場為國際旅客認識一個國家的起點，而國家的品牌形象，則來自於文化由獨特性產生的魅力，因此要向世界行銷臺灣，必須讓文化能以具有巧思的方式，呈現在民航運輸中。從國外經驗可知，如芬蘭航空在飛機上使用該國設計品 iittala 乃至代表芬蘭的卡通主角 Moomin，或荷蘭航空在飛機上引入該國「黃金年代」之美術作品，甚或將荷蘭傳統建築模型作為機上紀念品等，皆是中型國家公私協力推廣文化特色的典範。矧發展航空樞紐為政府近年政策，此亦代表國家行銷必須從機場乃至空中開始，才能觸及最多國際人士。文化部所屬、監督或捐助之文化場館與團隊為數眾多，爰要求文化部從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開始，擬定完善的國家形象推廣計畫，再與交通部協調，和各國籍航空業者充分合作，將臺灣文化向國際旅客完美呈現。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四）高速網路時代的來臨，對於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與影視音產業的發展，皆將帶來許多新機會，在比較上亦會出現各種新挑戰。爰要求文化部就業務內可能面臨問題與因應對策全面盤點，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五）從清領時期開始，臺北盆地開始出現多處大型聚落，對建築材料的需求也日漸殷切。北投磘哩岸一帶山丘因屬砂岩性質，又鄰近八仙圳擁水運之利，遂聚集多家採石場，成為當時包括臺北城牆在內，多處重要工程的石材來源，開採規模尚超越鄰近的石角山與山仔腳。二十世紀初期開始，臺灣的現代化和都市化讓磘哩岸石用途及分布更為擴大，從日治時代市街建設到戰後美援房舍，皆可見其運用磘哩岸石材，也使之成為臺北盆地北側重要的人文風貌。惟近年磘哩岸石之建築與構造物快速消失，但政府卻未能以具體作為，保存特殊風貌並傳承在地記憶；矧如何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制中，建構出針對磘哩岸石此類特殊建築材料的施政工具，亦為我國文化政策能否充分落實的挑戰。爰要求文化部針對雙北地區磘哩岸石資源進行全面調查，並針對磘哩岸石未來運用與相關文化景觀保存深度研究，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六）從十九世紀末開始，西洋古典音樂在臺灣持續發展，而包括江文也、許常惠、郭芝苑、蕭泰然、史擷詠及馬水龍等作曲家的努力，用古典音樂型式演繹東方元素，也讓來自歐洲的古典音樂，在臺灣文化生根內化。然而，臺灣古典音樂作曲家的成就，雖然已受到社會與國際聽眾肯認，但他們的作品錄音與導聆資料編寫，縱僅就維繫國內各級學校音樂教育而言，亦嚴重不足。矧要有系統地推廣臺灣古典音樂曲目，政府必須整合各方資源，參考國外以重要音樂家如柴可夫斯基、蕭邦或孔德拉辛冠名活動之經驗，定期且持續性地辦理紀念演出、大師班、音樂季或競賽。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問題妥善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七）預算法第 4 條規定，凡經付出而仍可收回且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查文化部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各館處，多年來皆仰賴政府補助款維持運營，近年來文化部核給補助文化機構發展經常支出之收入，皆達該基金收入 9 成以上，則此作業基金之設置與預算法顯有不合。矧文化部所經管之國立藝文館處非僅文化作業基金所轄者，文化部卻未就其組織架構通盤檢討，因循過往教育部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模式，致使性質相近之組織卻有不同之預算編列方式。爰要求文化部在 2 個月內就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館處預算編列如何回歸法制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八)基隆區漁會正濱大樓（舊漁會大樓）前身為啟用於 1935 年之水產館，是日治時期臺灣規模最大的漁產建築之一，並與周邊漁市場、漁箱廠、製冰廠及漁業無線電局，構成完整的產業設施群。基隆舊漁會大樓曾見證基隆北海岸漁業榮景，亦是基隆市區與八斗子間重要地標，然而隨著產業環境改變與漁會辦公廳舍遷址，舊漁會大樓雖於 2002 年即獲指定為歷史建築，保存狀況仍日益惡化，基隆區漁會雖曾於 2008 年向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補助，卻因未能分擔配合款而使修繕作業無從進行。查基隆區漁會已於 2015 年將舊漁會大樓無償捐予基隆市政府，惟就此大型文化資產之維護經營，有賴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進一步協助，矧舊漁會大樓未來發展，亦應整合周邊從前基隆市長官邸至八斗子舊聚落等海濱文化資源，才能在提高經營效益的同時，完整呈現文化價值。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十九)近期世界各國文化資產保存的重點，逐漸擴及二十世紀現代主義建築。臺灣擁有多元的現代主義建築傳統，從日治中期各類公共建設開始，現代風格逐漸在臺灣萌芽，並透過當時的建築教育，讓相關知識在臺灣生根；戰後，隨國民政府來臺的建築師中，有許多於歐美或租界接受西方現代主義薰陶者，再加上 1951 年開始的美國援助建設經費，讓現代建築成為臺灣的時代風貌。矧在此同時，來自歐洲的傳教士，也在許多國家施政較晚到達的角落，留下前衛的時代印記。針對現代主義建築或美援文化資產的保存和史料整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過去多次做出決議，文化部並已據以辦理多項研究，其成果應以出版或展覽等不同型式向外推廣。爰要求文化部就推廣計畫，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十)近年來，採取如包豪斯（Bauhaus）風格的二十世紀現代主義建築，成為文化資產保存的國際潮流。在臺灣，1950 年代以來也出現多處國際級的現代主義創作，比如高玉樹擔任臺北市長時期建設的民生社區，便與同時代的西柏林漢薩街區（Hansaviertel）相互呼應；前輩建築師王大閎的經典作品建國南路自宅，在創作東方現代主義元素的同時，也與西方現代主義相互對話；而今天日本東京的摩天大樓景觀，則是由來自臺灣大稻埕、被日人譽為「巨塔之男」的郭茂林所開啟。為保存我國文化資產和人民的共同記憶，文化部本應將如前揭現代主義史料，充分整理研究，並擬定推廣計畫。矧近年各國文化界聚焦現代主義，如西班牙巴賽隆納在 1986 年重建包豪斯大師密斯凡德羅（Mies van der Rohe）的「巴賽隆納館」（Barcelona Pavilion）；柏林大力推廣漢薩街區旅遊；東京大倉飯店改建則引發舉世關注，臺灣的現代主義建築和城市發展，在此脈絡下足以作為國際深度文化交流之主題。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延請外部專家參與，針對如何將現代主義文化資產運用於與相關國家之文化交流擬定規劃方案，並就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十一）世代傳承的文化風格可以其具有獨特性的魅力，加值當代創作。因此世界知名創意設計，往往與前輩大師一脈相承，如芬蘭知名家具品牌 artek，便維繫著知名建築和工藝設計師 Alvar Aalto 所開展的傳統。然而我國現行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並不重視與本土創意先鋒的連結，進而限制了文化產業的國際行銷能量。矧我國早期全能型的設計創作者中，如顏水龍先生與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關係密切，但文化部亦無法讓雋永的「顏水龍風格」，進一步發展為臺灣文化設計潮流。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問題進行研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十二）不管是運用 3D 掃描等技術強化對典藏品的研究、利用高速網路和虛擬實境強化教育功能或透過各種互動技術提升觀展經驗，科技的運用已成為現代博物館營運的核心工作之一，世界各頂尖博物館近年亦不斷強化科技投資，文化部就所屬博物館，亦應就科技應用擬定分期推動之「博物館 4.0」計畫。矧我國具有良好資訊科技基礎，若「博物館 4.0」計畫順利推動，可同時帶動博物館經營和相關數位產業之發展。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年內研擬「博物館 4.0」規劃，並就規劃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十三）具備完整功能的當代博物館，除了蒐藏維護與其主題有關之物件，並透過展示使公眾體驗典藏外，尚須建立充足的研究能量和完善的教育推廣計畫。惟於 2015 年 7 月起公布施行之博物館法，未對博物館類型與相對應輔導措施更進一步分類，而相關政策作為之有效性與持續性，即有賴主管機關文化部以博物館法為基礎，建構跨領域、跨館際的資源共享機制。矧公共經費之運用，一方面必須有效整合以提升綜效，但另一方面博物館個別主體性必須以積極措施保障，以使其作為多元社會中不同觀點孕育與呈現的平臺，因此博物館館際合作機制必須審慎規劃，以兼顧整體效能和個別特色。爰要求文化部擬定完整之博物館系統推動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就相關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十四）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歷史聚落的指定雖設有明文，然而關於聚落保存所必須之政策工具、軟硬體建設和社會支持體系，卻未能具體匡列，因此多年來皆有另訂如「歷史街區與傳統聚落保存法」之建議，亦有如臺南市等地方政府已率先訂定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等地方法規，足見超越個別建築之文化資產保存制度，在我國有進一步研修之必要。矧此種以街區聚落為範圍之保存法制，必須作為文化資產保存、都市計畫和街區經營的整合介面，以兼顧生活、經濟和社會的持續發展。爰要求文化部就歷史街區與傳統聚落保存法制進行深入檢討，於 1

年內就檢討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十五）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新移民與外籍移工，近 20 年來人數不斷成長，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成員，然而我國政府各項文化施政，多仍未隨人口變遷進行調整。查文化部於 2015 年先後完成電影法與博物館法之修法立法，爰要求文化部配合法制作業，擬定面向新移民及外籍移工之電影與博物館政策，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十六）國立臺灣博物館所辦理「二次戰後臺灣經典建築設計圖說徵集及數位化」計畫，對於保存我國建築類文化資產、推廣在地設計風格，具有重要功能。惟相關圖說資料因為數量龐大，尚需相當時間始能辦理完竣。矧國立臺灣博物館因受限經費與組織編制，就此計畫後續成果之運用，尚無明確規劃。考量此計畫對於歷史傳承和文化創業創新具有極大幫助，且此計畫依性質得以分階段完成，文化部應對國立臺灣博物館充分協助，就系爭計畫擬定包括展覽、出版及資料釋出在內之分期推廣計畫。爰要求文化部在 3 個月內，就「二次戰後臺灣經典建築設計圖說徵集及數位化」計畫最新辦理進度和其推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十七）各類樂器的使用既為多數表演藝術所必須，其生產亦屬於精密、高附加價值的產業活動，惟本土樂器製造和行銷，尚有進一步發展之空間。惟文化部雖已於 2012 年成立，與文化關係密切之樂器產業仍完全仰賴經濟部之輔導，而未見文化部協助。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就其如何協助我國樂器產業發展擬定策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十八）科技是文化的載體，隨著高速網路和數位匯流等技術的成熟，新媒體平臺成為表演藝術傳遞的重要管道，如歐洲及俄羅斯多項重要音樂活動，近年皆委託網路媒體進行全球即時轉播；包括 Google 與蘋果等科技巨擘，最近皆宣布將投入線上古典音樂平臺的發展。為了運用科技所帶來的全新機會，文化部應就如何發展本土線上表演藝術平臺，或使國際線上表演藝術平臺能夠納入「臺灣內容」擬定策略；矧線上表演藝術平臺除了擴大表演藝術受眾、提供更多聆賞可能外，亦是縮小區域及階級文化落差的具體作為。爰要求文化部就相關作法擬定策略，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五十九）查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下設各場館中，國家兩廳院因設立已久，成立行政法

人僅係將原有人事編制轉換為行政法人；臺中國家歌劇院雖為新設場館，但其營造工程既由地方政府辦理，因此並無人員移撥問題。惟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係由文化部自行成立籌備處辦理硬體工程，然將大量土木專長公務人力移轉未來的藝術文化中心是否妥適，有必要再行研究。爰要求文化部成立以次長級之衛武營人事制度督導小組審視相關情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六十)有鑑於政府公共工程計畫經費動輒上億元，為使國家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符合法制，相關建設計畫應先辦理規劃評估並通過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避免造成資源錯置，影響國家整體發展。然文化部於 105 年編列 38 億 9,000 萬元執行 12 項跨年期計畫，其中 11 項計畫尚未獲核定，明顯與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不符。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說明與檢討計畫未獲核定即編列預算之原因，以及後續如何辦理，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六十一)文化部於 105 年預算中編列 17 億 9,300 萬元補助主管之 12 家財團法人，較去年增加近 2 億元經費，然其中有半數財團法人營運績效不佳，甚至有部分財團法人收入超過 8 成仰賴政府委辦或補助，造成國家財政負擔沉重。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營運績效不佳之財團法人，提出改善計畫並積極督導，相關檢討及改善報告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六十二)文化部為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於 105 年預算編列 2 億 9,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及團體，然計畫內容與 104 年度「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內容有高度重疊，舊有計畫仍在執行期間，文化部即提出類似之新計畫，且未說明具體執行內容。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此情形，提出舊有計畫執行成效及新年度計畫內容說明，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六十三)文化部為提高電視影音畫質及民眾收視品質，於 101 年起推動「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截至 104 年度已累計編列 25 億元經費，其中 6 億 7,000 萬元補助公視基金會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然公視基金會自製節目能量不足，103 年自製節目比率僅 44%，部分高畫質節目也採委外製播方式導致成本增加，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檢討公視基金會自製節目比率過低情形，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六十四)文化部近年為推動國際文化交流，自 102 年起執行海外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

展計畫，預計在 104 年底完成設置海外據點 14 處以增進台灣文化國際行銷，然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只完成 4 處，執行成效明顯過低。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海外文化據點設置執行成效不彰原因，具體改善計畫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陳學聖

（六十五）公共電視以製播多元優質節目、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深植本國文化內涵與拓展國際文化交流為任務目標。文化部每年編列 9 億元獎補助費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除肩負我國公民教育之重責大任外，亦以電視業者領頭羊角色期許，協助我國電視產業內容與文化持續提升。

然 2014 年公視基金年報中數據顯示，103 年自製節目比率僅 44%，部分高畫質頻道節目以委外製播方式辦理，除造成多餘成本外，亦難掌握履約實況，更多有委製廠商未能依約執行，節目改為外購之情事，節目內容及品質堪憂。

爰要求文化部應確實督導公共電視製播頻道節目，確保節目品質與文化內涵，提供更好品質、有創意的節目，滿足閱聽者的高度期待，回歸寓教於樂的電視節目品質。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六十六）近年來輿論對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主體精神多有疑義，以園區內多為餐廳經營為最；文化創業園區遭詬文化內涵乏善可陳，園區創立精神更被諷為「消費體驗」或「文化觀光」。

原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功能及定位，除商業經營外，更應具文化相關創意之教育及推廣功能，然園區發展現況除進駐廠商欠缺文創內涵外，辦理活動場次與參與人數變化亦無定律，園區既無長期發展規劃，恐難落實文化教育推廣之本質。

爰建請文化部訂定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具體長期發展政策，以確實達成文創園區集聚之應有功能。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六十七）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設立意旨係以透過產業之聚集，使文化創意商家得享創意共享及刺激效應，藉以提升我國文創產業之發展。

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編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702 萬 8,000 元、土地租金收入 2,423 萬 3,000 元、房屋租金 145 萬元，共計 3,271 萬 1,000 元；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聚集效應推展編列 9,610 萬 7,000 元，政策推動目標與實際營運效益間有出入。

爰建請文化部應通盤檢討園區招商規劃、空間使用狀況、活動辦理及權責歸屬，研議要求進駐企業應有相關文創推廣及教育活動比例之可行性；或以全面檢討文創園區營運政策推動走向，俾達成文創園區經營最高效能。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六十八）國家的永續發展追求的是經濟與文化環境的兼籌並顧，同時著重社會之公平正義，尤以弱勢族群的平等對待為最。臺灣原住民族與客家民族或新住民等多元族群文化保存與傳承既有深遠的意涵，在當代文化產業的潮流中，是被寄以厚望，更被賦以振興及加值的任務。

文化部於推動文化資源業務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計畫，應將客家族群納入業務輔導範疇，以我國多元族群扮演文化發展關鍵，熟成族群覺醒意識，俾使國家正向認同，民族文化得以永續。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六十九）文化部辦理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然補助迄今高畫質節目普及率仍低，且補助公共電視製播高畫質節目除部分節目外包、委製情節，又有受委製節目廠商無法依約執行情事，竟連續 3 年辦理契約變更，此外未設定績效指標及未能推動收視調查以及屢次修改合約等問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次指正，並經監察院及審計部糾正在案。爰要求文化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盤檢討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並針對高畫質節目之普及率與迄今推動方案之成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七十）台中市大里區的製菸場，是日治時期四大製菸場至今保存最完整者；廠區達 5 公頃，部分建築物刻正進行文化資產審議。菸業係中臺灣早期經濟重心所在，台中市現存早期菸業相關建築包括菸葉試驗所（台中軟體園區）、大里菸葉場、太平買菸場，可窺得早期先民完整之菸業經濟樣貌。基於歷史建築保存、凝聚共同歷史記憶及文創活化之目的，文化部應積極協助台中市大里製菸場相關建築之修復、活化再生。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七十一）有鑑於行政院國發基金編列 100 億元投資文化創意產業，惟這些經費是否有花在刀口上？屢遭外界質疑？

以某製作人旗下的經紀公司「華星娛樂」獲得文化部投資 2,200 萬元，卻將旗下藝人關詩敏送去參加中國的選秀節目？且外界就質疑文化部 25 件投資案，高達七成都是虧損？該製作人節目由華星娛樂製作，其公司就獲文化部投資 2,200 萬元的經紀公司，是以，此舉，拿台灣政府補助培育出的新人，卻往中國發展引發爭議。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因應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七十二）針對文化部及其前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藝文團隊補助多年，卻從未發生像這次「文創投資」這麼大的爭議，監察院因此在去年 6 月提出糾正，未料第 2 期又匡列 20 億元

，近期將招標，是否針對缺失有所檢討？之前缺失又如何補救？該項爭議已延續達 4 年，每每有立委質詢，文化部官員總說：「投資跟補助概念不同」、「既是投資，就有賺有賠」。

但 103 年監察院糾正此案案由，卻直指其弊：1.國家發展委員會跟文化部，未確定經濟部實施已久的「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是否合適，即貿然推動投資。2.國內中小企業家數 100 多萬家，文創相關企業僅 5 萬家，但匡列金額竟相同。3.文化部委託管理顧問公司尋找案源、審議核決及投資管理，卻又同時要求管理公司出資共同參與，既有利益衝突，又無法客觀評估。4.真正需要被扶植的新創、微型文創，反得不到資金挹注。5.投資對象過度集中娛樂影音事業。

然投資文創及文化事業是很專業的事，正因產業的特殊性，不容政府單位輕忽以對，否則徒然使文化投資污名化，之後企業再也不願挹注資金，藝文團隊及個人士氣備受打擊，錢還沒賺到，文化的根就受傷害，實在得不償失。文化部用納稅人的錢，就應善盡審查、監督責任，這些年投資的錢，已夠許多團隊撐過好幾個寒冬，推動文創蓬勃發展。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因應改善報告，並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何欣純

(七十三)文化部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案合共編列獎補助費 77 億 2,868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2,781 萬 5,000 元，惟經分析近年文化獎補助資源配置情形，發現其妥適性容有檢討空間，補助資源對於偏鄉文化權照顧顯有不足。

文化部為落實「文化權平等」理念，將村落文化扎根列入施政目標，並以「照顧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文化參與權、均衡分配文化資源、縮短城鄉文化差距、培育在地文化人才」等為計畫目標，陸續推動社區營造、村落文化發展以及 7835 文化發展（102 年—105 年）等計畫。

惟，近年來文化部主管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金額有所差距，且 103 年度該部所屬新竹、彰化、台南及台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辦理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核定補助 485 個村里，其中 386 個村里係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而 485 個村里當中僅 31 個村里屬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反映文化補助資源未能均衡照顧偏鄉之情形，凸顯文化資源之分布與發展城鄉有所差距。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七十四)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於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進用臨時人員 218 人、派遣人力 308 人及勞務承攬人力 816 人，計 1,342 人，合共編列預算 6 億 7,244 萬 6,000 元，分別較上年度增加 173 人、1 億 2,242 萬 5,000 元，增加幅度分別為 14.8%及 22.26%。

經查，文化部主管非典型人力占比超過 7 成以上，亟待檢討改善，又依規定非典型人力應適度控管，105 年度預計運用非典型人力 1,342 人，占預算員額比率已高達 74.47%，文化部應本精實撙節原則，確實檢討，並嚴格控管非典型人力。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七十五）文化部及所屬機關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217 人，於各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合共 1 億 2,918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分別增加 2 人、480 萬元。惟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及其薪給核有待檢討之處。

意即，文化部訂定之「文化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規定之酬金標準表，將月支報酬分為 12 級並比照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計算，薪酬核有偏高，易衍生合理公平之爭議。考量臨時人員辦理之業務應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為限，是以文化部所屬各機關應檢討其臨時人力之運用，回歸臨時性本質，並合理配置所需人力，以避免長期進用且薪資偏高而增加經費負擔。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七十六）文化部及所屬 105 年度預算案計編列 12 項跨年期計畫合共 38 億 9,000 萬元，惟該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跨年期計畫，核有未依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規定，先完備前置規劃作業並俟計畫核定再行編列預算辦理之情形，預算程序錯置，允應檢討改善。

1. 部分新興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然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 105 年度之新興跨年期計畫，合共編列 19 億 6,200 萬餘元，惟查該 6 項新興計畫均尚未獲核定，核與前述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不符。

2. 部分計畫已辦理多年，惟計畫或財務計畫迄未獲核定：另查文化部目前執行中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等 5 項計畫，均已辦理多時，惟計畫書或相關財務計畫迄今尚未獲核定，凸顯該部之公共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未確實遵循相關規定辦理，其先期規劃評估及審查作業，顯已淪為形式。

綜上，文化部及其所屬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有多項計畫未俟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執行，顯與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不符，允應檢討改善。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七十七）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台灣基金會……及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等 12 家。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及「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2 個科目編列補捐助財團法人經費計 17 億 9,300 萬餘元。惟查：

1.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欠佳：文化部主管之 12 家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為短絀者有 6 家；另 105 年度預算案，仍有 6 家預估 105 年度營運結果為短絀，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欠佳。

2. 營運經費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另查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國家電影中心以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4 家財團法人，每年有 8 至 9 成收入來自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款，尤以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來自政府部門之財源占比均超過 96%以上為最高，反映部分財團法人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

綜上，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捐助財團法人金額高達 17 億 9,300 萬餘元，實屬龐鉅。惟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欠佳，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文化部允應加強督導以促其改善，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七十八）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科目編列 2 億 9,584 萬 7,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 2 億 3,594 萬 7,000 元，預定用於對直轄市、縣市等，以及國內團體之補捐助。

惟經查，文化部將執行中途之 103 年度更名為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與社區營造計畫整併，105 年度預算案另立新計畫名稱為「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編列年度預算 2 億 9,584 萬 7,000 元，惟未敘明以前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整併始末，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及追蹤督考，核有欠當。又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所需經費龐鉅，且需長期推展，105 年度預算案以一般年度計畫之模式編列預算，顯欠妥適，建議本案允宜為中長程推動之整體規劃，俾確保並增進計畫執行成效，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七十九）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財產孳息」之歲入來源別項下編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 702 萬 8,000 元、園區土地房屋租金收入 2,568 萬 3,000 元，合共 3,271 萬 1,000 元。另於「文化創意產業—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科目編列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促參案履約管理、稅金繳付及策辦相關文創活動以及各園區綜合業務等相關經費 9,610 萬 7,000 元，顯示文創園區收支差短頗鉅，經營績效亟待提升。

綜上，部分文化創業產業園區辦理活動場次或參與活動人次變化懸殊，顯示文化創意教育與推廣成效不彰，且嘉義園區遲未完成招商作業，各園區文創業者進駐情況亦待提升，均有待積極檢討並研謀有效對策，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項下編列 5 億 3,250 萬元，供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規劃設計監造及興建計畫所需。惟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截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總額已超逾行政院核定計畫之 105 年度預定累計分

配經費總額，鑑於本計畫預算執行已有落後，累積待執行預算，已遠遠超出承辦機關之執行能量，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一）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科目編列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 2 億元及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 1 億 5,000 萬元，合共 3 億 5,000 萬元。分別用以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高畫質頻道，以及補助辦理建置超高畫質示範製作中心，購置節目製作硬體、檔案交換、儲存系統及其周邊設備、製作超高畫質旗艦節目，推動專業人才培育與交流、跨國合作、政策研究、產業扶植、技術升級、創新運用等事項。惟查：

1. 公視基金會執行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1 年至 104 年）屢因委製節目廠商未能履約而向文化部申請修約，亟待檢討調升自製節目比率。

2. 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暨超高畫質節目製播輔導計畫之效益目標尚非短期可成就，本案宜以中長期之宏觀視野為整體規劃。

是以，鑑於以往執行提升影音畫質與提高民眾收視品質等相關計畫迭有缺失，且傳播技術推陳出新，有關高畫質影音推展計畫及超高畫質節目輔導計畫顯非 1 年內可達計畫之效益目標，本案以年度經費模式編列預算，核有欠當，建議允宜妥定目標、推動策略與執行期程，為中長程推展之整體規劃，俾確保計畫成效。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二）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科目編列 7 億 8,200 萬元，供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設備及投資計畫。

行政院於 98 年 10 月 1 日以院臺文字第 0980060519 號函核定本計畫，預定總經費 54 億 5,000 萬元，其中資本門硬體建設經費 50 億元、軟體計畫經費 4 億 5,000 萬元，辦理期程 98 年至 104 年。經查，本計畫累計預算執行率未及 2 成，復因無法如期完成，刻正陳報行政院修正計畫展延期程 4 年，本案除應針對執行落後原因加強辦理外，允宜審酌實際執行進度並配合修正期程，重新檢討 105 年度預算需求。故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三）文化部 105 年度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項下編列藝術銀行計畫 7,419 萬元，供辦理藝術銀行之設立營運及推廣（含公開徵件及購藏作品）、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

經查，文化部推動藝術銀行計畫購藏品租賃成效欠佳，且購藏作品之評審機制欠完備，除應加強行銷推廣外，允宜儘速就相關問題研謀有效改善對策，俾發揮獎掖藝術創作、培育藝術創

作人才，並活絡藝術市場之計畫效益。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四）文化部以文化為核心，推動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2 年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全方位推動臺灣國際文化交流，以期扮演華文世界文化領航者。文化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等 11 個工作計畫編列該中程計畫所需經費 4 億 1,530 萬 5,000 元。

惟查，文化部辦理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2 年至 105 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即將屆期，惟海外實體文化據點營運拓展進度大幅落後，流行音樂國際發聲計畫推動區域亦僅侷限於馬來西亞一國，尚欠多國或跨區域之全盤推動策略，均亟待切實檢討並加強辦理，俾發揮旗艦計畫推動之綜效。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五）國發基金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並委由文化部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然文化部執行的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卻因為規劃草率、缺乏嚴謹研究依據、又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自行評估投資，產生利益衝突，且投資產業多為發展成熟的娛樂事業，已失扶植新創、微型文創企業的初衷。在 103 年遭到監察院提出糾正，糾正文指出：「文化部於 99 年 11 月以妥善運用國發基金提撥之資金，確保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效益及專業性，以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之健全發展之目的為由，規劃『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複數決標多家廠商辦理議約，並準用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勞務採購，將匡列之 100 億元國發基金資金中之 60 億元為投資金額上限，委由得標之金融機構、創投事業等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尋找投資案源、投資評估、投資審議及投資後管理等事項。共 24 家事業參與投標，於 100 年 6 月 21 日以總金額 7 億 7,600 萬元決標委託 12 家得標廠商，平均每家廠商預估可獲得管理計畫經費 6,466 萬 6,666 元，實施期程 10 年。

依文化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該部掌理文化創意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竟將原應自行辦理之核心業務，以上開勞務採購方式，將高達 60 億元之過半資金，均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甚至投資對象均委由專業管理公司尋找」。

立法院持續要求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發基金要加強管控，但是，104 年 8 月審計部所提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又指出，「經統計至 103 年底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之情形後發現，文化部運用國家發展基金之資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計 25 件，其中 17 件投資案於當年度營運結果呈虧損情形，虧損率高達 7 成，投資效益欠佳，且未切實執行投資後管理作業」。可見，由於文化部未妥善規範專業管理公司之資格與投資限制，避免不當利益輸送，且投資後文化部未予複核，缺乏監督機制，管理鬆散，終於導致，「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目前營運狀況有 7 成皆為虧損。是以相較於文化部主管「文創計畫」相關預算

逐年減少，文化部運用國發基金委託管理公司進行投資，其高達「4 億 3,500 萬元」且讓管理公司自由管控，卻多數是虧損？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變成了小圈圈生財管道？

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六)從文化支出來檢視，105 年度總預算案政事別中「文化支出」預算，105 年度總預算案中編列 291 億 2,905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總預算案「文化支出」321 億 9,524 萬 3,000 元，預算規模由 320 億餘元縮減至 291 億餘元，減少了 30 億 6,619 萬 2,000 元，減幅近 1 成（-9.52%）；105 年度「文化支出」占總預算比率為 1.46%，比起 104 年度「文化支出」占總預算比率為 1.64%，減少 0.18%。

當初政見說 4 年要達到 4%，不僅 4 年做不到，到了馬政府編列執政第 8 年的預算，連一半（2%）也達不到，105 年占比才 1.46%；也就是 8 年來「文化支出」占總預算比率總共才增加 0.16%，平均起來 1 年增加 0.02%。馬英九選舉時說要拉高總文化預算到 4%，若以 8 年增加 0.16%文化預算的速度來計算，若要達到馬政見所言總預算的 4%，還要 127 年的時間才做得到。

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因應改善報告，並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文化支出預算編列情形之比較　　（單位：千元；%）

年度	105 年度文化支出(編列數)(A)	104 年度文化支出(法定預算)	104 年度文化支出(編列數)(B)	比較(A-B)	增減幅(%)
預算	29,129,051	31,415,263	32,195,243	-3,066,192	-9.52%

文化支出預算占總預算歲出之占比　　（單位：千元；%）

項目	文化支出(編列數)	總預算案歲出(編列數)	文化部主管預算占總預算案歲出占比(%)
104 年度	32,195,243	1,959,658,165	1.64%
105 年度	29,129,051	1,998,192,346	1.46%

馬政見與 105 年度文化預算編列之比較

馬英九政見	政見跳票
「於 4 年內將文化預算從 1.3%提高至總預算的 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預算由目前的 0.38% 提高到 3%。」	1.「文化支出」提高到 4%部分：105 年度總預算案中「文化支出」291 億 2,905 萬 1,000 元，占總預算歲出之占比僅為 1.46%，若要達成 4%，還要 127 年。 2.「文化部主管」預算占總預算比率提高到 3%部分：105 年度「文化部主管」預算 167 億 7,540 萬 8,000 元，占總預算案歲出 0.84%。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七）依據文化部發布之統計，自馬政府 2008 年執政至 2013 年間，就文化產業發展統計指標來看，「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占 GDP 比重（%）」，2010 年占 5.44%，2011 年起就逐步下滑，2011 年為 5.52%，2012 年下滑至 5.2%，2013 年下滑至 5.16%；再者，「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數占工業及服務業部門受僱員工人數比重（%）」更是自 2009 年占比 2.61，至 2010 年下滑至 2.55%，2011 年降至 2.51%，2012 年及 2013 年再降至 2.49%，馬政府任內年度預算規模更是由 2008 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編列的 92 億餘元、2009 年 116 億餘元，到 2013 年起的文化部主管預算約 160 億元至 170 億元之文化部主管預算，年年百億餘元的預算花了，但是產值與受僱員工卻持續倒退嚕，文化部預算配置及運用根本沒有發揮引領文創產業發展之效益。

若再以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家數的分布按地方區域來檢視，可以發現台灣文創產業家數有南北失衡現象，文創產業家數一半以上都集中在北部。2008 年時，台北、新北兩市年囊括北部 8 成的文創家數，達到 2 萬 5,498 家，即使單看台北市，其文創家數也高達 1 萬 6,614 家，占全台文創產業家數的近 3 成之多，光台北市單一縣市的文創家數就比南部加上東部縣市加數還多。然而到了 2013 年雖然台灣文創產業總家數從 6 萬 0,192 家增加到 6 萬 1,431 家，總共增加 1,239 家；但若細看各區域間的增長變化數字可以發現，文創家數的成長幾乎皆集中在北部，光台北市 5 年間便增加 1,296 家，而中部與南部的文創家數反而在 5 年間呈現下滑。文化部空有預算，卻反讓台灣的文創產業產生家數嚴重傾斜單一地區的趨勢，更不利於帶動台灣產業轉型及文創產業的發展。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因應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八）文化部於 104 年 7 月 1 日發布「博物館法」，對於國立中正紀念堂與國立國父紀念館，應適用該法，文化部應重新檢視所屬單位是否屬博物館法所管範籌，以規模、特色與功能，重新定位組織再造，健全單位功能，提高其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功能與國際競爭力，以提升民眾人文歷史、自然科學、藝術文化等涵養目標，請文化部對所屬博物館完成組織定位之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八十九）文化部 105 年度於交響樂團業務編列 1 億 3,965 萬 7,000 元人員維持費用，惟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團員屬中央機關聘用之人員，成員身分具有公務人員之性質，且兼職必須報備並不得有任何營利行為，卻傳有團員私下出國跑單幫販賣樂器之行為，恐打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形象，爰要求文化部全面徹查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團員兼職情形及提交近 2 年團員出國紀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九十)新竹、彰化、台南、台東等國立生活美學館，辦理生活美學、推廣社會教育、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相關業務，惟業務公開資訊揭露不足無法評斷業務執行之成效，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就各國立生活美學館執行業務之相關成效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九十一)101 年 5 月 20 日組織改造後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承接辦理前行政院新聞局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99 年度至 103 年度累計編列 16 億 7,000 萬元，104 年度起賡續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發展旗艦計畫，預定執行期間 104 年至 108 年，104 年度已編列 1 億 2,094 萬 4,000 元，105 年度續編 3 億 2,238 萬 6,000 元。惟電視產業整體產值成長趨緩，出口值衰退、而近年境外劇大幅進入更使市場競爭嚴峻，爰要求文化部正視國內電視產業市場面臨競爭力流失之困境研議適切對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位於臺北市中心的華山文創園區，為文化部主管全國各文創園區中規模最大者。惟近年來華山文創園區辦理各類活動，因為缺乏充足規範，對於周圍地區生活環境產生極大衝擊。爰要求文化部邀集杭州北路社區居民（開會訊息應於杭州北路公告周知）、華山文創園區各營運單位與台北市政府相關單位，就華山文創園區環境品質相關使用規範進行研擬，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13 億 4,344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為給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保存者（人間國寶）應有的尊崇及健康醫療照護，請文化部與衛生福利部成立平台，研商醫療照護之機制。

提案及連署人：高金素梅　鄭麗君　　陳碧涵

孔文吉

(二)文化資產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產業務」項下編列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及文化資產跨域發展等 3 項「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之子計畫合共 10 億 0,170 萬元。

本計畫係整合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99 年-104 年），以有形結合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及預防性保存技術等全方位保存我國文化資產，並藉由中央政府一定比例之補助引導地方政府致力推動各項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業務，以提升修復品質及活化再利用之效益。又本計

畫含括 4 項子計畫，預定總經費 55 億 0,900 萬元（未含地方負擔部分 11 億 4,700 萬元），其中由文化資產局承辦 3 項子計畫，計需 47 億 5,500 萬元，預定辦理期程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

惟查，文化資產局 105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產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歷史發展第三期計畫之 3 項子計畫預算合共 10 億 0,170 萬元，計畫規模實屬龐鉅，為期能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文化資產局允宜以推動歷史第二期計畫之殷鑑，預為妥善規劃前置作業，研擬相關改善對策並加強溝通協調與應變處理能力，俾順利後續執行；另本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等規定不符，亦應檢討改善。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列 16 億 7,857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7,60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凍結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4,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鄭麗君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陳碧涵　　陳淑慧　　黃國書

(二)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2,918 萬 4,000 元之十分之一（含「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呂玉玲　　陳亭妃　　賴振昌

鄭麗君　　許智傑　　黃國書

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何欣純

(三)凍結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中「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四)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自 104 年度起開始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 年-108 年），105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電影事業輔導-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合共 11 億 6,407 萬 3,000 元，占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5 年度全部歲出預算 69.35%，倘排除一般行政支出，則該旗艦計畫占該局各項業務支出比率高達 74.41%，凸顯本計畫之重大性。

惟查，該計畫存有諸多待檢討之處，即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投入鉅資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第一期旗艦計畫多年，但是計畫成效欠彰，卻未見檢討，旋即編列鉅額預算續推第二期旗艦計畫，妥適性頗值檢討，且截至目前第二期旗艦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影視及流行音樂產

業局除應就預算執行落後原因檢討改善並加強執行外，為免鉅額預算排擠其他計畫資源，卻又無力執行，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允宜審酌預算執行量，檢討酌減 105 年度預算需求。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五)為帶動電視內容產業創新與升級，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前行政院新聞局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辦理事項包括市場資訊提供與趨勢預測、增加資金挹注、與傳播媒體監理機關協調放寬置入性行銷法規，培育節目產製人才與國內外行銷推廣等內容。101 年 5 月 20 日後，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承接辦理，99 年度至 103 年度累計編列 16 億 7,000 萬元，104 年度起賡續推動廣播電視內容發展旗艦計畫，預定執行期間 104 年至 108 年，104 年度已編列 1 億 2,094 萬 4,000 元，105 年度續編 3 億 2,238 萬 6,000 元。

惟如今，受中國大陸磁吸效應之威脅，我國劇組人才及演員外流，產業環境惡化，國內電視產業面臨成長趨緩困境，顯示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業實際需求產生落差，又未適時因應國際產業環境變化提出有效輔導措施，使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與計畫預期願景目標差距拉大，宜正視產業困境，研謀適切措施改善，提升國內自製節目之質與量，培育並吸引留住人才，同時評估數位匯流趨勢之影響，以提升電視產業競爭力。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六)自 104 年 5 月電影法修法之後，全國票房系統之建置本應於 2016 年 5 月完成，但至目前為止，尚未見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有積極作為，且亦無相關研討會與專家意見收集之規劃，請影視與流行音樂產業局諮詢電影產業各界專家、學者，並督促電影片映演業者依照電影法第 13 條規定，建置電腦票房統計系統之義務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提供主管機關票房數據資料。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黃國書　　陳亭妃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3 億 3,647 萬 1,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4 億 3,229 萬 8,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許智傑

(二)凍結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中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500 萬元，俟

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振昌　　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許智傑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 億 6,204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平權及數位導覽內容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8,58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億 7,188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臺灣博物館位處台灣首都，館藏有 11 萬餘件，惟館藏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典藏品展示率分析，各類典藏品之展示率均未達 1%，其中植物學類於 100 年度及 102 年度之展示率為 0，顯示展示率均嚴重偏低，館藏資源效益有待提升，允應善加利用展場資源與設施，以更新展覽之展品與內容，提升展覽品質與提高館藏之展示率，以充分發揮資源效益，提升服務品質與民眾滿意度，吸引民眾及遊客造訪，俾利增加典藏品之加值應用，爰要求文化部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0-103 年度典藏品展示率

單位：件；%

典藏品類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典藏品件數	典藏品展示率	典藏品件數	典藏品展示率	典藏品件數	典藏品展示率	典藏品件數	典藏品展示率
人類學	41,387	0.73	41,499	0.58	41,476	0.57	41,581	0.72
地學	20,058	0.25	20,492	0.27	21,736	0.12	21,736	0.17
動物學	32,062	0.16	32,050	0.27	32,053	0.57	32,053	0.66
植物學	20,530	0.00	20,530	0.03	20,407	0.00	20,407	0.02
合計	114,037	0.35	114,571	0.34	115,672	0.39	115,777	0.48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博物館是保存歷史風貌的所在處，尤其國立臺灣博物館在人類學之蒐集在國內首屈一指，在動、植物的標本也有其獨到之處，惟館藏約 11 萬件的文物近 4 年各類展示比率都未達 1%，且植物學標本有 2 年展出率為 0%，顯見國立臺灣博物館的館藏使用率及展示效益有待提升。因此文化部應研擬相關措施，推動所屬博物館有效提高館藏利用率，提升博物館績效及社會教

育功能。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 億 5,333 萬 4,000 元，照列。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貳、繼續審查 105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

決議：

一、預算照案通過，並通過決議 3 項：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該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金額為 3,842 萬 6,000 元，未編列相關投資損益及未實現損失，主要原因係因難以預估損益，爰該中心以 103 年底決算數編製該科目預算，且不預估相關實現或未實現損益。

經查，該中心董事及總監均由主管機關或董事會派（聘）任，多為政府官員及藝文界人士，較不具財務金融背景專家，而投資決策須具備足夠專業性，並妥善考量風險以選擇適當投資標的。該中心近年投資績效欠佳，歷年累計投資淨損 1,448 萬餘元，且至 104 年 8 月底止未實現損失為 1,477 萬餘元，占投資成本之 30.79%，又投資標的過度集中高科技類股，未適度分散風險，爰該中心進行資金理財投資宜審慎考量風險並兼顧穩健收益與安全原則，妥善配置投資標的，俾免不當投資造成鉅額損失，進而損及法人權益。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10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編列 3,176 萬 5,000 元，辦理內容包括臺中國家歌劇院公共空間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000 萬元、機械及設備 230 萬元、公共空間觀眾服務資訊宣傳設施改善工程 1,000 萬元、公共空間觀眾服務廣播設施改善工程 250 萬元及燈光音響等什項設備 696 萬 5,000 元。

臺中國家歌劇院前於 103 年 11 月啟用試營運，由於因提前開放，導致部分未完工程於開放期間無法施作工程，致衍生工期延宕、經費增加、工程爭議等問題，104 年 1 月停止所有演出，封館施作工程，原規劃 103 年底完工，主體工程延至 104 年 5 月底始竣工，至 104 年 8 月底尚未完成驗收，復因主體工程嚴重延宕進而影響第三期舞台設備工程，仍在施作中，允應查究相關失職之責。

該中心預計於 104 年底完成驗收，105 年度由臺中市政府捐贈中央，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管理，計畫 105 年 8 月試營運，105 年 9 月底為開幕日，開幕季持續至 12 月底止。惟歌劇院前於 103 年 11 月啟用試營運，復於 105 年 8 月規劃第 2 次試營運，似有資源重複投入之嫌，有欠合理。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三)國家交響樂團前於 94 年 8 月 1 日納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之附設團隊，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1 億 3,566 萬 7,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1 億 4,280 萬 7,000 元減少 714 萬元。

經查，行政法人之設立目的係鬆綁制度、賦予彈性，使運作更具效能，並減少政府之財政負擔。文化部應延續教育部對行政法人之補助原則，逐年減少對行政法人之補助並要求逐年提高其自籌能力。

惟國家交響樂團自 103 年度即大幅增加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文化部應確實檢討補助金額之合理性，並督促加強開源節流，以提升經營效能與自籌收入，俾符行政法人之設置目的。爰要求文化部應將上開疑義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

（11 月 5 日）

參、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53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7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3,40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8 項　輻射偵測中心 27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4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8 項　原子能委員會 4 萬元，照列。

第 169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18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5 億 7,557 萬 6,000 元，減列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52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6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擬「核能安全與資訊透明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何欣純
許智傑　黃國書　賴振昌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4,680 萬元，俟行政院組織改造通過及組織編制員額到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三)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8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核能安全管制政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黃國書　許智傑
鄭麗君　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賴振昌　陳學聖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除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後續健檢及長照服務諮詢 580 萬 5,000 元與員工核能體檢費 15 萬元外）1,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陳碧涵　鄭麗君
黃國書

連署人：賴振昌　陳學聖　蔣乃辛　許智傑

(五)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亭妃　何欣純　鄭麗君
許智傑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賴振昌　黃國書

(六)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5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何欣純　鄭麗君
黃志雄

連署人：賴振昌　陳學聖　陳碧涵　黃國書
陳淑慧

(七)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鄭麗君　　何欣純　　黃國書

連署人：賴振昌　　許智傑

(八)我國核能電廠之密度高居世界第一，在安全的考量上必定審慎仔細，2011 年日本福島核災帶給世界的啟發除了全面支持非核家園外，更重要的是喚醒民眾平日對於核安的憂患意識。

然而，近 5 年竟沒有任何一場演習涵蓋率超過 20%，令人憂心忡忡，當人民活在一個不安定的環境下卻視演習於無睹，如此一來怎麼能在危急時刻顧全生命。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另外也透過逐村里宣導、核安演習前民眾說明會、特定團體與學校宣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計畫……等各式指引來增加民眾平日的防災意識，不過實際演習的參與率如此低是值得檢視的。

為增加民眾的參與率以及改善演習後的不滿意率，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擬訂一套增加民眾參與誘因的核災演習。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九)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民國 81 年間媒體報導臺北市民生別墅輻射鋼筋事件後，陸續收購輻射屋 98 戶，金額 5 億 6,581 萬餘元、核發救濟金 141 戶，金額 3,111 萬餘元、補助改善工程費 3,015 萬餘元。按審計部前抽查該會民國 91、95 及 98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後續檢測、處理及改善作業執行進度緩慢等缺失。

查，1.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2 年 4 月公告「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計 2,911 戶，104 年度雖完成輻射檢測 16 戶，惟仍有 257 戶未完成輻射偵測，僅賴住戶自行辦理檢測而無強制性，致進度緩慢。2.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歷年偵檢確定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計 1,661 戶，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完成處理改善者（包括：建物拆除、抽換鋼筋、樑柱加裝鉛屏蔽以阻隔輻射）僅 388 戶（23.36%），未完成處理改善者仍有 1,273 戶（76.64%），任其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放射性強度長期自然衰減，核欠積極等缺失？

綜上，輻射污染建築物檢測及處理作業，歷時多年卻仍未能完成。是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將上開缺失之檢討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針對 3 座運轉中核能電廠老舊機組件間有瑕疵問題、興建中核四電廠亦有施工問題，審計部前抽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民國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各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函請該會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各核能電廠安全違規事項確實檢討，並列管至缺失改善後始准予結案等。

惟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4 年度對各核能電廠之違規事項提出糾正計 11 件，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 4 件，然而核能電廠安全防護情形，核仍有下列待加強事項：1.部分核能電廠常常違規的事項，亟待檢討改善。2.核能發電機組之性能與運轉安全必須提升。3.針對核四電廠封存及停工情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採取更積極善盡監督台灣電力公司因應之責。

是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應持續監督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儘速改善上開多項缺失外，並須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 105 年度編列 7,890 萬 1,000 元，針對國內 6 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 2 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包括採行各類視察與安全審查作為等例行性業務 951 萬 6,000 元，及辦理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 6,938 萬 5,000 元。

惟經查，確保核能安全係核能使用之首要考量，100 年 3 月間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各國皆重新檢討核能政策並強化核子設施之安全性。近年我國核能電廠違規事件頻仍，部分違規事件尚未改善，核安文化有待改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儘速改善相關缺失，並找出問題根源，避免違規事項重複發生，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綜上所述，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二)有關核四廠存廢問題，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而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爰於 103 年 8 月 28 日發布「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作為核四廠停工、封存及重啟計畫之提報、建廠執照管理、品質保證方案及維護計畫審查作業之參據。

是以，為確保日後龍門電廠進行封存時之安全無虞，消除民眾對核電廠疑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本主管核能安全機關之專業立場，將隨時檢討既有之管制措施與重點，以建立適切之管制措施，落實管制與監督作為，以確保核四廠相關設施品質與安全功能於封存期間，能符合法規與設計之要求。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三)未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由現行中央 2 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 3 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所轄之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將併入為內部單位、輻射偵測中心亦降級為所屬 4 級機關，而所屬核能研究所則規劃併入經濟及能源部，並改制為「能源研究所」。

惟，組改後之核能安全委員會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業務經驗傳承等問題。然而，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於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為利未來核能安全監管工作順利運作，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研議提出因應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四)針對日前破損核燃料到底運了幾批到桃園龍潭核能研究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1

天說 2 批，第 2 天說 4 批，究竟是台灣電力公司「短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被台灣電力公司「誆」了？還是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睜隻眼閉隻眼「放行」？還是全力配合台灣電力公司，成為共犯？至於近來核電廠有否核燃料破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時間的回答是「那是十幾年前的事了」、「102 年是最新的一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1 天查資料後說 2 批，第 2 天說跟核能研究所比對後是 4 批，顯然有 2 批可能是核能研究所有、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部卻沒有的「幽靈文件」，但是台灣電力公司運送破損燃料的運送計畫是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部核定，而非核能研究所核定，為什麼會出現只有核能研究所有的資料？是否坐實了外界長期所詬病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長年縱容台灣電力公司暗渡陳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核安管制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務必明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必須為人民把關核能安全，而不是台灣電力公司的辯護者、守護者？是以，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五)針對龍潭核能研究所位於板新水質水量保護區中，對 400 萬人的飲水安全造成影響，自來水法也明定，水質水量保護區中不能有核能相關設施，核能研究所違法亂紀，顯已危害地方的安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將核能研究所遷離桃園龍潭，方為顧及人民健康。

又根據經濟部所公布，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範圍顯示，核能研究所的所在地其實是涵蓋在保護區的範圍裡。雖然核能研究所存在的時間，比自來水法要早，但是過去曾因氫爆造成核污染，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規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研商，就核能研究所位於水源保護區問題，以及核汙染問題，要如何解決。但是，顯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沒有依照法律規定行事，讓違法狀態持續，視國人安危於無物？是以，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六)針對核能研究所發生過的氫爆，次數令人心驚，最近還被發現破損的燃料棒，被儲藏在核能研究所裡，地方民眾完全不知情？而且，高階核廢料的運送、保存，應該通過層層關卡的檢驗與記錄，惟我國卻沒有做到？

其次，亞洲只有台灣將非核家園寫在法律之中，但對於核能，政府的一貫態度就是黑箱作業，台灣電力公司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處置破損燃料棒的說法，居然完全不相符，地方政府也毫不知情，致使外界質疑政府根本無法保障核電的安全。綜上所述，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該正視核能安全的問題之外，並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七)針對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即 100 年 3 月間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國人對核能及輻射安全之意識提升，考量核電廠機組設備更新維護、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與處置以及相關輻射防護之強化等多項維護核安及輻安事項，核安管制專業人力之需求殷切。

惟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分布偏高，未來恐出現退休潮，將產生專業人才斷層窘境。而且核能研究所移撥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員額有部分為空缺移撥，組改後核能安全委員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但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且組改後核能安全委員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是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研謀因應，並於 2 個月內將因應過程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八)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04 年度於「天然游離輻射偵測」計畫項下編列「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近 1,000 萬元，辦理「國土環境輻射劑量水平調查與監測網建立」及「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開發建立與應用」，計畫總經費為 5,784 萬 4,000 元，分 4 年辦理，104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105 年度說明該工作計畫成效為何？計畫執行成果需闡明？

另外，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建構完成後，相關緊急應變輻射監測資訊將與內政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 TGOS 連結及共享平台，惟除該平台外，允宜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資訊平台整合，提供輻射監測數據及供災害緊急應變決策之用，俾達減災效益。是以，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與災害資訊平台整合，並將上開疑義及改善方案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 2 項計畫，研究成果未能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配合國家生質酒精推動政策，開發國內纖維酒精自主量產技術，達成國內生質燃料產業化之目標，民國 96 年度至 98 年度執行第 1 期「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計畫，嗣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繼續執行第 2 期「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計畫，投入總金額高達 6 億 0,068 萬餘元以上。

惟經查計畫執行情形：1.投入鉅額研發資源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 2 項計畫，迄計畫結束尚無技術移轉簽約及促成廠商投資，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2.研發稻稈酒精成本遠高於國內進口酒精價格，不具市場競爭力，原預定創造之產業效益無法達成。

綜上所述，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 2 項計畫，研究成果未能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二十)鑒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執行國內核電廠之壓力測試，於 102 年度請歐盟執委會進行同行審查，歐盟執委會於 102 年 11 月間提出審查報告，並發布於歐盟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專案計畫網站，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未在國內與歐洲舉辦公開研討會，並邀請來自非核能界、非政府組織等利害關係人參加，有違歐盟壓力測試規範關於透明度之規定，經監察院調查認定核有違失，並於 103 年 7 月 22 日糾正在案。

對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近年度施政目標強調「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關鍵績效指標為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均超越目標值，尤以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之績效表現超越甚多，惟核能電廠相關議題仍難以釐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雖亦增設澄清說明專區，不同機關團體仍各有不同論述，莫衷一是，允應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

反觀，2006 年，法國核能安全署成為獨立機關，直接向國會報告，確立監管獨立原則；並要求核安監管機構及核設施營運商，誠實公開資訊，儘可能讓民眾接觸核能資訊，並擴大民間參與，以高度透明化與溝通，取得民眾信任。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仿效學習法國及其他國家研議提出核能資訊透明之機制，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二十一)按原子能法第 26 條規定：「游離輻射之防護，依左列規定：……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可發生游離輻射之設備，應制定安全規則，並隨時派員檢查之……。七、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紀錄，應定期報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應隨時派員稽核之……。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轉讓、廢棄及放射性廢料之處理，均應申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應派員稽核之……。」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列管「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數量計 2 萬 5,154 件，104 年度委外辦理檢查件數計 460 件，檢查比率僅 1.83%。

又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歷年列管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以「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為最大宗，占總件數已逾 8 成，兼以該會對於「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業者，採取自主管理方式。基此，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立即加強檢查比重，以達輻射安全管制之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將近 7 年來之稽查執行紀錄與成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二十二)行政院刻正推動組織再造，未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由現行中央 2 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 3 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所轄之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將併入為內部單位、輻射偵測中心亦降級為所屬 4 級機關，而所屬核能研究所則規劃併入經濟及能源部，並改制為「能源研究所」。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審議，仍待實質審查與協商，惟已可預見未來核能安全委員會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及業務經驗傳承等問題，亟需及早規劃業務銜接作業以為因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組織再造後核安管制之業務銜接規劃方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二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今科技部）在「93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報告」的原子能領域中指出：「原子能領域發展之隱憂在於人才短缺問題嚴重，核能發電及研究機構均有青黃不接之現象。」顯示核工相關人才的流逝與斷層是我國核安議題的最大隱憂。

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1 年 6 月所公布的資料顯示，近 10 年內，核工專業人才平均需求為 39 人、核工相關人才平均每年至少需 48 人，也就是平均總共約需 87 人，然而我國大專校院所培育的人才恐無法應付此需求。

「非核家園」是我國長期的政策目標，然而相關後續作業，如核電廠之除役、廢棄物之處理以及最終處置場之決定等，仍需專業人才的參與才得以進行。而日本福島核災事件過後，國際間對於核能相關安全管制日趨嚴格，為利未來核能安全監管工作順利運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等問題，及早研謀因應。

再者，中國大陸計畫 2030 年前成為核電廠發電量和運行數上超過日美兩國的世界「核電強國」，並與英國聯合成立研究中心，希冀共同投入高端核技術之研發。全球核電人才本就供不應求，面對中國大陸大量的核電人才需求，我國應嚴陣以待。

爰此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並結合教育部、科技部的專業，提供人才培育之協助。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二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有「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相關計畫與經費，此計畫目的為辦理原子能展覽及溝通活動、加強與民眾以及團體之溝通等，然而針對核能相關資訊之公開性以及透明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作為飽受民眾質疑。且為數不少的民眾對於核電廠以及核能應用等相關事務仍持懷疑與反對態度。縱使近年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試圖以活潑、親民的方式向民眾傳遞原子能相關知識，但成效未彰，在溝通以及宣傳上有需檢討改善之處。

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加強公信力。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二十五)確保核能安全是使用核電最重要的前提，但自 97 年開始至 104 年 8 月底止，短短數年間我國核電廠就已經發生 89 件違規事件，其中甚至有 20 件違規迄今尚未改善，造成民眾疑慮。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各項違規缺失，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強化核能設施安全，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二十六)有鑑於行政院已宣布核四將於安檢後封存，為確保進行封存時安全無虞，且消除民眾對核電廠之疑慮，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包括人力調配之現有管制措施，加強核電廠安全監督，確保核能安全，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二十七)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28 日說明對核四之立場：「核四完工，通過安檢後，不放置燃料棒、不運轉。日後核四是否運轉，必須經公投決定」、「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及「核四停工並非停建，為下一代保留一個選擇權，並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因應核四廠停工，台灣電力公司提報之「龍門（核四）電廠停工/封存計畫」於 104 年 1 月 29 日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備，該公司業已發函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正式通告該公司龍門電廠於 104 年 8 月 1 日全面轉換使用「龍門（核四）電廠停工/封存計畫」內之品保方案，做為封存期間封存相關作業品保管制依據。

為確保 2 號機維護保養作業之有效性並定期進行評估，台灣電力公司將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執行相關封存環境或維護成效之驗證作業規劃；此外，有關 2 號機封存期間設備組件管理事宜，台灣電力公司龍門施工處已再次依設備組件管理清單進行比對。另 104 年 8 月台灣電力公司龍門施工處已完成 2 號機維護作業排程系統之建置，未來封存期間，龍門施工處將依排程系統執行與管控 2 號機各系統設備組件之定期維護保養作業。

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持續維持既有之監督管制機制，除派遣視察人員駐廠與組織視察團隊執行定期視察作業外，相關之管制與對外溝通會議（如：龍門核管會議、核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亦需維持辦理；另未來台灣電力公司在辦理 2 號機施工現狀之管控作業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依前揭設備組件管理清單進行比對，以確實掌握 2 號機施工狀態。

綜上，為確保日後龍門電廠進行封存時之安全無虞，消除民眾對核電廠疑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本主管核能安全機關之專業立場，將隨時檢討既有之管制措施與重點，以建立適切之管制措施，落實管制與監督作為，以確保核四廠相關設施品質與安全功能於封存期間，能符合法規與設計之要求，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二十八)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未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由現行中央 2 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 3 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所轄之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將併入為內部單位、輻射

偵測中心亦降級為所屬 4 級機關，而所屬核能研究所則規劃併入經濟及能源部，並改制為「能源研究所」。

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審議，業於 102 年 9 月 24 日第 8 屆第 4 會期完成付委審議程序，並於 103 年 4 月 21 日經第 8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完成詢答，經決議另擇期再審，迄今尚未實質逐條審查。因應上開組織改造規劃，核能研究所職掌之核能安全管制研究業務將移入核能安全委員會下設置之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所需人力由該所職員員額 100 人移撥，採分年移撥如下：100 年度移撥員額 8 人、101 年度先後移撥 6 人及 10 人、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每年移撥 28 人，尚餘 20 人，俟組改後新機關成立再行移撥，故未來核能安全委員會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及業務經驗傳承等問題，亟需及早規劃業務銜接作業以為因應。

綜上，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於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為利未來核能安全監管工作順利運作，組改後之核能安全委員會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業務經驗傳承等問題，允應儘早研謀因應，並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陳亭妃　　鄭麗君

(二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全國年劑量 5 毫西弗以上的輻射屋居民，提供每年 1 次的健康檢查，台北市則另定自治條例，針對 1-5 毫西弗的居民，提供每年 1 次健康檢查，以及 1 年 6 次的門診補助。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遭受放射性污染達年劑量 1 毫西弗以上之建築物，並應造冊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將相關資料建檔，並開放民眾查詢。」第 14 條規定「結構獨立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時之年劑量達 1 毫西弗以上者，得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定宜予拆除重建。」顯見年劑量 1 毫西弗，為原子能委員會判斷是否會有害人體，應列入遭受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劑量標準，則年受劑量 1-5 毫西弗的居民，沒有理由不列入健檢補助對象。

且臺北市政府所制定之「台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市有建築物遭輻射汙染之年劑量在 5 毫西弗以上者，應即停止使用；如為專供 12 歲以下孩童使用者，其輻射污染年劑量在 1 毫西弗以上者，亦同。」凸顯了對於未滿 12 歲兒童是否應與成年人所受劑量同一標準此一問題，而原子能委員會制定之辦法對此亦無規範。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2 年度預算時，通過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全國輻射屋居民，依國際標準 1-5 毫西弗者，編列體檢預算或動支預備金，提供每年 1 次的健康檢查補助。」，同年院會總預算三讀時亦通過決議「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協調新北市、桃園縣及基隆市政府參照臺北市政府發布之『臺北市輻射汙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辦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委對委員會及院會決議均表示遵照辦理，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此等決議消極以對，立法院乃於審查 103 年度預算時，以凍結相關預算的方式促其實現。其後，新北市及桃園縣政府無意願承接，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依法依職權自行

辦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竟直接拒絕辦理並回報立法院，使非臺北市年受劑量 1-5 毫西弗之輻射屋居民之健檢補助遙遙無期，甚至淪為二等國民。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補助年受劑量 1-5 毫西弗民眾健檢費用，提出檢討後之方案，據以執行，以維護全國輻射屋居民平等接受政府補助之權利。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三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長期於多項工作計畫下編列進用資料建檔及文書處理等外包人員之外包費用，以派遣方式進用人力傷害勞工權益；又依據 103 年度資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現有 20 個派遣人力，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服務年資達 5 年以上有 18 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既有長期人力需求，應尋求將現有派遣人力直接聘僱之可能，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宣稱辦理派遣人力招商，均採最有利標方式，以保障外包人員之薪資，然而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3 年度資料顯示該會派遣人力，大專以上學歷薪資 2 萬 3,500 元，僅略高於可說是我國年輕人夢魘的 22K 薪資，而高中職畢業薪資僅 2 萬 1,000 元，也僅略高於基本工資，如此低標準之薪資如何維持政府派遣人員之生活所需？更遑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竟以此為保障外包人員薪資之成果，誠為最大諷刺。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現有派遣人力直接聘僱，在未能直接聘僱之前，應設法提高外包人力之薪資，以保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外包人力之生活需求。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三十一)102 年 4 月經濟部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成立「強化安全檢測小組」，該小組並於當年 6 月進駐試運轉測試遲遲無法完成的龍門電廠（核四），進行「系統再檢視」以及「程序書測試再驗證」，完成上述 2 項工作後，並須提交 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於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審核。

台灣電力公司從 102 年 6 月起陸續提交系統功能試驗報告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審核，迄今已逾 2 年半，而 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共被原子能委員會退回 112 次（部分報告被退回達 3 次，迄今無法通過），通過之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僅 93 份，未達應送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報告之半數，而全數完成審查之日遙遙無期。由上述數據顯現，台灣電力公司龍門電廠（核四）系統功能試驗遭遇許多無法克服之問題，這與當初核四試運轉進度始終無法有所進展之表現非常一致，證明核四廠已經興建到無法安全運轉，不應任由台灣電力公司拖延時間，持續浪費公帑。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設定系統功能試驗報告預定審查期間，超過期間，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無法全數通過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即應退回尚未通過的報告，並宣布核四廠尚未通過冷機狀態之系統功能試驗，提供政府作為參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三十二)中國近年來不斷在沿海增建核電廠，其中又以福建、廣東、浙江一帶之核電廠對我國之潛在影響最大，在目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的核能危安事件控管中，僅能仰賴中國主動通

報機制，掌握相關核電廠之狀況。然中國長期以來對於國內不利資訊之封鎖已是慣犯，以 8 月份之天津爆炸事件為例，第一時間之資訊亦遭中國方面封鎖。鑑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當中國核安出現危機且中方封鎖消息之狀況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因應與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規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三十三)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五大工作目標中，「落實資訊透明，增進民眾信任」之執行關鍵，即為原能教育之推廣與普及，鑒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作為原能教育之窗口，而目前國內核能研究所具備國內最頂尖之學術能量，兩者如能共同合作，國內原能教育之推廣勢將更為兼具深度與廣度。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後續合作可能進行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三十四)在目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宿舍相關預算編列中，收入部分僅見有公務宿舍年度收入 1 萬元，然在相關支出編列部分，年養護費卻須每年 4 萬 5,000 元，另有水電費、投保財產保險費等部分，鑒於目前公務宿舍資源取得不易，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目前公務宿舍經營狀態與閒置空間資源利用提出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三十五)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五大策略目標中，關於「落實資訊透明，增進民眾信任」部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目前已編制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但在執行上卻仍處於閉門造車，自行其政的狀態，缺乏於資料實際需求團體之溝通以及針對一般民眾需求之設計，進而造成一般民眾對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該小組運作實為「打假球」與黑箱之質疑。鑑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改善評估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三十六)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五大工作目標中，「落實資訊透明，增進民眾信任」之執行關鍵，即為原能教育之推廣與普及。然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目前網站經營上卻出現網頁無法連結，資訊長期未更新狀態，經於質詢時詢問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委，主委亦表示本項業務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執行不力。可見過去預算執行模式與績效檢核出現極大瑕疵，為使預算得以能夠發揮最大效益，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即刻針對目前之官方網頁經營狀態提出檢討，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7,074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凍結輻射偵測中心歲出預算 300 萬元（含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2 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98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原子能委員會未來定位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黃國書　陳亭妃　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賴振昌

(二)輻射偵測中心 105 年度歲入編列 277 萬 2,000 元，以服務費收入 259 萬元最高，包括手提偵測校正收入 110 萬元、密封射源擦拭實驗收入 29 萬元、核子醫學環境式樣分析收入 9 萬元、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收入 104 萬元及試樣加馬能譜分析收入 7 萬元。

惟查，服務費收入大致逐年成長，近 2 年度決算數皆逾 300 萬元：輻射偵測中心近 3 年度服務費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101 年度 197 萬 4,000 元、102 年度 316 萬 7,000 元及 103 年度 357 萬 2,000 元，3 年度平均 290 萬 4,000 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4 年截至 8 月底實收數 189 萬 4,000 元，平均每月按 23 萬 7,000 元計算，推估全年度服務費收入為 284 萬餘元。是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檢討並列預算。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三)查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3 點之(二)：「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另近年來國內曾爆發業者竄改產品標籤，為加強進口食品管制，食品檢驗數量亦會隨之增加，故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檢測收入自應相對成長。是故，輻射偵測中心 105 年度服務費收入編列 259 萬元，雖較上年度預算數 158 萬 1,000 元增加 100 萬 9,000 元，惟仍低於前 2 年度決算數 316 萬 7,000 元及 357 萬 2,000 元，允應覈實編列預算。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四、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自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開始審查）

散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確認。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委員陳碧涵等 28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29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感謝陳召集委員碧涵安排今日會議審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之重要法案。其次，往往大家提及水下文化資產都會聯想考古與沈船，事實上，這不僅有考古與沈船部分。自 2001 年 11 月 2 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中明確通過「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並於 2009 年 1 月 2 日正式生效，其中存在諸多的精神內涵，實屬重要，譬如在公約中提及水下文化資產為人類的共同資產，以及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探勘或保存、出水相關工作等等，這些都需要建立專業制度。以往本席在中央大學任教及擔任立法委員期間都非常關心此項議題，在過去 10 年，我曾經赴東沙等地區進行探勘，並參與文化部及中研院相關審查及探討議題。

今日議程是審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針對如此重要法案之討論，本席提出下列主要內涵：一、我們希望呼應與尊重國際公約；二、確保國家權益與分擔國際責任，特別是主管機關與協調機關之間的協調整合；三、建立專業制度，包括人員及機構；四、落實就地保護措施；此外，在教育宣導方面，陳召集委員也非常重視，本席希望未來文化資產能夠推動國際觀光與合作，爭取更多的國際認同，這些重點都逐一呈現在我們的版本中。在過去二、三個星期，我與文化部同仁都非常努力，並和國內專家學者進行討論，提出整合版本，因此，本席建議，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得以順利進入逐條討論，能否影印彙整條文提供大家參考，如此我們更能節省審查時間。事實上，這項彙整版本是整合行政院版、陳委員碧涵版及本席所提出之版本，也將整合國內專家學者的意見。

此外，若在今日會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得以順利審查完竣，法案送交院會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從今日至本會期結束止，恐怕不到 1 個月的時間，請議事人員留意，我們要採用何種方式將法案送交院會討論才是最適當的，而且在時間上也來得及？以上建議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文彥的建議，請議事人員準備整合版本，稍後進行討論時，我們將採用邱委員文彥所建議的方式進行。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請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水下文化資產係了解人類發展脈絡暨多元族群遷徙歷史的重要管道之一，臺灣於元、明、清時期實為海上貿易必經之路，更是早期客家華僑移居海外的必要通道。在航海技術尚未成熟與天然條件的危害之下，我國周遭海域遺留許多富含航海、造船、貿易、生活工藝等歷史價值的水下資產，而且我國鄰近海域大陸棚地區蘊含舊石器

時代晚期、新石器時代，乃至現代之人類活動足跡；因此，如果我國通過「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便能有更明確的法則與遵循的方式，除可藉以了解我國歷史脈絡之外，也能夠將這些珍貴的文化資產予以保護與保存。

方才邱委員文彥提及，2001 年 11 月 2 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中明確通過「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這是以國際公約方式保護全人類珍貴的水下文化資產。事實上，我國很早就參與國際公約，倘若今日會議審查通過「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將促使我國邁向國際一大步。在本席提案版本中，除了參考邱委員文彥版本之外，最重要是希望所有水下文化資產或其他的人類活動，均能有明確專法，並應從小藉由教育與活動深入了解文化資產，如此文化資產保存不只是法律行為，而是在生活中處處都能讓人民參與，更重要的是，在學校教育機構推動有功者，亦應比照專業人員給予獎勵或補助，使得臺灣維護水下文化資產的決心可以被國際看得到。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針對併案審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各版本內容進行報告。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大院邀請列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會議，針對「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水下文資法）草案」提報並備詢，深感榮幸。在此謹就本草案之立法背景與目的、立法方向、草案內容等，提出報告，敬請　指正。

壹、立法目的

誠如方才陳碧涵委員所提示的，臺灣四面環海，海洋資源豐富，實為海上交流的重要水域，深具歷史價值，同時水下文化遺產，對漁民或舊石器時代以來在此居住的民眾而言，均深具文化資產的價值，所以我們必須給予保護與保存。無論是漁業發展，觀光休憩還是港口貿易，千百年來海洋提供了這塊土地人類永續發展的重要資源，加上臺灣位於世界最大陸地及最大海洋的交界，東西方文明在這裡交會產生燦爛的火花，也孕育出多元的文化特質。

方才邱委員文彥及陳委員碧涵均提及國際上自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 2001 年通過「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Underwater Cultural Heritage），並於 2009 年 1 月正式生效，成為針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與管理的國際公約以來，水下文化資產的保存，已成為國際文化資產工作發展的新趨勢。我國於 2009 年「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生效之後，首位制定「水下文資產保存法」，可見，水下資產保存已成為國際文化工作發展之新趨勢。

文化部鑑於此一國際新趨勢，自 2006 年起即已委託中央研究院於澎湖、臺南西北、東沙、綠島及馬祖東引等海域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經由文獻史料的研究及全面性的普查，歸納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的分布及區位，佐以科學儀器掃描及潛水人員複查驗證後，依其船體結構、文化脈絡、陳述展示、觀光經濟及資訊整合等標準，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截至 2015 年 6 月，經由水下驗證發現的具體目標物共計 79 處，其中已經辨識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者計有 15 處。本年度於綠島及馬祖東引海域之調查中，並已確定有沉船目標物發現，未來並將規劃依序從澎湖、綠島、蘭嶼、東沙及臺灣本島西北、西南、中部、東北附近海域進行全面性普查，並視口述訊息資訊及各海域是否有重大發現適時調整調查順序，以作為未來海洋觀光遊憩、列冊

追蹤、監管依據及海洋、港務工程開發規劃前之環境評估參考。

由上顯示我國週邊海域的水下文化資產著實非常豐富，惟當前卻尚無任何專門規範這些水下文化資產的法律可以遵循，此不僅會造成我國水下文化資產的流失，且如外國商船於我國海域內任意打撈水下文化資產，亦無法予以規範。故實有必要另定符合國際發展趨勢的專法，這些水下文化資產才能獲得有效的保存、保護與管理。

有鑑於此，文化部乃委託專家學者組成研究團隊，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之研究」案，提出草案初稿，其後並經本部召開多次專家學者諮詢會、公聽會及進行法制作業程序，逐步研擬完成「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以期能完善水下文化資產之法令制度，裨益於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工作。

貳、立法方向

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法制化：

我國對於文化資產保之法制，現行雖已有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惟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精神均係由陸域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思考邏輯出發，立法內涵並無海域之概念。爰本次草案乃以制定專法之方式，俾以有效保護水下文化資產。雖其 94 年修正前，尚有第十七條涉及沈沒水中之「無主古物」及第三十二條涉及沈沒水中之「無主古蹟」兩條條文，宣示各該無主古物或古蹟為「國家所有」，並對發現人有所獎勵。惟經 94 年修正公布後，已將原本兩條涉及沈沒水中之「無主古物」與「無主古蹟」刪除，僅有第四十六條涉及「領海範圍內調查及發掘遺址」對外國人禁制之規定，但該條條文與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及管理之間連結並不充分，自無法成為支持文化部為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規範，亦無法支持文化資產保存法作為水下文化資產實體法之依據。爰本次草案乃以制定專法之方式，俾以有效保護水下文化資產。

二、遵守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公約之精神：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西元 2009 年 1 月 2 日通過生效之「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對國家可以主張管轄權之各種海域內與大陸礁層上，及國家管轄權以外之公海之下水下文化資產之權利歸屬與內涵均有清楚規定，並確立 9 項水下考古之重要原則與精神，包括就地保存、使用非破壞性技術及探測方法、禁止商業開發、不適用撈救法與發現物法、避免不必要侵擾人類遺骸或受尊敬之遺址、鼓勵就地且負責任及非侵入性之觀察或記錄水下文化資產，並鼓勵國際合作，以位於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上或「區域」（the Area）中之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任何發現或行動均應受限於特定之報告、通知與授權系統，對具主權豁免之軍艦及其他政府船舶或軍用飛機保留特別處理方式、從事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前應擬定計畫並由權威機關核可、應提振水下考古學之訓練及技術與資訊之分享，並提升公眾對於水下文化資產價值與意義之認識。

本草案乃就上開國際公約之相關規範重點，逐一落實於草案條文中，以遵守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公約之精神，並使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工作，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三、明定水下文化資產定義及相關保存、保護措施規範

本次草案除參考上開聯合國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之相關規定外，並考量我國現有國情，明

定水下文化資產之定義，係指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存有關之資產，包括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等。以及未來各種水下活動所應遵循的保存、保護措施之相關規範。草案合計共 7 章，共 39 條，分別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水下文化資產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第三章水下文化資產活動、第四章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第五章發掘出水、第六章罰則及第七章附則等。

參、草案內容

我國於 2009 年籌組「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諮詢委員會」，200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相關會議，同年 12 月 17 日舉行公聽會；2010 年 6 月中旬通過行政院法規會進行之審查；2014 年陳報行政院審議；2015 年 8 月 31 日函請大院審議，同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本部舉行「水下文化資產推動國際會議」，承蒙邱委員文彥的支持與呼籲，我們在會議中提出「台中宣言」，「台中宣言」最重要的是我國以「文化實體」（Cultural Entity）身分爭取國際社會認同與支持，並逐步參加聯合國及水下文化資產組織與活動。

以下謹就水下文資法草案之規範要點，說明如下：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文化部）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接受通報及列冊。（草案第四條）

三、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審議之水下文化資產有關事項。（草案第六條）

四、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之調查義務。（草案第七條）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或許可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前之通知義務。（草案第八條）

六、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處理程序及後續作為。（草案第十條）

七、本法排除其他法律所定有關物之發現、打撈規定之適用。（草案第十一條）

八、水下文化資產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

九、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申請程序；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主管機關為監督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到場實施檢查。（草案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

十、水下文化資產活動進行時，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情形應採取之措施。（草案第十九條）

十一、主管機關得委任其所屬機關、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草案第二十一條）

十二、主管機關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條件及其相關程序；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位置之標示。（草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十三、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管理保護計畫。（草案第二十五條）

十四、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許可申請及禁止從事之行為；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管理

保護及違法事項之處理，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之。（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十五、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之條件；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發掘行為前，應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及勘測方法；發掘出水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保存、典藏及再利用。（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十六、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民刑事責任及行政罰法。（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

十七、主管機關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工作，或經核准之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得給予獎勵或補助。（草案第三十七條）

肆、結語

有關水下文資法草案之立法工作，文化部於二〇〇七年即已委託專家學者組成研究團隊，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之研究」案，嗣後並經文化部分別邀請法律、文化資產、海洋科學等三大類別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草案之諮商與研議工作，始提出草案初稿。其後再經本部召開多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全國公聽會及相關法制作業程序，於建立社會各界共識後，始逐步研擬完成該草案之內容。

本次「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之提出，除可解決目前水下文化資產工作實際執行上，所產生無法可遵循之困難外，不但使得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規範進一步與國際接軌，亦使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得以更加落實。誠如方才陳委員碧涵與邱委員文彥所提出之重點，確實也是未來本部的執行重點：一、我們希望呼應國際發展趨勢；二、確保國家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三、藉由「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得以建立專業機構及專業人才培訓；四、推動國際合作、觀光活動及最重要的是進行教育推廣，使得水下文化資產的概念能夠融入人民生活，同時能讓民眾參與。此外，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人士與團體，本部將給與獎勵與補助，俾利未來水下文化資產能夠成為水下文化保存與維護非常重要的部分。

最後，本人懇請大院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期能順利完成立法程序。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陳召集委員碧涵建議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法律案之修正動議或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詢答結束後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化部有成立文化資產學院，是不是？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是，跟大學合作。

陳委員碧涵：主要是要培養文化資產人才，是用學程的形式來進行，對嗎？

洪部長孟啟：是。

陳委員碧涵：現在開設有關文化資產的課程有 3 類，部長清不清楚？我直接說好了，有海洋文化資產的綜合學程，也有高階水下文化資產的專業學程，以及水下考古特殊輔助工具的研發課程，這 3 種課程分別跟哪幾所大學合作？

洪部長孟啟：現在跟 22 所大學合作，關於課程，我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就合作方式做補充說明？

陳委員碧涵：今天的詢答時間比較少，所以就不針對那 22 個大學做說明，但局長可以協助說明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這 3 個學程有跟 2 個學校合作，包括中山大學胡念祖老師的部分，以及跟成功大學海洋研究所做的水下無人載具研究，這兩個是產學平台。

陳委員碧涵：您曉不曉得修課的人數有多少？有沒有掌握？

施局長國隆：整個文資學院將近有 900 多位報名，第一學期已經開始了，因為中山大學胡念祖開設的是碩博士班，所以人數比較少，差不多 10 位上下。

陳委員碧涵：總體上有個現象，有開設課程，但修課的人數不是很多，有一種是各領域的專業人員，對文化資產有興趣，因為他們從事文化資產相關工作；另外一種是社會大眾，對文化資產跨領域學習有興趣的民眾也可以參加，但大部分選修的都是在校生，經我們了解，其實很多在校生是因為要抵免學分。今天我提的草案裡頭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教育必須培養國民的素養，讓他們能夠很重視自己國家的文化及資產，如果只是在大學端，學生為抵免學分而選修的話，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最初的美意來說是有落差的。尤其今天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如能順利送出本委員會，在這個會期三讀通過的話，張明文司長也在場，師資藝教司也是文化部跟教育部的平台，我希望以後能採通識課的方式，以國民基礎教育的概念融入於課程，甚至在師資培育的階段，老師就要有這樣的素養，我有這個期許。

另外，水下文化資產有一大部分是在澎湖、資源豐富，現在澎湖居民最熱門的議題是博弈，討論要不要通過博弈法，開發當地的工作機會及發展觀光。本席建議，在文化資產部分，應該協助澎湖去發展國際活動、朝向國際化，這個海床是世界上最大的博物館，文資局自 2006 年起就開始委外做調查，而且在澎湖海域也有豐富的發現，是嗎？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碧涵：包含清代木船、英國商輪、日籍廣丙艦、山藤丸，這些都是沈在澎湖海域下方的沈船。當時在航運過程中為了增加船體的安全，在下面放了很多先民的生活器具，沈船後，經由考古便可得出一個歷史脈絡，在研究客家文化時，我們往往都去採買近代客家的生活器皿，對全球客家文化研究中心來說，像這種典藏是非常珍貴的。

部長可不可以在這裡做一個承諾，協助澎湖針對水下文化資產的部分？除了博弈以外，還能讓他們的文化觀光活動朝向國際化，以及協助客委會等等，當文物出水之時，讓他們有做研究的機會、能深入加以運用，可以嗎？

洪部長孟啟：好的。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我也是共同提案人之一，看到部長的報告，基本上文化部是支持的，我們也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儘快完成三讀，相信對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有很大的助益。

另外，前一陣子有關博物館收費的問題，財政部給文化部一個公文，文化部就準備要調整博物館的收費，我們在委員會提到以後，部長就說不會調整，已經調高的部分予以恢復，學生原來就是免費或者半價。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是，都恢復了。

蔣委員乃辛：現在又有一個案子，請教部長知不知道電影的審片費調高了百分之六十幾，從原來的 10 分鐘 550 元調高到 900 元；預告片從 200 元調高到 400 元，這是怎麼回事？

洪部長孟啟：按照規費法每三年要調整一次，所以 104 年 6 月 10 日財政部來函希望我們檢討。

蔣委員乃辛：還是財政部來文，是不是？

洪部長孟啟：財政部來函，有 18 年沒有調整了，所以這次我們做了一個調整。

蔣委員乃辛：這樣的調整對一部影片來講要增加多少成本，部長知不知道？

洪部長孟啟：現在的調整，確實對於審片是提高了大概 60%，屬於廣告片的也差不多是這樣子，屬於影展片的大概是 20%，主要是對於事前審查費有所調整。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跟製片相關人員溝通過，還是你們就自己行一個文過去？

洪部長孟啟：影視局應該事先有所溝通，我可以請副局長做個補充。

蔣委員乃辛：據我了解好像是沒有。部長，為什麼問這個問題？有些是拍紀錄片的，紀錄片的審片費也要增加；有些根本不是商業片，也要調整變得那麼高，應該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洪部長孟啟：我們再來檢討一下。

蔣委員乃辛：國內的市場一年大概發行多少部片子，部長知不知道？

洪部長孟啟：大概有 100 多部片子吧！

蔣委員乃辛：將近 600 部片子，裡面只有 80 部是美商的，對美商來講，你們調高的話他們根本無所謂，他們都是賺錢的；對於國片來講，那就不一樣了，有幾部片子會賺錢，平均一部片子投入的成本大概是 4,000 萬，能夠回收的才幾百萬。現在你們一下子增加了幾千塊錢的審片費，有達到振興國片的目的嗎？

洪部長孟啟：現在我們採取的是一證到底的方式，審查費雖然從 550 元提高到 900 元，但證照費相對是降低的，剛剛委員所提到審查規費調高的問題，我們可以做一個適度的檢討。

蔣委員乃辛：可以找一些公協會，大家溝通一下。

洪部長孟啟：好。

蔣委員乃辛：不同的片子有不同的審查標準。

洪部長孟啟：要分級處理。

蔣委員乃辛：拍紀錄片的根本不是以商業為目的，包括拍一些藝術片的，你們也一視同仁調高那麼多，對他們來講不公平。對於一些賺錢的片子，像美商的部分，我們調高一點他們也無所謂，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

蔣委員乃辛：不同的狀況是否能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洪部長孟啟：好，基本上我們是掌握分級審查的原則，首要步驟就是，對影展片的審查費是降低的，至於委員所特別關心屬於藝術類等等的……

蔣委員乃辛：參加影展的片子畢竟是少數，還有很多片子沒辦法參加影展，尤其是剛踏入圈子的新人所投入的影片，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

蔣委員乃辛：我們要鼓勵他們，這樣才能夠振興國片，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好。剛剛委員提到一個重點，用分級的方式來處理，對於一些新銳導演就有所保障，我們在檢討的時候會確實掌握這個原則、方向。

蔣委員乃辛：國片跟外片不太一樣，要振興國片！

洪部長孟啟：好，分級分類。

蔣委員乃辛：此外，電影法通過以後不是要有票房統計嗎？

洪部長孟啟：對。

蔣委員乃辛：好像說在明年 6 月以前要建立……

洪部長孟啟：預定是明年 5 月，希望在明年 1 月就可以建置完成，2 月至 4 月進行測試，5 月份正式開始運作。我們也辦過公聽會，跟映演公會及相關公協會做過討論，得到的共識是由中華民國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負責整個建置工作。

蔣委員乃辛：明年 5 月份可以完成票房系統？

洪部長孟啟：準備在明年 5 月讓全國票房能夠統計，大概……

蔣委員乃辛：這樣是否就可以據實知道票房，還是說雖然有票房系統，但它不是據實展現票房銷售的狀況，到底是哪一種？我們要隔一天或兩天才能夠知道票房狀況，還是馬上就可以知道現在的狀況如何？

洪部長孟啟：映演公會在規劃當中，這是一個選項，是不是據實展現，重要的項目有三個，第一個是票房的數據；第二個是電影排片的資訊；第三個是發行的資訊，這三個是重點所在。我們期望的目標是能夠即時展現，如果片子在今天映演，今天就能夠知道，這是我們期望的方向。

蔣委員乃辛：現在國外很多先進國家都是即時的，既然我們要做，就要做到即時的方式。

洪部長孟啟：對，既然我們要做，就要符合國際準。

蔣委員乃辛：否則的話，製作發行的人說他們的片子在這禮拜突破了 3 億、兩個禮拜內突破 7 億，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誰也不知道嘛！

洪部長孟啟：雖然是由映演公會、這些公協會在規劃當中，但我們的目標是希望能夠即時。

蔣委員乃辛：因為即時才能夠達到公開透明，讓消費者可以知道現在銷售的狀況如何。

洪部長孟啟：這點我知道。

蔣委員乃辛：日後大家也可藉此修正對市場的投入或政策，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公信力建立以後，以後在執行上才能更加落實。

蔣委員乃辛：我們希望明年實施的時候能夠即時顯現票房狀況，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是，我們是以此為目標。

蔣委員乃辛：好，謝謝。

洪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陳委員碧涵）：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學生票的問題，你跟財政部溝通好了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當天我在委員會回答的時候已經溝通好了。

陳委員亭妃：溝通好了，沒有問題了？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處理過程給我的感覺是，文化部收到財政部的文以後並沒有把它當成一回事，沒有趕快開內部會議，又把文發給各博物館，讓他們覺得無所適從，消息曝光之後，結果你們也不得不處理，每一次都是如此。

洪部長孟啟：就處理過程中同仁的疏忽，我特別在委員會表達歉意，亡羊補牢，當我知道這件事情之後立刻跟財政部協調，同時也直接跟張部長協調。

陳委員亭妃：明明有法，結果……

洪部長孟啟：是，我們的疏忽……

陳委員亭妃：文化部的承辦官員不知道你們自己有法規，在學生票的部分可以 cover 財政部所謂的「依法無據」，又把這張公文發給了博物館，我真的是滿難想像啦！

洪部長孟啟：我深致歉意，作業上的疏忽是我們要好好檢討的，未來在類似的作業上，應該要建立一套明確的作業標準、規範。

陳委員亭妃：是文化部所有各司處的的平台沒有建立嗎？

洪部長孟啟：我們各司之間都有橫向的聯繫，每個禮拜會開一到兩次的會來討論。現在我們與各部會之間的平台，比如與財政部之間的平台確實需要加強及建立，其他各部會則都有平台……

陳委員亭妃：每個禮拜都有平台，財政部什麼時候把文給文化部呢？

洪部長孟啟：7 月或 4 月？

陳委員亭妃：到底是幾月？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冠甫：主席、各位委員。最早在 5 月 25 日行政院有轉文下來，之前行政院秘書長那邊有彙整財政部的意見，也併在 5 月 25 日下來。我們在 6 月 29 日行文給財政部，表示學生票優惠還是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的相關規定。後來在 7 月 6 日財政部有回函，表示規費法有填補成本及短期性計畫的性質，還要請我們……

陳委員亭妃：7 月份財政部回文給你們，你們再轉給各國立博物館，過程是不是如此呢？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亭妃：部長說每個禮拜都有平台，你們當時給財政部的函，表示那是符合規費，不過是符合哪個規費呢？為什麼文化部長處理就可以，可是當時你們的文過去就被否決呢？今天並不需要

部長表達歉意，而是整個過程有點奇怪及離譜啊！5 月 25 日行政院轉到文化部，如果每個禮拜各司都有平台，就不可能讓這張文不經討論，你們就回給財政部，表示都符合規費，本席要請問那是符合什麼規費？又是以哪條法令來符合規費呢？當時他們是退回的，現在為什麼又接受文化部長的說法呢？這不是矛盾嘛！也表示你們當初講的是在虛應其事啊！

反正文來文去正是公務體系中最糟糕的一件事，每次都是文來文去，每次就是一、二個月，5 月 25 日之後就是 7 月，政府的效率都被文來文去搞丟了！你說現在都可以直接在網路上溝通，可是每次都是文來文去，難道不能用網路溝通嗎？即使沒有透過平台，在網路上詢問一下各司，難道有那麼困難嗎？5 月、7 月、9 月到現在的 11 月才解決掉，而且還要透過媒體的披露，本席真的不是要部長的一句歉意，而是文化部應該要思考一下，未來文化部要如何處理相互之間的互動及溝通啊！

洪部長孟啟：委員的指示非常對，這件事情我們必須澈底檢討內部的作業及標準程序。在過程中造成社會及民眾的不安，這值得我們去檢討，非常謝謝委員點到問題的……

陳委員亭妃：這不是不安，而是財政部的一個函，將過去一直存在的學生票，只因為沒有法令依據就要取消掉，這是何等嚴重的事啊！5 月份你們接到這張文，行政院也非常離譜，幫財政部作出這種決議，難道沒有邀集各部會進行跨部會協商嗎？行政院離譜，文化部也離譜，這會造成大家不知道政府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洪部長孟啟：我們要好好檢討整個作業程序，非常謝謝您。

陳委員亭妃：有關台北機廠的古蹟爭議，這絕對不是只有在交通部鐵路局這塊才發生的問題，你們自己有沒有統計過全國在各部會手上被列為古蹟的部分有哪幾件，本席早就跟部長討論過了，你們也沒有處理！現在因為台北機廠的古蹟要花 401 億向台鐵買地……

洪部長孟啟：我們有在做古蹟盤點……

陳委員亭妃：要盤點多久？

洪部長孟啟：會後將資料呈給您。

陳委員亭妃：盤點不重要，我幫你盤點就好了，光台南市我就可以幫你盤點，重點在於盤點出來後，你要怎麼做嘛！今天台北機廠都可以租用或用買的，其他部會是不是也要如此做呢？現以台南市為例，目前在各部會手上的古蹟，你知道他們怎麼處理呢？就把它丟在那邊，我已經講過很多次了。

洪部長孟啟：從 105 年開始，我們有文化資產歷史三期的計畫，將文化資產的維護列為國家的重大建設，我們會與各縣市來列出優先順序，並依此來補助及修繕維護……

陳委員亭妃：錢夠不夠呢？台南市是以文化做為縣市合併的條件，我們有多少古蹟荒廢在那裡，理由是什麼？古蹟都在國營的台糖、台鐵及公賣局的手上，問他們要不要處理，他們說沒錢，然後就丟在那邊了！

洪部長孟啟：針對公營單位，我們會做一個統計。

主席：時間到了，委員詢問的細節，會後向委員作一說明。

陳委員亭妃：拜託部長，會後將你們現在的進度及未來要如何做的資料均送給本席辦公室。不要在

媒體披露之後才變成重點，如果媒體不披露就不是重點，難道就要擺在最後面嗎？

洪部長孟啟：文化資產是我們的重點，我們有處理的步驟及方法。

陳委員亭妃：麻煩一下部長。

洪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水下文資法，首先本席要給文化部肯定，因為你們主動訂定本法，這對台灣的歷史及文化均有滿重要的意義。

部長知道太平輪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曉得，1949 年從大陸到台灣的途中沈沒。

許委員智傑：依照水下文資法，有沒有包括太平輪這艘船呢？

洪部長孟啟：按照文資法，如果太平輪是屬於中華民國的國籍，那就是屬於我們的國家資產。

許委員智傑：依水下文資法，我們可以去保存及主張太平輪是我們的嗎？

洪部長孟啟：按照國際公約，如果國籍屬於我們的，那就是屬於我們的。

許委員智傑：要不要與大陸溝通那是屬於我們的主張呢？

洪部長孟啟：對，不在我們的領海，但是是在公海……

許委員智傑：要與大陸溝通那是我們的，我們也要保存，這樣做可以嗎？在水下文資法訂定之後，它到底是誰的？

洪部長孟啟：如果國籍登錄的是中華民國，那就是屬於我們的，在水下文資法中有這樣的條文。

許委員智傑：因此我們的水下文資法可以包括太平輪。

洪部長孟啟：是。

許委員智傑：沈沒地點在舟山群島，也是中國的領海範圍，可是船是我們的。

我們喜歡玩一點小學堂，也請部長輕鬆一下。這張圖片是誰，部長認識嗎？

洪部長孟啟：不好意思，不認識。

許委員智傑：動漫的美少女。在電玩中有一個艦隊收集，年輕朋友都在這邊學習知識，不管是三國誌或艦隊收集等，都能讓年輕朋友去學習新知識。部長知不知道金剛號戰艦呢？

洪部長孟啟：孤陋寡聞。

許委員智傑：本席是高雄小金剛，因此對金剛比較有興趣。金剛號大概在基隆北邊 70 海里左右，這艘船是誰的？

洪部長孟啟：美國沈沒的戰艦嗎？

許委員智傑：被美國擊沈的日本戰艦，沈沒點在台灣領海，依水下文資法，我們要不要去主張及研究呢？

洪部長孟啟：如果是屬於日本國籍，且在我們的領海之內，將來我們要做探勘及調查，必須通知日本政府一起來合作。

許委員智傑：本法要去規範的範圍，到底是我們的船或領海呢？

洪部長孟啟：如果在我們的領海或水域之內，探勘權是屬於我們的，可是根據國際法的規定，我們必須與國籍擁有國進行共同的協商及合作。

許委員智傑：從圖片可知，台灣周邊海域都是沈沒的軍艦。

洪部長孟啟：我們已經發現 79 個點。

許委員智傑：這些都是在台灣領海的日本沈船。

洪部長孟啟：我們有兩個大原則，第一，在我們的領海，依文資法相關權利是屬於我們的；第二，不能打撈且要現地保存。

許委員智傑：我只是要部長知道這些都是軍艦。下一張圖片都是客輪及貨輪，可見台灣周遭有非常多的沈船，這些歷史台灣的年輕人知道嗎？

洪部長孟啟：這也是水下文資法訂定之後非常重要的一項工作。

許委員智傑：二戰期間的沈船是最多的，當時台灣是誰管的呢？

洪部長孟啟：屬於日本管轄。

許委員智傑：那時是日本人在打中國，台灣有很多軍用基地，包括鳳山無線電信所，也都是日本打中國的基地。美國人也擊沈很多日本船，因此台灣海域有非常多的日本客貨輪。太平輪在民國 38 年從中國到台灣途中遇到撞船事件，至於 34 年之前的歷史，當時的台灣，包括柯 P 說他祖父一出生就是日本人，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要將台灣的歷史文化教育加進去。

洪部長孟啟：這是我們的重點。

許委員智傑：陳委員碧涵的版本也提到要落實學校教育，對此我們表示支持。

其次，有關第十五條的部分，在外國水文、群島及水域等，與中華民國確有文化、歷史及考古等方面的關連，中華民國指的是治權。有關台灣的歷史文化，比如日本人佔領的那段時間到底算不算是我們的呢？

洪部長孟啟：如果管轄權屬於中華民國，這也是現在的事實，那當然就屬於中華民國所管轄。日本時代的沈船，如果是登記為日本國籍，將來在探勘或……

許委員智傑：第十五條指的是我們的治權，還是整個台灣脈絡的歷史呢？本席希望文化部能修正一下，即包括荷鄭、清朝、日本及中華民國的歷史脈絡都能夠相連起來，而不是片段裡的那一段而已，比如二戰期間，台灣算是誰的？針對沈沒的客貨輪或軍艦，本席認為都要加以保存。我們希望文化部要一併思考這種歷史脈絡，並能修改得更為精準一點，以使年輕人可以瞭解台灣的歷史及文化。

洪部長孟啟：非常謝謝，我們會很周延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化部推動及掌理的鐵道藝術村總共有幾處？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總共有 5 處，如果加上枋寮就多加 1 處。

黃委員國書：總共是 6 處，推動到現在的成效為何呢？

洪部長孟啟：經由檢討，現在比較成功的是台中 20 號倉庫，另外一個就是枋寮。

黃委員國書：猶記當年我們一起推動台中 20 號倉庫，我們就在那時候認識的。

洪部長孟啟：對。

黃委員國書：2000 年風光開幕，每天參觀人數超過千人，你記不記得當時的盛況？2000 年台灣藝術界最大的盛事，就是台中 20 號倉庫！經過十幾年以後，上個月看到推動的姜樂靜建築師，他在臉書上寫了一篇文章，我看了非常、非常的難過。現在的台中 20 號倉庫要怎麼樣來形容呢？20 號倉庫有一個主展覽空間及 8 個藝術家的工作室，當年曾經栽培出像洪易如此重要的當代藝術家，他現在非常、非常紅，那現在呢？這幾個藝術家的工作室、展覽的空間長期封鎖，你現在去看都看不到，因為封鎖了。請你看這張照片，現場庭前廢棄傢俱堆滿地，還有先前被颱風吹落的水管到現在還沒有清除，我只能用幾個字形容：冷冷清清、慘慘悽悽，形同廢墟。當年我們活化這些閒置空間，用藝術的力量加以改造，它也曾經風光一時，可是現在它又變成閒置空間了。

洪部長孟啟：我有一陣子沒有去 20 號倉庫看過，您今天提出來以後，我會馬上去看。

黃委員國書：令人唏噓啊！當年我們一起推動，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

黃委員國書：何以致之？事實上不只 20 號倉庫，你剛剛說枋寮。這是枋寮的照片，你現在去看這幾件石雕藝術品根本就是放在荒煙蔓草之境，沒有人到那裡去看。我現在問一下，枋寮藝術村現在 1 天造訪的人數有多少？

洪部長孟啟：枋寮藝術村是由屏東縣政府及民間自行進行的，現在狀況如何……

黃委員國書：但卻是文化部推動的。你告訴我，20 號倉庫現在 1 天造訪的人數有多少？施局長應該曉得吧？誰可以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說明一下，因為現在台中火車站在整建、遷移，所以整個工地是圍起來的，這是第一部分。第二，實際上現在進駐 20 號倉庫的藝術家還有 8 組，這是沒有問題的，只是他們開放的時間不一樣。第三，20 號倉庫以前都是文資局花一筆經費來委託比較專業的……

黃委員國書：對。

施局長國隆：但是現在不一樣，因為我們用促參的方式，反而他是付錢來經營那個空間的，所以活化那個空間是沒有問題的。現在只是因為工地的關係，所以一般平日的時候民眾來得比較少，假日會比較多一點。

黃委員國書：我再點名新竹鐵道藝術村，參觀的民眾門可羅雀，很少人去。當時我們推動鐵道藝術村的想法、理想、熱情也曾經引起藝術界很大的迴響，有非常多人都造訪過，可是現在這個藝術村好像被文化部棄若敝屣。

今天我點名了台中 20 號倉庫、枋寮藝術村及新竹鐵道藝術村，我們有沒有預算？有啊！我們每一年都有編列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計畫的預算，我記得 104 年度的預算是一千九百多

萬元，但是看了 105 年度的預算讓我嚇了一跳，這個計畫的名稱怎麼突然間變成了「鐵道藝術跨界時尚計畫」，這是什麼意思？我們過去幫忙藝術家找到發揮的舞台空間，讓他們進駐、從事創作，現在要轉型了嗎？現在是不是要轉型為跨界時尚？你的預算項目是這樣寫，而且經費還增加到四千多萬元。我們必須請文化部好好說明現在鐵道藝術村要如何重新再出發？你現在說要轉型，你的再出發、轉型是要變成跨界時尚計畫。跨界時尚計畫是什麼？是要轉型成精品名牌的旗艦店嗎？是要轉型成 LV、Burberry，還是 Prada？

洪部長孟啟：應該不是。

黃委員國書：你告訴我啊！

洪部長孟啟：它是分成兩個大的方向，第一個是將屬於現有的硬體予以強化、整修，另外一個是希望與文創能夠結合。

黃委員國書：與文創結合很好，但是為什麼這個計畫的名稱是跨界時尚計畫？跨界時尚是什麼意思？

洪部長孟啟：在我的理解應該是我們希望能夠做跨界的合作，讓文化、藝術與其他領域慢慢合作。

黃委員國書：好，我不反對，但是這個計畫內容為何？你們要捨藝術、就時尚，是不是這個意思？

洪部長孟啟：應該是藝術與時尚的結合、合作，如果光是藝術孤單地在那個地方的話，它是非常辛苦的；如果能做跨界的合作，使得整個行銷……

黃委員國書：計畫在哪裡啊？明年度四千四百多萬元的預算與今年度的預算項目內容完全一模一樣，一個字都沒有改變，但是你們把項目的名稱從鐵道藝術村閒置空間再生計畫，突然間變成了跨界時尚計畫，內容卻一個字都沒有提到要如何跨界時尚。

洪部長孟啟：關於這整個計畫，我會請文資局呈給您參考。

黃委員國書：我再問一次，是要做名牌精品店的旗艦店嗎？

洪部長孟啟：不是！

黃委員國書：那你告訴我，你要找哪一個時尚品牌跟你們合作？

洪部長孟啟：它只是希望文創的範圍是朝這個方向發展。

黃委員國書：是朝時尚名品合作的方向嘛！

洪部長孟啟：不是！我們把那個計畫整理好以後呈給您參考。

黃委員國書：部長，你找好 LV、Burberry 或哪一家以後再跟我講。

洪部長孟啟：絕對沒有！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把資料送給委員，讓委員了解。謝謝。

請賴委員振昌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常常說臺灣的天然資源非常有限，但是我們的文化資產卻包羅萬象。文化部的報告指出，目前經由水下驗證發現的具體目標物共計 79 處，其中已經確認辨識為沉船等目標物者共計 15 處。也就是說，發現後進行驗證程序的目標物有 79 處，確認為水下文化資產者有 15 處，請問部長是否如此？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對，15 處確認是沉船。

陳委員淑慧：那其他的呢？

洪部長孟啟：其中大概包括清代的木殼船 4 艘、19 世紀英國船 2 艘。

陳委員淑慧：其實你們現在確認發現的總共是 79 處，對吧？

洪部長孟啟：對，還在持續進行。

陳委員淑慧：哪些是大的目標物？在這 15 處或 79 處裡面，有沒有特別明顯地與歷史有關或大目標的地方或物件？

洪部長孟啟：它大概分成 3 大類，第一大類是屬於第二次大戰沉沒的日本軍艦或商船，主要是以商船為主。

陳委員淑慧：這 15 處沒有軍艦，都是商船？

洪部長孟啟：有一個是廣丙艦，它是自己觸礁沉沒的。在甲午戰爭的時候廣丙艦本來是我們的船，後來被日本沒收作為學生的訓練船，最後在澎湖海域觸礁沉沒。其餘大部分都是屬於軍方所徵用的商船，大概有 6 艘；另外還有英國的輪船 S.S.Bokhara 號，以及清代晚期的沉船；現在在綠島有一個最新的發現，就是胡佛總統號。我們與中研院正在持續地進行調查，我們從民國 96 年起就開始合作了。

陳委員淑慧：非常 interesting。是不是請貴部把這些資訊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

陳委員淑慧：其實你們到目前為止做了許多工作……

洪部長孟啟：現在都在持續進行。

陳委員淑慧：我覺得你們應該把這些工作的現況 announce 出來，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

陳委員淑慧：針對行政院的草案，本席想就 4 條條文作以下建議。草案第三條第一款規範了水下文化資產的概念及定義，但是我們從中找不出、看不見有比照一般古蹟、文存的概念，也就是為什麼沒有用年限加以認定？聯合國水下文資保護公約是以 100 年作為界定，為什麼這項草案沒有如此規定？是因為有什麼認定的困難嗎？聯合國的公約採用 100 年作為標準，為什麼這項草案沒有辦法以年限作為文資的認定標準？

洪部長孟啟：我們主要的考量是，在臺灣的水域中，最大的、有歷史連結的是二次大戰階段許多的沉船，如果規定 100 年以上才作為水下文化資產，會使得二次大戰時期的部分失去了法律保護的依據。

陳委員淑慧：所以你們認為應該以 100 年之內來認定，時間應該更縮短？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淑慧：譬如 50 年、60 年，總是要有一個認定的標準，否則太廣泛了。你們現在對水下文化資產的定義是：指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存有關之資產。其實從水面沉入水底的所有事物都與人類的活動有關

係……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淑慧：我們要如何認定它是屬於古蹟？

洪部長孟啟：換句話說，我們不是拉到 100 年，100 年以內比如二次大戰，還有 1949 年大陸撤退到臺灣期間，都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歷史紀錄。

陳委員淑慧：不管是用時序或用數字年限，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 border，否則它的範圍太廣泛了，……

洪部長孟啟：我們在修正的時候會特別注意這一點。

陳委員淑慧：請你們基於專業的角度加以參考，因為法律的文字必須有明定的字眼，如果文字太過意象型，將來在認定、鑑定的時候可能各說各話，會發生很多爭議。

洪部長孟啟：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會特別注意這一點。

陳委員淑慧：其次，第四條規定發現水下文化資產之後，主管機關應普查、依法定程序審查後予以列冊，不過列冊以後要做什麼事情，我想與聯合國公約的規定比較一下。聯合國公約的規定是就地保護為首選，行政院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也載明以現地保存為原則，第三十條規定要有維護計畫。我們把行政院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對照聯合國公約有關就地保護的規定來看，行政院草案的兩條條文等於聯合國公約的一條，也就是說，聯合國公約是就地保存再加上保護，行政院草案則是就地保存（第二十二條），再提出保護計畫（第三十條），你們的立法原意是不是這樣的作用？你們以保存為首選，不移除，對不對？但是你們不是讓這些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在那個地方而已，還必須去保護它，因為這些文化資產在水底下經過腐蝕，既然被我們發現了，我們就要用方法加以保存，這個部分是不是在第三十條裡面去規範？

洪部長孟啟：我們的大原則是就地保護、設立保護區，後面有一條的規定是如果它必須要打撈上來，我們會做這方面的處理。

陳委員淑慧：從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的條文看來，第二十二條是規範現況就地保存，第三十條是規範提出維護計畫。我關心的是，我們認定這些水下文化資產之後應該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明文規定維護的計畫。

第三點建議是有關經認定、列冊並提出維護計畫的水下文化資產遭損毀或販賣的罰則，我認為草案的規定並不夠清楚。譬如第二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處理，我認為除了應明文規定協助機關之外，還應該規定這些被認定的文物如果被販賣，所得之物應予追繳，因為這些遭盜賣的文物不比一般的盜竊品，除了應追繳其所得之外，主管機關還應該將遭盜賣的文物討回，但是我們在草案中並沒有看到主管機關在這個部分的權責。

洪部長孟啟：好，我們會在第三十二條加強這個部分。

陳委員淑慧：第二十七條只有規定海巡機關，我們沒有看到特殊罰則的釐清及規定，希望草案裡面要包括這些事項。以上與草案有關的 3 項建議請貴部予以納入，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今天審查的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大家都樂觀其成，也覺得非常重要，可是我想問一下部長的態度。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裡面明定了很多列冊、保存、開採權、擁有權等等，甚至會涉及主權領地的問題。

歷史是文化的一部分。剛剛許委員提到日治時代日本人在臺灣所留下來的文化資產，其實不管是過去哪個時代、哪個國家在我們現在的經濟海域、12 浬或 24 浬內，也就是在我們所宣示的主權領海裡面，所挖掘到的沉船或是曾經擁有的歷史所留下來的遺跡、史料，如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在這個會期審查通過，不知道中華民國文化部可以宣示的主權、可以宣示的文資保存的態度及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水域內的水下沈沒物是屬於我們管轄的，按照國際法規定，如果它是登記為某國所有，我們可以透過協商和合作的方式來處理，但是它必須要留在我們這裡，不能移開，因此在水下文資法中也排除了打撈。

何委員欣純：水下文化資產最重要的癥結點在於文化資產的所有權或主權的概念，到底是沿海國的屬地問題或是來源國的屬國問題，這部分請部長再宣示一次。

洪部長孟啟：中華民國於行使主權時，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於國家水域內的活動。

何委員欣純：部長剛剛講的是中華民國，沒錯吧？我認為你比馬英九有 guts！外媒報導，中國近一、二十年來藉水下考古來強化南海主權，請問我們在南海有主權嗎？

洪部長孟啟：我們是有的，所以目前有在南海的太平島進行調查和探勘。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有主權，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我們有。

何委員欣純：請問訂了此法後，我們要如何進一步強化？

洪部長孟啟：有個前提思考，如果現在不在國際趨勢下訂此法的話，我們將對於水下文化資產失去保護機制。先前在南海水域中有發現沈船，這些沈船是屬於我們管轄及規範的。

何委員欣純：我們現在既然在南海有委託研究，媒體曾報導「中國藉水下考古強化南海主權」，中國的海上力量也在通過驅逐在中國聲稱擁有主權的海域內「未經授權」的調查船隻來執行有關水下文化遺址保護的法規。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有委託案子，有調查船隻，也有學者專家在我們的南海領域內做調查，以我收集到的國際媒體報導來看，中國宣稱如果在其領域內有未經授權的調查船隻，他們要驅逐，請問部長的態度為何？

洪部長孟啟：我的態度很清楚，在我國水域內的管轄權是屬於我們的。

何委員欣純：請問如果未來我們的船隻和調查學者在南海遭到驅逐時，誰來保護他們？

洪部長孟啟：如果在南海受到驅逐的話，法條上是有規定的。

何委員欣純：是誰啊？

洪部長孟啟：是由海巡單位做法律秩序的保護。

何委員欣純：海巡單位有能力嗎？你們有開過平台會議嗎？今天立的法有和海巡署開過會嗎？

洪部長孟啟：有開過會。

何委員欣純：海巡署有能力嗎？

洪部長孟啟：先不論有能力與否，但是我們的態度要堅定。

何委員欣純：我告訴你，如果只到海巡署的層級，就是沒有能力啦！如果法規中只提到海巡署能保護調查船，我敢跟你說，以中國在南海的強大武力之下，我們是沒有能力去執行和保護專家學者及調查船。

洪部長孟啟：我們一定會對我們的……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今天提出的問題，是一個很需要去慎重面對的問題，你比馬英九有 guts，你說在中華民國的主權範圍內要嚴格執行，要保護我們研究的專家學者，南海是我們的主權，但是請問海巡署的船隻和武力是否有足夠強大的能力去保護我們的調查船和專家學者嗎？這是我的疑問，你應該要去面對，你要告訴我們到底能不能？或許這不是現在發生的事情，但卻是未來有可能會發生的，因此，一定要在心理上、實質上、制度上和保護措施上有應對的預防措施，這是政策面，也是實際要面對的問題。

另外，馬習會後，張志軍轉述習大大的話，其中第四點提到要共享史料、共寫史書。你剛剛有宣示，今天所立的水下文資保存法是針對中華民國領域內所有水下資產的保存，然而在面對習大大所說史料和歷史共享的話，請問部長的看法和立場是什麼？

洪部長孟啟：在歷史上，屬於我們所擁有的歷史和文化資產，當然是按照我們的規範和作業規定處理。另外，聯合國的海洋法公約及 2009 年生效的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其基本態度是希望各國間採取合作的方式，所以我們會從合作的角度來衡量。

何委員欣純：部長剛剛的回答有兩個重點，第一，我們現在都不在聯合國中任何一個組織（包括水下文資的相關組織）的會員國之中，也不是他們的組織會員，如果我們要加入，需要多久的時間？

洪部長孟啟：事實上我們……

何委員欣純：我告訴你，遙遙無期啊！

洪部長孟啟：雖然現在沒有加入，但我們和聯合國公告的文資法採取合作，同時在 10 月份發表……

何委員欣純：這樣的合作是建立在什麼基礎上？我們現在是以何種名義參與聯合國的組織？現在參與組織的力道和權利義務為何？按聯合國的公約，我們將來要採取合作的方式，請問合作的基礎為何？

洪部長孟啟：今年 10 月 4 日到 6 日我們召開了一個關於海洋的國際會議，並在會議上呼籲，同時發表了「臺中宣言」，宣言中也承認中華民國是以「文化實體」的身分受法律保護，且未來將逐步參加聯合國的國際組織，這是一個大的方向。

何委員欣純：在宣言中，我們是以「文化實體」身分加入聯合國的相關組織，請問推動的時程表呢？

洪部長孟啟：我們現在在逐步推動，我們都沒有缺席國際會議。

何委員欣純：請提供給本席有關以「文化實體」身分加入聯合國組織的時程表。

洪部長孟啟：我們再將時程表提供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另外，我們未來的合作基礎為何？我覺得這部分要講清楚、說明白，我們要對等和尊嚴，而不是像馬習會那樣。既然部長已經公開宣示中華民國的主權即至南海，因此不論是在南海的專家學者或調查船隻，都應該要保護其人身安全，並保護他們不被驅逐，其後面的支援機制應該不僅只有海巡署而已，相信只有海巡署還不足以保護他們。今天審這部草案時，應該在未來積極地把相關的配套法規和制度，甚至要求海巡署和國防部等部分，都建置平台來溝通及維護。

主席：請文化部將委員所質詢、要求及你們要提供的部分一併納入思維，謝謝。

何委員欣純：請部長不要只站在文化的單一面向，因為這部草案牽涉的層級非常廣泛，希望你們能夠思考周延，而不是為立法而立法。

洪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拜聽了何委員的高見，我非常地敬佩，他提出很多重要的議題。剛才討論有關國家權益的問題，其實非常的重要，聯合國對於水下文化資產的保護不是只在金銀財寶的打撈，而是在於國際責任的分享和負擔，所以不只我們國家有這些相關的議題，因為現在聯合國的公約已經有幾十個國家簽署了，剛剛何委員也特別強調，我們何時會以「文化實體」的概念來提出申請？其實不論我們是否為聯合國會員，都應該尊重聯合國公約的精神，並即刻展開相關的聯繫和作業，但是，國際事務就像一個島嶼主權的深鎖，除了尊重聯合國的公約之外，國內法的建立也是非常必要的。我們常說實質占領、有效管理，除主權上的深鎖外，更重要的是要對這些島嶼有實質內容的建置。以東沙島為例，以前我常去做研究，知道它周邊有一些古代的沈船，據我過去的彙整，至少有 28 艘的沈船，非常精彩。但是，高雄市政府還有派公車到那裡，這是什麼意思？就是依照國內法規定應該要建立一個制度，讓國家主權得以行使和落實，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會那麼重視國家權益的問題。但是，水下文化資產的保護不在於金銀財寶的打撈，而是在於盡可能去保護人類共同的資產。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文彥：所以你剛剛針對這點的答復，我也同意，但是何委員也特別強調，後續還有很多的制度，例如國際上都談到就地保護是一個基本原則，國際上也針對就地保護做了研究，比如說文物一出水後，因為物理化學成分改變，就腐蝕了，就像將軍一號當時也撈起一些木頭，但現在都在澎湖文化局爛掉了，這是因為沒有技術來保存。所以我非常期待此法中的幾點，我們在國家權益方面講的很清楚，外國公務船是他們宣稱的國家財產，不會將其列入我們國家的資產，但是部長剛剛說我們是第一個立此種法的國家，事實上不是，以中國大陸來講，他們在 1989 年時就已經有水下文物保護管理條例，其內容也和我們滿接近的，其中清楚提到內水和領海是國家主權強力象徵的管轄領域，不論起源於中國、外國或不明的文物，全都是他們的，包括領海外的其他管轄海域也是一樣。因此，國家的權益問題不再只是搶奪水下資產，而是要擔起國際

的任務，保護全人類共同的資產，我們是以主權國家的身分來表達立場，所以這個法是有相當的必要性，如果立法的話，就會和國際同步同軌。

過去在討論的時候，可能有針對一部分需要再補充，例如內水包括河川和湖泊等等，我們主張內水領海都是我們的，我們會加以管轄，但是有位王瑜博士在台江內海做研究時發現，在魚塭、溪流和鹽田之中有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沈船，針對這個部分，將來是不是應該要以特別的條文來處理，目前大家的觀念都放在海邊，但在內水的部分，台江內海在清朝一次大風暴後，被淹沒了 3 分之 2，據估計，其中應該也有不少東印度公司的沈船，也就是在現在的台江國家公園或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內，可能在內陸或河川的爛泥巴之中，所以有關這部分，應該要重新思考。

另外在專業制度方面，此法中有一條是非常重要且本席所期待的，就是將來會成立一個國家級的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保存中心，我覺得這個機構非常重要，部長是否同意我的看法？

洪部長孟啟：第一，我們是先在澎湖設立工作站，利用原來的郵便所。第二，會和基隆的海事博物館合作，如果將來有展示空間，因為它也定位在這方面，在資源整合方面，我們會採取合作的方式來進行。第三，台南有個修復中心，從民國 96 年起我們就開始培育這方面的人才，包括水下和考古的部分，如果未來法通過後，會將此計畫納入其中。

邱委員文彥：施局長應該也很清楚，法國馬賽就有水下考古的研究中心，本席和陳碧涵委員本來去年想去參觀，但後來無法成行。像海洋委員會已經有新的法令，就是國家海洋研究院，未來是不是有個研究機構能統整目前相關的機制，不論是台南、澎湖或基隆方面，將來變成國家級的研究中心或研究機構，名稱可以之後再決定。因為這個工作量可能很大，不是幾個小館就可以展示，也不是幾個人力可以負擔，所以有關人力資源分派的問題，如果此法通過後，部長要更加重視。如同何委員剛剛提到，後續有很多細節，像專業人員將來要如何培訓和運用，或打撈出水的資產的技術規範等，這些都是很重要的。

另外，可能需要很多研究人力，比如說臺灣海峽至少有 100 艘疑似沈船，確認的已經有七、八十艘，像是東海岸也有綠島一號，本來部長要帶我們去看的，所以有非常多這樣的資源。我先前參加國際研討會時，也曾經和大陸文物局局長談過，他特別提到，一個人一輩子搞一艘船就搞不完了，所以這個研究工作真的需要非常多的投入，所以請部長能夠大力支持。

洪部長孟啟：在國際上，我們也和法國代表和澳洲副代表見過面了，我們將來會持續合作。

邱委員文彥：對了，明年底澳洲要舉辦全球水下文化資產的國際會議，是不是請部長……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派員參加。

邱委員文彥：如果此法案能夠通過，這是一個很好的宣示，希望能夠組團參加，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是個海島國家，對我們而言，海洋議題非常重要，配合聯合國 2001 年水下文化遺產的公約，事實上國內一直有倡議要立今天討論的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包括本席在內，其實我們也跨黨派連署了邱委員文彥等提案版本，但是我們今天立這個法必須要先提出來，我想這個法的困難不是在於立的必要性，今天國會審查也沒有非常

大的歧見，我覺得重點是在於這個法能否具體落實、未來行政機關如何分工、法律規範如何落實，部長同意本席的看法嗎？

洪部長孟啟：我非常同意，因為後續會更為……

鄭委員麗君：要能夠具體推動，其實它的難度滿高的。本席舉例說明，先前本席也質詢過部長，我也提醒過龍前部長，我們在草擬這個法的過程中就有得到資料，國安單位尤其是國防部，對於第五條要列冊公開、第七條要調查、第十條要通報、第二十三條要設立保存區等等，他們對此都非常緊張，也提出很多 concern，你們有跟國防部和國安單位積極協調嗎？本席就舉這個例子，請部長說明一下。

洪部長孟啟：我們是有協調，我請局長具體向委員補充，好嗎？

鄭委員麗君：好，請局長說明，你們對國防部就國安問題提出的 concern 有進行協調嗎？有得到解決嗎？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是不希望把海底、水底下的一些具體座標……

鄭委員麗君：對，他們說有機密問題嘛！

施局長國隆：他們要求不要把具體的座標公布出來。

鄭委員麗君：具體的座標？

施局長國隆：是，就是經緯度，目前我們對於公告的部分都是保密的。

鄭委員麗君：保密？你們是在法裡面處理還是在未來的施行細則處理？

施局長國隆：我們有做公告，在保護區裡面也是這樣，就是涉及到機密部分就不公開。另外，國安會比較擔心的是跟對岸的往來過程，不希望他們介入太多，我們對這部分拿捏得也很好，如果有跟大陸交流，那只是文書部分，並不是到現場勘查，另外就是一些技術交流或出版物交流而已，目前我們是就這個角度。

鄭委員麗君：我舉這個例子來說明，這部分非常需要跨部會機關形成共識，要有整套的分工角色，我剛才舉例的是國安單位，有國安問題及機密等級的問題。另外，像海洋委員會也有主管機關權責問題，請教部長，你們的法裡面有提到，在指定為文資之後，相關主管機關有責任要共同會商，對嗎？

洪部長孟啟：對，要共同會商。

鄭委員麗君：照這樣來講，這個法每一條都跟海洋委員會有關，那未來你們跟海洋委員會的角色要如何協調和配合？

洪部長孟啟：屬於文化資產這部分就由我們負責，因為我們是主管機關；對於文化資產之外，屬於水域、行船等方面，我們會尊重海洋委員會的規範和規定。

鄭委員麗君：你們進行協調是要在海洋委員會的平台嗎？因為你們現在是文化部，不是文建會，將來對這方面要如何處理？未來每一件事情都跟海洋委員會有關。

洪部長孟啟：文化部在文化資產方面會主動負起責任。

鄭委員麗君：你們會主動提出一個跨部會分工協調的平台嗎？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設一個跨部會的平台。

鄭委員麗君：現在就缺乏這個平台，本席就舉這兩個例子，你們要進一步提出未來成立的方式。

現在我們立這個法，我從整個法系的概念來看，原來文資法第十七條是有關沉沒水中的無主古物，第三十二條是有關沉沒水中的無主古蹟，後來我們刪除了，但因為保存條件不同，現在需要立一個專法來處理水下文資。同樣從這個角度來看，比如許陽明前副市長所推動有關街廓的歷史街區傳統聚落保存條例，這有沒有立法的必要？比如現在台南市有自治條例，也就是從立法的角度來看，我們現在只有一套文資法，如果大家對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有共識，那它就成為第二部，未來是否有第三部、第四部跟文資整個法制體系有關的法，你們要逐一立法，有這個計畫嗎？

洪部長孟啟：立這個法的主要目的就是補文資法的不足。

鄭委員麗君：但你只補了水下文資嘛！

洪部長孟啟：文資法是適用陸地的概念。

鄭委員麗君：其他相關的條例是不是應該整體來看？包括無形文化資產諸如儀式、秘方、技術等等，本席提出法典化的概念供文化部參考。

洪部長孟啟：這是非常好的建議。

鄭委員麗君：不能只等著社會倡議才來立法，本席建議你們應該從法典化的整體概念來看。至於未來落實的部分，你們有沒有中程計畫？

洪部長孟啟：我們有一個中程計畫。

鄭委員麗君：已經提出來了嗎？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呈給委員參考。

鄭委員麗君：有送到委員會嗎？沒有一併報告嗎？其實你們應該要一併報告。你們的中程計畫務必要具體落實，未來這個法通過了，承辦單位是文資局，裡面負責水下文化資產的什麼層級？是一個科嗎？

施局長國隆：對，是一個科。

鄭委員麗君：科裡面的人力是多少？

施局長國隆：包括科長，共有 5 位。

鄭委員麗君：這 5 位要負責全國的水下文化資產，可行性令人存疑。

洪部長孟啟：不會，我們將來有專責機關。

鄭委員麗君：好，有專責機關。其實不只有人力的問題，所牽涉到的專業包括法制等等，剛才委員提及需要國際海洋法的專業，諸如沿海國、來源國，未來這方面的爭端會非常多；除了法制專業，再如國際合作專業，尤其是科技設備需要大量發展，顯然你們的人力和專業都不足。本席整個來看，第一是法規配套，第二是跨部會協調平台，第三是人才培育和人力配置，這些都不足，都相對粗糙，我滿擔心你們如何落實。

洪部長孟啟：從 105 年到 108 年，我們訂了一個水下文資四年中程計畫，這個中程計畫包括委員所關心的……

鄭委員麗君：稍後在討論法案時，部長應該要提出來。

洪部長孟啟：好。

鄭委員麗君：本席最後提及台北機廠的問題。我們上次處理預算時有一項主決議，希望文化部積極用以租代購的方式跟台鐵局、行政院協調，但是台鐵局立刻放話，他們說不存在租的空間，部長的態度有沒有改變？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按照委員會的決議跟台鐵局協調。

鄭委員麗君：你還是主張以租代購？

洪部長孟啟：我們已經在安排了。

鄭委員麗君：本席再次重申，從來沒有這樣的狀況，就是國家指定了一個國定古蹟，它的所有單位是行政機關，而竟然開了一個天價，叫另一個機關來買這個土地。照理說，依文資法指定為國家古蹟，其所有單位本來就有保存和維護古蹟的責任，該單位自己不做，現在行政院協調叫文化部來做，結果你們接手了，竟然還讓對方開一個天價，叫你們去買，這完全違反文資法的精神，而且我覺得實質目的就是來卡案，要卡交通博物館這個案子，我認為行政院這樣的協調和決議沒有辦法對社會負責。部長，現在就是兩條路，第一，文化部積極去協調以租代購……

洪部長孟啟：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了。

鄭委員麗君：循鐵道部的例子，鐵道部就是跟台鐵局租的，自己就租給鐵道部了嘛！

洪部長孟啟：是。

鄭委員麗君：台灣博物館是跟市政府租的，都是行政機關，都是國家的地，應該優先以租代購。再就第二條路，如果協調不成，乾脆請行政院叫交通部去推動交通博物館，就沒有這個問題了嘛！絕對沒有存在為了台鐵做帳方便，或是讓人家懷疑是來卡案的。本席再次重申，我們對這部分非常堅持，什麼時候能夠協調出一個結論？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依照委員會的決議積極的、堅定的……

鄭委員麗君：部長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件事情？

洪部長孟啟：我希望儘快在一個月之內……

鄭委員麗君：你的計畫已經提出了吧？467 億的計畫是不是已經提了？

洪部長孟啟：已經報院了。

鄭委員麗君：已經報院了，那你們怎麼辦？

洪部長孟啟：國發會有一個討論跟申復的機制……

鄭委員麗君：報院以後會開會，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我們要先跟台鐵進行溝通。

鄭委員麗君：那你們就要再提新的計畫了，因為如果不買的話，就應該要有新的計畫。

洪部長孟啟：就是計畫變更。

鄭委員麗君：那這樣就矛盾了，自己提了 467 億，現在跟人家說要用租的，本席提醒部長，你們是不是要儘速提出一個 2.0 的計畫？

洪部長孟啟：好的。

鄭委員麗君：要在立法院的要求下來做，雖然我們還沒有進行預算的三讀，但是大家都有這樣的共識，所以希望你們能夠在這個會期來努力，可以嗎？

洪部長孟啟：可以。

鄭委員麗君：要在這個會期，本席希望不需要我們以動用三讀通過這個提案的方式來處理。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在這個會期來處理。

鄭委員麗君：謝謝。

洪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化部的文資局有在辦理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的登錄，你們除了做為登錄的機關之外，事實上，你們也負責輔導，雖然提案機關是縣市政府或農委會等相關部會，但是你們本於輔導的立場，本席要求你們不只是被動的在有人提出申請時進行審核，對於台灣現在可能的世界遺產潛力點，你們也要積極的加以輔導，這是本席今天所要提出的重點，我們可以彼此交換意見，部長也認同這樣的看法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對，我非常認同。

劉委員櫂豪：台灣要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登錄世界遺產，可能還有國際上、外交上的困難有待解決，不過我們總是要先預備好，說不定在明年我們就有機會可以排除外交上的困難，所以我們要先準備好。目前我們有 18 個潛力點，部長有沒有去過台東的八仙洞？

洪部長孟啟：有，我在學生時期有去過。

劉委員櫂豪：那應該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

洪部長孟啟：那個時候是剛剛開始……

劉委員櫂豪：就是剛開始發現有史前遺址的時候。

洪部長孟啟：那時候幾乎都沒有做什麼保存工作。

劉委員櫂豪：基於我剛才所講的原則，本席要求文化部扮演一個積極輔導的角色，而不是被動的等待台東縣政府或其他相關部會申請將八仙洞登錄為世界遺產的潛力點，當然，現在台東縣政府有積極的在進行這件事情……

洪部長孟啟：對，現在這已經是國家級的古蹟，我們會跟台東縣政府來談。

劉委員櫂豪：為什麼現在的條件比以前更加成熟，就是因為八仙洞的土地訴訟目前都已經告一段落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考古學家認為距今 5,000 年到 1 萬 5,000 年，甚至有些人認為更久，可能是石器時代的遺址，加上天然的景觀……

洪部長孟啟：有一個長濱文化。

劉委員櫂豪：除了長濱文化所蘊含的人文內涵之外，它的地理環境也有相當好的條件，我們從這些照片就可以看出其端倪。而且在八仙洞附近還有一座舊樟原橋即水母丁橋，這座橋是在 1937 年所興建。所以從考古學的觀點來看，這個地區有非常豐富的史前遺址，在考古上算是數一數二的重要遺址，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從舊樟原橋的照片看到，這裡不只是有史前遺址，整

體的自然景觀也相當優美，而且融合了阿美族的文化、漢人的文化。當然，文化部要本於自己的專業來進行評估，但是本席要求部長扮演積極輔導的角色來協助台東縣政府。

洪部長孟啟：跟委員報告，我在一個多月以前有到過台東，也跟台東縣文化局的局長、副縣長談到八仙洞的事情，那個時候正在處理土地的問題，我也表示支持台東縣政府，並提出積極的作為。關於委員今天所提的舊樟原橋……

劉委員櫂豪：本席認為八仙洞和舊樟原橋是一個區塊，請你們本於專業去做判斷，舊樟原橋的舊名是水母丁橋，這是阿美族語，對於這整個區塊，本席再次強調，現在這裡的條件比以前更加成熟，因為相關的訴訟都已經告一段落了，土地的管理權即將交還給台東縣政府。目前是由兩個機關管理這個區域，八仙洞遺址的部分是由台東縣政府文化處管理，而周邊的環境是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來管理。如果有機會獲選為台灣的世界遺產潛力點，將有幾項意義，第一，表示這個地區的歷史地位跟自然景觀受到一定的肯定；第二，對它的保護事實上也更進一步；第三，可以增加整體觀光的優勢，所以是有多重的意義。

洪部長孟啟：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處理，第一，我們有文化景觀的大概念，把它整個涵蓋在裡面。第二，我們跟交通部觀光局一直有一個平台，這個平台最重要的合作項目就是觀光，所以我們會向觀光局提出這個問題，大家共同來討論。

劉委員櫂豪：本席期待部長率領文化部積極扮演這樣的角色來協助台東縣政府完成這件事情。

洪部長孟啟：好，我會立刻去看舊樟原橋。

劉委員櫂豪：謝謝。

洪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鄭委員天財、張委員慶忠、李委員桐豪、李委員貴敏、吳委員育昇、黃委員志雄、王委員惠美、呂委員學樟、黃委員昭順、葉委員津鈴、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怡潔、周委員倪安、林委員滄敏、簡委員東明、李委員昆澤及許委員添財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黃委員志雄及呂委員玉玲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關於今天的議程做如下決議：「一、對於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各委員；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1. 台灣四面環海是一個標準的海島國家，海底區域照常理推測應該有許多值得探索考古的下水文化資產，可惜的是台灣政府從未制定過相關法律，現在草案終於出爐，本席也給予肯定也給予支持，畢竟深海中所帶的不僅僅是沈船的寶物，更重要的還可能是台灣史前文化的紀錄，尤其過去有不少報導指出，台灣至少有上百艘沉船，這些水下文化資產如時空膠囊，保存與提供沉船當時的歷史文物、船舶科技、生活習俗和文化特色等珍貴資訊和實物，也見證古代台灣在世界航海版圖上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對於台灣的歷史定位、先民移動、地理樞紐和主體性論述等，都相當珍貴。試問，現階段關於保護台灣周邊水下文化資產的法條將要到位的同時，

台灣的水下考古、探測技術如何？台灣周邊海域有哪些是具有考古、探索的水下資產？據了解目前保護水下遺產的最大障礙之一是水下考古學還是一門最近才發展起來的學科，很多國家沒有足夠數量的訓練有素的水下考古學家。而就本席了解，文化部於今年三月與澳洲簽訂水下考古技術合作備忘錄，試問，這備忘錄的簽訂對於我國水下考古的幫助何在？而近年來台灣鄰近海域如越南、泰國、中國大陸等也著手發展水下考古，尤其中國大陸、韓國等都已有幾近國家級的水下文物保護研究中心，顯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早已受到各國重視，但台灣卻至今沒專責單位，因此本席希望文化部應該協調整合各單位，針對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探勘、考古、主權進行人才培養，尤其台灣富於水下文化資產，未來水下文資將是新興領域，政府應重視技術提升與國際合作，以補足台灣水下科學調查能力不足，甚至整合國內研究團隊，培植與安置專業人力，才能大步邁向海洋文化大國

2. 其實台灣從陸上到水下關於文化資產的保存還有一段的改善空間，不僅水下文物缺少保存與主責機制，就算是陸上的古蹟保存，政府機關長期以來就存在本位主義，以台北機廠案例而言，本席從一開始就支持文化部為了文資保存將台北機廠指定為國定古蹟的態度，然而成為國家古蹟後，爭議卻未見解決，反而對於誰該負起古蹟維護的責任出現不同意見，日前新聞更指出，因為台北機廠屬於有償撥用，因此文化部需編列 401 億元向台鐵購地，試問，針對台鐵如此強勢地回應，面對這部份的爭議文化部有何因應？本席認為，現在既然台北機廠已成為國定古蹟，文化部就必須積極以對，針對是要否可以用租用取代購地？針對由誰負責短中長期的整修再利用，將台北機廠的文化資產妥善保存及活化再生等，都必須與台鐵積極協調。本席絕對不樂見，占地這麼大的文化古蹟，卻淪為一般地方古蹟的命運，指定後，因為經費與多方壓力的因素只好冷處理，放任古蹟隨著時間荒廢。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依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a 款規定：「水下文化遺產係指至少 100 年來，週期性地或連續地，部分或全部位於水下的具有文化、歷史或考古價值的所有人類生存的遺跡，……」簡言之，人類生存的遺跡，必須在水下至少 100 年，才能被視為水下文化遺產。有學者認為這純粹是為了行政方便，以減少物件的涵蓋量，它並未禁止締約國使用較短的年限，有些為 75 年或 50 年或因官方不同而異，特別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水下文化遺產。另有學者認為，此種水下 100 年法則（The 100-year underwater rule）可用於區隔文化遺產法（heritage legislation）與撈救法（salvage law）的適用範圍，且文化資產在水下 100 年後可以與周邊自然環境形成平衡狀態（equilibrium with its environment）。

惟行政院版考量我國周邊海域可能存有不滿 100 年但具有重大歷史或文化意義之水下文化資產，如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船艦與航空器，國共內戰或 38 年中央政府與數百萬民眾撤退來臺所遺留之沉船等，均為見證我國近代歷史以及國家認同之重要文物，因此不設定水下文化資產之年代範圍，俾充分保存、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是以行政院版第 3 條第 1 款有關「水下文化資產」的定義遂不含水下 100 年法則的限制。

按行政院版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所謂「水下文化資產」，指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存有關之資產。然所謂「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存有關」等皆屬抽象法律概念，認定上容易產生爭議，考量行政作業上之便利，一定年代之限制仍有其必要性。再者，文化資產在水下數十年後，腐爛分解的速度會減慢，不易有進一步惡化的危險，會達到與周邊自然環境平衡的狀態。換言之，文化資產唯有在水下一定時間之後，才會達到與周邊自然環境平衡的狀態，此時如將其打撈出水，反而會破壞此種平衡而產生危險，公約第 4 條即排除撈救法則之適用。另學者認為公約的目的既然是在於保護文化資產，特別是「現地保存」，則應儘量不去打撈，但若某件古物距今已超過 100 年，而其沉沒於水下之時間甚短或最近方位於水下，則此種物品反應儘速將之撈起。由此可知，文物應該在水下一段時間，達到與周遭環境的平衡狀態後，才有強調現地保存的必要，進而納入水下文化資產加以保護。

美國「考古資源保護法」（Archaeological Resources Protection Act）同樣有 100 年的門檻，以保護在美國公共土地上的文化資源，美國法律也保護具備重要歷史意義的水下文化資產，在美國「國家歷史保存法」（National Historic Preservation Act）中，50 年的法則成為決定歷史重要性的慣例與政策。

綜上所述，文物應該存在水下一段時間，才有納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並加以現地保存之必要。本公約所採之水下 100 年法則或許太長，只須加以修正為 50 年法則，即可將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船艦與航空器，國共內戰或 38 年中央政府與數百萬民眾撤退來臺所遺留之沉船等重要文物納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適用範圍，同時兼顧行政作業上之便利，避免水下文化資產的認定過於浮濫，是否可將第 3 條第 1 款序文修正為：「水下文化資產：指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至少五十年，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存有關之下列資產：……」是否同意？

依公約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締約國在其群島水域和領海內行使其主權時，根據國與國之間的通行做法，為了在保護國家船隻和飛行器的最佳辦法方面進行合作，要向是本公約締約國的船旗國，並根據情況，向與該水下文化遺產確有聯繫，尤其是文化、歷史或考古方面的聯繫的其他國家通知發現可認出國籍的船隻和飛行器的情況。」次依公約第 8 條規定：「……，締約國可管理和批准在毗連區內開發水下文化遺產的活動。」換言之，依前揭規定之精神，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及鄰接區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與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之關聯時，我國主管機關得向該相關國家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再依公約第 9 條第 5 項規定：「任何締約國都可以向在專屬經濟海域內或大陸礁層上擁有水下文化遺產的締約國表示願意在有效保護這些水下文化遺產方面提供諮詢。提出這種意願的基礎是這一締約國必須與有關的水下文化遺產確有聯繫，尤其是文化、歷史或考古方面的聯繫。」易言之，依該項規定之精神，於外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與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之關聯時，我國主管機關得向該相關國家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

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另依公約第 11 條（區域內的報告和通知）第 4 項規定：「任何締約國均可向教科文組織總幹事表示願意參與商討如何有效地保護該水下文化遺產。提出這種意願的基礎是這一締約國必須與有關的水下文化遺產確有聯繫，特別應考慮該遺產的文化、歷史和考古起源國的優先權利。」而所謂「區域」，依海洋法公約第 1 條規定係指國家管轄範圍以外之海床與洋底及其底土。因此，依該項規定之精神，於區域內（國家管轄範圍以外之海床與洋底及其底土）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與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之關聯時，我國主管機關得向該相關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綜上，為加強保護與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關聯之水下文化資產，參照公約第 7 條第 3 項、第 8 條、第 9 條第 5 項及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或國家管轄範圍以外之海床與洋底及其底土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我國基於該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起源國之立場，得向相關國家或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第 15 條應修正為：「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或國家管轄範圍以外之海床與洋底及其底土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與中華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之關聯時，主管機關得向相關國家或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是否同意？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由主管機關依第 23 條規定所劃設，並予以公告，第 32 條認為可期待一般人易於知悉該保護區內存有特定水下文化資產，故該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竊取、竊佔或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為，不以直接故意為限，尚包括間接故意之情形。

惟依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所建立、調查及經第 4 條列冊之水下文化資產資料，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之。且依第 22 條規定，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並不以劃設保護區為限，並得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如果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進行現地保存，依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仍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以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海圖或其他方式，標示此種以其他適當保存方式進行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位置。則此種已公開位置但未經劃設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之水下文化資產，既可預期一般人知悉，如有竊取、竊佔或毀損此種已公開之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為，即不宜以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之情形亦應包括在內，因此應修正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或竊佔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暫時保護區或其他已公開位置之水下文化資產。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暫時保護區或其他已公開位置之水下文化資產。三、明知為水下文化資產，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或竊佔第一款以外之水下文化資產；或毀損上開水下文化資產。」是否同意？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各草案內容，在宣讀同時進行協商。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各版本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陳委員碧涵提案條文	邱委員文彥整合建議條文	對邱委員整合建議版之說明	經與邱委員討論後之整合建議版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名　稱**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條　文	**條　文**	**條　文**		**條　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遵守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公約之精神，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遵守水下文化資產國際公約之精神，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尊重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與國際相關協議之精神，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尊重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與國際相關協議之精神，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同院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同院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下文化資產：指以全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下文化資產：指以全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下文化資產：指以	一、（二）部分：本條是相關名詞定義之規定，至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下文化資產：指

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存有關之下列資產： (一)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二)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三)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 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指以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並出於保存、保護、管理、研究或教育之目的，對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進行實地調查、研究、發掘及其他可能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	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存有關之下列資產： (一)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二)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三)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 (四)海底鋪設之管道、電纜，及仍在使用的裝置不屬於水下文化資產。 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指以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並出於保存、保護、管理、研究或教育之目的，對水下文化	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下列資產： (一)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二)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三)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 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出於保存、保護、管理、研究或教育之目的，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所進行之調查、研究、發掘及其他可能造成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	「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活動」係於第三章規定，似無需於定義中規定。 一、(三)部分：「應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協調管理之活動」，建議是否先刪除，否則此等活動未來在會商前均無法進行，恐引起極大之反彈。	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下列資產： (一)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二)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三)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 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出於保存、保護、管理、研究或教育之目的，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所進行之實地調查、研究、發掘及其他可能干擾或破

產之行為。 三、國家船舶或航空器：指屬於特定國政府所有或由其使用，且在沉沒時作為非商業目的使用，並符合水下文化資產定義之船舶、航空器。	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進行實地調查、研究、發掘及其他可能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為。 三、國家船舶或航空器：指屬於特定國政府所有或由其使用，且在沉沒時作為非商業目的使用，並符合水下文化資產定義之船舶、航空器。	(說明欄補充：例如水下考古之探勘、發掘、研究、觀光休閒等活動)。 三、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但仍可能造成其干擾或破壞，應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協調管理之活動。 (說明欄補充：例如漁捕、海底電纜或管道之鋪設、海洋科研、水文地質調查、海域能礦探勘與開發、海域航道疏濬與泊船處劃設、海洋軍事實驗或演習操練、海洋工程作業等活動。) 四、國家船舶或航空器：指屬於某特定國家政府所有或由其使用，且在沉沒時作為政府非商業目的使用，並符合水下文化資產定義之軍艦、其他船舶或航空		壞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為。 三、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但仍可能造成其干擾或破壞之行為。 四、國家船舶或航空器：指屬於某特定國家政府所有或由其使用，且在沉沒時作為政府非商業目的使用，並符合水下文化資產定義之軍艦、其他船舶或航空器。 五、商業開發：指以營利為目的所為買賣、互易或其他方式交易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之打撈及其他行為。

		器。 五、商業開發：指以營利為目的所為買賣、互易或其他方式交易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之打撈及其他行為。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通報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予以列冊。	第四條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通報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予以列冊。	(同邱委員版) 第四條　任何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應避免不必要干擾人類遺骸或歷史悠久之遺址。 水下文化資產不得作為商業開發之標的。但為協助公眾親近、教育宣導、，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者，不在此限。		(同邱委員版) 第四條　任何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應避免不必要干擾人類遺骸或歷史悠久之遺址。 水下文化資產不得作為商業開發之標的。但為協助公眾親近、教育宣導、，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或就個人、團體通報之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依本法所定程序調查、研究及審查後，予以列冊及管理。		第四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或就個人、團體通報之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依本法所定程序調查、研究及審查後，予以列冊及管理。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發掘、保存及修復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發掘、保存及修復之完整個案資料。	(同邱委員版)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發掘、保存及修復之		(同邱委員版)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發掘、保存及修復

前項資料及經前條列冊之水下文化資產資料，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之。但資料公開將造成水下文化資產之損害或有不利其保存、保護及管理之虞者，得不公開。	前項資料及經前條列冊之水下文化資產資料，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之。但資料公開將造成水下文化資產之損害或有不利其保存、保護及管理之虞者，得不公開。	完整個案資料，依檔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永久保存。 前項資料，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之。但資料公開將造成水下文化資產之損害或有不利其保存、保護及管理之虞者，不在此限。		之完整個案資料，依檔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永久保存。 前項資料，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之。但資料公開將造成水下文化資產之損害或有不利其保存、保護及管理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其組織以法令定之		第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其組織以法令定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申請。 二、水下文化資產列冊及保護區之劃設。 三、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申請。 二、水下文化資產列冊及保護區之劃設。 三、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申請。 二、就其他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調管理事項。 三、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申請。 二、就其他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調管理事項。

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定之。	與管理。 四、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劃設。 五、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與管理。 四、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劃設。 五、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七條　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開發、利用之範圍與認定、調查與處理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開發、利用之範圍與認定、調查與處理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同院版）		（同院版）

於核准或許可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前，應先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活動之項目、內容、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於核准或許可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前，應先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活動之項目、內容、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或許可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前，應先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活動之項目、內容、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或許可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前，應先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活動之項目、內容、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應進行各項水下文化資產人才之培育。 前項人才培育之項目、方式、程序、考核、資格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應進行各項水下文化資產人才之培育。 前項人才培育之項目、方式、程序、考核、資格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推廣、協助各級學校對校內人員及學生實施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其相關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應進行各項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之培育。 前項專業人才培育之項目、方式、程序、考選、評核、運用、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應進行各項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之培育。 前項專業人才培育之項目、方式、程序、考選、評核、運用、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推廣各級學校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教育，其相關實施與鼓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推廣各級學校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教育，其相關實施與鼓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	第十條　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	（同院版） 第十條　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同院版） 第十條　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已出水者，應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第一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三、於發現地所涉水域內劃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三款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其期間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期滿失其暫時保護區之效力。 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採取之措施，於必要時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依其職權協助之。
第十一條　民法關於無主物、遺失物、埋藏物、拾得漂流物或沉沒物之規定，或其他有關物之發現、打撈之相關法令，於本法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法關於無主物、遺失物、埋藏物、拾得漂流物或沉沒物之規定，或其他有關物之發現、打撈之相關法令，於本法不適用之。	（同邱委員版） 第十一條　民法無主物、遺失物、埋藏物、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之規定，或其他海商法、海事法等有關物之發現、打撈之相關法令，於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打撈或權利主張時，不適用之。		（同邱委員版） 第十一條　民法無主物、遺失物、埋藏物、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之規定，或其他海商法、海事法等有關物之發現、打撈之相關法令，於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打撈或權利主張時，不適用之。
第二章　水下文化資產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	第二章　水下文化資產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	第二章　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		第二章　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
第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內水	第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內水	(同邱委員版)		(同邱委員版)

、領海內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除私有或外國國家船舶、航空器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 中華民國於行使主權時，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專屬排他管轄權。 第一項之外國國家船舶、航空器，主管機關得依據國際慣例，就保護該船舶及航空器之最佳方式，進行國際合作，並將所發現可認出其所屬國籍者，通知其註冊國，必要時並得通知與該船舶及航空器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之其他國家。	、領海內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除私有或外國國家船舶、航空器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 中華民國於行使主權時，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專屬排他管轄權。 第一項之外國國家船舶、航空器，主管機關得依據國際慣例，就保護該船舶及航空器之最佳方式，進行國際合作，並將所發現可認出其所屬國籍者，通知其註冊國，必要時並得通知與該船舶及航空器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之其他國家。	第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除經聲明主張權屬之外國國家船舶或航空器外，屬於中華民國所有。 中華民國於行使主權時，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的專屬排他管轄權。 前項外國之國家船舶及航空器，主管機關得依國際慣例，就保護該船舶及航空器之最佳方式，進行國際合作，並將所發現可認出其所屬國籍者，通知其註冊國。必要時，並得通知與該船舶及航空器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之其他國家。		第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除經聲明主張權屬之外國國家船舶或航空器外，屬於中華民國所有。 中華民國於行使主權時，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的專屬排他管轄權。 前項外國之國家船舶及航空器，主管機關得依國際慣例，就保護該船舶及航空器之最佳方式，進行國際合作，並將所發現可認出其所屬國籍者，通知其註冊國。必要時，並得通知與該船舶及航空器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之其他國家。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內、專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水下文化資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內、專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水下文化資	（同邱委員版）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禁止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內、專		（同邱委員版）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擁有規範、授權或許可、禁止於中華民國鄰接區

內、專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的專屬排他管轄權。 主管機關對在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所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或擬就水下文化資產進行考古之活動時，得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與依相關國際公約提出聲明之國家，共同諮商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最佳方式。 二、作為協調國，對前款諮商進行協調。 中華民國作為前項第二款協調國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實施包括中華民國在內之所有諮商國一致同意之保護措施。 二、實施符合前款規定及相關國際公約規則之保護措施。 三、對水下文化資產進行必要初步研究，並得即時通知相關國際		屬經濟海域內及大陸礁層上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的專屬排他管轄權。 主管機關對在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所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或擬就水下文化資產進行考古之活動時，得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與依相關國際公約提出聲明之國家，共同諮商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最佳方式。 二、作為協調國，對前款諮商進行協調。 中華民國作為前項第二款協調國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實施包括中華民國在內之所有諮商國一致同意之保護措施。 二、實施符合前款規定及相關國際公約規則之保護措施。 三、對水下文化資產進行必要初步研究，並得即時通知相關國際組織。	產活動之專屬排他管轄權。 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應依本法辦理。 主管機關在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應與依相關國際公約提出優先權意願之國家，商討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最佳方式。	產活動之專屬排他管轄權。 於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應依本法辦理。 主管機關在中華民國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應與依相關國際公約提出優先權意願之國家，商討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最佳方式。

				組織。
		第十三條之一　主管機關在中華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外之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時，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主管機關在中華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外之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時，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登記中華民國國籍船舶之船長，在其他國家專屬經濟海域內、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有意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應即通知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得就前項發現或活動，通知相關國際組織或該其他國家。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登記中華民國國籍船舶之船長，在其他國家專屬經濟海域內、大陸礁層上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有意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時，應即通知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得就前項發現或活動，通知相關國際組織或該其他國家。	（同邱委員版）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中華民國國籍之船舶船長，在其他國家專屬經濟海域內、大陸礁層上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或有意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時，應即通知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得就前項發現或活動，通知相關國際組織或該其他國家。		（同邱委員版）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或中華民國國籍之船舶船長，在其他國家專屬經濟海域內、大陸礁層上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或有意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時，應即通知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得就前項發現或活動，通知相關國際組織或該其他國家。
第十五條　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與中華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	第十五條　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與中華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	第十五條　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與中華民國確有文化、歷		第十五條　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與中華民國確有文

等方面之關聯時，主管機關得向相關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等方面之關聯時，主管機關得向相關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史或考古等方面之關聯時，中華民國保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起源國之優先權利，主管機關並得向相關國家或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之關聯時，中華民國保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起源國之優先權利，主管機關並得向相關國家或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第十六條　任何人違反本法所取得之水下文化資產，不得運出中華民國領域，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經查獲並扣留者，主管機關應採取合理之措施保護之；其為中華民國所有者，主管機關應指定其保存或典藏機關（構）；非為中華民國所有而與他國確有可證實之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者，主管機關應加以記錄、保護及採取合理措施保持其最適狀態，並得通知該國家。	第十六條　任何人違反本法所取得之水下文化資產，不得運出中華民國領域，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經查獲並扣留者，主管機關應採取合理之措施保護之；其為中華民國所有者，主管機關應指定其保存或典藏機關（構）；非為中華民國所有而與他國確有可證實之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者，主管機關應加以記錄、保護及採取合理措施保持其最適狀態，並得通知該國家。	第十六條　任何人違反相關國際公約或本法規定方式，非法取得之水下文化資產，不得運出中華民國領域，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 經查獲並扣留之前項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採取合理措施保護之；其為中華民國所有者，主管機關應指定其保存或典藏機關（構）；非為中華民國所有而與他國確有可證實之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者，主管機關應加以記錄、保護及採取合理措施保持其最適狀態，並得通	本條因涉及第 33、35 之罰則，有關違反相關國際公約之規定，未來認定上是否產生疑義。	第十六條　任何人違反本法所取得之水下文化資產，不得運出中華民國領域，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 經查獲並扣留之前項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採取合理措施保護之；其為中華民國所有者，主管機關應指定其保存或典藏機關（構）；非為中華民國所有而與他國確有可證實之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相關聯者，主管機關應加以記錄、保護及採取合理措施保持其最適狀態，並得通知該國

		知該國家。		家。
		第十六條之一　中華民國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得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簽訂雙邊、區域、多邊協定或國際文件。 主管機關得就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發掘、保存、通知及相關技術等事項，進行國際合作。		第十六條之一　中華民國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得與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簽訂雙邊、區域、多邊協定或國際文件。 主管機關得就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發掘、保存、通知及相關技術等事項，進行國際合作。
第三章　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第三章　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第三章　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管理	章名建議與第 3 條之定義一致。	第三章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
第十七條　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進行，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提出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之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應與我國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始得申請。 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進行之資格限制、活動核准之申請、條件、方式、範圍、期限、計畫內容、廢	第十七條　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進行，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提出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之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應與我國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始得申請。 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進行之資格限制、活動核准之申請、條件、方式、範圍、期限、計畫內容、廢	第十七條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水下考古活動，其進行前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之機構或團體，提出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應與我國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始得申請。 申請人於核准之活動進行期間，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定期製作活動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建議與第 3 條之定義一致。	第十七條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其進行前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之機構或團體，提出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應與我國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始得申請。 申請人於核准之活動進行期間，應依核定

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活動進行之資格限制、活動核准之申請、條件、方式、範圍、期限、計畫內容、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計畫內容，定期製作活動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活動進行之資格限制、活動核准之申請、條件、方式、範圍、期限、計畫內容、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方式、相關作業人員之資格、現地保存方式、出水方式、發掘出水後保存或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方式、相關作業人員之資格、現地保存方式、出水方式、發掘出水後保存或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方式、相關作業人員之資格、現地保存方式、出水方式、發掘出水後保存或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方式、相關作業人員之資格、現地保存方式、出水方式、發掘出水後保存或保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水下文化資產活動進行時，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之情形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立即停止相關活動。 二、進行暫時性保護，並於	第十九條　水下文化資產活動進行時，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之情形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立即停止相關活動。 二、進行暫時性保護，並於	第十九條　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立即停止相關活動。		第十九條　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立即停止相關活

工作完成後製作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請求主管機關協助。	工作完成後製作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請求主管機關協助。	二、進行暫時性保護，並於工作完成後製作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請求主管機關協助。		動。 二、進行暫時性保護，並於工作完成後製作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請求主管機關協助。
		第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監督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到場實施檢查，受檢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受檢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之虞，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有權管轄之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監督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到場實施檢查，受檢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受檢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之虞，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有權管轄之警察機關協助。
		(併入第三章、本章刪除)		(併入第三章、本章刪除)
		第二十條　進行任何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但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重大公共		(條文前已納入、刪除)

		利益之必要，得不停止該活動，並應於發現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得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一、限制或暫停該水域特定範圍內影響該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全部或一部之活動。 二、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進行監控及保護。 三、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及其他相關水下工作。 四、於發現地水域內劃設暫時保護區。 前項第四款之暫時保護區，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條文前已納入、刪除)	
			(條文前已納入、刪除)	(條文前已納入、刪除)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到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到	(條文前已納入、刪除)		(條文前已納入、刪除)

場實施檢查，受檢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受檢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行為或有上開行為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	場實施檢查，受檢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受檢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行為或有上開行為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前項受委任、委辦或委託之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於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前，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前項受委任、委辦或委託之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於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前，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 前項受委任、委辦或委託之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於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前，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 前項受委任、委辦或委託之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民間團體或個人，於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前，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	第四章　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	第四章　水下文化資產之現地保存		第四章　水下文化資產之現地保存
第二十二條　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 前項現地保存，得以列冊、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 前項現地保存，得以列冊、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同院版) 第二十二條　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 前項現地保存，得以列冊管理、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同院版) 第二十二條　水下文化資產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 前項現地保存，得以列冊管理、劃設保護區或其他適當保存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應以保護區方式保護特定水下文化資產者，應會商有關機關，於該水域範圍內，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並辦理公告，現地保存之。 前項保護區劃設前，主管機關應邀集與該保護區所在水域有利害關係之人民或團體，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二項保護區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公聽會或說明會之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以劃設保護區以外之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應以保護區方式保護特定水下文化資產者，應會商有關機關，於該水域範圍內，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並辦理公告，現地保存之。 前項保護區劃設前，主管機關應邀集與該保護區所在水域有利害關係之人民或團體，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二項保護區之劃設基準、變更、廢止與其程序、公聽會或說明會之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以劃設保護區以外之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酌修邱委員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經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之決議，認其應以保護區方式保護特定水下文化資產者，應會商有關機關，於該水域範圍內，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並辦理公告，現地保存之。 前項保護區劃設前，主管機關應邀集與該保護區所在水域有利害關係之人民或團體，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二項保護區之劃設基準、分級範圍、變更、廢止與其程序、說明會之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以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酌修邱委員版)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經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之決議，認其應以保護區方式保護特定水下文化資產者，應會商有關機關，於該水域範圍內，劃設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並辦理公告，現地保存之。 前項保護區劃設前，主管機關應邀集與該保護區所在水域有利害關係之人民或團體，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二項保護區之劃設基準、分級範圍、變更、廢止與其程序、說明會之辦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以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以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海圖或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以浮標、航道、助導航設施、海圖或	(同邱委員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以浮標、航		(同邱委員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請求有關機關，以浮標、

其他方式，標示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位置，或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位置。	其他方式，標示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位置，或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位置。	道、助導航設施、海圖、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或其他方式，標示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位置，或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位置。		航道、助導航設施、海圖、全國海域管理計畫或其他方式，標示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位置，或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位置。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就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保護計畫，並進行管理保護。 前項管理保護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水下文化資產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二、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三、日常維護：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記錄。 四、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五、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六、經費來源。 七、委託管理規劃。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就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保護計畫，並進行管理保護。 前項管理保護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水下文化資產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二、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三、日常維護：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記錄。 四、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五、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六、經費來源。 七、委託管理規劃。	(同邱委員版)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就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保護計畫，並進行管理保護。 前項管理保護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水下文化資產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二、分級範圍。 三、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四、日常維護：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記錄。 五、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急災害之處置。 六、教育及宣導：文宣資		(同邱委員版)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就已公告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管理保護計畫，並進行管理保護。 前項管理保護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位置、面積、水下文化資產內涵、研究概況及範圍圖示。 二、分級範圍。 三、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 四、日常維護：環境景觀之保全、維護及記錄。 五、緊急維護：自然或人為破壞之預防及緊

八、其他管理保護有關事項。 以劃設保護區以外之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二項規定。	八、其他管理保護有關事項。 以劃設保護區以外之其他方式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二項規定。	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七、經費來源。 八、委託管理規劃。 九、其他管理保護有關事項。 前二項所指管理保護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管理方式、委託管理者之資格條件、委託之程序、期限、終止、監督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急災害之處置。 六、教育及宣導：文宣資料之製作、展示及教育活動。 七、經費來源。 八、委託管理規劃。 九、其他管理保護有關事項。 前二項所指管理保護計畫之擬定、審議、公開展覽、管理方式、委託管理者之資格條件、委託之程序、期限、終止、監督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其他已現地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禁止為下列行為： 一、打撈水下文化資產。 二、使用爆炸物。	第二十六條　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禁止為下列行為： 一、打撈水下文化資產。 二、使用爆炸物。 三、從事拖網或下錨。	(同邱委員版) 第二十六條　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除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許可者外，禁止為下列行為：	1.本條第 1 項只是進入之許可，並非許可進入即可從事第二項之行為，爰建議第二項「除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許可	(同邱委員版) 第二十六條　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禁止為下列行為： 一、打撈水下文化資

三、從事拖網或下錨。 四、探勘或採集礦物。 五、鋪設電纜、管道、其他設施或結構。 六、排洩廢（污）水、油、廢棄物或有害物質。 七、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八、潛水。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為維護國防安全或避免緊急危難之必要，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行為後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但涉及軍事機密或國防機密者無須通報；為重大公共利益或學術研究之必要，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進入與禁止行為許可之申請、條件、期限、審議程序、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探勘或採集礦物。 五、鋪設電纜、管道、其他設施或結構。 六、排洩廢（污）水、油、廢棄物或有害物質。 七、開挖、濬深航道或施作海洋工程。 八、潛水。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為維護國防安全或避免緊急危難之必要，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行為後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但涉及軍事機密或國防機密者無須通報；為重大公共利益或學術研究之必要，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進入與禁止行為許可之申請、條件、期限、審議程序、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打撈水下文化資產。 二、使用爆炸物。 三、從事拖網、下錨。 四、探勘或採集礦物。 五、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六、排洩廢（污）水、油、廢棄物或有害物質。 七、開挖、濬深航道及施作海洋工程。 八、潛水。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為避免緊急危難之必要，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行為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除發掘出水應依第五章規定辦理外，進入與禁止行為許可之申請、條件、期限、審議程序、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者外」修正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2.第 4 項「除發掘出水應依第五章規定辦理外」等文字，乃本法第五章所明定，似無再此規定之必要。	產。 二、使用爆炸物。 三、從事拖網、下錨。 四、探勘或採集礦物。 五、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 六、排洩廢（污）水、油、廢棄物或有害物質。 七、開挖、濬深航道及施作海洋工程。 八、潛水。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為避免緊急危難之必要，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行為後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進入與禁止行為許可之申請、條件、期限、審議程序、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水下文化資產	第二十七條　水下文化資產	(同院版)		(同院版)

管理保護及違法事項之處理，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	管理保護及違法事項之處理，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	第二十七條　水下文化資產管理保護及違法事項之處理，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		第二十七條　水下文化資產管理保護及違法事項之處理，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協助。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達社會教育之目的，於不妨礙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下，得開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全部或一部，提供公眾觀覽。 前項提供公眾觀覽所涉範圍、觀覽方式、監控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納入第二十五條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據以實施。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達社會教育之目的，於不妨礙該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下，得開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全部或一部，提供公眾觀覽。 前項提供公眾觀覽所涉範圍、觀覽方式、監控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納入第二十五條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據以實施。	(同邱委員版)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社會教育之目的，於不侵擾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下，得開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全部或一部，提供公眾觀覽。 前項提供公眾觀覽所涉範圍、觀覽方式、監控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納入第二十五條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中，據以實施。		(同邱委員版)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社會教育之目的，於不侵擾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下，得開放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全部或一部，提供公眾觀覽。 前項提供公眾觀覽所涉範圍、觀覽方式、監控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納入第二十五條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管理保護計畫中，據以實施。
第五章　發掘出水	第五章　發掘出水	第五章　發掘出水		第五章　發掘出水
第二十九條　水下文化資產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掘出水： 一、涉及我國之國家歷史定位或認同。 二、欠缺該水下文化資產會影響人類歷史解釋之	第二十九條　水下文化資產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掘出水： 一、涉及我國之國家歷史定位或認同。 二、欠缺該水下文化資產會影響人類歷史解釋之	(同院版) 第二十九條　水下文化資產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掘出水： 一、涉及我國之國家歷史定位或認同。 二、欠缺該水下文化資產會		(同院版) 第二十九條　水下文化資產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掘出水： 一、涉及我國之國家歷史定位或認同。 二、欠缺該水下文化資產

完整。 三、具重大商業交易價值，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護。 四、為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之必要。 五、因情況急迫或其存在環境變更，致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存、保護或管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發掘出水必要之情形。	完整。 三、具重大商業交易價值，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護。 四、為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之必要。 五、因情況急迫或其存在環境變更，致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存、保護或管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發掘出水必要之情形。	影響人類歷史解釋之完整。 三、具重大商業交易價值，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護。 四、為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之必要。 五、因情況急迫或其存在環境變更，致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存、保護或管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發掘出水必要之情形。		會影響人類歷史解釋之完整。 三、具重大商業交易價值，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護。 四、為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之必要。 五、因情況急迫或其存在環境變更，致非發掘出水不足以保存、保護或管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發掘出水必要之情形。
第三十條　進行前條發掘行為者，除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及勘測方法。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出水方式及緊急處理方式，應由水下考古、水下作業及保存科學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	第三十條　進行前條發掘行為者，除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及勘測方法。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出水方式及緊急處理方式，應由水下考古、水下作業及保存科學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	(同邱委員版) 第三十條　進行前條發掘行為者，除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及勘測方法。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出水方式或緊急處理方式，應由水下考古、水下作業及保存科學等專業人員共同參與。	有關發掘出水申請部分，本屬「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水下活動」之一部分，故應於第十七條申請時即應予提出，否則主管機關不會許可，爰本條似無再重複規定其申請辦法之必要。	(同邱委員版) 第三十條　進行前條發掘行為者，除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應同時提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優先使用非破壞性之技術及勘測方法。 水下文化資產之發掘出水方式或緊急處理方式，應由水下考古、水下作業及保存科學等

		發掘出水申請資格、參與人員、條件、方式、範圍、期限、計畫內容、保存機構（場所）、設施、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專業人員共同參與。 發掘出水申請資格、參與人員、條件、方式、範圍、期限、計畫內容、保存機構（場所）、設施、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及其發掘紀錄，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列冊陳報。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保存、維護；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保存或典藏機關（構）予以保存、維護。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之展覽、教育或推廣活動。	第三十一條　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及其發掘紀錄，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列冊陳報。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保存、維護；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保存或典藏機關（構）予以保存、維護。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之展覽、教育或推廣活動。	(同院版) 第三十一條　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及其發掘紀錄，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列冊陳報。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保存、維護；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保存或典藏機關（構）予以保存、維護。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之展覽、教育或推廣活動。		(同院版) 第三十一條　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及其發掘紀錄，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列冊陳報。 前項水下文化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保存、維護；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保存或典藏機關（構）予以保存、維護。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委辦地方自治團體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發掘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之展覽、教育或推廣活動。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或竊佔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明知為水下文化資產，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或竊佔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外之水下文化資產；或毀損上開水下文化資產。 四、明知屬中華民國所有之已出水水下文化資產，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其運出中華民國領域。 五、明知為水下文化資產，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或竊佔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明知為水下文化資產，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或竊佔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外之水下文化資產；或毀損上開水下文化資產。 四、明知屬中華民國所有之已出水水下文化資產，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將其運出中華民國領域。 五、明知為水下文化資產，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	(同邱委員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所得之物應予追繳，其全	第十五條第一項應係「第十六條第一項」。	(同邱委員版)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五、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之罪者，

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予以發掘。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所得之物應予追繳，其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予以發掘。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所得之物應予追繳，其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他財產抵償之；其犯罪所用工具，應予沒收。		其所得之物應予追繳，其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他財產抵償之；其犯罪所用工具，應予沒收。
第三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同院版) 第三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同院版) 第三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同條所定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未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致破壞現場完整性。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未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致破壞現場完整性。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	(同邱委員版)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水下文化資產。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逾越核	第十五條第一項應係「第十六條第一項」。	(同邱委員版)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水下文化資產。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

定，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	定，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	准內容，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仍持續從事影響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致破壞現場完整性。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		項規定申請核准、逾越核准內容，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仍持續從事影響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致破壞現場完整性。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或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同院版)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		(同院版)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已出水者，未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依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	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已出水者，未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依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	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已出水者，未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依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		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已出水者，未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依第十條第四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前條各款行為，致水下文化資產或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其損害賠償，依民法及其他相	第三十六條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前條各款行為，致水下文化資產或出水之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其損害賠償，依民法及其他相	(同邱委員版) 第三十六條　因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前條各款行為之一，致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		(同邱委員版) 第三十六條　因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前條各款行為之一，致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依民法及其他

關法規規定辦理。	關法規規定辦理。	令規定向各該條款規定應負責任人請求損害賠償。其他海域活動致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損害賠償範圍，包括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及回復原狀所須支出之各項費用。		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條款規定應負責任人請求損害賠償。其他海域活動致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損害賠償範圍，包括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及回復原狀所須支出之各項費用。
第三十七條　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工作有貢獻或經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範圍、方法、內容、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保護及管理工作有貢獻，或對水下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教育推廣有明確作為，或經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範圍、方法、內容、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保護、管理、人才培育及教育宣導工作有貢獻，或經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範圍、方法、內容、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保護、管理、人才培育及教育宣導工作有貢獻，或經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範圍、方法、內容、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同院版)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同院版)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法案名稱為「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照案通過。

第一章章名「總則」，照案通過。

第一條後半段修正為「並尊重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與國際相關協議之精神，特制定本法。」，第一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二條照行政院版本及委員提案版本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條。

洪部長孟啟：第三條係將第一項中之「人類生存」改為「人類生活」，並將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出於保存、保護、管理、研究或教育之目的，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所進行之實地調查、研究、發掘及其他可能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為。」，較原來的文字更加精準。第三款修正為「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但仍可能造成其干擾或破壞之行為。」。第四款沒有修正。另外增加第五款「商業開發：指以營利為目的所為買賣、互易或其他方式交易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之打撈及其他行為。」

主席：第三條按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條。

洪部長孟啟：第四條我們做了更詳細的規範，第一項規定：「任何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應避免不必要之干擾人類遺骸或歷史悠久之遺址。」，第二項規定：「水下文化資產不得作為商業開發之標的，但為協助公眾親近、教育宣導，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者，不在此限。」。另外增加第四條之一：「主管機關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或就個人、團體通報之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依本法所定程序調查、研究及審查後，予以列冊及管理。」

主席：第四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第四條之一亦照修正動議通過。條次部分，最後再由議事人員做整理。

繼續處理第五條。

洪部長孟啟：第五條建議在第一項後面增加「依檔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永久保存。」，這樣我們才能有所依據。

主席：第五條照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條之一。

洪部長孟啟：第五條之一主要是在強調專責機構，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其組織以法令定之。」。

呂簡任視察世壹：跟委員報告，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規定，除基準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我們建議這一條不要訂定，因為它有一些業務屬性會跟現在的文資局重複，如果委員和文化部仍認為有設置的必要，我們建議用附帶決

議——研議要不要設置，這樣的方式來做處理。經過考量之後，如果文化部仍主張設置的話，我們就循一般組織機構成立的方式，報組織法規到行政院，行政院再依相關程序處理。

邱委員文彥：本席剛剛在質詢的時候曾提到，水下文化資產的研究將來可能會變成很大的產業，因為它涉及到像 ROV 這些東西都非常的專業，需要非常多的經費、人員、預算來做支撐。既會潛水也接受過考古訓練的人員真的很少，我們好不容易培養出臧振華老師和中央大學那個團隊，如果將來不能給他們一個好的出處、一個穩定的機制，光靠文化部的一個科來做處理，那是不夠的。所以本席認為，一定要在這裡訂定，現在只是「得」字，未來再積極去整合相關的研究機構；至於名稱叫什麼，就留在法律裡面。如果用附帶決議的方式，過幾年大家都忘了，反而不利於水下文化資產的推動，它必須要有專業的研究機構，立法予以明定，就會更清楚我們的步調，剛才有幾位委員提到未來推動的時程如何，這個一定要有……

陳委員淑慧：我們都知道，如果要讓這個法快速生效、進行，人事總處建議的方式可能更有彈性，我們可以一面推動這個法律，一面成立專屬機構，如果要以法律明文規定專屬機構的成立，要等所有人事行政程序走完這個法律才可以推動，我們必須考慮到這一點；換句話說，如果用法律規定要有專屬機構的話，人事組織要經過核定的程序，過程比較冗長，在這個過程中，其他主要功能完全不能做，所以我建議兩者同時進行，如果人事單位在法律裡面做規定，立法的原意會被人事的程序綁住了。

主席：剛剛質詢的時候，其實委員們都同意，因為以後怎麼落實很重要，所以真的需要有專責機構，現在規定「其組織以法令另定之。」會產生扞格嗎？不會吧！

陳委員淑慧：改為「另訂定」好不好？不要去綁……

邱委員文彥：它的組織不會在這裡，我們只是留一個法源依據，其組織可以另定。

主席：其組織另以法令定之。

邱委員文彥：讓他們有機會去調整、整合。

主席：改為「其組織另以法令定之。」

鄭委員麗君：這樣改還是一樣。

黃科長琳鈞：這跟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扞格，因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規定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但是現在等於是因為作用法的成立而要成立這個機構，所以以法律訂定反而比較沒有彈性。

陳委員淑慧：變成法律的……

黃科長琳鈞：法律本身就競合。

邱委員文彥：其實部裡面也經過很長的審議，是不是可以先保留一下？

主席：第五條之一先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討論，也請部長思考一下未來的組織布局。

現在處理第六條，請各位看第六條修正動議條文。

洪部長孟啟：一、第六條修正動議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申請。」的規定，變得更明確；二、第二款特別增加管理事項，本來是協調事項，加了「管理」二字；三、第三款「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與管理。」除了列冊之外，特別標示還要有管理；四，第二項「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這是我們後續要進行的。

主席：這個沒有「組織」兩個字，我們就按照這個修正建議……

黃科長琳鈞：第六條第二項「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就是任務編組……

主席：「由主管機關定之」為什麼要刪除？審議會是水下文化資產……

黃科長琳鈞：這個審議會看起來就是一個任務編組，所以我們建議調整為「前項審議會議之組成……」，因為這是一個會議。

鄭委員麗君：是不是兩個地方都要改？

黃科長琳鈞：是，前後都要改為「審議會議」。

陳委員淑慧：會有一個單位在。

主席：因為這是實質運作。

陳委員淑慧：「會」和「會議」不一樣，會是一個單位，會議是……

邱委員文彥：「審議會」和「審議會議」其實是一樣的，我認為「審議會」比較制式性，但是不會涉及委員會，因為現在都不用委員會了，以前有都市計畫委員會、文化審議委員會，現在都不叫委員會了，審議會是比較定常性的東西。如果改為「審議會議」，隨便開一個「會」都叫「會議」啊！

黃科長琳鈞：93 年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通過後，我們就開始去規範……

陳委員淑慧：我們原來的法呢？

主席：文資法裡面就是規定審議委員會。

黃科長琳鈞：文資法是在基準法通過之前就制定的法律，所以有「委員會」的規定，為了立法一致，我們建議予以刪除。

主席：那博物館法呢？

陳委員淑慧：以前已經立的法，就照以前的，新的「會」成立……

黃科長琳鈞：可以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的規定成立，也就是說，各機關可以依規定自己成立，不需要在中央法規中明定，未來這個名稱如果要改變為水下文化資產、考古審議委員會議，可以依自己的業務需要調整，不需要修作用法。

邱委員文彥：審議會和審議會議其實不一樣，剛剛幾位委員很關心其他部會的協調是不是要把其他機關都列進來，其實不是，因為依照聯合國公約這個法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主管機關絕對是審查，其他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例如鋪設海底電纜、航道濬疏等，那是其他機關的權責，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只能協調、整合，所以它必須有比較定常性的機制負責審議，如果改為審議會議，我們今天開的會也是會議，任何東西也是會議，所以我們才需要一個組織架構，何況現在行政院都不叫委員會了，因為委員會是機關，你們怎麼那麼……

鄭委員麗君：事實上是有……

邱委員文彥：對，即使是任務編組，也是定常性、定期性地召開，是常態性的，審議會並沒有涉及到委員會，審議會和審議會議的意義一樣，但是審議會更為嚴謹，因為它涉及其他文化資產相關的業務。

鄭委員麗君：經濟部的投審會是委員會，組改後應該改為審議會，既然那邊可以，為什麼這邊不行？

黃科長琳鈞：因為那是組織，會在他們個別的組織法裡面訂定，不會在作用法裡面規定要成立投審會。

鄭委員麗君：投審會可以改為投資審議會，為什麼這邊不行？

黃科長琳鈞：組改後，他們的組織法會整個調整。

鄭委員麗君：我講的是組改後的，現在是委員會。

黃科長琳鈞：有些法律是 93 年以前……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講的是，在組改以後，投審會預備改為審議會。

黃科長琳鈞：它可以叫審議會，不會叫委員會，因為委員會是二級……

鄭委員麗君：對啊！那邊可以成立審議會，為什麼這邊不可以？

黃科長琳鈞：審議會的法源依據不會是作用法。

鄭委員麗君：他們是依據組織法？

呂簡任視察世壹：經濟部組織法。

鄭委員麗君：那我假設同步以後去修組織法有關審議會的規定，行不行？就一致了嘛！是不是這樣？

黃科長琳鈞：任務編組不需要修在組織法裡面。

鄭委員麗君：那不是矛盾嗎？你說他們依據組織法，又說任務編組不用。

黃科長琳鈞：審議會的組織性質不是任務編組。

鄭委員麗君：沒有，審議會是常態性的任務編組。

黃科長琳鈞：常設性的任務編組會規定在我們的處務規程，可是這是一般型的任務編組，它可以……

鄭委員麗君：邱委員就是希望常態性，是不是？

邱委員文彥：那我請教你，在都市計畫法和區域計畫法，它叫什麼？

黃科長琳鈞：都市審議委員會。

邱委員文彥：都市計畫法裡面有沒有？有嘛！你們不要那麼堅持，我們這是有一定的配套設計，將來是要協調整合，你為什麼一定要說這是「會議」呢？「會」不行嗎？任何時候三個人就組成會議啦，不是這樣嗎？

黃科長琳鈞：保留會議的組成、運作，就可以由文化部去訂定這個會議的組成方式，所以如果因此成立一個任務編組，一樣可以叫做文化資產審議會。

鄭委員麗君：但是這樣就有風險啦！如果首長重視一下，就可以訂得比較常態性了。

主席：我們的博物館法第四條……

鄭委員麗君：主席，對不起，我才講一半。如果未來首長不重視，就把審議會訂得很鬆散、沒有功能，然後隨機開會，所以這還是法律規定清楚比較好吧！

主席：其實博物館法也才三讀通過一年而已，其中也廣納意見，成立專業諮詢會，其組成及運作辦法也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實那就在文化部的專業項目，如果不讓文化部有這個專業，立這個法如何落實呢？這是文化部內部就……

鄭委員麗君：因為這個審議會的權責其實滿大的，性質其實比諮詢會還要更強，所以我覺得還是謹慎一點，由法律授權會比較好一點，就是這裡還是要有審議會，然後訂定一個辦法。

呂簡任視察世壹：跟委員報告，最終是因為我們是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這是這次組改通過的一個法，我們就是為了統一體例才作了這個修正。剛剛委員講的……

鄭委員麗君：那不是過去式，也是未來式，所以為什麼不一致我不瞭解。

呂簡任視察世壹：剛剛經濟部那個我們也是要統一修正，因為剛才說的經濟部投審會是一個常設性機構，在經濟部組織法中已有法源依據，因為是組織法，所以我們同意在組織法中設這個機構，沒有問題，可是因為現在這部法是作用法，作用法不能規定組織，這是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之規定。剛才委員提到這個審議會或審議會議非常重要，我們都知道，而且我們也同意這個會議的組成、運作及相關事項的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我們只是希望回到行政院版本和陳碧涵委員的版本，因為這兩個版本是寫主管機關應召開會議審議哪些事項，然後第二項規定「前項會議之組成、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個我們是同意的。

鄭委員麗君：對不起，我還是忍不住，陳委員，讓我講幾句話。

陳委員淑慧：不，現在我要指正他，我們現在提這個草案就是要讓它變成常設單位，我們希望在不干預行政院組織法的情況下，由文化部自設常設單位，請問要訂定什麼條文？如果你把它認定為會議，那是我們委員無法接受的，它必須是一個常設的單位，如果講機構很沈重的話，我願意用單位，只要主管機關文化部有權設立這樣的單位，請問條文如何規定才不會影響組織法？你可以建議，但是你不可以教我們自行設一個會議，有必要時才召開會議，我想那不是我們草案的原意。

邱委員文彥：這兩條都非常重要，你們是不是回去後想想文字如何修正比較好？先暫時保留，待會再回頭處理。

主席：就是如何把後面幾個功能納入行政院這個版本。

還有第七條也有修正意見，請部長說明。

洪部長孟啟：第七條特別增訂了環境影響評估，免得和環保署的環境影響評估發生衝突，所以，在「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之前，增訂「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同時，將後面的「應即報」修正為「應即通報」；另外，增訂第二項：「前項開發、利用之範圍與認定、調查與處理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意見，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說明。

陳委員淑慧：第七條有點奇怪，沒有前言耶！

楊專員智凱：因為環評法的開發行為作業準則第二十八條已規定應辦環評的開發行為，應調查周遭的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以其實我們建議本法設水下文化資產的立法目的，不太需要去特別規劃設計環評的那一部分。我建議這個文字可以刪除。

陳委員淑慧：主席，第七條第一個字就是「應」，我也覺得很奇怪，沒有前言。

楊專員智凱：刪掉「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還好。

邱委員文彥：慢點！慢點！我可以說明一下嗎？「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是一個定義，有一個認定標準，包括私人的這些大規模的開發行為，環保署有一個認定標準，是依照環評法的規定，如果把它刪除，看起來就只有政府和公營的部分要，私人的大規模開發，譬如六輕填海。

陳委員淑慧：不是這樣。

邱委員文彥：不是，沒有矛盾！我們是在從事一個宣示，就像過去我在環保署的時候，對於台北港我們就要求這樣。所以把它列入會讓大家更清楚，否則，很容易造成大家誤解，以為以後只有政府和公營的大規模開發才有，把它列入，反正那些都照你們的啊！沒有矛盾嘛！你為什麼說這個不需要咧？而且這個東西完全是依照你們的，你們認定需要進行環評就需要。

主席：因為鄭委員也說沒有矛盾，就按照委員的意見。

鄭委員麗君：沒有矛盾嘛！這裡列了不會產生扞格，所以在說明欄可以說明這裡和規定一致，這樣外界一看就完全瞭解這已經接軌了。

主席：好，那我們就照委員的修正意見通過，並按照鄭委員所說的在說明欄說明和環保署的第二十八條規定一致。

接下來處理第八條。

洪部長孟啟：第八條和院版一樣。

主席：第八條照行政院草案和各委員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條。

洪部長孟啟：第九條我們在文字上特別加強，強調「專業」人才，後面的「考核、資格」也使它更精密，改為「考選、評核、運用、撤銷」。

主席：第九條條文內容就是「主管機關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應進行各項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之培育。前項專業人才培育之項目、方式、程序、考選、評核、運用、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好，照修正版本通過。部長，後面還有第九條之一。

洪部長孟啟：第九條之一特別增加了有關教育的條文，就是「主管機關應推廣各級學校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教育，其相關實施與鼓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定之。」。

主席：是，這就是把本席提出的草案變成第九條之一。謝謝。

接下來第十條，行政院跟委員們的草案是一致的，通過。

第十一條有修正建議。

洪部長孟啟：這個版本規定得更細也更完整，內容為「民法無主物、遺失物、埋藏物、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之規定，或其他海商法、海事法等有關物之發現、打撈之相關法令，於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打撈或權利主張時，不適用之。」，主要是排除打撈。

主席：好，同邱文彥委員的版本，我們通過。

第二章章名原來是「水下文化資產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現在有修正建議是「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這個名稱可以的話就按委員的建議修正通過。

對第十二條有沒有意見？

洪部長孟啟：第十二條第一項特別增加「除經聲明主張權屬之外國國家船舶或航空器外，屬於中華民國所有。」，因此如果國外沒有聲明的話就是屬於我們的。

主席：好，然後還有加一個「前項」。

洪部長孟啟：原來是規定「『第一項』之外國國家……」我們現在改成「前項」。

主席：好，照邱文彥委員的版本通過。

第十三條是不是按照我們修正建議的文字？

李主任秘書連權：第十二條改 2 個地方，第一項依照行政院的版本，有規定「私有或外國國家船舶」，亦即有加「私有」。另外同條最後一項中提到的「前項」要改成「第一項」。

主席：改成「前項」已經講過了。

李主任秘書連權：不是，要改成「第一項」。

主席：本來就是「第一項」，現在我們改成「前項」。

洪部長孟啟：前項啦！

主席：部長講把「第一項」改成「前項」。

陳委員淑慧：沒有，「前項」會是指「第二項」，所以改成「第一項」沒有錯。

主席：好，最後的……

邱委員文彥：有關「私有」我有意見，因為沉沒在那邊的時候很難斷定，而且棄船的結果很多東西已經被放棄了，所以沒有私有的問題，因此全世界只有外國公務船的問題，而且還要經過他們 claim，有時候根本就已經拿掉了。

陳委員淑慧：照原來的修正文字，然後將「前項」改為「第一項」。

主席：好，第十二條照原來唸的修正條文，然後將「前項」改為「第一項」。

請問各位對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之一照我們的修正建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修正版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我們的修正建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照修正動議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照修正動議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動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之一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請問各位對三章章名及第十七條照修正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八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之一也按照修正動議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條。

陳委員淑慧：第二十條已經納入了。

主席：講過了。條次授權議事人員……

陳委員淑慧：主席，處理第二十一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照修正動議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四章章名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條照修正建議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有修正一個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照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

傅簡任技正增渠：國防部考慮到國防安全跟國防機密……

主席：哪一個地方有違反？

傅簡任技正增渠：原來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維護國防安全」的部分被刪掉了，只剩下「緊急危難」，還有涉及到……

陳委員淑慧：原來行政院版有規定「為維護國防安全或避免緊急危難」，所以「為維護國防安全」要納入。

主席：就保留那幾個字，是嗎？

傅簡任技正增渠：還有「但涉及軍事機密或國防機密者無須通報」，即保留院版的規定，

主席：好，第三項將行政院版本的文字放進來，然後與修正動議的文字加在一起。委員是不是同意？請議事人員先整理一下文字。

陳委員淑慧：把行政院版的條文納進來。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跟委員的版本通過。第二十八條有 2 個地方修正，第一項加上「侵擾」，第二項加上「保護計畫『中』」，各位是不是同意？

陳委員淑慧：現在唸的是第二十八條，可是文字上是寫第二十九條，所以九要改為八。

主席：條次最後處理。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跟委員的版本通過。

第二十九條也照行政院跟委員的版本通過。

第三十條裡面有一個修正，就是第一項的「應依第十七條」，後面第三項還有修正動議，我們照那個內容通過。

第三十一條照院版跟委員的版本通過。

第六章章名為罰則，名稱一樣所以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有部分文字修正，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其所得之物應予『追繳』」，涉及

追繳跟追徵的問題，現行法制的相關用詞其實滿混亂的，本條的規定在實務運作上可能會將「追繳」跟「沒收」搞混，所以建議在文字上參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的規定修正，把條文改成「犯第一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沒收之。其全部或一步無法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這個內容其實也包括犯罪所得之物跟犯罪使用之物，只是把原來的「追繳」改成「沒收」。

主席：保留，然後處理一下文字。

第三十三條都一致，通過。

第三十四條有部分修正文字，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整合建議版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的最後一句規定：「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這部分其實在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已經有相同的文字，我們認為可以不用規定，不過如果規定的話應該也沒有……

陳委員淑慧：沒有關係你就不用講，你浪費我們的時間。

主席：沒有衝突就好了，照我們的修正版本通過。

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跟委員的版本通過。

第七章的章名一致，通過。

第三十六條有修正意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三十七條，按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三十八條全部一致，照行政院跟委員的版本通過。

第三十九條有修正文字，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剛剛保留的條文，就是第五條之一跟第六條。

黃科長琳鈞：我們建議第五條之一規定為「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另作成附帶決議，其內容為「中央主管機關為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得整合相關機關（構）執行上開事項，必要時得研議設置專責組織。」。

第六條的部分我們原則上尊重立法院。

陳委員淑慧：等一下，第五條的最後一句「其組織以法令定之」刪除，然後用附帶決議處理，是嗎？

黃科長琳鈞：對。

陳委員淑慧：邱委員同意嗎？好，那就不用跟我解釋，邱委員同意就好。

主席：把文字交給議事人員處理。

陳委員淑慧：第六條呢？

黃科長琳鈞：同意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第六條尊重我們嘛！附帶決議先讓我們簽一下名。

陳委員淑慧：第六條最後一項的「會議」，我們不要……

主席：沒有，他們接受我們的意見啊。

陳委員淑慧：好。

邱委員文彥：第三十條的第三項拿掉，因為第十七條已經有規定，這樣會變成兩套標準。

主席：好，第三十條第三項刪掉。

陳委員淑慧：你們加出來的文字是不是？

主席：附帶決議給我們簽名。第三十二條的文字呢？第三十四條怎麼樣？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有關前面可以連續處罰部分，我們的理解是屬於秩序罰，後面「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會讓我們誤解成行政執行的執行罰。這兩個訂在一起，在體例上會引生爭議，因此我們建議……

陳委員淑慧：我的修正動議裡面沒有第三十四條，已經被你併掉啦！

楊調辦事法官坤樵：我們建議把後面那段拿掉，沒有影響，因為行政執行法已經有規定了，第二十九條已經有規定了。

陳委員淑慧：好。

主席：現有一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動，涉及多項國家安全與國際合作事務，爰要求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就相關問題之因應策略，會同外交部、國防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邱文彥　陳學聖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修正動議通過。第三章章名修正為「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

本案之審查結果：有修正部分依所宣讀的修正條文內容通過，未修正部分依行政院及陳碧涵、邱文彥委員的原草案通過。條次授權議事組調整。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2 時 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0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碧涵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討　論　事　項

二、繼續審查 105 年度教育部主管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 105 年度教育部主管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及方才宣告的幾項附屬單位預算案。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我方才所說的各項預算數及彙整表。

彙整表部分：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5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　計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09,559,759	16,220,783	3,865,424	5,323,256	4,358,120	8,198,064	5,339,867	4,599,700
2. 業務總支出	115,808,383	16,857,341	4,017,720	5,588,463	4,640,884	8,888,149	5,715,123	4,840,701
3. 本期賸餘(短絀)	-6,248,624	-636,558	-152,296	-265,207	-282,764	-690,085	-375,256	-241,001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2,568,798	1,598,419	201,539	1,006,903	477,924	1,232,975	827,158	520,344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8,592,369	840,605	405,319	289,789	163,528	441,740	318,527	144,129
七、補辦預算部分	353,550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5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3,061,021	2,496,756	2,137,736	2,493,537	2,290,558	1,162,260	1,562,988	2,305,679
2. 業務總支出	3,220,753	2,742,600	2,217,373	2,573,950	2,490,427	1,284,091	1,648,621	2,412,183
3. 本期賸餘(短絀)	-159,732	-245,844	-79,637	-80,413	-199,869	-121,831	-85,633	-106,504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60,825	174,174	258,884	354,628	147,727	89,279	191,750	142,802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145,661	83,857	153,694	112,155	354,044	57,248	85,972	102,535
七、補辦預算部分	48,698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5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987,681	1,007,508	1,120,832	1,133,089	1,121,837	493,704	1,435,520	5,184,860
2. 業務總支出	1,126,917	1,146,452	1,176,171	1,243,830	1,217,449	563,018	1,445,647	5,353,978
3. 本期賸餘(短絀)	-139,236	-138,944	-55,339	-110,741	-95,612	-69,314	-10,127	-169,118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06,509	122,755	320,829	70,653	90,360	9,110	112,315	452,931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108,697	575,668	107,839	184,309	75,062	無列數	130,220	214,815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304,852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5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1,441,999	1,273,367	1,207,847	900,928	1,100,525	767,550	878,392	476,583
2. 業務總支出	1,582,043	1,372,738	1,207,692	931,501	1,100,004	818,815	949,440	509,190
3. 本期賸餘(短絀)	-140,044	-99,371	155	-30,573	521	-51,265	-71,048	-32,607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03,542	92,100	61,483	41,174	57,119	46,895	88,171	31,489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79,087	40,829	32,369	25,500	44,390	30,000	77,405	19,191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5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立空中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515,068	2,605,380	2,619,632	2,016,357	1,517,871	1,266,170	1,762,625	1,154,163
2. 業務總支出	519,584	2,778,980	2,753,061	2,155,092	1,593,891	1,364,707	1,904,820	1,233,671
3. 本期賸餘(短絀)	-4,516	-173,600	-133,429	-138,735	-76,020	-98,537	-142,195	-79,508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7,260	328,221	513,272	348,954	167,284	180,753	237,951	174,804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7,100	217,384	443,048	226,681	131,866	150,003	406,898	92,656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5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2,061,371	477,041	1,324,481	722,100	762,442	1,619,326	925,589	558,945
2. 業務總支出	2,191,806	532,884	1,395,910	771,685	826,378	1,615,292	925,085	575,165
3. 本期賸餘(短絀)	-130,435	-55,843	-71,429	-49,585	-63,936	4,034	504	-16,220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80,878	59,310	389,800	57,870	88,859	74,444	87,583	59,841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215,330	96,492	156,344	59,432	156,771	100,997	160,725	332,239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5年度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一、業務計畫部分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參閱預算書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544,953	505,904	264,708	387,662
2. 業務總支出	590,276	539,282	266,637	390,913
3. 本期賸餘(短絀)	-45,323	-33,378	-1,929	-3,251
三、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11,268	20,376	27,671	29,633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	101,400	20,376	27,510	44,933
七、補辦預算部分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無列數

預算數部分：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第 115 項
業務總收入 320 億 3,718 萬 2,000 元
業務總支出 302 億 8,042 萬 1,000 元
本期賸餘 17 億 5,676 萬 1,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2 億 3,156 萬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7 億 4,000 萬元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第 120 項
業務總收入 106 億 1,518 萬 6,000 元
業務總支出 104 億 8,839 萬元
本期賸餘 1 億 2,679 萬 6,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 億 9,294 萬 8,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1 億 0,948 萬元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第 125 項
業務總收入 21 億 4,123 萬 5,000 元
業務總支出 21 億 0,817 萬 6,000 元
本期賸餘 1 億 3,305 萬 9,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5,320 萬 6,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第 131 項
業務總收入 17 億 0,656 萬 7,000 元
業務總支出 21 億 5,036 萬 1,000 元
本期短絀 4 億 4,379 萬 4,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 億 8,923 萬 4,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3 億 8,688 萬 1,000 元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136 頁

業務總收入　351 億 2,745 萬 2,000 元

業務總支出　390 億 1,493 萬 4,000 元

本期短絀　38 億 8,748 萬 2,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　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4 億 7,053 萬 1,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27 億 7,477 萬 2,000 元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學產基金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339 頁

基金來源　8 億 0,044 萬元

基金用途　14 億 2,731 萬 6,000 元

本期短絀　6 億 2,687 萬 6,000 元

解繳國庫　無列數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運動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第 343-344 頁

基金來源　18 億 0,800 萬元

基金用途　23 億 9,412 萬 7,000 元

本期短絀　5 億 8,612 萬 7,000 元

解繳國庫　無列數

委員提案部分：

1、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5 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計發生短絀 62 億 4,862 萬 4 千元，其中僅 4 所學校預計產生賸餘 521 萬 4 千元。

經查：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餘絀金額，因資產之折舊攤銷費用會計處理方法不同，使得決算審定餘絀數與實質餘絀數產生巨大之差額，如 103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為 49.94 億元，惟依管監辦法計算之實質賸餘為 41.47 億元，兩者相差高達 91 億餘元；為適切表達各校財務狀況，允宜於正式財務報表增加揭露不發生短絀方案之餘絀調整表，將相關資產對營運之貢獻納入，亦利評估管監辦法所訂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等支出之合理性，並作為國立大學校院以財務不佳要求調漲學雜費時之參考。

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2、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 1,022 億 5,477 萬 7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113 億 0,309 萬 5 千元，業務外收入 73 億 0,498 萬 2 千元，業務外費用 45 億 0,528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62 億 4,862 萬 4 千元，較上（104）年度預算案短絀數 61 億 6,111 萬 8 千元，增加 8,750 萬 6 千元，約 1.42%。

105 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除臺北教育大學等 4 所學校校務基金有預算賸餘合計 521 萬 4 千元外，其餘 47 所學校校務基金預算短絀合計 62 億 5,383 萬 8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5 億 8,472 萬 5 千元，以撥用賸餘 1 億 1,787 萬元、撥用公積 67 億 1,661 萬 9 千元及折減基金 96 萬 9 千元填補，尚有短絀 310 萬 5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經查：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未能有效廣拓財源，並合理節制固定資產之擴充，以減少折舊費用，致連年短絀，顯有未當。然而，校務基金短絀數逐年增加，已失基金自給自足之設置目的，主要係未能有效廣拓財源，又未能制約固定資產之擴充，致增加折舊費用所致，故應積極廣拓財源，並合理節制固定資產之擴充，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攤提，避免發生短絀。

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3、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台灣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台灣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42%、0.41%、0.48%、0.51%、0.79%、0.45%，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台灣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4、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政治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49%、0.49%、0.65%、0.66%、0.71%、0.90%，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政治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5、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清華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41%、0.64%、0.57%、1.17%、1.04%、1.30%，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清華大學應就擴大現今已實施之促進弱勢學生入學措施加以考量，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6、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中興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44%、0.61%、0.78%、0.62%、0.52%、1.09%，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

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中興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7、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成功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66%、0.26%、0.44%、0.66%、0.73%、0.55%，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成功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8、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交通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37%、0.30%、0.68%、0.53%、0.23%、0.75%，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交通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9、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中央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26%、0.39%、0.59%、0.85%、0.52%、0.84%，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 %，在私立大學約為 12 %，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中央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10、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中山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1.26%、1.52%、1.24%、1.79%、0.98%、1.59%，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相較下略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中山大學應就擴大現今已實施之促進弱勢學生入學措施加以考量，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11、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中正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1.25%、0.56%、1.06%、0.93%、1.24%、0.93%，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

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中正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12、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海洋大學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海洋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85%、0.76%、0.84%、1.14%、1.65%、1.68%，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略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 %，在私立大學約為 12 %，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海洋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13、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陽明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0.29%、0.19%、0.29%、0.29%、0.10%，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陽明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14、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東華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1.52%、1.48%、1.36%、1.91%、2.38%、1.67%，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近似。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東華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15、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67%、1.48%、0.64%、0.74%、1.08%、0.82%，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16、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台北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台北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54%、0.77%、0.54%、1.17%、0.66%、0.65%，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

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台北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17、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嘉義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95%、1.16%、1.22%、1.07%、1.61%、1.47%，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嘉義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18、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高雄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92%、0.96%、1.08%、1.24%、1.00%、1.00%，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高雄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19、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台東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台東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1.39%、1.31%、1.51%、1.66%、1.70%、2.53%，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近似。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台東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20、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宜蘭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62%、1.78%、1.52%、1.83%、1.63%、1.31%，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宜蘭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21、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聯合大學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聯合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1.32%、1.18%、1.17%、0.58%、1.12%、1.11%，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

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聯合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22、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臺南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1.28%、0.96%、1.07%、2.26%、2.17%、1.82%，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相近。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23、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查 100-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金門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98%、1.13%、2.19%、2.07%，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相近。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金門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24、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39%、2.24%、1.43%、1.53%、3.42%、2.48%，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相近。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屏東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25、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51%、0.71%、0.45%、1.46%、0.76%、1.39%，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26、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59%、0.67%、0.57%、1.14%、1.04%、0.86%，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

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27、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80%、1.49%、1.39%、1.66%、1.06%、1.68%，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28、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90%、0.90%、1.02%、1.55%、1.03%、1.80%，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29、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85%、1.67%、0.99%、0.49%、1.65%、1.65%，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30、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64%、1.12%、1.49%、1.13%、1.81%、1.15%，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31、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新生入學比率盡皆為零，並未收入任何一名低收入戶學生。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

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32、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2%、0.41%、0.98%、1.02%、1.64%、1.02%，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33、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82%、0.00%、2.10%、0.00%、1.44%、1.47%，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34、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查 98-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體育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26%、1.40%、2.05%、0.47%、2.30%、2.05%，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相近。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體育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35、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查 101-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佔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2.70%、1.15%、1.99%，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佔全國比率相近。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佔在學學生之比例，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佔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36、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原列 300 億 2,034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二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近來急診病患滯留情形仍然嚴重：臺大醫院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滯留超過 24 小時之人數及占急診總人數之比率，由 101 年之 2 萬 7,216 人、24.97%，增加至 103 年度之 2 萬 9,855 人、26.62%；滯留超過 48 小時之人數及占急診總人數之比率，由 101 年之 1 萬 6,085 人、14.76%，增加至 103 年度之 1 萬 7,616 人、15.71%，顯示急診病患滯留情形未見舒緩反而益加嚴重。

二、未妥善運用所獲病床資源：臺大醫院經衛福部核准設置之急性一般病床為 2,255 床，截至 103 年底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登記開放使用床數為 1,671 床，又部分病床因配合病房整修或待整修暫時關閉，實際開放床數僅 1,649 床，未能妥為運用所獲病床資源。又依據北護分院整併計畫，規劃併入臺大醫院醫療體系後，提供住院方面急性病床服務，收治臺大醫院輕症但仍需住院之病患，由北護分院醫師照護。北護分院設有急性一般病床 31 床，惟占床率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分別為 27.34%、29.36%及 27.23%，占床率偏低，顯示臺大未能妥善運用北護分院病床資源。

三、臺大醫院因負有教學、研究及醫療任務，每年均有數百位之「校開支人員」於該院服務，然渠等用人費用近 6 成由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列支，未計入醫院作業基金，基金營運成本與績效恐有失真，允應妥適明確規範「校開支人員」用人成本明細及分攤比率計算基準，俾允當呈現醫院之經營績效。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37、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0

科目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本年度預算數：5,178 千元

建議【　】刪減：千元　　【V】凍結數：5,178 千元

理由：

有鑑於新竹生醫園區係政府「愛台十二建設」及「台灣生技起飛行動方案」中重要之政策，其中規劃生技醫材產品臨床試驗之場合及驗證機制，將研發成果產業化及商品化，對我國生技產業發展十分重要，新竹生醫園區急重症醫院則肩負臨床轉譯研究，以及從南桃園至竹竹苗地區急重症醫療服務之任務，兼具啟動促進產業發展與提供醫療服務的重責大任。

此計畫由衛福部擔任園區醫院統籌及政府補助預算機關，並由台大醫院負責興建及營運。

但籌建過程中，台大校方及台大醫院屢因資訊落差、未善盡溝通，而與地方民意機關產生齟齬，造成民眾誤解、反彈，產生輿論爭議，進而影響醫院興建之計畫期程，顯見對外之公共關係有待改善。故針對 105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預算原列 5,178 千元，凍結全部費用，俟新竹生醫園區急重症醫院主體工程正式動工後，始得執行。

提案人：徐欣瑩　　何欣純

連署人：高金素梅　黃國書

38、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臺灣大學附屬醫院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滯留超過 24 小時之人數及占急診總人數之比率，由 101 年之 2 萬 7,126 人、24.97%增加至 103 年度之 2 萬 9,855 人、26.62%；滯留超過 48 小時之人數占急診總人數之比率由 101 年之 1 萬 6,085 人、14.76%增加至 103 年之 1 萬 7,616 人、15.71%，足見急診病患滯留情形日益嚴重。惟臺大醫院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設置之急性一般病床為 2,255 床，但實際開放使用床數約 1,649 床；又臺大醫院已將原北護附醫併入其醫療體系，北護分院設置之 31 床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於 101 年至 103 年分別為 27.34%、29.36%以及 27.36%，顯示其占床率偏低。綜上所述，臺大醫院應仍有增設使用病床之空間，如能擴增相對應之醫療與護理人力，則可提升急診醫療品質與病患就醫權益，爰請臺灣大學附屬醫院檢討評估增設使用病床之可行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39、主決議

南桃園至竹竹苗地區 360 萬人口，是目前全台各醫療資源分區中，唯一缺乏醫學中心醫院之區域，長期以來極度缺乏急重症醫療資源。自 2003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核定「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以來，歷經十多年，在新竹縣建立一所醫學中心成為眾人殷切的期盼，未來發展為臨床轉譯醫學的規劃，更是備受期待，不僅可提供需要的醫療服務，更能帶動國內生醫產業發展。歷經十多年及多次政策轉變，行政院 102 年 5 月 30 日以院臺科字第 1020029539 號函，同意國科會陳報「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修訂草案，並由台大院興建具經濟規模之醫學中心，政府補助 14 億元興建經費，營運開始後前 5 年，每年補助 8,000 萬元維運費。

但該計畫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2 億 856 萬 2,000 元，截至 104 年 8 月底累計支付金額：2,570 萬 6,402 元，累積執行率約為 12.33%。且科技部及衛福部分別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及 9 月 4 日召開會議研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醫院未來規劃方向」，將園區醫院定位由「帶領生醫科技發展的最佳急重症醫學中心」，提升為「帶領生醫科技發展的國家級醫學暨轉譯研究中心，並建構大新竹地區成為智慧健康城市」。

按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係政府依法行政之重要內涵，攸關人民權益至鉅。且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與南桃園至竹竹苗地區民眾之生命身體健康及當地社經發展密切關連。

為恐台大及台大醫院，茲以未具合法理由、不經法定程序，且不對外明確說明，率爾廢棄行政院核定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爰請決議：

一、在未經本院與行政院同意替代方案前，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醫院興建計畫，應繼續積極執行，依原訂時程完成。

二、台灣大學對於本案之執行進度，應每半年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本會得召集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及台灣大學到會專案報告並說明之。

三、行政院與教育部應嚴格考核台灣大學對於本案之執行績效，定期獎懲，以滋激勵警惕，並將相關獎懲處分函送本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徐欣瑩　　何欣純

連署人：高金素梅　黃國書

40、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科目編列 91 億 6,896 萬元。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為執行臺灣大學教學及研究兩項任務，所衍生之直接與間接教學成本，均由臺大與該院共同分攤，致發生部分校開支員額之情形。該院預計 105 年度校開支人數 525 人，用人費用 5 億 2,200 萬 9 千元，其中 3 億 0,006 萬 9 千元由臺灣大學列支，未納入該院作業基金。

經查：

臺大醫院因負有教學、研究及醫療任務，每年均有數百位不等之「校開支人員」於該院服務，然渠等用人費用近 6 成由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列支，未計入醫院作業基金，基金營運成本與績效恐有失真，允宜妥適明確規範「校開支人員」用人成本明細及分攤比率計算基準，俾允當呈現醫院之經營績效。

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41、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 102 年度民眾就醫資料，其中醫學中心急診 48 小時滯留比率，最高為臺中榮總，次為臺大醫院，顯示臺大醫院急診壅塞情形嚴重，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相關審核意見：

(一)近來急診病患滯留情形仍然嚴重：臺大醫院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滯留超過 24 小時之人數及占急診總人數之比率，由 101 年之 2 萬 7,216 人、24.97%，增加至 103 年度之 2 萬 9,855 人、26.62%；滯留超過 48 小時之人數及占急診總人數之比率，由 101 年之 1 萬 6,085 人、14.76%，增加至 103 年度之 1 萬 7,616 人、15.71%，顯示急診病患滯留情形未見舒緩反而益加嚴重。

(二)未妥善運用所獲病床資源：臺大醫院經衛福部核准設置之急性一般病床為 2,255 床，截至 103 年底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登記開放使用床數為 1,671 床，又部分病床因配合病房整修或待整修暫時關閉，實際開放床數僅 1,649 床，未能妥為運用所獲病床資源。

綜上，臺大醫院急診壅塞情形仍然嚴重，增加急診部門醫事人員工作負荷，並影響急重症病患之醫療照護，且未能妥善運用病床資源，亟待研謀改善對策，以提升急診醫療品質與病患就醫

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42、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國立陽明大學醫院新建蘭陽院區經審計部 103 年決算報告調查：1.蘭陽院區依目前規劃於開始營運後，除缺乏教學研究空間、醫護人員宿舍及行政空間，部分醫療儀器設備亦須另案租賃，相關軟、硬體設施似有不足，且不利於醫護人員之招募；2.該院辦理計畫項下主體及裝修機電統包等 2 件主要工程標案，一再容任承商以施工人力不足等類同理由，未積極改善進度落後情形，致主體工程完工時逾期 277.5 天，且裝修及機電總包工程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底預定進度 73.96%、實際進度 59.20%，落後 14.76%，延宕蘭陽院區開幕營業期程至少 1 年 1 個月。陽大醫院蘭陽院區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規劃空間不足，嚴重影響民眾與醫療人員之權益，爰要求陽明大學醫院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營運改善計畫報告，並應儘速完工，以照顧宜蘭地區居民。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43、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為支應社教機構營運規模擴充、社教發展趨勢等衍生的經費需求，教育部自 96 年起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給予各機構業務的發展空間與增加經費運用的彈性，並希望各機構得以開源節流，提升效益。但近年來，各作業基金連年產生短絀，105 年度部分機構雖已減少短絀金額，然總數仍過於龐大，不利基金正常發展。

爰此建請教育部加強各機構之督導工作，並積極與各機構討論提升各社教機構基金成效之改善方案，並研商促進國人前往各機構參訪之計畫，以落實各基金成立之目的與各社教機構之教育任務。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44、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5 年度包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及自 105 年度新納入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 6 個分基金。

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 15 億 7,239 萬 6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4,771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3,417 萬 1 千元，業務外費用 265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4 億 4,379 萬 4 千元。

經查：

社教基金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且連年短絀，有違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亦未符提升營運績效之設置宗旨，允應研謀策進。

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45、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設置該校務基金之目的為：

「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由此可知，健全國立高中經費管理經營機制並提升自籌收入能力，進而減少國庫負擔是該基金的主要任務。然而該基金自 99 年全面實施後，短絀金額居高不下，105 年度雖預期短絀金額將減少 3.4%，然國庫補助比例不斷攀升，預計國庫撥款比例將提升至 88.77%，與該基金設置目的不相符。

爰此教育部應儘快針對該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報告，使該基金往穩健方向發展。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46、

單位名稱：教育部學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7.19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9 萬 6 千元【　】凍結：

案由：學產基金項下「公共關係費」原列 9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該基金已編列完善各類用途預算，針對學產基金業務功能、基金特性與組織編制，政府財政應撙節，故無須另編列公共關係費。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何欣純　　鄭麗君

47、主決議

單位名稱：學產基金

根據審計部 103 年決算報告調查，學產基金有土地遭長期占用與效能過低之情事：

1. 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迭經監察院糾正及本部審核通知檢討改善，惟被占用面積不減反增，顯未獲有效改善

2. 對學產閒置土地及建築物，迄未依監察院糾正意見積極研謀改善，致部分可供利用之閒置

資產仍未出租或活化使用，減低學產基金財務效益，影響補助教育經費之財源

3. 國有學產土地迭經地方政府劃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教育部未能積極主張學產土地特殊性及公益性，復未能積極協調辦理有償、無償撥用，致長期閒置，且常淪為因都市計畫缺少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作為抵充之標的

4. 未積極釐清學產土地使用情形，致部分土地長期列為「已測量資料待釐正」及「使用情形待釐整」，影響學產資產之有效運用

5. 未依據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運用教育部編制人員派兼基金業務，補實基金管理人力，又長期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業務，致學產土地經管缺失遲未獲有效改善等缺失，顯有效能過低情事。

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針對學產基金有土地遭長期占用與效能過低之情事，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提出具體改善作為與改善目標。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陳亭妃　　何欣純

48、主決議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運動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業務計畫下分別編列國外旅費 19 萬 4 千元、20 萬元、62 萬 5 千元、61 萬 5 千元及 24 萬 5 千元，合計 187 萬 9 千元；並於「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及「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等業務計畫下分別編列赴大陸旅費 38 萬 5 千元及 37 萬 2 千元，合計 75 萬 7 千元。

惟經查：

運動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及赴大陸旅費多屬支應普通公務所需，不符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用途，亦與預算法規定有悖。另國外旅費及赴大陸旅費之編列過於簡略，允宜參據公務預算檢附「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及「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俾利預算審議。

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主席：進行預算提案彙整表逐項審查討論，委員之發言倘無法獲致共識者先行保留，稍後再進行處理。為翔實記錄，官員發言時請使用麥克風並表明身分，俾利公報記錄。

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主決議第 1 案因提案人與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故不予處理。

主決議第 2 案因提案人與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故不予處理。

進行主決議第 3 案。

鄭委員麗君：主決議從第 3 案到第 35 案均為本席之提案，共計 33 案，然此 33 案之內容皆為一致，係分別針對國立大學，包含台大、政大、清大、中興、成功、交大、中央、中山、中正、海洋、陽明、東華、暨南、台北、嘉義、高雄、台東、宜蘭、聯合、台南、金門、屏東、台師大、彰師大、高師大、台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台中教育大學、台北藝術大學、台灣藝術大學、台南藝術大學、體育大學、體育運動大學等校所提出的主決議，願與部長討論。本席提案的主旨在於，希望各大學能率先自行擴大弱勢生的入學。

部長，本席這幾年來一直與前部長和您提及反重分配問題的嚴重性，相關的數字我也提過很多遍了，現在我再精要地向部長 review 這些數字。有關低收入家庭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的 9%，弱勢生占公立大學學生人數的 9%，占私立大學的 12%，占私立技專學校的 22%。若由高而低排列，私立技專占比最高，其次是公立技專，再其次是私立大學，最後的公立大學，亦即弱勢生大部分都唸私立技專，大學的部分則是唸私立大學，顯示反重分配的情況十分嚴重。

我再舉本席第一個提案的台大為例，台大弱勢生從 98 年到 103 年，低收入戶家庭的學生入學比例為 0.42%、0.41%、0.48%，最高也只有 0.79%，大部分都在 0.5%左右。台大這麼多學生，低收入戶家庭只占 0.5%，連 1%都不到，有六成多都是雙北的學生，包括台北市與新北市，因此我常說台灣大學應改名為台北大學。這顯示了區域失衡，貧富入學機會也嚴重失衡，當然也會有人說，這是競爭型入學，大家可以憑實力競爭。然而，事實上，我們都知道競爭型入學的背後，有著家庭社經地位與區域落差的影響，這是會影響學生就學機會的，因此並不能完全以憑實力來論。對此，我認為反重分配的教育體制問題十分嚴重，每一年我都期待教育部能有結構性的改革，然至今卻仍付之闕如。基測與推甄均有階級複製的現象，現在雖有繁星計畫可平衡區域落差，但在區域中能進繁星計畫的學生仍以擇優為之，學校仍視其學業表現擇優錄取。既是「擇優」，便是一種競爭型入學，因此 3 種入學方式均為競爭型入學。

我們教育的未來，貧富差距會愈形擴大，造成階級複製，讓階級不再流動，教育亦不再為國家重分配的一環。本席認為此問題非常嚴重，但卻仍未見任何結構性的改革。近年來青年貧困化，許多高教改革的呼聲愈來愈強，但部長都未能正面回應。每每說要照顧弱勢，卻未見具體的結構性改革，因此我先提案要求各大學自行擴大弱勢生的入學。本席有指出清大的旭日計畫，他們就是在這些競爭型入學方式之外，開了一扇門，讓弱勢生得以透過全方位的面試入學。但他們也有向本席建議，這樣做的前提是，如果政府可以建立學習歷程檔案與資料庫的話，將有助未來入學制度的改革。部長，這點很重要，雖然十分技術性，但卻也十分重要。惟有建立資料庫與學習歷程檔案之後，才能瞭解孩子的整體學習狀況及其學習意願，若孩子受限於家庭背景，我們仍應給予機會，此為一基本概念，我希望各大學可以率先自行實施。

陽明大學校長曾親自寫信給我，其中指出由於該校為醫學院，照理會受制於醫學專科，學生必須真能通過專科項目之檢定考試才行，但是他們仍很願意想辦法去做，因此學校可以用各自的方法去推動。不過我仍然認為教育部應有一整體性的政策，最好能進行結構性的改革，在尚未進

行結構性改革之前，也應有具體政策以協助這方面的努力，亦即能由政府及大學共同為之，因此我提了 33 個提案，希望能有正面的回應，對此可否請部長代表您自己與所有大學校長進行說明？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教育應是社會階級流動的重要力量，對於此事，我們也非常認同。過去幾年，部裡對此也一直都在努力，因此我們也持續要求各校可以增加弱勢學生的招生。目前我們有一個起飛計畫，希望這些頂大的學校可以逐年增加這方面的比例。

特別要向委員報告的是，我們目前正研擬後頂大的高教藍圖，其實已將社會流動作為一重要的目標與指標。未來在徵求學校提出申請的時候，會將此項放進也們的申請計畫中。誠如委員剛才所指教的，在招生方面，我們會一定程度地尊重學校，但我們仍希望校方能有自主性的動力從事這件事。在未來計畫的徵求上，我們會特別強調這點，此其一。

其次，關於學習歷程資料庫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研擬並在推動中了，目前是委託暨南大學來建立高中所有學習歷程的資料庫。此資料庫預期會在下個學年度正式上路，上路之後要如何成為大學入學考試的參考資料，目前也在考招連動小組中開始進行討論，相信會在最短的時間內達成結論以落實此事。

陳委員學聖：我要呼應鄭麗君委員的意見，但在此同時，教育部對於私立的大學，一定也要給予相對的支持與補助。舉例來說，我曾赴雲林與台東等地考察，當地只有一所國立大學，但所招收的卻均非在地的學生，進去的都是外地的學生，而在地的學生只能唸私立的學校，他們一進私立學校唸書就開始因貸款而揹債。也就是說，即使當年在偏鄉成立了很多國立大學，以提升偏鄉的教育水平，但是去唸的反而都不是在地的人。我認為政府一定要扭轉這樣的現象，若無法扭轉的話，即使在當地設立再多的國立大學也沒有意義。教育部反而要讓對在地弱勢學生有幫助的私立學校以其他的方式減輕學生的負擔，謹作以上補充，謝謝。

鄭委員麗君：我要呼應陳學聖委員的意見，其實我們應該要鼓勵大學提供一定的名額讓附近區域的學生就近入學，同時政府對於弱勢生也應給予協助。

剛剛部長的回應，表示教育部有努力，我覺得這是一個正面的趨勢，各大學似乎對此主決議也沒有意見，但我還是要再提醒，獲得國家愈多資源的學校，其公共責任也愈大，因此政府與大學應承擔起這個公共責任。最好是能調整結構，在整個結構尚未完全改革之前，至少應做此努力。

我們的公私立學校確有失衡，畢竟弱勢生較常唸私立學校，但他們所得到的國家補助卻少於國立大學的一半，因此有嚴重的反重分配狀況。對於弱勢生進私立大學，以及剛才陳學聖委員所言者，我要呼應的是，國家應該還是要承擔起一定的責任，因此對於這些主決議是否可請主席做處理。

主席：對於這個議題本席也有意見，而我也提過好幾次。由於每個縣市都有公立大學，所以當時已有提案，我們一定要在公立學校中撥出一定的名額比例給在地的弱勢生就近入學。

其次，關於建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方面，本席亦有意見，這在大學已經推很久了，當初建立學習歷程檔案以及學生日後就業管道的目的是在輔導畢業生就業。如果我們要從高級中學開始

推行此事的話，其中就會牽涉到一些細節，比如學生要如何建立自己的學習檔案，哪些部分是任課老師要參與的，這部分就需要有個輔導的過程，否則檔案建立得不充分，也會使美意打折。

在此我要提醒部長，在地公立大學給弱勢生的比例與名額應訂定出來，對於建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方面，未來學生與老師該如何善加建置個人的紀錄，也一定要有務實的輔導計畫。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到第 35 案，有無異議？

鄭委員麗君：因為同是有關大學的部分，我可不可以一併提出並做處理，不然稍後就不曉得該如何提出了？

主席：好。

鄭委員麗君：有關成大校長遴選的問題，部長或高教司司長如果瞭解的話，是不是可以說明，或進行後續的調查？本席接獲陳情，成大校長在遴選的過程中，引發了校內的爭議。目前校長已遴選完畢，並於 10 月 28 日召開第一次校務會議，然在此過程中卻發生了嚴重的衝突，由於有教師與學生代表抗爭，結果他們完全被拒於開會會場的門外。要注意的是，他們都是正式的學生代表與教師代表，但是他們都被拒於門外，在他們要試圖進場的過程中，與校方行政人員發生了肢體拉扯，導致學生受傷，但他們仍不得其門而入。在過程中，學生與教師亦發生了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情況，原本他們在某個會場開會，卻又臨時換了一個會場，這些學生代表在會場中也被強制不得外出，至於之後更換的那個會場，也有不得進入的限制，因而有遭到限制人身自由的狀況，以上是本席所接獲的陳情。對此，我認為教育部應前往關心，瞭解情況到底是如何，同時我也希望教育部能進行調查，如果學生代表傷勢嚴重的話，後續亦應究責。如果司長瞭解的話，可否進行說明？

主席：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做個回應？

吳部長思華：這個具體案例我們了解一下再跟委員報告。媒體上有看到這個新聞，我們了解後再向委員報告。

鄭委員麗君：希望教育部不只是了解，因為他們是合法的學生和教師代表，有權參與校務會議，如果他們是被用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或是被拒絕在會場外、被反鎖在外，等於是剝奪他們合法的權利。這是校園威權，到底是誰下令鎖門的？如果是校長本人，那我無法接受。至於他們抗爭什麼訴求、用什麼抗爭方式，那是一個層次；校方面對學生抗爭應該去溝通，這是另外一個層次。但是抗爭的人無法進入會場，這是完全剝奪他們合法的權利，到底是誰下令的？當天副校長曾對他們說「該門被管控」，所以顯然是有人下令，這必須去了解。另外，由於有學生受傷，所以一定要有人負起責任，希望部長能進行調查，向委員會說明，也向社會說明。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很遺憾你對這個案子才要去了解，當時自由時報報得非常大，你們居然才剛要了解，你們真的完全不知道嗎？什麼叫細節不了解？報紙報得這麼大，又有學生受傷，有學生站出來指控，他們希望進入校務會議表達聲音，就是為了校長這個案子。我一直提醒你們，校長遴選過程中，成大本身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就是因為爭議沒有弭平，所以請你們要用心處理好。雖然校長已經就任執行校務，可是學生的爭議還是沒辦法弭平，教授也一直認為程序不合法。之前本席就拜託教育部要處理好，你們卻說不知道這件事情，學生受傷的事情也沒有去了解。

鄭委員麗君：遴選爭議你們知道嗎？剛才為什麼都回答說不了解。吳姓學生受傷，媒體知道，立委知道，只有教育部不知道。今天如果不是審預算，部長也不用回應了。這兩件事都需要了解，有關遴選過程的爭議，遴選結果本來就要核備，你們本來就要處理。限制參與校務會議、剝奪參與校務會議的權利，導致有人受傷，教育部視而不見，我們沒辦法接受。

陳委員亭妃：你現在到底了解到什麼程度？

主席：司長做個說明。

李司長彥儀：成大召開校務會議，我們初步有向學校詢問情況。原本開會的場地在會議還沒有開始之前就被人鎖起來，所以學校臨時改到另外一個場地。在更改的過程中，學校可能只讓校務會議代表進入會場，因而產生這樣一個衝突事件。至於後續學生受傷……

鄭委員麗君：司長，不能進去的也包括學生和教師代表啊！我剛才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他們是正式的代表。

李司長彥儀：這件事我就不清楚，我再去了解。

鄭委員麗君：你不清楚，剛才就說不了解，怎麼說代表有去開會。

李司長彥儀：我只知道更換場地部分限代表才能進去，至於是不是有一些代表沒有進去，我就……

鄭委員麗君：我接受陳情講的話，你完全不當一回事嗎？

李司長彥儀：不是。

鄭委員麗君：校方告訴你說代表都可以進去開會，我現在告訴你，有人不能進去開會。

李司長彥儀：我去了解。

鄭委員麗君：你有沒有接受到這個訊息？

李司長彥儀：我現在才知道，之前不知道這個訊息。

黃委員國書：針對校方的處理是否得當，教育部要有一個說法。現在教育部了解了就要有一個立場，到底校方這樣處理是否有疏失之處，教育部總是要有一個聲明和說法！

李司長彥儀：好。

陳委員淑慧：就司長了解，第一個場地被鎖是惡意的嗎？

李司長彥儀：細節部分我真的不是很清楚，我們就整體情況作全面了解後，再向各位委員說明。

陳委員淑慧：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們對這個案子是不想去了解還是根本沒有得到訊息？剛才司長說有從媒體看到，今天一個校務會議引發學生受傷，教育部不應該主動了解嗎？請問應不應該？如果連媒體都沒有報導，成大又是在台南，你們無法得到直接的訊息，那我沒有話說。可是自由時報報得很大，而且不是在地方版，而是在全國版面，教育部不可能沒有看到。剛才司長也說，你們是有看到。當一個學生受傷，不論他是怎麼受傷，受傷一定有原因和理由，你們總是要主動關心，了解一個校務會議怎麼搞到學生受傷？但是事隔快一個月，教育部對學生的態度是不是有點漠視？怎麼會完全不清楚？

主席：你們要深入了解，教育部應主動關懷學生，而且了解時不是只聽校方的聲音，還要多方面了解。如果具有代表的身分卻不能進入會場，這在程序上也是有瑕疵的。

鄭委員麗君：我覺得這不僅是校務會議無效，校長也要正式道歉，而且要負起一定的責任。校長只是主持校務會議，怎麼可以說哪些人不能進去開會，再把他們拒於門外？那可不可以把反對黨立委都鎖在門外，不要讓他們進來？據聞那天的會議因為有些人不能進去，會場內無異議通過數個議案。

主席：教育部去了解，我們現在也不能在這裡做任何的臆測，還是要回到原點，委員們各種的意見都記下來了。

黃委員國書：這個案子教育部要介入調查。

主席：好，現在我們來處理，第 3 案至第 35 案是不是都配合辦理？剛才我們也提了很多意見。

吳部長思華：是。

主席：處理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第 36 案、第 37 案，第 36 案是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原列 300 億 2,034 萬 7,000 元，第 37 案是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公共關係費 517 萬 8,000 元。先處理第 37 案。

何院長弘能：竹北生醫醫院的籌建進度一直在進行，並且定期向行政院及委員報告，最近因為生醫醫院籌設經教育部和衛福部同意，任務稍有改變，所以進度有一點慢。

主席：院長，提案委員請你們在一月份還是幾月份之前完成，你們有沒有困難？

何院長弘能：行政院核定之後 8 個月內應該至少可以完成招標、簽約和動土。

主席：這個案子經過溝通，行政院還沒有核定，這是程序上的問題，核定之後台大醫院就可以執行。由於提案委員不在，所以預算照列。

處理第 36 案。

何院長弘能：第 36 案是有關急診病患滯留的問題，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幾年我們一直設法減少，並提出很多措施來改善。現在我們開了 3 個急診後送病房，但是比例還是無法降下來，因為病人一直進來，這跟病人就醫習慣有關。另外，我們積極和台北市聯合醫院規劃，台大醫院比較沒有那麼急性的病人可以送到市立醫院，我們的病房就可以空出來，收容比較多的急診病人，我們還會繼續改進。

至於大學校務基金部分，台大醫院有很多的老師和職員，總費用只占 4%到 5%，並不是很大的數字，所以可否免予凍結？

主席：提案委員陳委員亭妃同意不予凍結，預算照列，請台大醫院積極改進。

處理主決議第 38 案，請問教育部有無意見？

吳部長思華：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處理第 39 案，提案委員不在場，本案不處理。

處理第 40 案。

吳部長思華：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處理第 41 案。

吳部長思華：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處理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主決議第 42 案。

鄭委員麗君：大家非常關心陽明大學醫院蘭陽院區，它本來是教學醫院，後來打了一些折扣，不過宜蘭地區民眾都很期待能儘速完成。目前工程延宕一年一個月，空間規劃不足，請陽明大學提出改善計畫，同時請教育部全力支持。

羅院長世薰：蘭陽醫院的工程確實延宕，它包含兩個比較大的包商，一個是主體工程，一個是機電裝修。主體工程確實有 delay，在督導過程我們和他們開了很多次協調會，也和他們的高層到公共工程會。最後他們總共 delay 了將近 280 天，我們還沒有把違約金 20%發給他們，並多次在工程會和他們調處，目前主體工程已經完成。

至於機電工程部分，這家承包商第一次做醫院的工程，在發包上為了節省經費，比較有延誤。目前我們積極和他們處理，預計在今年 12 月底機電裝修應該可以完成。

鄭委員麗君：關於空間不足和規劃需要進一步強化的地方，例如研究空間和宿舍、行政空間都有不足，需要進一步強化，是不是也請教育部支持？

羅院長世薰：主要是由於預算縮減，從 49 億縮成 20 億，我們把重心全部放在急重症的空間，犧牲掉的是研究大樓、行政空間以及一些重要的設備。現在重要設備在新院區是採租賃的方式，而不是買斷，如果有足夠的經費，我們希望能一次買斷。對於目前空間不足，我們規劃一些替代空間，如果相關辦法獲得同意就可儘快完成。

鄭委員麗君：預算在上屆國會被刪除，但是醫院還是很希望能提供急重症服務，因為蘭陽地區民眾非常需要，本席肯定陽明大學的想法。但是他們犧牲掉的是研究空間、行政空間和醫護人員的宿舍，這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未來人才的招募和留在蘭陽地區服務的意願，因為研究空間、設備不夠，相關軟硬體設備也不夠。我覺得如果有需要的話還是要提出來，請行政院和教育部全力支持，否則到時人才留不住或是教學醫院的實質內容無法達到功能，效果還是打折啦！是否可以請部長說明一下。

吳部長思華：委員的意見我們會配合辦理，對於陽明醫院的發展我們全力支持。

主席：那這個案子就遵照辦理。接下來進行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主決議有 2 案，分別是本席與陳亭妃委員提案，這兩案都是針對收入，該如何開源節流的提案，先請終身教育司黃司長針對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陳委員亭妃：前陣子財政部不是發了一個文給教育部，有關未來學生票的部分，我先了解教育部現在是怎麼處理。

主席：那是給文化部，沒有給教育部。

陳委員亭妃：所以沒有給教育部嗎？好。

主席：請黃司長說明，社教機構應如何做好營運？

黃司長月麗：跟委員報告，有關館所作業基金，感謝委員的提案內容，經過我們檢討後，以歷年來說，目前各館的基金，若有產生短絀的情況都是因為攤體固定資產折舊的費用，如果扣除折舊的話，事實上各館每年的基金都是有剩餘的，並沒有短絀的情況，以 105 年的剩餘數來說，又比 104 增加了 1751 萬 9,000 元，而且各館的自籌率也逐年在提升，有關各館未來開闢財源跟撙節支出的部分，也請各館提出具體的改善計畫，未來教育部也會協助各館爭取相關的公共建設計畫

、開發基金與科技計畫等大型專案經費的補助，提升各館的展示設備與內容，提供跨域加值的服務，希望能夠增加各館自籌經費的能力。以上簡要說明。

主席：今天各館館長都有來，是否可以簡單說明你們會怎麼做，待會發言請先報館名，第一位是自然科博館的副館長，請簡單的回應你們可以怎麼做。

汪副館長清雨：我是副館長，因為我們館長出國，所以今天由我代理他，由於我們館內大部分的折舊都在設備部分，因為收藏品有一百多萬件，收藏品大部分都是用購買的，購買的話，就需要列為財產。

主席：主要針對日後基金收入如何開源？只要說明這部分就好。

汪副館長清雨：開源的話，目前每年都會辦二至三個特展，特展為收費特展，所以可作為開源之用。另外有關研究成果跟市場的結合，我們館內有研究人員研究桑黃，目前也跟中國醫藥學院及葡萄王做生技的開發。

主席：因為科博館是最受歡迎的館之一，接著請科學工藝博物館陳館長。

陳館長訓祥：科工館在開源方面，是利用特展增加數量，另外我們也向外推出這些已經完成的展，例如明年在台北的奉天宮就有展覽會進到裡頭，這是開闢財源的一些做法，另外也有到台灣以外的地方去……

主席：就是博物館要走向群眾，不是只讓大家來博物館。接下來請海洋生物博物館。

陳館長啟祥：我是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館長，對於本館的積極開源，我們有四項方針，第一個因為海生館是一個專業研究的博物館，所以我們會積極地爭取科技部和相關研究單位的研究計畫，來支應本館的研究團隊和教育方面的各種需求。第二點在科普方面，面向群眾我們將積極辦理各種科教活動，秉持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收取報名費等，來挹注我們推廣教育所需的經費，第三點我們會積極進行研究成果的推廣，就是在文創方面，將我們的研究成果推廣出去，增加創產商品的收入，第四點會繼續的檢討經費運用的效能與效益，在有限資源下撙節開支來縮減我們營運的短絀，謝謝。

主席：好，謝謝，但是也不要為了開源，而提升有些教育功能的費用價格，這部分要小心拿捏。接著請台灣科學教育館。

朱館長楠賢：基本上在主題方面，我們讓科學主題與生活多做連結，所以常辦一些跨科學、跨領域的活動吸引民眾，特展方面也是一樣，至於暑假營隊也是這樣處理，根據委員的提示，營收方面也特別注意教育的本質，所以有很多活動幾乎也是免費處理，目前一年人數大約是 250 萬人次，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好，這也是很受歡迎的館，接下來請台灣圖書館。

楊館長玉惠：我是國立台灣圖書館館長，因為國立台灣圖書館是一個公共圖書館，所以主要是針對蒐集文獻保存在辦理社會教育功能，因此並沒有門票的收入，但為了提升基金的績效，我們還是會積極地針對基金來源來開拓，我們除了節省人力跟異業結盟來爭取外部的資源，像在 104 年辦了非常多活動，像是跟霧峰林家、監察院等合作辦理，另外我們有門票收入的部分就是中山樓，因為中山樓在 102 年就歸本館來輔導，所以我們會針對中山樓行銷活化的部分，讓國際與國內了

解中山樓其實是一個非常棒的地方，然後我們會積極地來行銷中山樓。

主席：希望中山樓能成為會說話的歷史建物，最後請海洋科技博物館館長。

吳館長俊仁：跟各位說明，事實上海科館是於去年開館，擁有基隆八斗子山海的美景，從明年開始要成立作業基金，除了相關博物館的影音之外，由於擁有靠近山海的景觀，因此希望能夠將我們所在的場域活化，讓他變成一個會展中心，讓距離基隆和台北很近的場域能夠吸引大台北地區的民眾，到這個場地做教育、研習和會議展示場地的租借，我想應該很有吸引力，除此之外，我們博物館是以海洋科學、科技為主，因此有九大展廳，可以做很多主題，不管是海洋生物、環境、科學科技方面的文創商品，甚至環境教育、科學教育的場域目前都已經在積極規劃，現在也在推動有關國人這些方面的教育加值課程規劃，還有利用海洋場域做一些休憩的活動，像是獨木舟、潛水、浮潛，甚至帆船，今年七月在跨一甲子活動，由於教育部給我們的支持，活動辦得相當不錯，贏得基隆市政府允諾延續明年、後年都要一起續辦，所以對明年開始的作業基金，館內很有信心，謝謝。

主席：謝謝，這真是得天獨厚的一個館，本席也去過，看了很多很好的影片，但我有一個建議，你們要特別注意服務細節，尤其是人性化的地方，包括音響的喇叭聲量都要特別注意，不要枉費這麼好的設備，另外還有人跟導覽的問題，例如製作團隊是國際級的，但所有工作群的影片都還沒有結束時，志工卻已經站起來，並開了麥克風請大家離場，所以我覺得細節要非常注意，因為那是非常重要的 resource，這麼棒的影片用 3D、4D 在拍，就是要看是哪種團隊，結果那個時候卻被干擾了。那第 43 案、第 44 案，教育部就遵照辦理了。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配合辦理。

主席：接下來進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就此，我有一個提案，請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有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部分，近年來教育部補助國庫的比例不斷增加，主要是因為 12 年國教，從 99 學年度開始納入所有學校之後，12 年國教各項免學費的補助措施逐年提升，過去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在學校的學雜費，不過這幾年因為免學費政策，導致自籌比例比較偏低，導致國庫撥補的預算比例出現偏高的情形，如果依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條例第四條第三款的規定來看，教育部應該寬籌年度的預算，並不得規定學校自籌的比例，亦即鼓勵各個學校能自籌經費，但是沒有訂定比例，透過校務基金的運作，對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來說，還是有其正面上的意義，主要可以透過剩餘款的滾存，還有超收的話可以超支，同時可以彈性地放寬，避免減少消化預算的弊端，進而提供開源節流的誘因，未來的部分，我們會要求各個學校重視成本效益，導入企業管理的觀念，以達成校務基金成立的目的，以上敬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剛剛也講到政策上產生的衝突點，因為校務基金主要的來源是學雜費，可是現在又免學費政策，假設這樣的話，校務基金每年都會被提出來，要不斷的檢討，畢竟時空、政策方向已經不同，而需要加以修訂或如何彈性更動的部分，所以教育部需要針對基金設立的目的做檢討。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盡速來檢討，如果有需要修法或相關的辦法，我們會再盡快地提出來。

主席：好，謝謝，那就遵照辦理。接著進行學產基金，提案委員是黃委員國書，連署委員有鄭委員麗君，第 46 案基金用途，我們就照列，不予處理。接下來主決議第 47 案，是鄭委員的提案。

鄭委員麗君：請說明一下，學產基金的土地遭長期占用然後效能過低，還有很多閒置的資產沒有出租或活化使用，所以財務效益是減低的，也影響補助教育經費的來源，這部分是否說明一下，至少要釐清現在土地使用的狀況，因為現在很多土地長期被列為已測量資料、使用情形待釐正，相關單位能否說明一下？

周處長以順：跟委員報告，以往最容易遭人詬病的就是占用的面積很大，處理的效益不彰，去年我們處理的達到 10%，總共有 150 公頃是被占用的，我們處理了 10%，亦即 15 公頃，10%是財政部國產署要求，希望每個機關每年在處理被占用的土地時，能夠達到 10%的標準，所以這是全國一致的標準，大家聽到 10%認為很少，但以去年處理的 15 公頃來說，雖然 10%已經達到這個標準，但是相當多筆，每一筆都要處理好幾個月，如果按照財政部國產署的標準作業程序，處理占用是要打官司的，第一個耗費司法資源，第二個要付出行政成本，但是去年的 10%沒有打任何一筆官司，我們都是同仁用電話、公文溝通才收回這 15 公頃的土地，這 15 公頃的土地都比我們的院區要大了，所以整個過程就是這樣，這部分的績效，是獲得審計部教育農民審計處的肯定。至於資產的部分，鄭委員與其他委員也曾關心過，就是出租的情況並不是很理想，尤其其中有一筆是永春捷運站的店面，位在精華地段，但為什麼會租不出去？因為有合約到期，我們就重新請估價公司去估價，並調高他的租金，調的結果幾乎是上一屆的一倍，租金實在調得太高了，所以很多東西就租不出去，但是今年已經租給第一銀行，不過我們有按照規定裁減了一兩成的租金，當調高一倍再降一、兩成就沒有什麼了，因為要增加學產基金的收益，所以今年的績效算是還不錯的，謝謝。

陳委員淑慧：總共有 150 公頃占用，所以從現在到去年底為止，只剩下 135 公頃還在被占用。

周處長以順：對，今年還會繼續處理。

陳委員淑慧：今年被財政部要求的是再 10%，以現在的能量，超過 10%的可能性高不高？

周處長以順：今年大概還差一點多%，還沒有到 10%，但是我們在年底也在拚這 1%。

陳委員淑慧：學產地總共多少公頃？

周處長以順：832 公頃左右。

陳委員淑慧：包括被占用的部分，對嗎？

周處長以順：對。

陳委員淑慧：所以今年有可能沒有辦法達到 10%嗎？

周處長以順：我們希望，因為這個是很不容易的量，尤其是在沒有打官司的情況下。

鄭委員麗君：處長，財政部是對所有部會要求 10%嗎？那你們就把他當成一個高標嗎？這應該是一個低標，結果每次設門檻，你們都把他當高標，達成目標很高興，你們要了解這只是最低標準，因為被占用的 150 公頃，其實很大，雖然百分比你們母數大、指數也大，但是你們長期被占用的情況是一直受監察院糾正的，所以你們是情況比較嚴重的，我覺得還是要努力，你說不需要走入司法訴訟，這當然是很好，可是這也顯示了之前就可以努力的，你們卻沒有做，很多是沒有辦

法拿回來，要靠司法訴訟，所以我覺得你們就簡單，盡量處理，然後再給我們一個報告。還有其他還沒處理被占用的情況如何？我覺得這部分，也要向社會跟立法院來詳細說明，其他資產活化的部分，因為會讓財務效益降低，所以我覺得還是要盡量努力，把財務效益提高，因為我們可以多增加教育資源。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盡量努力配合辦理。

主席：好，請針對委員剛才要求的部分提出書面報告給我們。

接下來處理第 48 案陳委員亭妃所提有關運動發展基金的主決議提案，請何卓飛署長就本案說明一下。

何署長卓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實際上我們都有依照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的相關規定在編列，而且也依據行政院相關規定報院核定了，委員提案要求我們在 1 個月內將相關的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貴委員會，我們會照案辦理。

主席：請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配合辦理。

主席：好。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容許本席再提醒一下，上次預算處理的時候，本席要求部長提供大學勞僱型助理、學習型助理的資料。我在 10 月 12 日請教育部提供資料，你們給了我一個回復，但是被我退回去了，因為太簡略了，結果你們在 10 月份給我第 2 次回復時又給我同樣的資料。當時部長承諾我至少會把實際的狀況讓大家了解，以利我們討論那個定義。不了解情況怎麼討論？所以請你們給我們明確、詳細的資料。

吳部長思華：好。

主席：請教育部提供比較詳細的資料，不要讓我們一直要求。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宣讀 105 年度教育部主管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討論協商之內容。

協商結論：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5 年度預算業務計畫隨同營業收支調整，業務收支部分照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照列，國庫增撥金額照列，補辦預算照列，另外通過主決議 33 項。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業務計畫隨同營業總收入、總支出調整，業務總收入 320 億 3,718 萬 2,000 元照列，業務總支出 302 億 8,042 萬 1,000 元照列，本期賸餘 17 億 5,676 萬 1,000 元照列，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2 億 3,156 萬元照列，國庫增撥基金額 7 億 4,000 萬元照列，通過主決議 3 項。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業務計畫部分隨同業務總收入、

總支出調整，業務總收入 106 億 1,518 萬 6,000 元照列，業務總支出 104 億 8,839 萬元照列，本期賸餘 1 億 2,679 萬 6,000 元照列，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 億 9,294 萬 8,000 元照列，國庫增撥基金額 1 億 0,948 萬元照列。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業務計畫部分隨同業務總收入、總支出調整，業務總收入 21 億 4,123 萬 5,000 元照列，業務總支出 21 億 0,817 萬 6,000 元照列，本期賸餘 3,305 萬 9,000 元照列，解繳國庫淨額、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5,320 萬 6,000 元照列，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通過主決議 1 項。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業務計畫部分隨同業務總收入、總支出調整，業務總收入 17 億 0,656 萬 7,000 元照列，業務總支出 21 億 5,036 萬 1,000 元照列，本期短絀 4 億 4,379 萬 4,000 元照列，解繳國庫淨額、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 億 8,923 萬 4,000 元照列，國庫增撥基金額 3 億 8,688 萬 1,000 元照列，通過主決議 2 項。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業務計畫部分隨同業務總收入、總支出調整，業務總收入 351 億 2,745 萬 2,000 元照列，業務總支出 390 億 1,493 萬 4,000 元照列，本期短絀 38 億 8,748 萬 2,000 元照列，解繳國庫淨額、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4 億 7,053 萬 1,000 元照列，國庫增撥基金額 27 億 7,477 萬 2,000 元照列，通過主決議 1 項。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學產基金業務計畫部分隨同基金來源用途調整，基金來源 8 億 0,044 萬元照列，基金用途 14 億 2,731 萬 6,000 元照列，本期短絀 6 億 2,687 萬 6,000 元照列，解繳國庫無列數，通過主決議 1 項。

教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運動發展基金業務計畫部分隨同基金來源用途調整，基金來源 18 億 0,800 萬元照列，基金用途 23 億 9,412 萬 7,000 元照列，本期短絀 5 億 8,612 萬 7,000 元照列，解繳國庫無列數，通過主決議 1 項。

主席：報告委員會，105 年度教育部主管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決議如下：「依宣讀之審查討論協商內容通過，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部分，預算均予照列；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0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0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碧涵

主席（陳委員淑慧代）：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進行今日議程。

一、繼續審查 105 年度行政院主管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

二、邀請科技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等相關單位就「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議程第二案的專案報告尚待協商。首先，我們先進行討論事項，處理 105 年度行政院主管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附屬單位預算數及委員針對預算所提之提案。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技術發展基金（P.311-314）

預算數部分：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第 311-312 頁

基金來源 374 億 7,047 萬 3,000 元

基金用途 387 億 2,647 萬 3,000 元

本期短絀 12 億 5,600 萬元

解繳國庫無列數

委員提案部分：

1、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款項目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2 千萬元

案由：

基金用途『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科目原編列 300,000 千元，凍結 2 千萬元。

說明：

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於「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新增「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編列經費 3 億元，係為加速推動「ide@ 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各項內容，並且鼓勵各機關開發資訊服務創意方案、爭取創意先機、滿足民眾需求。

2. 惟查，該計畫 105 年度框列列 3 億元，卻無具體內容，僅設提報原則及推動目標，尚待各部會提報子計畫推動升。而部分推動作法與其他計畫類似，應通盤檢討現存相關科研計畫目標，以避免資金重複投入。

3.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科目 2 千萬元，俟科技部針對『如何推動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提出具體實施方案』，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案由：105 年度「創意台灣智慧政府計畫」，提案凍結 2 千萬元，俟科技部針對如何推動創意台灣智慧政府計畫，提出具體實施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科技部說明：

一、105 年度「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編列 3 億元係為加速推動「ide@ 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秉持創意優先、民眾有感、產業帶動等原則，嚴格篩選部會優質計畫，期望透過前瞻科技之研發與應用，嘉惠民眾生活福祉及產業創新發展所設置。鼓勵各機關開發資訊服務創意方案，以最精省有效的方式，滿足民眾需求，並制定機動且有彈性之子計畫提報與開發制度，以掌握各機關發展創意之先機。機關提報之計畫以急迫性、創新性及科技發展為限，後續將開發成果併入政府資通訊建設群組計畫，以持續發展民眾需要之政府資通訊服務。

二、今確保各部會提報計畫之不重複性，本計畫審查過程中設計有跨機關會審機制，對於重複提報或同質性之計畫，皆可藉此查察及篩除，另對各部會已規劃或執行中之計畫，國發會皆有所掌握，不致發生計畫重複發生之情形。

三、計畫執行階段須依國發會執行期中考評機制提報執行狀況，若有不符原訂期程及關鍵績效指標（KPI），則機關須滾動修正執行方式，以符合計畫精神及預期效益。計畫變更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或原執行目標時，國發會得安排專案審查會議審核內容，邀集科技會報辦公室與科發基金參與會議，並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構）進行簡報說明。結案考評或結案複評作業原則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以會議審查方式進行。若審查後決定持續編列預算推動，將轉提報電子化政府計畫。

四、本計畫具體實施方案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將秉持下列 3 點原則協助各機關提報子計畫項目：

●鼓勵機關發展創意方案：以「ide @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為基礎，鼓勵各機關開發資訊服務創意方案，以最精省有效的方式，滿足民眾需求。

●彈性機動的發展制度：制定機動且有彈性之子計畫提報與開發制度，以掌握各機關發展創意之先機。

●以急迫性創新需求為標的：機關提報之計畫以急迫性、創新性及科技發展為限，後續將開發成果併入政府資通訊建設群組計畫，以持續發展民眾需要之政府資通訊服務。

(二)105 年度預計工作包括：

●整合智慧聯網與智慧商務，發展兼顧隱私與資安之最佳解決方案。

●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料中心介接模式，引進民間創意，活化政府資料與創新發展。

●分析巨量資料及網絡社群意見，發展民眾需求發掘模式。

●發展跨載具多元通路，俾利提供一致性政府主動遞送服務。

●前瞻試行「創新服務採購」以及「資訊服務調處機制」，促進創新產品及服務之商業化以及創新產業加速發展。

●整合主動及被動推播技術與微定位功能，推動國內文化導覽友善體驗。

●建立危險物品及一般公共運輸資訊流通交換介面，俾利推廣加值應用服務。

五、本計畫攸關國家前瞻科技發展先機之掌握，懇請　委員支持本預算。

2、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5 年度編列「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3 億元，為新增計畫，由國發會主政。

二、惟查，創意臺灣計畫係為加速推動「ide@ 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各項內容，並且鼓勵各機關開發資訊服務創意方案、爭取創意先機、滿足民眾需求，105 年度暫編列 3 億元，無具體內容，尚待各部會提報子計畫推動。上開白皮書涵蓋「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及「智慧國土」5 大構面，其提報原則如下：1.鼓勵機關發展創意方案。2.彈性機動的發展制度。3.即時支援，適時協助。4.以急迫性創新需求為標的。又依創意臺灣計畫，國發會審查過程中，將檢視相關部會提報計畫是否符合「ide@ 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各項急迫重點工作，並例舉 31 項推動目標及推動作法，惟所例舉部分推動作法與其他計畫類似。例如，「智慧生活」構面下衛福部所負責之以資通訊科技強化日照中心服務社區長者量能，完備失能者與獨居長者之智慧服務網絡，即與 105 年度衛福部所編行動寬頻計畫—推動 4G 遠距智慧健康照護服務類似；「智慧國土」構面所例舉建立全國智慧防災情資平台等，科技部及內政部等均編有相關經費；科技部亦曾就此計畫提出請國發會釐清目前部會署已推動相關工作之重疊性之意見。是以，審查機關允應盤點現存相關科研計畫，避免資金重複投入。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3、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權利金收入」8 億 4,550 萬 7 千元，占基金來源 374 億 7,047 萬 3 千元之 2%，另「國庫撥款收入」357 億 2,739 萬 4 千元，占基金來源之 95%。

二、本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關於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科發基金之決議 16.：「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歷年來，皆仰賴國庫撥款維持運作，本年度國庫撥款比率更超過 96%，主管與管理機關有必要採取具體作法，提高他項歲入之比率。矧系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所匡列之特定收入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等收入歸屬中央政府部分』，但中央政府各機關今年度繳交智財權收入 8 億 2,922 萬 2,000 元，其估算標準欠缺明確依據，……科技部並應於往後年度系爭基金預算書中，載明各資助機關智財權收入估算大要。」。

三、科發基金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各年度權利金收入均低估，決算數平均較預算數高 1 億 0,726 萬 3 千元，高約 13%。105 年度編列權利金收入 8 億 4,550 萬 7 千元，雖依立法院決議於科發基金預算案載明各資助機關智財權收入估算大要，然仍較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平均決算數之 9 億 4,253 萬 9 千元為低，且低編金額近 1 億元；又近年度政府致力推動科研計畫之研發成果應用，權利金收入應呈增加趨勢，爰 105 年度權利金收入允應參酌過去實際繳交情形覈實編列。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4、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5 年度編列非國家型科技計畫 33 億 9,189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3 億元及「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2 億元。

二、惟查，考量科技發展具變化快速之特性，於科發基金編列跨部會署之非國家型計畫，係為彈性調整經費配置，支應各部會署具時效性及重要性之研發計畫，惟近年來呈增加趨勢。105 年度跨部會署之非國家型計畫新增「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及「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似因預算籌編倉促，未及納入各執行機關年度預算，而納編科發基金應急；又，跨部會署計畫各部會僅以代收代付款處理，未於預、決算書表達，不利審議及監督。各部會署執行之計畫應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且歷年科發基金已預留部分經費供具時效性且重要性之科技計畫於預算編列後申請，允宜就跨部會署之非國家型計畫設定合理上限，以避免持續增加，影響本院審議及監督。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5、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 327 億 7,911 萬 6 千元，扣除補助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52 億 7,202 萬 6 千元後，多為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經科技部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學術研究等。

二、惟查，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4 點，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申請機構並應確實審核。復依上開要點第 25 點，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疑有虛報、浮報情形者（包括科技部查核發現、外部檢舉、政風查處案件、司法偵查/起訴/判決案件），由科技部進行初審後，提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查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間，科技部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補助計畫浮報、虛報案件計 29 件，認定浮報虛報者計 27 件，共追繳 877 萬 6 千元，專題研究計畫浮報、虛報金額未見減少。

三、101 年 3 月間部分教授涉及以假發票浮報、虛報經費等情事，經科技部與主計總處檢討經費報支相關規定後，於 101 年 10 月放寬科研經費之流用及支用彈性。惟除經費報支制度宜予檢討外，科技部於補助經費核銷之監管亦有缺失，經監察院 103 年 6 月 12 日提出糾正：「公務機關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之審查欠嚴謹，部分教研人員不當使用研究計畫經費，虛報、浮報情況嚴重，且於事發後部分計畫主持人與機關首長猶企圖合理化不當行為，混淆視聽，斲傷教研人員清高、誠實形象；又科技部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同意與計畫無關之支出得予報銷，對補助案件經發現浮報虛報者，亦不予處理，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另該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未將支出之金額納入考量，忽略重要性原則，復未對內部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P.179-183）

預算數部分：

業務計畫請參閱預算書第 179 頁

業務總收入 147 億 4,423 萬 1,000 元

業務總支出 116 億 9,733 萬 9,000 元

本期賸餘 30 億 4,689 萬 2,000 元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51 億 5,125 萬 1,000 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6 億 9,790 萬元

委員提案部分：

1、主決議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為推動國內科技產業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經濟動能，政府已投入超過 2,500 億元經費用於擴張建設科學園區，然近十年僅新竹科學園區收支情形呈現賸餘，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幾乎年年短絀，造成國家資源沉重負擔。爰決議要求科技部於三個月內檢討科學園區近年來營收情形不佳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相關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2、主決議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台南園區休閒服務業收入近年均為虧損，僅依靠租金及門票收入無法支應折舊、保險及房屋稅等費用，且部分空間至今仍然閒置，營運狀況不佳。爰決議要求科技部於三個月內檢討台南園區營運情形不佳之原因，積極督導提升園區收入以達成損益平衡。相關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3、主決議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有鑑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來源除仰賴政府撥款外，園區管理費收入及廠房土地租金收入等均為基金重要來源，然至今仍有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過低，以致園區土地出租收支情形為短絀。爰決議要求科技部於三個月內檢討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過低原因，具體提出解決方案。相關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4、主決議

單位名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針對自 69 年度國科會於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並陸續開發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完成北、中、南三核心園區，期能吸引產業進駐，帶動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創造高科技產業發展契機。

惟經查：(一)、部分園區之土地出租率仍待提升。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計 1,534.27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358.28 公頃，尚有 175.99 公頃未出租。新竹科學園區其中宜蘭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僅 2.38%、新竹生醫園區及銅鑼園區土地出租率亦分別僅為 56.62%及 59.96%；中部科學園區其中二林園區土地出租率僅 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僅 21.61%。(二)、南部科學園區廠房出租率僅有待改善：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可供出租廠房計 924 個單位，已出租 821 個單位，尚有 103 個單位未租用，平均廠房出租率為

88.85%。其中以南部科學園區之高雄園區 70.67%最低，有待改善。

綜上所述，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迄 103 年 8 月底，新竹生醫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偏低，南部科學園區內台南園區及高雄園區廠房出租率僅約 7 成多，各科管局允應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出租欠佳情形。基此，爰要求科技部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預算提案總彙整表逐項審查討論之委員發言，倘無法獲致共識，則先行保留，留待稍後處理，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第 1 案是本席的提案。請科技部針對本席的提案，提出書面說明後，再予以解凍，好嗎？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碧涵）：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原本有兩項，剛才有委員建議，本席原本安排的第二項專案報告，擇日再排，讓今天的議程單純化，很抱歉，許多受我們邀請跨部會的官員都已到場準備，我們下次再邀請各位，與預算案無關的部會可以先行離席。

黃委員國書：（在席位上）我今天來就是為了下一個案子。

主席：有些跨部會的案子是這樣，因為跨部會包括文化部、衛福部、農委會等，只要與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有關的部會，今天都已經邀請他們來，我們就另擇期再邀請他們。謝謝，辛苦各位了，與預算案無關的部會可以先行離席。

黃委員國書：（在席位上）文化部今天不用來嗎？

主席：對，今天是審查科技部的科發基金。現在開始處理。

（進行協商）

黃委員國書：主席，我建議今天先審查預算，看今天預算審到什麼時候審完，就接續下一個議案。

主席：我本來的意思就是這樣，但是現在委員有不一樣的看法。

黃委員國書：蔣委員是說沒有專案報告，所以不能先審預算，他的意思是這樣。

蔣委員乃辛：主席，因為今天是審查科發基金，基金審完之後，會有一個專案報告，而是項專案報告又與今天科發基金的預算相關連，所以本席剛才詢問科技部到底有沒有相連的預算，如果有的話，既然要作專案報告，當然就表示對預算有意見，所以應該在專案報告完之後，再來審查預算，而不應該先審預算，再作專案報告。

黃委員國書：蔣委員的意思是先報告，然後再審預算，可是現在主席決定先審查預算。

蔣委員乃辛：如果跟預算有關的話，當然應該先報告，然後再來審查預算。

主席：事實上，我今天安排這個專案報告是跟預算無關，而是就這個案子的內容，我認為有必要讓所有的委員同仁透過質詢更了解行政院有這樣的規劃，以及究竟往什麼方向，畢竟這是未來優質生活的實驗場域，這些應該都是我們很關心的，所以今天議程的安排是前面先審科發基金，

審完之後稍作休息，然後再進行第二個議程，作專案報告，所以當初安排是項議程與預算無關。

蔣委員乃辛：因為對中興新村的議題，我一向非常關心，今天我來的主要目的，也跟黃委員一樣，是要了解他們提出的專案報告，可是如果你今天把專案報告擺在一邊，待會審到中興新村的預算，我一定會凍結，一直等到專案報告完之後再來審議，一定是這樣做啊！

黃委員國書：有多少預算是跟中興新村有關係？

在場人員：就這一項。

黃委員國書：那個案子就先擱置，保留。

主席：我建議，如果委員對這個計畫有意見的話，我們屆時可否等黨團進行預算協商時提案，這是一個選項。

蔣委員乃辛：不需要，那時候提案，我不一定會參加。

主席：但是我一定會去代表各位，另外一個選項是……

陳委員淑慧：那個計畫多少錢？

主席：只有 2 億。

蔣委員乃辛：那 2 億就凍結，等專案報告完再來審。

主席：我想就不要這麼複雜，因為……

蔣委員乃辛：照程序是這樣的。

主席：另外一個方案是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先把第二個專案報告放前面，大家考慮一下，但是要在 9 點半之後，因為我原先通知文化部是在 9 點半之後。

陳委員淑慧：我們現在先決定這 2 億要如何解決，然後再作處理。

黃委員國書：程序照走啦！

蔣委員乃辛：這 2 億的部分，凍結就好了。

主席：那就照我今天安排的議程？

黃委員國書：對啦!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我們先處理第 1 案。

陳委員淑慧：第 1 案，我請科技部針對計畫如何執行送書面，好不好？

主席：好，就照……

黃委員國書：主席，我有意見。

陳委員淑慧：部長，你說在書面報告裡面有，是不是？請將第 1 案……

主席：剛才已經說第 1 案照列，以書面……

陳委員淑慧：第 1 案作為建議案，然後提供書面報告？

主席：本案列為建議案，提供書面報告。

黃委員國書：第 1 案是科技發展計畫，本席對這個案子有意見，我們台灣整體科技發展計畫是由科技部負責掌管推動，我們台灣現在面臨非常嚴重的人才外流，今年我們看到很多大專院校頂尖的教授人才都被挖角到中國大陸，可是我們卻一籌莫展，毫無對策，最近在科技部的官網上，

竟然還出現幫對岸中國某一所學校徵才的訊息，這實在是太諷刺，怎麼會有這樣的問題？聽說官網上放置幫中國徵才的訊息是從 9 月份就已經開始放了，這到底是怎麼回事？難道我們科技部還要等到媒體報導之後，才會發現有這回事嗎？還是長期以來，我們科技部就默認科技部是可以幫中國的學校徵才？就此，你們今天必須要提出明確說明，到底徵才的訊息是怎麼放上去的？難道我們科技部都沒有設防？這會讓我們很多大學的頂尖教授在看到官網之後，誤以為科技部真的鼓勵他們前往中國大陸任教，其間影響太嚴重了，所以今天我要求科技部一定要把這件事說清楚，而且不但要說清楚，還必須提出懲處名單，這件事一定要說明清楚，到底是科技部誰放的？科技部一定要有人負責，懲處名單的層級到哪裡？今天請科技部一定要作成處理。

主席：請部長針對這件事提出說明。

徐部長爵民：先請次長說明整件事的來龍去脈。

林次長一平：在國科會時代，科技部就有提供網頁讓受補助的單位，主要是學校，讓他們發布徵才廣告，不過這在辦法中講得很清楚，必須是受補助的單位才能做這種事。今天之所以發生這種事，是因為刊登廣告的那一位原本是在受補助的學校單位服務，擔任研究人員，後來離開學校之後，就擅自把徵才訊息 po 上網，當然我們的確有疏失，不應該讓已經不受補助的人員刊登上網，所以這件事我們刻正進行檢討，看要如何防範，同時我們也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受補助學校人員離職的資訊，我們科技部並不會拿到，所以我們也考慮如果要讓學校刊登這類資訊的話，應該經由學校來做，而不是個人，因為學校是受我們補助的單位，所以就沒有離開的問題，這樣對象就會很明確。

黃委員國書：這是誰的疏失？是科技部哪一個單位的疏失？

林次長一平：整個疏失最後的主管是我。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要自請處分？

林次長一平：是。

黃委員國書：部長，次長要自請處分？

徐部長爵民：委員，我想這件事情是因為我們提供一個平台，讓學校可以相互對外徵才，這個作法原本是希望讓許多學校能夠很方便來做這件事。現在出現某個人離職到大陸去，之後卻把徵才的資訊 po 上網的個案，我們現在知道這件事之後，以後就……

黃委員國書：你們以後要如何防範？你能保證以後不會再發生類此事件嗎？

徐部長爵民：之後只要離職，我們就會把他的帳號取消，不過問題是離職一事，現在還隔著學校，有人離職，學校並不會告訴我們，但我們現在就要求……

黃委員國書：我想要了解這個徵才訊息放在官網多久了？難道你們都沒有人去看官網的內容？任憑他把這項訊息放在你們的網站上，從 9 月份到現在，你們也好像習以為常，幫中國學校徵才好像是稀鬆平常的事情。

林次長一平：委員說得沒有錯，這件事不應該發生，就我們的了解，過去也不曾發生過，因為學術界大家都會遵守規定，平常資料放上去之後，科技部有很多相關的資訊也一直在流通，除非是要找工作感興趣的人才會特別去看，這的確是我們的疏失。

主席：其實科技部真的是我們國家人才媒合的重要平台，今天發生這件事，有 2 個步驟要改進，一是上傳資料的資格限定跟系統要再審慎設計，二是因為學校對我們科技部並無通報的權利義務，所以是否可以協調進行追蹤，讓之後只要參與科技部補助案的學校，遇有人員異動時，尤其是研究人員，都要通報我們一下，讓我們可以做兩個圈圈的防範？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次長積極督導的確是應該的，但是若論及懲處實在有點嚴重，不過誠如黃委員所說的，這的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要以正視聽。因為現在台灣頂尖人才外流問題非常嚴重，中國有好幾所大學都透過許多管道吸引我們頂尖的人才到他們那邊去，結果我們科技部自己的網站卻還鼓勵大家去那邊徵才，這實在是太諷刺了。

徐部長爵民：我們絕對不是鼓勵。

黃委員國書：這方面就是有這樣的問題，所以科技部一定要處理，一定要以正視聽，而且一定要提出懲處的名單，否則根本就沒有辦法遏止。

主席：先調查好不好？看調查結果如何再決定後續要怎麼辦。

黃委員國書：令本席比較驚訝的是，這個訊息可以發在網站上那麼久，科技部竟然都不為所動！為什麼會這樣？

主席：部長，你們要回去檢討。

黃委員國書：到底是什麼原因？應該在放上去的當天就要求刪掉了，怎麼會可以放那麼長的時間？

徐部長爵民：我們如果知道的話，當然會……

黃委員國書：怎麼會不知道呢？科技部的官網是誰負責？至少要懲處那個技術師吧！

林次長一平：是，我們會檢討。

黃委員國書：請科技部提出一份懲處名單，好不好？

林次長一平：是。

主席：請跟委員報告後續處理的情形。第 1 案凍結 500 萬，俟提出書面報告即可解凍。

現在處理上次保留的提案，這是蔣委員乃辛的提案，像針對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的 29 億 4,516 萬 3,000 元，要求凍結 5 億 5,000 元，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乃辛：我的提案是凍結 5 億 5,000 萬元，不過前瞻司有跟我溝通過，我也已經了解，基本上，我某種程度上接受前瞻司的說明。但是因為中興新村高等園區的 2 億也是在科發基金裡面，說實在的，原先我們還沒有注意這筆預算到底是什麼樣的狀況，但是在主席安排進行專案報告以後，我們才了解行政院根本就還沒有核定這 2 億……

主席：這 2 億是有核定的，那個計畫已經在預算裡面。

蔣委員乃辛：在預算裡面並不表示行政院有核定，請你們把核定的文拿給我看。

徐部長爵民：其實不大可能所有的計畫都要有行政院正式的核定……

蔣委員乃辛：當然要。

徐部長爵民：可是計畫這麼多……

蔣委員乃辛：像文化部也是一樣，要報經行政院核定，如果行政院沒有核定，我們就沒有辦法審查

。這個計畫一共要多少錢？只要 2 億就可以全部解決了嗎？

徐部長爵民：委員說的是中興新村這個案子嗎？

蔣委員乃辛：對，就是要建構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

徐部長爵民：但是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這個 29 億的案子。

蔣委員乃辛：在科發基金裡面有 2 億是用來建構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嗎？

徐部長爵民：有。

蔣委員乃辛：這個規劃的總經費是多少？

徐部長爵民：就是 2 億。

蔣委員乃辛：只要 2 億就可以全部做好嗎？

徐部長爵民：沒有，2 億是先期……

蔣委員乃辛：對嘛！那整個要花多少錢？

徐部長爵民：之後是在各部會做營運，包括文化部，我們科發基金就是第一年。

蔣委員乃辛：裡面有 5,000 多萬是用來修 15 棟房子嗎？

徐部長爵民：我們等一下會提出詳細的……

蔣委員乃辛：這跟這部分的預算有關，所以本席才說要先報告後審預算。

徐部長爵民：我們今天本來就有準備好要報告。

蔣委員乃辛：本席認為程序上應該要先報告，讓我們了解之後才能審預算，這就是本席的意思。你們現在要先審預算，我還是要提出這些問題，所以在沒有專案報告之前……

徐部長爵民：委員所提這個 29 億的案子並不是那個計畫。

蔣委員乃辛：對，我知道，可是我是針對科發基金凍結 5 億，那我現在要求凍 2 億，就是中興新村建構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那個部分。

主席：就是指定凍結建構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的經費。

蔣委員乃辛：本席對其他部分沒有意見。

主席：其他部分就不凍結。

林次長一平：我們等一下進行專案報告，等報告之後再來決定要不要凍結。

蔣委員乃辛：現在就是在審預算，怎麼可以等一下再凍結？

主席：蔣委員的意思就是指定先凍結建構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的經費，剛剛我們也說要保留，其他部分先通過。

蔣委員乃辛：本席就是指定建構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的這 2 億元經費，如果在你們專案報告以後，就沒有議程再來處理這筆預算了，要主席另外再排會議來處理這個預算，這樣程序才有完成。

主席：我們就照蔣委員乃辛的建議，這個保留的提案只凍結建構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的 2 億元經費，等專案報告以後我們再來處理這個凍結案。

現在進行主決議第 2 案至第 5 案，是不是都可以遵照辦理？

徐部長爵民：沒有問題。

主席：接下來進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總共有 4 個主決議，科技部都會遵照辦理嗎？

徐部長爵民：沒有問題。

主席：好。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105 年度行政院主管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經協商結論如下：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有關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二四）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2.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2.(3)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之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有關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凍結 2 億元；另外通過 4 項主決議。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部分：「業務計畫」隨同基金來源、用途別調整，「基金來源」374 億 7,047 萬 3,000 元照列，「基金用途」387 億 2,647 萬 3,000 元照列，「本期短絀」12 億 5,600 萬元照列，「解繳國庫」無列數。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部分：「業務計畫」隨同「業務總收入」、「業務總支出」調整，「業務總收入」147 億 4,423 萬 1,000 元照列、「業務總支出」116 億 9,733 萬 9,000 元照列，「本期賸餘」30 億 4,689 萬 2,000 元照列，「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轉投資計畫」無列數，「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1 億 5,125 萬 1,000 元照列，「國庫增撥基金額」6 億 9,790 萬元照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通過 4 項主決議。

105 年度行政院主管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已經審查完竣，做成決議如下：「依協商結論通過，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部分，預算均予照列。對於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各委員，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的第二案。

現在請科技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對於中興新村未來發展定位的關心，科技部很榮幸到　大院就「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

首先，請各位委員看這張整個中興新村的圖，最上面就是北核心，中間綠色的部分是中興新村，最底下是南核心區，我們今天討論的「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主要是在中興新村的部分。中興新村有工商服務大樓，希望讓青年創業者來進駐，接下來就是藝術村，等一下文化部會就藝術村這個部分做詳細的報告。接下來就是工商服務區，工商服務區有兩個地方。左邊有一個松園 5、6 館，這裡有 40 戶管理局整建的單身宿舍，在兒童公園旁邊會營造農業市集，再往下右邊是金城社區 16 戶有眷宿舍。再下來有一個小巨蛋，那是將來進行文創活動的地方。在左邊有工研院的宿舍，那是未來智慧生活住宅示範區。再接下來就是南核心區，

現在就是中創園區，有進駐了一些高科技的研發單位，包括工研院、資策會、可速姆和百佳泰等企業，目前有非常大的旗艦企業已經申請創意的研發，我們正在積極處理中。我等一下的報告內容就是集中在中興新村的這幾個地方，最困難之處就是那邊有很多宿舍，有的是空的、有的有人住，我們就是逐步的去進行，以下分為幾點報告：

一、計畫願景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將中興新村建構為「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之政策，期望建構具備國際化特質之永續居住環境，提供智慧化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生活機能，以吸引優秀青年創業者至園區發展新創事業，亦可結合園區南核心區已進駐研發單位協助與諮詢，如工研院、資策會等提供公用開放式核心實驗室進行整合產學研合作，進而發展創意設計及提升產品價值。

中興新村全區將作為未來優質生活創新應用的實驗基地，提供各種具前瞻與未來性之產品測試的環境，將園區做為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

此外，鑒於台灣人口已邁向高齡化社會，本計畫將推廣遠距智慧健康照護，以中興新村作為示範實驗場域，除可服務區內研發人員、青年創業者及民眾外，並透過其使用及意見回饋，希望能將遠距智慧健康照護推廣至全國。

二、工作項目

為達成前述願景，並逐步朝願景持續推動，本計畫為基礎性之前置作業工作，第一年之工作項目包括以下五項子計畫，由各部會共同合作推動：

(一)推動科技藝術發展（文化部、科技部）：

1. 建構科技藝術駐村集散地，提供科技藝術家創作、聚集及交流之場域，招募誘導藝術家或青年創業者進駐。

2. 辦理藝術村前期規劃，由文化部委託專案小組辦理藝術村規劃、推動、遴選等相關前期作業。後續再視前期作業結果，預計徵選國內外藝術家進駐研究、創作，促進國內外科技藝術家交流對話，以期落實科技人文之結合與交流互動、催化科技藝術創作能量。

(二)整合性照護雲端系統服務（衛生福利部）：建構智慧雲端量測系統、設置雲端個管團隊、提供遠距照護整合式諮詢服務。

(三)優質生活實驗場域基礎建設（科技部）：整建工商服務大樓、強化無線通訊網路環境、建構智慧安全監控設備。進行以上智能化之規劃建置，除可提升園區廠商生活與生產等工商服務機能，亦有效活化中興新村既有閒置房舍，帶動園區發展。

(四)優質農業市集（農委會農糧署）：營造優質綠能農業市集、宣傳國產優質農產品及具生產追溯性、建立從生產端直接到消費者之供應鏈結通路、營運假日農業市集。

(五)成立專案計畫辦公室（科技部、工研院）：專案計畫辦公室將統合協調各部會作業、統整本計畫各項專案工作並追蹤管考工作進度，有效推動計畫之執行。

三、南投縣政府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公告高等研究園區區內約 234 公頃為文化景觀區，104 年 4 月 18 日公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大部分範圍皆劃設為保存維護第一類（原貌保存）及第二類（外觀保存但局部可彈性調整使用），共佔約 74%，保存程度甚高，本部期望藉由本次計

畫，運用科技，除使得中興新村獨特之文化景觀得以保存，並結合傳統與高科技，成為「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活絡中興新村。希望各位委員支持，以利業務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報告。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今天的會議，邀請文化部就「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提出報告，本計畫係科技部配合行政院將中興新村定位為「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之政策，計畫內容包含推動科技藝術發展（文化部）、整合性照護雲端系統服務（衛生福利部）、優質生活實驗場域基礎建設（科技部）、優質農業市集（農委會農糧署）、專案辦公室（科技部、工研院）等。其中，有關推動科技藝術發展之內容，文化部說明如下：

一、科技藝術在國內的發展現況與困境

臺灣的科技發展已臻成熟，人文藝術在國際上亦有相當之能見度，二個領域的跨界結合及激盪碰撞，將展現更為多元的藝術型態，並帶給人類新視野及思索文化延展的可能性。文化部自 99 年即爭取資源挹注科技藝術的新興領域，近年來亦漸有成效，除了在國內引發跨界創作風潮，亦於國際上展露頭角。

科技藝術創作成本非常高昂，科技藝術資源整合及取得不易，包含設備、技術、人才、舞台、經費等，科技藝術界人士建議政府成立一軍火庫的平台，提供或出借相關資源及設備，以降低創作及製作成本。科技藝術運用科技設備作展演，需經過多次實驗、調校及測試，每移動一次就需歷經龐大且繁複的裝卸過程，故科技藝術所需的特殊展演空間，是走在前衛實驗的藝術家們感到最困擾也最欠缺的部分。有鑑於此，建置一個從實驗、排演到展演，具備永續性、超越傳統舞台的專業展演空間，顯有其必要性。

二、文化部科技藝術政策支援

文化部自 99 年起辦理推動科技與表演藝術結合政策，101 年至 103 年辦理「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104 年起辦理「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皆為鼓勵國內視覺藝術及表演藝術界以科技從事跨領域創作及運用，辦理科技結合表演藝術、傳統藝術及視覺藝術等相關工作，各子計畫工作項目如下：

(一)科技融藝—表演藝術：補助團隊從事跨域創作研發、成果展演，辦理臺灣科技藝術節及科技藝術展示會，並致力於科技藝術媒合育成推廣。

(二)科技融藝—傳統藝術：開發建置新媒體展示系統，進行研發與推廣；辦理傳統音樂、戲曲跨界創作，透過和當代劇場的激盪，進行傳統表演藝術的跨界實驗。

(三)科技融藝—視覺藝術：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發表論述、案例分享或經驗交換等方式進行科藝深度交流；培育科技藝術跨域合作專業人才；辦理科技藝術跨域合作專案補助及科藝展演活動，鼓勵跨域合作並引介相關案例。透過新媒體軟硬體科技技術，建置國立臺灣美術館環館及展覽導覽、典藏展示系統；以多感官虛擬實境之技術，讓參觀者多重感官體驗藝術；辦理庫房管理系統之維運以及流通運輸控管，以確保作品展出狀況。

經過歷年的科技藝術推動計畫，已見耀眼成績，近期佳績包含：獲文化部補助之藝術家周東彥於英國國際劇場設計展獲得「最佳互動與新媒體」大獎、黃翊於林茲科技藝術節演出並於紐約首屈一指之 3DL 藝術科技中心駐村，且獲美國經紀公司簽下全球代理經紀約、安娜琪舞蹈劇場於林茲科技藝術節演出並獲後續國際巡迴演出邀約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光劇團推出之傳統藝術與科技跨界演出〈小劇場．大夢想〉103 年入圍「台新藝術獎」提名，創造新形態科技與傳統表演藝術的跨界結合；103 年國立臺灣美術館選送藝術家傅雅雯赴西班牙 LABoral 藝術與創意產業中心駐棧創作，駐棧期間作品〈釋放的邊緣〉並受邀於 2015 年波蘭新媒體藝術節展出。

三、以中興新村為基地推動科技藝術計畫之初步規劃

目前國內尚缺乏科技藝術專業實驗場域，該場域應具備實驗、研發、排練、交流、展演等功能，集結表演藝術家、科技人員、劇場工作者之專業，運用先進科技研發設備，呈現臺灣科技藝術跨域成果。文化部配合中興新村定位為「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之政策，建議實驗場域未來規劃方向如下：

辦理科技藝術駐村，由科技部中科管理局整修 14 間宿舍及 31 號倉庫，提供科技藝術家創作、聚集及交流之場域，招募國內外科技藝術家或青年創業者進駐，並由文化部協助辦理藝術村規劃、推動、遴選等相關前期作業。

有關藝術村之定位，將以歐洲核子研究組織（CERN）之 Arts@CERN 計畫為參考範本。CERN 為一個科學研究機構，位於瑞士日內瓦，該機構積極發展藝術計畫，讓藝術家進駐科學場域，進行研究創作。在 105 年 1 月我們將有兩位藝術家到 CERN 去駐村，在未來合作成熟以後，如於中興新村建置此一駐村集散地，將使藝術家有機會與周圍「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及科技單位進行互動、碰撞。預計徵選國內外藝術家進駐研究、創作，開啟科技與藝術的對話，也促進國內與國外科技藝術家的交流，以期落實科技人文之結合與交流互動，進而催化科技藝術創作能量。

四、未來展望及結語

臺灣科技藝術深具潛力，年輕的科技藝術家創作能量正值高峰，亟需具前瞻性的科技藝術政策予以支持，而「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即提供藝術家更健全的創作環境。

為充實實驗場域之專業硬體及空間，未來文化部將研議在中興新村成立「科技實驗室」，進行技術研發、實驗及合作，建議實驗室透過工研院之協助與諮詢，充實所需之技術及硬體設備；建置「科技藝術排練場」，選擇足夠高、寬、縱深之空間，具備劇場設備及高空懸吊系統，並提供專業科技設備供運用或租用，以降低創作成本；建置「展演空間」，展演空間與排練場的空間大小，與國家兩廳院實驗劇場為 1：1 之空間，供團隊作成果展演或試演；為符合科技藝術團隊長期進駐使用之需求，建置宿舍、辦公室、會議室等，以使團隊運作更為順暢。

另外，未來將引入科技藝術活動，活絡實驗場域藝文氛圍，將文化部的科技藝術節以及補助科技藝術結合科技跨界創作作品，安排至實驗場域演出或交流。在加強人才培育及媒合服務方面，與科技部合作辦理團隊、技術提供者之媒合輔導、專業諮詢，作為實驗場域之科技與表演藝術整合平台。

本部期望透過中興新村實驗場域完善的規劃，形成科藝合作之良好機制及有機性的循環，發揮臺灣科技藝術的豐厚實力。

以上報告，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廢省之後，我們對於中興新村的定位做了很多的思考，在 2002 年曾經想做大學城計畫，2006 年有藝術家駐村計畫，2007 年還有人提議要做 NGO 的會議中心，2008 年也有提到養生村，直到 2009 年愛台十二建設時，才正式將中興新村定調為高等研究園區。剛剛徐部長也報告到，現在有廠商進駐、綠能、研發，還有招商等等，這些進度我們都很關切。本席想就教洪部長的是，此專案中第一項就是推動科技藝術的發展，洪部長應該很清楚，本席在第 5 會期和第 6 會期總質詢時，已經提出要在中興新村打造一個科技與表演藝術跨域實驗基地，這部分也獲得院長的支持，所以當時指派了之前的張善政部長及現在的蔡玉玲政委來協助落實這個基地，我們也盤點了相當多的資源，包括也去中興新村的高等研究院園區，其實中科管理局幫忙了很多的協調工作，還有科技部和國家實驗研究院中所擁有的技術和資源。

要推這個基礎研究計畫，其最重要的是，本席希望藉此機會讓各位了解，這並不是只為了表演，也不是因為現在國際上正流行數位藝術，所以要盲目追尋此種表演形式，當初本席會提這個建議案，是因為看到政府非常努力，我們是一個 IT 大國，可是我們的產業只有代工，可以獲得的加值利潤，往往是因為我們的科學家和研發人員有專業，但卻沒有消費端的命題能力，也就是他們缺乏想像力，而表演創作者所擁有的就是豐富的創作力，就如同好萊塢的電影，很多在電影劇情中的設計，幾年後就真的變成消費產品。我當時認為表演創作者沒有程式、科技的背景，所以光靠想像並無法突破其表演形式，尤其像浮空投影、虛擬實境等等，其創作的形式非常多元。我們有創作的渴望，卻沒有創作的實力，而研發單位的科學家和國家的設備資源是充分的，因為我有盤點過，所以當時是希望如果這兩個族群有直接對話的機會，其實藝術家的命題和想像對產業端的工程師是有很大的啟發，他可以將其轉到未來消費產品的消費和創價之中。

本席之所以會看中中興新村，其實還有另一個原因，因為它在清泉崗有 37 條國際航線，且國家歌劇院正在那裡準備啟動，其定位也是想走數位藝術，它富有文化政策要西進，再加上中興興村的周邊，不論是草屯、霧峰，乃至於大里智慧園區，還有亞洲大學、中興大學和智慧博物館，往南還有鹿港、雲林等藝術聚落，其周邊是非常完整的，當時希望透過科技和社會藝術的對話和創作，在該處定點做數位藝術節，且可以成為國際上有品牌的藝術節。其實，部長，你知道嗎？今年歐洲 12 大藝術節在票選最具有影響力的，其中就有你剛剛報告的林茲，數位藝術的展演需要很多資源，不可能在每個劇場都設數位劇場，因為空間大小、設備不一樣，在城市

設計方面，每到一個劇場就是一個挑戰，所以有必要在一個地方打造數位劇場，然後讓藝術家和科學家所研發的東西在劇場裡展現，這樣除了可以帶動創作各取所需、工業發展可以加值利用以外，其實最重要的是民眾可以去思考假設以工業園區的模式來看，在先端技術方面，工研院就是在做研發，他們研發出來的東西和技術可以移轉給廠商，廠商可以再將其變成商品行銷到世界各地。表演藝術也是一樣，如果我們有個實驗基地，idea 就可以利用科技變成作品，這個作品就可以到各個地方去展現，然後又可以變成消費運用的靈感來源。如果表演藝術是個產業，就必須在此處打通任督二脈。

另外，本席還有一項訴求，就是還要在中興新村內成立一個幕後技術製作及人才培育中心，也就是將所有和表演藝術有關的幕後技術，不論是燈光、服裝、造型，乃至動畫特效、電影後製特效等都集中於此，因為這是高等研究園區，做的都是研發和技術的養成，所有人才可以在此接受訂單並製作，然後發展出新的產業鏈，而且是一條鞭，此外也可以讓學校來這邊實習、見習。我們常說文化部無法勝任人才的培育，如果把核心職能和鑑定標準系統引進人才培育中心，同時可以考照，有關考照的部分，本席在總質詢時已經和毛院長講過，核心職能鑑定的下一步應該是要做抵免學分，可以讓它非常有彈性，也就是說年輕人如果擁有這樣的技術，就不須在僵化的制度中再讀 4 年、6 年或 8 年，只要有創業的機會，他可以去實際的工作場域應徵，當他發現仍有不足時，就可以再回到校園充實，這是以文化部的需求帶動教育部來協助、參與的第一個發端。這樣的做法可以改變過去教育部做什麼，文化部就在後面看看能做什麼的型態，現在不一樣。

如果有本席所提議的中興新村計畫，再加上部長剛剛報告的藍圖，我覺得這就是從文化政策和人才培育的角度，結合現在發展的制度，還有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的六大中心，透過雲端的媒合，引進所有的技術，然後再網羅國際數位發展人才，我們在中興新村就可以做我們的國際藝術節。本席所講的都是重要的精神，透過今天的專案報告，我認為有必要讓大家了解這樣的主張，在座的各位以後就是此一資源和計畫的推動者，如果能夠清楚地了解這個概念，往後做的方向就不會有偏差。

另外還有個重要的議題，有關中興新村的使用彈性方面，徐部長、洪部長可能還需要再努力。本席今天有提個臨時提案，就是希望洪部長協助成立一個平台和省政府協商，因為我們需要挑高的空間，希望在不花任何其他的硬體建設費用下來建造數位劇場和 1：1 的排練劇場等，有關這個提案，再請部長好好地協助，可以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好，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正，您所提的我完全認同，目前也朝這個方向在努力，我們會分成幾個步驟來進行：第一，有關藝術駐村的部分，非常感謝科技部修繕 14 間宿舍和 31 號倉庫，將來可以讓國內、國際科技藝術人才在此處合作，同時透過科技部的媒合和科技單位合作。第二，有關產業鏈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希望科學實驗基地變成一個大的產業鏈，尤其委員剛剛提到 backstage centre 的概念，我們會同時在此處進行產訓合作。第三，在流行音樂方面，目前我們已經建立了和教育部的平台，就是採學分學程的方式，而不是學位學

程，因此只要修過學分就可以進入此行業。第四，有關核心職能方面，我們和勞委會已經將一些核心職能做了一些修正，目前仍繼續修正中，未來核心職能會分成兩方面，一方面是如果他本身就有職能，經我們認證後可以讓他加值，使得業界能夠找到人才，另一方面是核發核心職能專業的證照，使得取得證照的人將來能在業界發展。

陳委員碧涵：最重要的是，要在中興新村引進這個制度，並加以發展。另外，不要忘記台中市、南投縣，乃至雲林等區域，都要邀請他們一同加入。

洪部長孟啟：這部分我們都在規劃當中。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

主席（陳委員碧涵）：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興新村要轉型為科技藝術村的方向很好，但成敗的關鍵在哪？在人才。我們有什麼可以留住人才？這個問題很重要。請問我們一年有多少公私立的教授被對岸挖角？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黃委員國書：好，請問科技部有沒有負責幫對岸學校或機構徵才的業務？

徐部長爵民：當然沒有。

黃委員國書：可是你們的官網上有幫對岸在徵才，請問你們要怎麼解釋？這不是科技部的業務嘛！你說是疏失，台灣的高科技人才（包括藝術人才）流失，留不住台灣，你們都沒有因應的對策，請問一年有多少人流失？非常地多，但你們卻一無所知，不僅沒有對策，也不知有多少高階人才外流、被挖角到對岸去，而且你們的官網還大剌剌地幫對岸的學校機構徵才，真的是太諷刺了！如果這是疏失的話，請問是不是科技部的同仁要受到懲處？

徐部長爵民：有關業務方面，我們目前在了解詳細的狀況。

黃委員國書：這是疏失嗎？

徐部長爵民：是疏失。

黃委員國書：那該不該有人受到懲處？

徐部長爵民：我們會看情形，先了解狀況後，一定會……

黃委員國書：一定會有人受到懲處？

徐部長爵民：一定會有防範和未來的防範措施。

黃委員國書：那當然要啊！本席要求這個事件一定要有懲處的作為，請問這是科技部哪個單位負責的？

徐部長爵民：目前是資訊處。

黃委員國書：資訊處處長不用負責嗎？

徐部長爵民：我們會檢討。

黃委員國書：不用負責嗎？起碼資訊處處長要懲處吧！

徐部長爵民：真的要負責的應該是部長。

黃委員國書：如果是部長要負責，請您自行懲處。

徐部長爵民：好，我自行懲處。

黃委員國書：說得很輕鬆。

徐部長爵民：一點都不輕鬆，有很多事情要做。

黃委員國書：往後如果再發生一次這樣的事情，你要怎麼處理？

徐部長爵民：不會讓它再發生了。

黃委員國書：很好，如果再發生的話，請部長自行請辭下台。

徐部長爵民：要下台是非常容易的事，把事情做好比較困難。

黃委員國書：這是你們的官方答復，如果再發生一次，你真的要下台了。

另外，上星期六文化部舉辦金音獎的活動，請問洪部長有參加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那天有其他的會議，所以請次長代表出席。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不太重視金音獎？

洪部長孟啟：也不能這麼說，因為確實有很多會議跑不掉……

黃委員國書：你會參加金曲獎，但卻不參加金音獎，沒關係，我不追究你的理由。當天 11 月 7 日剛好是馬習會，當晚舉辦的金音獎中有不少音樂界人士嗆馬，媒體解讀金音獎變成了嗆馬大會，請問部長認為當天頒獎活動變成嗆馬大會與馬習會有沒有關係？

洪部長孟啟：當天意見的表達正好說明台灣是一個自由、民主、開放、多樣性的社會……

黃委員國書：有沒有關係？

洪部長孟啟：我們一直是非常支持……

黃委員國書：支持嗆馬？

洪部長孟啟：支持對多樣性意見的發表。至於有沒有關係，我倒覺得那是個人意見的表達，媒體則有媒體的解讀。

黃委員國書：個人意見的表達？請問有多少人在那個頒獎活動上對馬表示不滿、嗆馬？

洪部長孟啟：就個人的態度……

黃委員國書：有多少人？

洪部長孟啟：當天我不在場，大概是 2 位到 3 位……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陳次長當天有在現場，請陳次長來答復這個問題。

主席：請文化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永豐：主席、各位委員。當天整個會場 3 個半小時，的確有 3 位音樂創作者……

黃委員國書：我們稍微來看一下媒體的相關報導。

（播放影片）

黃委員國書：陳永豐次長就坐在第一排，臉色鐵青！

剛才次長說有 3 位，你認為這是個別行為還是音樂創作界的普遍心聲？

陳次長永豐：我個人認為是個人行為，當天上台的起碼有……

黃委員國書：個人行為嗎？但你沒看到現場是全場歡聲雷動嗎？這是個人行為嗎？

陳次長永豐：大概是四分之一吧！全場四分之三沒有掌聲。

黃委員國書：次長，你要不要再看一次影片？你要我再繼續播放嗎？

部長，你之前知不知道金音獎頒獎典禮會變成嗆馬大會？

洪部長孟啟：對於任何一個活動，我們都沒有預期會……

黃委員國書：次長知道嗎？

陳次長永豐：我們事先早就知道了。

黃委員國書：你早就知道了？

陳次長永豐：是。

黃委員國書：你早就知道有這樣的活動？

陳次長永豐：可能。

黃委員國書：你們之前就知道可能會有這樣的情況，那你們有沒有針對這些可能嗆馬的音樂創作人去做疏通？

陳次長永豐：我們尊重他們個人的言論自由，但我們沒有想到他們會用這種比較比較……

黃委員國書：比較怎麼樣？

陳次長永豐：激烈吧！

黃委員國書：這件事情你有向總統府報告嗎？

陳次長永豐：這跟總統府毫無關係，完全沒有關係。

黃委員國書：次長，我知道你來自於總統府公共關係室，你與總統府的關係應該很好，總統府有沒有跟你表達關切或不滿？有沒有？

陳次長永豐：完全沒有。

黃委員國書：完全沒有？老實講喔！

陳次長永豐：對。

黃委員國書：文化部常常說謊，我現在不曉得是不是該聽你的，確定沒有？

陳次長永豐：確定沒有。

黃委員國書：沒關係，次長，如果有的話，你現在跟我講，我不會跟人家講的。

陳次長永豐：沒有。

黃委員國書：真的沒有嗎？

陳次長永豐：委員不用太期待，絕對沒有。

黃委員國書：有人跟我說，金音獎頒獎典禮的第二天，總統府就向文化部表達嚴正關切，要求不能再犯，有沒有這件事情？

洪部長孟啟：我從來沒有接到……

黃委員國書：確定喔！

洪部長孟啟：對，絕對沒有。

黃委員國書：不可以說謊喔！

洪部長孟啟：我絕對沒有說謊，因為這件事情關係到事實的真實問題。

黃委員國書：部長，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去瞭解為什麼音樂界對馬習會、對馬總統有這樣的反彈？金音獎頒獎典禮出現這樣的行動與作為，文化部應該去瞭解他們的作為是對當前的創作環境失望，對文化部整體音樂創作政策的不以為然，還是對馬總統領導的整個政府施政不滿，你們總是要去瞭解嘛！你認為是上述這三點中的哪一點？

洪部長孟啟：第一，我們當然會去瞭解，但是在本質上，我們認為流行文化最大特色就是「批判性」及「創意性」，尤其是在音樂方面，因為「批判性」及「創意性」讓其具有非常大創造衝力，而「批判性」及「創意性」有個東西需要連結，那就是內在的自我反思，內政自我反思可以讓他們變成……

黃委員國書：照你這樣說，文化部整體政策都不需要反省了，反正創作人就是會批判，就是會反思！

洪部長孟啟：沒有，對於整個政策，我們是不斷在做滾動式的檢討，所以對於他們在這次盛會提出的意見，我們是非常重視，也會去瞭解。

黃委員國書：部長，對於他們那天這樣嗆馬，你有何看法？你認同他們嗎？

洪部長孟啟：我認為每個人都有發表言論的自由，我們尊重言論自由，尤其是對創作方面。

黃委員國書：你會不會對當天嗆馬的音樂界人士秋後算帳？

洪部長孟啟：當然不會。

黃委員國書：確定？

洪部長孟啟：這幾位人士是誰我都不知道。

黃委員國書：你又不知道了，所以……

洪部長孟啟：因為我沒有去參加頒獎典禮。

黃委員國書：所以部長根本就不關心金音獎的獎項嘛！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對整個問題去做分析研究，但是我不會去管這個事情。

黃委員國書：11 月 27 日金馬獎就要登場了，部長認為會不會繼續有嗆馬的行動出現？

洪部長孟啟：這個我不做預期。

黃委員國書：你也不會有任何的先前處理？

洪部長孟啟：百分之百不會，文化部絕對不會做這種蠢事。

黃委員國書：次長，剛才你說在金音獎頒獎典禮之前就知道會有這樣的情況，請問金馬獎有沒有消息？到時候會不會有類似的情況發生？

陳次長永豐：剛才部長已經答復，我們不做任何的預期，我們尊重創作自由。

黃委員國書：文化部還是要針對整體創作環境去做檢討，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我們一直在做滾動式的檢討。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本席提到中興新村高等園區的問題，行政院有沒有核定優質生活實驗場域的規劃與建置？因為這個部分與當時行政院核定中興新村高等園區

的方向與定位不太一樣，包括財務計畫、償債的自償性比例等統統不一樣了，在這種情況下，等於是已經變更了行政院當時核定的內容，是否需要向行政院報告？是否需要行政院重新核定？以正常程序來說是當然需要的。當時並沒有考慮到高等園區竟然有 90%會被劃為文化景觀保存區，而文化景觀保存區中又有 74%是不能動的，也就是第一類與第二類保存區，在這樣的情況下，高等園區將來的發展到底是怎麼樣的走法？當初地方政府將其劃為文化景觀區時，本席就曾詢問過文化部龍部長，是不是應該由文化部來接手，甚至把高等園區拆開，南核心的部分由科技部處理，文化景觀區的部分則由文化部處理，這樣才名正言順，而且各司其職掌，可是當時龍部長堅持不肯，要科技部來負責文化保存景觀區部分。當時我也有去高等園區實地看過，在此情況下，目前的計畫跟原先的計畫 90%完全不一樣，怎麼不用經過行政院核定呢？當然要經過行政院的核定，所以剛剛我才問有沒有經過行政院的核定，亦即行政院到最後是否同意把文化保存景觀區變成生活實驗場域，這是行政院到最後要決定的事啊！對不對？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一路都是行政院請政務委員來協調、規劃的，從 102 年 10 月 17 日那時就請國科會持續南核心的部分，然後 103 年……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現在講的這部分報告上都有寫，因為時間關係，我們不再……

徐部長爵民：是，一路都是行政院……

蔣委員乃辛：雖然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主持，可是他畢竟還是不能代表行政院院會，兩者還是不一樣。規劃出爐後，照正常程序將來要不要經過國發會？還是要經過國發會，有關你的財務計畫自償性的問題，到最後還是要經過國發會。在這個情況下，即使由政務委員主持協調、規劃也不代表行政院，因為行政院有許多位政務委員，可能各有不同的意見，部會之間可能也有不同的意見，這是我剛剛提到的問題。

徐部長爵民：是，但是最後那個預算的確是毛院長親自核定的。

蔣委員乃辛：我再補充一句，毛院長還是不能代表行政院院會，我再度提醒你這句話。

請教洪部長，一個園區 90%是文化景觀保存區，90%當中有 70%是不能動的房子，文化部為什麼不願意接管？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當初我們主動跟南投文化局協調，他們分成三類：第一類是完全不能動；第二類是可以做內部的整修……

蔣委員乃辛：原則上不能動，可是某種程度可做局部的……

洪部長孟啟：外面如果做小部分的修繕是可以的。當初我們請他們做整個園區的評估計畫，並希望他加快速度，所以他後來加快速度了，而且我們自己也跟南投文化局協調，對於文化景觀的管理要按照文資法的規定，不要自己訂一些細則而讓整個園區被卡住，南投文化局也同意，本部文資局跟南投文化局局長之間有一個協調的平台，我們甚至進一步也跟他們談未來要怎麼合作……

蔣委員乃辛：部長，這個園區中有 90%是文化景觀區，為什麼文化部不能主導此案？為什麼一定

要科技部去處理？

洪部長孟啟：因為文化景觀的劃定是地方政府的權責。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但重點是文化景觀劃定以後的運用，譬如像現在要規劃藝術村、科技跟文化的結合等等，這些都是跟文化部有關的……

洪部長孟啟：因為當初劃歸的是科技……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文化部不願意接管，這是到現在為止我還不能接受的。

洪部長孟啟：我們現在有兩塊，一塊就是……

蔣委員乃辛：部長，現在這邊要弄一個藝術村，旁邊的九九峰呢？九九峰當時不是規劃要設藝術村嗎？弄了多少年，編了多少預算，到現在藝術村在哪裡？沒有啦！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九九峰現在屬於低密度的生態園區……

蔣委員乃辛：對嘛！已經從藝術村變成生態園區了嘛！

洪部長孟啟：因為它是屬於斷層帶。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部分來講，在那個地方做國際藝術村，尤其是國際藝術村，到底地點合適不合適？

洪部長孟啟：對，九九峰後來在九二一地震時被否決掉了。

蔣委員乃辛：再請教部長，你有沒有看過寶藏巖？

洪部長孟啟：有。

蔣委員乃辛：寶藏巖怎會變成藝術村？就是龍部長任台北市政府文化局長時所提出的，然後由文化局主導變成藝術村，所以文化部才知道國際藝術村應該如何規劃，怎麼會由科技部去處理呢？

洪部長孟啟：對，所以現在我們跟科技部合作，規劃、主導這一切。

蔣委員乃辛：雖然你們合作，科技部將來房子的整修要不要經過文化部，還是要啊！對不對？因為你將來要使用。局長，你讓我把話講完，你不要先跟部長講意見，我也知道如果照文資處理的程序的確不必經過你，可是將來房子整修完成以後給文化部使用時，要不要徵求你的意見？當然要嘛！如果他整修出來的東西不如你的意，你要不要？對不對？既然通通都要經過你，你為什麼不能自己去主導？這就是我為什麼覺得文化部不應該這樣做。

洪部長孟啟：所以現在科技部撥給我們 14 棟以及 37 號倉庫，這部分是由我們主動規劃……

蔣委員乃辛：這邊難道只有 14 棟跟 3 個倉庫嗎？

洪部長孟啟：另外還有文創園區這一塊……

蔣委員乃辛：中興新村現在還有一千多戶住在裡面，這十幾棟夾雜在裡面，其他人贊成不贊成在住家旁邊弄一個國際藝術村？

洪部長孟啟：所以在這個方面……

蔣委員乃辛：民眾的意見你們有沒有去聽過、徵詢過？

洪部長孟啟：這方面我們有去瞭解，而且像地方的民意代表也把意見……

蔣委員乃辛：所以那一千多戶通通贊成嗎？所以地方上的一些住戶通通都贊成你們去搞一個遠距雲端的東西，搞一個青年創業的東西，搞這個藝術村，民眾都沒有意見嗎？所以這部分應該由文

化部主導就中興新村文化景觀區將來要做什麼進行整體的規劃，科技部就去管科技研發，管科技產業，科技部哪裡有能力去管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呢？

洪部長孟啟：現在科技部也做了好幾個分工，有衛福部，有農委會，文化部是其中之一，對於科技與藝術的結合，文化部也全力在這方面努力，同時我們也準備跟台灣省政府協調……

蔣委員乃辛：部長，講了這麼多，你還是堅持不肯主導此案嗎？

洪部長孟啟：不是，因為它已經全部劃歸給科技部了，如果劃歸給文化部，我們文化部責無旁貸。

蔣委員乃辛：這是可以調整的嘛！你們擔心什麼呢？這個不是問題嘛！所以你們真正的問題在哪裡？真正的問題可不可以講出來讓我們了解？文化部不能接或者不願意接的真正問題是什麼？

洪部長孟啟：所以現在院裡面指示蔡政委在做整合，文化部對於藝術這一塊絕不推託，而且撥給我們的 14 棟加 37 號倉庫這部分現在我們也在進行，另外我們也在規劃未來的小巨蛋是不是可以作為一個 backstage center 這樣的構想。

蔣委員乃辛：對，部長，你講的這些應該都是由文化部去主導整個景觀園區才對啊！這應該是你去主導才對啊！為什麼要科技部去主導呢？

洪部長孟啟：我們能夠主導固然是好事，但是現在全案係由院裡面統籌，由科技部主導。

蔣委員乃辛：請問部長，如果請文化部負責科技研發業務，你有沒有辦法做？你沒辦法做嘛！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所以我們跟科技部合作。

蔣委員乃辛：如果文化部負責科技研發，你做不起來嘛！同樣地，找科技部負責文化創意，科技部做不起來嘛！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所以我們跟科技部設有一個平台來處理這個問題。

蔣委員乃辛：哪有這種事情的，該文化部做的事情要科技部去做？

洪部長孟啟：比如科技實驗中心是我們來規劃，但是科技部來協助我們。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為什麼不願意，我實在是搞不懂，如果當時台北市的寶藏巖是由別的單位做的話，寶藏巖就不會像今天這樣，這是很可惜的事情，所以我還是希望文化部勉為其難的承擔起來，90%的文化景觀保護區讓科技部去管真的是不對的，這樣的話……

洪部長孟啟：將來如果回到 2000 年以前規劃作為整體藝術村的話，那我們文化部當然責無旁貸。

蔣委員乃辛：所以套用一句話，洪部長比龍部長還要牛，是不是？

洪部長孟啟：沒有，因為現在整個是由院裡面交給科技部做這件事，我們不能越俎代庖，但是你提出跟文化藝術有關的，我們現在都在進行規劃。

蔣委員乃辛：當然可以啊！你可以透過行政院重新做規劃，科技部負責南核心，你負責文化景觀區，各得其所，對不對？這才是正途嘛！謝謝。

洪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中科管理局的王局長已經變成文化專家了，真的辛苦了。

請賴委員振昌質詢。（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中興新村的所謂高等研究園區，到底是要由科技部主導還是由文化部主導已經談了好多年了，到現在仍未定案。雖然剛剛洪部長說行政院高層已將此案交給科技部主導，但是整個中興新村園區裡面，科技部能夠使上力的地方我想很少。再來是昨天我還從 74 號線經過，我一直很納悶當初是誰決定要用「高等研究園區」這個名稱，難不成還有「低等研究園區」的設置？同時，我也不懂「高等研究園區」的定位究竟如何？這就是我們為什麼會質疑究竟該由科技部或由文化部來主導的原因，請問何謂「高等研究園區」？我覺得這是讓人省思的第一個問題。

接下來我先請教科技部徐部長，剛才我已指出何謂「高等研究園區」的問題，請你們要好好思考；現在我在報告中發現你們是想把智慧城市的概念放入其中，在此我要請教部長，你們在中興新村推動類似智慧城市模式的園區，跟你們在中科、南科、竹科，以及行政院與國發會主導的「智慧台灣」又有什麼不同？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答復。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每一個智慧城市跟當地的環境都有很大的差異。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就是要請部長界定中興新村的「高等研究園區」為何？你們要推的智慧生活又是如何？其中有特別高等嗎？

徐部長爵民：這就像我們說要做前瞻性的研究，我們不能說某項研究是前瞻研究，其他不是這方面的研究就不前瞻，高等研究園區有一個很不一樣的地方，就是以研發為主。

何委員欣純：既是以研發為主，你們現在打算引進的產業定位與方向又是如何？

徐部長爵民：就是那種沒有大量製造生產與污染的產業。

何委員欣純：你這樣講也未免太模糊了，是不是請你具體講出究竟是哪個產業未來極具有發展潛力？

徐部長爵民：是指產業的研發與設計設要在那個地方……

何委員欣純：你們這些學者專家就是讀書讀到博士還是不清楚我們在地的需求，本席認為，如果南投中興新村不做，就給我們台中大里來做，因為我們這裡有軟體科技園區，現在所缺少的就是纖維工藝博物館，這乃是科技與文化的結合，何以謂此？以我們生活中所需要的衣物為例，從傳統到現在仍一直在演進的就是纖維工藝，而且，以前在台中縣就累積了大量傳統手做的精緻工藝品，我們都知道，當前纖維工藝這個領域的確是非常進步，我相信在科技部項下的科研計畫也有這方面大量的研究計畫，現在台灣成衣業裡面有上市櫃公司確實賺了很多的錢，因為他們研發出一種新的布料，也就是纖維技術的創新，甚至全世界都要跟台灣這家廠商來購買這種布料，而且，目前在航太工業裡面也引進纖維創新的技術，請問部長，這算不算是研發？

徐部長爵民：當然算。

何委員欣純：所以，如果中興新村不能做的，就給我們台中大里來做，希望你們科技部跟文化部不妨到我們那邊來看看，我們現在纖維工藝方面不僅仍保有傳統手工，還累積了大量的能量，現在我們所要的乃是創新跟研發，為什麼不能結合起來，原因就在於科技部根本不了解在地的需求，所以，你們才一再推拖，到底該由文化部或是由科技部主導，事實上，應由你們兩個部門

一起來做，至於你們溝通的平台都太形而上的學術論述，為什麼你們不去了解在地的需求？特別是我剛講到的纖維工藝可不可以變成產業量化的技術，當然可以！它們才是為我們台灣賺取大量外匯的前瞻性產業，請問部長，我剛才講的算不算是科技與文化的結合？

徐部長爵民：當然算。

何委員欣純：既然算，你要不要支持我們纖維工藝博物館的設立？

徐部長爵民：我支持。

何委員欣純：對我剛才點出的方向，請問文化部洪部長，你是否支持纖維工藝博物館的設立？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上次部裡陳次長已經到大里實地去看過，基本上，我們是支持這個博物館的設立，因為當初在台灣省的時候，我們對台中的定位就是屬於纖維編織，當時我們也在那裡做了非常深厚的田野調查，像台中也有原住民泰雅族的編織——尤瑪與象鼻部落就是明顯的實例。

何委員欣純：部長從省政府時期就在這個地方待了很長的時間，所以，現在可以如數家珍，但我現在只知道部長既然支持纖維工藝博物館的設立，請教部長，在預算上你要不要給予支持？同時也請教徐部長，科技部對這件要不要給予技術上的支持？

洪部長孟啟：未來文化部在預算上當然會給予支持。

何委員欣純：其實，文化就是生活的累積，我希望你們不要把文化搞到太形而上了，應從人民的生活當中來好好思考，科技則是為了人的生活而研發創新的，是不是？

洪部長孟啟：是的，我們現在跟科技部有一個很好的溝通平台，不僅有定期舉行會議，而且，我們也特別成立科技會報，跟科技部進行密切合作。

何委員欣純：你們文化部跟科技部之間不僅要有聯繫的平台，還應該從台灣人民生活當中思考如何讓文化跟科技結合在一起，講到這裡，我要跟部長提起一件最近媒體報導的事情，就是這兩天有舉辦兩岸文化研討會，請問部長，此項訊息是否正確？

洪部長孟啟：是的，這是在我們計畫裡面要做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說真的，我不知道這項研討會的舉辦是不是跟馬習會有關係？

洪部長孟啟：沒有關係。

何委員欣純：但是我看到你們的新聞稿，好像你們是在呼應習大大所講的「我們要共享歷史、文化要共寫」，你們的司長在致詞時講到：「海峽兩岸原本就有臍帶相連的血緣跟文化」，讓人聽起來覺得很八股，好像在呼應習大大所講的話，對這個文化研習的平台，請問你們認為應該做哪些事？

洪部長孟啟：這個平台主要是跟產學界進行意見的交流與合作。

何委員欣純：是只有跟產學界進行交流與合作嗎？

洪部長孟啟：所以，我們將其定位在民間。

何委員欣純：但在你們的新聞稿中卻是寫著：希望能觀照到文化治理層面的有效方案，是當前兩岸交流的重要課題。在此我就要請教部長，文化治理層面的有效方案透過這樣研討會的舉辦，從

去年到今年有沒有研討出什麼方案？剛才黃委員提到在舉辦金音獎的典禮上，得獎的流行樂手竟然可以在典禮上大聲地喊「馬英九下台」，部長，你認為在中國類似的場合上他們的流行樂手可以當場說「習大大下台」嗎？

洪部長孟啟：所以，這是我們台灣了不起也是很可貴的地方，我們的人民可以在總統府前罵馬總統，但是大陸人可以在天安門廣場罵馬總統，這是我們偉大的地方。

何委員欣純：部長今天在這裡跟本席大聲地講，請問部長，你敢不敢在中國舉辦的兩岸研討會中大聲這樣講？你們有點出我們的流行樂手到中國有講到對習大大或是對高層不利的話，就立即會被消音或是被箝制言論嗎？再者，台灣電影「賽德克．巴萊」到中國上映，馬上就遭到下片的命運，不能放映，請問你敢講話嗎？你在進行文化治理層面之有效方案的研討過程中，你敢講這件事嗎？

洪部長孟啟：我們絕不接受大陸要求跟我們訂一個文化協議，而是要求他們務實地解決我們所遇到的問題，一如委員剛才講到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之前龍應台部長積極運作兩岸要簽訂文化協議，而你洪部長卻不要，你們的立場已經改變了，是嗎？

洪部長孟啟：因為協議就是訂一個大的框架……

何委員欣純：剛才我提的問題部長好像還沒回答我，你們文化部的司長在新聞稿裡面講得很清楚：「海峽兩岸原本就有臍帶相連的血緣跟文化」，而部長剛才講台灣最偉大、最可貴的資產就是言論自由，身為文化部的部長與司長講出這樣的話，若是你們跟其他學者專家參加在中國所舉辦的海峽兩岸研討會，請問你們敢講這樣的話嗎？

洪部長孟啟：我們一定會在研討會中正確且清楚地表達我們的主張。

何委員欣純：你們最後還說文化部期盼能藉這個會議搭建兩岸文化交流意見平台，為兩岸文化治理層面提供具體建言，請問具體的建言是什麼？本席今天要提醒部長的是，舉辦這個要有意義，要有具體方案；在文化治理方面，你希望是兩岸可以共同來建言的具體方案，那麼就要先把台灣最寶貴的言論自由、台灣的流行音樂、電影可以在中國無拘無束的、自由的、沒有被箝制的，不用經過審批制度，合理的上映，這才是你們舉辦這類研討會時所該據理力爭的重點，你們要大膽的表態。請問你們有這樣做嗎？

洪部長孟啟：對，這也是我們一貫的立場。

何委員欣純：在去年和今年的文化研討上，你們可曾這麼做過？沒有啦！而這也是本席所質疑的地方。為了台灣，我們這個偉大的國家，你要堅定立場。

洪部長孟啟：我們一定維護國家利益，一定堅持我們的立場。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黃委員昭順、潘委員維剛、尤委員美女、陳委員淑慧及楊委員玉欣均不在場。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

鄭委員麗君、楊委員玉欣、陳委員亭妃、呂委員玉玲、許委員智傑及陳委員淑慧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麗君書面質詢：

一、智慧城市（smart city）是臺灣未來基礎建設必須走的路，去年在審查 20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本席也曾提出，運用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作為智慧化、自動化的先導區域，將可同時突破技術發展與國土運用的數項瓶頸。然而，行政院後來雖然也通過，將把中興新村定位為「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但從今天的報告中，可見高等研究園區的根本問題若未能真正解決、「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的前景依然不樂觀。科技部與文化部應該說明，這些問題如何解決？

1. 2012 年總統大選前，馬英九政府為了創造短期選舉利多，決定由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納編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徵收土地），成立高等研究園區。惟所謂「綜合型研究園區」，缺乏明確定位、可行的營運模式和投資配套，計畫效益不佳，包括「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在內的計畫，若未能突破此種困局，成果亦無法期待。

2. 高等研究園區之所以成效不彰，主要原因是缺乏高等教育或其他類型的研究單位進駐，致使此園區無法有效形成學術聚落。同樣的，此園區既缺乏藝術類學校或成熟團隊進入，又遠離大都會區，單以空間提供，要如何成為科技藝術的重鎮？

3. 藝術團隊除了相互支援，也能從產業活動中尋求建立社會支持體系。不過高等研究園區廠商進駐情況不佳，就算藝術團隊進入政府所提供的空間，要如何得到社會支持？又依據政府規劃，系爭計畫亦尋求科技藝術相關產業進駐，但高等研究園區條件既不利一般廠商運營，又要如何爭取財務條件往往更為弱勢的藝術業者進入？

4. 本席向來認為，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必須從中臺灣的產業發展軸線整體思考軟硬體規劃，才有發展可能。這個發展軸線，起自臺中市區的水湳經貿園區，包括大肚山沿線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工業區、臺中精密科技創新園區到大里軟體園區、大里工業區。高等研究園區位於軸線末稍，必須盤點政府與相關法人單位有多少合適資源得以進駐，強化整個軸線的產業動能。科技部與文化部相關園區及地方政府的整合，有多少具體措施？

二、自中部科學園區開發後，鄰近臺中市區的大肚山臺地兩側沿著高速公路，形成包括中科、臺中工業區和臺中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的龐大科技產業走廊。惟大肚山臺地自然環境極度乾燥，早年亦未施作灌溉系統，三大產業園區與原臺中市郊人口高速成長，產生龐大供水需要，有待中央不同部會與地方政府充份協調、合力解決。科技部就大肚山地區供水的長期規劃，是否可以儘速與經濟部、臺灣自來水公司及臺中市政府，舉行專案會議以進行整體協調？

楊委員玉欣書面質詢：

一、推行「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翻轉實驗計畫」（3 年期程）

現況：現行的「生命教育的推動方案」以鼓勵方式讓各級學校提報「1-3-1 建構校本自主與校園文化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1-3-2 建立生命教育特色學校」、「2-3-1 辦理落實校園多元命教育活動」計畫來申請經費補助，但多數學校對於生命教育的核心精神、理念以及如何建構都不甚瞭解，因此所提報的計畫流於形式，對於以生命教育為核心建構校園文化的目標來說成效有限。

建議：

1. 校園文化的建構應從「願景使命」、「行政機制（團隊/人力/組織架構）」、「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這幾個層面著手。建議要以生命教育為核心價值來翻轉學校的校園文化，推行各教育階段為期 3 年的「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翻轉實驗計畫」。

2. 本計畫在第 1、2 年中培育全國 15 所學校的校長與主任團隊，讓其瞭解生命教育並思考建構該校的「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翻轉計畫」，第 3 年便由該校施行其提出的翻轉計畫，再由專家學者團隊給予指導。本計畫希望透過從學校一級長官的培力，到自主提出學校的翻轉計畫，建構生命教育典範學校。其後，這些學校可以成為各分區的生命教育資源中心，接續協助各校的校園文化翻轉。

3. 由於高中校園文化推動模式已於 102 年完成研究，建議先從高中開始進行實驗計畫，待國中小學的校園文化推動模式研究完成後，再進行國中小學的實驗計畫。另外，高職部分，生命教育雖然只是選修課程，但在校園文化建構上仍可參照高中的推動模式予以規劃施行。

4. 本計畫是一創新的實驗計畫，希望教育部能予以支持並給予充分經費運作。

二、學校行政機制

2-1 學校組織與人員配置辦法

現況：以生命教育為核心的校園文化推動，需要校方的認同以及各處室的通力合作。然而，目前大多數學校對生命教育的瞭解不甚完整，有些甚至以為生命教育就是諮商輔導、自殺防治等予以化約，即使該校有生命教育專長的老師，也只是在正式課程中授課，不會參與學校使命願景的建構、非正式與潛在課程的規劃。

建議：鬆綁學校組織與人力配置相關辦法，使學校有彈性的可以設置生命教育專責組織（生命教育中心或是生命教育組），以統籌該校的生命教育校園文化建構與推動。亦也呼應教育部每年應提出 30%的創新方案。

2-2 生命教育專任老師授課鐘點數

現況：生命教育專任老師比照社會科老師需授課 18 個鐘點的規定，讓大多數的學校無法聘任專任老師，若聘請到專任老師也因為老師需要在 18 個班級授課，而無法在課外給予有需要的學生更多的輔導、陪伴（生命教育老師給予學生的生命啟發和輔導老師不同，兩者應是相輔相成）。即使由該校具有第二專長生命教育老師兼任授課，雖然授課班級數可降低，但老師須同時兼顧兩個科目也是頗有壓力。

建議：降低專任生命教育老師授課鐘點（10 鐘點以內），俾生命教育老師除了授課外，還能兼顧學生之生命輔導，以及學校校園文化翻轉之相關工作。同時也降低學校聘任生命教育專任老師之門檻。

三、整併各項專案，結合「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翻轉實驗計畫」現況：

1. 教育部有許多推行學校使命願景如何落實的各種行動專案、高中職優質化輔助、友善校園、品德教育等等，這些專案有許多疊床架屋的情況，或是施行成效不明顯，立意良善但往往只是砸錢辦活動，沒有實質的成效，實屬可惜。

2. 國教署 104 年度預算書中有關高中職優質化預算：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含學生事務及

輔導經費）18 億 7 千 2 百萬、補助大學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 2 億 5 千 6 百萬。

建議：盤點各項相關專案的執行內容、目標與策略和具體成效，從生命教育推動的目標與策略來檢視並予以整併。若「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翻轉實驗計畫」成功推行，其可做為各校後續自行規畫提報的「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翻轉計畫」中的一部分，這將會更有成效的去實施這些專案。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科技部網站擬刊登徵求台灣年輕博士前往中國泉州任教的訊息，幫「泉州信息工程學院」徵才乙案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根據學者投訴指出，科技部網站的求才訊息，乃國內各大專院校徵求教師、系主任、研究助理等職缺的重要管道，惟 11 月 8 日竟疑似出現「泉州信息工程學院徵求台灣年輕博士前往大陸泉州受聘任教」的消息，並鉅細靡遺地提出三種交通方案提供選擇。

學者投訴表示，這是第一次在科技部網站看見中國學校大剌剌攬才。近期已有大批台灣博士被中國挖角，導致國內人才外流；科技部張貼中國一所學校徵才訊息，無異「是用台灣公家資源去幫中國攬才」？

基此，要求科技部於一週內，務必檢討改進、提出方案，並予以「究責相關主管」，再將書面說明送交本席辦公室。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一、科技部網站替中國學校徵才

部長，科技部網站的求才訊息，是國內各大專院校徵求教師、系主任、研究助理等職缺的重要管道，八日竟然出現「泉州信息工程學院徵求台灣年輕博士前往大陸泉州受聘任教」的消息，並鉅細靡遺地提出三種交通方案提供選擇，引起軒然大波，部長，我們科技部有跟大陸學校簽約，幫忙徵才嘛？有具體合約內容嘛？

次長林一平接受媒體採訪表示，科技部求才訊息是提供給國內接受科技部補助的單位與研究人員刊登徵才廣告，刊登訊息的梁博士曾經是屏科大研究人員，接受過科技部補助，因此擁有帳號而逕自刊登。部長，這位梁博士是誰？他有沒有承辦科技部的學術計畫？在科技部內資歷多久？

在明知不可為，卻還是做了情形下，這個已經沒有所謂「不知道」、「不了解」，甚至是誤發的情形，本席認為科技部應該要嚴查，同時對於這位博士有相關懲處規定，包括停止申請學術計畫補助，否則這次若輕輕放下，以後還是會有相同情形發生，長此以往，不利外界觀感，這點本席是要科技部去研擬的。

二、我國專利申請件數減少

部長，日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布了一則統計數據，指出我國專利申請件數持續減少，其中大專院校減少的情形相對明顯。其中有媒體幫忙列出四點，包括：

一、部份學校由於教育部補助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經費逐年刪減，壓縮校方補助每位老師的專利申請費用，只好限制申請專利件數或修正提高老師負擔的專利申請費用比率。

二、教育部補助計畫—典範科大計畫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注重專利技轉績效，部份學校於是從嚴審核，要求老師提出計畫前，評估未來商品化或技轉潛力，並於申請專利時檢附技轉績效報告。

三、在經費有限且過去幾年申請的專利陸續獲證的情況下，龐大的維護費迫使學校申請態度轉為保守。部份學校為撙節支出，要求老師負擔部份申請費用，影響其提案意願。

四、科技部將於明年刪減補助費用，比率由 80%降為 60%，衝擊大專院校專利申請件數。部長，以上四點是否同意？

以科技部的說法，未來是要朝向重質不重量的方向去走，所以專利申請件數的降低是可以預期的，但是會降低多少、降低的幅度，這些要是過大了，難免會有申請標準轉嚴的狀況，以各國都在搶研究人才的趨勢，我國此時要朝向重質不重量，本席是很憂心，會將這些研究人才逼往外國跑的現象，請教部長，科技部有無好好拿捏？如何在這政策推行下，又能留住人才？

許委員智傑書面質詢：

「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之規劃與建置，目標為提供藝術家更健全的創作環境，透過「科技實驗室」、「科技藝術排練場」與「展演空間」的設計，將引入科技藝術活動，活絡實驗場域藝文氛圍。而將文化部的科技藝術節以及補助科技藝術結合科技跨界創作作品，安排至實驗場域演出或交流亦是跨部會合作的實踐。

然而，在加強人才培育及媒合服務方面，除與科技部合作辦理團隊、技術提供者之媒合輔導、專業諮詢，作為實驗場域之科技與表演整合平台外，在本次報告中似乎未見關於教育部之角色與合作規劃。科技藝術人才的培育，決不會是無中生有，如何結合既有之大專院校相關科系與教學，進而透過中興新村實驗場域完善的規劃，形成科藝與教育合作之機制，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1. 科技部應發展老人輔具

中興新村自經歷凍省、921 大地震後持續萎靡，馬英九總統上任後經建會（現為國發會）提出「中興新村發展為高等研究園區先期規劃」，然而目前的成效對於當地居民而言並不是相當滿意，尤其中興新村裡頭的居民們年事偏高，政府在做科技規劃時應考量到這群相對弱勢的人們，例如：讓老人輔具研發中心成為高等研究園區的一個重要項目，使得民眾體會到真正的有感政策；提到老人輔具，據內政部統計臺南市高齡比例 12.62%，不亞於其他縣市，然而地方政府卻忽略了此議題。

此外，科技部對於臺南市的老人問題是否有一套周延的計畫嗎？科技部能在老人輔具方面讓臺南跟北部的差距縮短嗎？南科能否發展輔具中心？政府存在的目的是使人們過一個有尊嚴的生活，如此才能安定天下！

2. 文化資產的重要性

中科管理局整修 14 間宿舍和 31 號倉庫作為藝術駐村集散地，對於保存歷史建物或是古蹟顯示文化部不遺餘力地推動改造計畫，尤其中興新村做為曾經風光一時的省府辦公區更不該讓其

凋零！

此外，臺南市目前也面臨到文化資產存廢議題，其中廟宇為被忽略的對象之一，臺南是個古色古香的老城市，從清朝以降臺南的地位不斷攀升，也因著有愈來愈多人的遷入，神廟信仰也漸漸增加，超過百年的廟宇比比皆是，不過卻無法得到中央關愛的眼光，風神廟是臺南一間超過 300 年的寺廟，曾經它受到忽視，近年與民間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才開始有了名氣！

本席再次強調文化資產在台灣族繁不及備載，南投縣、臺南市只是冰山一角，陸域及水域都要重視，讓台灣的子子孫孫能享受這美麗的寶島！

總結臺南的二多，老人多與文化資產多是需要科技部與文化部共同努力打造一個既能讓老人獲得安適又能生活在文化風情迷人的府城，科技部、文化部等各部會應針對台南市研擬一套科技與人文的計畫應用模式。

主席：針對今天的議程，作如下決議：「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陳委員碧涵、蔣委員乃辛等人臨時提案。請宣讀。

行政院以政策高度推動科技表演藝術實驗基地，除藝術家進駐合作及展演空間外，另有設備俱足的幕後製作暨人才培育中心。幕後人才培育中心是表演藝術產業的重要環節，盤點中興新村資源後，認為省政資料館具有挑高之國際會議廳、宴會廳與其他小型空間，是作為「數位藝術劇場」的絕佳場所；而小巨蛋可作為「幕後製作暨人才培育中心」。

文化部現已規劃「科技實驗室」、建置「科技藝術排練場」、排練場空間及會議室、辦公室、宿舍，作為發展科技藝術基地之基礎設備，然缺乏「數位藝術劇場」與「幕後製作暨人才培育中心」。爰此建請文化部協調臺灣省政府，成立跨部會平台，積極推動省政資料館成為數位藝術劇場、等比例之排練場，小巨蛋可作為幕後製作暨人才培育中心，以為我國科技表演藝術跨域實驗基地打下穩固根基。

提案人：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請文化部辦理。

現在回頭處理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其他科技發展計畫」有關「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案凍結 2 億案」，請問各位，對預算照列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預算照列。

報告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5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組織條例」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組織法草案」及（二）委員簡東明等24人擬具「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組織法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一）「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四）「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五）「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六）「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組織通則」、（七）「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通則」、（八）「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條例」、（九）「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組織條例」、（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組織條例」、（十一）「內政部警政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組織條例」、（十二）「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及（十三）「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組織條例」案；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 （一）「內政部役政署組織條例」及（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條例」案 （頁次：１－５４）	
發　言　者	呂學樟（主席）、謝國樑、莊瑞雄、蔡其昌、李俊俋、鄭天財、尤美女、徐志榮、詹滿容、吳宜臻、吳育昇、林滄敏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國產業創新政策如何運用台灣經濟強項形成戰略以掌握未來十年全球商機」公聽會會議紀錄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國產業創新政策如何運用台灣經濟強項形成戰略以掌握未來十年全球商機」公聽會 （頁次：５５－８０）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頁次：８１－１９０）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葉津鈴、楊瓊瓔、陳明文、廖國棟、丁守中、蘇震清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頁次：１９１－２１８）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葉津鈴、陳明文、丁守中、楊瓊瓔、葉宜津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委員陳碧涵等28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委員邱文彥等29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案 （頁次：２１９－３３０）	
發　言　者	陳碧涵（主席）、邱文彥、蔣乃辛、陳亭妃、許智傑、黃國書、陳淑慧、何欣純、鄭麗君、劉櫂豪、黃志雄、呂玉玲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05年度教育部主管51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３３１－３６８）	
發　言　者	陳碧涵（主席）、鄭麗君、陳學聖、陳亭妃、黃國書、陳淑慧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5年度行政院主管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二、邀請科技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等相關單位就「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６９－４００）	
發　言　者	陳碧涵（主席）、黃國書、蔣乃辛、陳淑慧、何欣純、鄭麗君、楊玉欣、陳亭妃、呂玉玲、許智傑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8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８０期８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